◎ 刘海峰 李 兵/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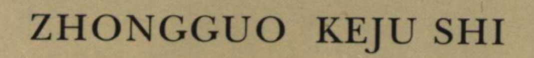




中華文化专题史系列丛书 >>>

本书是一部全面系统地阐述中国科举制度的产生、发展、演变历史的专著，
荟萃了作者二十多年研究科举史之心得，
堪称是国内科举史研究的总结性著作。
它按照历史顺序，以科举制度发展演变为经，以人物、事件、活动、思想为纬，
既有对科举制度史的叙说，又关注科举制度运作的实际情况，
并顾及考试思想的历史发展，
在叙说中注重人与制度的互动依存关系及其交互影响，
因而既有学术性，又有一定的可读性。
书后附有中国历代登科表、中国科举大事年表，
有利于读者对于科举实际运作历史的把握，更有资料备查的优点。
全书行文流畅，深入浅出，
是一部具有丰厚文化内涵、较高学术品位、简明易懂的概论性学术专题史读物。

中国出版集团 東方出版中心


ZHONGGUO KEJU SHI


ISBN 7-80186-193-0
01>
9 787801 861931
ISBN7-80186-193-0
定价： 36.00元

中華文化专题史系列丛书

中国科舉史

◎刘海峰 李兵／著

中国出版集团 東方出版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科举史/刘海峰，李兵著.—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6.1

ISBN 7-80186-193-0

Ⅰ.中… Ⅱ.①刘…②李… Ⅲ.科举制度-历史-中国 Ⅳ.D6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3059 号

中国科举史

出版发行：东方出版中心
地　　址：上海市仙霞路 345 号
电　　话：62417400
邮政编码：200336
经　　销：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上海望新印刷厂
开　　本：890×1240 毫米 1/32
字　　数：420 千
印　　张：15.75　**插页**：2
版　　次：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86-193-0
定　　价：36.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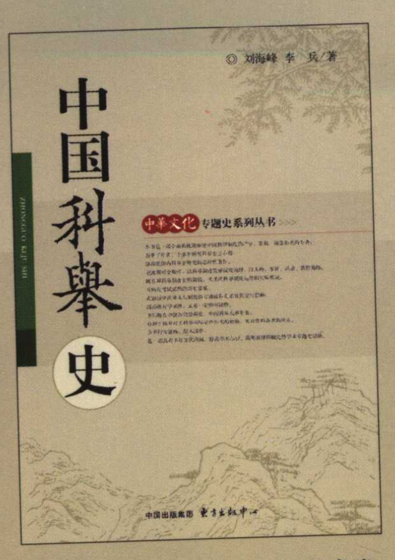
作者简介

刘海峰

1959年生，福建人。现任教育部文科重点研究基地厦门大学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教授。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教育考试暨自学考试研究委员会委员。已出版《唐代教育与选举制度综论》、《科举考试的教育视角》等著作6部，发表《科举学发展》、《科举制对西方考试制度的影响新探》、《高考改革中的全局观》、《高等教育史研究四探》等论文100多篇。

李　兵

湖南浏阳人。厦门大学高等教育史专业博士毕业，现任职于湖南大学岳麓学院。已发表《略论宋代书院与科举关系》等20多篇文章，与刘海峰先生合著《学优则仕：教育与科举》（长春出版社2004年1月版）。



推荐上架类目：文史类／学术类

策　　划：张爱民
责任编辑：张爱民
封面设计：一步设计

目　录

第一章　科举考试的渊源

科举考试制度源远流长，虽然以进士科设立为标志的严格意义的科举起始于隋代，但广义的科举却始于汉代。而其渊源还可上溯至先秦时期的乡举里选。

第一节　“命乡论秀士”：周代选举的构想

早在西周之前，中国已出现了“选贤任能”的观念和根据考绩黜陟官员的做法。在原始社会后期，部落的首领由民主选举产生。《礼记》卷4《礼运第九》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到了奴隶社会的夏商周时期，开始了“家天下”的世袭制度，也即父子相传、兄终弟及的“世卿世禄”任官制度。但到了西周时期，为了适应统治机构的需要，也开始实行乡举里选的贡士之法，自下而上地为统治阶级选择人才。

一、西周的乡举里选

国家昌盛，端赖人才。《诗经·大雅·文王》篇说：“济济多士，文王以守。”这说明当时中国的统治者已认识到人才对治国安邦是多么重要。

周代是一个离我们十分古远的朝代。从公元前约11世纪至公元前771年为西周时期。西周是一个等级森严、颇具古风的社会。由于缺少详实的史料记载，西周的许多制度的实际情况现今还不是很明确。据说当时是实行大一统的土地国有制，所以《诗经·小雅·北山》说“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在人才选拔方面，也产生了层层往上推举人才的“贡举”制度。《册府元龟·贡举部·总

序》说："三代贡举之制，始于卿、大夫。"由于西周天子将土地分封给亲属和功臣，被封的各诸侯在其诸侯国内也同样按分封制原则对卿、大夫分封，卿、大夫实际上便是当时的地方官员，"贡举"人才便是由地方、基层逐级往上推举选拔，是为乡举里选。

后世人论科举，皆认为其肇端于西周的乡举里选。《大明会典》卷78《学校》便说："科举，本古者乡举里选之法。"确实，从《周礼》、《礼记》所记载的一些史料看来，西周时似乎已有一套相当完整的选举人才办法。

《周礼·地官·大司徒》记有乡里每三年举行一次"大比"考试、评选乡人的做法，"三年则大比，考其德行道艺，而兴贤者能者。"将这些贤能之士选拔出来后，再推献给王，王受拜后造册登记，然后试以乡射之礼，入选者拜为地方官吏。《礼记》卷10《射义第四十六》也说："古者天子之制，诸侯岁献贡士于天子，天子试之于射宫。"郑宏注："三岁而贡士，旧说大国三人，次国二人，小国一人。"这种由诸侯贡士给中央政府的制度如果确曾实行的话，则可以说是汉代按人口比率察举孝廉、秀才的滥觞，也是唐以后科举乡贡按州县大小比例举送贡人到中央参加考试的最初形态。至于《周礼》"三年大比"的办法，则为宋代以后科举三年一试的远古理论根据。

关于西周时已有完整严密的层层人才选拔制度的说法，最为详细的记载是《礼记·王制》：

> 命乡论秀士，升之司徒，曰选士。司徒论选士之秀者而升之学，曰俊士。升于司徒者不征于乡，升于学者不征于司徒，曰造士。……大乐正论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诸司马，曰进士。司马辨论官材，论进士之贤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论。论定然后官之，任官然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

这是有关科举制度渊源的非常重要的一段记载。不管其记载的真实性如何，至少它是最早出现"俊士"、"进士"名目的中国载籍，而隋代

设立进士科的古本依据便是《礼记·王制》的这段记载。西周除了在天子的王城和各诸侯的国都设立国学之外，还在地方上设立了乡学，《礼记·王制》的这段话，说的是从乡学经过考试选拔俊秀之士入国学深造，以及毕业后任予官职的做法，这是一套相当严整的培养和选拔任用人才的程序。

按照以上记载，西周从乡学到国学之间，存在着两个层次的选拔，即“乡论秀士”与“司徒论选士之秀者”。其具体步骤如下：首先由地方官“乡大夫”主持考试，选拔乡学中的优秀学生，报告于西周王室的“司徒”官，称之为“选士”。实际上，“秀士”与“选士”是同一层次不同阶段的称呼，即乡论为秀士，升之司徒后称选士。司徒再主持考试，选士中的优秀者升入国学，称之为“俊士”、“造士”。俊士与造士也是同一层次不同阶段的称呼，即司徒论为俊士，升于学后称造士，意思为进入大学“深造之士”。凡已提名于司徒官的选士，可免其乡中征役，而升入国学的造士，可免其国中的劳役。

升入国学成为“造士”之后，就由“乐正”官教以诗、书、礼、乐“四术”，春秋教以礼、乐，夏冬教以诗、书。在学期间，还要简选淘汰“不帅教者”，使之成为终身不齿的庶民。经过9年的深造，达到“大成”，即学有所成后，再由“大乐正”官主持考试，就造士中的优秀者提名于“司马”官，称之为“进士”。又经司马官主持考试，“辨论官材”，最后将进士中贤能者报告周天子，然后任予官职，给予爵禄。这一国学造士和论升进士的过程，实际上是当时高等学校培养学生和选拔毕业生的过程，它与前述乡论秀士、司徒推选俊士的阶段一起，构成了一整套培养和选拔人才的制度。这与隋唐科举时代教育科举制度颇为相似，或者说隋唐国子学选拔俊士考升进士的做法应该就是以《礼记·王制》为蓝本的。

西周这套养士取士办法实在是相当严密完善，如果确有此制且曾实行，真令人惊叹在中华文明的早期竟曾出现过如此周严科学的人才培养选拔程序。然而，以往许多学者都曾对此有所怀疑。或认为《礼记·王制》之作是在秦汉之际，或认为是汉文帝令博士诸生所

作。民国时期陈青之在《中国教育史》中说，这些描述只是汉儒的推想和臆造。而陈东原认为周代是极端帝制的朝代，任官委吏悉由分封或世袭，不会有这种平民主义的选进办法，这一办法未见周代诸人提到过，孔子及弟子、老子、管子及前后代人都没有受过“选士”、“进士”，按周代1 773个诸侯国分立的情形很难实际推行，因此陈东原觉得周代选贤兴能之说，完全是后人的理想，周代是没有选士制度的。①

诚然，西周时期是否有这种选士办法令人可疑，即使有取士办法，是否如《礼记》所述之周详，是否普遍长久推行也值得怀疑。不过，中国文化是早熟型文化，如梁漱溟于《中国文化要义》一书中所说的，中国文化是“人类文化的早熟”。有的学者还以马斯洛的需要层次论加以分析，认为作为中国文化的雏型期的春秋战国时期，可以比作人的少年期至多是青年期，却已反映了人们较高层次甚至是部分地反映了最高层次的需要，这说明中国文化的早熟。②西方社会到近代才出现的一些制度文明和思想学说，中国在先秦时期已具雏形。像考试竞争、择优录取的选才办法，西方至19世纪才开始仿行，而中国是“古已有之”。西周、春秋战国时期一些器物文明、合纵连横的外交理论、孙子兵法和处世哲学，在今人看来也还是叹为观止且有现实意义。因此，西周的选士办法即使只是汉初儒生的加工和敷衍，但却是富有想像力的创造，这一颇具创意的构想反映了中华民族的先民希望将贤能俊秀之士选拔深造成为国家管理人才的理想，而且此构想在相当程度上还被后来的科举制所实现。

二、春秋战国时期的贤能治国论

从公元前771年周幽王被杀死于骊山之下、西周灭亡以后，开始了东周大动乱时期。东周包括春秋(前770~前476年)和战国(前475~前221年)两个时期。此时期周朝失去了对四方诸侯的控制力

---

① 陈东原：《中国教育史话(二)》，《学风》2卷7期，1932年8月。

② 李宗桂：《中国文化概论》，中山大学出版社，1988年10月版，第290~293页。

量，各诸侯国为扩大各自的势力你争我夺，干戈颇仍。在那烽火连天、山川变色的多事之秋，为君者王冠乱落，各诸侯国的疆域变化无常；为臣者勾心斗角，朝不虑夕，既有为报效君主誓死如归者，也有纵横捭阖朝秦暮楚者。国乱思良相，正是在这种礼崩乐坏的动荡年代，就更显出人才的重要性，各地诸侯竞相笼络和起用新兴的士阶层为之出谋划策和处理国事，“举贤才”的观念开始广泛流布，世卿世禄制逐渐松动。

随着新兴的士阶层的崛起，许多国君意识到“得士者昌，失士者亡”的道理，于是兴起了养士之风，尊重贤才、礼贤下士成为各诸侯国人才竞争的一种策略。在百家争鸣、思想自由的春秋战国时期，许多思想家对选拔人才与治理国家的关系都作过论述。

孔子是最早明确提出“举贤才”主张的思想家。《论语·子路第十三》载，孔子在与仲弓讨论如何为政时，提出“先有司，赦小过，举贤才”三个方面的工作，即先要建章立制、做好政府机构改革，其次要原谅下属小的过错，再有就是应提拔德才兼备的能人。至于如何才能“知贤才而举之”，孔子认为应“举尔所知，尔所不知”，也就是说贤才不一定只限于个人所认识者，自己耳目所不及的人当中也会有不少人才，只有广泛地推举才能真正得到贤才。又有一次鲁哀公问孔子如何才能使人民服从，孔子回答说：只有选拔人才才会使人民互相勉励上进，从而服从国君。《论语·子张第十九》载孔子的弟子子夏所说的“仕而优则学，学而优则仕”，典型地反映了孔门师生主张贤能治国的理想。

“学而优则仕”是孔子学说中的重要主张之一。按照中国古代最通行的解释，“学”指学习，即受教育，“优”指优秀，“仕”即做官，也就是学习优秀者便去做官。反过来理解，就是做官要经过教育和学习，学业才能不优秀者则不应为官。这种读书做官论的标准在于学识之优劣，而不在于出身高贵与否。这与孔子另一个教育理想，即“有教无类”的观点结合起来，便为后世科举制的实行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孔子自己出身低贱，在成为人师之后，所收弟子中各色人等皆

有。他主张“有教无类”,意思是不论对哪一类人都可以给予教育,强调教育要向各类人开放。既然各类人等均可以接受教育，而学习优秀者才能胜任一定的官职，这就等于主张政府职位也要向社会下层开放。《论语·卫灵公》还记有孔子另一句关于读书做官的名言:“学也,禄在其中矣。”一心向学、学业优秀就会有禄位官职。中国传统社会奉儒学为经典,尊孔子为圣人,科举制正是将“学而优则仕”的儒家政治思想付诸实践的结果。

与孔子学说一脉相承的孟子，继续发扬孔子的贤能治国说。他认为不选拔人才,则国家空虚,要使国富民安,只有举贤用之。他主张身为王公者应该尊贤、悦贤，“悦贤不能举，又不能养，可谓悦贤乎?”①《孟子·梁惠王章句下》载孟子所说的一段话，表明孟子对举贤一事的重视:“国君进贤,如不得已,将使卑逾尊,疏逾戚,可不慎与? 左右皆曰贤,未可也;诸大夫皆曰贤,未可也;国人皆曰贤,然后察之；见贤焉，然后用之。”孟子认识到进用贤才会造成后来居上的社会流动效用，使原有的尊卑亲疏关系发生变化，处于社会下层的人士因自己的才能可能进入社会的上层，对此应全面考察认为确为贤才之后再予任用。其举贤才的观点反映了当时社会起用许多没有家世背景的士人、世袭贵族的体制日渐松弛的现实。

曾长期在齐国稷下学宫游学的荀子，也是春秋战国时期倡导以贤任官的儒家代表人物之一。在选用人才的原则上，他提出了尊圣贵贤的观点。他认为尚贤使能是立国之要,只有“隆礼尊贤”才能成为强国之君王,并说:“尊圣者王,贵贤者霸,敬贤者存,慢贤者亡,古今一也。”②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他主张选用人才要破除世官世禄制度,公开提出“论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的方针,实行唯才是举、公平竞争的办法。在《荀子·王制》中,他说:“贤能不待次而举,罢不能不待须而废。”“王者之论，无德不贵，无能不官，无功不赏，无罪不

① 《孟子·万章章句下》。

② 《荀子·君子》。

罚。”这是贤能治国说的明白宣示。而“虽王公士大夫之子孙也，不能属于礼义，则归为庶人。虽庶人之子孙也，积文学，正身行，能属于礼义，则归之卿相士大夫”的观点，则更是明确地提倡政权开放、社会阶层上下流动，这实际上是后世科举制实施的思想先导。

除了儒家以外，春秋战国时期其他诸子百家也有一些人提出过贤能治国的思想，其中最突出的是墨子的“尚贤”理论。墨子认为要使国家由乱而治，就需要有贤良之士为政当国，他说：“国家昏乱，则语之尚贤。”①在《墨子·尚贤》篇中，集中收集了他关于尊尚贤才的观点。墨子指出：“国有贤良之士众，则国家之治厚。贤良之士寡，则国家之治薄。故大人之务将在于众贤而已。”墨子将贤才的重要性强调到关乎国家安危治乱的高度，以招贤察能为统治者的首要任务，尚贤是为政的根本。他还提出选拔贤才的重要原则是无分贵贱：

> 古者圣王，甚尊尚贤而任使能，不党父兄，不偏富贵，不嬖颜色。贤者举而上之，富而贵之，以为官长；不肖者抑而废之，贫而贱之，以为徒役。是以民皆劝其赏，畏其罚，相率而为贤者。以贤者众而不肖者寡，此谓进贤。
>
> 古者圣王之为政，列德而尚贤。虽在农与工肆之人，有能则举之。②

在墨子看来，尚贤举人的标准不能依据一个人的血统和家庭背景，有才者可以从贫贱的下层进入社会上层成为政府官员，无才者则使其抑废为下层民众。从这个观点出发，墨子提出了一个颇具民主色彩的“尚贤”主张：“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有能则举之，无能则下之。”这种人人生而平等、依据才能高下作为社会定位的标准的观点，将贤能治国说直接表达出来，达到了尚贤思想的极致，为后来贤能治国理论付

① 《墨子·鲁问》。
② 《墨子·尚贤》。

诸制度实践作了充分的舆论先导。后来中国社会成为一个社会阶层流动较为频繁、“世家无百年之运”的相对开放的社会，确实也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墨子“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的主张。

春秋战国时期众多思想家关于贤能治国的主张是当时社会现实在观念上的反映。能否尊贤用士、贤才的去留向背往往关系到列国的兴衰存亡，故《论衡·效力》说：“六国之时，贤才之臣，入楚楚重，出齐齐轻，为赵赵完，畔魏魏伤。”许多出身社会下层的人才在风云变幻的战争年代成为叱咤风云的人物，如小商贩出身并曾沦为奴隶的管仲辅佐齐桓公成就王霸之业，曾流亡楚国沦为奴隶的百里奚因受秦穆公的赏识也尽心尽才襄助秦穆公，使之成为春秋五霸之一。连鸡鸣狗盗之徒和引车卖浆者流都有可能发挥其特殊才干助成大事，使人们认识到社会下层人士并非都是等闲之辈。而通过军功和谋略进入统治阶层的“贱民”不断涌现，使人们逐渐接受社会流动的客观现实。另一方面，诸多思想家关于贤能治国的学说，也有助于打破世袭贵族体制，他们主张人们生来具有为官或为民的各种可能，国君必须任用贤才来治理国家。这种贤能治国说或精英统治理论为公开考试、公平竞争、择优选任的科举考试制度的出现奠立了理论基础，也是科举制产生的思想文化根源。

在春秋战国时期各国诸侯竞相养士用士的各种方式中，采用较多的具体做法主要有招聘、举荐和自荐等几种。另外尤其值得一提的是齐桓公的“内政选士法”，这是当时各种选士用士方法中最具规章程序的一种。据《国语》所载，齐桓公(前685~前643年在位)在齐国规定：

正月之期，乡长复事，君亲问焉：“于子之乡，有居处好学慈孝于父母，聪慧贤仁发闻于乡里者，有则以告；有而不告，谓之蔽明，其罪五。”有司已于事而竣。

公又问焉，曰：“于子之乡，有奉养股肱之力秀出于众者，有则以告，有而不以告，谓之蔽贤，其罪五。”……是故乡长退而修

德进贤，公亲见之；遂使役官及五属大夫复事，公问之如初。

当时规定从乡至县，再到五属大夫官员层层“修德进贤”的做法，又规定有慈孝、好学、聪慧贤仁闻于乡里者应该上报举进，否则要加以处罚，颇类于汉代开始的察举孝廉秀才之法，因此有的学者认为这是后世科举的滥觞。①

第二节　中国文明史的一项新纪元：汉代察举

“秦时明月汉时关，万里长征人未还。”经历过秦始皇攻灭六国和汉初重新统一中国的战乱之后，中国社会终于从戎马倥偬的岁月跨入大乱之后的大治时代。马上得天下并不能以马上治天下，除了在军事攻防上拓展边关、巩固西域边陲之外，汉代统治者十分注重文化方面的建设。在制度创设上，他们也显示出汉族先民敢作敢为的豪迈气魄，构想了一些立国的宏规，而察举，便是在人才选拔和官制建设方面开创了中国文明史的新纪元。

所谓察举，即考察人才之后予以荐举任官的意思，因此又称荐举。察举制是科举制的初始形态。

一、诏举贤良诸科

（一）贤良方正

汉高祖五年（前202年），刘邦将“力拔山兮气盖世”的西楚霸王项羽围困，逼使其在四面楚歌中挥泪告别虞姬，自刎而亡。刘邦建立统一的西汉王朝后，听从谋士的建议，实行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的政策。在人才的任用选拔方面，他也认识到文治与武功有所不同，需拔取一些“贤者智能”之士来管理国家政务。据《汉书·高帝

① 陈东原：《中国教育史话（二）》，《学风》2卷7期，1932年8月。

纪》下所载，在汉高祖十一年(前196年)二月，曾发布了一道著名的求贤诏书，大意说：以往周文王和齐桓公皆因善待贤人而成名，当今天下"贤者智能"之士也不亚于古人，问题在于没有进身的途径。为此，特布告天下，"贤士大夫有肯从我游者，吾能尊显之。"诏书还命令各相国、诸侯王、郡守等地方长官向朝廷举荐本地贤士，由公家备以车驾，送至相国府，并考察记录其品行、状貌、年龄。如有贤才而不举送，将罢免当地长官的职务。

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开下诏广泛察举人才。诏书中说为君王者没有比周文王更高明的，为诸侯王者则齐桓公最为高明，其原因是他们善待贤人。或许汉高祖刘邦及其谋士发此求贤诏曾受到齐桓公"内政选士法"的启示。虽然此道诏书未标明求取贤才的具体名目，但就令郡国举送人才这一点而言，已发出了西汉察举的先声。只是此道诏书下发后实际举送如何，由于历史文献缺载不得而知。次年刘邦在其老家饮酒自歌说："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① 随后不久也就病逝。估计此次求贤诏并未有多大的实际效果，其重要性在于这是中国历史上首次正式以朝廷诏令的形式公开向全国求贤。

真正具有考试性质的察举是从汉文帝时开始的。汉文帝前元二年(前178年)十一月，发生日食，下诏"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以匡朕之不逮"。十五年九月，"诏诸侯、王公、郡守举贤良能直言极谏者，上亲策之，傅纳以言。"②什么叫做"贤良方正"？贤良指有贤行而良善之人，方正指方幅而正直者。十五年这次诏举贤良采用了策问这种考试方法，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一次策试。所谓"傅纳以言"，意思为让对策者敷陈其言而供皇帝纳用。

汉文帝前元二年的诏举是否笔试没有载明，而十五年这一次考试则是文帝"亲策之"，即亲自拟出策问题目。据《汉书·晁错传》所

---

① 《汉书》卷1《高帝纪》下。
② 《汉书》卷4《文帝纪》。

载，在这次考试的策题中，文帝还叫应举者“著之于篇，朕亲览焉”。所谓“著之于篇”，就是将答案书写在竹简或木简上（当时还没有纸），供皇帝亲自阅览，这就明确无疑地告诉我们，此次考试肯定是采用笔试形式。因此，汉文帝前元十五年（前165年）是中国乃至世界考试史上很值得纪念的一年。

历史上的第一次书面考试采用的题型是策问题，即今天我们所说的问答题，答案称为“对策”。当时参加对策者有百余人，只有晁错答得最好，获得“高第”，由太子家令升迁为中大夫，可见这次诏举贤良还评定对策等第高低，据以授官。自此以后，汉代诏举贤良方正一般皆由皇帝亲自命题并评定对策优劣。这种皇帝下诏指定策试科目、地方长官举荐应试者、皇帝提出策问、举子对策回答然后区别评定等第的书面考试方式，从此以后一直被沿袭下去，成为中国古代一种重要的考试形式，在汉唐间策试秀才孝廉、唐宋时制科策试、明清时殿试对策中广泛使用，存在时间长达2000多年。

诏举制科到唐代成为科举制度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用来选拔“非常之才”。只要我们明确制举是科举的一种形式，那么就应该承认早在西汉文帝时，科举制中的特科已开始出现了。当然，“科举”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科举指进士科举，即从隋代设立进士科之后以考试来选拔人才的制度；广义的科举指分科举人，即从西汉已开始出现的分科目制诏策试或察举人才任予官职的制度。不过，在广义的科举阶段，选取人才总的说来还是以推荐举送为主，以考试为辅，因此，我们还是将察举制称为科举制的前身，而一般使用狭义的即严格意义的科举概念。

建元元年（前140年）正月，汉武帝即位。当年十月，武帝便“诏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诸侯相举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之士。丞相（卫）绾奏：所举贤良，或治申、商、韩非、苏秦、张仪之言，乱国政，请皆罢。奏可。”①应此次诏举贤良之士前后有数百人，其中最

① 《汉书》卷6《武帝纪》。

为突出的是时任博士的董仲舒。武帝在阅览其对策后颇为惊异和赏识，于是破例再出一道策问请其对答。如此再三，深受武帝器重，董仲舒被任命为江都相。

在董仲舒著名的第三道对策中，他提出了影响深远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建议：

> 《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通谊也。今师异道，人异论，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统；法制数变，下不知所守。臣愚以为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邪辟之说灭息，然后统纪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从矣。①

董仲舒此条建议为执政的丞相卫绾所采纳，并奏定该年所举贤良中非儒家学说者皆罢去。从此以后，儒学在诏举取士和整个中国思想文化中都占据着正统独尊的地位。建元五年(前136年)，汉武帝立五经博士，在太学中广泛推行儒学教育。董仲舒自己原为专攻《春秋》的博士，对《春秋》等儒家经典烂熟于胸，在对策中随处引用据以为证。当儒学成为官方正统学说之后，其他诸子百家皆被斥为异端，这是令董仲舒十分满意的结果。中国社会发展成为一个大一统的儒学社会，中国传统文化以儒学为核心，皆由董仲舒此次对策建言发端。因此，在这次考试的答策中提出的主张，是董仲舒一生中最大的建

---

① 《汉书》卷56《董仲舒传》。按：该传未载对策的具体年份。而《汉书·武帝纪》元光元年(前134年)五月记诏贤良，“于是董仲舒、公孙弘出焉。”杜佑《通典》卷13、洪迈《容斋随笔》续笔卷6《汉举贤良》皆云董仲舒所对为元光元年。此后许多学者也据对策内容判断对策年份为元光元年。而《史记·儒林传》载董仲舒“今上即位，为江都相”，《史记·武帝纪》元光元年也只说“上征文学之士公孙弘等”，未载有董仲舒。实际上，只要对比一下策题内容便知，董仲舒所对并非元光元年之策问。《汉书·武帝纪》所载元光元年策题恰为《公孙弘传》所载对策题。因此，《董仲舒传》“武帝即位，举贤良文学之士前后百数，而仲舒以贤良对策焉”之年份以建元元年十月为确。《资治通鉴》将此事系年于建元元年是有根据的。

树。《汉书·董仲舒传》评断说:"及仲舒对册,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学校之官,州郡举茂材孝廉,皆自仲舒发之。"

西汉诏举贤良策问内容,多为国家重大事务,即颜师古所说"显问以政事"。皇帝亲策亲览,可以了解社会实际和民间疾苦,有的对策所提建言还可作为制定决策之参考。原先诏举只试一道策问,自董仲舒以后,历代诏举多策试三道问目。只是后来策试内容不一定限于当时的天时人事,甚至只问一些与实际不太相干的经义或其他内容。

在建元元年这次诏举贤良中,还有一位治《春秋》学的著名人物公孙弘也以贤良中策,被征为博士。其后因出使匈奴不合朝廷之意,罢归还乡。元光元年(前134年)五月,汉武帝再次诏举贤良文学,公孙弘又被推举应诏。该次对策者百余人,太常初审奏定其等第为下。武帝亲览对策之后,改擢其为第一名,于是再次拜为博士。①公孙弘为学官,曾建请为博士官置弟子50人,免其徭役,而博士弟子的选补条件为18岁以上"仪状端正者"。同时,他还提出在郡国县官中选取有文学、品德优良之士与博士弟子一起受业,课试高第或秀才异等者上奏补官。公孙弘的建议为朝廷采纳之后,对提高各地官吏的文化素质起了很好的作用。公孙弘后来成为汉代著名的宰相,而其起家则是从应贤良诏举对策开始的。

贤良方正科诏举对策在武帝时走向制度化。此后从昭帝至平帝,西汉各朝皇帝都曾举行过贤良方正科诏举。东汉多数皇帝也曾开过此特科。据《汉书》各帝纪所载统计,西汉从文帝二年(前178年)至平帝元始元年(公元1年)的180年间,共举贤良方正科19次,平均约9.5年举行1次。东汉自光武帝建武六年(30年)至桓帝永康元

---

① 《汉书》卷58《公孙弘传》将公孙弘第二次时间记成"元光五年"。"五"字恐为"元"字之误。按《汉书·武帝纪》载明为元光元年诏举贤良且选出公孙弘,元光五年仅"征吏民有明当时之务、习先圣之术者,县次续食,令与计偕。"西汉时诏举贤良由皇帝亲策亲览,为朝廷大事,本纪一般不会漏载。元光五年未记有举贤良事,因此公孙弘当为元光元年再举贤良。

年(167年)的138年间,共诏举贤良15次,平均9.2年举行1次。两汉合计举贤良方正34次。

从贤良方正的科目名称来看，实际上是一个科目种类，它包括“贤良方正”以及有时分开单言的“贤良”或“方正”,“直言极谏”或“直言”也归属于贤良方正科目,汉代所举贤良方正科有半数以上是与“能直言极谏”连称的。此一种目在唐代制科中也是最经常举行的，而且“贤良方正直言极谏”在唐代还发展凝定为最著名的“定科”。根据皇帝的偏好或一时需要,汉代的“贤良方正”有时也连接其他名目,如“贤良方正可亲民者”、“贤良方正有道术达于政化能直言极谏之士”、“贤良方正能探赜索隐者”等等。而且,“贤良”还常与“文学”连科并称。《汉书·武帝纪》载建元元年举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之士,而董仲舒、公孙弘本传则云举“贤良文学士”。

汉代“文学”一词的含义颇为复杂,多数情况下是指通经术的儒生,桓宽《盐铁论》卷2《论儒第十一》说“文学祖述仲尼”,意为举文学者奉孔子为正宗。汉代地方郡国教官传授儒学，其名称便为“郡文学”。“文学”若指书则为经书。董仲舒、公孙弘都是因为精通《春秋》经学而策中“贤良文学士”的。不过,汉昭帝始元五年(前82年)“令三辅、太常举贤良各二人,郡国文学高第各一人”,①以及宣帝本始元年(前73年)诏郡国举文学高第各一人,又说明后来“文学”科与贤良方正并非同一科目。只是从大类上划分,“文学”还是可以归入“贤良文学”一类的。

诏举策问这种方式，与春秋战国时期一些士人上书言事让君主采纳的做法有一定的渊源关系。所不同者在于诏举是广泛而公开地要求被举者回答所提问题，而上书言事一般是个别士人主动向君王提出建议。汉代诏举的动机和原因，多是由于出现奇异的天象或较严重的自然灾害,而相信“天人感应”的汉代统治者认为人事与天象有必然的联系,各种灾异均为“天地之戒”，即上天对“天子”治理天

① 《汉书》卷7《昭帝纪》。

下无能的一种警示。如文帝二年诏举贤良就是当年发生日食，文帝认为“人主不德”“则天示之灾”，作为皇帝应检讨自己的过失，因而诏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以匡朕之不逮”。董仲舒在诏对贤良的“天人三策”的第一段，便说：

> 臣谨案春秋之中，视前世已行之事，以观天人相与之际，甚可畏也。国家将有失道之败，而天乃先出灾害以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异以警惧之，尚不知变，而伤败乃至。以此见天心之仁爱人君而欲止其乱也。①

在两汉历次下诏举贤的诏文策题中，不少皇帝都将发生日食、地震、山崩、川竭、大旱、蝗灾、星陨等归因于自己有过失，宣帝本始四年（前 70 年）、成帝建始三年（前 30 年）和成帝元延元年（前 12 年）的策题中还直接说“朕甚惧焉”。因此汉代诏举多数是由于不祥之兆而引发的，诏举时间也就没有定准，间隔的年代短则数年，长则数十年。

贤良方正的举主按规定多为诸侯王、丞相、三公、九卿、御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州牧、郡守等中央和地方的高级官员。被举者虽未作限定，但实际上绝大多数都是职位较低的现任官以及州郡的属吏，这些人在对策中第后获得升迁。贤良方正是汉代察举地位最为崇高的科目，所举人数一般是每个举主各举 1 人，只有始元五年（前 82 年）特别令三辅、太常各举 2 人，该次所举贤良、文学总数也不过 60 余人。文帝十五年（前 165 年）和武帝建元元年（前 140 年）所举贤良有“百数”或“前后百数”，只是大约言之。汉代诏举贤良每次不会太多，估算最多者不过百数十人，一般为几十人。

贤良方正所举人数虽然总数不多，但因地位重要，且策问内容经世致用，因此选拔了不少真才。尤其是西汉诏举贤良，拔取了一些

---

① 《汉书》卷 56《董仲舒传》。

知名之士。据《文献通考》卷33《选举考》门《贤良方正》所列，西汉举贤良文学者有17人：

晁　错	以太子家令举迁授中大夫
董仲舒	以博士举迁授江都相
公孙弘	以博士举迁博士待诏
杜　钦	以武库令举迁授议郎
严　助	郡举擢授中大夫
朱　云	以博士举迁授槐里令
王　吉	以云阳令举迁授昌邑中尉
贡　禹	以博士举迁授河南令
魏　相	郡卒史举迁授茂陵令
盖宽饶	以郎举迁谏大夫
孔　光	以议郎举迁授谏大夫
谷　永	以太常丞举待诏公车
杜　邺	以凉州刺史举，不及拜官卒
何　武	以太守卒史举迁授谏大夫
辕　固	以清河王太傅举，寻罢归里
黄　霸	以丞相长史举迁授扬州刺史
朱　邑	以太守卒史举迁大司农丞

东汉也列出了鲁丕等13人，不过东汉所举贤良文学所授官职不如西汉贤良的高，所得人才也不如西汉。上列西汉贤良中有不少成为一代名臣，位列宰相。当然，以贤良方正举上第者远不止上列人数，从《汉书》、《后汉书》列传所载，至少可以判明36人曾举贤良方正科。实际上，汉代举贤良方正对策重在了解政化得失，目的在于搜罗才俊以供咨询辅佐，有时还以对策中所提建议作为政府决策之依据。因此在京外高官所郑重推举出来的人选中，对策一般有评定等第高下，但很少黜落，这与后世差额的选拔性制科考试是有所不同的。如

此算来，汉代贤良方正诏举人才的总数也不会太少，若以平均每次60人计算，大约有2040名贤良方正或贤良文学。

皇帝亲览对策而第其优劣是汉代诏举的普遍情形，但在昭帝时，因皇帝年幼却有例外。始元元年(前86年)，特派遣故廷尉王平等5人"持节行郡国举贤良"，了解民间疾苦冤屈和官吏失职情况。始元五年(前82年)也很特别，该年六月诏令三辅、太常举贤良各2人、"郡国文学高第"各1人。据《汉书·昭帝纪》载，始元六年(前81年)二月又"诏有司问郡国所举贤良文学民所疾苦。议罢盐铁榷酤。"原来汉武帝时，为弥补国家财政不足，实行盐、铁、酒官营专卖政策，引起颇多问题，一种看法认为这是与民争利。昭帝始元六年二月，便召集新近各地所举荐出来的贤良和文学到京师长安来，与丞相车千秋、御史大夫桑弘羊一起来辩论是否要继续实行盐铁专卖等问题，这便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盐铁会议"。

参加盐铁会议讨论的贤良、文学有茂陵的唐生、鲁国的万生、中山的刘子、九江的祝生等60余人，他们与丞相、御史大夫等人反复诘难，一一回答或反驳所提问题。这些贤良文学们极力主张罢盐铁、酒榷、均输等办法以还利于民，而丞相、御史大夫的观点正好与之相反，因而问答的言词皆相当激烈，互不相让。不过，贤良与文学看来是初生牛犊不怕虎，振振有词地批驳问难。桓宽所辑《盐铁论》一书详细地记录了这次以辩论代对策的考试内容，从其中卷5《相刺第二十》所载可见双方针锋相对之一斑：

> 大夫曰："所谓文学高第者，智略能明先王之术，而姿质足以履行其道。故居则为人师，用则为世法。今文学言治则称尧、舜，道行则言孔、墨，授之政则不达。怀古道而不能行，言直而行枉，道是而情非。衣冠有以殊于乡曲，而实无以异于凡人。诸生所谓中直者，遭时蒙幸，备数适然耳，殆非明举所谓，固未可与论治也。"
>
> 文学曰："……文学不中圣主之明举，今之执政，亦未能称盛

德也。"

大夫不说,作色不应也。

类似这样反唇相讥尖锐问难的情况还有不少,《盐铁论》记述多次在文学或贤良的答辩之后,"丞相史默然不对","大夫视文学,悒悒而不言也","大夫勃然作色,默而不应","大夫俛仰未应对",最后状态是"大夫抚然内惭,四据而不言"。

丞相等人认为辩论国家之政事、论执政之得失,应该心平气和徐徐以道理相喻,不必言辞急切。他们说明难罢盐铁专营并非为私而是忧虑国家的各种支出费用,"诸生若有能安集国中,怀来远方,使边境无寇虏之灾,租税尽为诸生除之!何况盐铁均输乎?"丞相史认为大夫和贤良、文学的言辞皆过于激烈,要他们向大夫谢过。贤良、文学们一气之下"皆离席",并称"药酒苦于口而利于病,忠言逆于耳而利于行",大夫这才"色少宽,面文学而苏贤良",继续把问答进行下去。①尽管大夫等人舌战群儒,但贤良文学诸生据理力争,在一位贤良全面论述理由之后,"公卿愀然,寂若无人。于是遂罢议止词。"结果奏曰"贤良、文学不明县官事,猥以盐、铁为不便,请且罢郡国榷沽、关内铁官",在准奏罢去盐铁专卖之后,这批贤良和文学皆拜官任职。

始元五年(前82年)诏举贤良、文学,因昭帝年幼未实行亲自策问之制,却于次年改由朝中大臣问以民间疾苦,最终听从贤良、文学的主张,罢去盐铁专营之法。这种问难辩驳的考试方法在历代诏举中是十分独特的,应诏举子参加"盐铁会议"也是中国科举史上的一件大事。元代马端临在《文献通考》卷33评论这种以讨论当时大事代替策问的办法"虽未尝亲奉大对,而其视上下姑相应以义理之浮文者,反为胜之。国家以科目取士,士以科目进身者,必如此,然后为有益于人国耳"。《盐铁论》一书因此成为研究汉代察举史难得的素材。

---

① 《盐铁论》卷5《国疾第二十八》。

西汉贤良方正科对策载于史书者，仅有晁错、董仲舒、公孙弘、杜钦、谷永、杜邺6人的对策，其中最有内容和见地的还是董仲舒的“天人三策”，其余诸人的对策多有空洞逢迎之词。不过，从晁错对策开始，这种策问和对策的考试形式一直被沿袭下来，在汉隋间策试秀孝、唐宋时制科策试、明清时殿试对策中长期延用。《汉书·晁错传》所载晁错对策的规制体式，与清末殿试对策的文体形式基本类似。因此，科举中制诏特科发端于汉高祖时代，形成于汉文帝时代，广义的科举始于西汉的贤良方正诏举。

(二)明经、明法诸科

汉代诏举特科最常见的是贤良方正，除此以外，还有一些较不著名的特科。这些科目取人较少，所取主要为某一方面的专门人才。

1. 明经科

明经意为通晓经学，明于儒术。自汉武帝采取独尊儒术的文教政策之后，儒家经学受到高度重视。在中央太学中立《五经》博士，培养博士弟子以经术入仕，举贤良文学实际上也是以经学为本。这还不够，又特别设立专门的明经科来选拔儒学人才。

据《汉书·龚遂传》，龚遂以明经为官，后至昌邑郎中令。《后汉书·袁安传》载，袁安祖父袁良在西汉时举明经为太子舍人。又据《汉书》各人本传，孔安国、贡禹、夏侯胜、张禹都是以明经为博士，其中孔安国还标明是“以明《谷梁春秋》为博士、部刺史”。眭弘、翟方进则以明经为议郎，盖宽饶因“明经为郡文学”，召信臣“以明经甲科为郎”。而且翟方进还是在经过博士授业《春秋》“以射策甲科为郎”之后，再举明经迁议郎的。《汉书》卷73《韦贤传》载，宰相韦贤之子韦玄成又以明经位于宰相，因而当时邹鲁（今山东）一带流传的谚语说：“遗子黄金满籯，不如一经。”韦贤因为精通《礼记》、《尚书》，并在家乡鲁国邹（今山东邹县）以教授《诗经》为业，号称“邹鲁大儒”，故被征召担任博士，后来当到宰相。父子二人相继靠经学起家位极人臣，使当地人认识到留给后代最宝贵的财富莫过于经书，其价值要远胜于满筐的黄金。“遗子黄金满籯，不如教子一经”的谚语后来长期流

传，并被《三字经》改编为“人遗子，金满籯；我教子，唯一经”，在全国广为传诵。

东汉是经学的昌盛时期，由于研究和学习儒学经典者众多，形成了不同的流派，对经书的解读也出现不同的见解，《汉书·儒林传赞》说是“传业者寖盛，支叶蕃滋”。按所据经书传本不同，东汉经学分为今文经学和古文经学两大派别，他们之间进行激烈的学派之争。为了求得对经书的真切理解，统治者进一步提倡研习经学，并明令各地察举明经。章帝元和二年(85 年)，下诏“令郡国上明经者，口十万以上五人，不满十万三人”。这是按人口比例来推举明经，是明经独立为科的明确记载。

举明经者须经考试，并有合格和下第之分。顺帝阳嘉元年 (132 年)曾实行“试明经下第者补弟子”的做法。当年太学新建成，增加了博士弟子的补官名额，并规定举明经下第者补为博士弟子，继续修习经学，以待日后从博士弟子设科射策的途径入仕。质帝本初元年(146 年)，又“令郡国举明经，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诣太学。自大将军于六百石，皆遣子受业，岁满课试，以高第五人补郎中，次五人太子舍人。”① 汉代入仕途径有察举、辟署、征召等多种，博士弟子设科射策也是一条入仕途径。察举与博士弟子是两种不同的入仕途径，前者是采用乡举里选从社会上推荐，后者是在中央官学中通过考选择优授官。上述两次令举明经不第或年龄较大者进入太学为博士弟子，是将察举考试与学校教育结合起来的早期努力，也开启了唐代设广文馆招收举进士科下第者入学受业制度的先河。

射策是汉代选拔人才中经常使用的考试方法，它与对策不同。对策是针对事先设定的策问题目（一般是有关当时国家大政得失的问题）提出自己的观点，而射策则是预先拟好许多题目让应试者抽签选题回答。《文心雕龙·议对篇》说：“夫对策者，应诏而陈政也。射策者，操事而献策，言中圣准，譬射侯中的。”汉代文字一般书写于竹

① 《后汉书》卷 6《质帝纪》。

简之上，将写好策题的竹简列于几案，让应考者随意抽取作答，这是与后世的考试有所不同的一种考试方法。《汉书·萧望之传》颜师古注曰：

> 射策者，谓为难问疑义，书之于策，量其大小，署为甲、乙之科，列而置之，不使彰显。有欲射者，随其所取得而释之，以知优劣。射之，言投射也。对策者，显问以政事经义，令各对之，而观其辞定高下也。

对策所问皆为正大明白的问题，主要考察应对者的见识和综合分析能力。射策所试内容多为经书章节句段的解释，容易事先背诵准备，因而需设定较多的题目让应试者抽取回答。明经科考试与博士弟子的选拔任职一样，所试皆为经学，因而也采用射策的办法。

东汉时举明经入仕的人物有张玄在建武初年（约公元25～27年）举明经补弘农文学，戴凭郡举明经，征试博士等等。两汉举明经所取人才比较而言并不算多，但在以儒学为正统学问的中国古代，明经科却有顽强的生命力，延续到唐代则成为取士最多的科举考试科目。

2. 明法等科

明法，即明习法令。任何时代都需要一些通晓法律的人才，为制定和贯彻当朝的法令，汉代设明法科以拔取一些精通法律人士。《汉书·郑崇传》载，郑崇之父郑宾“以明法为御史”。御史是中国古代的司法官员。东汉时陈咸以律令为尚书，也是靠通晓法律而胜任尚书一职。而已任廷尉正的陈忠，被举“明习法律”而擢拜尚书，也是以明法升迁的实例。

明阴阳灾异。汉代人十分相信阴阳之说，迷信鬼神术数等法术，认为国事人事皆与阴阳灾变休戚相关。当出现日食、地震或水旱大灾时，皇帝常诏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之士，有时则直接诏举“明阴阳灾异”之士。如汉元帝初元三年（前46年）六月诏云：“盖闻安民之

道，本由阴阳，间者阴阳错谬，风雨不时……丞相、御史举天下明阴阳灾异者各三人。"于是有不少人因此被擢举召见。①东汉安帝永初二年（108年），也曾令百官及郡国举"有道术、明习灾异阴阳之度璇机之数者"。此前一年（107年）三月，因为日食，安帝曾下诏令"公卿内外官、郡国守相举贤良方正、有道术之士、明政术、达古今、能直言极谏者各一人"。但永初二年诏书中却说："间令公卿郡国举贤良方正，远求博选，开不讳之路，冀得至谋，以鉴不逮，而所对皆循浮言，无卓尔异闻。"安帝因所举贤良并不能解决问题，当年又是"阴阳差越，变异互见"，② 因而才专门下诏求举明习阴阳灾异之士的。

此外，两汉临时诏举的特科还有至孝、敦厚、勇猛知名法、童子、治剧等。前四科顾名思义便可知其选拔的是哪一方面的专门人才，而治剧是指善于治理复杂纷乱的郡县。汉代郡县按治理难易分为剧、平不同类别，能管治好老大难的一方土地，实为方面之才，因此汉代也列为察举科目。只是这些偶尔举行的特科取人较少，真正影响较大的还只有贤良方正科，而从人数来说，汉代察举最主要的途径还是岁举孝廉秀才的常科。

二、岁举孝廉秀才

（一）孝廉

1. 常科孝廉之发端

孝廉之称，意为孝子廉吏。"孝"，谓"善事父母"，在古代视孝为立身之本，认为"求忠臣必于孝子之门"；而"廉"，谓"清洁有廉隅者"，③为从政之方。孝与廉皆是儒家提倡的基本道德规范，因此又说民有德行称孝，吏有德行称廉。察举孝廉意在促进地方教化，劝导社

---

① 《汉书》卷9《元帝纪》。
② 《后汉书》卷5《孝安帝纪》。
③ 《汉书》卷6《武帝纪》颜师古注。

会风气，并为郡国挑选有德行守廉洁的官员。

察举孝廉的渊源可以追溯到汉高祖二年（前205年），“举民年五十以上，有德行能帅众为善，置为三老”。[①]刘邦之后，汉惠帝四年（前191年）正月，诏“举民孝悌为田者，复其身”。高后元年（前187年），“初置孝悌力田二千石者一人。”这是《汉书》的记载，按颜师古注为“特置孝悌力田官”。《通典·选举典》则说是置“孝悌官二千石者一人”。惠帝时所举孝悌力田只是免其徭役，高后所置孝悌力田官是为了劝励天下，令各敦行务本。虽然皆非完全意义的察举，但却初露察举孝廉科的端倪。

文帝十二年（前168年），劝民种树，赐减天下农民当年一半的租税，并下诏说：

> 孝悌，天下之大顺也。力田，为生之本也。三老，众民之师也。廉吏，民之表也。朕甚嘉此二三大夫之行。今万家之县，云无应令，岂实人情？是吏举贤之道未备也。

为此，文帝下令各地方官赐给孝者、悌者、力田、廉吏布帛，并按户口置“孝悌力田常员”。诏书中说一些县无孝悌力田之人可应察举之令，说明以往朝廷曾下令举孝兴廉，只是“举贤之道未备”，即察举的制度和方法尚不完备。

岁举孝廉制度的确立是在汉武帝时。汉武帝建元元年（前140年）董仲舒对贤良方正的第二策中，他提出“使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择其吏民之贤者，岁贡各二人以给宿卫，且以观大臣之能。所贡贤者有赏，所贡不肖者有罚”的建议，得到武帝的采纳。元光元年（前134年），初次下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汉代察举最重要的孝廉科至此正式确立。这种按具体人数定期举荐人才的常科，后来成为中国科举史上选拔人才的主要途径。只是汉代察举孝廉最初并无考试黜

---

① 《汉书》卷1《高帝纪》。

落，东汉时有考试但只是处于辅助地位，起决定作用的还是推荐环节，这是与后世科举不同之处。不过，岁举孝廉的出现标志着察举的制度化、规范化，表明察举制已确立为一条较完备的入仕途径。因此，有的学者认为汉武帝此举“开中国选举制度千年坚固的基础”，元光元年(前 134 年)是“中国学术史和政治史上最可纪念的一年”。①

孝与廉最初是两个察举科目。武帝元朔元年(前 128 年)诏书中谈到“兴廉举孝”时说：“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并行，厥有我师。今或至阖郡而不荐一人”，并令礼官与博士商议对不举孝与廉的地方官员的处罚办法。为此，有关部门援引经典上说诸侯不贡士要加以黜爵的先例，奏准：“不举孝，不奉诏，当以不敬论。不察廉，不胜任也，当免。”②采取如此严厉的硬性规定是为了保证察举孝、廉制度的认真推行。按徐天麟在《东汉会要》卷 26《选举》上所说，当时孝与廉是各为一科，“至东都则合为一科矣”。不过在东汉时期，在举孝廉的同时，也还存在单独察廉及廉吏，专门用来推举现任官吏为政法廉者。汉宣帝时，因所察廉吏阶秩偏高，不利于鼓励下级官吏积极进取，还曾下诏规定六百石以上之吏不得再察为廉吏。

察举孝廉在西汉后期已走上正轨，每郡岁举孝廉 2 人。但由于各郡国地域大小、人口多寡不等，大郡人口多至百万以上，小郡少者不及十万，实际上便存在察举名额不均的问题。为此，永元五年(93 年)前后，汉和帝将此问题“下公卿会议”。当时司徒丁鸿与司空刘方建议：

> 凡口率之科，宜有阶品，蛮夷错杂，不得为数。自今郡国率二十万口岁举孝廉一人，四十万二人，六十万三人，八十万四人，百万五人，百二十万六人。不满二十万二岁一人，不满十万三岁一人。③

① 劳干：《汉代察举制度考》，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17 本，1948 年 4 月。

② 《汉书》卷 6《武帝纪》。

③ 《后汉书》卷 37《丁鸿传》。按：《宋书》卷 40《百官志》下、《通典》卷13《选举典》一皆载此以人口比例察举孝廉的制度为武帝元光元年所定，当误。若武帝时已有此定制，和帝就不会以为举额不均而下公卿会议了。

和帝采纳了这项建议。但问题并没有完全解决，因为像幽州、并州、凉州这一类边陲地区人口较少却“边役众剧”，完全按上述比例举孝廉，令当地的吏民“进仕路狭”。为此，和帝永元十三年(100年)，又对举额分配制度作了进一步的调整，对人口较少的边疆州郡给予额外优待，规定“缘边郡口十万以上岁举孝廉一人，不满十万二岁举一人，五万以下三岁举一人”。①这种按户口多寡比例定举额和优待边远地区的制度，具有浓厚的地缘政治色彩，有利于均衡参政机会、促进边陲地区人文水平的提升，演变发展到后来，唐代科举按府、州、道大小定额解送，明清实行分区定额取中的制度，对维护全国的统一、发展落后地区的文化教育起到积极的作用。

2.“儒者试经学，文吏课章奏”

东汉察举孝廉还有一重要的改革发展，即建立了“儒者试经学，文吏课章奏”的考试制度。汉顺帝以前察举孝廉至中央即拜官，地方官的举荐为关键环节。但因举荐的德行依据“孝”和“廉”靠的是道德判断，并无可操作的客观衡量标准，缺乏严密的考核监督制度，因此极易导致营私舞弊、任人惟亲。一些地方官为培植私人势力，“率取年少能报恩者，耆宿大贤多见废弃。”②一些士子为获得举荐不惜弄虚作假，沽名钓誉，而多数情况下又难以辨其真伪。另一方面，则是请托盛行，掌握察举大权的地方官往往门庭若市。“荣路既广，觖望难裁，自是窃名伪服，浸以流竞。权门贵仕，请谒繁兴。”③为了革除这些流弊，汉顺帝时，尚书令左雄倡议将考试引入察举孝廉中去。

阳嘉元年(132年)，左雄“议改察举之制，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试经学，文吏试章奏”。④“儒者试经学，文吏试章奏”的提法各种史书记载略有不同，《后汉书·左雄传》作“诸生试家法，文吏课笺奏”，《顺

① 《后汉书》卷4《孝和帝纪》。
② 《后汉书》卷32《樊宏传》附《樊儵传》。
③ 《后汉书》卷61后论。
④ 《后汉书》卷44《胡广传》。

帝纪》则为"诸生通章句，文吏课笺奏"，但其意思是一致的，即规定儒生和文吏都要分别考试经学和章奏。左雄的建议受到尚书仆射胡广等人的反对，他们认为"选举因才，无拘定制"，"贡举之制，莫或回革"，但汉顺帝还是采纳了左雄的建议。这次改革的用意有二：一为限年，一为考试，而重点在于后者。从此，察举孝廉在地方官推荐这一环节之外，又多了一个考试环节。举士已非等于举官，被举者若不能通过中央考试仍将被黜落。左雄改制将考试环节加入常科察举过程，这在中国科举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徐天麟《东汉会要》卷26《选举》上《孝廉》中说："西都止从郡国奏举，未有试文之事。至东都则诸生试家法，文吏课笺奏，无异于后世科举之法矣。"

左雄制定的孝廉考试的具体程序为："先诣公府，诸生试家法，文吏课笺奏，副之端门，练其虚实，以观异能，以美风俗。"①对公府和端门两个地方，马端临《文献通考》卷28《选举考》解释说：

> 公府，三公府也。端门，太微左右执法所舍，即御史府，犹近世御史台覆试进士之法也。试之公府而覆之端门，此所以牧守不敢轻举而察选清平也。

端门为宫城之正南门。实际上，端门并非御史府所在地，而是一个经常举行察举对策的地方。如马融于阳嘉二年(133年)应"诏举敦朴"，便是对策于端门。②孝廉的考试是先试于三公府，又覆试于端门。汉代之宫门有屋宇可供各种活动之用，如灵帝于鸿都门设专习艺术辞章之学便是。端门在东汉后期便成为察举考试的场所。

儒生是明习儒家经典的士人，文吏是擅长官府文牍的吏员。儒生长于经典的阐释和文化的传承，文吏善于吏宦之道和运用法令。

① 《后汉书》卷61《左雄传》。

② 《续汉书·五行志》6注引《马融集》。参阅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4月版，第63页。

王充在《论衡》中曾指出："文吏以事胜，以忠负；儒生以节优，以职劣，""取儒生者，必轨德立化者也；取文吏者，必优事理乱者也。"他认为儒生在德行教化上优于文吏，而文吏于行政能力上长于儒生，二者各有短长优劣。左雄改制将孝廉考试的内容按被举者的出身分成两类，儒学诸生考经学章句一类经典知识，文吏试章奏笺表一类官府应用文，这种将经学之士与文学（文吏）之士区分成两类不同人才加以考试选拔的做法，是唐宋以后举取士中经术与文学之争的开端。宋代王安石就曾说："以今准古，今之进士，古之文吏也。今之经学，古之儒生也。"①当然，汉代之文吏与后世之进士还是有不少区别，文吏虽也重文，但还侧重吏道，与唐宋时的进士基本上成为文学之科略有差异。

限年加考试的办法在阳嘉元年公布之后，得到了切实的推行。阳嘉新制规定举孝廉的年龄须在40岁以上，但"若有茂才异行，自可不拘年齿"。在阳嘉二年（133年），便出现了一例不足40岁而被推举到中央来的孝廉，即广陵人徐淑。台郎见其年貌可疑便诘问其年龄，徐淑回答说："诏书曰'有如颜回、子奇，不拘年齿'，是故本郡以臣充选。"台郎无法反驳，于是左雄亲自诘难："昔颜回闻一知十，孝廉闻一知几邪？"徐淑无法对答，于是被遣送回郡。此后济阳太守胡广等10余人皆因谬举被免官，大概此次察举的孝廉中有一些年龄不符合新规定，或考试成绩太劣，因而连累到举主。但该年也拔取了陈蕃、李膺、陈球等30余人，皆拜为郎中。从此以后，各地郡守多按规定选送，"莫敢轻举"。②

胡广曾为散吏，后被察举到京师，"试以章奏，安帝以广为天下第一"。不久便任尚书郎，后迁为尚书仆射。阳嘉元年尚书令左雄奏请改革察举孝廉之制时，胡广却带头上书反对顶头上司的建议。反对不成，胡广大概由此出为济阳太守。没想到又因不按新的制度察

① 《王文公文集》卷32《取材》。
② 《后汉书》卷61《左雄传》。

举孝廉被左雄免职。左雄对胡广如此严厉并不一定是挟嫌泄愤。因为推行限年考试必定会遇到许多阻力，会妨碍一些随意察举孝廉植党营私者的既得利益，不采取果断的措施排除阻力，新制就无法得到贯彻。徐淑为人宽裕博雅，好学乐道，也熟通经学，只因年未及40岁而被取消孝廉资格，是有点可惜。但阳嘉二年所取陈蕃、李膺等却是一时之选，日后他们对汉朝都作出了重要贡献，因此左雄改制和严格执法还是正确的。《后汉书·左雄传》便说实行阳嘉新制之后一段时间“察选清平，多得其人”。

对于孝廉考试的方法，胡广之后又有人提出异议。汉顺帝汉安二年(143年)，对左雄所定举孝廉先试于公府、又覆之于端门的程序，尚书张盛认为不妥，奏请废此种科试办法。尚书令黄琼则说：“复试之作，将以澄洗清浊，复实虚滥，不宜改革。”于是复试之制得以不废。黄琼还认为左雄所定孝廉之选专用儒学、文吏，“于取士之义，犹有所遗，乃奏增孝悌及能从政者为四科，事竟施行”。①这样，察举孝廉科目中实际上包含了儒生、文吏、孝悌、能从政者四个方面的人选。

黄琼奏设的“孝廉四科”是从辟召官员中的四科转化而来。辟召又称“辟署”、“辟举”、“辟除”，是高级官员任用属员的一种制度。汉武帝时，在辟召中实行四科取士。卫宏《汉官旧仪》卷上载其标准：

> 有权衡之量，不可欺以轻重；有丈尺之度，不可欺以长短。官事至重，古法虽圣犹试。故令丞相设四科之辟，以博选异德名士，称才量能，不宜者还故官。第一科曰德行高妙，志节贞白；二科曰学通行修，经中博士；三科曰明晓法令，足以决疑，能案章覆问，文中御史；四科曰刚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以照奸，勇足以决断，才任三辅剧令。皆试以能、信，然后官之。

---

① 《后汉书》卷61《黄琼传》。

上文说到选拔官员应有一定标准，才能如尺子、衡器一样来衡量长短轻重，不至于被欺蒙。而辟召取士的四科中的第二、三科类似于左雄改制中的儒生、文吏。而黄琼建议在察举孝廉中增加的两个方面，孝悌为道德方面的考察标准，相当于上述第一科“德行高妙”，“能从政”则为行政管理才能，相当于上述第四科“刚毅多略……才任三辅剧令”。辟召四科取士的办法制度从汉武帝建立之后至东汉仍在实行，因此黄琼建议察举孝廉“四科”是受辟召四科的影响而实行的。

从两《汉书》等文献中，所能考出的汉代孝廉有 307 人，其中西汉 21 人，东汉 286 人，包括不就不应者 41 人。在 307 人之中，资历有明确记载和可以断定者计 234 人。资历类别大体可分为儒（儒生）、吏（州郡吏）、儒吏（兼有儒生及州郡吏双重身份者）、故官（曾入仕为官者）、处士（儒生之外不曾有公干者）5 种。在 234 人中，儒 75 人，占 32.1%；吏 58 人，占 24.8%；儒吏 31 人，占 13.2%；故官 10 人，占 4.3%；处士 60 人，占 25.6%。统计结果表明，汉代孝廉原有身份以儒者为最多，儒生和兼有儒、吏双重身份的人合计约占总数的近二分之一。另外，儒生和处士两种人所占比例接近 60%，说明汉代孝廉多数还是从未仕者中察举的。①

自从东汉和帝永元五年（93 年）按郡国人口多少定额察举孝廉以后，如果各地皆遵章按比例察举孝廉，全国每年举孝廉数约为 228 人。而此前东汉每年举额约为 189 人，西汉自元光元年（前 134 年）以后以每郡岁举 2 人计，全国每年约举 206 人。总的估算，西汉共可举孝廉约 32 000 人，东汉约 42 000 人。②当然，实际上可能会少于此数，因为刚开始实行岁举孝廉时，曾出现“阖郡不荐一人”的情况，而阳嘉二年实行察举新制时，最后所取仅陈蕃、李膺等 30 余人，与规定举额总数相去甚远。但无论如何，两汉许多公卿大臣是从孝廉出身的，孝廉科在汉代察举中占据主导地位，成为当时士人入仕登进的

① 黄留珠：《秦汉仕进制度》，西北大学出版社，1987 年 7 月版，第 143 页。

② 黄留珠：《秦汉仕进制度》，西北大学出版社，1987 年 7 月版，第 102 页。

主要途径。

(二)秀才(茂材)

汉代察举诸科目中地位最高的为贤良方正科(贤良文学科),察举人数最多的为孝廉科,前者为诏举特科,后者为岁举常科。而秀才(茂材)科在地位、性质和察举人数三方面皆介于上述两科之间,地位低于贤良方正科,又高于孝廉科;性质最初是特科,后来演化为常科;人数少于孝廉,又多于贤良。

才之秀美者为秀才。"秀才"这个名称,始见于《管子·小匡篇》,汉武帝以后,成为荐举人才的科目之一,东汉时因避光武帝刘秀名字之讳,改称茂才。茂才又作茂材,古代"才"与"材"二字相通。颜师古说:"茂,美也。茂材者,有美材之人也。"①西汉时,茂材多数是与"异等"连称以诏举特科出现的。

从时间上看,最早提及"秀才"之称的汉代文献是《汉书·儒林传序》所述公孙弘的奏章。汉武帝元光元年(前134年)公孙弘再次应贤良方正科诏举,以对策第一拜为博士。他在奏请兴太学、增补博士弟子时提出,弟子"即有秀才异等,辄以名闻,其不事学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艺,辄罢之"。只是这里所说的"秀才异等"是指博士弟子中的出类拔萃者,并非一个专门的选才科目。不过由此也可见西汉时"秀才"与"异等"词意密切相关。

作为诏举特科出现的秀才(茂材)科始于汉武帝元封五年(前106年)。《汉书·武帝纪》载,该年设立了13个州级行政区划,每州置刺史为行政长官。而当时"名臣文武欲尽",于是下诏说:

> 盖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其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异等可为将相及使绝国者。

应劭对此句加注说:"旧言秀才,避光武讳称茂才。异等者,超等轶群

---

① 《汉书》卷35《刘濞传》注。

不与凡同也。”从上述诏文中可见，茂材是由“州郡”从吏民中察举的，这与孝廉一般由郡国察举有所不同。而茂材是特别优异可堪重任的人才，属于“非常之人”。

西汉诏举茂材共5次，除武帝时一次之外，据《汉书》所载，还有以下4次：

宣帝元康四年（前62年），遣大中大夫等12人循行天下，“举茂才异伦之士”。

元帝初元二年（前47年），因地震、山崩地裂、水泉涌出，诏丞相、御史、中二千石“举茂才异等直言极谏之士，朕将亲览焉”。可见举秀才皆须策试。

元帝永光二年（前42年），因日蚀，“令内郡国举茂材异等贤良直言之士各一人。”

元帝建昭四年（前35年），遣谏议大夫博士21人循行天下，“举茂材特立之士”。

在5次诏举茂才中，有3次称为茂才异等，1次称为茂材异伦，1次为茂材特立，从名称上看即可知此科目的是为了选拔优秀的人才。一般认为，西汉时期只有诏举秀才特科，岁举秀才是东汉时才出现的。但卫宏《汉官旧仪》记载，汉武帝元狩六年（前117年），丞相府“岁举秀才一人，廉吏六人”。又载“刺史举民有茂材，移民丞相，丞相考召。取明经一科、明律令一科、能治剧一科各一人。”有的学者据此及其他一些间接记载推断西汉后期秀才科已变成岁举。①比较确切的是在东汉初年秀才变为岁举常科。《续汉书·百官志》注引《汉官目录》说：

> 建武十二年（36年）八月乙未诏书：三公举茂才各一人，廉吏各二人；光禄岁举茂才、四行各一人……监察御史、司隶、州牧岁举茂才各一人。

① 阎步克：《西汉秀才已为岁举考》，《北京大学学报》，1987年第5期。

由此可见，东汉时期，三公、光禄、监察御史、州刺史等官员每年均可举荐秀才各1人，如果三公按规定举出3人，刺史举出13人，光禄举1人，监察御史举1人、司隶举1人，每年总共可举秀才19人，加上东汉有一些位比三公的大将军也可举秀才，总数也不过20余人，相比孝廉每年可举200人上下，约只有其十分之一的数额。因此秀才远比孝廉珍贵。

相对孝廉多出自未仕者而言，已仕官吏与曾为孝廉者在所有举秀才的人中所占比重较大。西汉可考的14例秀才中，这两种资历者占70%以上；东汉62例秀才中，也占到近60%。秀才是地位比孝廉高一级的察举科目，所以有不少应秀才举者是曾被察为孝廉的。西汉时如龚胜为郡吏，三举孝廉，后又州举秀才，其他如冯逡、师丹也是先举孝廉又举秀才，东汉时陈禅、皇甫嵩、孟尝、葛龚、孙权、士燮、孙匡、朱俊等人皆是既察孝廉，又举秀才，但两汉无一例是先举秀才后举孝廉的。①《汉书・赵广汉传》说其"举茂材，平准令；察廉，为阳翟令"。这是先举秀才后"察廉"，但前已说明察廉不同于举孝廉，察廉是对现任官员的考察推选，类似于后代的铨选考课，赵广汉是在当上县令后再察廉的。

举秀才后多数任用为县令或相当县令一级的官职，这与孝廉多数仅仅拜任为郎的使用情况有所区别。汉代官制，郎这一级官的中秩比300石，而县令秩600~1000石，因而秀才的任用远比孝廉为重。两者对比，举孝廉较侧重德行，举秀才较侧重于才能，所以后汉郑众在注解上古"献贤能之士于王"的选士制度时说："兴贤者，谓若今举孝廉；兴能者，谓若今举茂才。"②秀才科注重才能，代表着察举制度的发展方向，因此一直延续到隋唐科举时代，才逐渐被进士科所包容取代。

① 黄留珠：《秦汉仕进制度》，西北大学出版社，1987年7月版，第159~173页。
② 《周官郑司农解诂》卷2。

三、汉代察举的利弊与影响

两汉 400 余年间，察举制经历了初生、发展、改革和变异的过程。察举制的推行对汉代人才的选拔、政府官员的构成和社会风气都有一定的影响。察举制的创设，在中国科举史上占有特殊的地位。

(一)利弊得失

1. 积极作用

人才的选拔关系到国家的兴衰治乱，而如何选拔人才则是一个十分复杂、有时还是相当困难的问题。自从汉代产生以察举为中心的选举制度之后，历代关于选举利弊和改革的议论始终不断。唐人杜佑在《通典·选举典》后评论说："往昔论选举者，无代无之。"他对汉代察举得人多所肯定，如说通常每年郡国 20 万人口只能贡举 1 人，约计当时推荐，天下才过百数，"则考精择审，必获器能。"又说左雄改制实行限年考试之法后，一般官员不敢谬举，"所以二汉号为多士"。

察举得人之盛是由于察举的科目众多，既有"对策陈政"的贤良方正等诏举科目，又有每年举行的孝廉、秀才等常科；既有注重德行的至孝、有道、敦厚等科目，又有侧重专门才干的明法、治剧、勇猛知兵法等科目。即使是孝廉一科，后来也根据儒生、文吏的不同出身而分别试以经学和章奏。这种选拔方式的多元和考察标准的多元，不拘一格，有利于各方面人才的脱颖而出。总体而言，西汉贤良方正科得人较多，东汉则人才辈出于孝廉、秀才科。察举为朝廷和各级官府输送了大批的人才，而这些人才一般比任子（靠前辈的功劳和官位保任后代为官）、纳赀买官、以上计吏拜官，甚至比辟召为官等途径入仕者素质要更好。

察举注重德行在相当时期内促进了社会风气的改善，尤其是在西汉，不少人讲求孝行，廉洁自守，在一定范围内形成了重品行气节、讲仁义道德的风尚。东汉时有不少人被察孝廉不应不就，自认为德行才学尚不足以被举，表明这些人注重名实如一，谦虚礼让。当然，也不能排除有个别人不应举不应诏有其他目的。不过总的说来，

汉代去古未远，在取士以德行为首，而所举又能循名责实的情况下，对劝导教化在一定时期内是有积极作用的。汉武帝雄才大略，又得到不少德才兼备之士的辅佐，才使其能建立文治武功之伟业。察举为汉代选拔了成千上万的人才，成为官员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在治理兵刑钱谷等各方面发挥作用，为汉代盛世的出现贡献了一份力量。汉王朝成为中国历史上一个强盛的朝代，至今华夏民族的主体称为汉族、汉人。而一个疆域辽阔、赓续400余年的汉朝能够长治久安，应该说与察举选士也有密切关系。正如一位外国学者所指出的："尽管存在不少弊端，但汉代察举为政府提供了充足的、有能力的官员人选，他们有效地、良好地履行职责，使两汉的政治能达到当时的高度。"①而一个高效的、由较有才能的人来管理的政府，对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汉代察举制的建立和实施，部分实现了春秋战国时期诸多思想家贤能治国的理想。有关察举贤才的办法具有制度化的规章措施，而不再取决于某位君主的贤愚明暗，尤其是常科的诞生，固定时间分郡国州县、按具体人数和法定年龄推举升贡，使人才的选拔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加上诏举须试策，后来常科孝廉也引入考试环节，对所举人选多少具有一定程度的把关，保证了官员的起码素质。虽然察举入仕的关键环节还不在考试而在于举主的考察推荐，但此一制度的推行毕竟为中下层地主阶级提供了一些参政的机会，为民间士人开了一道也许还不够宽畅的门路。相对于先秦世卿世禄制和魏晋以后的九品官人法而言，汉代的察举包括当时的太学及其博子弟子的设科射策入仕办法，还是带有一点平民色彩。这对扩大统治基础，维护社会秩序十分有利。而优待边陲地区的举额分配办法，也有利于国家的统一。

2. 缺失流弊

实行察举制是人才选拔历史上的重大进步，但是，由于汉代察

---

① Hans Bielenstein, *The Bureaucracy of Han Tim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132.

举还只是处于科举的初级阶段，带有草创阶段不够完善的特征，因而也存在不少弊端，这些弊端又是察举制本身固有的、难以克服的，其中最大的弊端便是弄虚作假与权贵操纵。

人才的选拔标准主要看德与才两个方面，汉代察举从总的来说是以德为主要考察标准。然而，一个人的道德品质是较难客观定评的，只有通过言行加以考察，而一个人的言行又不一定完全代表其真实思想品德。当不带有功利目的时，多数人还是能言由衷、行由实的，而当他为胜过他人求取被举入仕时，便很可能矫言饰行弄虚作假，人们又很难判断其真伪。这种沽名钓誉、欺世盗名的现象在东汉尤为突出。一个典型的事例是许武分家令兄弟成名的举动。《后汉书·许荆传》载，东汉初，许荆之祖父武被举为孝廉后，想让两个弟弟也成名，于是将家产一分为三，自己选取“肥田广宅奴婢强者”那一份，两个弟弟所得的则是既劣又少。乡人皆称其弟克让而许武贪婪，其弟因此均得美名而获得察举。事成之后，许武又召集亲族，当众泣告：“吾为兄不肖，盗声窃位，二弟年长，未预荣禄，所以求得分财，自取大讥。今理产所增三倍于前，悉以推二弟，一无所留。”于是远近皆称道许武的善行，许武又获得了更大的声誉。许武这种“曲线救家”的策略，取得了出奇制胜的效果，其动机却不无沽名钓誉之嫌。

另一个典型例子为赵宣伪装孝道之事。《后汉书·陈蕃传》载，桓帝时，赵宣葬完双亲后不封闭坟墓之隧道，而是穿孝服居于其中20余年，被乡里称为大孝。州郡官数次以礼请之，他都不应。后来郡中将他推荐给太守陈蕃，陈蕃才查问出他在墓道守孝其间生了5个儿子。按古代的孝道，守孝期间是不可过夫妻生活的，因而陈蕃以“诳进惑众，诬污鬼神”的罪名将其惩处。像这类欺世盗名的行为，如果未被发现，可能就会被视为“至孝”而受到察举入仕了。假象一般不易被识破，因而举人中可能出现名不副实的情况。东汉王符《潜夫论》指出：

群僚举士者，或以顽鲁应茂材，以桀逆应至孝，以贪饕应廉吏，以狡猾应方正，以谀谄应直言，以轻薄应敦厚，以空虚应有道，以嚚暗应明经，以残酷应宽博，以怯弱应武猛，以顽愚应治剧。名实不相副，求贡不相称，富者乘其财力，贵者阻其势要，以钱多为贤，以刚强为上。

王符这里所说的当然是以极端言之，各种科目所应之人正好是反其道而行之。所举非其人的现象虽不一定像王符所说的普遍存在，但在东汉确已是相当严重了。

左雄阳嘉改制就是针对察举孝廉良莠难辨而采取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考试办法。"儒者试经学，文吏课章奏"之后，在一段时期内确曾廓清了鱼目混珠的现象，但因为察举制的关键环节还在于地方官的举荐而非中央公府的考试，主要还是依靠人治而非法治，这是察举推荐的根本问题所在。一旦强有力的清官离职，又容易故态复萌，因此东汉中后期察举名不副实的状况并未得到根本性的改变。晋代葛洪《抱朴子》外篇卷15《审举》说，东汉灵帝、献帝之时(168~220年)，宦官专权，奸臣秉权，危害忠良，"台阁失选用于上，州郡轻贡举于下。夫选用失于上，则牧守非其人矣；贡举轻于下，则秀、孝不得贤矣。故时人语曰：'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寒素清白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鸡。'"这首东汉末年的民谣，生动而辛辣地讽刺了当时察举制度的弊端，也成为后世人们评论察举名不副实的有力证据。

与弄虚作假相关的另一察举弊窦便是权贵操纵，这同样也是由察举制下举荐无客观硬性标准这一根本性的缺陷所导致。在私有观念占统治地位的中国君主时代，能够长期广泛地出自公心推举人才的官员毕竟不是多数。即使有的官员欲秉公推荐，但或屈服于权势，或有碍于情面，往往也不得不违心地推举权贵之亲朋子弟。如东汉顺帝初年，河南尹田歆察举6名孝廉，其中权要贵戚已请托推举5名，为此田歆曾对其外甥王谌说："今当举六孝廉，多得贵戚书命，不宜相违，欲自用一名士以报国家，尔助我求

之。"①可见田歆并不心甘情愿推举那些贵戚所托人选，然也不得已而为之。正是因为正常的察举经常受到权贵势要的请托干预，所以所举孝廉、秀才才会日渐走样。东汉时还有童谣说"孝廉不廉，富贵者贤"，"欲得不能，光禄茂才"。有些官员也确实想革除察举不实的弊端，如为改变"权富子弟多以人事得举，而贫约守志者以穷退见遗"的状况，时为光禄勋的陈蕃与五官中郎将的黄琬一同决心"显用志士"，并以才行推举朱山等为秀才，结果二人皆"为权富郎所见中伤"，并被诬与主持正义的御史丞王畅等结为朋党，最终陈蕃被免官，而黄琬等则遭党锢之祸。②可见要秉公察举有时不但不能如愿，还可能引祸上身。

造成察举不实的另一原因是推荐者所知范围有限，很难广泛地察知真正的德才之士。若非周围人士或故交，难以了解其德行才学，只有靠他人介绍，这就不易杜绝弄虚作假者。章帝建初元年(76年)下诏令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之士时便说："选举乖实，俗吏伤人……夫乡举里选，必累功劳。今刺史、守相不明真伪，茂才、孝廉岁以百数，既非能显，而当授之政事，甚无谓也。每寻前世举人贡士，或起畎亩，不系阀阅。敷奏以言，则文章可采；明试以功，则政有异迹。文质彬彬，朕甚嘉之。"东汉时察举不辨真伪的情况随着时间的推移日渐严重，越到末世，察举不实、权门请托等营私舞弊的现象越严重，此类记载不胜枚举，说明由于制度本身的缺失，一时的厘革是无法根除所举非人的痼疾的。

地方官个人耳目所及有限，只好依靠僚属帮助，而官府僚属多由当地的世家大族充任。被察举者须经"乡闾评议"，而主持评议的也基本上是本地的豪门望族，这样察举难免只论族姓阀阅。当然，一些清议名士评议乡闾人物的品行，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提倡清廉高洁的道德风尚也会有一点作用，某些评议在乡里也颇有声望。如

① 《后汉书》卷56《种暠传》。
② 《后汉书》卷61《黄琬传》。

许劭、许靖兄弟在家乡汝南“俱有高名,好共核论乡党人物,每月辄更其品题,故汝南俗有‘月旦评’焉”。①所谓“月旦”即每月初一,月旦评即议论本乡士人的德才,分成若干品级,每月初一重新品评一次。但是评品人物的德才只要没有客观可操作的标准,再公正的评议都可能走向异化,时间一长,“清议”往往变质为“浊议”,成为世家大族影响选举的手段,魏晋以后的九品中正便是由此类清议品评演变而来的。

(二)地位影响

汉代察举尽管还不完善而出现了许多流弊，但是，察举制的创设对隋唐以后的进士科为主的科举制起了筚路蓝缕的作用，在中国科举史上占有特殊的地位。

关于科举制的起源问题，学术界历来有各种不同的说法，观点相当歧异,主要原因在于对“科举”一词的定义解释不一。“科举”是一个相当复杂而内涵丰富的概念，科举一词的内涵在隋唐至明清的1000多年间也有所变化,宋以前科举(或称贡举)多指广义科举,即西汉以后分科目制诏甄试或察举人才，明清以后直至现在通常用狭义科举即进士科举的概念。16至19世纪西方从多用狭义科举,现代西方学者注重考试从西汉开始这一点,故用广义科举者也不少。②如侯服五在《汉代文官延揽制度》一文中说:中国的科举制可以追溯到察举制,始于汉文帝十五年(前165年)。③《汉书》的英译者也认为汉文帝十五年此次策试这一有重要意义的事件标志着科举考试制度的开端。④

古代学者尤其是唐宋时期的学者，多认为贡举制度始于汉代。如刘禹锡曾说:“汉廷以贤良文学征有道之士，公孙弘对策第一，席

① 《后汉书》卷68《许劭传》。

② 刘海峰:《科举学发凡》,《厦门大学学报》,1994年第1期。

③ Franklin W. Houn, *The Civil Service Recruitment System of the Han Dynasty*. The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ies, Vol. 1. 1956, p. 149.

④ Dub. H. H, *The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Translation, Baltimore, Waverly Press. Inc. 1938 Vol. 1, p. 259, Note 1.

其势鼓行人间，取丞相且侯。使汉有得人之声，伊弘发也。皇唐文物与汉同风。”刘禹锡还列举了唐代张九龄、元稹等人应制科对策后任宰相的事例来加以说明。①宋代欧阳修、宋祁《新唐书·选举志》在叙述唐代制科时也说：“所谓制举者，其来远矣。自汉以来，天子常称制诏道其所欲问而亲策之。”当时学者很少人认为贡举制是隋唐时期所创置，而制举与汉代一脉相承，更是一目了然。唐人刘肃《大唐新语》卷10《厘革》便指出：汉高祖十一年，始下求贤之诏。武帝元光元年，始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贡举之法，起于此矣”。

汉代创设的许多察举科目，存在时间很长，有些还一直存续至唐宋时代，如明经、明法和秀才是构成唐代科举六个常科中的三个科目，而孝廉、贤良方正、武猛等则为特科。汉代也已出现了“贡举之制”、“举人”、“上第”、“高第”、“下第”等科举时代常见词汇，也有“甲科”、“不应旧科”、“犹不应科”等提法。从分科举人的意义上说，汉代的察举也就是早期的科举。连朝鲜李朝时代的学者一般也认为“自汉科举始行，至唐其法寖盛”，②如朝鲜史籍《增补文献备考》卷188载，李朝英祖五十一年(1775年)赵思忠奏启说：“大抵科举之制，非古也。古之取人之道，礼乐以成其材，询咨以简其贤。降及后世，里选之法坏，而汉之科法创焉。”只是到后来人们往往将隋代设进士科以后的贡举称为科举，多忽略了汉代分科察举与后世科举的渊源关系。实际上，汉代的察举可视为广义的科举，是科举制的雏形。

当然，我们在肯定汉代察举即为科举制的前身的同时，还应该指出察举与后来严格意义的科举也有重要的区别，其一是察举制下士人不能投牒自进，一般需有地方官的举荐才有希望入仕，因此察举常被称之为乡举里选。即使是左雄阳嘉改制之后加入课试环节，郡国举荐不能一律拜官，但关键也还在于举荐环节，如未被举荐根本就无参加考试的机会；而科举是一种开放性的考试，只要自家清

---

①《刘禹锡集》卷19《唐故中书侍郎平章事韦公集纪》。

②《增补文献备考》卷184《选举法》1《科制》1恭愍王元年条“权近曰”。

白一般可以自由报考。其二是察举制下虽也有考试黜落法，但汉代察举一般多为非竞争性的等额考试，属于水平考试性质或标准参照考试性质，如被举者达到标准，原则上会被录取；而科举是选拔性的常模参照考试，由于其开放特征，报考者大大高于取士名额，因而考试竞争激烈，考试成为关键因素，各种各样的制度规定和读书备考、出身授官等都是围绕考试这个核心进行的。过去人们常以古代考试制度来代指科举制度，以乡举里选来指称察举制度，便表明科举考试与察举推荐的区别之所在。因此，通常情况下我们只将察举视为科举考试制度的渊源，约定俗成地使用狭义的科举概念。

汉代采用考试这种方式来甄别选拔人才确实已在部分范围内实行，而汉文帝十五年(前165年)举行的策试影响深远，它不仅是中国载籍中记述的正规考试的开端，而且是世界上最早的笔试。汉代诏举对策是"受策察问，咸以书对，著之于篇，朕亲览焉"，①明确采用书面考试形式，而欧洲迟至17世纪以后才开始推行笔试，并且还是受到中国科举考试的启示才仿效的。研究中国汉代历史的学者中有不少人主张科举始于汉代，而科举制后来西传欧美并对世界文明进程产生了重大影响，因此对汉代察举文官的制度评价颇高。如美国著名汉学家顾立雅（H. G. Creel）在1964年就曾发表过这种看法：中国对世界文化的贡献远不止造纸和火药的发明，现代的由中央统一管理的文官制度在更大范围内构成了我们时代的特征，而中国科举制在建立现代文官制度方面扮演过重要角色。可以明确地说，这是中国对世界的最大贡献。②日本学者福井重雅在1988年出版的《汉代官吏登用制度研究》一书的序言和其他场合也曾一再引用附和顾立雅的观点。如果仅从制举考试和分科举人这方面来看，汉代察举在中国科举史上确有其特殊的地位，尽管它还远未完善。

---

① 《汉书》卷6《武帝纪》元光元年五月诏。

② H. G. Creel, *The Beginnings of Bureaucracy in China: The Origin of the Hsie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23, No. 3, Feb, 1964, pp. 155 ~ 183.

第三节　州举秀才，郡举孝廉：魏晋南北朝察举

经历过东汉末年农民起义、群雄逐鹿之后，一批铁血英雄分别建立了各自的王国，历史进入了魏晋南北朝时期。此时期的社会政治逻辑即“胜者为王，败者为寇”，除西晋短暂的统一外，华夏大地或三国鼎立，或南北对峙，300余年间难得有安宁的时候，因此过去有些史家将魏晋南北朝比为欧洲黑暗的中世纪。不过，就文化的传承而言，此时期却不完全处于黑暗的谷底，也有“正始之音”以及一批文化大师、科学巨匠诞生。在人才选拔方面，占统治地位的选举制度是九品中正制（或称九品官人法），因此一般有关中国科举制度史或考试制度史的著作都将九品中正制立出专门章节。然而，九品中正制并不是隋唐科举制度的前身，它是一种铨选方法而非贡举方法，隋代出现的进士科举并不是废除九品中正制而创建的，而是继承汉隋间的察举发展来的，察举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与汉代类似，只是受九品中正制的制约而已。①正如《文献通考·举士》所说：“魏晋以来，虽立九品中正之法，然仕进之门则两汉一而已，或公府辟召，或郡国察举，或由曹掾积累而升，或由世胄承袭而用，大率不外此三四途辙。”此时期的察举作为一条重要的入仕途径，不仅坚持了下来，而且还有所演进发展，起着上承两汉察举、下启隋唐科举的作用。

一、曹魏察举“以经学为先”

人才的选拔是历朝统治者都十分重视的大事。魏文帝曹丕于黄初元年（220年）冬即位后，于次年春正月便“令郡国口满十万者，岁察孝廉一人。其有秀异，无拘户口”。黄初三年（222年），又诏令郡国

① 刘海峰：《科举考试的教育视角》，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10月版，第14～15页。

所选，不论老幼，“儒通经术，吏达文法，到皆试用。”①这是继承东汉阳嘉之制中儒者、文吏分别试用的办法，但打破了限年取士的规定，目的在于不拘一格选拔人才。

对于察举孝廉是否仍需要考试的问题，魏初朝廷中还进行过一次争论。一些朝臣认为“举孝廉，本以德行，不复限以试经”，主张不必再用考试。而司徒华歆反驳说：“丧乱以来，门籍堕废，当务存立，以崇王道。夫制法者，所以经盛衰。今听孝廉不以经试，恐学业遂从此而废。若有秀异，可特征用。”结果“帝从其言”，②察举孝廉须经考试的制度被保留下来。魏明帝太和二年(228年)，也下诏强调“郡国贡士，以经学为先”。③当时察举制度中注重儒家经学知识的掌握程度，即注重从政人才的文化水平。察举孝廉，原以德行为本，但到曹魏时期，已趋重试经，这是受汉代经学昌盛的影响，也是因为取士制度发展的内在要求，须在德行以外有一个可供衡量知识水平的标准。

嘉平元年(249年)，征南将军王昶指出：“考试犹准绳也，未有舍准绳而意正曲直，废黜陟而空论能否也。”④王昶准确地揭示出考试的测量功能，有如能够精确衡量物体长短曲直的尺度一样，具有客观性和公平性。王昶将考试比为公平尺度的说法，是中国历史上首次对考试作用的准确论述，它为后世的科举张本，在中国考试思想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

嘉平年间(249～254年)，魏舒被察举孝廉。魏舒时年40余岁，家乡宗亲认为魏学业不精，劝他推辞不就，以便博取清高的名声。魏舒说：“若试而不中，其负在我，安可虚窃不就之高以为己荣乎！”于是努力自学，百日之内习通一经，因而对策升第。⑤可见其时察举孝

① 《三国志》卷2《魏书·文帝纪第二》。
② 《三国志》卷13《魏书·华歆传》。
③ 《三国志》卷3《魏书·明帝纪第三》。
④ 《三国志》卷27《魏书·王昶传》。
⑤ 《晋书》卷41《魏舒传》。

廉须经策试，而且考试内容是儒学经典，要通过考试也不太容易。不过，曹魏时也确有举孝廉不就的事例，如傅玄郡举孝廉“不就。州举秀才，除郎中”。①因为秀才身份还是比孝廉高一些，才会有辞举孝廉而以秀才入仕的情况出现。

二、两晋察举的起落

（一）策试秀孝

晋代察举中有一个重要的演进，那就是秀才试策、孝廉试经制度的形成。曹魏贡士以经学为先，察举孝廉概须试经，但举秀才后皆直接拜官，纵有考试，也非策试。西晋开始，实行秀才对策之制。《北堂书钞》卷79引《晋令》载：“举秀才必五策皆通，拜为郎中，一策不通，不得选。”试策的内容多为有关人事政治的方针政策。具体策试办法，从晋武帝太康中（284年前后）华谭的秀才对策可见一斑。《晋书》卷52《华谭传》详实记载着华谭被举为秀才后至洛阳，接受武帝亲自策试五道策问这一过程，从其中第五道策问便可看出其形式和内容：

> 昔帝舜以二八成功，文王以多士兴周。夫制化在于得人，而贤才难得。今大统始同，宜搜才实。州郡有贡荐之举，犹未获出群卓越之伦。将时无其人？有而致之未得其理也？

华谭对曰：

> 臣闻兴化立法，非贤无以光其道；平世理乱，非才无以宣其业。上自皇羲，下及帝王，莫不张皇纲以罗远，飞仁风以被物。故得贤则教兴，失人则政废。今四海一统，万里同风，州郡贡秀孝，台府简良才，以八纮之广，兆庶之众，岂当无卓越俊逸之才乎！……贤俊之出，可企踵而待也。

---

① 《晋书》卷47《傅玄传》。

其他四道策题一问如何消除边患、混清六合，二问如何对待吴蜀新附臣民，三问天下统一是否弭兵偃武，四问海内太平是否损益律令，皆是关于治国安邦的大政策略。华谭的对策引古论今，纵横捭阖，头头是道，为众所推服。

秀才对策的实例，《晋书》卷68《纪瞻传》也有详细的记载。纪瞻先是察孝廉不就，后举秀才，由尚书郎陆机策之，其内容也为典制和治国方略之类。而当时孝廉试经则限于儒家经典，这与秀才试方略策的侧重点明显不同，属于东汉“诸生试家法”一类。这种两类分流的策试方法自晋代出现后一直影响到后代的科举，唐代明经与进士科的异趣，宋代经义进士与诗赋进士的分立与此一脉相承。

不过，策试秀孝之制在晋代并未一直坚持。如永宁初(301年)，王接被举为秀才，有友人劝其不应，王接认为当时世道丧乱，“而识智之士钳口韬笔”，自己“非荣斯行，欲极陈所见，冀有觉悟耳”。但当年“三王义举，惠帝复阼，以国有大庆，天下秀孝一皆不试，接以为恨”。①按秀才为才之俊秀者，《北堂书钞》卷79《设官部·秀才》引《晋令》说：“举秀才明经传者简以众典才茂”，“举秀才皆行仪典，方一州之俊”。而要考察一个人的才学，考试是一个重要手段，若不采用考试，则可能出现有秀才之名而无秀才之实的情况。东晋在法令上也规定秀才、孝廉必须策试，晋元帝时曾规定“扬州岁举二人，诸州举一人，或三岁一人，随州大小，并对策问”。②但从《晋书·孔坦传》所说“远方秀孝到不策试，普皆除署”，《晋书·甘卓传》所载“诸州秀才闻当考试，皆惮不行”的情况来看，东晋时秀孝策试之制时有弛废。东晋时葛洪所引东汉“灵献之世”时人为选举语说：“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寒素清白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鸡。”③这首古谣谚深刻揭露和嘲讽了察举制流于有名无实的弊端。本来才学出

---

① 《晋书》卷51《王接传》。

② 《宋书》卷40《百官志》下。

③ 葛洪：《抱朴子》外篇第15卷《审举》。

众和孝顺廉洁的人士方能入选举的秀才和孝廉，但实际上却出现了文盲和逆子被察举入仕的情况，因而朝廷"清要"官员浊如污泥，"优良"将军胆怯如鸡。"举秀才，不知书"之语虽然说的是东汉后期察举的弊端，但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用来形容东晋时察举秀孝不加考试而出现的状况。

(二)葛洪的贡举考试思想

晋代察举考试虽不太健全，但却产生了一位对后世科举考试有重大影响的人物葛洪。葛洪生于西晋武帝太康四年(283年)，卒于东晋哀帝隆和二年(363年)，字雅川，自号抱朴子。早年以儒学知名，后好道教炼丹之术。其代表著作《抱朴子》一书中，提出了不少关于人才培养与选拔的观点，体现他重视教育、重视贡举的思想。葛洪关于贡举考试的思想和建议，集中于《抱朴子》外篇第15卷《审举》中，其中对考试功能的看法，在今天看来仍相当深刻，他所提出的改革贡举的构想，对后来科举制的形成起了重要的理论先导作用，在中国科举史上具有不可忽视的地位。

针对当时州郡轻贡举、秀孝不策试的状况，葛洪提出了"急贡举之法"的改革建议，并一再强调实行考试的重要性。他指出"衡量小器"都必须齐同统一，何况"人士之格"更不可参差不同而没有检查的标准。晋朝统一孙吴之地后，以其地初附，贡士暂不必考试，结果是"使东南儒业，衰于往昔"。他认为考试对人们学习积极性和文化水平的提高有巨大的推动作用。"今贡士无复试者，则必修饰驰逐，以竞虚名，谁肯复开卷受书哉？所谓饶之适足以败之者也。"他认为，天性好古、心悦艺文、学习而不为禄利者少而又少，而像历史上倪宽、黄霸等人"所以强自笃厉于典籍者，非天性也，皆由患苦困瘁，欲以经术自拔耳"；假如不是汉武帝时实行诏举考试，则朱买臣一类人也未必会去读书，若取富贵之道有比做学问更容易的途径，有谁还肯空自勤苦，执洒扫为诸生，远行寻师问道？若实行统一考试取士，"则必多负笈千里以寻师友"而认真读书者。

或者有人会质疑："能言不必能行，今试经对策虽过，岂必有政

事之才乎？"语言文字的水平与实际行政能力并不是一码事，笔试通过者是否具有政治才干？对此，葛洪回答说：没有比考试更好的择人方法了。"夫丰草不秀瘠土，巨鱼不生小水，格言不吐庸人之口，高文不堕顽夫之笔……今孝廉必试经无脱谬，而秀才必对策无失指，则亦不得暗蔽也。良将高第，取其胆武，犹复试之以策，况文士乎？假令不能必尽得贤能，要必愈于了不试也。今且令天下诸当在贡举之流者，莫敢不劝学。但此一条，其为长益风教，亦不细矣。"葛洪明确主张有考试总比没有考试好，一个人的语言文字水平与其素养和能力基本上是成正比的，考试取士不一定所选皆才，但肯定比不试者更能得才。

葛洪从东汉以后察举所出现的弊端吸取历史教训，指出东汉桓灵之世察举多靠钱财贿赂，或通过权贵请托，而要"使海内畏妄举之失，凡人息侥幸之求，背竞逐之末，归学问之本"，并且杜绝贿举等现象，就必须实行严格的考试，这样才能促进学问，发现真才。为此，他提出严厉惩处滥举者的禁条和处罚办法："秀孝皆宜如旧试经答策，防其罪对之奸，当令必绝。其不中者勿署吏，加罚禁锢，其所举书不中者，刺史太守免官。不中左迁，中者多、不中者少，后转不得过故。若受赇而举所不当，发觉有验者，除名禁锢终身，不以赦令原所举，举者与同罪。今试用此法治，一二岁之间，秀孝必多不行者，亦足以知天下贡举不精久矣。过此则必多修德而勤学者矣。"《抱朴子·审举》写于东晋元帝大兴元年(318年)左右，晋元帝为丞相时葛洪又曾为其掾属，因此葛洪的建议应该为晋元帝所采纳。《晋书·孔坦传》说大兴三年(320年)规定察举秀孝皆须策试，有不中科者刺史、太守免官，以至"秀孝多不敢行，其有到者，并托疾。"这便是实行严格考试所产生的结果。

深知人情请托对公平取士影响的葛洪，还提出严密考试关防的具体构想："新年当试贡举者，今年便可使儒官才士，预作诸策，计足周用，集上，禁其留草，殿中封闭之。临试之时，亟赋之，人事因缘于是绝。当答策者，皆可会著一处，高选台省之官，亲监察之，又严禁其

交关出入，毕事乃遣，违犯有罪无赦。如此，属托之冀窒矣。夫明君恃己之不可欺，不恃人之不欺己也，亦何耻于峻为斯制乎？若试经法立，则天下可以不立学官，而人之勤学矣。”①在此，葛洪精辟地指出了贡举以考促学的功用。基于对以往历史经验和时人企图通过作弊而取胜心理的深切了解，葛洪指出定制者不要将取士放在被贡举者不会欺骗人的基础上，而应建立在自己不可被欺骗的基础上，建立防弊制度比依靠被举者的觉悟更为重要。葛洪所提出的命题和考试方法，目的在于杜绝“人事因缘”和“属托之冀”，其构想在后世科举省试或殿试中得以实现。他所提贡举考试的主张和观点，为唐宋明清科举所验证。

千百年前的学说为千百年后的事实所应验，由此足见葛洪是深明考试规律和人性的弱点的，所以他才会有这样的远见卓识。

三、南朝察举的变迁

经历了东晋察举的低落时期之后，南朝察举出现复兴和发展之势，不仅秀孝策试逐渐健全和频繁起来，而且考试在察举中逐渐变得更为重要，这种量变的积累日益发展，最终演化出隋唐时期的科举制。

(一)刘宋定秀才考格

早在东晋末年，后来成为宋武帝的刘裕掌握了军政实权，便上表申明旧制，依旧策试秀才孝廉。刘裕称帝后，更为重视察举，规定凡州秀才、郡孝廉，至皆策试，有时还亲策秀孝。宋孝武帝孝建元年(454年)也下诏规定：

> 四方秀孝，非才勿举，献答允值，即就铨擢。若止无可采，犹赐除署；若有不堪酬举，虚窃荣荐，遣还田里，加以禁锢。②

---

① 葛洪:《抱朴子》外篇第15卷《审举》。

② 《宋书》卷6《孝武帝纪》。

所谓“非才勿举”，便是主要依据被举者的才学，而不是像过去那样以被举者是否德行无失、孝悌廉洁作为决定因素，察举的标准已变成以才学即文化水平为主了。又据许嵩《建康实录》卷13载，孝建三年（456年），“策孝秀于东堂”；大明六年（463年），“策秀士、孝子于中堂”；前废帝景和元年（465年），“诏天下秀孝，随才擢用”。这表明刘宋察举秀孝已相当重视考试环节，以才取人了。

宋明帝时，对策试秀才的评判标准作出量化规定。泰始三年（467年），都令史骆宰建议制定“策秀才考格”，即五道策问全答对者为上第，答对四道或三道者为中第，答对二道者为下第，一道以下者为不第。尚书殿中郎谢超宗反对此办法，认为应该看对策的质量而不是答对的数量，“非患对不尽问，患以恒文弗奇。必使一通峻正，宁劣五通而常；与其俱奇，必使一亦宜采”。①谢超宗是从“对策陈政”、朝廷“求言”的角度考虑，关键在于答策是否有新颖独到之处，若有片言可采，有益时政，则答对一道者要胜过五道全对但却平常者。骆宰则是从考试评卷的角度出发，建议制定可操作且较为客观的标准，反映了考试发展的内在要求，因此这场争论结果是采纳了骆宰的建议。

“策秀才考格”的实行，标志着世界上最早的考试计分法的诞生，虽然它只是一种四级计分制，但却使评价试卷第一次有了分级定量的标准。

（二）南齐“研策秀孝”

萧齐代宋之后，继承了策试秀孝之制。齐武帝永明四年（486年），曾亲自到中堂策试秀才。《文选》卷36收有永明九年、十一年王融《策秀才文》，各五道策问，策题内容简明扼要，题旨精当。又东昏侯永元元年（499年），“诏研策秀孝，考课百司”。②这里的“研策秀孝”，或有人解释为研究策试秀才孝廉之事。更准确的应指研究考试

① 《南齐书》卷36《谢超宗传》。
② 《南齐书》卷7《东昏侯纪》。

秀孝的策题或对策，使策题出得更为精审简约，对策评定更为公允准确。

另外，南齐将刘宋时曾制定的限年30岁以上方许入仕的规定，改为令甲族(高门)20岁以上准许登进，后门(寒族)则需30岁以上才可试吏，以至有增年矫貌以图仕进者。又有不少士人厚结姻缘，奔走请托于权贵之门。为此，齐和帝时丞相萧衍曾上表指出："若限岁登朝，必增年就宦，故貌实昏童，籍已逾立。"①在萧衍的要求下，南齐曾一度改掉限年入仕之规定，但南齐多数时候察举考试还是有上述年龄限制的。

(三)梁朝明经射策

萧衍登极代齐，成为梁武帝后，又规定须年满30方得入仕，但不分甲族、后门，改变了原甲族20岁入仕的不同办法，反映出萧梁扶植寒人的特点。梁朝也继续策试秀才孝廉，《文选》卷36还载有梁武帝天监三年(504年)任昉《策秀才文》3篇，也是以"朕"之语气发问，可见是任昉代皇帝草拟策题。《隋书·经籍志》"总集"部载"梁有《孝秀对策》十二卷"，《初学记》卷20《荐举》载有梁刘溉等仪贤堂监策秀才连句诗，可知其时秀孝策试颇盛。

不过，梁朝选举取士中更引人注目的还是考选经学人才，尤其是国子学中以明经射策高第入仕。魏晋以来，太学便有学生试经入仕之制，梁武帝也重视以通经选士。《梁书·武帝纪》载，天监四年(505年)诏曰："今九流常选，不通一经，不得解褐。若有才同甘、颜，勿限年次。"观此似乎所有选举入仕者皆须通晓一经。而天监八年(509年)又诏令："其有能通一经、始末无倦者，策实之后，选可量加叙录。虽复牛监羊肆，寒品后门，并随才试吏，勿有遗隔。"这里所强调的也是策试经学知识，而且选拔的是通晓一经的人才，考试内容虽与孝廉所试经策相同，但却是面向范围更广的经学人才选拔考试，与郡察孝廉有所不同，而与后世的明经科性质接近。

① 《梁书》卷1《武帝纪》上。

梁武帝相当重视儒学教育，曾开设国学、五馆，五馆以儒家五经教授，置五经博士各一人。晋代在太学之外立国子学以来，皆限以高门子弟，而梁朝五馆生皆引寒门俊才，且不限人数。国子学、五馆生在学实行射策考试选拔，明晓经书者可入仕为官，因此，天监八年诏中还说“负秩成风，甲科间出”。《梁书》中载有不少以国子生射策高第入仕者，如王训、徐勉、张绾、萧大临等。尤其是南海王萧大临，是“入国学，明经射策甲科”。①明不明经书，完全通过射策考试，这样的“明经”，和唐代科举制下明经一科，并无多少区别。因而有的学者认为，从天监八年的国学通经选法中，可以见到唐代科举制的影子，科举制实际开始于梁朝。②

（四）陈朝举明经

陈依梁制，采用秀孝和明经射策等途径选拔人才，尤其是明经一科还有所发展。当时规定年未满30者不得入仕，惟经学生策试得第入仕不在限年30之例，因此明经入仕者往往年岁较小。梁朝时已有“惟皇朝多士，例止明经”③的说法，陈朝也继承梁制。梁陈之间，有不少少年入学举明经者。据《陈书》本传，周弘正年十五召补国子生，“季春入学，孟冬应举”；萧乾年九岁召补国子周易生，“十五举明经”。

明经策试有笔试和口试两种方式，口试又称为“口策”、“口对”，一般是在所习经书中选取十个问题来发问，这种考试方式一直沿续到唐代明经科的考试。梁陈之间孝廉和明经科并立，考试内容基本相同，都是策试经书。但明经科与中央官学相关联，即人才的选拔建立在培养的基础之上，且举孝廉有名额而明经看来没有名额限制，因而明经一科较具发展潜力，延伸至唐代成为科举中的重要科目，而孝廉却逐渐衰微下去。这与隋末唐初秀才、进士两科并

---

① 《梁书》卷44《南海王大临传》。

② 万绳楠：《魏晋南北朝史论稿》，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年8月版，第235页。

③ 《陈书》卷34《岑之敬传》。

立，而进士科逐渐替代秀才科有某些相似之处，皆显示出察举制日益朝科举制演变。

四、北朝察举的演进

早在两晋时期，北方十六国割据政权虽为少数民族统治，但大多数建立过察举秀孝制度，吐鲁番出土文书中还有一份西凉秀才对策文残卷。公元386年，拓跋珪建立统一的北方王朝北魏，从此历经东魏、北齐和西魏、北周，直到隋朝代周，史称北朝。北朝察举与同时期的南朝大同小异，不过出现了更为强劲的朝科举制演变的动向。

（一）北魏秀孝异策

"进贤求才，百王之所先也。"①北魏建国后不久，便开始征召贤良，贡察秀孝。到北魏孝文帝时，更是注重实行汉化政策，振兴察举。针对当时"州郡选贡，多不以实"、贡举猥滥的情况，延兴二年（472年），下诏申明察举要"门尽州郡之高，才极乡闾之选"。太和十五年（491年），又"诏诸州举秀才，先尽才学"。②北魏察举也重视门第，有明显的士族化倾向，但才学的要求也是必备的。孝文帝不时亲自策问秀才孝廉，甚至在太和七年（483年）曾准备将秀孝对策不实者"宜案以大辟"之罪，处罚之重为中国科举史上所罕见。孝文帝此举是为了表明"罔上必诛"，虽然后来考虑"情犹未忍，可恕罪听归"，但明确"申下天下，使知后犯无恕"。③贡举秀孝考试不实要处以极刑，对澄清贡举必定会有警示作用。

经过孝文帝的改革之后，北魏的察举秀孝颇为盛行。《北史·儒林传序》说，孝文帝、宣武帝以降，天下承平，学业大盛，"州举茂异，郡贡孝廉，对策王廷，每年逾众。"秀才与孝廉的对策考试内容各有侧重，秀才偏重文章才华，孝廉偏重经学章句。"朝廷贡秀才，止求其

---

① 《魏书》卷60《韩显宗传》。
②③ 《魏书》卷7《高祖孝文帝纪》。

文，不取其理；察孝廉，唯论章句，不及治道。"[①]因此，秀才与孝廉的策试是不同的两类：秀才重文学，孝廉重经术；秀才取文士，孝廉选儒者。孝文帝时，邢峦以文才干略知名，有司奏策秀孝，诏敕云"秀孝殊问，经权异策，邢峦才清，可令策秀"。[②]可见将文才清逸者归入秀才一途。由于秀才地位要高于孝廉，故才智之士多愿应秀才举，或有孝廉对策高第又举秀才者，或有不愿察举孝廉者。《魏书·刘献之传》载献之"本郡举孝廉，非其好也，逼遣之，乃应命至京，称疾而还"，便是典型的一例。

(二)北齐"中书策秀才"

北齐秀孝轻重高下和文学经术分野一同北魏。如河间人马敬德自小喜好儒术，郡王欲察举其为孝廉，他固辞不就。"乃诣州求举秀才，举秀才例取文士，州将以其纯儒，无意推荐"，于是马敬德要求让他考一下方略策，州里策问之后，其所答五条方略策"皆有文理"，遂欣然举送京师参加秀才策试，结果仅得中第。转而又请试经业，问十条并通，擢授国子助教。[③]马敬德之所以被举为孝廉是因为他通经，不愿举他秀才是由于他属于"纯儒"一类，可见秀才重文与孝廉重经具有明显的分别。他到京试秀才，策问仅得中第，按规定还不算及第，[④]于是他改试经业，却考得了满分。马敬德的学生刘昼也颇类似，他精通儒术，但却感叹"儒者劳而少工"，偏偏去"举秀才入京，考策不第。乃恨不学属文，方复缉缀辞藻"。刘昼读儒书20余年，因举秀才答策不第，始学作文，最后还是未能如愿，遂撰《高才不遇传》。[⑤]

文学与经术是两类不同的才学。经学尚师法，重师承，讲究博闻强学，横经受业，需要释疑解惑；文学所赖于师承者较少，却与个人

---

① 《魏书》卷66《崔亮传》。

② 《魏书》卷65《邢峦传》。

③ 《北齐书》卷44《马敬德传》。

④ 《魏书·肃宗孝明帝纪》熙平元年(516年)二月载："初听秀才对策，第居中上已上，叙之。"北朝秀才考第大约在上、中上、中、下第四等，中第还没有入仕资格。

⑤ 《北齐书》卷44《刘昼传》。

性情、兴趣和心得较有关系，讲究陶冶涵养，灵感才气。经学的功用为，“考九流之殿最，校四代之兴衰，正君臣，明贵贱，美教化，移风俗，莫尚于儒。故皇王以之致刑措而反淳朴，贤达以之镂金石而凋竹素。儒之时义大矣哉！”①文章才学则不同，“文之所起，情发于中。人有六情，禀五常之秀；情感六气，顺四时之序……譬雕云之自成五色，犹仪凤之冥会八音，斯固感英灵以特达，非劳心所能致也。”②从东汉阳嘉之制儒者试经义、文吏课章奏以来，经术与文学便成为不同的两类入仕种类，在南北朝时期则体现为秀才重文与孝廉试经，这种分野一直延续到唐宋科举取士中的经术与文学之争。

秀才对策既重文辞典丽，也还注意陈政进言。北齐文宣帝时，樊逊三次被举为秀才，其中第三次为天保五年(554年)正月对策五道，一问升中纪号，二问求才审官，三问释道两教，四问刑罚宽猛，五问祸福报应。樊逊的对策处处用典，极尽雕琢藻饰之能事，同时也陈述了自己的政见，结果尚书擢第，以樊逊为第一名。③秀才问方略策五道，孝廉则问经策十条。《北齐书・儒学传序》说：

> 齐制，诸郡并立学，置博士、助教授经，学生俱差逼充员……诸郡俱得察孝廉，其博士、助教及游学之徒通经者，推择充举。射策十条，通八以上，听九品出身，其尤异者亦蒙抽擢。

由此可见，北齐察举孝廉与地方诸郡官学的学生是密切相关的，其基础为经学师生。考试内容为射策十条，答对八条以上者为合格。经策一般来说比方略策容易，侧重考测记忆力和对经书的理解程度，因此题目比秀才的方略策多一倍。

关于秀孝策试的具体办法，《隋书・礼仪志》载：“后齐每策秀

---

① 《周书》卷45《儒林传序》。
② 《北齐书》卷45《文苑传序》。
③ 《北齐书》卷45《樊逊传》。

孝，中书策秀才，集书策考贡士，考功郎中策廉良。皇帝常服，乘舆出，坐于朝堂中楹。秀孝各以班草对。其有脱误、书滥、孟浪者，起立席后，饮墨水，脱容刀。”这是一种君主高度重视的考试方式，对考试不合格的处罚办法也很有意思。其中“集书策考贡士”句，有的学者认为应是“集书策孝廉”之误，即由中书省官员负责策试秀才，集书省负责策试孝廉，而天子亲临朝堂则表明场面之庄重严肃。《隋书·礼仪志》还记有北齐考试计吏的处罚方法，也是“字有脱误者，呼起席后立；书迹滥劣者，饮墨水一升；文理孟浪无可取者，夺容刀及席”，与策试秀孝之法相同。书写不端正者处以喝墨水，在今天看来相当奇特，但说明当时很重视试卷的书法，显示出在考试中已开始关注场规，初露后世科场规条的萌芽。

（三）北周秀孝分野

北周文帝宇文泰专擅西魏军政大权时，便任用苏绰为谋主，进行改革，颁行《六条诏书》，其四曰“擢贤良”，主要是为了改变北魏以来察举重门资的状况，使之更为精审得人。周武帝建德六年（577年），北周灭齐。三月，诏原北齐所辖“山东诸州，各举明经干治者二人。若奇才异术，卓尔不群者，弗拘多少”；七月，又诏山东诸州“举有才者”，上县六人，中县五人，下县四人；九月，再“诏东土诸州儒士，明一经已上，并举送，州郡以礼发遣”。①北周也照样推行察举秀孝之制，不过上述针对原北齐州郡的举士与一般的秀才和孝廉又有所不同，举有才者每县多达4～6人，应属占领新地的临时特别优待措施，而儒生明一经者便可举送，性质与唐代的明经科较为接近。

对秀才与孝廉的举送标准和人数，周宣帝时曾作出明确规定。宣政元年（578年），诏制九条，其中第八条说：“州举高才博学者为秀才，郡举经明行修者为孝廉，上州、上郡岁一人，下州、下郡三岁一人。”②

---

① 《周书》卷6《武帝纪》。

② 《周书》卷7《宣帝纪》。按：《册府元龟》卷639引此条，作“上州上郡岁三人，下州下郡岁一人”，与今本《周书》异。

秀才为州举,孝廉为郡举,秀才重才学渊博,孝廉讲德行经术,二者分野一清二楚。秀才、孝廉考试科目的不同,也就是以后进士、明经二科之别。①当然,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九品官人法盛行,察举秀孝也颇重门望,由于秀才科地位较高,以秀才入仕者的出身门第较孝廉为高,而且有时连孝廉也为门阀士族所把持,以致"今之州郡贡察,徒有秀孝之名,而无秀孝之实。而朝廷但检其门望,不复弹坐。如此则可令别贡门望以叙士人,何假冒秀孝之名?"②不过,从总的趋势看,经察举一途入仕者的门第水平,由西晋至陈朝是不断提高的,而至北朝开始则明显地下降,③日益朝考试才学、突破门第限制的方向发展。

在南北朝后期,察举考试已出现自由投考的现象。上举北齐马敬德只是一介寒士,他得郡举孝廉已属不易,却固辞不就,"诸州求举秀才",州里也没有反对其自举,反而准许他在州里通过策试,再行举送。这与后世科举"投牒自进"有点类似,并表明举子有一定的选考科目的自由。刘昼也是多次"求秀才",虽然最终未能考策及第,但说明他可以主动求举,考不上则说明这种策试是有严格标准因而有黜落的。另外,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一直存在的诏举特科尤其是诏举贤良,也将策试作为重要环节,与常科察举秀才、孝廉、明经一道起着两汉察举与隋唐科举之间继往开来的作用。

察举制经过漫长复杂的变迁,已经积累诸多重要变化:它的中心环节,已从地方举荐转移到中央考试上来;它的标准,已由兼顾孝悌、吏能变成了以文化考试为主;长官的举荐吏员士人的权力,逐渐变成了搜罗人才应试的责任;考试程序和场规也在日益制度化、严密化;自由投考的色彩日益浓厚,察举与学校的结合也越来越密切了。到南北朝后期,这个制度与后世的科举制度已相当接近,只要打

---

① 唐长孺:《南北朝后期科举制度的萌芽》,见唐著《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三联书店,1959年1月版,第126页。

② 《魏书》卷60《韩显宗传》。

③ 汪征鲁:《魏晋南北朝选官体制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年1月版,第210页。

破士族政治造成的门第限制，允许普通士人广泛自由投考，那么便具备了后世科举的主要特征。①中国科举史的进化历程已经走到了创世纪的前夜，一旦迎来进士科的诞生，中国历史便进入一个真正的科举时代。

① 阎步克:《察举制度的变迁》,《文史知识》1998 年第 2 期。

第二章　科举时代的开创

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在300余年的长期分裂之后，隋代中国又复归统一，建立了疆域辽阔的帝国。继隋而起的唐代更是一个国力鼎盛、蓬勃开放的朝代，不仅地大物博、万方辐辏，而且具有一种无拘无束、恢弘自然的气象。“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尤其是在盛唐时期，整个社会政治文化呈现出丰富、绚烂的景象。隋唐开创了中国历史上的科举时代，处于科举制的初创期和生长期。而合久必分的五代十国时期，科举也承唐代之余绪，生生不息地传承下去。

第一节　炀帝始建进士科：隋代科举

狭义的、严格意义上的科举是以进士科出现作为起始标志的。进士科举在中国延绵了1300年，对中国历史上社会政治、文化教育等各方面均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而进士科建立于隋代，因此在中国科举史上，隋代虽然短暂，但却占有特殊的地位。

一、隋文帝分科举人

杨坚代周即位之后，便采取措施加强中央集权。在人才选举方面，废除九品官人法，不让州郡长官辟署下属官吏，官员的选举任命权皆由中央吏部所掌，以至“大小之官，悉由吏部，纤介之迹，皆归考功。”①随着铨选制度的逐渐严密，新上任或期满迁转的各地官员都必须到京师长安参加吏部的铨选考核，从此便形成了季节性的出入

① 《通典》卷14《选举》2《历代制》中。

长安人员大流动。对此,唐人沈既济形容说:"自隋罢外选,招天下之人,聚于京师,春还秋往,鸟聚云合。"①与此相关,隋文帝还经常诏举人才,并设立常科拔举人才。

(一)诏举特科

据《隋书·高祖纪》载,隋文帝时曾下诏举行过以下几次有关选举官员的举动:

开皇二年(582年)正月,诏举贤良;十二月,赐国子生明经者束帛。

开皇三年十一月,诏:"如有文武才用,未为时知,宜以礼发遣,朕将铨擢。其有志节高妙,越等超伦,亦仰使人就加旌异,令一行一善奖劝于人。"

开皇九年正月平陈,统一中国,四月,诏:"武力之子,俱可学文,人间甲仗,悉皆除毁。有功之臣,降情文艺,家门子姪,各守一经,令海内翕然,高山仰止。京邑庠序,爰及州县,生徒受业,升进于朝,未有灼然明经高第……见善必进,有才必举……"

开皇十六年六月,"制工商不得仕进"。

开皇十八年七月,"诏京官五品以上、总管、刺史,以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二科举人"。

仁寿元年(610年)六月,废太学、四门学及州县学,仅留国子学生70人,诏曰:"朕抚临天下,思弘德教,延集学徒,崇建庠序,开进仕之路,伫贤俊之人。而国学胄子,垂将千数,州县诸生,咸亦不少。徒有名录,空度岁时,未有德为代范,才任国用。良由设学之理,多而未精。今宜简省,明加奖励。"

仁寿三年七月,诏:"唯恐商歌于长夜,抱关于夷门,远迹犬羊之间,屈身僮仆之伍。其令州县搜扬贤哲,皆取明知古今,通识治乱,究政教之本,达礼乐之源。不限多少,不得不举。限以三旬,咸令进路。征召将送,必须尽礼。"

---

① 《通典》卷18《选举》18《杂议论》下。

以上七次有关选举人才的制诏，与汉代以来各朝皇帝诏举人才的办法大同小异，所可注意者有三点：一是开皇十六年(596年)规定从事工商者不得入仕，这种轻视商人和手工业者的办法一直影响到唐五代。二是仁寿元年(610年)废除京外官学。隋文帝即位初年曾在国子寺设国子学、太学、四门学、书学、算学，并于开皇十三年(593年)将国子寺从太常寺中独立出来，改寺为学，使教育系统脱离宗教范畴而告独立，在中国教育史上实为创举。仁寿元年却罢废京外官学，惟国子学(后改为太学)留学生70人，只是隋文帝在罢学的同时，也还未忘记人才的选拔。三是开皇十八年(598年)的诏书中出现了“二科举人”的提法，这虽然不是将“科举”二字单独使用，却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使用“二科举人”的提法。此前各代的诏举一般也是分科举人，而且在汉代以后已分别出现过“甲科”、“四科”、“贡举之制”等提法，也有“高第”、“上第”、“下第”、“举人”等名称，然而从未将“几科”与“举人”连在一起表述，而隋文帝首次提出“以……二科举人”，对“科举”二字的出现，从语言文字学的角度看有一定的意义，因为“科举”二字的最初含义便是分科举人或设科举人，广义的科举从汉代已开始，但名称却为察举或贡举，直到隋文帝时才出现分科举人的文字表述。科举的要素为“科”和“举”二字，将此二字连用，是设科和举人之后数百年才实现的。

(二)岁举秀才等科

隋文帝在诏举特科的同时，还沿用以前各代岁举常科的做法，于开皇七年(587年)正月，“制诸州岁贡三人”。①当时的岁贡常科包含了汉隋之间时常举行的秀才、孝廉和明经科。隋文帝时姓名可考的孝廉有王成，明经有韦云起，秀才有李宝、王贞、仲孝俊、侯白、刘焯和杜正玄、杜正藏、杜正伦兄弟诸人。“隋代举秀才止十余人，正伦一家有三秀才，甚为当时称美。”②关于隋代秀才、明经和孝廉考试的

---

① 《隋书》卷1《高祖纪》上。

② 《旧唐书》卷70《杜正伦传》。

情况，史书很少具体记载，最为详细的是杜正玄、杜正藏兄弟参加考试的过程和考试内容，从中我们可以了解隋代考秀才之难和考试的一般形式。

据《隋书》卷76《杜正玄传》所载，自杜正玄八世祖至正玄，世代以文学相传授，可以说是一个文学世家，兄弟数人少年时便以文章才辩出名。开皇末年，杜正玄举秀才，"尚书试方略，正玄应时如响，下笔成章。仆射杨素负才傲物，正玄抗辞酬对，无所屈挠，素甚不悦"。后来正好有人献白鹦鹉入朝，杨素于是促召杜正玄，到后立即令其作赋，正玄在仓卒之际，援笔立即草成。杨素见其文不加点，才开始觉得正玄非比寻常，于是令其再拟文章10余篇，又是迅速完篇，而且辞理华赡，杨素乃叹道："此真秀才，吾不及也！"于是授职晋王府参军。

对杨素在试秀才时故意为难杜正玄的情况，《北史》卷26《杜正玄传》记载得更为详实而生动：开皇十五年(595年)，吏部将杜正玄的秀才对策送给左仆射杨素过目。杨素大怒道："周孔更生，尚不得为秀才，刺史何忽妄举此人？可附下考。"于是将其对策掷于地上，不屑一顾。当时全国仅正玄一人应秀才举，其余常贡孝廉等科者，都按例铨选注官任职完毕，惟独正玄悬而未决。吏部考虑铨选期限将过，重新奏启杨素。杨素志在试退正玄，于是亲手出题，令杜正玄模拟司马相如《上林赋》、王褒《圣主得贤臣颂》、班固《封燕然山铭并序》、张载《剑阁铭》、《白鹦鹉赋》，并说："我不能为君住宿，可至未时令就。"正玄及时完成，杨素读了数遍，大惊曰："诚好秀才！"遂命吏部录用任官。

杜正玄弟正藏次年也应举秀才，遇到了与其兄类似的难题。该年为右仆射苏威主管铨选和考试，其态度与杨素一致，也阻挠正藏秀才及第，叫正藏拟贾谊《过秦论》、《尚书·汤誓》、《巨人箴》、《连理树赋》、《几赋》、《弓铭》，正藏也是按时草成，文无点窜，结果也考上秀才。这两个事例说明，当时秀才科地位相当崇高，一般人不敢问津，以至开皇十五年全国仅杜正玄一人举秀才，看来开皇十六年也只有杜正藏一人应秀才举。经过负责贡举的吏部曹司策试之后，还

须经尚书仆射同意方算及第，然后授官。仆射根据需要还可随意要应举者加试一些作文，以核实其文章才学，考试文体包括赋、颂、铭、论、箴等。朝中重臣如此为难举秀才者，加上推举不当刺史要受考课下等的处罚，难怪隋代30余年中只有秀才10余人了。元人马端临说："隋虽有秀才之科，而上本无求才之意，下亦无能应诏之人，间有一二，则反讶之，且嫉之矣。"①

二、隋炀帝开启科举时代

"进士"这一名称出现很早，而将其作为一个考试取士科目则始于隋炀帝。由于狭义的科举是指进士科举，即从进士科设立之后以考试来选拔人才任予官职的制度，进士科后来成为科举的主要甚至惟一科目，因此进士科的创设成为科举制起始的标志。开凿了大运河的隋炀帝，还开通了一条士人应试从政的新渠道，虽然一开始进士科还只是一条并不引人注目的小溪，后来却发展成为最宽阔的仕进主流，被认为是开创了一个科举时代。

(一)炀帝始建进士科

关于进士科的起始时间，学术界存在不少争论。一派主张始于隋文帝时，或认为始于开皇七年，②或从房玄龄卒年推算其进士及第年份，认为科举制创置不迟于开皇十五年或十六年。③一派主张始于隋炀帝时，其中又有大业元年、大业二年、大业三年、大业十年、笼统而言始于"大业中"等不同说法。④还有一派主张始于唐

---

① 《文献通考》卷28《选举考》。

② 宫崎市定:《科举》,东京秋田屋1946年发行,第15～17页;《九品官人法研究》,日本东洋史学会1956年发行,第520～521页。

③ 韩国磐:《隋朝中央集权势力与地方世族势力的斗争》,《历史教学》1955年第2期;《隋唐五代史论集》,三联书店,1977年10月版,第294～297页。

④ 其代表性论著依次见:陈直《古籍述闻》,《文史》第3辑,1963年10月;毛礼锐等《中国古代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年4月版,第276页;范文澜《中国通史》第3册,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15页;马徵麐《马钟山遗书·选举沿革表》;许椿生《关于科举制度产生的时间》,《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1987年第3期。

代。①各种观点聚讼纷纭,令人莫衷一是。

从唐人的记载来看，进士科始于隋炀帝时最为可信。由于进士科的地位在唐初还不太高,因此魏徵等《隋书》作者忽略了进士科的记载。最早谈到隋炀帝建立进士科的是唐武则天时左补阙薛登。天授三年(692 年),薛登上疏指陈时弊,要求改革科举制度。《通典》卷17《选举》5 载此疏云:

> 魏氏取人,好其放达;晋、宋之后,只重门资。奖为人求官之风,乖授职惟贤之义。梁、陈之间,时好词赋。故其俗以诗酒为重,未尝以修身为务。降及隋室，余风尚存。开皇中,李谔奏于文帝曰……帝纳其言,乃下制禁文笔之为浮词者。其年泗州刺史司马幼之以表词不质书罪,于是风俗改励,政化大行。及炀帝又变前法,置进士等科。故后生复相仿效,皆以浮虚为贵。

薛登上疏时去隋不远,且专论选举问题,因此可信程度很高。从其论选举疏中可以看出他对历代选举制度的变迁了如指掌，所述开皇中隋文帝听从李谔奏请禁断文笔浮词，以及处罚司马幼之事,《隋书》、《北史》皆有明文记载,薛登断言炀帝“置进士等科”的说法也必定有所本。史载薛登“博涉文史,每与人谈论前代故事,必广引验证,有如目击”,②也就是说,薛登在谈论前代事情时,都有引据加以验证的。如果说在唐初修《隋书》时进士科尚不太引人注目的话,那么在薛登上疏的时候，进士科的地位已十分显赫了，在追溯人们很重视的进士科的起始时，薛登自然会相当认真和慎重。而且薛登生于贞观二十二年(647 年),也就是唐初名相房玄龄逝世的那一年。文明元年 (684 年)，37 岁的薛登解褐入仕。薛登弱冠时去房玄龄卒仅 20 年，对赫赫有名的房玄龄的科名出身应有所知。假如进士科真是隋

① 何忠礼:《科举制起源辨析——兼论进士科首创于唐》,《历史研究》1983 年第 2 期。

② 《旧唐书》卷 101《薛登传》。

文帝时所建，房玄龄真是开皇中进士，薛登就不太可能会说炀帝置进士等科。

另一位谈到进士科起始的是唐代宗时礼部侍郎杨绾。宝应二年（763年）六月，针对当时科举中的弊端，杨绾奏请停罢明经和进士科，请依古制，察举孝廉，试以经业，并说："近炀帝始置进士之科，当时犹试策而已。"①杨绾本人为进士出身，上疏时为主管进士等科考试的礼部侍郎，且奏疏是专谈进士、明经科的问题。《唐书·杨绾传》还说他"好学不倦，博通经史，九流七略，无不该览"。炀帝始置进士之科的论断出自杨绾之口，应该是相当可信的。与此类似，杜佑在《通典》卷14《选举》2《历代制》中也明言："炀帝始建进士科。"《通典》一书对历代典章制度穷源究委，详赡可信，其中的《选举典》更是集中唐以前历代选举制度之大成，所言进士科之起始自是郑重有据。《通典》在卷23和卷41两处记载房玄龄之事迹，可见其对房玄龄的生平贡献包括其出身入仕情况皆很了解。只有房玄龄并非开皇中进士，杜佑才会说炀帝始建进士科。

另外，唐宪宗元和年间（806～820年），刘肃在《大唐新语》卷10《厘革》中说："后汉令郡国举孝廉。魏、晋、齐互有改易。隋炀帝改置明、进二科。"唐昭宗时进士及第的王定保在论述隋唐科举尤其是唐代进士科的著作《唐摭言》卷1《述进士上篇》中说："若列之于科目，则俊、秀盛于汉魏；而进士，隋大业中所置也。"同书卷1《散序进士》又说："进士始于隋大业中，盛于贞观、永徽之际。"可见炀帝始建进士科是唐五代人一致的说法或曰共识。后代人也多沿此说，进士科始于隋炀帝时已成为从唐至清代的1000多年间的定论。

主张进士科始于隋文帝时的惟一证据便是通过房玄龄享年70岁推算其"年十八本州举进士"②是在开皇年间，然而这一理由是不够充分的。有的学者怀疑"年十八"可能为"年二十八"之

---

① 《旧唐书》卷119《杨绾传》。

② 《旧唐书》卷66《房玄龄传》。

误，①有的学者认为房玄龄可推知为大业进士，②有的学者从《房玄龄碑》所载其“年十有八，俯从宾贡”而主张房玄龄所应举的是所谓的“宾贡科”。③还有一种可能，便是房玄龄实际上是举秀才而非举进士科入仕。两《唐书》中进士、秀才互用的事例并不鲜见，中唐以后，秀才为进士的通称，二词互通为用，甚至有时还将“进士”用来反指初唐以前的秀才，如《全唐文》卷767陈黯《送王启序》说：“进士科由汉迄唐，为擢贤之首也。”由此我们并不能说进士科始于汉代，而只能理解为唐代的进士科与汉代的秀才科具有渊源继承关系，皆是当时拔擢人才的首要科目。既然“今之明经、进士，则古之孝廉、秀才”，④则中唐以后将初唐人士的科名混用是很可能的了。

当史传中所言个别人的科名与科目兴废时间有出入时，我们不能以个别来否定一般。《三国志》卷46《吴书·孙坚传》注引《续汉书》说：朱儁“少好学，为郡功曹，察孝廉，举进士”，便是指朱先察孝廉，后举秀才，因为当时并无进士之科目，只是将秀才称为进士。此条材料虽然明确说是东汉时“举进士”，但我们尚且不能据此孤证来说明进士科始于东汉，何况仅凭房玄龄一人的年岁来间接推断，更不能充分证明进士科始于隋文帝。由于前举诸多史料关于炀帝始建进士科皆言之凿凿，以房玄龄单个人的卒年推算不足以推翻古代学者一致的说法，房玄龄要么可能是大业中进士，要么可能是开皇中秀才，总之，房玄龄不太可能是开皇年间举进士及第。⑤

朝鲜在历史上模仿中国实行了近千年的科举制，他们的不少古代文献谈及科举起源问题，也都说进士科始于隋炀帝。如《类苑丛宝》卷19《科举》说：“科目始于汉，至隋唐而始备”，“大业中始建进士

---

① 邓嗣禹：《中国科举制度起源考》，《史学年报》第2卷第1期，1934年9月。
② 罗龙治：《进士科与唐代的文学社会》，台湾大学文学院印行，1971年12月版，第15页。
③ 高明士：《隋代的教育与贡举》(上)，《大陆杂志》第69卷第4期，1984年10月。
④ 《唐会要》卷75《帖经条例》开元二十五年敕。
⑤ 刘海峰：《科举制的起源与进士科的起始》，《历史研究》2000年第6期。

科”。李朝郑元容抄藏《文献撮录》卷3《魏晋梁隋举士之式》也载：“隋文帝时，制诸州岁贡三人，工商不得入仕。隋世，天下举秀才不十人。杜正玄一门三秀才。炀帝始建进士科。”可见在古代，不仅中国学者对炀帝始建进士科没有异议，东亚其他实行科举的国家的学者也都是持同一说法。朝鲜史籍《增补文献备考》卷184《选举考·科制》引安福《史断》说：“成周乡举里选之制，变而为汉郡国保举州府辟召之制，又变而为魏晋至隋九品中正之制，又变而为杨广进士之制，至今行之，若金石之典。”隋炀帝杨广所创立的进士科后来一枝独秀，进士科几成为科举的同义词，为历代所遵行，以至被后代视为“金石之典”。

（二）大业元年：进士科的起始

唐五代人只说炀帝始建进士科，或者说进士始于大业中，但并没有说具体年份。从大业元年（605年）至大业十四年（618年），隋炀帝在位14年，建立进士科到底是在何年何月呢？

由于没有明确记载，到北宋时尽管进士科起始时间已成一重要问题，但司马光等编《资治通鉴》却不载此事。最早判断进士科起始年代的是南宋的朱熹，他在所编的《资治通鉴纲目》中增入此条，系年于大业二年（606年）七月太子杨昭卒之下、司徒杨素卒之前。清代学者傅恒《历代通览辑览》卷47对此提出疑问：大业二年七月甲戌（二十二日）太子卒，乙亥（二十三日）杨素卒，两日相连，其间必定忙乱，恐无暇建科取士。傅恒的分析是有道理的。但他因此将进士科之始改为大业二年之末，也同样缺少根据，因为遍查《隋书·炀帝纪》和其他有关史籍，大业二年从年初至年末皆无任何与取士有关的记载。《隋书·炀帝纪》载有以下几次选举人才的记录：

大业元年正月，诏：“若有名行显著，操履修洁，及学业才能，一艺可取，咸宜访采，将身入朝。所在州县，以礼发遣。”

大业元年闰七月，诏曰：“方今宇宙平一，文轨攸同，十步之内，必有芳草，四海之中，岂无奇秀！诸在家及见入学者，若有笃志好古，耽悦典坟，学行优敏，堪膺时务，所在采访，具以名闻，即当随其器

能，擢以不次……其国子等学，亦宜申明旧制，教习生徒，具为课试之法，以尽砥砺之道。"

大业三年四月，诏曰："夫孝悌有闻，人伦之本，德行敦厚，立身之基。或节义可称，或操履清洁，所以激贪励俗，有益风化。强毅正直，执宪不挠，学业优敏，文才美秀，并为廊庙之用，实乃瑚琏之资。才堪将略，则拔之以御侮，膂力骁壮，则任之以爪牙……文武有职事者，五品已上，宜依令十科举人。有一于此，不必求备。朕当待以不次，随才升擢。其见任九品已上官者，不在举送之限。"

大业五年六月，"诏诸郡学业该通、才艺优洽，膂力骁壮、超绝等伦，在官勤奋、堪理政事，立性正直、不避强御四科举人。"

大业十年五月，"诏举郡孝悌廉洁各十人"。

隋炀帝创立进士科应该就包含在以上5次拔取人才的举措中的一次。主张大业三年说的范文澜先生认为：该年隋炀帝定十科举人，其中有"文才美秀"一科，当即进士科；隋炀帝本人是文学家，创立进士科，以考试诗赋为主，是不足为奇的。但有不少学者认为，炀帝创建进士科时只试策，至唐高宗永隆二年(681年)才加试诗赋，因此很难说"文才美秀"就是进士科。而且，薛登说"炀帝嗣兴，又变前法，置进士等科"，①也就是说炀帝嗣位不久后便设置了进士科。《通典·选举典》记载历代选举制度皆按历史顺序依次叙述。《通典》卷15在"炀帝始建进士科"之后，紧接着说："又制百官不得计考增级，其功德行能有昭然者，乃擢之。大业三年，始置吏部侍郎一人，分掌尚书职事。"则进士科设置时间必在大业三年之前。查《隋书·炀帝纪》，大业二年七月"庚申，制百官不得计考增级，必有德行功能，灼然显著者，擢之……甲戌，皇太子昭薨。乙亥，上柱国、司徒、楚国公杨素薨。"可见进士科必在大业二年七月庚申之前所建立。或许朱熹编《资治通鉴纲目》就是根据《通典》所载这些史料，依其时间顺序将进士科建立之事系于大业二年七月。只是更为确切的时间应该还在大

① 《旧唐书》卷101《薛登传》、《唐会要》卷76《制科举》。

业二年七月之前。

这样，就只可能在大业元年正月与闰七月两次诏举人才中分析了。考虑到大业元年正月炀帝即位不久，难有改作，且进士、俊士科从《礼记·王制》所载之名称和隋代唐初的实际来看，与学校教育密切相关，因此可以判断炀帝始建进士科是在大业元年闰七月。此诏意在振兴选举和学校，将隋文帝仁寿元年(601 年)废除省并的太学、四门学及州县学予以恢复。其中“见入学者”即隋唐科举考生中“生徒”一类，“在家”者即未入学的乡贡一类。而“笃志好古，耽悦典坟，学行优敏，堪膺时务”所指的便是“俊士”(或明经)和“进士”科目。尤其是“堪膺时务”四字，更说明与进士科有关，因为进士科所试为时务策，《唐六典》卷 30 界定贡举人的含义时便说“明闲时务、精熟一经者为进士”。薛登上疏说炀帝“置进士等科”，一般人认为这个“等”字便包括了俊士科。而《礼记·王制》说“选士之秀者而升之学，曰俊士”，隋唐俊士科便是面向庶民的四门学部分学生的入学选拔考试科目，并且有某些科举的属性。进士是可进受爵禄者，是在升于学的俊士中再选拔出来的。隋炀帝既然是借鉴《周礼》托古改制，那么在搬用进士、俊士这些古名时一般则是会与学校制度相配套的，这就说明炀帝始建进士科最有可能在大业元年闰七月与恢复国学同时进行。

不过，由于史书没有直接详明的记载，隋炀帝时始建进士科和考试的具体情况已很难了解了。于今大业年间进士及第姓名可考者有杜正仪、房基、杨纂、侯君素、孙伏伽等数人。杨纂是“略涉经史，尤明时务……大业中，进士举”，[①]而杜正仪是大业中“贡充进士”。《北史》卷 26《杜铨传》附《杜正藏传》载：正藏开皇十六年举秀才入仕后，“大业中，与刘炫同以学业该通应诏。被举时，正藏弟正仪贡充进士，正伦为秀才。兄弟三人，同时应命，当世嗟美之”。这就是说，在大业五年(609 年)诏“学业该通”等四科举人时，曾经中过秀才科的杜正

① 《旧唐书》卷 77《杨纂传》。

藏、正伦和曾获进士科名的杜正仪三兄弟，与刘炫等人都应诏赴举。这一史实有力地证明大业年间进士科的实行。

大业年间的进士科并无特别重要的地位，进士科设立的重要性实际上是唐以后此科迅速发展并逐步取代包容所有科目、科举成为进士科的一统天下之后所赋予的。下令开凿了大运河的隋炀帝，当时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料到设立进士科会成为1300年科举时代的起始标志，在科举考试史乃至中国历史上占有如此重要的地位。历史上有些事物是创制时轰轰烈烈，不久后便销声匿迹，迅速成为历史名词；有些事物却是如古语所说的“其作始也简，其将毕也巨”，当其初出现时，并未引起人们的特别在意，后来的演变影响愈来愈大，以致后人反观作始之时，才恍然意识到当初创制的重要性，进士科便属于此类“始简终巨”的事物。隋炀帝是一位“笃志好古”的皇帝，或许还因为他是通过篡位而登上天子宝座，更喜作一些制度改作和振兴文教之事以赢得名声，才在恢复国学的同时建立了进士等科。同时，由于古老的秀才科延绵至隋代已无多少生气，从最初全靠举荐演变而来的秀才科带有不少历史的重负，且至隋代变得过于贵重难得，而炀帝又有意或需要拔取一些才识之士，于是另立进士、俊士等新的取士科目，与秀才、孝廉等科并行。其实，从杨素铨试秀才时故意刁难杜正玄、苏威为难杜正藏、隋代秀才及第者仅十余人来看，秀才科在隋代已出现了停废的征兆。而炀帝设立的进士新科目，却是一新生事物，没有什么历史负担，因此到唐代迅速发展成为生机勃勃的取士科目。

刘肃说“炀帝改置明、进二科”，既言改，则与过去的科目有所不同。进士科从创立一开始就不带乡举里选之遗风，因而更具发展空间。取士从以推荐为主逐渐转移到考试为主是一个进步的发展趋势，这种取士中心环节的转移，量变终将引起质变。以“分科举人”为内涵的广义科举概念逐步被以“进士科举”为内涵的狭义科举概念所代替，经历了漫长的演变过程，进士科的设立是其转折点。

进士科设立的重要性虽是由于唐以后科举在中国社会政治和

文化教育上影响日益重大而为人们所赋予的，但隋炀帝能够在传统取士科目之外创设足以开启新局面的新科目，无论如何也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在中国科举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第二节　春风得意马蹄疾：唐代科举

科举制从隋代创立之后，到唐代进入迅速发展时期，考试的内容日渐丰富，考试的条规趋于繁密，科举在社会上真正占有了重要地位。唐代是科举制的奠基期，宋以后各代科举内容、形式、场次乃至相关的科第习俗皆从唐代科举的基础上演变而来。从唐代开始，科场真正形成，使中国社会政治生活和人文教育活动有了一个关键的场域。从此，科场风云变幻与政坛起伏、学校兴衰息息相关，几乎每一位知识分子都有一段科场经历，多数政治家通过科场登上历史舞台，科举在中国传统社会结构中成为举足轻重的要素。

有唐一代近300年，科举前后变化颇大。其演变发展约略可以划分为初唐、盛唐、中唐、晚唐四个时期。

一、初唐科举格局

按传统的“四唐”划分法，从唐高祖至唐睿宗(618～712年)为初唐时期。此时期科场初开，科举制从草创走上逐渐规范之路，形成了唐代科举系统的大致格局。

(一)科场的形成

“大唐贡士之法，多循隋制”。[①]李渊建唐后不久，便在武德四年(621年)参照隋代成法开科取士。《唐摭言》卷1《统序科第》载：

> 武德辛巳岁四月十一日，敕诸州学士及白丁，有明经及秀才、俊士、进士，明于理体，为乡曲所称者，委本县考试，州长重

① 《通典》卷15《选举》3《历代制》下。

覆，取其合格，每年十月随物入贡。斯我唐贡士之始也。

从此，唐代科举史拉开了多彩多姿的画卷。这道敕文明确将进士与明经、秀才等科并列，而且明文规定贡举入朝者须经州县两级考试。“学士”二字《登科记考》卷1改为“学生”。唐代参加贡举的考生分为两类，由中央和地方学馆举送的叫生徒，由自学成才在地方报考应举者叫乡贡，上述敕文中的“白丁”便是不在学校中就读的平民。武德四年发布开科举士的敕令后，至武德五年(622年)十月，诸州经过考试贡明经143人、秀才6人、俊士39人、进士30人。十一月引见，敕付尚书省考试；十二月吏部奏交付考功员外郎申世宁主持考试，取中秀才1人、进士4人。①该科进士头名为孙伏伽，这是中国科举史上第一位姓名可考的状元，与孙伏伽同榜中进士的还有李义琛、李义琰、李上德3人。武德六年(623年)又取进士4人，七年取秀才2人、进士6人，八年取秀才1人、进士5人，九年取秀才2人、进士7人。每年还各取明经若干人。唐高祖在位时间虽不长，但首开科举，并明确依隋制以进士为选士科目，并形成以后每年开科的惯例。

唐太宗李世民即位后，励精图治，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方面努力进取，出现了历史上有名的“贞观之治”局面。在科举取士方面，开始增加进士的录取人数。唐高祖时平均每科进士仅4.4名，贞观时平均每科为10.25名。唐太宗深知人才对社会长治久安的重要性，也深知网罗英才对巩固其统治的必要性，因此十分重视科举考试的功用。贞观初年，他曾在放榜日到端门去观察，见新进士于榜下缀行而出，喜不自禁地对侍臣说：“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②“彀中”是指箭能射及的范围，形容牢笼、圈套。唐太宗是一位文武双全的君主，在攻灭隋军建立唐朝的征战中屡建奇功。《唐摭言》卷3后论曰：“文皇

① 《唐摭言》卷15《杂记》。原记取秀才1人、俊士14人。徐松《登科记考》据《唐登科记总目》和《玉海》引赵傪《登科记序》，认为“俊士”为进士之误。

② 《唐摭言》卷1《述进士上篇》。

帝拨乱反正，特盛科名，志在牢笼英彦。”既然要修文偃武，开科取士是一良策。唐高祖立下每年开科的成法，在贞观年间得到巩固和确立。从此，广大士人一心向往科名，老死于科场也无所恨，以至当时有诗云：“太宗皇帝真长策，赚得英雄尽白头！”①唐代有许多立国的宏规奠定于唐太宗贞观年间，故后来人们将士人白首赴科场迷恋科举的原因都归结为唐太宗制定的牢笼英才之政策。

高宗即位，改元永徽。次年，也就是永徽二年(651 年)，是中国科举史上可资纪念的一年，因为从汉代以来沿袭了数百年之久的秀才科实际上停止于这一年。由于秀才科地位崇高，所试方略策要求甚严，导致“此科取人稍峻”，②及第的机会过少。贞观年间一般每科仅取秀才 1 人，只有贞观元年、三年、七年、十三年各取秀才 2 人，贞观十九年取秀才 3 人，而贞观九年、十年、十七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没取 1 名秀才，唐太宗时 21 科榜共取秀才 22 人，平均每科仅取 1 人左右。成功的希望太小，使得应秀才科举者日渐稀少，加上贞观中有举秀才不第而处罚州长，更是无人敢举，因此在永徽年刘峑考中秀才之后，秀才科便退出了历史舞台，被进士科所取代包容，后来秀才逐渐变成了进士的美称或别名，或泛指应试的举子及一般读书人。③

唐高宗时对科举还有两点创新。第一是设置制科。唐初便继承汉隋间制诏举人的做法实行制举，两《唐书》崔仁师、张行成本传皆载其武德初应制举事。但被称为有唐一代“盛事”、具有严格意义的制科，看来则始于高宗显庆三年(658 年)，《唐会要》卷 76《制科举》便以“显庆三年二月，志列秋霜科，韩思彦及第”起始。《册府元龟》卷 639《贡举部 · 总序》叙唐代贡举也说：“又有制诏举人，皆标其目而搜扬知之，志烈秋霜、词殚文律、抱器怀能、茂才异等、才膺管乐、道侔伊尹、贤良方正、军谋宏远、明于体用、达于吏理之类，始于显庆，

① 《唐摭言》卷 1《散序进士》。

② 《唐六典》卷 2《尚书礼部》。

③ 刘海峰：《再论唐代秀才科的存废》，《历史研究》1999 年第 1 期。

盛于开元、贞元。”制科皆试于殿廷，皇帝乘舆亲临观之。考试完毕要将试卷糊名然后评阅。对策高第者可以特授美官，一般者则获得出身待选入仕资格。

第二创置是明经、进士科加试帖经，进士科加试杂文。原先明经科只考经义策，有些举子不读正经，只是抄撮义条便去应试；进士只考时务策，有些进士举子不寻史传，惟诵旧策，互相模拟，企图侥幸及第。为了使明经真正做到学业赅深，进士选取文理华赡者，高宗调露二年(680年)，主管贡举的吏部考功员外郎刘思立奏请明经、进士二科并加帖经。所谓帖经，便是将经书中的一段文字，掩其两端，中间仅留一行，裁纸贴掉数字，由考生将贴掉的文字补写出来，有如现代的填充题。在通过帖经检测对经书掌握程度的同时，还要求进士科加试杂文两首。所谓杂文，是指箴、铭、论、表和诗赋之类的文体。永隆二年(681年)八月，朝廷采纳了刘思立的意见，正式下诏规定从今以后，明经试帖有十帖得六以上者、进士试杂文两首而表明通识文律者方许试策。①从此，两科的考试难度加大了许多。

贞观、永徽之际，进士科日渐崛起。虽然唐高宗在位期间(650～683年)有9年不贡举，是唐代贡举中断次数最多的时期，但所举行的22科共取进士578人，平均每科26人略多。龙朔三年(663年)，以右史董思恭与考功员外郎权原崇同知贡举，思恭泄漏进士策问题目，案发，经三司审问，“赃污狼藉”，原来是贿买考题，于是“命西朝堂斩决”，由于董思恭临刑告发，案情生变，于是免予死罪，改判为流放南方偏远的梧州。这是中国科举史上首例科场案，预卖考题要处以死罪，于朝堂斩首处决，量刑可谓极重。因此说“高宗时，进士特难其选”。②也正是因为进士科在人们的心目中地位崇重，所以士人趋之若骛，“缙绅虽位极人臣，不由进士者，终不为美，以至岁贡常不减

① 《唐大诏令集》卷106《条流明经进士诏》。

② 《封氏闻见记》卷3。

八九百人”,①科场逐渐成为争夺声望和政治资本的重要场所。

武则天登基后，在科举方面也有两项创举。一项是在载初元年(689年)二月,亲自策问贡士于洛城殿,数日方了,《通典》卷15说是“殿前试人自此始”。《资治通鉴》卷204则认为“贡士殿试自此始”。明清时期冯梦祯《历代贡举志》、董其昌《学科考略》及徐松《登科记考》也都持此说。但元代马端临《文献通考》卷29指出:“武后所试诸路贡士,盖如后世之省试,非省试之外,再有殿试也。唐自开元以前,试士未属礼部,以考功员外郎主之。武后自诡文墨,故于殿陛间下行员外郎之事。”武则天殿前试士之举确非如后代那样是省试之上的考试，但毕竟是在殿廷中亲自考策贡举之士，对后代殿试的出现也有一定的先导意义，因而连徐松这位研究唐代科举的清代学者也认为是殿试的起始。

另一项创举是创立武举制度。长安二年(702年)正月,敕令“天下诸州,宜教武艺,每年准明经、进士贡举例送”。②考试的内容为长垛(比箭法准确)、马射(骑射)、马枪、负重等比试,考列上等者为第。武举是在借鉴文官贡举和武官铨选考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唐代统治者出自关陇军事集团,含有鲜卑血统,有尚武之风,武则天又是一位胆识过人、喜好改作的女皇帝,因此才首创武举常科制度。自此以后,武举基本上一直实行,以至形成武官“入仕者必先贡举”③的观念。不过,虽说取士之方,文武并用,但因武举选拔范围较小,录取人数有限,因而在社会上影响远不如文官科举。

重视文学之士，抬高进士科的地位为武则天压制以经学见长的传统门阀贵族的一种手段。唐人沈既济《词科论》说：“太后颇涉文史,好雕虫之艺,永隆中始以文章选士。及永淳之后,太后君天下二十余年,当时公卿百辟,无不以文章达。因循日久,寖以成风。”④重视

① 《唐摭言》卷1《散序进士》。

②③ 《唐会要》卷59《兵部侍郎》。

④ 《通典》卷15《选举》3《历代制》下。

以文取才的风气在武则天统治期间进一步形成。武则天时有十年不贡举,在所开的19科中,共取进士454人,平均每榜23.9名进士。

中宗在位时间不长(705~710年),但神龙元年(705年)确立的进士三场考试制对后代的科举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高宗永隆二年(681年)因刘思立奏建立进士三场试的办法之后,"寻以则天革命,事复因循。至神龙元年方行三场试,故常列诗赋题目于榜中矣"。①从此,三场考试的格局最后凝定下来,为以后各朝进士试所沿用。三场的考试内容是先帖经、次杂文,通过者再试策。宋代以后科举考试内容虽不完全相同,但三场试的形式却一直保持到科举制的终结。

从唐高祖武德五年(622年)至睿宗太极元年(712年)共开科74科,其中麟德二年(665年)进士全落下,其他各科取进士1~79名不等,最多的一年是高宗咸亨四年(673年)取进士79名,这可能是因为咸亨二年、三年不贡举而加以弥补的缘故。总的来说,初唐科举还属于创建阶段,具有创始性和变动性,相对而言还不够稳定。

(二)常举科目

唐代每年举送的常贡科目有秀才、明经、进士、明法、明书、明算六科,以下分别作简要的介绍。

1. 秀才科

作为"尤异之科",秀才科是唐代六门常科中最早设立、历史最为悠久的科目,也是法定地位最为崇高的科目。按《唐六典》卷2《尚书吏部》所载,科举出身叙阶之法,秀才、明经及第分四等,进士与明法及第分二等。秀才上上第可得正八品上阶出身,以下递降一等,至中上第为从八品下;明经及第降秀才三等获得出身官阶,即上上第为从八品下,上中第为正九品上;进士、明法甲第从九品上,乙第降一等。

秀才科的考试内容为方略策五条,评定标准为:"文理俱高者为上上,文高理平、理高文平者为上中,文理俱平为上下,文理粗通为

① 《唐摭言》卷1《试杂文》。

中上，文劣理滞为不第。”可见其评定标准包含“文”与“理”两个方面，这与当时文官铨选试判标准“文理优长”有些类似，所不同的是判文的“理”是指符合律令礼制的道理，而秀才策文所要求的“理”是指对策符合治理国家、解决政治经济或军事等方面问题的道理。秀才对策中“文”方面也要求文辞优美。永徽以前，秀才科犹与进士并列，秀才科停废之后，“凡由文学一举于有司者，竞集于进士矣”，[①]说明应秀才科举者多为文学之士。

“凡贡举人，有博识高才、强学待问、无失俊选者为秀才，通二经已上者为明经，明闲时务、精熟一经者为进士，通达律令者为明法。”[②]比起明经、进士、明法科来，秀才科要求最高，难怪南北朝隋代之间成为贡举科目之最，也使我们更为理解为什么隋代杨素试杜正玄秀才会那么苛刻。秀才科既要求博识高才，又要强学待问，而“无失俊选”则是要求品学兼优，在德行方面也不能有缺失。秀才科是唐代常科中继承性最明显的科目，带有一些乡举里选的流风遗韵，存有较多的荐举制色彩，延绵至唐初，渐成强弩之末，而所试方略策要求过严，导致及第机会过少，应秀才科者日渐稀少，而贞观、永徽之际，进士科日益崛起，也将文士的注意力吸引过去，至永徽二年(651年)以后，秀才科便无疾而终。不过，秀才科虽然在贞观后已淡出唐代科场，但在相当程度上，则是被进士科所取代包容了。苏鹗《苏氏演义》卷上说：武德四年(621年)复置秀才、进士两科，“其后，秀才合为进士一科”。秀才科选取文士的作用已为进士科所拥有，或者说完成历史使命的秀才科已融入生气勃勃的新兴科目进士科，其选才功能为进士科接力传承了。

2. 明经科

秀才科废绝之后，“自是士族所趣向，唯明经、进士二科而已”。[③]

---

① 《唐摭言》卷1《述进士上篇》。

② 《唐六典》卷30《三府、都督、都护、州、县官吏》。

③ 《通典》卷15《选举》3《历史制》下。

明经是以儒家经学为考试内容的科目，中国历代统治者皆以儒家经典学说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因而注重以经术取士。《全唐文》卷19睿宗《申劝礼俗敕》便说："明经为政之先，不稍优异，无以劝奖。"汉隋之间明经科已出现，而唐代的明经科地位仅次于秀才，出身资格比进士、明法还高，而且成为取士人数最多的科目。"明经者，仕进之多数也"，①虽然唐代各种《登科记》不载明经姓名，但每科明经人数多在100人左右，且成为唐代中下级官员的主要来源。

明经之别，又分为明两经、三经和五经等。唐代将儒家九部"正经"按篇幅份量多少分为大经、中经、小经三类，《礼记》、《左传》为大经，《毛诗》、《周礼》、《仪礼》为中经，《周易》、《尚书》、《公羊》、《谷梁》为小经。通二经者，须含一大经一小经，或者两中经；通三经者，为大、中、小经各一；通五经者，要求大经并通，其他各经任选。《论语》、《孝经》则无论是通二经、三经或五经，都得兼习。明二经与三经、五经的区别在于及第后待遇有别，明经通二经以上，每一经加一阶叙官。

具体的考试办法主要是帖经和策问。帖经是每经十帖，《孝经》二帖，《论语》八帖，每帖三个字，也就是每道填空题须填上三个字。十条通六以上，然后试经策。其中《周礼》、《左传》、《礼记》策问各四条，余经各三条，《孝经》、《论语》共三条，皆录经文及注释为问题，要求答题"辨明义理，然后为通"。评判等第的标准为：通十为上上，通八为上中，通七为上下，通六为中上。用现代的眼光来看，按答对百分之百至百分之六十，区分为四个等级。若是考通三经者，全通为上上，通十为上中，通九为上下，通八为中上，通七及二经通五为不第。②明经科的考试内容也曾有过变化。高宗上元元年(674年)，令王公百官皆习《老子》，每年的明经举，《老子》也与《论语》、《孝经》一同考试。武则天长寿二年(693年)，令贡举人停习《老子》，以她自作

① 《权载之文集》卷41《答柳福州书》。
② 《唐六典》卷2《尚书吏部》。

的《臣轨》作为贡举考试的内容。中宗即位后，神龙元年(705年)，又下令停考《臣轨》，依旧考《老子》策二条。

唐人认为，“经所以立行修身，史所以谙识成败。雅诗既习，忠孝乃成；传记方通，安危斯辨。知父子君臣之道，识古今鉴戒之规，经史为先，斯为急务”。[①]经术可以成为维护统治秩序的理论依据。初唐时期，明经科确也拔取了不少治术人才，如武则天时从明经出身位至宰相的就有敬晖、格辅元、狄仁杰、李昭德、姚琦、陆元方、杨再思、杜景佺、韦安石、唐休璟、崔玄暐等11人。唐代科举取士中存在着经术与文学之争，明经与进士科在一定程度上产生对立，是两条不大相同的入仕途径。史载崔玄暐“少时颇属诗赋，晚年以为非己所长，乃不复构思，唯笃志经籍，述作为事”。[②]张知謇兄弟5人皆以明经擢第，“恶请谒求进，士或不才冒位，视之若仇”，并垂训子孙“经不明不得举”。[③]在初唐时期，像张知謇这样全家报考明经科的还不少，当时明经地位与进士相差还不太悬殊。

3. 进士科

唐初，进士仅试时务策五道。时务策既不同于秀才科需要明辨治国之术的方略策，又不同于明经科囿于经传的经策，这是为唐初进士科例取文章之士而又作为秀才科次一等的科目的特定地位所决定的。[④]时务策的实例，现存最早的为贞观元年(627年)策进士问及上官仪的对策，《文苑英华》卷497《策》21载此道关于“用刑宽猛”的进士策问为：

> 问：狱市之寄，自昔为难，宽猛之宜，当今不易。缓则物情恣其诈，急则奸人无所容。曹相国所以殷勤，路廷尉于焉太息。韦弦

---

① 《旧唐书》卷89《姚琦传》附《姚珽传》。

② 《旧唐书》卷91《崔玄暐传》。

③ 《新唐书》卷100《张知謇传》。

④ 盛奇秀：《唐科举研究》，《研究生论文选集·中国历史分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年4月版，第119页。

折衷,历代未闻,轻重浅深,伫承嘉议。

上官仪对策曰:

对:攘袂九流,披怀万古,览玉篆之奥义,觌金简之遗文,睹皇王临御之迹,详政术枢机之旨,莫不则乾纲而张礼乐,法霆震而置威刑。纵使轩去鼎湖,非无涿鹿之戮;舜辞雷泽,遂有崇山之诛。自皋繇不嗣,忿生长往,甫侯设法,徒有说于轻重,子产铸书,竟无救于衰败。是知风淳俗厚,草艾而可惩;主僻时昏,黥凿而犹犯。我君出震继天,承图宰化,孕十尧而遐举,吞九舜而上征。犹以为《周书》三典,既疏远而难从;汉律九章,已偏杂而无准。方当采韦弦于往古,施折衷于当今。若能诏彼刑章,定金科之取舍,征其张赵,平丹书之去留,必使楚国受金,不为庄生所责,长陵盗土,必用张子之言。谨对。

进士时务策优劣的标准主要看文章词华,尤其是在唐初,朝野承南北朝以来注重藻饰之文风,从朝廷公文到举子对策多用骈体文。上举上官仪这道对策,也是尽量用典,字雕句琢,文词华美,结果上官仪考策及第。

讲究文章辞采是进士科考试的特征,但有时个别主考官也不完全依据文章词华来决定去取。贞观二十年(646年),考功员外郎王师旦知贡举。当时冀州所举送的进士科举子张昌龄、王公瑾"并有俊才,声振京邑,而师旦考其文策全下,举朝不知所以。及奏等第,太宗怪无昌龄等名,因召师旦问之,对曰:'此辈诚有文章,然其体性轻薄,文章浮艳,必不成令器。臣若擢之,恐后生相效,有变陛下风雅。'帝以为名言。"①张昌龄等"声振京邑"是因为他有词华,王师旦考其文策为下等,以致"举朝不知所以"。当时主考官主动权很大,可以根据自己的判

① 《唐会要》卷76《贡举》中《进士》。

断来定夺。不过，按《旧唐书·张昌龄传》所载，他还是最后及第了的：

> 张昌龄，冀州南宫人。弱冠以文词知名，本州欲以秀才举之，昌龄以时废此科已久，固辞，乃充进士贡举及第。

《文苑英华》卷502《策》26还载有张昌龄的对策，因此，徐松《登科记考》还是将其判明为贞观二十年进士及第。这里只是略举一例，已可见进士的"文学之科"、"词科"之性质。

永隆二年（681年），进士科不仅要试时务策五道，而且还要帖经、试杂文。按《唐六典》卷2所载，进士科试杂文和时务策的标准为："文须洞识文律，策须义理惬当者为通。若事义有滞，词句不伦者为下。其经、策全通为甲，策通四、帖通六已上为乙，已下为不第。"但在实际操作中，考生和考官最重视的还是文学才华，因为这不是仅靠记诵便能获得的知识，而与一个人的素养和气质直接相关。在重视文学的社会氛围中，进士科的声望不断提高，由于不少进士及第者青云直上、飞黄腾达，因而一些进士尚未铨选入仕，还穿着百姓白衣就被人们视为未来的卿相，以至有"白衣公卿"、"一品白衫"之说。而及第后远大的前程更是吸引士人热衷于进士科举，竞争激烈导致及第难度加大，其艰难有"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①的比喻，意思是30岁考中明经已算年老，50岁进士登科还算年少。

4. 明法、明书、明算科

明法、明书、明算科是考试选拔专门人才的科目。如果说秀才、明经、进士三科是选拔经术和文学的通才的话，明法、明书、明算则是选拔专业性或技术性的专才。

明法科往往与明书、明算科并提，但明法科地位要比后两科地位更高，明法及第叙任的官阶与进士一样获从九品上和从九品下官品出身，而明书、明算科及第则列为最末品位。关于明法科的考试内

---

① 《唐摭言》卷1《散序进士》。

容，最初也只是考律、令策。高宗永隆二年(681 年)，在明经和进士增加帖经的同时，规定“其明法并书、算贡举人，亦量准此例，即为常式”。①也就是说，明法等科也一样采用试帖这种考试题型，以促使考生对所习典籍全面掌握。此后，明法所试包括策和试帖两类题型。《唐六典》卷 2 说：“明法试律、令各一部，识达义理、问无疑滞为通。粗知纲例、未究指归为不通。所试律、令，每部试十帖，策试十条，律七条、令三条。全通者为甲，通八已上为乙，已下为不第。”明法科的考试依据为唐代行用的律令，尤其是永徽三年 (652 年) 以后更是按长孙无忌等修成的《唐律疏议》。明法科的考生多来自中央国子监中律学的生徒，但也有乡贡举送的。《唐六典》卷 30 谈到地方官贡举人时说：“通达律令者为明法”，表明乡贡明法也是重要的考生来源。

明书科简称“书科”，又称“明字科”，因为明书科的考试内容以文字学为主，兼及书法。在永隆二年加试帖以后，明书科的考试方式有帖试、口试和策试三种。先是考《说文》六帖、《字林》四帖，共十帖。帖试通过后再口试，口试不限条数，疑则问之，全部通过后再试策。评定标准按《唐六典》卷 4《尚书礼部》的记载为：“明书试《说文》、《字林》，取通训诂，兼会杂体者为通。”明书科的考生来源基本上是国子监中的书学生。虽说《唐六典》卷 2 说“凡诸州每岁贡人，其类有六：一曰秀才，二曰明经，三曰进士，四曰明法，五曰书，六曰算”，但同书卷 30 谈到地方贡举人，只提秀才、明经、进士、明法，未提及明书与明算。估计明书与明算乡贡一途实际上不是没有，就是绝少。由于书、算两门学科相当专门，故非有系统的学习，仅靠在家自学不易精深。国子监六学中书学、算学排在最后，学生数最少，地位也最低，与之相对应的明书科在唐代也不受重视，对当时社会影响较小。

明算科又简称“算科”，用以选拔数学专才。明算与明书是唐代常举六科中性质最为接近的姐妹科，从其地位相对低下来说则可谓一对难兄难弟。《唐六典》卷 2 说：“书、算于从九品下叙排。”书、算科

① 《唐会要》卷 75《贴经条例》。

考生来自书学、算学，《新唐书·选举志》谈及科举出身时表述为："书、算学生，从九品下叙"，将书、算学生等同于书、算科考生。明算科考试内容为唐代算学中使用的教材算经十书，算学生按所学课程分为两班，算科考试也相应分为两个分科。第一分科考《九章》、《海岛》、《孙子》、《五曹》、《张丘建》、《夏侯阳》、《周髀》、《五经算》，采用帖经和问义两种形式，帖经为《九章》三帖，其余七部算经各一帖，共十帖，通过九帖方为合格；并录各经大义为问，也是《九章》三条，其余七部各一条，要求十通六。评判标准为"明数造术，详明术量，然后为通"。第二分科考《缀术》、《缉古》，帖经考《缀术》六帖、《缉古》四帖，问义考《缀术》七条、《缉古》三条，也需十通六。问义的评判标准是"答者明数造术，详明术理，无注者合数造术，不失义理，然后为通"。[①]此外，两个分科都需帖试《记遗》和《三等数》，试十得九为第。[②]明算科考试颇为复杂，反映出当时的数学已有相当高的水平。只是在重治术、轻技术、重道轻器的传统社会中，培养选拔数学人才的算科在常科中属于末科，不为人所重视。但在唐太宗时已设立此种自然科学考试科目，比起欧洲17世纪以后才出现的实学科目教育和人才的选拔要早上千年，因而明算科与书科的设立，可以说是中国乃至世界历史上的创举。

以上是唐代通常举行的六个科目，"凡此六科，求人之本，必取精究理实而升为第。其有博综兼学，须加甄奖，不得限以常科。"[③]六科之外，初唐时还设有其他一些常举科目，如弘文、崇文生举。唐代在东宫下设崇文馆，门下省下设弘文馆，招收一些皇亲和京官职事三品以上子或者"性爱学书"的五品以上子入馆习业，这些学生可以参照明经、进士科的考试办法，参加要求较低的弘、崇生举。又有专门选拔资质聪慧儿童的神童科，裴耀卿便曾于垂拱四年(688年)"神

① 《新唐书》卷44《选举志》。

② 参阅盛奇秀:《唐代明算科》,《齐鲁学刊》1987年第2期。

③ 《唐六典》卷4《尚书礼部》。

童擢第”。①有的学者认为当时还存在以四门学俊士生为主要取士对象的常举科目俊士科，但实际上俊士科并非贡举常科，而只是面向庶民的四门学部分学生的入学选拔考试科目，具有某些科举属性而已。②

(三)考录程序

唐代科举中制举特科与贡举常科的考录程序有所不同。制科考录程序较简单，一般不定期，由皇帝临时下诏开科取士，应考者被举或自举到京师长安，直接在殿廷参加策试，登科者可以立即授予官职。常科考试参加人数众多，考录程序也较复杂。常科考生有学馆生徒和州县乡贡两类。《唐律疏议》卷9《职制》对“贡举非其人”条疏议说：“依令，诸州岁别贡人，若别敕令举及国子诸馆年常送省者为举人。”可见“贡”与“举”是两条报考途径，贡人与举人合称贡举。“每岁仲冬，州、县、馆、监举其成者送之尚书省；而举选不由馆校者，谓之乡贡”。③从实际情况看，州县学生学有所成由当州考试，或升补入国子监中进学，后来也多与地方自学成才者一起作为乡贡一类解送至京师参加省试。因此，生徒报考者主要为中央学馆之学生。在国子监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律学、书学、算学六学中，皆依照科举考试办法来选拔参加省试的候选者，《唐六典》卷21《国子监》说：

> 凡六学生，每岁有业成上于监者，以其业与司业、祭酒试之。明经帖经、口试、策经义，进士帖一中经、试杂文、策时务、征事，其明法、明书、算，亦各所习业，登第者白祭酒，上于尚书礼部。

馆监学生身份已相当清楚，因此不必再投报家状等来报考。而乡贡

① 《登科记考》卷3垂拱四年(688年)条。

② 刘海峰:《唐代俊士科辨析》,《中国史研究》2000年第2期。

③ 《新唐书》卷44《选举志》。

一般为投师私学或民间自学者，报考手续较为复杂。以下着重从乡贡一途起始，来看唐代科举考录程序。

1. 投牒自举

允许士人自由报考是科举考试的重要特征之一，在察举或广义科举时代，多数情况下要有地方长官的推荐，而在进士科举时代，科举成为一种“无嫌自进”的开放性考试。乡贡考生可以“怀牒自列于州县”。①所谓牒，即应试者的家状，包括籍贯、父祖三代名讳、年龄、相貌、所习本经等，只要其德行无缺，名实相符，一般皆准许其报考。这种士子自由报名主动自荐的方式，与过去察举时代被动由人推荐的办法明显不同。《旧唐书·杨绾传》说“今之取人，令投牒自举”、“令举人辄自陈牒”，这种牒，包括到状、保辩、识牒，由于是自由报考，为了防止冒名顶替或名行不副的情况出现，要有相关的人作保。古代没有摄影技术，无法用照片来辨认考生，只能用文字描述性的识牒来说明，比如身高、肤色、是否多胡须等。唐代举选人家状识牒多云“中形，黄白色，少有髭”，而武举与武选人则云“长形，紫黑色，少有髭”。②这种投牒自进的方式不分贫富贵贱，没有门第的限制(工商除外)，将参政权向平民开放，为社会阶层流动提供了可能。为了使自己在州县报考后增加考中被举送入京的机会，这些投牒自进的举子还常采取一种“觅举”的行为，即薛登所描状的：“策第喧竞于州府，祈恩不胜于拜伏……故俗号举人为觅举。觅者，自求之称，非人知我之谓也。察辞度材，则人品可见矣。故选曹授职，喧嚣于礼闱；州郡贡士，争讼于陛闼。”③觅举即毛遂自荐，求得机会参加科举解送的机会。乡贡这种投牒自举的方式在唐代有时也称为“投刺”，开始时要求在籍贯所在地报考，后来外籍考生在京兆府及附近的同州、华州报考的也不少。

---

① 《新唐书》卷44《选举志》。
② 《南部新书》乙卷。
③ 《通典》卷17《选举》5《杂议论》中。

2. 府州解试

府州举送考试又称“乡赋”、“乡荐”或“乡试”。州县负责贡举考试的官员为司功或功曹参军，有时由州县长官直接负责。按《唐摭言》卷1《两监》所载：“州县学生，当州试。并艺业优长者为试官，仍长官监试。”乡贡考试也常由地方长官职掌，因为“县之所重，其举秀贡贤也……次乃户税而已”，①有些地方长官还将举送考生视为头等大事，其重要性甚至超过征收户税。县一级的考试较不正规，至今留下来的史料也很少，仅有王起等《万年县试金马式赋》②等少量资料。府、州一级的考试则与中央一级的相同，报考进士者也分为帖经、杂文、时务策三场。各州录取贡送的人数不等，《唐六典》卷30说：“凡贡人，上州岁贡三人，中州二人，下州一人。若有茂才异等，亦不抑以常数。”也就是说，虽有贡举名额，但确有才能者可不受定额限制。京兆府所贡人数往往最多，名列前10名的称为“等第”，及第的可能性很大。府州解送考试第一名称为解元或解头，若以京兆府或同州、华州解元贡至京师者，多数都能及第，因此这些府州的解元或名列前茅者的竞争也相当激烈。

解试的时间是在秋天。《南部新书》乙卷说：“长安举子，自六月以后，落第者不出京，谓之过夏。多借静坊庙院及闲宅居住，作新文章，谓之夏课……七月后，投献新课，并于诸州府拔解。人为语曰：‘槐花黄，举子忙。’”唐代府州解送考试便相当于明清时的秋闱。府州一般还举行乡饮酒礼以欢送被贡的举子。

3. 尚书省试

每年十月，中央馆监举人和各地贡士到尚书省报到，交纳家状和文解（即各府州发给贡人的解送证明文件），由尚书省户部集阅查核。一同投考者还要互相结保，叫做“合保”。一般是5人一保，若有作弊不实之处，查出后所有同保人3年不得赴举。在正式考试之前，

① 《樊川文集》卷10《同州澄城县户口仓尉厅壁记》。

② 《全唐文》卷643。

贡举人往往造请权要。“驱驰府寺，请谒权贵，陈诗奏记，希咳唾之泽，摩顶至足，冀提携之恩。”①这种情态虽是薛登抨击的极端情形，但因唐代科举考试主考官具有决定权，若有人推荐请托，及第尤其是进士科及第的可能性会大许多，故贡举人多会去跑关系、造声势。此外，在次年元旦，百官向皇帝贺正（祝贺正月的到来）之时，贡举人还要接受皇帝的召见。考前有些主考官还会接见举子。

正式的考试通常在正月或二月举行，又以正月居多。初唐时期科举考试由尚书省吏部主管，具体的主考官在武德年间通常为考功郎中，贞观以后则由考功员外郎主专掌。考试地点在尚书省都堂。“阅试之日，皆严设兵卫，荐棘围之，搜索衣服，讥诃出入，以防假滥焉。”②考试的时间是白天一整天，帖经、杂文、时务策的进士三场考试则需分别三日进行。日本学者仁井田陞《唐令拾遗》中“考课令”第53条说：“诸试贡举人，皆卯时付策，当日对了。本司监试，不讫者不考。毕，本司判官，将对尚书定第。”又张鷟《龙筋凤髓判》卷2《国子监》载：

> 太学生刘仁范等省试落地，挝鼓申诉。准《式》，卯时付问头，酉时收策试。日晚付头，不尽经业，更请重试。

可见省试是卯时（上午5至7时）分发试卷，酉时（下午5至7时）收回答卷。③三场考试逐场淘汰。至于三场之间隔几日进行，因文献缺载，不得而知。按《宋史》卷156《选举志》说宋度宗时“一遵旧制，连试三日”，唐代也有可能是连试三日。

4. 录取放榜

试卷经主考官评阅后，便将录取名单张榜公布。放榜的时间通

---

① 《通典》卷17《选举》5《杂论文》中。

② 《通典》卷17《选举》3《历代制》下。

③ 参阅高明士：《隋唐贡举制度》，台北：文津出版社，1999年6月版，第102页。

常在二月,①因在春天,故又称为“春榜”。一般是早晨放榜,故有诗云“仙榜标名出曙霞”、“朱门秉烛一千家”。②每年的放榜是京城的大事，人们都争先恐后前往观看，“喧喧车马欲朝天，人探东堂榜已悬……十二街前楼阁上,卷帘谁不看神仙。”③金榜一出,有人欢乐有人愁,落第者欲哭无泪,及第者欢天喜地。尤其是考中进士者,更是欣悦无比。“新进士才及第,以泥金帖子附家书中,用报登科之喜”,乡曲亲戚得知喜信后,则以声乐相庆。④

与其他科目及第者不同，进士科及第者在放榜后还有一系列的参见和游宴庆祝活动。进士科竞争相当激烈,一旦及第,就是一件十分荣耀风光的大喜事,有如鲤鱼跃龙门,故云“一登龙门,则身份十倍”。⑤新科进士甚至被形容为头上有“七尺焰光”，从中宗神龙(705～707年)以后,形成了曲江宴会、杏园探花、雁塔题名的风尚。

曲江是唐代京城长安东南的风景名胜之区，当新科进士泛舟于曲江之上宴饮之时，请宫中教坊派乐队演奏助兴，长安城士女百姓争相观看,万人空巷,有时皇帝也登临曲江南岸的楼台观看,成为唐代京城的一大景观。杏园探花是在杏花园举行“探花宴”,以新科进士中少年俊秀者两人为探花使，也称探花郎，骑马遍游曲江附近或长安各处的名园,去采摘名花,以助雅兴。再后来便是一起到慈恩寺大雁塔下题名。另外,唐代对士人的礼教约束较少,尚未正式任官的士人皆可以到长安的“风流薮泽”平康里宿妓。当时的风俗,每年新进士往往书名于红笺之上,到平康里寻谒卧游,去体验“小语偷声贺玉郎”⑥的缠绵经历。风流倜傥热闹欢庆一阵之后,再下来就要准备参加吏部的铨选考试,准备争取早日入仕为官了。

---

① 参阅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10月版,第288～291页。

② 《莆阳黄御史集》上秩《放榜日》。

③ 《全唐诗》卷709徐夤《放榜日》。

④ 《开元天宝遗事》卷下《泥金帖子》、《喜信》。

⑤ 《全唐文》卷348李白《与韩荆州书》。

⑥ 《唐摭言》卷3《慈恩寺题名游赏赋咏杂记》。

总之，唐代“朝廷将裨教化，广设科场”，①顺应了社会发展的要求和士人参政的愿望，也符合取士制度演进的内在逻辑。虽然初唐科场条规和程序还不够严密和完善，但大体形成了唐代科举格局，为以后的科举发展打下了基础。

二、盛唐科场气象

盛唐指唐玄宗在位的开元天宝年间（713～756年），此时期虽仅44年，但却是唐代国力最为强盛、文化最为繁荣的鼎盛时期。经历过百年的和平年代，社会安定，“河清海晏，物殷俗阜”，民物蕃息，出现了一个物质上富足、精神上豪迈的太平盛世。过去所说的“汉唐气魄”在唐代主要指唐前期尤其是盛唐时期，表现为疆域辽阔，气象恢张，人们有一种奋发有为、青春向上的精神。研究唐诗者认为当时诗歌中蓬勃进取、乐观豪迈、热情自信的气氛体现出一种盛唐气象，李白的一些诗句，如“朝野盛文物，衣冠何翕赩，厩马散连山，军容威绝域”，“大鹏一日同风起，扶摇直上九万里”，是盛唐气象的典型反映。②胡适《白话文学史》也说“开元天宝的时代，在文化史上最有光荣。开国以来，一百年不断的太平造成了一个富裕的、繁华的、奢侈的、闲暇的中国”。确实，盛唐国运如日中天，文人有一种浪漫活泼的情绪。

这种升平世界的气象反映在科场取士方面，便是“四海晏清，士无贤不肖，耻不以文章达”，人们高度重视科名，积极角逐科场。《通典》卷15《选举》3载沈既济曰：

> 开元天宝之中，上承高祖太宗之遗烈，下继四圣治平之化，贤人在朝，良将在边，家给户足，人无苦窳，四夷来同，海内晏然。虽有宏猷上略无所措，奇谋雄武无所奋。百余年间，生育长

① 《东观奏记》卷中。

② 时萌：《谈研究李白的几个问题》，《光明日报》1956年6月17日。

养,不知金鼓之声、烽燧之光,以至于老故太平。君子唯门调户选,征文射策,以取禄位,此行已立身之美者也。父教其子,兄教其弟,无所易业。大者登台阁,小者任郡县,资身奉家,各得其足,五尺童子耻不言文墨焉。是以进士为士林华选,四方观听,希其风采,每岁得第之人,不浃辰而周闻天下。

在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祥和稳定的情况下,许多人一心向学,专心于学习和应考,教育得到相当程度的普及,以至五尺童子也多能舞文弄墨。朝野重视文教,进士科名尤为人们所看重,每年进士及第者的姓名不出十日就传遍全国。

玄宗在位期间,还对科举作了不少改革,使科场出现了一些新气象。在盛唐一系列的科举改革中,影响最为深远的是开元二十四年(736 年)科举管理改革。

(一)开元二十四年科场案及相关改革

自唐中宗以后,一段时期内科场请托之风大行,取士较滥,有的年份达数百人,如神龙元年(705 年)仅进士便取 73 人,景龙四年(711 年)进士也有 52 人,唐玄宗即位后,开元元年(713 年)又取进士 77 人,这还不算人数大大超过进士的明经及第者。开元二年(714 年),王丘任考功中外郎主管贡举,当年"登科者仅满百人",其中仅录取进士 17 人。史载王丘"一切核其实材","议者以为自则天已后几数十年,无如丘者"。①王丘是一位"神气清古,志行修洁"的官员,他对一个时期以来科场中盛行的请托风气深恶痛绝,接掌贡举之后,便革除名不符实、侥幸得第的弊端,取士从严。在他认真核实、严格录取的 17 名进士中,名列榜首的是一位叫李昂的人物。

这位状元及第的李昂到了开元二十三年(735 年)冬也担任考功员外郎一职。在他从进士出身到掌管科举的 20 年间,科场又出现了"举人皆饰名求称,摇荡主司,谈毁失实"的歪风。对此走歪门斜道的

① 《旧唐书》卷 100《王丘传》。

风气，性格刚直不阿、情绪容易急躁的李昂与录取他的座主王丘一样也是痛恨有加，一旦上任，便决心革除科场弊端。于是，他召集各地贡士申明说："文之美恶悉知之矣，考校取舍，存乎至公，如有请托于时，求声于人者，当悉落之。"在这些进士考生中有一位叫李权者，与李昂的外舅曾是关系甚好的邻居，尽管李昂有言在先，其外舅还是向李昂推举了李权。李昂果然大怒，又召集贡士，当众数落李权走关系的过错，李权辩称并非自己主动求情走后门。李昂于是说将与众考生一起评点他们平日所作的文章，李权知道主考官是针对自己，及第肯定无望，于是暗地搜求李昂的诗文加以推敲。他日，李昂果然摘出李权诗文章句小疵以羞辱之。李权拱手而前说："礼尚往来，来而不往，非礼也。鄙文不臧，既得而闻矣，而执事昔有雅什，常闻于道路，愚将切磋，可乎？"李权怒而嘻笑曰："有何不可！"李权说："'耳临清渭洗，心向白云闲'，岂执事之辞乎？"李昂说："然。"李权又说："昔唐尧衰耄，厌倦天下，将禅于许由，由恶闻，故洗耳。今天子春秋鼎盛，不揖让于足下，而洗耳，何哉？"当时国家安宁，百官都遵守法令，不敢有差错缺失，尤其惧怕触犯"大不敬"等十恶不赦的条款，李权将李昂的诗句深文周纳，上纲上线，指其隐藏有犯上作乱、企图取代玄宗皇帝的阴谋，李昂听到李权的质问解释后，"惶骇蹶起"，不知如何对答。过后，李昂向宰相告李权狂妄无礼，于是李权被拘押起来。

以上便是中国科举史上有名的"二李纷争"科场案的大致经过。本来这只是一个考官与考生互相冲突的普通案件，事件性质也不算太过严重，一般情况下或许作为小事处罚也就算完了。但问题在于，李昂原先是一位锐意革新的清正官员，决不接受权贵嘱请。事件发生后，李昂一反前态，在开元二十四年科考中，凡有请托，莫不听从，改革的锐气全消，变得软弱可欺。为此，朝廷专门召开会议讨论此问题，都认为考功员外郎"位轻不足以临多士"，①于是在开元二十四年

---

① 《唐摭言》卷1《进士归礼部》。

三月下诏,决定将科举管理权限改由礼部侍郎专掌。这样,一个不大的科场案便引发了一场重大的科举改革。

关于此次二李纷争及其后果,杜佑《通典》卷15简洁地记载说:"(开元)二十四年制,移贡举于礼部,以侍郎掌之(因考功员外郎李昂诋诃进士李权文章,大为权所陵诟,朝议以郎官地轻,故移于礼部,遂为永制)。"其他许多史书也说由于认为考功员外郎"望轻"、"权轻"或"位卑"而不能服众,因此移贡举于礼部,委侍郎主管。杜佑编撰《通典》不过在开元二十四年(736年)之后60年左右,但他说贡举从吏部考功员外郎移为礼部掌管"遂为永制",不仅符合唐代的科举实际,而且是很有预见性的判断,因为从那以后1000多年间相沿不改,直至科举制的废止,礼部主管科举都是一成不变的"永制"。科举主管部门的改变是中国科举史上的一件大事,当时决定的诏令是张九龄起草的开元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令礼部掌举敕》,《册府元龟》卷639《贡举部·条制》载此敕说:

> 每岁举人,求士之本,专典其事,宁不重欤?顷年以来,惟功郎所职,位轻务重,名实不伦。欲尽委长官,又铨选猥积。且六官之列,体例是同,况宗伯掌礼,宜主宾荐。自今以后,每岁诸色举人及斋郎等简试,并于礼部集。既众务烦杂,仍委侍郎专知。

科举取士是朝廷的大事,随着举人的日益增多,科举事务的重要性与考功员外郎职位较轻的矛盾日益突出,若要将科举改由吏部尚书或侍郎来掌管,由于他们已在负责官员的铨选工作,难以兼顾;而尚书六部官员品阶相同,职务繁简闲剧也应有所均衡,自古取士又以礼为本,由礼部掌礼,所以宜主"宾荐",也即掌管科举。这一决定是经最高统治者即唐玄宗首肯后作出的,《新唐书·选举志》和《文献通考·选举考》都说"考功员外郎李昂为举人诋诃,帝以员外郎望轻,遂移贡举于礼部,以侍郎主之"。

由二李纠纷口舌相争所引起的科举主管权限的变动,是李昂和

李权两位当事者所不会想到的。唐代科场条规还不太严密，主考官听取王公大臣和亲朋好友推荐考生本是不足为奇之事，但李昂却是一位嫉恶如仇、“不容物”的状元出身的主考官，他在大庭广众之下揭穿考生李权请托之事，而且还进一步揭其诗句之短，李权蒙羞受辱后反唇相讥，攻击李昂居心叵测。唐代落第举子诋毁主考官的事例也不少，只是这次更为著名而已。其所以著名就是因为由它而引发了科举的重大变动。事件的发生看似偶然，但却蕴含着一种必然性，科举考试日渐重要，员外郎位轻不足胜任其职，必然导致科举管理的改革，二李纷争案件只是触发这种改革的偶然诱因罢了。①至于被拘入狱的李权，刑部也认为其言语也不可过于追究。结果是诉讼作罢，李权出狱。

礼部掌管科举之后，中央一级的省试便有了“礼部试”、“礼闱”之称，礼部特别是礼部侍郎的地位大大提高。开元二十四年三月决议由礼部侍郎接掌科举后不久，礼部侍郎姚奕走马上任，随后便着手进行两项重要的改革。

一是建立科举专用考场贡院。《唐国史补》卷下《礼部置贡院》说：“开元二十四年，考功郎中李昂，为士子所轻诋，天子以郎署权轻，移职礼部，始置贡院。”此前，科举考试一般在尚书省都堂举行，没有专用的考试场所。开元二十四年在礼部南院设立贡院，这是中国科举史上的重大创置，从此一直到清末，历代科举考试通常都在贡院中进行。贡院又称贡士院，或称贡闱、贡场，是科举制度的有形体现，也是科场的具体表现，是中国1000多年间知识分子梦萦魂牵的一个地方。唐代贡院的创立具有开创意义。这也是由二李纠纷案引起的改革，目的在于使考试正规化，提高科举考试的严密性和严肃性。开元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礼部又以贡举请另外设置印玺，②使礼部贡院的职能更为独立和加强。

① 参阅刘海峰:《唐玄宗朝科举管理改革剖析》,《晋阳学刊》1989年第5期。
② 《唐会要》卷76《缘举杂录》。

二是改革明经、进士等科考试内容。开元二十四年十月，姚奕便着手整顿科举，奏请进士要在《左传》、《周礼》、《仪礼》等大、中经中帖经，十帖通五以上方可及第。次年二月，朝廷采纳了姚奕的建议，明下敕令，指出近来“进士以声律为学，多昧古今；明经以帖诵为功，罕穷旨趣”。为了改变这种状况，采取了将两种科目互相折衷调和、取长补短的改革措施。明经考试不再试经策十条，而代以时务策三道，此前明经的录取标准是“文注精熟，辨明义理”，此后要求“取粗有文性为通”。进士科则不再帖小经，而是与明经科一样帖大经十帖，要十通四以上(明经是十通五)，然后才准试杂文及策文，此前进士的录取标准是“文须洞识文律、策须义理惬当者为通”，此后则要求“文取华实兼举，策须义理惬当者为通”。①明经要“粗有文性”，进士从“洞实文律”改为“华实兼举”，且要与明经科同样帖大经，可见是两科互补为用。明经改试时务策，惯于经义章句的明经科举子只好勉为其难，而时务策恰好是进士科考试的传统项目。进士科举人最怕帖经，却恰恰要增加帖经的份量，而且此后帖经“多有聱牙、孤绝、倒拔、筑注之目，文士多于经不精，至有白首举场者，故进士以帖经为大厄”。②原先进士科举子常“饰名求称，摇荡主司”，不太将考功员外郎放在眼里，而姚奕这位“颇振纲纪”的礼部侍郎上马接管科举后马上实行的科举改革，给进士科举子来一个下马威，那些以文见长、自命不凡的进士科举子不啻遭到当头棒喝，从此都须面临帖大经的严峻考验。

为了防止落第举子攻讦闹事，开元二十五年敕令还规定进士科发榜后，其录取者所试杂文及策文要送中书门下详细复核。让宰相来最后审查试卷，可以从制度上提高科举考试的权威性，使一般进士科举子不敢“摇荡主司，谈毁失实”。

除此以外，二李纷争科场案引发的科举改革还有两项。其一是

---

① 《唐六典》卷 2《吏部尚书》、卷 4《礼部尚书》。

② 《封氏闻见记校注》卷 3《贡举》。

试图恢复秀才科。秀才科于高宗永徽二年(651 年)实际停罢之后,至开元二十四年(736 年)已历 85 年。在科举权限移到礼部掌管时,又恢复了秀才科举,但久废的秀才科好似“沉舟侧畔千帆过”,此时的进士科早已加试帖经和诗赋杂文,难度、声望和录取人数已今非昔比。尽管从法令地位上说秀才科名最高,考试内容却反易于进士,故“主司以其科废久,不欲收奖,应者多落之”,因而并无一名及第者。这次在科场改革有大动作的条件下复兴秀才科之举未有结果。后来至天宝元年(742 年),礼部侍郎韦陟奏请正式停罢秀才科,有堪此举令官长特荐,①秀才科便不仅在事实上,而且在法令制度上予以最终了结。因此,开元二十四年恢复秀才科是以失败而告终的。

其二为提高武举主考官的品阶。与文官科举相同,原先武士贡举也是由从六品上的兵部员外郎掌管。在文举改由正四品下的礼部侍郎负责后,武举随后也由同一品位的兵部侍郎掌管。开元二十六年(738 年)十一月十四日敕:“所设武举,以求材实。仕进之渐,期为根本,取舍之间,尤宜审慎。比来所试,但委郎官,品位既卑,焉称其事? 自今以后,应武举人等,宜令侍郎专知。”②对比文官科举管理权限改易的诏敕可见,二者相当类似。此道敕文虽颁布于开元二十六年十一月,但追究原因,也是由进士科举中二李纷争科场案引起。因此,开元二十四年科场案是一次并不严重、处罚至轻但影响至大的著名科场案或科场事件。

(二)生徒与乡贡的消长

盛唐科场有一引人注目的变化,那就是生徒与乡贡势力的消长进退。为了协调学校与科举的关系,维持官学的繁荣,此时也对科举作出了一些改进办法。

初唐科场生徒占明显的优势,科举及第者多为国子监的学生。

---

① 《通典》卷 15《选举》3《历代制》下。

② 《唐会要》卷 59《兵部侍郎》。

《唐摭言》卷1《两监》说:“开元以前,进士不由两监者,深以为耻。”当时场籍是“先两监而后乡贡”,由于国子监分为西京长安和东都洛阳两个,故称两监。生徒在校可以较长时间系统地学习儒家经典和史籍时事,又有良师益友切磋琢磨,学问文章得以长进,加上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多为品官子弟,在相当重视门第的初唐,科场偏重录取生徒。在唐中宗景龙元年(707年)以前,进士及第者多数为生徒。这种状况到玄宗开元年间发生了变化,出现了乡贡与生徒并重的局面,并逐渐向重乡贡轻生徒的方向转变。

唐玄宗开元天宝年间,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各方面都酝酿并开始出现一些重大变化,成为中国古代社会一个重要的转折时期。科场中生徒与乡贡之间的轻重,有如天平的两端,也在此时从乡贡较轻慢慢转为平衡,而且日益朝乡贡一端倾斜。发生这一变化的原因相当复杂,而其中因素之一也与开元二十四年二李纷争科场案及其后的改革有关。《封氏闻见记校注》卷3《贡举》说:

> 玄宗时,士子殷盛,每岁进士至省者常不减千余人,在馆诸生更相造诣,互结朋党,以相渔夺,号之为“棚”,推声望者为棚头。权门贵戚,无不走谒,以此荧惑主司视听。其不第者率多喧讼,考功不能御,开元二十四年冬遂移贡举,属于礼部,侍郎姚奕颇振纲纪焉。

由此可见,开元二十四年科举管理权限的变动虽是由于李昂与李权口角相争所引起的,但其背景是学馆的生徒为求及第而结成朋党,奔走关系,一旦落第则常聚众闹事,而考功员外郎因位卑不足以威镇举子,改由礼部掌管科举考试,是为解决此问题而提高掌举官的地位。当时敢于“饰名求称,摇荡主司,谈毁失实”的举子,看来多是平日在一起生活起居、结成团伙的国子监举人。开元二十四年姚奕上任后所进行的一系列科举改革对“率多喧讼”的举子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后来,“膏粱之族,率以学校为鄙

事”,①官僚贵族子弟不安心于国子监中就读，而热衷于到府州去取解拔贡。《唐摭言》卷1《两监》说:“尔后物态浇漓,稔于世禄,以京兆为荣美,同、华为利市,莫不去实务华,弃本逐末。”这种现象的出现是当时士族地位下降、参政权开放的结果，也是生徒举送人数在总解送人数中的比例下降和生徒在及第总数中的比例下降的结果，同时还与明经、进士科地位的沉浮升降有关，因为学校主要按儒家的理论模式培养经术人才，较可能考取注重经学的明经科，却不能驾轻就熟地应付侧重文章辞彩的进士科，在明经科日渐冷落、进士科日益崛起的大气候下,科场风云转向于重乡贡而轻生徒。

为了扭转重乡贡轻生徒、重科举而轻学校的发展趋势,一些官员极力提出振兴学校的主张。开元十七年(729年),国子监祭酒杨玚上言指出:过去国子监每年应举者常有千人,简试尤精,举送上省试者不过二三百人,考功重试,但经明行修,即与擢第,不限其数。自数年以来,限定天下明经、进士及第不得超过百人,两监惟得一二十人。若常以此数而取,“恐三千学徒,虚费民廪,两监博士,滥糜天禄”。他认为流外入仕和其他途径出身者每年有2000余人,比明经、进士多10余倍,若因为入仕人太多,就应该让各种入仕途径都减少,不能独独减抑明经、进士人数。②当时国子监每年考取明经、进士人数合起来只有一二十人,则是比过去少许多了。为了维持中央官学的繁荣,使科举和学校协调发展,开元天宝年间还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

第一,令贡举人到国子监行谒庙礼。开元五年(717年),为了达到“重学尊师、兴贤进士”,“美风俗、成教化”的目的,规定:“其诸州乡贡明经、进士见讫，宜令引就国子监谒先师，学官为之开讲，质问其义。宜令所司优厚设食。两馆及监人得举人亦准。其日,清资官五品已上及朝集使往观礼,即为常式”。③从此,各地乡贡举子在京城报

---

① 《唐摭言》卷1《乡贡》。

② 《唐会要》卷75《帖经条例》。

③ 《唐摭言》卷1《谒先师》。

到至正式考试之前，又多了一项正式活动，即集中到国子监孔庙中，像一般国子监学生行释奠礼一样，要举行拜谒先圣先师，而且要由学官作讲座，朝臣清资官五品以上及各地方在京城的朝集使均须前往观礼，场面相当隆重。其正面的目的，在于互相切磋琢磨，但更重要的在于强调“重学尊师”，这才是实施科举的本意。①在一定程度上，行谒庙礼可以增加科举的教育性质。

第二，扩大俊士生人数。唐代国子监六学入学条件等级森严，按学生家庭出身高下加以区分，国子学、太学招收五品以上官员子弟入学，四门学招收七品以上官员子弟500人，另外招收庶民之子800人为俊士生。在初唐科举及第者多为国子监生徒所占有的情况下，以乡贡一途应举入仕的机会较小。庶民，也就是庶族地主和平民子弟若想应举入仕，就要设法挤入中央国子监，而俊士科招收庶民之俊秀者为四门俊士，为他们接受高等教育和应举入仕开了一道方便之门。但从开元以后，乡贡地位上升，官僚门阀垄断仕途的局面被逐渐打破，国子监出现了衰败的趋势，庶民之子也不一定要考为俊士再应举入仕多一层转折，四门学也不像以往那么吸引人了。为了维持四门学的规模，开元二十一年(733年)下敕：“诸州县学生二十五已下、八品九品子，若庶人生年二十一已下，通一经已上，未及通经、精神通悟、有文词史学者，每年铨量举选，所司简试，以入四门学，充俊士。即诸州人省试不第，情愿入学者，听。”②这道敕文重申了以往选拔四门俊士的办法，而规定诸州乡贡省试下第者可以允许入四门学校充俊士，这可以说是调和学校与科举的一项新措施。

第三，设置广文馆。广文馆是天宝九载(750年)为培训进士举子而设立的一所专门学校，或者说是一个应进士科试的备考补习班，设在国子监内。《唐摭言》卷1《广文》说到了设立广文馆的目的：“天宝九载七月，诏于国子监别置广文馆，以举常修进士业者，斯亦救生

① 高明士：《隋唐贡举制度》，台北：文津出版社，1999年6月版，第126～129页。

② 《唐会要》卷35《学校》。《唐摭言》卷1《两监》作“未及一经而精神聪悟”。

徒之离散也。"可见广文馆是调和科举与学校之矛盾、维持官学繁荣的产物。许多史籍都说到广文馆的办学目的是"领生徒为进士业者",[1]其教官除广文博士之外,甚至名为"知进士助教"。[2]《唐语林》卷2《文学》说:"天宝中,国学增置广文馆,以领词藻之子。"唐代中后期广文馆还有所发展,到宋代成为中央重要的学馆。

第四,诏天下举人不得充乡贡,皆须补学生。到天宝中,科场重乡贡轻生徒的趋势越来越明显,许多人不再安心于入学读书而热衷于直接从乡贡一途应举,为了扭转这种状态,天宝十二载(753年)规定取消乡贡办法,所有举子都必须到中央和地方官学中就读后再应举,这是调和学校与科举各种措施中最彻底也最激烈的一种办法,但也是无法长期坚持的一种办法。《唐会要》卷76《缘举杂录》说:"天宝十二载七月十三日诏:'天下举人不得充乡赋,皆须补国子学生及郡县学生,然后听举。'至德元年已后,依前乡贡。"《新唐书·选举志》则说天宝"十四载复乡贡"。可见在天宝十四载(755年)或至德元年(756年)又恢复了以往乡贡应举的做法,停止乡贡的措施只实行了二三年。这说明允许自学成才者报考、乡贡在科场中占优势已成为一股强有力的发展趋势。

(三)置道举与纳省卷

盛唐科场还不止有以上所举的这些变化和改革措施,其他还有一些创置,如明确掌举官亲族采用别头试、设置孝弟力田常科、在岭南州县实行南选以考试乡贡就地选补等等,而较重要的则是设立道举和进士科纳省卷的制度。

1.设置道举科

被视为道教始祖的老子姓李名耳,李唐王朝为抬高自己的身份,攀附老子为本家,在儒、佛、道三家中,特别尊崇道教。初唐时曾将《老子》(或称《道德经》)列为科举考试的必读教材,唐玄宗李隆基

---

① 《旧唐书》卷9《玄宗纪》、《新唐书》卷44《选举志》。

② 《新唐书》卷48《百官志》。

则于开元二十九年(741年)正月令两京及诸州各置崇玄学，令学生习《道德经》及《庄子》、《文子》、《列子》，待习业成后，每年随贡举人例送至尚书省，准明经例考试。《新唐书·选举志》说："(开元)二十九年，始置崇玄学，习《老子》、《庄子》、《文子》、《列子》，亦曰道举。其生，京、都各百人，诸州无常员。官秩、荫第同国子，举送、课试如明经。"同年九月，玄宗到兴庆门亲试应道举科的举人，一般明经、进士科只是省试，道举首次开科却是皇帝亲试，足见玄宗对道举的重视程度。

道举又称"明四子科"。在应头一年道举科的500多人中，至今姓名可考的及第者有元载等5人。唐玄宗认为"道教之设，淳化之源，必在弘阐，以敦风俗。须列四经之科，将冠九流之首"，因此在天宝七载(748年)再次诏令"天下诸色人中，有通明《道德经》及《南华》等四经，任于所在自举，各委长官，考试申送"。①道举被玄宗强调得如此重要，几乎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才会视为"冠九流之首"。然而在中唐以后，道举虽还实行，但所取人数不多，影响也小。毕竟，取士主流还是明经与进士科。

2. 进士科纳省卷

开元二十九年(741年)十月，韦陟接任礼部侍郎。他是一位想有所作为、敢于改革的知贡举官，上任后不久，便于十一月九日奏说原先掌举官亲族皆由礼部司郎官考试，容易使人产生嫌疑，因此请准将别头试移送原先主持科举考试的考功员外郎掌管，再由侍郎复核定夺。天宝元年(742年)，又奏请停罢已经名存实亡的秀才常科，如有堪秀才举者，令官长特荐，使秀才科不仅在实际上而且在法令制度上永远退出了唐代科场。韦陟爱好接引后辈，尤其长于鉴赏诗文优劣，并熟知善于文辞的青年后学。他认为过去"主司取与，皆以一场之善，登其科目，不尽其才。陟先责旧文，仍令举人自通所工诗笔，先试一日，知其所长，然后依常式考核，片善无遗，美

① 《唐大诏令集》卷9《天宝七载册尊号敕》。

声盈路”。①以往科举取士皆以考场中所答试卷优劣来决定去取，韦陟认为这样难以充分考察一个人的实际才学，于是自作主张，令进士科举子将平日所写的代表性作品交来参阅，以便在考前便对考生的实际水平有一个全面的了解，然后再根据正常的考试成绩，两者结合来录取进士。他开创的这一做法受到普遍称赞，于是被后来知贡举者所沿用。由于是将举子平时所作诗文卷轴向尚书省所在官府——礼部交纳的，所以这一做法又称为纳“省卷”，相对于举子向一些达官贵人私自呈送的诗文“行卷”，纳省卷又称为“公卷”。②

纳省卷从天宝以后成为一种惯例。天宝十二至十四载（753～755 年），礼部侍郎杨浚知贡举，继续采用纳省卷的做法。天宝十三载进士及第的元结后来追忆自己举进士的经历说：

> 天宝十二年，温叟以进士获荐，名在礼部。会有司考校旧文，作《文编》纳于有司……侍郎杨公见《文编》，叹曰：“以上第污元子耳，有司得元子是赖。”……明年，有司于都堂策问群士，叟竟在上第。③

由此可见元结以《文编》作为省卷交纳，受到主考官的欣赏，这与次年进士及第有密切的关系。差不多与韦陟首开纳省卷的做法同时，盛唐时也开始流行行卷之风。唐代进士科举允许“公荐”和“通榜”，即允许人们向主考官推荐优秀人才，应进士科举者将自己的文学创作择优编成文卷，投献给达官贵人或文坛名人以求得他们赏识推荐，以提高知名度和及第机会，这种行卷风尚和通榜、公荐的广泛流行，是与纳省卷的办法几乎同步开始的。从察举推荐选拔人才发展到唐代科举考试选拔人才是一大进步，应该说在开元以前还是较

---

① 《旧唐书》卷 92《韦安石传》附《韦陟传》。

② 程千帆：《唐代进士行卷与文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 8 月版，第 7～9 页。

③ 《元次山集》卷 10《文编序》。

“以一场之善，登进科目”的。而韦陟考虑到一次考试之好坏不能考察其终身的抱负，主考官一时的判断也无法准确了解考生的水平和底蕴，因而改为不以考场成败论英雄，考试与推荐、自荐相结合，这是为克服一试定去留的局限而提出来的，但实际上是科举考试发展史上的反复，因为此办法刚实行效果不错，时间一长问题便随之而来，一是走后门现象、依靠权势求取科第的做法大行其道，“公荐”实际上变为“私荐”；二是考生呈送的平时诗文作品有许多是假手他人而无法判明。为了改变权贵豪门操纵科举、杜绝弄虚作假的现象，宋代不得不废止了通榜和纳省卷等做法。

不过，纳省卷、投行卷的做法客观上促进了唐代文学的繁荣，玄宗末年进士科的文学考试性质也进一步强化。开元二十五年的进士科考试要求改为帖大经，到天宝十一载(752年)六月，为了减低帖经的难度，礼部侍郎杨浚刚上任，便改原先帖经开一行扩大为前后开三行，以便考生便于判断经文的前后内容，并规定不得帖断绝疑似之言。而且，在天宝二至八载(743~749年)达奚珣、李岩知贡举其间，甚至允许“进士文名高而帖落者，时或试诗放过，谓之‘赎帖’”。①帖经不合格者可以试诗以取代帖经的成绩，为那些长于辞章不善经学的进士科举子大开了方便之门。而天宝十三载(754年)制科考试也开始用诗赋，开元天宝年间进士科所考杂文出现专用诗赋的趋势，②使盛唐成为一个文学社会。

进士科在开元天宝年间拔取了不少文学人才，如孙逖、祖咏、储光羲、王昌龄、常建、王维、刘长卿、萧颖士、李华、岑参、钱起、张继、元结等诗人皆先后及第。但盛唐时最为著名的诗人李白与杜甫却没考中进士，其中原因，一是因为竞争过于激烈；二是因为进士科也须帖经，而经学不一定是李杜所擅长的；三是因为科举归根结蒂是为

① 《封氏闻见记校注》卷3《贡举》。

② 罗联添：《唐代进士科试诗赋的开始及其相关问题》，台湾《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第17期，1985年5月。

了选拔从政人才而不是诗人,天宝九载敕文便说“文学政事,本自异科,求备一人,百中无一。况古来良宰,岂必文人?”①《全唐文》卷315李华《杨骑曹集序》说:

> 开元天宝之间,海内和平,君子得从容于学,是以词人材硕者众。然将相屡非其人,化流于苟进成俗,故体道者寡矣。夫子门生,德行、言语、政事、文学,四者无人兼之,虽德尊于艺,亦难乎备也。

从政与作诗毕竟不是一回事,以诗赋文章作试题并不是为了考察应试者的特殊文学天才,而是为了测试其智力水平和文化素养。诗赋可以言志,家事国事天下事、个人抱负和习性好尚皆可以从诗文中曲折表达或明显宣泄出来。只有才情并茂、文理优长的人才写得出好的诗赋。但命题作文与平日的文学创作是有所不同的,科场中所考的试帖诗必须按照其题意和格律声韵要求来写,这是选拔性考试维持可比性和客观评卷的公正性的必然要求。个别平时具有非凡的诗歌天才的人不一定就能适应考试中的命题作诗。李白在考场上也无法随意发挥“白发三千丈”的奇想,像祖咏在考场上能按命题写出《终南望余雪》那样的好诗句的情况毕竟不多。而且李白、杜甫未能及第还与开元天宝年间“词人材硕者众,然将相屡非其人”的特殊时代背景有关。虽然进士科以文取人,但朝廷“时多吏议,摈落文人,庸引雕虫,沮我胜气”。②即使能够以诗“赎帖”,也还有政治和人事因素影响科场风向。杜甫在天宝十载(751年)以上书拜官形式入仕,李白也曾通过征辟供奉翰林院,但都未作政务繁忙的官员。如果他们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千头万绪的日常行政事务中去,也许就没有那么多时间来创作著名诗篇了。

---

① 《唐会要》卷75《选部》下《杂处置》。

② 《曲江张先生集》卷18《张公墓志铭并序》。

盛唐时期政局安定，年年开科，除开元十三年一科《唐登科记总目》缺载以外，43 科共取进士 1171 人，平均每科 27.2 人。在这些科榜中，据唐人小说《独异志》、《广异记》、《定命录》所载，开元五年(717 年)榜进士在参加曲江泛舟宴集时，遇曲江涨水，暴风忽起，舟偏沉没，该榜进士无一生还。这虽只是传说，不一定可信，①但唐代确也可能有个别进士参加曲江宴会因舟沉溺死的，②因而此传说也未必全无所本。如若开元五年进士曾出现曲江泛舟沉没之事故，那可是中国科举史上的一大悲剧了。

三、中唐科场风云

从唐肃宗到唐敬宗在位 (757～826 年) 的这一段时间是为中唐时期。中唐是唐代科举史上最为丰富多彩的时期，也是科举人才辈出、科场事端频仍的一个时期，这是唐代进士科的黄金时代，其表现一是进士出身位极人臣者所在多有，二是进士科拔取了许多著名的才学之士。③此时期科场风云变幻多端，风波迭起，出现了关于科举存废的高层次大规模论战，科场案屡发，同时科目设置也有所发展变化。

(一)科举存废与改革之争

如果将唐代四个历史分期比为季节的话，初唐、盛唐就像春、夏，中唐、晚唐则有如秋、冬。经历过春天的勃发、夏天的热烈之后，中唐科场显得较为成熟。科场的长期开设，使得一些问题积累暴露出来，引起不少批评和争论，科场进入了多事之秋。

1. 两都贡举的置废

天宝十五载(756 年)春，安史乱起，“渔阳鼙鼓动地来，惊破霓裳羽衣曲”。六月，玄宗仓皇逃离京师，经马嵬驿赐杨贵妃自尽后，于七

① 《登科记考》卷 5 开元五年条。

② 《唐摭言》卷 3《慈恩寺题名游赏赋咏杂记》，罗玠条。

③ 刘海峰：《“韩门弟子”与中唐科举》，《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庆祝韩国磐先生八十华诞纪念论文集》，厦门大学出版社，1998 年 7 月版。

月抵成都府。八月，唐肃宗即位于灵武，尊玄宗为上皇天帝，改元至德。次年，也就是至德二载(757年)，科举分四处举行，分别在肃宗车驾所在地凤翔录取进士22人，玄宗所在的成都府录取进士16人，江淮科举录取进士6人，江东科举录取进士7人，合计51人，因此该年共有4位知贡举官员。这是唐代惟一一次分成四地的开科考试，是唐代科举史上的特例，是战争年代交通不便却还要让各地举子有机会应考的产物，于此可见科举对政府和士人是多么重要。

至德二载十月，肃宗自凤翔还京，此后又恢复在京师长安集中举行科考的成例。但在唐代宗时，又有11年不是集中在长安开科，而是分别在京师长安和东都洛阳开考。《唐摭言》卷1《两都贡举》载：

> 永泰元年，始置两都贡举，礼部侍郎官号皆以"知两都"为名，每岁两地别放及第。自大历十一年停东都贡举，是后不置。

永泰元年为765年，大历十一年为776年。肃宗至德二载(757年)科举分四处举行是因为军事原因，而代宗时置两都贡举是由于经济原因。安史之乱历时8年，长期的战争带来对社会经济严重的破坏，导致政府财政拮据，京城物价飞涨，而大批举子及其仆从车马聚集长安，势必造成京城物资供应进一步紧张。中唐以后，全国的经济重心向江南转移，京城的粮食多靠江淮地区通过大运河漕运，上溯黄河进入京城，而洛阳为漕运的重镇，在洛阳举行科考可以减少京城的经济压力。代宗时洋州刺史赵匡曾指出：

> 官司运江淮之储，计五费其四，乃达京邑，刍薪之贵，又十倍四方。而举选之人，每年攒会，计其人畜，盖将数万，无成而归，十乃七八，徒令关中烦耗。①

---

①《通典》卷17《选举》5《杂议论》中。

实行两都贡举确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众多举人赴京与京师米贵的矛盾。此建议是永泰元年尚书右丞贾至以“时艰岁歉”为由提出来的，当年上都京师长安由贾至知贡举，东都洛阳由礼部侍郎杨绾知贡举。此后一直到大历十年，每年都有两名知贡举官，也应有两名状元，但因史籍散佚，现已无法一一确考，尤其是东都榜状元，姓名可考者只有大历十年(775年)丁泽一人。①

武则天时就曾分别在两都并试，由于她曾改国号为周，长期在洛阳居住，为了体现她与唐王朝的不同，所以也在东都开科取士，《文献通考》卷29所载《唐登科记总目》载永昌二年(实为元年，689年)进士神都6人、西京2人。神都是武则天时对洛阳的称法。不过，唐代宗时分两都贡举主要是取鉴东都选而来，据《唐会要》卷75《东都选》所载，贞观元年(627年)因京师米贵，便已分人于洛阳置选。此后各朝多实行东都选。唐代实行中央集权，选人和举子皆须赴京集合，促进了中央与地方的人员往来和社会流动，有利于全国各地的文化交流与融合，但举选人往返于途相当艰难，特别是中唐以后社会不太安宁，永泰二年(766年)还曾出现叛军周智光在洛阳赴长安的交通要道虢州杀人越货，使“举选之士竦骇”，改道同州路以过关，结果被周派部将斩杀于乾坑店，“横死者众”。②两都贡举作为权宜之计起到了分流减轻京城经济负担的作用，在社会经济基本恢复之后，便于大历十一年基本停止了，只是在晚唐文宗大和七年(833年)时曾再举行过一次。

中唐时每年开科已成为很稳定的一种制度。据《唐登科记总目》所录，自从武德四年开科以来，初唐时期共有16年“不贡举”，而中唐70年中则只有两年“停贡举”。从“不”字改称“停”字，说明中唐开始偶尔不开科是属于反常的。中唐两次停贡举，一次为宝应元年(762年)，大概是因为安史之乱还未完全平定，此年初又连遇唐玄宗和肃

---

① 《唐诗纪事》卷34《丁泽》载：“泽，大历十年试《龟负图》诗，为东都第一。”

② 《旧唐书》卷114《周智光传》。

宗先后驾崩。一次为德宗贞元二十年(804年),因天旱罢礼部贡举和吏部铨选。此次停举是十分注重理财的宰相杜佑奏请实施的。杜佑在贞元十九年六月,便敕礼部举人:“自春以来,久愆时雨,念其旅食京邑,资用屡空。其礼部举人,今年宜权停”。①当时还遭到四门博士韩愈和祠部郎中上疏反对,韩愈认为:“今京师之人,不啻百万,都计举者不过五七千人,并其僮仆畜马,不当京师百万分之一。以十口之家计之,诚未为有所损益……今若暂停举选,或恐所害实际,一则远近惊惶,二则人士失业”。②韩愈等人的反对虽然无效,但由此可见中唐时在人们心目中每年开科是理所当然的,即使由于经济原因也不应停举。

2. 宝应二年科举存废之争

唐代宗宝应二年(广德元年,763年),发生了中国科举史上首次关于科举存废的大争论,它是在进士科长期实行后利弊得失已充分显示出来、经学相当衰微而文学日渐繁盛的背景下发生的。参加论战的不仅有主管科举的官员,而且还有宰相等一大批朝廷重臣,最后才由皇帝定夺,可见其事关重大。

发起争论的是礼部侍郎杨绾。宝应二年六月二十日,杨绾针对社会上重文轻儒的风气,“幼而能学,皆诵当代之诗;长而博文,不越诸家之集。递相党与,用致虚声,《六经》则未尝开卷,《三史》则皆同挂壁”的现象,上《条奏贡举疏》。他认为这些现象都是进士科加杂文、明经填帖所造成的,而“投牒自举,非经国之体”,他对“投刺干谒,驱驰于要津,露才扬己,喧腾于当代”的风气深恶痛绝,“古之贤良方正,岂有如此者乎!”为了使人们返淳朴、怀礼让、守忠信、识廉隅,他建议废除投牒自进的办法,请依古制,县令察孝廉,知其有孝友信义廉耻之行,加以经业,且才堪策试者,以孝廉为名,荐之于州。再由刺史考试举送上尚书省,而尚书省试问经义,问毕对策三道,策

---

① 《唐会要》卷76《缘举杂录》。

②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8《论今年权停举选状》。

问古今治理及当时要务。在察举孝廉的同时，废除现行的明经、进士和道举科。杨绾还说“方今圣德御天，再宁寰宇”，应乘平定安史之乱、国家重归太平的大好时机改革取士制度。

代宗阅览此疏后，十分重视，诏令尚书左、右丞，诸司侍郎，御史大夫、中丞，给事中，中书舍人等朝廷重要官员共同议论奏闻。结果，给事中李廙、李栖筠，尚书左丞贾至，京兆尹兼御史大夫严武等人奏议状都表示支持杨绾的建请。贾至明确认为：“杨绾所奏，实为正论。”他说经术试以帖经，考文格以声韵是“取士试以小道而不以远者大者”，“夫以蜗蚓之饵杂垂沧海，而望吞舟之鱼，不亦难乎！所以食垂饵者皆小鱼，就科目者皆小艺”。他也主张废除科举，但由于长期以来人士迁徙，难以依古制乡举里选，因而建议十道大郡置太学馆，“保桑梓者乡里举焉，在流寓者庠序推焉”，采用乡里察举与学校推荐相结合的办法来取代科举。

对立的观点来自宰臣元载等人，他们奏以“举人旧业已成，难于速改，其今岁举人，望且许应旧举，来岁奉诏，仍敕礼部即具条例奏闻”。①按《唐会要》卷76《孝廉举》和《旧唐书》卷24《礼仪志》所载，当时朝廷已敕令州县每岁察孝廉，明经、进士、国子学道举并停。也就是说，在朝中多数大臣赞同杨绾废科举的压力之下，科举制已面临被废止的命运。

七月，改元广德。七月二十六日，礼部侍郎杨绾奏上《贡举条目》，也就是改制后察举孝廉、秀才等的具体办法：孝廉举人令精通一经，秀才举人令精通五经，国子监举人每岁由本业推择才行依乡贡例考试送省，“举人自县至州，皆不得辄自陈牒，比来有到状、保辨、识牒等，并请停。明法举人，望付刑部考试……其今年举人，或旧业既成，理难速改。或远州所送，身已在途，事须收奖，不可中废。其今秋举人中，有情愿依旧举业者，亦听。今年之后，一依新敕。”由于宰臣反对，杨绾草拟的具体贡举办法已有所折衷，允许当年举人按

① 《旧唐书》卷119《杨绾传》。

原有办法参加科举，但他要求废止投牒自进的办法，由县令征于乡，取在家有孝义廉耻谦恭之行且精通经义者贡送，加上取消了关键的进士科，实际上就是要恢复汉代的察举。尽管各科举人也都重视考经义和策问，然而不允许自由报考的这种取士办法，无异于废除科举制。

收到杨绾的《贡举条目》奏疏后，代宗还是拿不定主意，于是以废进士科问翰林学士，翰林学士对曰："进士行来已久，遽废之，恐失人业。"于是代宗放心敕旨："进士明经，置来日久，今顿令改业，恐难其人。诸色举人，宜与旧法兼行。"①结果，进士、明经诸科并未被废止，杨绾所建议的各种科目也只有孝廉科实行，而且，后来孝廉科也在建中元年(780 年)被德宗停罢。这次来势凶猛、牵涉面既广且大的争论和努力，最后以科举制继续运行而告结束，科举制度过了 1300 年历史上第一次被废止的危机。

宝应二年（广德元年）科举存废之争是唐代科举史上的一个重大事件。以往也有一些对进士科举的批评意见，如武则天时左补阙薛登上论选举疏也提出要循名责实、采用察举制，但由于其官位较低(从七品上)，未引起什么反响；杨绾这次废科举的动议可不同了，杨绾自己是进士出身，又于天宝十三载（754 年）应制举词藻宏丽登科，且身为掌管科举的官员礼部侍郎，加上进士科举实行 100 多年后确实显露出不少弊端，因而其建议受到皇帝的重视，也得到众多大臣的附议。贾至甚至将取士之失与安史之乱联系起来，说："今取士试之小道，不以远者大者，使干禄之徒，趋驰末术，是诱导之差也。所以禄山一呼，四海震荡，思明再乱，十年不复。"②意思是说如果实行乡举里选之法，则礼让仁义之风弘扬，到处都是忠臣孝子，叛逆就不至于萌生，人心也不会动摇。将科举取士的后果说得这么严重，代宗自然不得不认真考虑改作。由于杨绾等人以行"先王之道"、维护儒

---

① 《册府元龟》卷 640《贡举部·条制》2、《唐会要》卷 76《孝廉举》。
② 《旧唐书》卷 190 中《贾曾传》附《贾至传》。

家正统为依据，因而宰臣元载和翰林学士难以展开正面的反驳，只是以“进士行来已久，遽废之，恐失人业”为理由来加以维护。唐代宗在犹豫之后，最终还是未将进士科举废去。但这次大规模的高层次的科举存废利弊之争很值得注意，中国科举史上后来几次科举存废之争也多少与此类似，不外乎是提出恢复乡举里选以取代考试取士，以推荐代替自举。宋人张方平、范祖禹还为杨绾之议未被推行而感到惋惜，如范祖禹《唐鉴》卷6《代宗》说：“自三代以后，取士之法不本乡里、学校，至唐而其弊极矣。惟杨绾贡举之议最为近古可行，而卒为庸人沮止。”

3. 科举革废议论

批评科举在代宗、德宗时似乎成为一股潮流，如曾当过兵部侍郎的卢贾便上过《请仿古举士奏》，他认为薛登关于恢复乡举里选的奏疏很有道理，《全唐文》卷433载其奏说：“望于圣代，复用此言。”而洋州刺史《举选议》更是系统地对当时科举和铨选制度提出批评，一举列出了十个方面的弊端，据《通典》卷17所载，他所指陈的第一个弊端为：

> 国朝举选，用隋氏之制。岁月既久，其法益讹，夫才智因习，就固然之理。进士者，时共贵之，主司褒贬，实在诗赋，务求巧丽，以此为贤。不唯无益于用，实亦妨其正习；不唯挠其淳和，实又长其佻薄。自非识度超然，时或孤秀，其余溺于所习，悉昧本源。欲以启导性灵，奖成后进，斯亦难矣，故士林鲜体国之论。

他认为最好能“顿除举选，以从古制”，如果做不到，则要对现行办法作些变易。为此，他详细草拟了《举人条例》，构想出改革后的各种科目及考试内容和方法，其中进士要求习经书，其杂文试两首，限500字以上、600字以下，“试笺、表、论、议、铭、颂、箴、檄等有资于用者，不试诗赋，其理通、其词雅为上，理通词平为次，余为否”。赵匡的科举改革思想相当全面、细致，但其建议并未被采纳。

与赵匡类似且更为深入的是德宗时礼部员外郎沈既济。杜佑《通典》卷 18《选举》6《杂议论》下用整整一卷的篇幅来记载沈既济洋洋近万言的《选举论》,沈既济此论在详细批评了当时铨选和科举中的种种问题之后,列出选举杂议凡七条,并在“请改革选举事条”中明确提出:“礼部每年贡举人,右并请停废。有别项经艺之士,请于国子监六学中铨择”,一般则用察举或长官辟署之制。大概沈既济的科举改革主张很为杜佑所赞赏,所以杜佑才不厌其长将沈既济的《选举论》全文收入《通典》。

杜佑也是一位不太赞成以文取士的著名人物,尽管遭到韩愈等人的反对,他还是坚持在贞元二十年(804 年)将科举暂停以减轻京师的物资负担。在《通典》卷 7《食货典》7《丁中》后,借评论历代户口问题,杜佑也顺便对取士之制发了一通议论,他认为唐代出现大量户口隐匿不报是由于“选贤授任,多在艺文,才与职乖,法因事弊,隳循名责实之义,阙考言询事之道。崇秩之所至,美价之所归,不无轻薄之徒,浮华之伍,习程典,亲簿领,谓之浅俗。务根本,去枝叶,目以迂阔,风流相尚,奔竞相驱,职事委于群胥,货贿行于公府,而至于此也。”他将吏治不行的原因都归结于取士以艺文,不适用于从政实际。在《通典·选举典》后论中,杜佑十分缅怀汉代的察举制度,感叹说:

> 三代以来,宪章可举,唯称汉室。继汉之盛,莫若我唐。异乎创业之初,承文弊之极,可谓遇其时矣,群公不议救弊以质,而乃因习尚文。风教未淳,虑由于此。缅征往昔,论选举者无代无之……文词取士,是审才之末者。

杜佑虽未直截了当地提出废科举行察举,但从其议论和《通典·选举典》唐代部分的选材来看,他也是属于废科举一派的。

对于废科举派的舆论,主张坚持进士科举者很少进行正面的反驳,只是科场还在年复一年地上演着考试竞争的悲喜剧,进士科举带着其强大的力量照样在向前发展,而且连杨绾、贾至那样直接主

张废科举者也还得依令掌管永泰元年和永泰二年的两都贡举。这说明进士科举有其存在的价值和合理性，其他替代办法不见得会比其更好。柳宗元对“世有病进士科者，思易以孝悌、经术、兵农”而认为可以使民俗淳厚国家致治的观点提出商榷，他指出：

> 今之世尚进士，故凡天下家推其良，公卿大夫之名子弟、国之秀民举归之。且而更其科，以为得异人乎？无也。唯其所尚文学，移而从之，尚之以孝悌，孝悌犹是人也；尚之以经术，经术犹是人也。虽兵与农皆然。

他认为问题并不在于实行进士科选拔人才，关键在于“即其辞，观其行，考其智”，如果考察认为是优秀者则应录取重用，如果“文胜质、行无观、智无考者”，则落下不用，这便可以达到民俗淳厚、国家安治，因此他认为“科不俟易也”。①在一派批判科举的社会氛围中，柳宗元站出来明确捍卫进士科举，既有勇气又有道理，确实难能可贵。

以上关于科举革废的争论并未导致进士科举的废止，但德宗时个别文士的行为倒差一点使德宗将进士科废去。李肇《唐国史补》卷下《曲号义阳子》说：贞元二十年（777 年），驸马王士平与义阳公主反目，蔡南史、独孤申叔二人将其事谱写成乐曲，有《团雪》、《散雪》之歌，“德宗闻之怒，欲废科举，后但流斥南史、申叔而止”。《唐语林》卷2《文学》所载略同，只是“欲废科举”为“欲废进士科”。《旧唐书》卷142《王武俊传》附《王士平传》说此为宪宗时事，且称蔡、独孤二人为“轻薄文士”。因他们二人作歌词谱曲描述公主驸马争吵离异之状便要废进士科举，估计他们要么是考进士科的举子，要么就是进士及第者。不过，进士科举有其自身发展的强大动力，毕竟不至于因个别小事而轻易被废去。甚至可以说，即使真被废去，用不了多久肯定又

① 《柳宗元集》卷 23《送崔子符罢举诗序》。

会恢复,连德宗建中四年(783 年),叛军朱泚攻入京城长安,"时有人台省吏人,不过十数辈,郎官六七人,而亦令依常年举选",①可见谁都知道科举对安定局面、安抚士人的重要性。确实,科场一旦形成之后,便有其不以个别人甚至是皇帝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发展逻辑。

(二)科目的演进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政府取士政策的调整,唐代贡举科目也经历分合变化和升沉变易。中唐以后,不仅明经和进士科出现不可逆转的消长沉浮,而且还衍生或新设了一些新的取士科目。

1. 进士与明经科的升沉进退

作为唐代贡举常科中最重要的两个科目,明经与进士科两科的地位轻重在初唐时期几可以说是平起平坐,但到盛唐时明经已大不如进士了,此一趋势发展到中唐,更是重进士而轻明经,两者地位相当悬殊。其中原因,一是由于明经考试内容侧重对经典的记忆和解释,进士考诗赋文章要求较强的创造性思维能力和天赋;二是由于"进士大抵千人得第者百一二,明经倍之,得第者十一二"。②进士所选人才较精较优,人们的心理一般都贵难贱易,贵少贱多;三是既然所选出来的进士能力较强,仕途较为顺畅,在社会上影响也就日益增大。穆宗长庆元年(821 年),庞严在制科对策中说:"今朝廷开取士之门不为不广,其中选拔精详,望为俊彦者通于进士,中外之重,擢清秩、选于是者十八九,诚有才有器亦尽萃其中。"③进士科在人们心目中声名日盛,是与此科得人最盛分不开的。

进士科得人可举德宗贞元八年(792 年)"龙虎榜"为例。该榜主考官为"权知贡举"兵部侍郎陆贽,所谓"权知贡举"即临时委任主管科举考试,中唐以后常临时差遣相当于礼部侍郎一级的官员权知贡举。当时采用通榜、公荐法,陆贽听取了补阙梁肃、郎中王础的推荐

① 《旧唐书》卷 200 下《朱泚传》。
② 《通典》卷 15《选举》3《历代制》下。
③ 《文苑英华》卷 490 庞严《对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策》。

意见，考试录取了进士23人。其中王涯、李绛、崔群等后来官至宰相，韩愈、欧阳詹、李观为文学家，其他如冯宿、庾承宣也为中唐名臣，皆一时之选，故被人们称为“龙虎榜”。特别是“文起八代之衰”、维护儒学道统的韩愈名列其中，使这一“龙虎榜”成为中国科举史上著名的科榜，至今全榜23位进士的姓名仍一一可考。正是因为进士科拔取了许多著名人才，所以中唐以后科场皆以进士考试为中心，并形成了许多专门术语，《唐国史补》卷下《叙进士科举》说：

> 进士为时所尚久矣。是故俊乂实集其中，由此出者，终身为闻人，故争名常切，而为俗亦弊。其都会谓之“举场”，通称谓之“秀才”，投刺谓之“乡贡”，得第谓之“前进士”，互相推敬谓之“先辈”，俱捷谓之“同年”，有司谓之“座主”……群居而赋，谓之“私试”；造请权要，谓之“关节”；激扬声价，谓之“还往”……贤士得其大者，故位人臣，常十有二三，登显列十有六七。

由此可见，中唐时科场已成为人才选拔和人文活动的一个关键场域，而且稳定地形成了不少专有名词。《唐国史补》的作者李肇为中唐时人，曾在元和中做过中书舍人，书中首次使用了“进士科举”一词来概括上列一段关于进士科的记述，而且同在卷下还记载了德宗“欲废科举”之事。唐代科举一般称为贡举，《唐国史补》在中国历史上首次单独使用了“科举”一词，也是第一本将“进士”与“科举”二词连用的著作。

“争名常切”的进士科，在中唐科场的竞争中是十分激烈的，全国文士中的顶尖高手都来角逐每年二三十个的进士名额，录取率只有百分之一二，其难度可想而知。就如韩愈那样的文宗大儒也是连续三年下第，至第四次应举才进士登科的，因此，韩愈对考进士的艰辛有着十分痛切的体会，他一方面极力为弟子求取科第奔走延誉，一方面也曾劝告一些朋友不要轻易走上考进士这条坎坷不平的道路，韩愈的《孟生诗》中就对孟郊说“何为从进士，此路转岖嵚”。当

然，在入仕为知识分子实现人生抱负的惟一坦途的社会中，很少有人不为科名所动，进士科举的诱惑力就更是难以抗拒。孟郊并未听韩愈的劝导，一样锲而不舍地应进士举，结果一再受挫，其《再下第》诗云：

一夕九起嗟，梦短不到家。
两度长安陌，空将泪见花。

此诗生动地道出了孟郊落第后苦闷失落的悲怆之情。然而，一旦到夏天，落第举子往往又好了伤疤忘了痛，将希望寄托在下一科的竞争中，退而肄业备考以"过夏"。及至秋天，又到了"槐花黄，举子忙"的季节，新一轮的拔解贡举又开始了，于是科场中年复一年地上演着及第与落榜的悲喜剧。多数举子可能是老死举场终身不第，中唐以后有不少人是连试二三十年皆败落而去，而一旦及第，其喜出望外的欢畅心情难以言表。经过多年的拼搏之后。年已 50 的孟郊终于在贞元十二年(796 年)金榜题名，兴高采烈的他写了一首《登科后》诗：

昔日龌龊不足夸，今朝放荡思无涯。
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

穷愁潦倒了大半辈子的孟郊及第后扬眉吐气，神采飞扬，他虽非少年进士，但也一样有"探花郎"的兴致策马遍游长安著名的花园。其中"春风得意马蹄疾"的诗句，不仅表达了孟郊及第后极度轻快欣悦的心情，也可用来形容正在处于上升发展阶段的唐代进士科举。

中唐进士科举盛行通榜和公荐，而为了得到达官贵人的赏识并向知贡举官推荐，许多举子便要向他们呈送行卷，这些行卷一般为举子平日最得意的诗文代表作品，白居易的"离离原上草，一岁一枯荣；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诗句便是他向前辈官员顾况的行卷作品。行卷一次还不够，为了加深行卷对象对自己的印象，举子往往过

一段时间又要再去拜谒、呈送新作，这叫温卷。特别是临近考试，更要向举主探听虚实，了解举主向主考官交待的情况。朱庆馀《近试上张水部》诗细腻地描述了举子焦虑不安的心志：

> 洞房昨夜停红烛，待晓堂前拜舅姑。
> 妆罢低眉问夫婿：画眉深浅入时无？

这首七绝将作者自比为新娘，将水部员外郎的张籍比喻为新郎，将主考官比作舅姑（公婆）。诗中含蓄地表达出朱庆馀很想知道他的作品是否受到赏识，张籍向主考官的通榜使自己及第的可能性有多大。新娘娇羞婉转的情态典型而贴切地反映出举子行卷求举的忐忑不安的心情。

通榜与公荐的办法克服了以往一试定高下的弊病，在一定程度上确有助于拔取真才。宋人洪迈《容斋随笔·四笔》卷5《韩文公荐士》说：

> 唐世科举之柄，专付之主司，仍不糊名。又有交朋之厚者为之助，谓之通榜。故其取人也，畏于讥议，多公而审。

一些主考官也能秉公取士，因此中唐进士科的确选拔了许多人才，不仅多数政治家而且多数文学家皆从进士科出身，其中还有如韩愈、柳宗元、刘禹锡、白居易这样的著名文学家。当然，这种考试加推荐的办法也为有权有势者所利用，是否能秉公取才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个人的公心，这是一种人治与法制相结合的选才办法。从制度上说，通榜与公荐只许荐贤，不准循私，但实际操作下来，科场容易为权贵所操纵。因此，参考举子平日的名声、誉望和水平来录取的办法，是“有司至公也，亦至私也”。①

① 《全唐文》卷533李观《与膳部陈员外书》。

相对于进士科而言，中唐时明经科的地位已一落千丈了，中唐以后只有元稹等很少数的著名人物是从明经出身的。而且因为其明经出身，其生活经历中还遇到不少烦恼之事。传闻，甚至有元稹求见李贺，李贺拒不接见而令仆人问："明经及第，何事来看李贺？"此说虽与史实不符，但中唐时期明经确常被进士及第者和进士科举子所轻视。裴廷裕《东观奏记》载，李珏弱冠时举明经，华州刺史李绛见到他后说："日角珠庭，非常人也，当掇进士科。明经碌碌，非子发迹之路。"大概是李绛会看相，见李珏天庭饱满，额角分明，有才子的气质，所以劝其放弃报考明经，而争取像李绛自己那样从进士入仕。按新、旧《唐书》本传，唐代无一例进士及第又应明经者，而中唐后明经又应进士及第者有王凝、李逢吉、牛蔚三人。①明经与进士在人们心目中的差别是如此之大，以至于有"焚香礼进士，设幕试明经"之语。不过，从取士人数来看，中唐以后录取人数最多的也还是明经科，而且中唐时还新设或分化出不少明经类的新科目。

2. 三礼、三传、三史等科的设置

《新唐书·选举志》说："明经之别，有五经，有三经，有二经，有学究一经，有三礼，有三传，有史科。"明五经、三经、二经是初唐时已有的科目，而学究一经、三礼、三传、史科（三史和一史）则是中唐时新设的科目，并且是兼具科举和铨选考试性质的科目，或者说既是礼部贡举的科目，也是吏部"科目选"的科目。

与宋代以后各代不同，唐代科举及第并不能立即入仕，而是仅获得一定的出身品第，即任职资格，需要经过吏部的铨选考试方可释褐当官，即真正受到任命职务。一般情况下，唐代科举及第后少则一年，多则几年甚至十几年才能通过铨试获得官职。为了解决科举出身后等待入仕所产生的奔走求官、生活困顿等问题，中唐以后设置的一些科目既允许一般举子报考，又允许守选的科举及第者或现任官员报考，若是已有出身或有官者考中，可以立即入仕或超资升

① 刘海峰：《唐代教育与选举制度综论》，台北：文津出版社 1991 年 7 月版，第 195～199页。

迁。《册府元龟》卷639《贡举部·总序》说:“又有三礼、三传、三史、五经、九经、开元礼等科,有官阶出身者,吏部主之;白身者,礼部主之。其吏部科目、礼部贡举,皆各有考官,大抵铨选属吏部,贡举属礼部。”

学究一经是中唐时新设的吏部考试科目。唐初已有明一经以上或通一经以上便可入仕的做法,但那只是政权初建时急需补充官员的应急办法,通常制度规定明经及第是要通晓二经以上。代宗宝应二年(763年),杨绾提出以孝廉举人代替明经、进士科,要求“通一经,务取深义奥旨,通诸家之义”,“精通一经”上第者付吏部与官,中第者与出身。①后来代宗并未同意废除进士等科,而是批准孝廉举人“宜与旧法兼行”。孝廉科于建中元年(780年)又被废去,但其“精通一经”上第者便可直接授官的办法大概与学究一经科有所关联。学究一经科的设置时间现无法明确,不过在代宗大历时已肯定出现,因为大历十一年(776年)进士及第的许孟容便是“学究登科”,②而且《旧唐书·许孟容传》还说他是“究《王氏易》登科”。学究一经科的设立是鼓励对经书作专门深入的研究,其登科后便可授官也为后来开元礼、三史、三传等科作了示范。

开元礼是德宗贞元二年(786年)新设的科目。玄宗开元十四年(726年)敕撰、开元二十年(732年)徐坚等修成的《开元礼》,是盛唐时为规范整理当朝礼仪而修撰的礼典,被唐人视为“国家盛典”。贞元二年六月,朝廷认为《开元礼》“不列学科,藏在书府”不利于普及礼仪,使官吏昧于朝廷礼仪,治家者不符合当时的婚冠之仪,因此敕令:“自今以后,其诸色举人中,有能习《开元礼》者,举人同一经例,选人不限选数许习。但问大义一百条,试策三道,全通者超资与官,义通七十条、策通两道已上者,放及第,已下不在放限。”③作为每年

① 《唐会要》卷76《孝廉举》。

② 《唐摭言》卷9《好及第恶登科》。

③ 《唐会要》卷76《开元礼举》。

举行的考试科目，开元礼举既是贡举的科目，又是允许待选入仕的选人应试的吏部科目选的科目。

三礼科是德宗贞元九年(793年)设置的新科目。朝廷认为"王者设教，劝学为先，生徒肄业，执礼为本。然则礼者务学之本，立身之端，居安之大猷，致治之要道"，而以往规定习《礼记》、《周礼》、《仪礼》者考上后只授散官而不任职事官，不利于扩大"儒风"，因此于贞元九年五月敕："自今以后，诸色人中，有习三礼者，前资及出身人，依科目例选，吏部考试；白身依贡举例，礼部考试。"具体办法是每经问大义三十条，试策三道，由礼部或吏部于朝官、学官中拣择精通经术的三至五人一起主持试问。义、策全通为上等，可以"特加超奖"；大义每经通二十五条以上、策通两道以上为次等，依其资格与官。"其诸馆学生愿习三礼及开元礼者，并听，仍永为常式。"①从此以后，三礼科便成为每年举行的考试科目。

三传科是穆宗长庆二年(822年)设置的新科目。《春秋左传》、《公羊传》、《谷梁传》三部史书在九经中是份量较大者。但按大、中、小经分类法，《左传》、《礼记》属大经，《公羊》、《谷梁》与《周易》、《尚书》则属小经。而实际上《左传》卷轴文字有196 845字，《礼记》为99 010字，前者比后者篇幅多近1倍；《周易》为24 107字，《公羊》、《谷梁》比其文字多5倍左右。而人之常情，趋少就易，造成三传没什么人去学习。长庆二年二月，谏议大夫殷侑指出：长此以往，"恐周公之微旨、仲尼之新意、史官之旧章，将坠于地。伏请置三传科，以劝学者"。具体考试办法为：《左传》问大义五十条，《公羊》、《谷梁》各问大义三十条，策三道。义通七以上、策通二以上则及第。若是白身人应试者按五经及第例给予出身，若是已有出身及前资官应试者，则按学究一经的成例授官。②

三史科也是穆宗长庆二年(822年)所设的科目。殷侑在奏设三

① 《唐会要》卷76《三礼举》。《通典·选举典》略同，但时间为贞元五年五月。

② 《册府元龟》卷640《贡举部·条制》2。

传科的同时，还认为：历代史书皆记当时善恶，系以褒贬，有劝戒作用。司马迁《史记》、班固《汉书》、范晔《后汉书》三部史书“亚于六经，堪为世教”，为了使官吏知晓朝廷旧章、了解前代历史，他请置三史科。考试办法是每史问大义一百条、策三道。义通七、策通二以上为及第，其出身授官法与三传科相同。

以上几门科目是中唐时新设的、兼具科举与铨选考试性质的科目。作为贡举常科，这些科目的设立丰富了科举考试的体系和内容。

3. 宏辞、拔萃科的兴盛

“科目选”中最为重要的是博学宏词科和书判拔萃科，这虽是吏部主持的考试科目，只允许已获得出身的人报考，但也具有一定的科举考试性质。

博学宏词科简称宏词、宏博（或作“宏辞”、“弘词”、“鸿辞”），脱胎于制科举科目，始于唐玄宗时。开元五年(717 年)已有李蒙一人中博学宏科，但当时的博学宏词犹为制科中的一种，而非后来每年举行的吏部科目选中的博学宏词科。真正“岁举之”的博学宏词科始于开元十九年（731 年)，首登该年宏词科的是进士出身的萧昕、陶翰 2 位。开元二十二年(734 年)，又有王昌龄等 4 位考中宏词科，颜真卿则于开元二十四年(736 年)宏词登科。宏词科虽设立于盛唐，但大为兴盛并受到士人的高度重视却是在中唐以后。

宏词科的考试内容是“试文三篇”，即诗、赋、议论各一。评定的标准包括“博”与“宏”两个方面，“宏而不博”或“博而不宏”都不符合要求。顾名思义，“博学”是要求有渊博精深的学识，“宏词”是要求有优美恢宏的文词，两者兼具，标准相当高。关于博学方面，举凡天文地理、人事兴废、虫豸草木皆要知悉。关于文词方面，则要尽量体现辞藻宏丽。《文苑英华》和《全唐文》保存下来的博学宏词赋、论试卷，大多文词宏丽。实际上，此科对文辞方面的讲究与进士科并没有多大差别。韩愈经过四次拼搏考中进士后，也去吏部“应博学宏辞选”，他认为宏词科所试文章“亦礼部之类”。遗憾的是韩愈参加宏词科考试皆以失败告终，其原因主要是由于宏词科录取名额极少，一般每

科仅取 3 人。正是因为从宏词登科入仕贵重难得，所以有的考官拔取的进士，若日后有不少以宏词科入仕，还会被人认为“雅有清鉴”、“精核进士”。①

与招考进士科类似，应宏词科也要“诣州府求举”。不过应宏辞科者皆为已获出身入仕资格的候选人，其中多数为及第待选的进士。宏辞科虽为吏部科目选的科目，但也还带有一定的制科举性质。博学宏辞科可以说是吏部铨试与制科举的结合，或者说是介于铨选考试与制科举之间的一种考试科目。吏部考取的宏辞科考生，还要经中书即宰相复审才能取中，其规格之高、录取之难有如后世的一甲进士，发榜也由皇帝敕令公布，因此考中宏辞科第一名称为“敕头”，若府州解试为“解头”、省试进士为“状头”，再加上宏词“敕头”则号“三头”，也就相当于后世科举连中三元。元和元年（806 年）状元武翊黄、元和九年（814 年）状元张又新便是有名的“三头”。不过，中唐时以宏辞登科更为著名的还是名相陆贽和文学家刘禹锡、书法家柳公权等人。

书判拔萃科简称拔萃科、拔萃选，是从吏部铨选试判演变而来。唐代文官铨选考试的标准是：“一曰身，体貌丰伟；二曰言，言辞辩证；三曰书，楷法遒美；四曰判，文理优长。”②四者考察的顺序是先试书判，后察身言，因而试书判比察身言更重要。书判考试目的在于考察选人的书法和判案水平，最初试判是取州县疑难案牍，让应选者判断以观其吏治能力和对法令的掌握程度。后来选人日渐增多，而实际案牍过于浅近，不足为难部分选人以拉开区分度，于是采择经籍古义，假设甲乙两方对讼，令选人判断。判的文体为骈文，一般以 200 字为限度，评定判文优劣的标准除“理”也就是法理方面以外，主要也还是看其文笔是否优美。

符合候选年限的现任官及科举及第者等参加铨选者试判二道。

---

① 《颜鲁公文集》卷 5《孙文公集序》。

② 《新唐书》卷 45《选举志》下。

为了破格拔擢优秀人才，唐代又设立书判拔萃科，让那些不足选限的人应试。《通典·选举典》说："选人有选格未至，而能试文三篇，谓之'宏辞'；试判三条，谓之'拔萃'，亦曰'超绝'。词美者得不拘限而授职。"拔萃科起始于武则天时，但当时仍是制举科目之一，到盛唐时，拔萃科与博学宏辞科并列，是当时吏部科目选的主要科目，白居易、元稹便于贞元十九年(803年)登书判拔萃科而入仕，而著名宰相陆贽大概是既应宏辞又试书判登科。

4. 宾贡进士制度的设立

中唐科举演进中还有一个颇具长远意义的方面，便是建立了专门录取域外士人的宾贡进士制度。作为先进文化之邦，当时唐都长安成为四夷向慕、万方辐辏的国际性大都会，许多周边国家都派遣留学生来华学习。这些异国学子修习中国的经籍诗赋之后，可与中国的生徒、乡贡一样参加科举考试。为了优待异邦士人，从唐穆宗长庆元年(821年)以后，在每年的进士科考试中，往往照顾录取一至数名外邦举子，称为"宾贡进士"。新罗人崔致远曾说唐廷对待异邦士子，"春官历试，但务怀柔。此实修文德以来之，又乃不念旧恶之旨"。①可见唐代在科举中采取怀柔政策，对异域举子有所优惠。由于外国举子才学程度与华人有所差别，为了优待那些异邦举子，特设保障名额，或放宽条件，或单独别试，录取宾贡进士。考中者视同本国进士及第，所以宾贡及第者可以在中国任官，也可凭此资格返回本国任官，尤其是当时的新罗人以及其后的高丽人。②宾贡进士制度始创于唐穆宗长庆元年(821年)，韩国史籍《松南杂识·科举类》"东人唐第"条说："唐长庆初有金云卿者，始以新罗宾贡，题名杜师礼榜。又金夷鱼、金可纪、崔致远、朴仁范、金渥皆登唐第。"唐人《登科

① 崔致远:《与礼部裴尚书瓒状》,见韩国成均馆大学校大东文化研究院编《崔文昌侯全集》。参阅党银平:《唐代宾贡进士的放榜方式》,《文史杂志》2000年第6期,第24~25页。

② 高明士:《宾贡科的起源与发展——兼述科举的起源与东亚士人共同出身之道》,载《唐史论丛》,陕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10月版,第96页。

记》也载有“长庆元年辛丑，宾贡一人，金云卿”。①

“作贡诸蕃别，登科几国同。”②宾贡进士的放榜方式则是列名进士科榜的末尾。高丽名臣崔瀣说：“所谓宾贡科者，每自别试，附名榜尾。”③宾贡进士之制根据外国士人汉文化的实际水平，采用单独考试的办法，极大地调动了外国士人尤其是新罗士人来华报考的积极性，从金云卿以后至唐末，新罗宾贡登科者达58人，其中还有《桂苑笔耕集》的作者崔致远这样的著名人士。他们或仕唐为官，或归国服务，对促进唐朝与新罗的文化交流及提升新罗的文化教育水平起了重要的作用。此后，从五代至宋、元、明各朝陆续还有高丽人到中国参加宾贡科举，而高丽于公元958年设立科举制度，也受到自中国回去的宾贡进士的推动。

(三)科场风波

由于宦官专权、藩镇割据，中唐时政局动荡不安。而与科举取士密切相关，又形成了错综复杂的朋党之争，其中有的是因制举贤良方正直言极谏允许畅所欲言所引起，有的则因进士科允许通榜所引发。中唐科场可以说是风波四起，云诡波谲。

1. 元和三年制科对策案

从唐德宗建中元年(780年)以后，制举科目逐渐固定下来，主要有贤良方正直言极谏、博通坟典达于教化、军谋宏远堪任将帅、详明政术可以理人等四科，其中又以贤良方正直言极谏最经常举行，也最著名。此科既然鼓励应试者“直言极谏”，于是一些人便在对策中慷慨激昂，指陈时政。贞元元年(785年)，穆质便在贤良科对策中批评当时礼部、吏部取士“广张节文，妄设条格，禁御约束，邻诸盗贼，防贤之意，甚于防奸”，乖违求贤本意；对策还把天灾原因归罪于宰臣和宦官，甚至

---

① 《玉海》卷116《咸平宾贡》引《登科记》。

② 唐昭宗乾宁二年(895年)进士张蠙《送友人及第归新罗》诗云：“家林沧海东，未晓日先红。作贡诸蕃别，登科几国同。远声鱼呷浪，层气蜃迎风。乡俗稀攀桂，争来问月宫。”见《全唐诗》卷702。

③ 韩国史籍《增补文献备考》卷185《选举考》2《科制》2。

援引汉代故事说"若两汉旧仪，三公当免，卜式著议，弘羊可烹"。①其措词非常激烈，以至于考官对录取穆质产生不同看法。穆质最终还是高第登科，但从中可见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科很容易引发纷争。

宪宗元和三年(808年)，又开制科，在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考试中发生了一段公案。在这次对策中，皇甫湜言词激烈，矛头直指宦官专权，《文苑英华》卷489皇甫湜《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策》说：

> 若夫亵狎亏残之微，褊险之徒，皂隶之职，岂可使之掌王命，握兵柄，内膺腹心之寄，外当耳目之任乎！此贞夫义士所以寒心销志，泣愤不能已者。

其他还有牛僧孺、李宗闵等进士及第者的策文也指切时政，无所回避。考策官杨于陵、韦贯之、李益、郑敬等录取了皇甫湜等11人及第。在复评对策试卷时，翰林学士裴垍、王涯、白居易等6人也未提出异议。结果公布之后，宦官权倖到宪宗皇帝面前泣诉，宪宗不得已，将韦贯之从吏部员外郎贬为果州刺史，王涯贬为都官员外，杨于陵出任广州节度史，裴垍也罢翰林学士而任户部侍郎；韦贯之、王涯在途中再被贬为司马；此外，卢坦、王播等朝官牵连被黜，牛僧孺等也多年未被擢用。

翰林学士王涯遭处罚的原因，据说是因为皇甫湜是其外甥，复评考策之际不先上言回避；裴垍则是复评官的负责人，负有领导责任，因而被贬。当时执政宰相是李吉甫，也就是后来"牛李党争"中李党首领李德裕之父，有的史书说"泣诉于上前"的是李吉甫，故此次对策案埋下积怨，导致日后牛僧孺、李宗闵与李德裕之间的党争，也有的学者认为李德裕并未在宪宗面前泣诉牛僧孺等人的罪状，制造祸端的是宦官中尉吐突承璀等人。②从各种史料记载来看，到宪宗面

---

① 《文苑英华》卷486穆质《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策》。

② 唐长孺：《〈旧唐书〉中关于元和三年对策案的矛盾记载》，见《唐史学会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9月版，第167～175页。

前告状的主要是宦官，但考生对策有抨击时政的内容，执政李吉甫也不能完全摆脱干系。

此次科场事件并非考试舞弊，而是一次政治风波，其牵涉面较广，遗留问题也较严重。对此次事件，白居易曾冒死上《论制科人状》，指出牛僧孺等3人因直言时事，恩奖登科，被落第人怨谤加诬，引发一批朝官被贬，于情于理皆有不合。他还说若复评试策不当，则连同自己在内的其他4位复考官也宜各加黜责，岂可6人同事，唯罪裴垍、王涯两人？宪宗虽未采纳白居易的意见，但白居易仗义执言、不平则鸣的举动在科场上留下一个闪光的片断。

2. 长庆元年复试进士案

随着进士科在仕途上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进士科名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所谓"科第之设，草泽望之起家，簪绂望之继世；孤寒失之，其族馁矣；世禄失之，其族绝矣"，①便可见科名对权贵子弟和平民寒士都十分重要，因此从中唐起，科场中子弟与寒士之争逐渐显现出来。

穆宗长庆元年(821年)，礼部侍郎钱徽知贡举。宰相段文昌、翰林学士李绅皆向钱徽通榜，托其录取亲友为进士。及发榜，所托之人都未及第，而中书舍人李宗闵之女婿苏巢、右补阙杨汝士之弟杨殷士却榜上有名，于是段文昌、李绅大怒，段在出镇蜀川辞行时，向穆宗奏言钱徽所取进士郑朗等14人"皆子弟艺薄，不当在选中"。穆宗遂命中书舍人王起、主客郎中知制诰白居易主持复试，结果淘汰10人，录取14人。故相郑珣瑜之子(郑覃之弟)郑朗被落下，而宰相裴度之子裴諴则特赐及第。礼部侍郎钱徽则被贬为江州刺史。

在此次进士复试案中，段文昌、李绅和翰林学士元稹、李德裕等人皆力主严惩作弊者，而白居易、王起则以慈悲为怀，主张宽大处理，并说"重试乃至公至平，凡是平民，孰不庆幸！"他认为礼部试进士惯例可以带韵书等作参考，兼得通宵考试，而复试时不许带工具

① 《唐摭言》卷9《好及第恶登科》。

书，又只许给两支蜡烛，用完收卷，促迫惊忙之下，诗赋试卷有瑕疵情有可原。①看来白居易文因为名甚高，因而一再被委任当棘手的复试官，而且一般都为考生说好话。元和十五年(820 年)，白居易被指派重考吏部科第后，他也上《论重考科目人状》，同样是提议不要为难登科者。

但是，科场中盛行请托，有违朝廷公平择优的求才本意，长庆元年(821 年)的诏书便指出当时科场取士不公的弊端：

> 国家设文学之科，本求才实，苟容侥幸，则异至公。访闻近日浮薄之徒，扇为朋党，谓之关节，干扰主司，每岁策名，无不先定。永言败俗，深用兴怀。②

因此，穆宗权衡得失，最终还是将“艺薄”子弟尽数落下，并将涉嫌循私请托的李宗闵贬为剑州刺史，杨汝士贬为开江令。李宗闵对李吉甫的旧怨还未完全释怀，对李德裕等人又添新恨，其矛盾到晚唐时终于冲突出来。可见科场与中晚唐的政治斗争是密不可分的。

王夫之《读通鉴论》在谈到中晚唐科举考试与朋党之争时说：“贡举者，议论之丛也。小人欲排异己，求可攻之瑕而不可得，则必于此焉摘之，以激天下之公怒，而胁人主以必不能容。李德裕修其父之夙怨，元稹佐之以击李宗闵、杨汝士。长庆元年，进士榜发，而攻讦以逞，于是朋党争衡，国是大乱，迄于唐亡而后已。”

四、晚唐科场风气

唐文宗大和元年 (827 年) 迄唐哀帝天祐四年 (907 年) 是为晚唐。在这 80 年间，大唐帝国日趋衰弱，科场也少有盛唐、中唐时人才

① 《白居易集》卷 60《论重考试进士事宜状》。

② 《旧唐书》卷 16《穆宗纪》。

辈出的蓬勃气象，而出现了江河日下的趋势。科举取士200余年之后，种种问题层累积淀下来，因而晚唐科举存在各种各样的争论和争斗。具体而言，主要有经术与文学之争、子弟与寒士之争、科举存废之争，这些争论或争斗又多与科举朋党之争交错在一起，因而相当复杂尖锐。不过，晚唐科场也非漆黑一片，在制度演进方面仍有一些值得注意的方面。

(一)文、武宗朝的科举之争

科场纷争不断，成为唐文宗和唐武宗朝科举的特征，其中既有制科对策风波，更有进士科存废之争。

1. 刘蕡对策风波

由于唐代进士等科举及第后不能立即授官，而制科登第便可入仕，且制科考试地点在殿廷、由皇帝名义主考、榜首称“敕头”即状元，因而唐代制科举具有一定的殿试性质，不少进士及第者也应制科入仕。文宗大和二年(828年)，进士及第刘蕡等参加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对策考试，结果又出现了一场不小的风波。

刘蕡于此前二年，即唐敬宗宝历二年(826年)礼部侍郎杨嗣复知贡举时进士及第。文宗即位后，恭俭求治，诏开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制科。当时宦官权盛，握兵宫闱，横行天下，干扰朝政，从顺宗以后，甚至连皇帝废立也常受宦官掌握操纵。刘蕡原先对此现象愤惋不已，得此上言机会，不吐不快，他在对策中“昧死以对”，主张“宜罢左右之纤佞，进股肱之大臣”，并一再引证他所精通的《春秋左传》大义作为根据，极言宦官之祸，导致“宫闱将变，社稷将危，天下将倾，海内将乱”。对官吏选用失当、学校生徒堕业、国家财政困难等问题，刘蕡也是慷慨陈词，直言无忌。当年制科考策官是左散骑常侍冯宿、太常少卿贾餗、库部郎中庞严3人，皆一时著名文士，见到刘蕡的对策，“叹服嗟悒，以为汉之晁、董，无以过之”。然而畏于宦官的权势，他们最终不敢录取刘蕡。

考试录取结果公布之后，舆论喧然不平。人们传读刘蕡万余言的对策，感动不已，“至有相对垂泣者，谏官御史扼腕愤发”，执政宰

相迫于宦官的压力，也无可奈何。①该年登科者有李郃、裴休、裴素、杜牧等22人，其中大多数为进士及第再应制科者。李郃还是大和元年(827年)状元，他在制科发榜后为刘蕡打抱不平，诣阙上疏说刘蕡对策“汉魏以来，无与蕡比……况臣所对，不及蕡远甚，内怀愧耻，自谓贤良，奈人言何？乞回臣所授，以旌蕡直”。②李郃将自己的登科资格换给刘蕡的建议虽然未被采纳，但他舍己为人的举动广为人们所称道。

冯宿、贾悚、庞严3位考官都是进士出身，而且贾、庞2人还都曾登贤良方正科，应该说都是很有水平的考官，但却迫于宦官的政治淫威，不敢像元和三年(808年)牛僧孺、皇浦湜对策时那样录取直言者。元和三年牛僧孺等登科的后果是考官被贬，而大和二年时宦官气焰更为嚣张，如若录取则可能引来杀身之祸。后不久在大和九年(835年)“甘露之变”中，贾悚最终与宰相李训、舒元舆、王涯等为宦官仇士良等所杀，可见其时宦官凶恶到何等地步。《玉泉子》载，大和二年制科考试风波之后不久，刘蕡与一些好友在长安昆明池泛舟，恰被宦官仇士良和曾经放刘蕡进士及第的杨嗣复看到。仇士良责问杨嗣复说：“奈何以国家科第，放此风汉耶？”杨嗣复恐惧作答：“昔与刘蕡及第时，犹未风耳”。③仇士良意思是怪罪杨嗣复怎么会录取如此“疯癫”的人当进士，杨深知仇士良权倾中外，幸好回答机智。在当时的政治情势下，朝官不得不在宦官面前示弱。刘蕡后来多年未得仕于朝中，而从藩镇辟署入官。而李郃也长期仕途不显，原因在于无人敢起用他。

虽然刘蕡未能制策登科，但他却成为中国科举史上的著名人物。南宋洪迈《容斋随笔》续笔第16还有《刘蕡下第》专条；清末张之洞、陈宝箴《湖督、抚会议科举新章并请酌改诗赋小楷试法疏》谈到

---

① 《旧唐书》卷190下《刘蕡传》。

② 《全唐书》卷744李郃《乞旌刘蕡直言疏》。

③ 韩国史籍《类苑丛宝》卷19《主试》“放风汉”条专记此事。

殿试时也说："临轩发策，登进贤良，自宜求得正谊明道如董仲舒，直言极谏如刘蕡者而用之。"①可见大和二年刘蕡对策已成为历史上最为著名的制举对策案例而名垂青史。

2. 反进士科之动议

大和七年(833年)，礼部奏进士科只试帖经、议、论，停试诗赋。此后进士科是否试诗赋曾再次出现反复。取消诗赋考试的理由是认为"汉代用人，皆由儒术，故能风俗深厚，教化兴行。近尚浮华，莫修经义……况进士之科，尤要厘革，虽乡举里选，不可复行，然务实抑华，必有良术"。②而其动因是不喜进士科的李德裕在该年春二月任宰相，故有此举。当次年(834年)九月，李宗闵取代李德裕担任宰相之后，十月，礼部便以进士科长期试诗赋，"中间或暂改更，旋即仍旧。盖以成格可守，所取得人故也"，奏请恢复了试诗赋的办法。③可见进士科考试内容方面的经术与文学之争是与朋党之争密切相关的，某个宰相的进退便可能引起诗赋考试的变动。

当李德裕罢相之时，与李德裕关系密切的郑覃也从户部尚书被贬为秘书监。而大和九年(835年)李宗闵等因得罪被外放之后，郑覃便于该年十月以尚书左仆射、国子祭酒之职兼任宰相。郑覃虽精于经义，但不善为文，深嫉进士浮华。开成元年(836年)，郑覃奏礼部贡院宜罢进士科，他认为"南北朝多用文华，所以不治。士以才堪即用，何必文辞?"并说"此科率多轻薄，不必尽用"。然而，爱好文学且深明进士之道的文宗不同意郑覃的看法，回答了一句很有见地的话：

> 轻薄敦厚，色色有之，未必独在进士。此科置已二百年，亦不可遽改。④

① 《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卷48。
② 《唐大诏令集》卷29《太和七年册皇太子德音》。
③ 《册府元龟》卷641《贡举部·条制》3。
④ 《旧唐书》卷173《郑覃传》。

因此,尽管郑覃屡请罢废进士科,文宗却始终坚持己见,进士科最终未被罢去。不仅如此,开成元年进士科诗赋题还是出自文宗,考完后,文宗对侍臣说:"从前文格非佳,昨出进士题目,是朕出之,所试似胜去年。"文宗为改诗赋格调浮薄之风,在开成二年、三年还继续亲自命题。郑覃虽未能将进士科罢废,但还是不时主张应重经术抑文学,史载"时上好文,郑覃以经义启导,稍折文章之士"。①郑覃罢废进士科的企图和文宗的反驳可视为中国科举史上第二次科举存废之争。

武宗即位,以李德裕为宰相。李德裕也是晚唐反对进士科阵营中的代表人物,他虽未像郑覃那样直接提议废止进士科举,但对进士科的嫉恶和偏激比郑覃有过之而无不及。作为官宦世家的后代,具有很好的学习应举条件,但李德裕却"耻与诸生从乡赋,不喜科试",据说他自称是"好骡马不入行",因此从门荫入仕。因为他自己不是从科第出身,故常嫉妒进士。《玉泉子》载,李德裕在藩镇幕府当从事时,有一位"以词科进"(即进士)的同事叫李评事,恰与李德裕任同样官职。有一次,一位应进士科的举子投献行卷文轴,误与李德裕,随后又请要回文轴说:"其文轴当与及第李评事,非与公也。"李德裕受此事的刺激,日后更是志在排斥进士。

"进士科当唐之晚节,尤为浮薄,世所共患也,"这是《新唐书·选举志》的结论。其具体表现,一是文风浮华,二是士风浮薄。士风方面,承中宗神龙(705~707年)以来进士及第后曲江宴会、杏园探花、雁塔题名、平康卧游的风尚,至晚唐尤为奢靡。如开成三年(830年)通过宦官仇士良关节取得状元的裴思谦,及第后作红笺名片十余张,到京城"风流薮泽"平康里去游谒,夜宿其中,次日赋诗云:

银缸斜背解鸣珰,小语偷声贺玉郎。
从此不知兰麝贵,夜来新惹桂枝香。②

① 《旧唐书》卷17下《文宗纪》下。
② 《唐摭言》卷3《慈恩寺题名游赏赋咏杂记》。

此种狎妓的风流行为还被当作春风得意的佳话传颂，可见其时士风浮薄之一斑。另外，进士及第的庆祝活动宴游铺张奢侈，新科进士拜见当年录取他们的主考官称“座主”，进士自称“门生”，门生与座主之间容易形成朋党关系。十分嫉恶进士科的李德裕对其欲罢不能，便在会昌三年（843年）奏请今后礼部侍郎不必在放榜前将拟录取名单向宰相“呈榜”，以降低进士科的权威性，并规定及第进士不得呼主考官为座主。《唐摭言》卷3《慈恩寺题名游赏赋咏杂记》载其奏疏说：

> 伏以国家设文学之科，求贞正之士，所宜行敦风俗，义本君亲，然后申于朝廷，必为国器。岂可怀赏拔之私惠，忘教化之根源！自谓门生，遂成胶固。所以时风寖薄，臣节何施？树党背公，靡不由此。臣等商量，今日已后，进士及第任一度参见有司，向后不得聚集参谒，及于有司宅置宴。其曲江大会朝官及题名、局席，并望勒停。

同时，还规定由御史台察访违反禁令者奏名报上，加以处分。将这些扩大进士知名度的庆祝活动和参见仪式罢去，体现了李德裕排斥进士的主张。

李德裕对进士科考试所取人才持有深刻偏见，最露骨的表现是他与武宗关于公卿子弟与寒士仕宦优劣的一次对话。《旧唐书》卷18上《武宗纪》载：会昌四年（844年）十二月，唐武宗对科场中的子弟与寒士之争现象感到忧虑，他说：“贡院不会我意。不放子弟，即太过。无论子弟、寒门，但取实艺耳。”李德裕说有的大臣子弟有好才艺却不敢应举，武宗认为过于压抑大臣子弟不妥，科举录取与否应看其水平。李德裕随后便说出了一段著名的话：

> 臣无名第，不合言进士之非。然臣祖天宝末以仕进无他伎，勉强随计，一举登第。自后不于私家置《文选》，盖恶其祖尚浮华，

> 不根艺实。然朝廷显官,须是公卿子弟。何者?自小便习举业,自熟朝廷间事,台阁仪范,班行准则,不教而自成。寒士纵有出人之才,登第之后,始得一班一级,固不能熟习也。则子弟成名,不可轻也。

于此，李德裕公然宣称高官应由公卿子弟来当，寒士即使再有才华也不如子弟，可见其很希望回归到科举以前的门第社会中去。在后人看来，敢于如此赤裸裸地主张世袭门荫优于以才取人，实在“偏异”，由此足见李德裕对不少平民通过科举考试平步青云进入朝廷实在恨之入骨,所幸武宗并未全听他的偏激观点。

(二)科场中的寒士与子弟之争

晚唐科场中出现了激烈的寒士与子弟之争，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是权贵子弟占上风，至唐末昭宗朝以后，则出现了奖进寒士的趋势。

1. 取士导向的变化

会昌四年(844年)李德裕之所以会说出那么一段反对进士科的话来,是与一个时期以来科场升寒门、抑子弟的情况分不开的。如文宗大和八年(834年)所收进士多为贫士,会昌四年王起典贡举选士30人中,杨严等5人试文虽合格,“物议以子弟非之”,结果令翰林学士复试,只放杨严1人及第,其余4名高官子弟皆落下。会昌五年也是“物论以为请托”而黜落张渎等7名进士初试合格者。当时甚至出现“科第之选,宜与寒士,凡为子弟,议不可进”的社会舆论,以致出现“为子弟者鱼潜鼠遁,无入仕路”的现象。为此,门第显赫、祖父是中唐名相的杜牧甚感不平,他于会昌六年(846年)在《上宣州高大夫书》中说:

> 科第之设,圣祖神宗所以选贤才也,岂计子弟与寒士也。古之急于士者,取盗取仇,取于夷狄,岂计其所由来,况国家设取士之科,而使子弟不得由之?若以科第之徒浮华轻薄,不可任以为

> 治，则国朝自房梁公以降，有大功，立大节，率多科第之人也。若以子弟生于膏粱，不知理道，不可与美名，不得令美仕，则自尧已降，圣人贤人，率多子弟。凡此数者，进退取舍，无所依据，某所以愤懑而不晓也。①

杜牧实际上是站在子弟的立场上，为子弟被压抑的现象鸣不平。而科场中出现裁抑子弟的情况，是由于武宗等皇帝担心权势之家"朋比贵势，妨平人道路"，②影响其统治基础，加上某些考试官畏于物议而不敢录取太多的权贵子弟。不过，在允许通榜公荐的条件下，裁抑子弟的状况只是短时间的，多数情况下科场还是为子弟所把持。

继武宗之后即位的唐宣宗是一位酷爱科名、十分重视科举的皇帝。他觉得李德裕"每顾我，毛发为森竖"，③于是将李德裕的官职一降再降，从太尉、宰相贬为太子少保。大中元年(847年)二月，进士科考试又开始将武宗朝重寒士的导向转变为有利于子弟入仕的办法。当时礼部侍郎魏扶奏言所放进士23人，而封彦卿等3人"实有词艺，为时所称，皆以父兄见居重位，不得令中选"，于是宣宗令翰林学士重试，下敕文说：

> 彦卿等所试文字，并合度程，可放及第。有司考试，只在至公，如涉请托，自有朝典。今后但依常例放榜，不得别有奏闻。④

从此以后，一段时期以来不时举行的进士科复试就很少见了，科场出现了不敢批评请托的风气，这使高门子弟得以便利地通过请托登科入仕。

史载宣宗"留心贡举"，有时还微服出行百姓中间，采听舆论，以

---

① 杜牧：《樊川文集》卷12。
② 《旧唐书》卷18上《武宗纪》。
③ 《新唐书》卷180《李德裕传》。
④ 《旧唐书》卷18下《宣宗纪》。

观选士之得失。他相当“爱羡进士”，每次与朝廷大臣谈话，都问其是否进士及第者，若回答说是有科名，宣宗则很喜悦，便问当时考试诗赋的题目，并问考官姓名。若某个人物优秀却不曾中第，宣宗必长久叹息。他还曾于皇宫殿柱上自题“乡贡进士李某”。①当时朝野崇尚进士，尤其是乡贡进士，因此宣宗常喜自称“乡贡进士”。大中十年(856年)，郑颢知贡举，放榜后，宣宗还在一红笺上题写“乡贡进士李(御名)”赐颢，②并索要《科名记》。礼部侍郎郑颢于该年四月进《诸家科目记》13卷，并称此前进士诸科声华虽茂，但史策不书，所传前代登科者姓名，皆是私家记录，此次委托祠部员外赵璘采访各种《科目记》，编成13卷，记载从武德至宣宗朝进士诸科的及第情况。宣宗令付翰林院保存，并规定此后放榜后，将及第人姓名及所试诗赋题目记载下来，逐年编次。这是中国科举史上第一次官方编纂的登科录，此后，官方正式编登科名录成为历代的惯例。

此外，“尤重科名”的宣宗还在大中元年(847年)敕令恢复了进士放榜后的曲江宴集、杏园探花等庆祝仪式。这样，武宗朝李德裕主政时所有对进士科的限制尽数被推翻。宣宗对武宗朝的做法反其道而行之，对士人命运影响较大的还是取消了对权贵子弟科举入仕的制约和限制，从宣宗至僖宗朝(847～888年)41年间，科场多为子弟所垄断。当时每科录取进士30人，而大中七年(853年)，“崔瑶知贡举，以贵要自恃，不畏外议，榜出，率皆权豪子弟”。③《册府元龟》卷651《贡举部·谬滥》载，宣宗的女婿郑颢于大中十年和十三年两次掌管贡举，所取“率多膏粱子弟，平进岁不及三数人”；大中十四年，中书舍人裴坦权知贡举，中第者皆衣冠士子，其中有多位已故宰相之子，只有陈河一人“孤平负艺，第于榜末”。由于中唐以后，进士科

---

① 《北梦琐言》卷1。《南部新书》癸卷为：“大中酷好科名，常于内中题‘乡贡进士李道龙’。”

② 《唐摭言》卷15《杂记》，原文为“镐”。按《登科记考》卷22引《摭言》，当为“颢”。

③ 《唐语林》卷4《方正》。

地位日渐上升，进士及第者享有不少政治经济特权，武宗以后规定进士出身的“衣冠户”不仅进士本人可以脱离百姓阶层，而且可以优免合家的赋税，①因此许多高门权贵子弟不再从门荫入仕，而尽力争取从进士科入仕，通过科举来达到世袭官位的目的。虽然一般舆论也还是主张不能排挤平民举子，但因没有制度化的保证，宣宗以后皇帝又不再重视民间公议，科场自然易为权贵把持。

大中八年(854年)，礼部侍郎郑薰知贡举。当年进士科考生中有位叫颜标的，郑薰以为他是颜真卿的后裔。当时藩镇叛乱，而颜真卿在世时曾誓死效忠朝廷，被谥为鲁公，为了“激劝忠烈”，郑薰便以颜标为状元。待到新科进士到座主面前“谢恩”时，郑薰从容问及各人祖宗庙院，颜标自称：“寒畯也，未尝有庙院。”郑薰方才大悟，语塞沉默而已。不久，有人作诗嘲笑说：“主司头脑太冬烘，错认颜标作鲁公。”②如果郑薰事先知道颜标是寒士出身而非名门之后，颜标不仅考不上状元，而且可能连进士都没份。史载郑薰还算是较常拔取寒俊之士的主考官，但这则生动的故事说明，平民子弟要中高第在宣宗以后是何等之难。

懿宗、僖宗朝，进士科多取公卿大臣子弟，这些权贵子弟府州取解较为容易，又有人为他们制造声誉，还有人为他们请托公荐，因而容易成名及第。在权贵操纵科举的情况下，个别主考官主持公道，反而得冒被贬官的风险。如咸通十年(869年)，秉性坚正的礼部侍郎王凝主考，“贡闱取士，拔其寒俊，而权豪请托不行，为其所怒，出为商州刺史”。③虽说科场有如战场，也有人作《文战赋》来比喻科场角逐胜败之分，但大多数人还是败于科场，抱恨终身。尤其是许多没有门第阀阅的南方边远地区的举子，难有权贵为其请托公荐，成功机会很小。如福建便有许多举子“半生随计，没齿衔冤”，在咸通乾符年间

① 韩国磐：《科举制和衣冠户》，《厦门大学学报》社科版，1965年第2期。
② 《唐摭言》卷8《误放》。
③ 《旧唐书》卷165《王正雅传》附《王凝传》。

(860～879 年)科场屡战屡败的闽人黄滔便指出:“咸通乾符之际,龙门有万仞之险,莺谷无孤飞之羽”;“咸通乾符之际,豪贵塞龙门之路,平人艺士,十攻九败”;“孤进难时谁肯荐,主司通处不须论”。①这种科场取士重子弟的导向,使宣宗至僖宗朝成为唐代科举史上最黑暗的一段时期。到昭宗朝,取士导向才朝有利于寒士的方向发展。

2. 昭宗振衰救弊的科举改革

进士科选取“精博通赡之才”,平民寒士若无真才实学就无及第的可能,而高官近臣的子弟登进士科者却有许多不学无术之徒。由于实行通榜公荐,科场往往为权贵操纵,据统计,中晚唐史传记人物由进士上达者共 268 人,其中属于名族及公卿子弟者达 205 人,占总数的 70%。②这种重子弟、轻寒士的倾向直至昭宗朝才有明显的改变。

昭宗朝一改宣宗以来科举重子弟的取士导向,十分体恤寒士。《唐摭言》卷 7《好放孤寒》说:“昭宗皇帝颇为寒畯开路。”乾宁二年(895 年),刑部侍郎崔凝知贡举,凡是公卿子弟,不问文章优劣,多加屈抑,而孤寒举子滥得者也不少。但实际上,崔凝还是录取了一些并无才艺的子弟,放榜之后,舆论认为侥幸者过半,有宦官向昭宗奏议。自宣宗大中元年(847 年)以来,尽管人们对一些科榜颇有看法,但都不了了之,而昭宗却高度重视此事,敕令状元张贻宪等 25 名进士于二月九日于武德殿参加复试。

到了考试那天,25 名进士中有一位叫卢赓的“称疾不至”,于是下令将其抬入考场,卢赓又借口要返家省亲,其父司徒贞渥进状乞请将卢渥落下。这次复试考题为《曲直不相入赋》、《良弓献问赋》、《询于刍荛诗》、《品物咸熙诗》4 道,全由昭宗亲自命题。评卷官宣令翰林学士、户部侍郎陆扆,秘书监冯渥担任,昭宗还亲阅试卷,评定试卷优劣等级。最后,再次重新发榜,敕文指出:乡里贡士,考核求才,必在学贯典籍,词穷牧化,“如闻近年已来,兹道寖坏,鹦多披于

① 《莆阳黄御史集》所载《司直陈公墓志铭》、《山灵岩寺碑铭(并序)》、《长安书事》。

② 孙国栋:《唐宋之际社会门第之消融》,香港《新亚学报》第 4 卷第 1 期,1959 年。

隼翼,羊或服于虎皮。未闻一卷之师,已在迁乔之列”。同时指出张贻宪等 25 人中有请托不公的情况,通过考试,判别滥竽充数者。其中赵观文等 4 人“才藻优赡,义理昭宣,深穷体物之能,曲尽缘情之妙”;卢赡等 11 人所试诗赋“义理精通,用振儒风”,以上 15 人并与及第。而张贻宪等 5 人所试诗赋文不对题,语句不佳,因此不予录取,但允许今后再参加科举;崔砺等 4 人“诗赋最下,不及格式,芜类颇甚。曾无学业,敢窃科名?”不仅不予录取,而且规定今后不许再举。

乾宁二年复试进士是晚唐科场中的重要事件。复试时卢赓自我放弃,还算知趣,但可想而知其文字水平。而被列为最下等、永不许入举场的苏楷为礼部尚书苏循之子,复试被黜落后“负愧衔怨”。在哀帝天祐二年 (905 年),混上起居郎的苏楷还挟恨与罗衮等人企图驳改昭宗谥号,至那时苏楷还是“目不知书,手仅能执笔”。①因取士不精,主持乾宁二年科举的刑部尚书被贬为合州刺史;复试仍然榜上有名的王贞白,及第后其家乡信州的刺史还改王贞白所居坊名为“进贤”。尤其是加上该榜进士闽人黄滔后来官至御史,其九世孙在宋代刊刻其遗文《莆阳黄御史集》,其中收录了其诗赋考卷和《昭宗实录》有关记载,以及《唐登科记》卷 8 的片断,使该榜成为唐代现存最为详实的进士科榜之一。

昭宗在位时唐朝已摇摇欲坠,战乱不断,而昭宗还能如此认真对待科举取士,因而受到后人的肯定。南宋洪迈《容斋随笔》四笔卷 6《乾宁复试进士》条载此事始末,并说“是时国祚如赘疣,悍镇强藩请隧问鼎不暇,顾惓惓若此”。黄滔过去曾感叹“孤进难时谁肯荐,主司通处不须论”,后来则说“往岁主司则断于独鉴,近时公道则采自众称”。昭宗朝科举改变了以往重视子弟的做法,注重奖拔孤寒,以才取士,所以南方士子如福建文人相继登第。②以往对科举颇有怨言的黄滔,及第后在《放榜日》诗中对唐代科举制度唱出了赞歌:“吾唐取

① 《旧唐书》卷 20 下《哀帝纪》。

② 刘海峰:《唐代福建的教育与科举活动》,《福建论坛》(文史哲版)1991 年 5 期。

士最堪夸，仙榜标名出曙霞。"按武宗《会昌五年举格节文》所定，福建、岭南等道解送进士、明经名额远不如北方地区，但在昭宗朝登第者却不少，主要由于昭宗倾向于选取寒士。

光化三年（900年），左补阙韦庄奏："词人才子，时有遗贤，不沾一命于圣明，没作千年之恨"，他举出李贺、皇甫松、李群玉、陆龟蒙、赵光远、刘得仁、罗邺、贾岛等10余人，"俱无显遇，皆有奇才，丽句清词，遍在词人之口；衔冤抱恨，竟为冥路之尘"。为了避免这些冤魂"愤气未销，上冲穹昊"，韦庄奏请追赠这些人进士及第，而仍在世的罗隐则"特赐科名"。昭宗敕令奖励韦庄，并由中书门下"详酌处分"。①

"五老榜"是唐昭宗所录取的另一著名科榜。天复元年（901年），敕令选择新及第进士中有"文在名扬、才沾科级、年齿已高者"，不拘常例，直接各授一官。于是主持该年贡举的礼部侍郎杜德祥在考生中择出59岁的陈光问、54岁的曹松、73岁的王希羽、70岁的柯崇、59岁的郑希颜作为及第进士奏上，各授秘书省正字、太子校书等职。时谓此举为"五老榜"。洪迈《容斋随笔》三笔卷8《唐昭宗恤录儒士》对此称赞说："昭宗当斯时离乱极矣，尚能眷眷于寒儒，其可书也。"顾炎武《日知录》将此事列于科举之恩科，大概是认为"五老榜"为宋代恩科进士之先导。

唐王朝至昭宗时已是日薄西山，气息奄奄，但还是念念不忘科举取士。晚唐80年间，只有4年停举，除非万不得已，科场年年照开。这4次停举皆因战乱，政局动荡不安，有时连唐皇室性命都难保才无暇顾及开科。

晚唐科场风气远不如意气风发的盛唐和中唐，李唐王朝在公元907年也是气数已尽，但纵观整个唐代，290年间还是处于传统社会的上升时期，科举逐渐成为士人登进仕途的首要途径。唐代科举及

① 《容斋随笔》三笔卷7《唐昭宗恤录儒士》、《唐摭言》卷10《韦庄奏请追赠不及第人近代者》。

第总人数,明经约有26 000余人,还有制举诸科上千人。据《文献通考》卷29所录《唐登科记总目》,参考徐松《登科记考》作统计,进士有6 658人,还有部分遗漏。各科及第总人数,当在3万人以上。科场在唐代形成后,左右着士人的命运和文风时尚,官僚政治、士绅社会与儒家文化皆以科场为中心得以维系和共生,科举制成为一项集文化、教育、政治、社会等多方面功能的基本制度。

清代名臣张之洞说:"取士之法,自汉至隋为一类,自唐至明为一类。无论或用选举,或凭考试,立法虽有短长,而大意实不相远。汉魏至隋,选举为主,而间用考试。唐宋至明,考试为主,而亦参用选举。"①唐代科举虽留有一些荐举制的残余,但总的来看,多数时候考试已成为选拔人才的主要环节,因此,唐代是科举制的奠基期,在中国科举史上留下了丰富多彩的一段画卷。

第三节 兵荒马乱犹赋诗:五代科举

承唐代之余绪的五代十国时期,战乱频仍,烽火连天。政局动荡不安,在短短的52年中经历了5次改朝换代,前后有14个皇帝走马灯似地登上中原政治舞台。但就是在这样的动乱年代,除了后梁有3年因考虑"举子学业未精"等原因、后晋有2年因"员阙少而选人多"而停举外,其他年份一如既往照样不断开科取士。而且,各个地方割据政权多数也举办科举考试。可见,经过唐代对科举制度的锻造之后,科举已成为中国社会政治生活和人文活动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五代不仅传承唐代科举,同时还继续唐末科举的发展趋势,在某些方面还有一些演进。

一、五代科举的传承

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五代,战火不断,"高岸为谷,深谷

---

① 《皇朝蓄艾文编》卷8《江鄂督会奏变法自强第一疏》。

为陵”,而科举却在王冠乱落的年代中生生不绝。

(一)后梁、后唐科举的兴替

李唐王朝的覆亡是与科举遗才有某些关系的。由于进士科所录取名额较少,加上晚唐科场不公,一些落第举子成为唐朝廷的叛逆者和掘墓人。领导唐末农民战争的王仙芝和黄巢便是累次应进士科不第者,唐哀帝时,深受梁王朱温信任的谋臣李振也是科场失意者。天祐二年(905 年),李振向朱温进言朝廷大臣皆为“衣冠浮薄之徒”,若要夺取皇位务必尽除之,于是,权倾朝野的朱温对裴枢、陆扆、独孤损等大臣先贬后杀,六月,将裴枢等 30 余位朝臣一夜之间杀于黄河岸边的白马驿(滑州白马县,在今河南滑县),投尸于河。史载“初,李振屡举进士,竟不中第,故深疾缙绅之士”,进言于朱温说:“此辈常自谓清流,宜投之黄河,使为浊流!”朱温笑而从之。①清除了篡位的障碍之后不久,朱温便于唐哀帝天祐四年(907 年)四月夺取皇位,建立梁朝,史称后梁。

1. 后梁科举重寒士

虽然梁太祖朱温在篡唐之前听从李振之言滥杀以科第仕进的朝臣,不过一旦他自己当上皇帝之后,却照样举行科举。朱温即位改元开平时为四月,而当年科场已于二月放榜,按一年一开科的惯例不再举行礼部考试,不过很快便着手秋天的府州解试,为下一科考试推举人才。中唐以后,有的府州秋天解送举子时,个别人不经考试便贡举入京,称为“拔解”;开平元年(907 年)七月敕令废止“拔解”的做法,即使是外地府州往年应考过的举子,人在京城也不得托人呈送词赋去代替考试。

开平二年(908 年),诸道贡举 157 人到京城汴州(今河南开封),梁太祖于皇城崇元门召见,以示对科举的重视。朱温出身贫贱,对权贵子弟通过科举入仕颇有看法。唐哀帝天祐三年(906 年),时为梁王的朱温便对河中判官刘崇子刘匡图进士登第提出意见,以“遽列高

---

① 《资治通鉴》卷 265《唐纪》81。

科，恐涉群议”为理由，请礼部将其落下。①开平二年五月，当上皇帝的朱温又下敕说：“礼部所放进士薛钧，是左司侍郎薛廷珪男。方持省辖，固合避嫌，其薛钧宜令所司落下。”②梁太祖是继承唐昭宗以后取士“无论于草泽山林，不计于簪裾绂冕”③的办法，有意拔取寒士，裁抑子弟。该榜所取进士18人多为没有家庭背景的寒士，其中陈沆、郑希闵、廖澄皆为闽中进士。该榜又名“相骂榜”，原因是同榜中第的进士称为同年，同年之间一般关系多很好，将来仕途上也可互相援引提携，而该榜进士中“性颇刚介，以高情远致自许”的卢损，与任赞、刘昌素、薛钧、高总等同年进士却互相诟骂，因此时人称之为“相骂榜”。④开平二年榜还有值得一提的是，名列第8位的进士刘斥是发榜之后，梁太祖敕赐其“同进士及第”而编入榜中的。

由于在位大臣子弟人数不是很多，加上有些为避嫌疑而不应举，有违唐代以来“设词科，选胄子”的传统，而当时每年应举总人数也不多，因此开平四年(910年)，兵部尚书知贡举姚洎奏请“在朝公卿亲属、将相子孙，有文行可取者，请许所在州府荐送，以广毓才之义”。⑤梁太祖虽然采纳了此建议，但从中可见原先对朝官子弟是有格外限制的。从开平二年(908年)至龙德二年(922年)，后梁共开科13次，合计录取进士189人，另有诸科34人。

2. 后唐科举的改进

后唐庄宗李存勖于后梁龙德三年(923年)四月称帝，改元同光，仍用唐为国号，史称后唐。十月灭梁，定都洛阳，此年自然无法开科。同光二年(924年)初，取进士14人。同光二年十月，中书门下以时限促迫、举选人准备不足为由，奏请停贡举和铨选一年，后唐庄宗下敕

---

① 《旧唐书》卷20下《哀帝纪》。

② 《五代会要》卷22《进士》。

③ 《唐黄御史公集》卷7《段先辈启》。

④ 《旧五代史》卷128《卢损传》。按《登科记考》卷25开平二年条未载此5名进士，当宜补人。

⑤ 《册府元龟》卷641《贡举部・条制》3。

文不准，认为“举、选二门，国朝重事，但要精确，难议权停。宜准常例处分”。[①]此后，后唐科举从未停顿，而且还有所演进，其可述者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明令禁止请托。贡举和铨选是“仕进根本”，为了杜绝“倖求之路”，同光二年（924年）三月敕令“吏部、礼部，翰林考艺，必尽于精详；減私徇公，无从于请托，仍委三铨、贡院，榜示省门，晓告中外”。[②]将禁止请托的告示张贴于尚书省门外，目的在于大力宣传公平取士。后唐明宗天成四年（929年），又规定知贡举官不得接受内外官僚荐托举人的条子，若有违反禁令致有屈抑人才者，其主考官与发送条子者都要受到黜降责罚，被荐托的人也要受到处分。同光三年（925年）曾敕令礼部贡院复试新及第进士符蒙、桑维翰等4人，并规定此后新进士所试杂文、策等都要送宰相细览详复，方可奏闻发榜。该年和长兴元年（930年）中书门下奏文皆规定复查试卷时“不得辄徇人情，有隳事体”。

二是实行及第后至中书省陈状、考试授官的办法。《旧五代史·选举志》载，天成五年（即长兴元年，930年），鉴于近年文士轻视选举条格，“就试时疏于帖经，登第后耻于赴选”的情况，敕令进士科已及第者，在选数年满之后，允许到中书省交纳书状，“于都堂前各试本业诗赋、判文，其中才艺灼然可取者，便与除官”。按通常惯例，进士及第者候选年须到吏部参加铨选，考试身言书判，而天成五年为了“别开奖功之门”，采取变通办法，让及第进士考试诗赋、判文，择优入仕，这有点像清代的朝考入仕办法。

三是落第举人取解的反复。后梁时已明令禁止“拔解”的做法，但因为科举年年举行，一些举子参加省试后落第，要再回原解送州府去考试取得举送文书参加次年的省试，路途遥远，相当不便，因此总有人设法变通。为此，后唐同光三年（925年），工部侍郎任赞奏请

---

① 《旧五代史》卷148《选举志》。

② 《册府元龟》卷641《贡举部·条制》3。

各科举人不是家在远方、水陆隔越者，必须到本贯州府"分明比试"，由州府宾从官僚中选一位"艺学精博"者主持考试，考试"如非通赡，不许妄给文解"。①据《五代会要》卷23《缘举杂录》载，天成四年(929年)，中书门下再次规定诸道州府解送各类举人，须派"有才艺公正官考试及格"，然后才给解送文书，并将所试诗赋、墨义、帖经题目和试卷送省，如不按规定考试解送，礼部贡院不受理参加省试。但到长兴三年(932年)，政策又有改变，考虑到贡举之人辛勤贫苦，每年返回原州府取解困难颇多，因此规定今后落第举人已在户部交纳家状者，次年便可以到贡院就试，可并再取文解。这是省试报考制度的重大改革，不仅对遥远州府，而且是对所有举子的宽待。虽然此政策到清泰二年(935年)又被礼部贡院奏请取消，但却是一次颇有意义的改革尝试。

四是确定每榜宾贡进士名额。自唐穆宗长庆元年(821年)开始录取域外举子附名进士科榜尾为宾贡进士以来，不断有外国尤其是新罗(今韩国、朝鲜)士人宾贡进士登科，唐代宾贡登科的新罗人有金云卿等58人，五代后梁、后唐宾贡登科者又有31人。按韩国史籍《增补文献备考》卷185《选举考》2《科制·宾贡科》，共列出唐代有姓名可考的宾贡进士23人，而五代没有1名姓名可考。而按《册府元龟》卷641《贡举部·条制》3，可以考出五代后唐有宾贡进士高策，还有1名落第宾贡郑朴。天成五年(即长兴元年，930年)六月，中书门下奏文说中书省按复核该年进士所试诗赋，重试发现15名进士中，只有李飞等6名可以及第，而卢价等7人诗赋各有不合韵格之处，将其落下，接着说：

> 高策赋内于口字韵内使依字，疑其海外音讹，文意稍可，望特恕此。其郑朴赋内言肱股，诗中十千字犯韵，又言玉珠。其宾贡郑朴许令将来就试，亦放取解。仍自此宾贡，每年只放一人，仍须

① 《文献通考》卷30《选举考》3《举士》。

事艺精奇。

高策赋文不合韵律估计是因为“海外音讹”，说明他是海外考生，也就是宾贡。对待宾贡进士要求一般较低，鉴于其“文意稍可”，特别予以宽待，即放其及第。郑朴诗赋试卷中问题较多，故未放及第。按《文献通考》卷30《举士》所载《五代登科记总目》，“长兴元年进士十五人，重试落下九人”，将高策也列入其中，明显有误，高策应列为及第进士。观中书门下的奏文，高策与郑朴放到最后处理，说明他们与李飞、卢价等13人不属同类进士。而“仍自此宾贡，每年只放一人，仍须事艺精奇”这句话，明确规定今后每榜进士只取一名宾贡。按《增补文献备考》所说新罗登五代梁唐宾贡者31人，而后梁、后唐共开科26次，从长兴元年（930年）至后唐最末一科清泰三年（936年）榜是每科取1名宾贡进士，而此前有些年份是不止1名。如若不是朝廷进行复试，高策和郑朴当年2人都是宾贡及第了。既然允许郑朴将来就试，估计郑朴也在后唐末年考上宾贡进士。

五是加强贡院的行政职能。中唐以后，随着许多新科目的开设，贡院试务日渐繁重，加上每年开科，而知贡举官并不固定，往往是临时差遣，这样贡院便逐步变成一个具有一定考试行政职能的机构，而不仅仅是一个考试场所。五代时，贡院的行政职能得到加强，其中尤以后唐为突出。据《册府元龟》卷641所载，各次有关科举考试事务的奏文多由礼部贡院上奏，而非由哪位具体官员如礼部侍郎上奏，朝廷敕文也直接下发给贡院，知贡举官各年常更换，而贡院却是一个常设机构，真是“铁打的机构流水的官”。天成二年（927年）贡院奏请依旧设考试官两员，“数年系属贡院”，当时还有“五经考试官”、“五科考试官”之称。除知贡举官和考试官以外，贡院还有不少管理考试的人员。天成四年（929年）十月，中书门下制定贡举人事务，规定：

诸色举人，至入试之时前五日内，据所纳到试纸，本司印署讫，即送中书门下，取中书省印印过，却付所司，给散逐人就试。

> 贡院合请考官、试官，今后选学业精通、廉慎有守者充。若在朝臣门馆人，不得奏请。①

由此可见，考官、试官名义上是由贡院这一机构所聘请的，对其品学有着严格的要求。不过，对试卷在考试前5天之内由贡院盖中书省印再发放给考生的规定，后来又有所松动。当时考试科目有进士、九经、五经、明经、五科、童子、明算、道举等科，而“五科”包括《三传》、《三礼》、《三史》、《开元礼》、学究一经科。清泰二年(935年)九月，礼部贡院奏说:“入试前五日纳试纸，用中书省印讫，付贡院。院司缘五科所试场数极多，旋印纸锁宿内，中书往来不便。请只用当司印”，得到批准。当时贡院具有行政职能，充分体现在“院司”、“当司”、“本司”这些用词上，而《五代会要》卷23《缘举杂录》中还有“贡院司”、“知贡院官”之称，说明贡院几近于一个行政实体，这与后世贡院仅为科举试场颇为不同，这是唐末五代科举相当独特的一个方面。

后唐共开科13次，取进士164人，另有诸科104人，是五代科举发展史上内容最为丰富的一个朝代。

(二)后晋、后汉、后周科举的变迁

此三个政权是比后梁、后唐更为短暂的三个朝代，但其科举也还有某些变动发展。

1. 后晋科举诸科分合

后晋高祖石敬瑭于后唐清泰三年(936年)十一月即位，改元天福。从天福二年(937年)至开运三年(946年)共开8科，取进士112人，诸科281人。后晋科举在对待落第举子投诉和明经科等省并方面与前代有所不同。

落第举人感到委屈不公是科场中常见的现象。为此，后唐天成四年(929年)就曾规定贡院要将不录取的原因分别说明，贴出告示；

---

① 《册府元龟》卷641《贡举部·条制》3。

长兴四年(933 年),礼部贡院也奏准将考生所答经书题目,具体写明"第几道不,第几道粗,第几道通",也就是按答错、粗略答对、通过三个档次标准来评判试卷。如考试官评阅去留不当,允许考生陈诉,并当根据情况严行处理。但至后晋时,举人众多,"科目之中,凶豪甚众。每驳榜出后,则时有喧张。不自省循,但言屈塞,互相朋扇,各出言词。或云主司不公,或云试官受赂"。天福三年(938 年)权知贡举的兵部侍郎崔棁感到"无以自明,昼省夜思,临深履薄",于是奏请令举人落第之后不甘心者,可以投状陈述,然后将其试卷与经书疏义对证,并令"一甲共同校量,若独委试官,恐未息词理"。他认为倘若确是抑屈考生,考官则应受处理,如果是考生妄加陈论,则应对其痛加惩处。[①]允许落第不服者复查试卷评阅合适与否仅限于经义类考试,进士科大概没有此法。按《册府元龟》载,有一位叫孔英的进士举子"行丑而才薄",宰相桑维翰素知其为人,深为厌恶。天福三年崔棁知贡举,在锁院前向桑维翰辞行,桑生性说话简短,只是问说"孔英来也?",其用意是担心崔棁误放孔英及第,故提其姓名以阻扼之。可是崔棁却生性"纯直",不再细问,而默记孔英姓名。及到贡院后,孔英自称是孔子的后裔,又在考场中捣乱,崔棁不得已录取孔英及第。及放榜,众人皆喧哗笑谈,桑维翰听说后,"举手自抑其口数四",对自己失言后悔不已。此一事例说明进士科考试知贡举官的主观因素对录取与否十分关键。

天福五年(940 年)四月,礼部侍郎张允认为唐代初期未设诸科,主要以明经科取士,自从有九经、五经科之后及三礼、三传科以来,诸科并存,而明经科内容实际上主要是明三经或明二经,已包括于九经、五经科之中,无出于三传、三礼之外,因此奏请停废明经、童子、宏词、拔萃、明算、道举、百篇等科。虽然明经和童子二科于开运元年(944 年)复置,但至后周显德二年(955 年)又停。明经是每年报考和录取人数最多的科目,《五代登科记总目》所录天福六年

---

① 《旧五代史》卷 148《选举志》。

(941 年) 以前各榜诸科人数一般只有数人,①当时明经及第者并未计入“诸科”人数中去。而天福五年明经科被停省入九经、五经、三传、三礼诸科中去之后,《总目》中所录从天福六年起诸科人数突然增多,这是此前后“诸科”计算口径不同所致。

2. 后汉科举简况

后晋开运四年 (947 年) 二月,刘知远即皇帝位,自称未忍改晋,又讨厌“开运”之名,于是改称天福十二年。六月,改国号为汉,史称后汉。后汉仅存在 4 年,是五代中最为短命的一个朝代,其科举也无多少可述者。应提及的是后汉科榜所取进士人数稍较多,4 榜中少则 17 人,多则 25 人,25 名进士是五代各榜中进士人数最多的一榜。这与当时应举人数众多有关,当时考生“动应五举六举,多至二千三千”,为此,乾祐二年 (949 年) 刑部侍郎边归谠上言建议诸道州府解送举人“须塞滥进之门,开兴能之路”。②后汉 4 科共取进士 84 人,诸科 498 人。其中乾祐元年 (948 年) 所取进士 23 人中,状元王溥后来成为编纂《唐会要》的著名学者,李昉入宋后官至宰相,主编《太平御览》、《太平广记》、《文苑英华》三部卷帙浩繁的典籍,此三书与《册府元龟》合称宋代四大书,因此李昉在中国学术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3. 后周科举的发展

后周太祖郭威于广顺元年 (951 年) 正月即位,随后便举办当年

① 后唐长兴三年“诸科八十一人”恐有误。《文献通考》卷 30 不明天福五年明经停废并入诸科之理,因此说“五代自晋汉以来,明经诸科中选者动以百计……故其所取反数倍于盛唐之时也。国初诸科取人亦多于进士,盖亦承五季之弊云”。实则唐代和后梁、后唐明经人数不少于后晋、后汉,只是未计人“诸科”而已。《五代登科记总目》中自天福七年后有的年份只记进士,应该也有诸科及第者,估计为《总目》所漏载或缺载。与此类似,天福五年之前,明经与九经、三礼等为并行的不同科目,《登科记考》卷 25 后唐天成五年条,据《册府元龟》和《五代会要》所载:“十月,吏部南曹关试,今年及第举人进士李飞等六十九人,内三礼刘莹、李斐、李铣、李道全、明算宋延美等五人,所试判语皆同,宜令所司落下”,将刘莹等 4 名三礼科举人列为明经科,不确,当为三礼科落下者。

② 《册府元龟》卷 642《贡举部·条制》4。

的科举考试。后周也是五代中科举有较明显的发展的朝代。

其一，在常科贡举中实行糊名考试。广顺二年(952年)，赵上交任礼部侍郎，“会将试贡士，上交申明条制，颇为精密。始复糊名考校，擢扈载甲科，及取梁周翰、董淳之流，时称得士。”①唐代已将糊名法用于铨选试判和制科考试、科目选考试，而后周时赵上交主持的是礼部的常科考试。所谓“复糊名考校”，便意味着此前已实行过糊名办法，赵上交只是“复”行而已。如此看来，在后周之前的梁、唐、晋、汉哪个朝代，甚至在唐末可能已在常科考试中试行过糊名办法，但由于无具体史料记载，因而无法确定，而后周时期则肯定一度在礼部常科考试中推行糊名法。只是由于次年赵上交再次知贡举时，因“选士失实”而被贬谪，糊名考试法没能延续下去。

其二，考试内容和形式的变动。广顺三年(953年)正月，权知贡举的户部侍郎赵上交奏请九经、五经、明经、明法等科罢帖括(帖经)这种题型，全部采用墨义(对义)题型，也就是取消填空题而用简答题；学究科罢“念书”(即背诵)只考“对义”；进士科原先试诗赋各1首，帖书20帖、对义5道，赵上交请改为试杂文2首、试策1道，罢帖经义。但是在该年九月由翰林学士、刑部侍郎徐台符权知贡举后，又奏请各科考试基本上“并依元格”，即恢复了原先的考试内容和形式。

其三，科场条规的改革。周世宗显德二年(955年)五月，翰林学士、礼部侍郎知贡举窦仪上言认为“明经所业，包在诸科”，请依后晋天福五年(940年)敕停罢明经和童子科。关于科举办法和条规，窦仪建议作出以下几方面的改革。第一，进士科考生纳省卷限5卷以上，其中须有诗、赋、论各1卷，此外可以包括除墓志铭之外的其他文体。第二，进士科考试不及第者，以其试文优劣定为五等，“取文字乖舛、词理纰缪最甚者为第五等，殿五举”，也就是考得最差者，要限制其五年内不许应举；其次为第四等，殿三举，以下依次为第三、第二、

① 《宋史》卷262《赵上交传》。

第一等,并许次年赴举。此制是为了避免水平太低者作无谓的努力。三礼、三传、学究者科也根据考试成绩实行殿举办法。其进士及诸科所殿举数皆用朱笔书于试卷上,封送宰相,对解送水平太差的府州试官和相关人员要加以处罚。第三,为防止科场中请人代为述作以应举的现象,规定一经发现,押送回原籍,永远不许其应举仕进。这种办法虽然严格,但有利于维护科场秩序。

其四,恢复制科举士。后梁时曾数次开制科,但很少人敢应举。后周显德四年(957年),兵部尚书张昭上疏,希望能恢复唐代盛况,"置制举以罩英才",周世宗柴荣于是下诏开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经学优深可为师法、详闲吏理达于教化三个制科,令各州府每年依贡举人考试办法,专门差派考官负责考试解送,尚书吏部负责主持考试,考试内容为策论3道,共3 000字以上,取文理俱优、"人物爽秀"者任予官职。①只是由于不久后周朝就灭亡,制科并未充分实行。

其五,进士及第欢庆宴会改由官办。唐代礼部放榜之后,进士多于曲江宴饮,称为"闻喜宴",中晚唐时新进士游宴相当铺张,还有叫"进士团"的经营团体专门负责操办,费用相当大,对有些身家贫寒的进士是一笔不小的开支,而且基本上由民间自行筹办。后周显德六年(959年),诏令今后每年新及第进士及诸科举人闻喜宴,皆由官方安排,体现出周世宗优待贤俊的善政。此法也为后世所沿用。

其六,科举为高丽所效法。作为一种公开考试、择优录取的选官制度,科举制无疑具有其合理性,因而为周边国家所效仿。虽然于公元七八世纪之交开始实行科举的日本,到10世纪以后科举已走向形式化,但此时科举却为高丽国所学习而远播异域。五代梁、唐时有31名新罗人入中国成为宾贡进士,后晋天福元年(936年),朝鲜半岛统一,高丽国建立。至高丽光宗九年(958年),光宗采纳后周入使高丽并留任为官的中国人双冀的建议,模仿唐五代科举,建立了自己的

---

①《五代会要》卷22《制举》。

科举制度。该年五月,双冀以翰林学士知贡举,录取了进士甲科崔暹等2人、明经3人、卜业1人。韩国史籍《增补文献备考》卷184《选举考·科制》1说:“双冀,后周人,随册使来,以病留,王表请为僚属。冀献议设科,遂受以文柄。”在今日看来,科举制在当时高丽的实施条件已趋成熟,但当时人并不是个个都能够有同样体会,更少有人敢去推动这个历史的轮子。双冀身为外国人而能捕捉到这个历史机缘,投身当中,不能不说他有过人的眼光和见识,令他不仅在邻邦仕途顺畅,还因而名垂青史。①由于后来朝鲜成为东亚诸国中仿行科举最久也最为成功的国家,因此后周时科举东传高丽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在“置君犹易吏,变国若传舍”的五代时期,朝代可以改,皇帝可以换,但每年科场却不可不开,这说明科举制在唐代以后已带有强大的历史惯性,能够与时迁徙,与世偃仰,成为跨越时代的一种基本政治和文教制度。

二、十国科举的兴灭

唐末五代与中原王朝并存许多割据政权,在前后十国中,北汉较迟自立,且地域狭小民不聊生;荆南在唐代该地区就绝少解送及第,科举天荒很迟才破开,且为十国中最小的政权;楚则可能由于缺载未见举行科举。除此之外,其他七国都或多或少实行过科举制度。

(一)吴越、闽、南汉、前蜀、后蜀的科举简况

1. 吴越、闽国科举

首府在杭州的吴越为唐镇海、镇东军节度史、吴越王钱镠所建立。文穆王钱元瓘继位时,用后唐年号于长兴三年(932年)设置择能院,“掌选举殿最”,以沈崧主持。②因此吴越曾开科举士,但具体情况不详。

---

① 黄约瑟:《仕高丽朝的后周人双冀》,台湾《韩国学报》第12期,1993年。

② 《资治通鉴》卷77《后唐纪》明宗长兴三年。

以福州为首府的闽为唐武威节度史王审知所建立，辖境为今福建省。闽国是否一开始就实行过科举考试，史书记载不很明确，因为在唐末、后梁、后唐时王审知还奉中原王朝为正统，尚未独立称帝，估计不大可能单独并科，而是举行地方性的拔解考试，到中原王朝再去参加省试。后梁、后唐时闽人中进士者有 7 人，其中贞明四年(918 年)陈逖还以状元及第，长兴三年(931 年)登科的江文蔚则对南唐科举的建立起过重要作用。至于《十国春秋》卷 96《林省邹传》曾提及林省邹"累举不第，慷慨好直节"，其是否为参加闽的科举考试，有待考证。①不过，后来南唐管辖时割据泉州和漳州的留从效政权却肯定实行过独立的科举制度，史籍留从效曾"每岁取明经、进士，谓之秋堂"。②此明确记载显示当地举行过有自身特点的科举考试，考试科目有明经、进士二科，也是每年开考，"秋堂"大概是秋天考试录取的意思。

2. 南汉科举

由唐清海军节度史刘隐于天祐二年 (905 年) 所建立的南汉，首府广州，辖境包括今广东全部、广西东部。南汉高祖刘岩于乾亨四年(920 年)，采纳兵部侍郎杨洞潜之建议，开始立学校、置选部，开贡举，录取进士、明经 10 余人，"如唐故事，岁以为常"。③该年状元为简文会，为此其故里旧居有简状元井。此外，南汉有可考的进士还有钟允章、王宏、梁嵩等，梁嵩也是"举进士第一"，仕至翰林学士。④而唐末光化三年(900 年)进士王定保在五代时入刘隐幕府为官，后著《唐摭言》15 卷，详述唐代科举制度及相关逸事，成为今人了解唐代科举史的重要文献，也是流传至今的最早的有关科举的专书。

3. 前蜀、后蜀科举

辖境包括今四川省与陕西、贵州部分地区的前蜀，为唐四川

① 郑学檬：《五代十国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第 88 页。

② 《宋史》卷 483《漳泉留氏世家》。

③ 《十国春秋》卷 58《南汉 · 高祖纪》。

④ 《十国春秋》卷 63、64《南汉》各人本传。

节度史、蜀王王建建立，首府成都。后主王衍，崇尚学问，好为靡丽之辞，乾德四年(922年)，亲自于文明殿试制科，策题问及："何以使三农乐生，五兵不试，刑狱无枉，赋敛无加？以何策可以定中原？以何道可以卜长世？"平民应科者蒲禹卿对策切直，执政者切齿痛恨，欲置之死地，后主却认为其言有益于朝政，提升为右补阙。次年，又诏置贤良方正、博通经史、明达吏治、识洞兵机、沉滞丘园五科，"令黄衣选人、白衣举人投策就试。"①看来前蜀主要是用制科取士。

后蜀则以进士科选拔人才。后主孟昶于广政十二年(949年)置礼部贡举和吏部三铨。②次年，知贡举者为翰林学士欧阳迥。后蜀有姓名可考的进士有王归、王赉、句中正等人，王归还是广政中状元及第。③后蜀科举中也有腐败现象，如翰林学士范禹偁掌贡举，贪得无厌，"贿厚者登高科，面评其直，无有愧色。"有举人冯赞尧与范禹偁是旧时布衣之交，因为家贫，无钱送礼，范终不放其登第。④另外，后蜀还出现了专门记载科举考试的书籍，《十国春秋》卷56《后蜀·杨九龄传》说：

> 杨九龄，蜀人。撰《蜀桂堂编事》二十卷，中纪广政举试事，载诗赋策题及知贡举、登科人姓氏，且言科举起于隋开皇，或以为自唐太宗始者，非也。又撰《要录》十卷，亦为士林所称道。

看来《蜀桂堂纪事》是类似于唐代《登科记》一类的科举专书，是一部难得的地方政权科举考试的编年史，可惜至今已佚，但这说明后蜀的科举是较为规范和兴盛的。

---

① 《十国春秋》卷37《前蜀·后主纪》。
② 《新五代史》卷64《后蜀世家·孟知祥》。
③ 《十国春秋》卷53、56《后蜀》各人本传。
④ 《十国春秋》卷53《后蜀·范禹偁传》。

(二)吴、南唐的科举

吴的奠基者是唐淮南节度使、吴王杨行密。首府在扬州。吴曾设礼贤院，招礼士大夫。在吴高祖杨隆演时，曾由王潜负责选官之事，还有一位叫张翊的士人"以射策中第"，①说明吴也曾实行考试选官。只是因为吴立国时间不长，史籍记载又十分简略，我们所能知道有关吴国科举的情况就只有这些。

代吴国而起的南唐，是十国中科举最为盛行、记载最为详实的一个政权。吴天祚三年(937 年)十月，掌握吴国军政大权的李昪废吴国，建立唐，史称南唐，以金陵为都，占有东南大片地区，包括今淮河以南、长江以北地区，以及江西、苏南西部和湖北东部，并曾西灭楚，东灭闽，一度占领河南、福州。李昪初即位时，制度草创，未设取士之科。张延翰迁礼部侍郎，"时贡院未构，士有献书可采者，随即考试，公平详审，士论美之"。②对于李昪在位期间是否一直未开科取士，史书记载并不一致。《十国春秋》卷 25《南唐・江文蔚传》说："昪元建国以来，言事遇合，即随材进用，不复设礼部贡举。"昪元是烈祖李昪的年号，据此，昪元时似未举行科举考试。但是该书《李徵古传》称李于"昪元末，举进士第"，并引《南唐近事》所记李徵古事迹，提及李在早年曾"成名"(即举进士)。该书的《陈起传》又称陈起"昪元中，以进士起家为黄梅令"，而《汪焕传》更称汪在南唐"开国时第进士"。因此，昪元时也曾有开科取士，只是没有经常化、制度化。③这种不定期的考试，是在士人上书言事之后才举行的。

南唐制度化的进士科举是从元宗李璟保大十年(952 年)二月开始的。《资治通鉴》卷 290 载此事说：

当时唐之文雅于诸国为盛，然未尝设科举，多因上书言事拜官。

① 《十国春秋》卷 11《吴・张翊传》。

② 马令《南唐书》卷 10《张延翰传》。

③ 郑学檬：《五代十国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第 87 页。

> 至是，始命翰林学士江文蔚知贡举，进士庐陵王克贞等三人及第。唐主问文蔚："卿取士何如前朝?"对曰："前朝公举、私谒相半，臣专任至公耳!"唐主悦。中书舍人张纬，前朝登第，闻而衔之。时执政皆不由科第，相与沮毁，竟罢贡举。

南唐仿唐代制度，正式设立礼部贡举，但只录取了3名进士。江文蔚是后唐长兴三年(932年)中的进士，上述引文中的"前朝"便是指中原的后唐王朝，但同样于后唐及第的中书舍人张纬，却对江文蔚所说的后唐科举公荐、私谒结合，自己以至公取才的说法大为不满，加上当时执政宰臣都不是科举出身，竞相阻挠干扰，进士科因而刚在南唐建立便遭停罢。这反映出不由科第进身的官员往往较为排斥科举的情况。

然而，自认为是"唐室苗裔"的李璟，以规复盛唐旧观为职志，而进士科举可以说是唐代引以为骄傲的盛事，加上以考试择优选才是取士制度发展的内在要求，因此，当名动江南的徐铉于保大十一年(953年)十二月上言"贡举初设，不宜遽罢"之后，李璟便下令复行贡举。①

经过短暂的停罢反复，从保大十二年(954年)起至北宋开宝八年(975年)止，中间除个别年分停举之外，一般情况下也是每年开科一次。南唐共开17榜，放进士及第者93人。②其中至今可考姓名的状元有8人，即保大十年(952年)的王克贞、元宗时的伍乔，后主李煜时有乐史、姚端、赵绮以及王崇古等。南唐进士科常举行复试，如曾就读于庐山国学的伍乔，就是在复试后取得第一名进士的。乾德二年(964年)，李煜命吏部侍郎韩熙载知贡举，放进士王崇古等9人，随后又命中书舍人徐铉复试舒雅等5人，舒雅虽有文才，但不就试，李煜乃改为御殿命题亲试，5人皆落选；开宝五年(972年)，内史

---

① 《资治通鉴》卷291《后周纪》2。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6开宝八年。

舍人张泌知礼部贡举，放进士杨遂等3人，又命张洎复试落第者，又取士王纶等5人。①可见南唐进士科试已有朝着经常化、制度化方向发展的趋势。

虽然南唐科举也还有明经、明法和童子科，但最为人们看重的还是进士科，甚至还有人因为进士及第喜极而疯。佚名《江南余载》说："开宝初，举子齐愈及第，缀行至白门，忽于马上大笑不已，遂坠，驭者扶策，良久乃苏。盖其喜成名如此。"此狂喜痴迷状态，与清代《儒林外史》所描写的范进中举情态十分相似。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南唐进士科地位崇高，相当贵重难得，许多士人久困于科举，连年入场，却屡试屡败。这种压抑的场屋生涯一旦得到解脱，自然是欢欣莫名的事情。

进士科令许多落第考生备受挫折和打击，但毕竟发挥了向上流动的社会功能，大多数考生及相当部分的及第者是来自贫寒家庭。而且，进士科举还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武职功臣家族文职化与地方行政架构文职化的效用。②一些名臣士人也竞相以登第为荣，《十国春秋》卷23《严续传》载，后主时宰相严续，非由科第而登大位，为同列所轻，"因力教群从子弟，砥砺儒业，诸子及孙举进士者累累不绝"。功臣子孙原本凭借荫补出身入仕，但进士科备受推崇，所以部分可由门荫入仕者改从科第上达，这大大有利于官员文化素养的提高。

由于南唐科举竞争激烈，许多应试举子久困科场。为了表示对长期角逐科第而无返顾的举子的照顾，后主时也录取了一榜类似于唐昭宗时"五老榜"的5名大龄举子。《南唐近事》载：后主时乔匡舜知贡举，进士及第者有丘旭、乐史、王则、程渥、陈皋等5人，皆以应举次数升降等第，有人嘲笑说此榜有类于陈橘皮，年多者居上，因此有"橘皮榜"之称。而《十国春秋》卷25《乔匡舜传》则说其知贡举"放及

① 《十国春秋》卷17《南唐·后主纪》。
② 伍伯常：《南唐进士科考述》，台湾《汉学研究》第15卷第1期，1997年6月。

第乐史辈五人,多见滞名场者,时称得人。而少年轻薄子嘲之,谓之'陈橘皮榜'"。这种不以才识高低而以举数多少来定进士等第的做法,难免会受到一些人的讥谑,但也"时称得人",说明社会舆论也相当同情那些久困场屋的举子。

李煜是一位风雅善文的亡国之君，即使是在国运日危之时，犹留意于科第。北宋开宝八年（975年），宋兵已将唐都金陵城团团围住,南唐政权危在旦夕,还照样举行科举考试。当时,"举国皆知亡在旦暮，而光政副使张洎犹谓北师已老，将自循去，后主益甘其言，晏然自安，命户部员外郎伍乔于围城中放进士孙确等三十八人"。①大概是国之将亡,其情可哀,这次进士科考试格外开恩,一榜录取了38名进士，只是这些"围城进士"还来不及入仕为官，南唐就被北宋所亡,真是"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

① 《十国春秋》卷17《南唐·后主纪》。

第三章　科举社会的出现

科举社会是指重视考试选才，科举在政治、文化生活和社会结构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科举的影响无所不在，并造成大量阶层流动的社会；也可以说，它是指教育和文化活动都以科举为中心、以科举为取向的社会。有的西方学者认为科举制“在中国政治理论和社会实际结构中居于中心的地位”。①唐代已出现了科举社会的雏形，但真正出现科举社会还是在宋代。唐代士人借科举作社会流动的幅度虽大，但流动的量并不大。宋代科举取士数量空前增加，不少下层人士通过科举阶梯步入上层社会，因而多数学者认为，宋朝以后，中国基本上是一个科举社会，朝廷、士大夫及学术文化经由科举而紧密结合。钱穆曾说：“科举进士，唐代已有。但绝大多数由白衣上进，则自宋代始。我们虽可一并称呼自唐以下之中国社会为‘科举社会’，但划分宋以下特称之为‘白衣举子之社会’，即‘进士社会’，则更为贴切。我们亦可称唐代社会为‘前期科举社会’，宋以后为‘后期科举社会’。”②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一种门第社会，自从隋唐实行科举考试制度以后，到宋代逐渐演变为一种科举社会，人们的社会身份和地位的高低不再以血统和出身为划分，而代之以是否考中科名并以科第的高低为依据。

考试取士所遵循的是能力本位原则，健全的考试制度应做到在成绩面前人人平等，并会促成较多的社会阶层流动。宋代科举经过改革与发展，逐步得到完善，使中国社会逐渐从门第社会演

① E. A. Kracke, Religion, *Family and Individual in the Chinese Examination System.* In John K. Fairbank (eds.),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7, pp. 252 ~ 268.

② 钱穆：《中国历史研究法》，三联书店，2001 年版，第 46 页。

变为科第社会或科举社会。的确，无论是从社会结构的变化、社会的区域流动方面，还是从社会习俗、社会心理等方面来看，宋代科举的影响都无所不在、无孔不入。两宋 320 年间，在社会上日益形成了“读书人人有分”①的观念，此种教育机会均等观念的形成，既得益于科举取士的推动，也促使科举社会的出现。

第一节 “无情如造化 至公若权衡”：北宋科举

科举制在宋代得到充分的发展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逐步健全，使考试取士走向法制化和规范化，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同时，宋代又处于科举制的上升发展时期，具有一定的活力和生机，不像明清时期科举那么刻板，因此，科举考试的公平择优原则在宋代体现得较为明显，选拔出来的优秀人才也较为突出。有的学者认为：“科举之制，始于隋唐，行于五代，而盛于有宋……贵德行而贱浮薄，重寒畯而抑势家，乃宋世科举取士之二大精神也”。②宋代科举的演变与多位文化巨人密切相关，呈现出中国科举史上丰富多彩的篇章。美国汉学家贾志扬(John W. Chaffee)指出：“在悠久的科举史上，使宋朝与其他各朝有最大区别的是它的特别喜爱改革。科举制度在任何其他时代都没有像在北宋那样从根本上受到挑战或进行过如此果断的试验。”③

一、科举考试的严密化与客观化

保证考试的客观性与公平性，是宋初科举改革的主要内容和目标，这既是考试制度本身发展的内存要求和必然趋势，也是宋初统

---

① 施彦执：《北窗炙輠》卷上。

② 金中枢：《北宋科举制度研究》(上)，《新亚学报》第 6 卷第 1 期，1964 年 2 月。

③ John W. Chaffee(贾志扬)：*The Thorny Gate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Social History of Examin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184.

治者以科名利益诱导广大士人为其所用的需要。经过北宋初期太祖、太宗、真宗三朝(960～1022年)的一系列改革,科举考试逐步走向严密化与客观化。

(一)赵匡胤的用意

策划“黄袍加身”夺取后周政权的宋朝开国皇帝太祖赵匡胤,为了防止历史重演,以“杯酒释兵权”的手法将其他开国元勋的实权收缴。他深知加强皇权、排除心腹隐患对其坐稳皇帝宝座有多么重要。在科举取士方面,赵匡胤也采取了一些新的措施,使科举考试更为严密和开放,以在更广阔的范围内延揽平民中的优秀人才,巩固其政权的统治基础。

1. 禁止公荐

赵匡胤于建隆元年(960年)登基伊始,便沿唐五代旧制开科取士,其贡科举目有进士、九经、五经、开元礼、三史、三礼、三传、学究、明经、明法等科,也是秋季州试取解,冬季集中于礼部报到,春天举行省试。赵匡胤了解科举取士的重要意义,为了集中取士权,他于建隆三年(962年)下诏废止了中唐以来知贡举官与及第考生结成座主门生关系的习惯做法,诏文说:

> 国家悬科取士,为官择人,既擢第于公朝,宁谢恩于私室?将惩薄俗,宜举明文。今后及第举人不得辄拜知贡举官……如违,御史台弹奏……兼不得呼春官为恩门、师门,亦不得自称门生。①

科名为天下之公器,而非主考官私人的恩赐,赵匡胤禁止及第后谢恩仪式有其道理,也有利于使及第为官者效忠于皇帝而不是对录取自己的主考官感恩戴德。

通榜公荐法是唐代科举制度中所允许的推荐考生的办法,即知

---

① 《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2。

贡举官将赴贡院之前,中央台阁大臣可以向其推荐自己所了解的具有才艺的举子。由于此法给请托留有可乘之机,"公荐"实际上很容易变成私荐,成为权贵把持科场、培植私人的温床。为根本改变因私荐人的状况,从制度上堵住"走后门"的漏洞,乾德元年(963 年),赵匡胤又下诏规定:"礼部贡举人,自今朝臣不得更发公荐,违者重置其罪。"①他是看出通榜公荐可能"因缘挟私",才下诏禁断此法。从理论上说通榜公荐能结合举子的才学声望而拔取真才,但实际上往往不是荐贤而是荐私,这种科举制中存留的荐举因素到宋初被严行禁断,到宋真宗景德元年(1004 年)以后,又多次重申了这一禁令,随着后来科举考试进一步严密化和客观化,荐举因素最终被完全排除。

2. 设立特奏名进士

赵匡胤开创的宋代是一个崇尚科名、重文轻武的朝代,也是一个文化繁荣、武功衰弱的朝代。吸取唐末五代藩镇割据、武将犯上作乱的历史教训,赵匡胤尽量裁抑功臣的地位,大量吸收读书人参政,他曾说:"宰相须用读书人。"②他一方面废止通榜公荐的合法性,防止举子、考官和通榜者三者之间朋党关系,一方面对宰臣绕开皇权为子弟猎取科名的现象严加防范。乾德三年(965 年),翰林学士陶谷之子陶邴考取进士第六名,赵匡胤质疑道:"闻谷不能训子,邴安得登第?"于是下诏:"食禄之家,有登第者,礼部具姓名以闻,令复试之。"③由于官宦子弟倚仗父兄权势,较有可能徇私登第,因而对其加以格外复试。

为了牢笼士人,安抚贫寒年老举子,赵匡胤还设立了特奏名进士。开宝三年(970 年),在礼部录取了张拱等 8 位进士之后,又令礼部贡院检阅贡籍,将进士、诸科十五举以上且考试终场者 106 人特赐本科出身。为了申明此举的意图,还下诏说: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4 乾德元年四月条。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7 乾德四年五月条。

③ 《宋史》卷155《选举志》1。按:《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9 记此事为开宝元年(968年)三月。

> 汉诏有云：结童入学，白首空归。此盖愍乎耆年无成而推恩于一时也。朕务于取士，期在得人，岁命有司大开贡部，进者俾升上第，退者俟乎再来。而礼闱相继籍到十五举已上贡士司马浦等一百六人，皆困顿风尘，潦倒场屋。学固不讲，业亦难专，非以特恩，终成遐弃。①

诏书说此举是为了优待老而无成的举子。这种举人应省试多次不第特赐出身的办法到北宋中叶以后形成定制，称为特奏名及第，又称恩科及第。这在唐昭宗时“五老榜”已有先例，但宋太祖一举赐予106人科名，人数大为增加，是为宋代特奏名之始。

特奏名的设立，使科举更具有吸引力，它意味着取士额的扩大，使读书应举的前途显得更为光明。特奏名的基本条件是应举次数与年龄而不是才学高下，所谓“退者俟乎再来”，则为每一个科场失意者始终保留着下一次成功的机会与希望，而只要存在着这种机会与希望，一般士子就不会轻易放弃举业铤而走险。正如宋人王栐所说：“唐末进士不第，如王仙芝辈唱乱，而敬翔、李振之徒，皆进士之不得志者也。盖四海九州之广，而岁上第者仅一二十人，苟非才学超出伦辈，必有绝意于功名之途，无复故籍。故圣朝广开科举之门，俾人人有觊觎之心，不忍自弃于盗贼奸宄。”特奏名办法出台后，“士子潦倒不第者，皆觊觎一官，老死不休……英雄豪杰皆消靡其中而不自觉，故乱不起于中国而起于夷狄。”②作为笼络士子的一种手段，特奏名办法在维持宋朝境内安定方面发挥了一定的功能。特奏名入仕者任官比正奏名进士低，多数是授州府官学助教一职，这虽有促使官办教育事业发展的作用，但特奏名制度也使科举的选贤任能功能变为选贤任能与养士抚庸相辅并行了。③

---

① 《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3。
② 《燕翼诒谋录》卷1《进士特奏》。
③ 穆朝庆：《论宋代的“恩科”制度——兼评宋代的养士政策》，《中州学刊》1991年第5期。

3. 殿试制度化

开宝六年(973年),翰林学士李昉知贡举,取进士宋准等11人。宋太祖在召见奏名进士时,发现其中武济川"材质最陋,对问失次",将其黜去。武济川是李昉的同乡,太祖觉得其间有私,颇感不悦。正当此时,落第进士徐士廉等击登闻鼓,上告李昉用情取舍,去留不当,并伏阙下求见。太祖问翰林学士卢多逊,卢也说"颇亦闻之"。于是当晚召见,徐士廉就有关科举考试之事,向太祖进言:

> 方今中外兵百万,提强黜弱,日决自上前,出无敢悖者。惟岁取儒为吏,官下百数,常常赘戾,以其授于人而不自决致也。为国家天下,止文与武二柄取士耳,无为其下鬻恩也。①

徐士廉打鼓论榜,声震殿廷,而这一席话又击中了赵匡胤的心弦。为此,赵匡胤下令呈上终场下第举人360人名单,从中挑选出195人召见,连同宋准等人,各赐纸札,别试诗赋,命殿中侍御史李莹等为考官。试毕,宋太祖又御讲武殿亲自阅卷,最终录取了进士26人,五经4人,开元礼7人,三礼38人,三传26人,三史3人,学究18人,明法5人,皆赐及第,又赐钱20万举办庆祝宴会。李昉等人也因此受到责罚。从此开了殿廷复试的先例,殿试成为制度化的最高一级考试。宋太祖为此曾得意地对大臣说:"昔者,科名多为势家所取,朕亲临试,尽革其弊矣。"②而且,为了尽快填补宋初官员缺额,宋太祖一改唐代进士等常科及第后还须等候参加铨选考试的办法,实行殿试登科随后即释褐入仕的制度。

(二)"博求俊彦于科场之中"

宋太宗刚即位,便考虑选拔人才问题,他曾对宰相薛居正说:"朕欲博求俊彦于科场之中,非敢望拔十得五,止得一二,亦可为致

① 柳开:《河东集》卷8《与郑景宗书》。
② 《宋史》卷155《选举志》。

治之具矣。"①宋太宗很明白科举所取之士不可能个个都成大器，只要有百分之一二十的人能成大才便算成功。为此，他奉行广种薄收的政策，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改进科举取士制度。

1. 扩大进士名额

在"斧声烛影"中即位的宋太宗，为了收买人心，培植亲信，并填补州县地方官的阙员，采取扩大取士名额的办法，以大开仕进之门。唐代科举每榜录取进士一般为 30 人左右；五代时期每榜进士一般也是 10 余名，47 科平均每科 14 人；宋太祖时共开科 15 次，每科平均也仅 13 人。宋太宗在其即位后的次年，即太平兴国二年(977 年)举行的第一次科举中，一科就录取了进士 109 人、诸科 207 人；宋太宗又调阅贡举档案，又录取特奏名进士和诸科 184 人，合计录取总数达 500 人。仅此一榜，就比太祖一朝 15 科录取 455 人的总数还多。而且，宋太宗还赐宴开宝寺，并对这些及第者从优授官。为此，时任宰相、曾在宋太祖朝知贡举的薛居正认为"取人太多，用人太骤"，"宠章殊异，历代所未有也"。②

不过，宋太宗对薛居正这位《旧五代史》的作者的看法并不以为然。到了太平兴国三年(978 年)夏，本来太宗早已下诏这一年停止贡举，但他忽然改变主意，认为前科遗才还太多，于是下令去年诸州已得解送资格者，于该年秋季到礼部集中考试。九月二日，宋太宗在讲武殿亲自主持复试，录取了 74 名进士、82 名诸科及第者。按照历来的惯例，省试和殿试都在春季，宋太宗这次临时下令开科，结果改在秋季考试和发榜。该榜状元为胡旦，有的学者认为这是宋代"遗材奔竞"、以同年关系结党较典型的一榜。③胡旦曾说过一句著名的话：

---

① 《宋史》卷 155《选举志》。《石林燕语》卷 5 为："太宗初即位，天下已定，有意于修文，尝语宰相薛文惠公治道长久之术，因曰：'莫若参用文武之士，吾欲于科场中广求俊彦，但十得一二，亦可以致治。'"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8。《太平治迹统类》卷 28《祖宗科举取人 · 太宗》。

③ 何冠环：《宋初朋党与太平兴国三年进士》，中华书局，1994 年版，引言 1～4 页。

"应举不作状元，仕宦不作宰相，乃虚生也。"①这是在科举及第从优授官且升迁迅速的时代背景下的名人与名言。

雍熙二年(985 年)及端拱元年(988 年)，礼部考试录取之后，宋太宗也是"虑有遗才"，取未被录取者再举行一次考试，于是又录取了数百人。结果雍熙二年共取进士 255 人、诸科 620 人、特奏名 84 人，合计 959 人；端拱元年也录取了进士 160 人、诸科 811 人，合计 971 人。宋太宗还常常亲自连续多日评阅试卷，他曾对近臣说过："朕亲选多士，殆忘饥渴，召见临问，观其才技而用之，庶使田野无遗贤，而朝廷多君子尔。"② 淳化三年(992 年)，又创纪录地录取了进士 353 人、诸科 964 人，总共达 1 317 人。宋太宗在位共开科 8 次，录取进士总数 1 487 人，平均每榜进士达 186 人，是五代和宋太祖朝每榜进士人数的 10 多倍。宋太宗扩大科举及第人数，是与当时微妙的政治形势分不开的，是出于维护自身政治统治的需要。然而一旦成例，即成祖宗成法，而为有宋后世奉行不变了。③宋代成为中国科举史上录取进士最多的一个朝代，这与宋太宗所开扩大录取人数的先例是分不开的。

2. 殿试用糊名

糊名在宋代通常称为"封弥"。五代后周时曾一度在礼部常科考试中采用糊名办法，但仅试行一次，没有形成制度。到宋初，尽管在宋太祖朝已禁止因科场结成座主门生关系、禁止通榜和公荐法，并使殿试制度化，但还是没有杜绝请托之风，其中原因之一便是主考官能够明白地知道试卷的主人。为了杜绝此弊，必然要将糊名考试制度化。宋代科举糊名最早是从殿试开始的。宋太宗淳化三年(992 年)，参加省试的举子达 17 000 余人。此前，曾有人击登闻鼓投诉科举评阅试卷不公。于是将作监丞莆田陈靖上疏，建议在科举考试中

① 《渑水燕谈录》卷 4。

② 《宋史》卷 155《选举志》。

③ 张其凡：《论宋太宗朝的科举取士》，《中州学刊》1997 年第 2 期。

使用糊名的方法。宋太宗采纳了这建议,召集朝中大臣商议以后,开始在殿试中使用糊名法，按试卷优劣来分等级，从此糊名成为殿试的定例。这为以后扩大糊名法实行的范围，逐步推行到各级常科考试中去,开启了一个良好的先例。

此外，宋太宗朝还采用唐代曾经实行的别头试办法以防考官子弟作弊。另外,开始将进士分为三甲,并定“贡院故事”,刊刻进士同年小录,即在每科放榜之后,将所有及第进士的姓名、籍贯、祖宗三代之类刊刻流布，谓之小录。这种发榜后由官方刊刻同年录或登科录的办法,一直为以后各朝代所遵行。

(三)“书中有女颜如玉”

宋真宗于咸平元年(998 年)即位后,继续太宗广开科场、优渥士子的政策,他曾有一首流传千古的《劝学诗》,劝诱士子读书应举:

> 富家不用买良田,书中自有千钟粟。安房不用架高梁,书中自有黄金屋。娶妻莫恨无良媒,书中有女颜如玉。出门莫恨无人随,书中车马多如簇。男儿欲遂平生志,六经勤向窗前读。

从此,“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就成为历代广泛流传的格言。“黄金屋”和“颜如玉”不仅是激励读书人寒窗应举的动力,而且也是他们一举成名之后获得金钱美女的客观现实的真实写照。因为宋代科举及第者可以获得大量的政治和经济特权,而且社会上流行的榜下择婿风俗也确实使一些苦读成名的举子找到了颜如玉。为了更好地选拔人才,宋真宗朝实行了以下几方面的科举改革。

1. 誊录法的建立

宋真宗景德二年(1005 年),即宋辽订立“澶渊之盟”的第二年,为了巩固北方边防,在按照常例取正奏名和特奏名进士、诸科 1 003 人之外,特地再为河北举人举行专门的省试。结果,经过殿试,取正奏名进士 146 人、诸科 698 人,特奏名进士 205 人、诸科及瀛州防城举人 997 人,共 2 046 人。此榜总共取士达 3 049 人之多,这在 1300年

中国科举史上是空前绝后的。①在这次宋真宗亲自主考礼部奏名的河北举人中，首先实行誊录法，这是中国科举史上的一大创举。因为实行糊名编号评卷，考官无法看出举子的姓名，但还能认识举子的字迹或暗记。为了使考官无法通过辨认字迹以定取舍，当时考完后“别录本，去其姓名”，②即将试卷另外誊录副本。景德四年（1007年），颁定《亲试进士条制》，规定“试卷，内臣收之，付编排官，去其卷首乡贯状，别以字号第之；付封弥官誊写校勘，用御书院印”。这样，殿试誊录正式成为制度。誊录后盖上御书院印，是为了防止誊录者偷梁换柱，以示郑重。

大中祥符四年（1011年），糊名法在省试中开始实行。到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又专门设立誊录院，由专职书吏誊抄试卷，从此省试也开始实行誊录。③宋人吴曾指出：“取士至仁宗始有糊名考校之律，虽号至公，然未绝其弊。其后，袁州人李夷宾上言，请别加誊录，因著为令，而后识认字画之弊始绝。”④这样，科举评卷环节完全杜绝了考官的主观因素，使考试取士真正走向公平与客观。这种阅卷的方法，详定官不能见到考生的姓名，而编排官能够见到考生的姓名又没有权利决定考生的升降，有效地防止了阅卷时因辨认姓名和字迹而给考生打人情分。

宋真宗曾对宰相王旦等说：“今岁举人颇以糊名考校为惧，然有艺者皆喜于尽公。”⑤糊名与誊录办法实行以后，使寒士与官宦子弟站在同一跑道上“公平竞争”，来获取科举考试的录取名额，打破了他们之间贫富、贵贱的等级界限，使“一切以程文为去留”的取舍原则有了制度上的保障。有一次科举发榜后，真宗问左右官员，在及第人中“有知姓名者否？”得到的回答是：“人无知者，真所谓攫求寒畯

① 张希清：《论宋代科举取士之多与冗官问题》，《北京大学学报》1987年第5期。

② 《宋会要辑稿·选举》7之9。

③ 穆朝庆：《宋代糊名法和誊录法的若干问题》，《中州学刊》1983年第5期。

④ 《能改斋漫录》卷1《糊名考校》。

⑤ 《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9。

也。”其中原因,正如王旦所说“条式具备,可守而行。至公无私,其实由此”。①糊名誊录制度的实行,标志着科举制度日臻完善。

2. 双重定等第法

按景德四年(1007年)颁布的《亲试进士条制》规定,殿试的成绩分为五等:学识优长、词理精绝为第一,才思该通、文理周密为第二,文理俱通为第三,文理中平为第四,文理疏浅为第五。上二等称为及第,列第三等的称出身,列第四、五等的称为同出身。②在评卷时,便要根据试卷的优劣评定等第。

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93载,宋真宗天禧三年(1019年)规定:考生试卷收齐以后,先交给编排官,将写有考生姓名、籍贯的卷首裁掉或封起来,在试卷上标明号码,然后交给弥封的官员,誊录对读以后才送给考官阅卷。在第一位考官阅卷以后,再将试卷上给的等第弥封起来,再由复考官评阅,最后送给详定官拆开等第的封条,看前两位阅卷者所给等第的差别,平衡以后,确定等级名次,最后再根据字号、姓名登录最终等第。由于采用双重定等第的方法,初考官和复考官互相不知他人所定等第,减少了阅卷的主观随意性。起初详定官对比两位阅卷者所打的等第时,如果等第大致相同时则已,不同则再详细评阅其程文,或按初考或按复考所定等第,以较近者为最后成绩,不能另外再定等第。到后来,才发展为详定官可以别立等第。这种双重定等第法,一份试卷要经过三位考官的评阅,相当周密严谨。这种评卷方法能够有效地防止主观试题出现大的误差,还被现代一些考试所采用。

3. 实行别头试、锁厅试

别头试又称“别试”,起于唐代,是特为知举官及与科举考试有关人员之子弟、亲属专门举办的考试,以防“假托宗枝,迁就服属”。③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84大中祥符八年三月条。

② 《宋史》卷155《选举志》。

③ 《宋史》卷156《选举志》。

但当时并未形成固定的制度。自宋太宗雍熙二年(985年)省试令考官亲戚别试以后，宋代的别头试才逐渐固定下来。不仅与试官有亲嫌者为避亲专设考场外，宋代别试的对象还不断扩大，规定凡是省试主考官、州郡发解官和地方长官的子弟、亲戚甚至门客等，在应省试和发解试时，都要另派考官，别院就试。

宋真宗咸平元年(998年)还规定国子监、开封府的发解官亲戚也需别试。到宋仁宗景祐四年(1037年)，又规定诸路亦实行别头试。至此，宋代"惟临轩亲试，谓之天子门生，虽父兄为考官，亦不避"①外，所有科举考试都实行别头试制度。别头试的普遍实行，有助于裁抑子弟，奖进寒士。

另外，在宋代，现任官员也可以参加科举考试，这更是一个极易产生考试腐败的考生群体，他们活动能量大，善于投机钻营，关系盘根错节，所以，北宋王朝对他们的应举实行专门的"锁厅试"。规定凡参加省试的现任官员，必须由所在长吏，"先考试艺业，合格者始听取解。如至礼部不及格，当停现任。其前后考试官、举送长吏，皆重置罪。"②真宗天禧三年(1019年)进一步规定，凡锁厅试不合格者，定为私罪，罚铜10斤，并永远不准再应举。现任官员的考试必须另设场屋，即使殿试第一名，也要降为第二名，"锁厅人不为状元"是当时一条不成文的规定。此规定在仁宗天圣之后才逐步放宽限制。

真宗还于景德四年(1007年)命令大臣详定《考校进士程式》，送礼部贡院，规定举子必须还原籍应举，各州解送举人应保证考察其德行，如已解送而有德行缺失，则处罚州县相关官吏；若省试而文理荒谬，则要处罚地方考官。此外，还在景德五年(1008年)规定贡举人曾参加过省试者，如犯公罪则允许以赎代罚。

北宋初期科场具有相当的变动性和探索性，经过宋太祖、宋太

---

① 《宋史》卷156《选举志》。

② 《文献通考》卷30《选举考》3。

宗和宋真宗三朝的不断努力，科举在社会上的地位日益提高，进士及第者赐宴琼林苑，赐御诗、袍笏，赐期集钱等。状元则赐紫裹、金带、靴笏。回归故里，州县迎接设宴，立状元额牌于所居之侧，真是"状元登第，虽将兵数十万，恢复幽蓟，逐强虏于穷漠，凯歌劳还，献捷太庙，其荣亦不可及也！"①同时，科举制度在宋初开始走向公平化和客观化，为北宋中叶的科举改革和完善奠定了一定的基础，并为随之出现的文化高峰作了人才准备。

二、"推朝廷至公，待四方如一"

北宋尤其是仁宗、英宗、神宗在位的北宋中叶(1023～1085年)，是一个人才辈出的时代，是中国古代文化的黄金时代。有关科举改革的争论波澜壮阔，精彩纷呈，有如"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范仲淹、欧阳修、苏轼、司马光、王安石等千古风流人物，都当过科举的主考官或副考官，或在宰相任内作过大刀阔斧的科举改革。他们纷纷提出各自的科举改革主张，进行过针锋相对的激烈争论，为中国科举史留下了色彩斑斓的画卷，真乃"江山如画，一时多少豪杰"！

(一)"科场之制，便于今世"

从仁宗朝开始的北宋中叶，宋代科举进入一个改革活跃的时期，其中有些改革定制一直沿用到科举制的终结。

1. 殿试免黜落

宋初以来，省试通过后参加殿试仍有黜落，具体比例不固定，或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故有多次省试通过而在参加殿试时被摈弃的举人。仁宗宝元元年(1038年)，西夏元昊正式称帝，与宋朝对峙。一些屡次落第的举人愤而投奔与宋朝分庭抗礼的西夏，为西夏攻宋出谋划策。其中最有名的是一位叫张元的举人屡次殿试不第，投奔西夏后成为西夏的谋主。宋朝一开始将张元的家属囚禁起来，后来又释放。于是群臣纷纷归咎于殿试。为此，嘉祐二年

---

① 《儒林公议》卷上。

(1057年),宋仁宗"亲试举人,凡与殿试者始免黜落。"①该年参加殿试的388名进士、389名诸科举人全部录取及第。从此,殿试没有淘汰而只涉及名次,这也成为中国科举考试的定制。

对因张元叛宋而导致殿试改为等额录取这件事,有的学者认为,"是一畔逆士子为天下后世士子无穷之利也"。也有的人指出,"以张元而罢殿试之黜落,则惩黄巢之乱,将天下士子无一不登第而后可"。②选拔性考试本来就会有淘汰,这本是考试区分选拔功能发挥后的必然结果,但在参加高层次的省试之后,离及第仅有一步之遥,且淘汰率又不可能很高的情况下,殿试不第的挫折感就特别强。为解决这一问题,宋仁宗朝开了殿试不黜落的先例,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又回到了原来没有殿试时的状态。不过,因为最后的殿试名次对将来入仕和升迁具有重要的影响,因此还是为举子所高度重视。

2. 三年大比的定制

宋代开科的时间,最初并无明确规定,宋太祖时和唐代一样,多是一年开科一次。宋太宗太平兴国三年(978年)冬,各州举人已会集京师,却因太宗要亲征北汉而暂时停罢,其中还有一个潜在的原因是录取数额大增之后,需要延长开科周期。此后多间隔一年或二年开科,但不稳定。到淳化四年(993年)以后,因身体欠佳等原因,先前十分"留意科目"③的宋太宗竟然连续5年(993~997年)停止贡举,这是唐五代以来未开科举年份最长的一次。宋真宗朝开科较频繁一些,但到仁宗朝开科年份又很没规律。从天圣二年(1024年)开科以后,有3次是间隔2年,有6次是间隔3年才开科。这种开科间隔太长且没有规律的状态对士子备考应举带来不便。

嘉祐二年(1057年)发生的一个科场事件促成了开科时间的固定化。事件的主角是大名鼎鼎的以省元进士出身的欧阳修。据《文献

① 《宋史》卷155《选举志》。
② 《日知录集释》卷17《御试黜落》。
③ 《文献通考》卷31《选举考》4所载淳化三年条后按语。

通考》卷 31《选举考》载，当时科场流行奇僻的文风，进士科举子“钩章棘句，浸失浑淳”。嘉祐二年(1057 年)，被后人誉为“唐宋八大家”之一的欧阳修知贡举，他对科场中竞相炫奇用僻的文体十分忧虑，在考试时严禁挟带参考书籍入场，在评卷时对不够平实的试卷痛加裁抑。发榜之后，当时举子中所推誉的人皆榜上无名。于是在一天早晨，“浇薄之士”聚众等候在欧阳修上朝的路上，围堵诋毁欧阳修，连当时街上巡警也无法制止。甚至还有人写了祭文投到欧阳修的家中，最终也没能查获肇事者绳之以法。

之所以会发生这次考生聚众闹事事件，原因之一是由于相当长时期以来都是四年一开科，四方士子客居京师以待省试者常有六七千人，“一有喧噪，其徒众多，势莫能禁”。多年来形成了这么一种态势，发榜之后出现落第举子群聚遮诋主考官的情况也就不足为奇了。而且，此时又有人上言说：因为开科间隔时间太长，“中下之士往往废学数年，才学之士不幸有故，一不应诏，沉沦十数年，或累举留滞，遂至困穷，老且死者甚众，以此毁行冒法干进者不可胜数。宜间岁一贡举”。

正好此段时间仁宗请侍臣讲解《周礼》，讲到“三年大比，大考州里，以赞乡大夫废兴”之处，仁宗说：“古者选士如此，今率四五岁一下诏，故士有抑而不得进者，今为之计，孰若裁其数而屡举也。”于是下请有关官员研议，参与商议者合奏说：

> 臣等谓易以间岁之法，无害而有利，不足疑也。使举子不幸有疾病丧服之故者，不致久沉。且程文偶不中选，旋亦遇贡举，则无滞才之叹。而天下荐举数既减半，礼部主司易以详校，得士必精矣。近年来，挟书代笔传义者多，因使权贵富豪之子得滥进，盖由人众，有司无由察。若人少则伪滥自不容，使寒苦艺学之人得其途而进。①

① 《文献通考》卷 31《选举考》4。

仁宗听取了奏请，于是下诏，改为每隔一年举行一次科举，并将进士和诸科的录取数额减半。这次改制一时间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欧阳修本人因锐意改变科场文风而遭到落第举子的羞辱，但他的改革举动却着实改变了科场文风，并在一定程度上引发了开科时间的固定化，对科举制度的改进具有积极的意义。

科举改为二年一科以后，又带来另一个问题，即录取人数虽然减半，从总数上说并未增加，但获得高第之人却增加了一倍，而按当时优待科举高第的办法，会有太多的人骤然显贵，于是又下诏说："朕惟国之取士，与士之待举，不可旷而冗也。故立间岁之期，以励其勤；约贡举之数，以精其选。著为定式，申敕有司，而高第之人，尝不次而用。若循旧比，终至滥官，甚无谓也。"①因此将及第者的授官等级稍作降低。

到了宋英宗治平三年（1066年），鉴于二年一开科不太方便，开科频繁但录取机会总体而言并未增加，各地到京城参加省试的举子路远辛苦，于是最终改为三年一贡举。结果是"恩典不增而贡举期缓，士得休息，官不以烦矣"。②这是一次贡举时间上的重要改革，从此三年一个周期的"三年大比"成为定制，并一直延续至清末科举制终结。英宗在位只有四年，虽然时间很短，但三年一个科举周期的定制却有非常长远的影响。而这次"三年大比"之制的顺利出台，是与仁宗时先期改定为隔年开科制度作了铺垫分不开的。

3. 关于糊名考校的争论

糊名誊录之制从仁宗朝开始不仅在殿试和省试中采用，而且诸州考试也普遍采用。仁宗天圣元年(1023年)，在开封府、国子监的发解试和别头试中开始糊名。最后，于仁宗明道二年(1033年)，将糊名法推行到诸州发解试中去。从此，在科举考试的各个层级全部建立了糊名誊录制度。糊名之法也日臻完善，将考生姓名、籍贯等封弥后

---

① 《宋史》卷155《选举志》。

② 《文献通考》卷31《选举考》4。

加以编号，并分别加盖各级考试机构印章。这样，宋代各级的科举考试都从制度上将人为因素排除在外，体现考试的公平性和客观性。后来有人评论道：

> 宋沿唐制，亦贵进士科。然唐时犹兼采誉望，不专辞章。宋则糊名考校，一决文字而已。故议者有“一番科第，诸色人皆备”之说，虽则云然，要之实出于公。其得之者，盖天与之，而人亦贵之也。①

糊名誊录是中国科举中的重要制度，全面实行糊名誊录制度是宋代科举走向完备的重要步骤和标志，它使科举考试的公平性和客观性得到保障。当然，追求细节上、形式上的公平有可能偏离考试取才的根本意图，完全不考察举子平日的德行和才学，只看考场上一时的表现也可能遗漏某些人才，因此也有人认为采用各种严防考试作弊的办法不一定就是符合公平的真正意义。庆历三年(1043年)，范仲淹在向仁宗上《答手诏条陈十事疏》中，提议州郡发解考试不必用糊名法：

> 外郡解发进士、诸科举人，本乡举里选之式，必先考其履行，然后取以艺业。今乃不求履行，惟以辞藻墨义取之，加用封弥，不见姓字，实非乡举里选之本意也……臣请重定外郡发解条约，须是履行无恶、艺业及等者，方得解荐，更不得封弥试卷。②

过了20多年，又有一位大臣起来反对糊名誊录制。熙宁二年(1069年)，知制诰苏颂曾上书说：“弥封、誊录本欲示至公于天下，然徒置疑于士大夫，未必尽至公之道。”③他认为糊名誊录之后，考官只看试

---

① 刘壎：《隐居通议》卷31。
② 《范文正公集·政府奏议上》。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33。

卷优劣而不顾举子平时德才，进退之间取决于一日之短长不合理。他也主张科举取士应恢复公开考较，兼考察举子的行实以决定录取与否。

针对废止糊名誊录制度的提议，一些有识之士起而反驳。庆历四年(1044年)，权三司使包拯在反对范仲淹提出的废止科举密封誊录之制时指出：一个人的实际德行很难核实，何况考官未必都能以公心取人，“或缘其雅素，或牵于爱憎，或迫于势要，或通于贿赂，势不得已，因而升黜者有矣，又何暇论材艺、较履行哉？洎取舍一谬，则是非纷作，不惟抑绝寒素，窃虑天下因此构起讼多端矣。况封弥誊录，行之即久，虽非取士之制，稍协尽公之道。”①而反对废止糊名誊录办法的人士中最著名的是欧阳修。宋英宗治平三年(1066年)，欧阳修赞美糊名誊录制度时说：

> 窃以国家取士之制，比于前世，最号至公。盖累世留心，讲求曲尽……又糊名誊录而考之，使主司莫知为何方之人，谁氏之子，不得有所憎爱厚薄于其间。故议者谓国家科场之制，虽未复古之良法而便于今世。其无情如造化，至公若权衡，祖宗以来不可易之制也。②

欧阳修在这里一再提到了“至公”的概念，这是中国科举史上的核心理念之一。考试的基本原则是公平、公正，早在唐代，已有一些人将科举考试看成是一种“至公”的制度。唐宪宗元和三年(808年)，白居易在主持制科考试的复试时便说自己“唯秉至公，以为取舍”；③唐宣宗大中元年(847年)复试进士敕文也声称“有司考

① 包拯：《孝肃包公奏议》卷2《请依旧封弥誊录考校举人》。不过，包拯在论及兴学育才时，对糊名誊录制度又持批评态度。参阅李弘祺：《宋代官学教育与科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4年版，第273页。

②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卷113《论逐路取人札子》。

③ 《白居易集》卷58《论制科人状》。

试，只在至公”。①科举考试“至公”观念到宋代以后有所发展，实行糊名誊录制度之后，宋代有很多人将科举看成是一种“至公”的制度。不管科举是否真正做到“至公”(实际上世上没有绝对的公平)，至少成熟期的科举考试从制度上说是提倡公平竞争的。所谓“科场之制……便于今世”的议论，充分说明实行糊名誊录等科举改革具有可行性；而欧阳修“无情如造化，至公若权衡”的说法，则是对科举考试公平性的精炼概括。

有两个典型的事例可以说明糊名誊录制度的作用。其一是郑獬得罪主司却中状元的经历。仁宗时，有个国子监的学生叫郑獬，既有才气又很自负。国子监选拔考生时，把他排在第五，郑獬十分不平。按当时的惯例，考试结果公布以后，被录取的学生要向国子监的主管官员写感谢信。郑獬在谢主司启中有“李广事业，自谓无双；杜牧文章，止得第五”之句；又说“骐骥已老，甘驽马以先之；巨鳌不灵，因顽石在上。”他把国子监祭酒比作劣等的驽马、挡路的顽石，而将自己比作千里马、巨鳌。国子监祭酒看了以后气急败坏，衔恨在心。皇祐五年(1053年)，郑獬通过会试后参加殿试，主考官恰恰又是那位国子监祭酒。这位主考官极力要让他落榜，以报其不逊。当他看到有一份试卷文笔极像郑獬的卷子，立刻将其淘汰掉。但是阅卷完毕拆封以后，这位主考官发现被淘汰的试卷根本不是郑獬的，而郑獬偏偏中了状元。②这一事例生动地证明在实行糊名誊录制度的情况下，主考官想报宿怨也难以如愿。

另一个显例是苏轼欲取李廌而未果的故事。李廌是苏门六君子之一，深受苏轼的赏识。元祐三年(1088年)，苏轼主持省试时，在阅卷中认定一份卷子为李廌的试卷，大喜，在卷子上批写了数十字赞扬性的评语，并得意地对同考官黄庭坚说：“是必吾李廌也”，并设法录取为第一名。及至拆号，苏轼才发现第一名是章援，而李廌则名落

① 《旧唐书》卷18下《宣宗纪》。

② 沈括：《梦溪笔谈》卷9。

孙山。在考完归来的时候，李廌曾对友人说："苏公知举，吾之文必不在三名之后。"及至发榜，李廌年已70岁的乳母大哭道：吾儿遇苏东坡知举都未能及第，今后还有何希望？于是闭门不出，到晚上人们破壁入内，发现她已自缢而亡。后来李廌果真终身不第而死。①苏轼当时也为李廌的落榜十分懊丧，从这一事例也可以看到弥封誊录在防止考官、考生徇私舞弊这一问题上能够起到相当大的作用。

经历北宋中叶的争论之后，糊名誊录制度完全确立下来，被以后各代科举所遵行。后世虽还偶尔有人指出糊名誊录制度的不足，但不再有人从根本上提出废止的动议。明末清初顾炎武曾对陈彭年在宋真宗朝主持制定糊名誊录制度的历史，以及范仲淹、苏颂的观点评论道：

> 范仲淹、苏颂之议，并欲罢弥封誊录之法，使有司先考其素行，以渐复两汉选举之旧。夫以彭年一人之私而遵之为数百年之成法，无怪夫繁文日密而人材日衰。后之人主非有重门洞开之心胸，不能起而更张之矣。②

糊名誊录制度是有其局限，不过陈彭年等人将其定制之后会被长期沿用下去，说明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一切以程文定去留，的确会出现"幸与不幸"都取决于临场发挥的弊病，但与荐举制相比，毕竟有了一个客观的标准，不至于出现取士权被权贵所垄断的情况。因此有的学者认为，糊名誊录制度是利多弊少的，是传统社会里惟一可行的取士办法。③

"所谓制度是指稳定的、受到尊重的和不断重现的行为模

① 《老学庵笔记》卷10。
② 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卷17《糊名》。
③ 徐规、何忠礼：《北宋的科举改革与弥封制》，《杭州大学学报》1981年第1期。

式。”①制度是人制定的，然而制度一旦制定之后，人就要受其约束，不能轻易改变了。或者说制度是人们共同约定的行事规则。规则对事不对人，既然已经制定，就得共同遵守，除非事先对规则作出更改。《宋史·常安民传》载：熙宁中以经义取士，一般举人纷纷效法王安石的学说，但常安民却特立独行，不随大流。当他在太学春试中考得第一名，试卷启封后，主考官见其年少，欲改变其名次，判监常秩（监察官员）不同意，指出：“糊名较艺，岂容辄易？”这体现了制度的约束力量。糊名誊录制度如此，科举考试的许多制度规定也如此，具有高度的稳定性与权威性。

（二）科举改革的两难争论

北宋中叶是中国科举史上争论最为激烈的时期之一，有些争论开启了后代相似争论的先河。在此期间，除了上述糊名考校之争以外，还发生了学校科举之争、科举存废之争、南北地域之争、经术文学之争，而且这些争论还常常交织在一起。②此波争论时间旷日持久，参加争论的人士非常多，上至皇帝、下至一般官员都卷了进去，因此影响重大。

1. 学校教育与科举考试的矛盾

仁宗庆历三年（1043年），范仲淹任宰相参知政事，进行政治经济等多方面的改革，史称庆历新政。在他上书条陈改革的十件事中，第三件便是“精贡举”。他对科举和学校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除了改革考试内容以外，重点在理顺科举考试与学校教育的关系。关于教学与考试的关系，仁宗朝君臣有多种形象的比喻。其一是比喻为殖货。由于多次参加省试不第，则可得特奏名，有些举子不思进取，“因循不学”。为此，仁宗所下督促进学的诏书指出：“学犹殖也，不学将落。”③也就是说，学习好比做生意，不加经营则很容易衰落。其二

① （美）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第12页。
② 有些争论实际上是错综复杂的，为了便于叙述和理解，所以将其分开介绍。
③ 《宋史》卷155《选举志》。

是将学习与应举比喻为种植与收获的关系。范仲淹认为，求贤得才必须依靠学校，如果只重科举取才而忽视兴学育才，就如同只管收获而不问耕耘。他说："当太平之朝，不能教育，俟何时而教育哉？乃选用之际，患才之难，亦由不务耕而求获矣。"① 把学校育才看作耕种，把科举取才看作收获结果，所以范仲淹力主劝学兴学，先教育而后选拔。

仁宗将此科举改革问题交由近臣商议，翰林学士宋祁等人赞同范仲淹的意见，于是合奏仁宗曰："教不本于学校，士不察于乡里，则不能核名实。有司束以声病，学者专于记诵，则不足尽人材。臣等参考众说，择其便于今者，莫若使士皆土著，而教之于学校，然后州县察其履行，则学者修饬矣。"② 因此，在庆历四年(1044年)，由欧阳修起草了《颁贡举条制敕》，诏令州县立学，由本道使者选部属为教授，若合适人选不足，则取于乡里宿学之有道业者。并规定士子须在学三百日方能应举，已应举者以百日为限。③把在学三百日作为参加科举考试的先决条件，客观上有助于学校功能的发挥，有利于推动宋代学校教育的发展，以保证经世致用人才的成长。这一措施，学生由于"日有定数，不敢不来"，从学生人数上能够维持学校的充实。

然而，规定士子须入学才许应举，又出现另一些问题，一是有的学生入学"非其本心，同于驱役"，在听读期间托别人代为签到；二是因为规定八品以下官员子弟以及平民子弟不得收入国子监，于是有冒称品官子弟者，导致甄别困难；三是限定入学时间不利于一些家境困难的"食贫之人"。④结果实行不到一年，"乃诏罢天下学生员听读日程"，学生又一心一意地埋头于备考应举之中，轰轰烈烈的第一次兴学运动最后以失败而告终。因范仲淹被罢去宰相之职，继任者观点不同，新政自然无法继续。中国官场上向来存在的"人在政存，

① 《范文正公文集》卷8。
② 《宋史》卷155《选举志》。
③④ 《文献通考》卷31《选举》4。

人去政亡"的现象又一次得到了印证。庆历五年(1045年)三月的诏书说:"科举旧条,皆先朝所定,宜一切如故,前所更令,宜罢之。"①不过，此次科举新政所获得的局部成果，特别是对人们思想上的深刻影响，为后来王安石主持更大规模的改革学校与科举不平衡状态的兴学运动,奠定了一定的思想理论基础。

为了改变学校有名无实的状况，宋神宗即位后，又着手改革学校与科举制度。熙宁二年（1069年）王安石被宋神宗任命为参知政事,更具体地提出了改革科举、兴办学校的设想和建议。早在嘉祐四年(1059年)任地方官时,王安石就递交了长达数万言的《上仁宗皇帝言事书》,明确提出了改革科举、兴办学校的初步设想。及至熙宁二年为相之后，王安石提出:"古之取士，俱本于学，请兴建学校以复古。其明经、诸科欲行废罢，取明经人数增进士额。"②按王安石的本意，首先是改革科举考试的内容，并使学校和科举统一起来，但这只是过渡性的办法，最终目的是要将养士与取士皆统一于学校。

中国历史上历次科举改革由于关系重大，都要由最高统治者皇帝本人才能作出决定，而皇帝通常先交由中央各有关部门的大臣讨论,提出建议。宋神宗也是如此,他将王安石的科举改革设想告诉大家,并令"两制、两省、待制以上、御史台、三司、三馆僚臣,各限一月内具状奏闻"。在宋神宗的授意下,当时许多朝臣都参与了此次改革学校和科举的讨论。现存留下来参加讨论的奏状除苏轼的《议学校贡举状》外,还有司马光的《议学校贡举状》,程颢的《请修学校尊师儒取士札子》,刘攽的《贡举议》、吕公著的《上神宗答诏论学校贡举之法》、苏颂的《议贡举法》等。像唐代宗时一样,多数议者认为要改变科举办法。但具体如何变法,则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在参与讨论的大臣中,只有苏轼提出不同看法,时任殿中丞、直史馆的苏轼奏上

① 《续资治通鉴》卷47宋仁宗庆历五年。
② 《宋史》卷155《选举志》。

《议学校贡举状》,其议略曰:

> 得人之道,在于知人,知人之法,在于责实。使君相有知人之明,朝廷有责实之政,则胥吏、皂隶未尝无人,而况于学校贡举乎?虽用今之法,臣以为有余。使君相无知人之明,朝廷无责实之政,则公卿、侍从常患无人,况学校贡举乎?虽复古之制,臣以为不足矣。夫时有可否,物有兴废,使三代圣人复生于今,其选举亦必有道,何必由学乎?且庆历间尝立学矣,天下以为太平可待,至于今惟空名仅存。今陛下必欲求德行道艺之士,责九年大成之业,则将变今之礼,易今之俗。又当发民力以治宫室,敛民财以养游士,置官立师,而又时简不帅教者,屏之远方,徒为纷纷,其与庆历之际何异?①

苏轼认为鉴于范仲淹的学校取士改革试验也出现了许多严重问题,其优点并不明显,反而不及科举取士更能保证质量,体现国家的意志。

宋神宗读到苏轼的奏疏后说:“吾固疑此,今得轼议,释然矣。”他日,神宗将此事问王安石,王安石却说:“不然。今人材乏少,且其学术不一。一人一义,十人十义,朝廷欲有所为,异论纷然,莫肯承听。此盖朝廷不能一道德故也。故一道德,则修学校;欲修学校,则贡举法不可不变。”②当时,大多数人拥护王安石将人才培养与人才选拔紧密结合这一改革动议,其中以程颢最为积极。而赞同苏轼的看法只有赵抃一人。后来,王安石又进一步提出改科举兴学校的方案,并在太学中创立三舍法。然而,学校与科举之间的矛盾也并未因此而有根本改变。这正说明学校育才和科举取士之间,既有统一性又存在着矛盾性,因为学校和科举各有其自身的社会功能,企图用学

① 《宋史》卷155《选举志》。

② 《文献通考》卷31《选举考》4。

校教育来代替科举考试，或只重视科举考试而无视学校的存在，都会失衡，这在北宋后期以学校取士代替科举取士的实践中体现得更为明显。因此，在学校与考试之间建立起动态平衡，使其能相互促进、良性发展，一直是中国科举史上需要面对但却没能得到很好解决的问题。①

2. 德行取士与考试取士的争辩

这是中国科举史上的第三次科举存废之争，而且与学校科举之争、经术文学之争交织在一起。宋神宗下令中央各部司讨论的问题中还包括是否应恢复察举办法的问题。对此，苏轼在上疏中极力为科举辩护，指出科举考试有一定标准，远远优于无客观标准的察举德行，也比直接从学校中取人更为可行。苏轼针对当时关于科举改革的各种议论说："至于贡举，或曰乡举德行而略文章；或曰专取策论而罢诗赋；或欲举唐故事，采誉望而罢封弥；或欲变经生帖墨而考大义，此数者皆非也。"他陈述反对以德行设科取士的具体观点说：

> 夫欲兴德行，在于君人者修身以格物，审好恶以表俗，若欲设科立名以取之，则是教天下相率而为伪也。上以孝取人，则勇者割股，怯者庐墓。上以廉取人，则弊车、羸马、恶衣、菲食，凡可以中上意者无所不至。自文章言之，则策论为有用，诗赋为无益；自政事言之，则诗赋、论策均为无用。然自祖宗以来莫之废者，以为设法取士，不过如此也。近世文章华丽，无如杨亿。使亿尚在，则忠清鲠亮之士也。通经学古，无如孙复、石介。使复、介尚在，则迂阔诞谩之士也。矧自唐至今，以诗赋为名臣者，不可胜数，何负于天下，而必欲废之。②

① 刘海峰:《科举考试的教育视角》,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154~164页。

② 《宋史》卷155《选举志》。

人的道德品质是很难客观评定的东西，只有通过言行加以考察。而一个人的言行又不完全代表其真实思想品德，当不带有功利目的时，言行较具有真实性；当他为胜过他人求取被举入仕时，便很可能矫言饰行，弄虚作假，人们却难以断定其真伪。苏轼深知此道理，而一般人只看到以德行取士好的一方面，往往忽视了另一方面，即采取的改革措施是否会出现比原来的办法更大的弊病，所以苏轼认为那些贸然提出变更现行做法的人是“知其一未知其二者也”。①

苏轼的观点是与唐代柳宗元的看法一脉相承的。柳宗元在《送崔子符罢举诗序》中，曾简略谈到即使以孝悌、经术等取代进士科，并不见得就能更好地选拔人才。②苏轼在考察多次科举改革的经验教训之后得出的见解更为深刻，更为精辟，特别是“设法取士，不过如此”一语，道出了考试选才是有其局限，但却找不出更好的办法的道理。元人马端临对苏轼的观点评论道：“按科举不足以尽取人之法，然自隋唐以来，入官者皆以是为进身之阶，及其人之贤否，初不缘此。”③意思是，人的道德品质并不会因为以德行取士就会更好。

王安石虽然不同意苏轼的一些看法，但也只是罢去明经诸科而合为进士科，并未彻底颠覆科举制度。这次中国历史上第三次科举存废之争，因苏轼的反驳有理有据，故没有人再直接进行辩驳。但是，到宋哲宗元祐更化之后司马光建议“立德行明经科”，宋徽宗时更进一步罢科举实行三舍法和“八行科”取士，结果出现的弊端可以说是被苏轼所准确预言。将近700年以后，在清代乾隆三年（1738年）发生的第五次科举存废之争中，清朝礼部对科举存废利弊的看法与宋代苏轼的观点几乎相同，有些用语还直接引用了苏轼反对变革科举的奏疏，可见苏轼对科举取士的看法具有相当长远的影响。

3. 考试公平与区域公平的权衡

考试公平是指完全依据考试成绩来公平录取考生，区域公平是

---

①③ 《文献通考》卷31《选举考》4。

② 刘海峰：《唐代教育与选举制度综论》，文津出版社，1991年版，第185页。

指通过区域配额来调控各地区之间考中人数的悬殊差异。在中国这么一个幅员辽阔的大国，考试公平与区域公平的权衡是一个古今大规模考试都遇到的一个棘手的问题。

在科举取士的初始阶段，就已实行各地定额报考制度，隋唐时期都规定各州县按人口多少可以贡举解送一至数人到中央参加考试。不过因为有“有其才者不限其数”的变通办法，实际上还是完全的自由竞争，当时考中者绝大部分都是北方人士，南方各地考中者很少。唐代尽管也存在着严重的区域公平问题，但由于当时中原与边远地区政治势力和经济水平还存在着巨大的差距，人们的认识水平也有限，科举竞争的弱势群体或弱势区域要么根本就没意识到区域公平问题的存在，要么就以为科举及第者高度集聚现象是自古而然、天经地义的，因而未引起人们的关注。只有当原有的优势群体或区域变成弱势一方后，区域公平问题才凸显出来，人们也才认识到应该解决此一问题。

宋朝建立以后，沿用唐武宗会昌五年（845 年）规定各地解送名额的办法，实行固定解额制，并在解额分配方面给予面临敌对政权的北方地区以及文化落后地区一定的照顾。但是，在中央一级的省试，并没有限制区域中额。北方地区因为经历较多的战乱，经济发展受到严重影响，加上与辽、西夏长期处于对峙状态，士人读书环境相对不够安定，北方士人又较不擅长诗赋这些进士科的主要考试内容，所以北方士人五代以前在科举中的优势逐渐丧失。到了北宋中叶，出现了科场及第优势的南北易置，北方士子及第人数越来越少，南方举子占及第者的绝大多数。《容斋随笔》引宋嘉祐中吴孝宗所撰《余干县学记》说：“古者江南不能与中土等。宋受天命，然后七闽二浙，与江之西东，冠带诗书，翕然大肆，人才之盛，遂甲于天下。”在科举录取人数南北比例十分悬殊的情况下，到北宋中叶，终于引发了朝中大臣关于科举取士的南北地域之争。①

① 刘海峰：《科举取才中的南北地域之争》，《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7 年第 1 期。

首先发难的是从陕州夏县（今山西夏县）入仕朝中大臣的司马光，他本人较长于经史而相对不擅长于诗赋。宋英宗治平元年(1064年)，司马光上《贡院定夺科场不用诗赋状》，认为诗赋不足以观言，且易助长浮华风气，应该停止考试诗赋而改试经书。[①]司马光此奏表面上看与科场的地域之争无关，但因北方士子长于经学、南方士子长于诗赋，司马光的建议实际上隐含着扶植北方士人的用意。两年之后，即治平三年（1066年），太子中舍知封州军州事柳材称各地举人在省试中及第比例悬殊，建议今后在省试之后各以逐路糊名，按规定名额分别录取。司马光接到此奏后，也奏上《乞贡院逐路取人状》，面对朝野上下崇尚文学不利西北人士进身的状况，他力主按地域均衡举额分路取人。他引用知封州军州事柳材的奏文，并从多方面分析了科举考试在举额和进士录取过程中的不公正现象，指出："国家用人之法，非进士及第不得美官，非善为诗、赋、论、策者不得及第。非游学京师者，不善为诗赋论策。以此之故，使四方学者皆弃背乡里。"为此，他建议今后考试进士举人，"其诸道州府举人试卷，各以逐路糊名，委封弥官于试卷上以在京师、逐路字，用印送考试官，其南省所放合格进士乞于在京、逐路以分数裁定取人"。[②]并提出逐路取人的具体比例为每十人取一人，不满十人，六人以上亦取一人，五人以下则不取。

针对司马光的"分路取人说"，从江西庐陵（今江西吉安）应举入朝的参知政事欧阳修不惜与之发生正面冲突，针锋相对提出"凭才取人说"。他在《论逐路取人札子》中指出："窃以国家取士之制，比于前世，最号至公。盖累圣留心，讲求曲尽。以谓王者无外，天下一家，故不问东西南北人，尽聚诸路贡士，混合为一，而惟才是择……（今）言事之人，但见每次科场，东南进士得多，而西北进士得少，故欲改法，使多取西北进士尔。殊不知天下之广，四方风俗异宜，而人性各

① 《司马光奏议》卷13。
② 《司马温公集》卷30。

有利钝。东南之俗好文，故进士多而经学少；西北之人尚质，故进士少而经学多。所以科场取士，东南多取进士，西北多取经学者，各因其材性所长，而各随其多少取之。今以进士经学合而教之，则其数均，若必论进士，则多少不等”，“如欲多取西北之人，则却须多减东南之数”。

按欧阳修的说法：“今东南州军进士取解者二三千人处只解二三十人，是百人取一人，盖已痛裁抑之矣。西北州军取解至多处不过百人，而所解至十余人，是十人取一人，比之东南十倍假借之矣。”且“东南之士于千人中解十人，其初选已精矣，故至南省所试，合格者多。西北之士，学业不及东南，当发解时，又十倍优假之，盖其初选已滥矣。故至南省所试，不合格者多。今若一例以十人取一人，则东南之人合格而落者多矣，西北之人不合格者而得者多矣。”所以，欧阳修认为：“朝廷以岭外烟瘴，北人不便，须籍摄官，亦许其如此。今若一例与诸路十人取一人，此为滥缪，又非西北之比。”重要的是：“若旧法一坏，新议必行，则弊滥随生，何可胜数？故臣以为且遵旧制，但务择人，推朝廷至公，待四方如一，惟能是选，人自无言，此乃当今可行之法尔。”①

当时司马光和欧阳修各执一端，互不相让。分路取人是按区域分配名额，凭才取人则不拘地域额数，在考试面前人人平等。司马光和欧阳修的争论所持观点不同，明显代表了当时北南不同地域集团的利益。但从发挥大规模考试的社会控制功能方面来看，凭才取人说着眼于一切以程文定去留，为的是保证考试的客观性和公平程度；而分路取人，则有利于提高文化相对落后地区士人的学习积极性，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维护国家的团结和统一。两种取士观都有一定的道理和充分的理由，是利弊兼具的一个“两难问题”。“分路取人，可以普及文化。而其为弊，文化低落之地，亦必照例取录。凭才取人，可以吸收英彦，而其为弊，多京师国学之人，鄙陋之乡难及

① 《欧阳文忠公文集》卷113。

焉。"[1] 元人马端临也说:"司马、欧阳二公之论不同。司马公之意,主于均额,以息奔竞之风。欧阳公之意,主于覆实,以免缪滥之弊。要之,朝廷既以文艺取人,则欧公之说为是。"[2]的确,最后由于双方观点相持不下,因而取士方法还是维持现状,宋英宗实际上也是听取了欧阳修的意见。但在区域解额的分配中,则尽量向北方地区倾斜。如嘉祐八年(1063年)以后,每次特奏名科诏中,总是明确规定:"河北、河东、陕西举人仍递减一举,令礼部贡院特以名闻。"[3]之所以如此,也无非是因为"西北近虏,士要牢笼"。[4]后来宋神宗朝起用王安石进行科举变法,其中的一个原因也是由于考虑区域公平问题。史载,"神宗笃意经学,深悯贡举之弊,且以西北人材多不在选,遂议更法"。[5]

司马光与欧阳修之争实际上是一个考试公平(或教育公平)与政治公平的关系问题。考试公平往往是一种理想、理论或原则,区域公平则是一种政策或手段。定额贡举和录取制度的设立,显然是为了达到一定的政治目的。科举取士具有深远的地缘政治的考虑,而不仅是为了达成考试技术上的公正。"突出考试的公正是适当的,因为它能在考生中均等地分配机会。但对主持考试的政府来说,这种制度要达成另外可能更为远大的目标,它必须满足社会的、地缘的尤其是道德评判的要求。"[6]这种"远大的目标",便是统治者所共同认定的"公平分配利益"的公道理念。而这种以达成地域平衡、照顾弱势群体的"天下之大公"为表现形式的政治和社会理念背后,则隐藏着统治者维护和巩固政权的深远考虑。

---

① 邓嗣禹:《中国考试制度史》,国民政府考选委员会1936年4月版,第173页。
② 《文献通考》卷31《选举考》4。
③ 《宋会要辑稿》《选举》7之9。
④ 《欧阳修文集》卷113《论逐路取人札子》。
⑤ 《宋史》卷155《选举志》。
⑥ Thomas H. C. Lee, *Government Education and Examinations in Sung China.*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204.

这次著名的南北地域之争是中国科举史上第一次关于考试公平与区域公平的争论，是传统社会中就已出现的具有一定现代性的问题，当时司马光和欧阳修两人都没有也不可能意识到他们争论的是一个千古难题，他们开启了中国古今社会长期存在的考试公平与区域公平的争论。

经历此次南北地域之争后，由于在省试中仍未实行分区定额制度，南北科举及第人数差别巨大的状况并无改变，因此整个北宋时期科场中南方士人占了绝对优势。据美国学者 John W. Chaffee（贾志扬）以地方志中所载北宋进士进行的统计，现在可考的北宋进士全国有 9 630 人，其中南方诸路达 9 164 人，占总数的 95.2%，北方诸路仅 466 人，占总数的 4.8%。在南方地区中，又以两浙东、两浙西、江南东、江南西、福建等东南五路的进士为多，共有进士 7 038 人，占北宋进士总数的 73%。①由此可见，这是中国科举史上南北及第比例最为悬殊的一个时期。

4. 经术取士与文学取士的进退

经术指中国传统的经学儒术，文学指注重形象思维的文章辞藻。从唐代开始，就存在着以经学知识还是以诗赋文学为主要考试内容的科举争论。宋代的经术与诗赋之争愈演愈烈，进入了针锋相对的冲突阶段，许多著名人士都卷了进去。大体划分，北宋中叶的两派争论中，范仲淹、司马光、王安石等属于经术派，欧阳修、苏轼等属于文学派。

范仲淹在主持庆历兴学时，不仅对专以诗赋取士深为不满，并首次在实践中将诗赋贬于次要地位。他认为："六经传治国治人之道，而国家乃专以辞赋取进士，以墨义取诸科，士皆舍大方而趋小道，虽济济盈庭，求有才有识者十无一二……其取士之科，即依贾昌朝等起请：进士先策论而后诗赋，诸科墨义之外更通经旨，使人不专

① John W. Chaffee: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Social History of Examin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132 ~ 133.

辞藻，必明理道，则天下讲学必兴，浮薄知劝，最为重要。”①可见范仲淹等反对在进士科考试中过分依重诗赋。但鉴于“旧制用词赋，声病偶切，立为考试，一字违忤，已在黜落，使博识之士，临文拘忌，俯就规检，美文善意，郁而不申”，“庆历新政”中，范仲淹规定进士科三场考试的次序为：先试策，次试论，最后才试诗赋；同时罢去帖经、墨义的考试形式。“其考校进士，以策论高、词赋次者为优等；策论平、词赋优者为次等”。②这一评判标准很快招致一些人的反对，他们认为，“诗赋声病易考，而策论汗漫难知，祖宗以来，莫之有改，得人尝多，乃诏一依旧条”。③结果又恢复了先诗赋、后策论的老办法。

解决经义与诗赋之争的矛盾，是王安石科举改革的中心，也是和反对派产生分歧和进行斗争的焦点，而能否解决好二者之间的矛盾，更是决定此次科举改革成败的关键。根据《文献通考》卷31《选举考》记载，宋神宗熙宁二年（1069年）议更贡举法，“罢诗赋、明经诸科，以经义论策试进士。”赞同者如翰林学士韩维“请罢诗赋，各习大经，问大义十道，以文解释，不必全记注疏。通七以上为合格。”集贤学士苏颂则认为：“欲先士行，而后文艺，去封弥誊录之法。”但直史馆苏轼则认为：经义策论之类，“无规矩准绳，故学之易成；无声病对偶，故考之难精。以易学之文，付难考之吏，其弊有甚于诗赋者矣”。④

在这场争论中，神宗开始也倾向于苏轼的主张。于是，王安石又对神宗进言：“若谓此科尝多得人，自缘仕进别无他路，其间不容无贤；若谓科法已善，则未也。今以少壮之时，正当讲求天下正理，乃闭门学作诗赋，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习，此科法败坏人才，致不如古。”⑤他强烈要求改变以讲求声病对偶的诗赋来选拔人才的局面。在《上仁宗皇帝言事疏》中，王安石进一步说：“课试之文，非博颂强

---

①② 《续资治通鉴》卷46宋仁宗庆历四年。
③⑤ 《文献通考》卷31《选举考》4。
④ 《东坡奏议》卷1《议学校贡举状》。

学穷日之工则不能。及其能工也,大则不足以用天下国家,小则不足以为天下国家之用。"所以,"宜先除取声病偶对之文,使学者得专意经术,以俟朝廷兴建学校,然后讲求天下所以教育之法,施于天下。"于是,宋神宗采纳了王安石的建议,将明经、诸科罢去,只保留进士一科。虽然他还建立了新科明法,但从那以后中国的科举基本上都归并到进士科中去了,后来的"科目"之称实际上是有科而无目了。因此,这是一次规模巨大、影响深远的重大改革。

改革后的进士科考试停罢了诗赋、帖经、墨义等考试项目,命士人在《易》、《诗》、《书》、《周礼》、《礼记》中各专治一经,并兼习《论语》、《孟子》。此次考试内容和方法的改革,突出了经义、策、论在取士中的作用,进士科省试内容依次为经义、论、策。考试被分为四场:第一场,大经大义十道;第二场,兼经大义十道;第三场,论一首;第四场,策三道,礼部试即增二道。另外,殿试专用策。由此可见,殿试也一改以前诗赋论三题的办法,而改试策一道。熙宁八年(1075年)朝廷颁布王安石所著《三经新义》,作为科举考试的专用教材和标准答案。也就是说,在这次经术与文学之争中,经术派占据了上风。

司马光当政后,他虽在政治上与王安石的治国理念不一致,但在有关科举取士的标准上却与王安石十分接近。他也认为,"取士之道,当先德行后文学。就文学言之,经术又当先于词采。神宗专用经义、论策取士,此乃复先王令典,百王不易之法。"①但他也说王安石不该以一家私学,令天下学官讲解。对此,王安石在晚年自己也感到这次改革之失,认为用他的《三经新义》取士,结果是"本欲变学究为秀才,不谓变秀才为学究。"②因为举子专门记诵王安石的《三经新义》而不注重经学道理的阐发,正如书生学究只顾背诵注疏一样。王安石的"经义式"文章成为后世八股文的肇端。

---

① 《司马光奏议》卷37《起请科场札子》。

② 《后山集》卷21。

其实，无论以经义、诗赋或是策论取士，突出强调某一方面，都有失偏颇。诗赋、经义、策论均各有其自身的文学、教育、政治和文化价值，只有根据人才选拔的目标，综合地运用，使其作为进士科考试的必要内容和方法，统一作为取士的主要标准，才能显示其客观性和确保科举考试的全面性。后来进士一科又一分为二，走向经义进士与诗赋进士两途，说明北宋中叶的经术与文学之争，经术派的取胜只是暂时的，最终的结果是到明清时发展为经术与文学的融合。

水本无华，相荡乃成涟漪；石本无火，相击乃发灵光。北宋中叶这些文化巨人的科举改革观点经过碰撞，产生了许多思想火花和理论光芒，促使人们较深入地认识考试取士的利弊得失，不仅推动了科举制度改革向前发展，而且对后世的科举改革和科场争论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北宋中叶出现的科场大争论，为中国科举史留下了丰富多彩的篇章，成为 1300 年中国科举史上十分珍贵的一页。

三、科举与学校的纷争起伏

宋哲宗、徽宗在位的年代(1086～1127 年)属于北宋后期。当时社会乱象丛生，党争激烈，科场中的经术与文学之争、学校与科举之争往往与朋党之争交织在一起。

(一)进士试经义与诗赋的反复

哲宗于元祐元年(1086 年)即位后，改宋神宗时王安石当政时的许多做法，史称“元祐更化”。在科举方面，为平息长期以来的经术与文学之争，元祐元年十一月，“三省奏立经义、词赋两科，下群臣议。从之。”①此为倡导进士分立经义与诗赋两科取士的开端，然而，以北方人士为主的洛党力主以经义取士，反对恢复诗赋，而以南方人士为主的蜀党则要求恢复诗赋。由于党争不已，致使分科取士的动议没有着落。为了“敦士行，以示不专取文学之意”，司马光又奏请立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392。

“经明行修科”，每年由升朝文臣保举所知一人。①

由于科场考试经义，而一经之内可以为题者无几，考官所试多为其平日已经出过的题目，因此从考试命题技术方面来看，考经义确有局限。侍御史刘挚曾奏言：

> 国朝取士，试赋论策，更百余年，号为得人。熙宁初以章句破碎大道，乃罢诗赋而改试以经，可谓知本。然今之治经，大与古异，专诵熙宁所颁新经字说……且诗赋经义，均之以言取人，贤否邪正，未可遽判，第从有司去取。较之诗赋，有声律法度，故工拙易见，所从命题者广，故寡重复。经义命题，不出此书，既可夙具，稍更数试，题多重出，既格律不严，难以一见判其高下。或时得窃他人之文，以为己作。此于取弃难易之间，科第当否，由之以分。愿复诗赋与经义兼行。②

为此，元祐二年（1087年），“更科场法，进士分四场”：第一场试考生所专本经义二道、《论语》和《孟子》义各一道，第二场试赋及律诗各一首，第三场试论一道，第四场试子、史、时务策二道。并规定，“经义进士不兼诗赋人许增治一经”，而“诗赋人兼一经”者只能在《诗经》、《礼记》、《周礼》、《左传》等大经中选择。③此次进士科考试内容的改革，主要便是恢复诗赋在科场中的地位。但是，元祐三年（1088年）六月下诏：“将来一次科场，如有未习诗赋举人，许依旧法取应解发。”④这一办法关照了以往专攻经义的举子，是主张以经义取士的洛党的一次胜利，⑤宋代科举中的经术与文学之争又经历了一次反复。

在蜀党的策动下，元祐四年（1089年），“乃立经义、诗赋两科，罢

---

① 《宋史》卷155《选举志》。

②③ 《文献通考》卷31《选举考》4。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12。

⑤ 参阅何忠礼：《宋史选举志补正》，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54页。

试律义。"凡诗赋进士四场考试与元祐二年考法相同。凡专经进士，须习两经，以《诗》、《礼记》、《周礼》、《左氏春秋》为大经，《书》、《易》、《公羊》、《谷梁》、《仪礼》为中经，《左氏春秋》得兼《公羊》、《谷梁》、《书》，《周礼》得兼《仪礼》或《易》，《礼记》、《诗》并兼《书》，愿习二大经者听之，但不得偏占两中经。初场试本经义三道、《论语》义一道，次场试本经义三道、《孟子》义一道，第三、四场所试论策与"诗赋科"一致。两科进士取解名额各占一半，都以四场考试成绩通定高下。"专经者用经义定取舍，兼诗赋者以诗赋为去留，其名次高下，则于策论参之。"①自隋炀帝创建进士科后，到北宋中叶已兼并了明经等其他科目，但到北宋后期进士科又再分为诗赋进士和经义进士两科。

元祐八年(1093年)，中书省奏请在殿试中恢复熙宁以前试诗赋的成法，试诗、赋、论三题，且言："士子多已改习诗赋，太学生员总二千一百余人，而不兼诗赋者才八十二人。"于是下诏："来年御试，习诗赋人复试三题，专经人且令试策。"从此，不仅在省试中，而且在殿试中诗赋文学也成为了主要的考试内容。但仅过一年，绍圣元年(1094年)，哲宗亲政，又下诏："进士罢诗赋，专习经义，廷对仍试策。"②可见北宋有关科场中的经术与文学之争是多么曲折复杂。

宋哲宗朝在科举改革方面还有值得一提的是命题方法的改进，绍圣四年(1097年)，"诏礼部，凡内外试题悉集以为籍，遇试，颁付考官，以防复出。"③这是在总结长期以来考试命题方面的经验和教训之后采取的措施，在考试方法改革方面有其积极的意义。

(二)科举与学校的反复

北宋真正在位的最后一位皇帝宋徽宗在治理国家方面昏乱不已，在文化艺术方面却颇有建树。在培养和选拔人才方面，宋徽宗起

①②③ 《宋史》卷155《选举志》。

用蔡京,对学校和科举实行了颠覆性的改作。

1. 以学校取代科举的尝试

宋徽宗即位,蔡京当权。崇宁元年(1102 年),蔡京奏请天下州县一律设立官学,县学生考选升州学,州学生每三年贡升中央太学。崇宁三年(1104 年),于京城南门外营建太学的“外学”,名为“辟雍”,并诏令“取士悉由学校升贡,其州郡发解及试礼部法并罢”。①科举罢后,代之以三舍法和八行科察举取士。每年上舍的考试也临时差遣知举官,办法与过去的礼部试类似。这次罢科举是北宋中叶学校与科举之争的延续,也是中国科举史上第三次存废之争的结果。蔡京在主持这次兴学校罢科举时没有提出什么理论,只是将北宋中叶主张以学校育才取代科举取士的言论推向极端付诸实施而已。

崇宁五年(1106 年),从县、州到太学皆全面实行三舍法,每年考选县学上舍生升入州学外舍,州学上舍生每年秋季贡入辟雍。每年春季太学生、辟雍生皆参加公试,上等,立即释褐任官;中等,允许参加皇帝主持的策试;下等,补内舍生。但是,以学校取代科举出现了许多严重的问题。“时人议其法曰:利贵不利贱,利少不利老,利富不利贫。”②最明显的一点为,“时州县悉行三舍法,得免试入学者,多当官子弟,而在学积岁月,累试乃得应格,其贫且老者甚病之。”③因此在崇宁五年(1106 年)特地诏许“大比岁更参用科举取士一次”,而未遽废科举,当年礼部省试也照样举行,录取了省元吴倜。

崇宁五年(1106 年)礼部试之后,科举被真正罢去,该年下令说:“太学试上舍生,本虑与科举相并,试以间岁。今既罢科举,又诸州岁贡士,其改用岁试。”④从此,一直到宣和二年(1120 年),十四年中科举处于停罢状态。这其间,共录取了五榜进士,都是由太学上舍考取

①④ 《宋史》卷 157《选举志》。

② 《文献通考》卷 31《选举考》4。

③ 《宋史》卷 155《选举志》。

的，因为废止了省试和解试，所以没有“省元”之称，取而代之的是“上舍魁”。不过，包括上舍魁的所有合格者还要参加殿试才能取得进士，殿试也还录取状元。因此，就从最高层次的殿试和进士状元等科名仍然存在这一点来看，在北宋后期这次科举兴废事件中，科举制还不是完全罢废。但是，因为北宋后期殿试已无淘汰，而参加人数最多、影响最大的州县试和礼部试已被三舍法取代，所以说科举制是基本上被停罢了。

然而，以学校取代科举确实造成了办学经费支出浩大、利贵不利贱、利少不利老等问题，也出现了徇私舞弊的现象。为了求得入学和升舍，“于是轻薄书生，矫言饰行，造作虚誉，奔走公卿之门如市矣”。①要革除这种察举时代的弊端，只有恢复科举考试。大观四年(1110年)五月，因为遇到“星变”的天文现象，凡事多所更定，侍御史毛注乘机进言：“养士既有额，而科举又罢，则不隶学籍者，遂致失职。天之视听以民，士，其民之秀者，今失职如此，疑天亦谴怒。愿以解额之归升贡者一二分，不绝科举，亦应天之一也。”②毛注将天文星象的变化解释为因士人出路不畅所致，由此来建请恢复科举，可谓处心积虑。

在朝野上下的反对和经费困难等各方面的压力下，以三舍法取士事实上已无法再继续进行下去，于是朝廷不得不在宣和三年(1121 年) 下诏恢复了科举考试，罢州县三舍法，但太学仍继续实行三舍法。如此，便恢复了元丰时期科举考试与三舍法并存的局面。蔡京以学校取代科举的努力以失败而结束，说明科举制具有顽强的生命力。只是宣和六年 (1124 年) 实行礼部省试录取一榜进士之后不久，北宋政权就被金朝所灭亡。

2. 八行科的纷扰

科举考试长期实行之后的一大弊端，就是只考察士人的才学而基本上无法考察其德行。为了纠正这一偏差，历代皆有人试图恢复

---

① 魏泰：《东轩笔记》卷 6。

② 《宋史》卷 155《选举志》。

汉代的察举办法。宋哲宗时,司马光便曾奏请实行"十科"荐士。在宋徽宗崇宁五年(1106年)全面推行三舍法以取代科举时,诏令中也提出:"如有孝弟、睦姻、任恤、中和,若行能尤异为乡里所推,县上之州,免试入学。州守二若教授询审无谬,即保任入贡,具实以闻,不实者坐罪有差。"①

大观元年(1107年),正式诏以"八行科"取士,具体地规定了八行科的标准和取士办法。诏书说,为了"善风俗,明人伦",参考"成周以六行宾兴万民"的办法,设立"八行科"。所谓"八行",即:"善父母为孝,善兄弟为悌,善内亲为睦,善外亲为姻,信于朋友为任,仁于州里为恤,知君臣之义为忠,达义利之分为和。"凡是有以上八种善行的士人,乡里将记录其行实的状子,上报于县,县将其取入官学,审查考核无伪之后,上报其名于州。州则将各人的善行分成三种等第,孝、悌、忠、和为上,睦、姻为中,任、恤为下。如果具备八行,不必等到年终,即可以贡入太学,免试补为上舍生。再由"司成"审核考查,名实相符者便可以申报尚书省释褐任官;不能完全具备八行者,则取为州学上等上舍生。②

这种按士人"善行"的多少来选拔任用人才的办法立意虽佳,但实际上却很难操作。由于"八行"的品目既立,出现有关部门和人员刻意搜求本地士子的事迹以应诏令,遂有琐碎细行牵强上报者。为了获取"八行"之名,许多人用心良苦,挖空心思来应对,例如,"亲病割股,或对佛燃顶,或刺臂出血写青词以祷,或不茹荤,常诵佛书,以此谓之孝。或尝救其兄之溺,或与其弟同居十余年,以此谓之悌。其女适人,贫不能自给,取而养之于家,为善内亲;又以婿穷窭,收而教之,为善外亲。此则人之常情,仍以一事分为睦、姻二行……如此之类,不可遽陈。"③对于那些矫言饰行、徇私舞弊的行为,因为没有客观的、刚性的标准来把关,结果不可避免地出现了汉代察举所出现

①② 《宋史》卷157《选举志》。

③ 《宋会要辑稿·选举》12之36。

的弊病。对此,史家评论说:

> 自元祐仿古创立经明行修科,主德行而略艺文,间取礼部试黜之士,附置恩科。其时御史既已咎其无所甄别矣。及八行科立,专以八行全偏为三舍高下,不间内外,皆不试而补,则往往设为行迹,以求入于八行,固已可厌。至于请托徇私,尤难防禁。大抵两科相望,几数十年,乃无一人卓然能自著见与名格相应者。而八行又有甚弊……是以略实艺而追古制,其难盖如此也。①

既然实行"八行科"取士多年都没能选拔出一位名实相符的杰出人才,说明这种选拔方式具有制度缺陷,因此也不可能长期实行下去,政和三年(1113年),宋徽宗下诏限制八行人贡入太学和州学的名额,以免妨碍士人正常的考选升补入学途径。"八行科"取士最后不了了之,北宋后期的这次尝试以失败而告终。

经过北宋167年的发展,科举制已成为中国社会上举足轻重的选士制度,宋代科举的变化大部分是在北宋时期完成的。由于科第中蕴藏着各种利益,考中进士已成为广大知识分子梦寐以求的目标。司马光曾描绘了金榜题名以后能够得到的好处:"一朝云路果然登,姓名高等呼先辈。室中若未结姻亲,自有佳人求匹配。"北宋开始流行榜下择婿的风尚,难怪宋真宗会说"书中有女颜如玉"。科举制的利诱促使读书人急剧增加,嘉祐进士苏辙曾说:"凡今农工商贾之家,未有不舍其旧而为士者也。"②北宋录取的进士人数也空前庞大,据朝鲜史籍《文献撮录》卷3《历代登科记总目》所载,北宋共取进士18 546名,诸科12 348名。而据有的学者综合各种史书所载数据统计,北宋共取正奏名进士19 259名,诸科16 366名。也正是因为科举

---

① 《文献通考》卷31《选举考》4。

② 《历代名臣奏议》卷267苏辙《请去三冗疏》。

参加科举的人数和录取的人数迅速扩大，科举在社会上的影响无所不在，从北宋以后中国真正成了科举社会。

第二节　经术治国与文学造士：南宋科举

靖康之变后，赵宋王朝在金兵铁骑的驱赶下"临安"于江南长达153年之久。但北宋时期已经成为士人仕进阶梯的科举制度并未受到冲击，反而通过进一步健全而成为影响广大士人的最重要、最有价值的制度之一。南宋洪迈《容斋随笔》中记载了当时流传的得意、失意诗："旧传有诗四句夸世人得意者云：'久旱逢甘雨，他乡见故知。洞房花烛夜，金榜挂名时。'好事者续以失意诗四句曰：'寡妇携儿泣，将军被敌擒。失恩宫女面，下第举人心。'此二诗，可喜可悲之状极矣。"①金榜题名与应举落第成为人生四大快事与悲事之一，足见科举在宋代社会影响之广泛，南宋已经成为典型的科举社会。唐人曾经标榜的"宁为百夫长，胜作一书生"的看法在宋代已经成为陈年旧事了。

一、宽容的科举政策

南渡之后，宋高宗赵构并无图谋恢复中原的决心，其关注的重心主要集中在解决两大难题上：一是在徽宗和钦宗尚在金人手中，而且大半江山沦陷的情势下如何使自己的统治合法化；二是如何在偏安江南以后，让以主战为主流的士人理解、支持朝廷的议和政策。为解决这两个难题，通过恢复科举制度，并结合战争的特殊情况实行宽容的科举政策成为解决这两个难题的关键步骤。

（一）变通科举条例

南渡之后，战争并没有结束，已经占据中原地区的金兵还是试图挥师南下，高宗时刻面临着被灭亡的危险，"江南糜烂，宋无一城

① 《容斋四笔》卷8《得意失意诗》。

可恃,天下诚有旦夕不保之势"①。逃亡成为刚刚上任的高宗的唯一选择,史载:"高宗……(靖康)二年即皇帝位于南京,改元建炎。十月,幸扬州。三年二月,渡江幸杭州。四月,进幸江宁。闰八月,复幸临安。十二月,自明州幸海。四年正月,幸温州。四月,进幸越州。绍兴二年正月,又幸临安。四年十月,又幸平江。五年二月,还临安。六年九月,又幸平江。七年三月,进幸建康。八年二月复还临安。"②尽管史书为维护皇帝的尊严,将失魂落魄的皇帝逃亡生活美化为"幸"之类的优游过程,但字里行间透露出其多次往复江南的这些地方,足以表明高宗在金兵追杀下的痛苦生活。这种失去皇帝尊严的生活整整持续了 12 年之久,直至绍兴八年(1138 年)建都临安才告结束。

战争状态下,必须实行特殊的科举政策。南宋初期不仅对北宋时期的特奏名进士和其他下第举人实行特殊优待,而且放宽参加殿试的标准,使很多士人能直接参加殿试。南渡第一年(1127 年),高宗就酝酿恢复科举制度:"顷缘寇戎侵犯京邑……特从权宜,创立规制,分礼闱之奏额,就诸路之漕台,俾谨择于考官……以俟亲策,敷告多士,咸体至怀。"③同年五月一日,高宗下诏:"应合特奏名人并与理举免试,内曾经六举以上到省人与登仕郎、五举补京府助教,四举上州文学,三举下州文学,两举诸州助教;内两举合补助教人愿赴将来特奏名殿试者亦听,虽试在下等不应出官者,亦取旨升等;其已赴殿试缴纳敕牒,愿次举再试之人,亦依此推恩。应天府免省举人,特奏名并就殿试及再就殿试人,并与同进士出身,免解人与免省试。"④

建炎二年(1128 年)四月七日,高宗下诏举行殿试,按照建炎元年宽待士人的思路,此次殿试之前没有举行省试,参加的对象为北宋落第士人,"二年,诏下第进士六举曾经御试,八举曾经省试,并年四十以上;四举曾经御试,五举曾经省试,并年五十以上;河北、河

① 王夫之:《宋论》卷 10。

②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1《高宗诞圣》。

③ 《文献通考》卷 32《选举》5。

④ 《宋会要辑稿·选举》4 之 17《贡举杂录》。

东、陕西举人数内特各减一举，元符以前到省两举者不限年。一举者年五十已上，诸道转运司、开封府皆以名闻，令直赴廷试。"①五月十一日，又下诏："曲赦河北、陕西、京东路逐路免解举人，应今年就省试下而举数、年甲各应特奏名条格者，并与特奏名……应逐路举人本因举数或年限已该常免而又守御功赏得常免解者，亦与特奏名。"②这是由于南宋尚处于战乱时期，科举考试根本无法按照常规的程序进行，只能采取不得已而为之的临时举措。同时，此次殿试主要是为平息士人对战争节节失败的不满，笼络士人，尤其是安抚处于金人统治前沿的士人。南宋的第一次殿试就已经呈现了"牢笼英才"的特点，这与北宋前期统治者希望通过科举考试获得士人认同有相通之处。

不仅如此，高宗在北宋基础上再次扩大了科举录取名额。建炎二年九月高宗在集英殿主持殿试，"赐诸路类省试正奏名进士李易等四百五十一人及第、出身、同出身；而川、陕、河北、京东正奏名进士一百四人以道梗不能赴，皆即家赐第。特奏名张鸿举已下至五等皆许调官。"③这样首次开科就录取了正奏名进士 554 名，是南宋科举史上录取正奏名人数较多的一次，远远超过了南宋科举及第的平均数。

对因受战争影响的士人尽量实行特殊政策，使其能如期参加考试，对因战争原因而丢失个人科举档案文书的士人简化报考手续。据《宋会要》载："应该恩赏免解举人，昨因兵火毁失公据，有去失处陈乞因依干照文据者，召京朝官二员各结除名罪委保，经所在州军勘验出给公据讫，仍具元连干照保状，申缴礼部注籍。"④高宗还对因"道路艰阻，既到行在，已过试期"，而且不愿意参加下一次殿试者，经过礼部审查以后，可以直接赐予同进士出身，特奏名授予州助教。⑤不经过殿试就可以直接授予出身，这在科举史上是比较少见的。

---

① 《文献通考》卷 32《选举》5。
② 《宋会要辑稿·选举》4 之 22《贡举杂录》。
③ 《系年要录》卷 17。
④ 《宋会要·选举》16 之 3《发解》。
⑤ 《宋会要·选举》4 之 22～23《贡举杂录》。

不仅如此，对在考试中犯御名的士人也不追究，绍兴二年（1132年）四月一日，“进呈《殿试升降册》，因奏有犯御名及文理纰漏者。上曰：‘犯御名，格当扶出，然使文理可采，亦可惜；至于纰漏，乃不当复收。’宰臣吕颐浩等曰：‘圣度如此，真得取士之体，后当守以为法’”。①这种宽容政策在随后的殿试唱名中就得到运用，“五日，唱名，殿试进士有犯庙讳者，上曰：‘犯宗庙讳，当依格降等。’至于犯御名者，上曰：‘此虽格法，朕岂以己名妨士人进取耶？’特命收置本等”。②在皇权至上的传统社会能如此宽容士人犯御名忌讳，足以说明南渡之初高宗笼络士人之心切。

（二）类省试的设置

高宗根据战时特殊情况，为尽量保证所有士人都能参加科考，对科举制度实行部分的变通，其中设立类省试是最为典型的。按照北宋科举的规定，各州的发解进士必须到礼部参加省试，但由于南宋“缘巡幸非久居，盗贼未息灭，道路梗阻，士人赴试非便”，朝廷下令诸路提刑选官在转运司所在州举行类省试，并规定“内河东路合赴试人令附京西路转运司所在试，国子监、开封府合就试人于开封府，诸路合就试人于转运司置司州军类试，内国子监合赴试人，如在外路州军，愿就本路试者听”。③这一诏书还规定类省试的录取比例和省试的比例相同，“三省措置省试合放人额，纽计正解、免解、转运司正解，并衮同合以一十四人取一名，余分不及一十四人亦取一名，不终场者不计”。④按照这一规定，各地都有可以设置类省试。这也可以从建炎二年（1128年）王绹的建议得到证实，他说：“诸路类省试举人除正解、免解人及前年秋运司得解人所随亲见在本任者就元得解路分类省试。”⑤

类省试本来就属于战时的变通措施，由于分别由各地主持考

①② 《宋会要·选举》8之40《亲试杂录》。
③④ 《宋会要·选举》4之17～18《贡举杂录》。
⑤ 《宋会要·选举》4之19《贡举杂录》。

试，考官的素质也参差不齐，很难保证科举取士的公正、公平原则的贯彻实行。随着战争形势的逐渐好转，实行类省试的合法性也随之消失，绍兴三年(1133年)十月下诏:"自诸路置类省试,行之才二举，议者以为奸弊百端，且言本朝省试，必于六曹尚书、翰林学士中择知举,诸行侍郎、给事中择同知举,卿监为参详官,馆职、学官为点检官,又以御史监视,故能至公至当,压服士心。今盗贼屏息,道路已通,若以此试复还礼部,不过括诸路漕司所费输之行在,则必裕然有余矣。诏检坐累降指挥，申严行下。于是遂罢诸路类试。"①这样，南宋建立之初普遍实行的类省试实行了两科以后就宣告结束了。

但是类省试制度并没有从中国科举史上消失，朝廷根据四川、陕西地区"隔绝不通"的实际情况,又于绍兴四年(1134年)六月十四日下诏:"诏川陕合赴省试人，令宣抚司于置司州军置试院。"②绍兴九年(1139年),鉴于陕西多次受战争的影响,"士人学术久荒,拙于为文，若与四川类试，必不能中程",③于是将陕西士人试卷别立字号，使其与四川分开进行类省试，从此，川陕地区实行类省试成为定制。

类省试合格者可以赴京师参加殿试,绍兴二年(1132年)三月,"上策诸路类试奏名进士于讲殿",将张九成录取为状元。④绍兴三年,诏"诸路类试进士赴殿试不及人,正奏名与进士同出身,特奏名与诸州助教,调官如文学例。"⑤这是对因道路受阻士人的一种特殊待遇。绍兴六年(1136年)十二月,又下诏给予四川、陕西类试合格者提供方便,"其合预殿试人并赴行在,仍给五人衙门驿券,自是为例"。⑥这与明清时期举人公车赴考十分类似。

---

① 《系年要录》卷69。
② 《宋会要·选举》4之24~25《贡举杂录》。
③ 《系年要录》卷133。
④⑤ 《系年要录》卷52。
⑥ 《系年要录》卷107。

但此后类试的合格者有时不要求参加殿试，绍兴五年(1135年)十一月十九日下诏："川陕类试过省第一人特赐进士及第，与依行在殿试第三人恩例；余并赐同进士出身。"①四川、陕西的特奏名进士也不需要参加殿试，只需要"置院差官试时务策一道，其取人分数并推恩等第，令礼部开具申尚书省行下本司照会。"②绍兴十二年(1142年)九月根据礼部侍郎施垧的建议，规定："川陕类试正奏名来行在趁赴殿试不及，赐同进士出身，与免铨试。"③至绍兴十八年(1148年)八月，高宗批准礼部侍郎沈该的建议："四川类省试合格不赴殿试人，第一等并赐同进士出身，余人同进士出身。"从此以后，类省试中式者不论是否赴殿试都能获得进士出身，四川、陕西地区的类省试实际上是代替殿试的职能，这是南宋前期对边远或战争前沿地区士人的特殊优待，朝廷试图以此稳定这些地区的士人之心，达到安抚这些地区的政治目的。但朝廷的本意还是希望类省试者能赴京殿试，绍兴二十七年(1157年)二月，高宗说："蜀中举人前此有赴殿试不及者，皆赐同进士出身，恐其间有俊秀能取高第之人，例皆置之下列，甚可惜也。今若来者尚少，宜相度展日少待。"④

为保证在四川和陕西地区实行的类省试的公平取士，在恢复设置这两个地区类省试时，有鉴于以前普遍实行类省试以后的缺憾，朝廷特别对类省试考官的出身、学识和经历进行了严格的规定："选差有出身清强见任转运使、副或提点刑狱官充任监试，于逐路见任京朝官内选差有出身曾任馆职、学官，或有文学官充考试官，务依公精加考校，杜绝请托不公之弊。"⑤绍兴十三年(1143年)十月，朝廷又下诏："川陕诸州秋试举人，并用六月前锁

① 《宋会要·选举》2之16《进士科》。
② 《宋会要·选举》4之25《贡举杂录》。
③ 《宋会要·选举》8之42《亲试杂录》。
④ 《宋会要·选举》8之43《亲试杂录》。
⑤ 《宋会要·选举》4之24～25《贡举杂录》。

院。”[①]绍兴二十六年(1156年)三月，由于“类试院人吏兵士邀阻赴试人，乞取钱物”。高宗强调要严加整改，他说：“此岂可不治？……祖宗贡举之法，无不周备，顾有司奉行之如何耳。可令类试所严行禁止，仍令礼部立法。”根据这一指示，礼部立即修改了贡院法规，规定：“诸贡院人吏并把门兵级，辄将赴试人邀阻，不即放出，及人吏收接试卷作弊，乞取钱物，罪轻者杖一百，赃重者自从重。”[②]

至绍兴二十七年(1157年)五月，不少朝廷大员认为四川类省试实行的时间已经很长了，出现了诸多弊端，请求取消类省试，要求四川地区的考生同全国各地士人一样赴礼部省试，但兵部侍郎兼国子监祭酒杨椿表示反对，他说：“蜀中多贫，而使之经三峡、冒重湖，狼狈万里可乎？欲去此弊，一监试得人足矣！”他认为革除类省试弊端不需要废止类省试，只要选拔“清强有才行郎曹以上一人往莅其事”即可[③]。绍兴二十九年(1159年)重申锁院制度，并规定锁院的时间为九月十五日，并由朝廷选派监试、考试官，以加强对类省试舞弊行为的打击，“七月乙酉(四日)，诏直秘阁、成都路转运副使王之望充四川制置司类省试院监视，左朝奉郎、知嘉州何逢原充考试官……类省试差官自此始。”[④]次年二月七日，四川安抚制置使王刚中说：“类省试已从朝廷选差监试、考试官，所有特奏名进士试院，亦合从朝廷选差。”[⑤]至此，川陕地区的类省试制度已经相当完备了，这在一定程度上为川、陕地区士人脱颖而出提供了公平竞争的机会。

尽管如此，类省试还是成为宋代科举制度中舞弊最为严重的考试之一。在四川类省试中，相约为暗号以通关节的舞弊尤为严重。据《齐东野语》载：“李璧季章、植季永，同登庚戌科，乙酉赴类省试，二公皆以文名一时，而律赋非所长。乡人侯某者以能赋称，因资之以润

---

① 《系年要录》卷1050。
② 《宋会要·职官》13之11《贡院》。
③ 《系年要录》卷177。
④ 《系年要录》卷183。
⑤ 《宋会要·选举》20之14～15《发解》。

色。既书卷,不以诗示侯,侯疑其必有谓。将出门,侯故少留,李遂先出,而侯踵其后。至纳卷所,扣吏以二李卷子,欲借一观,以小金牌与之。吏取以示,则诗之警联皆曰:'日射红鸾扇,风清白兽樽。'侯即于己卷改用之。既而皆中选。二李谢主司,主司问'此二句惟以授于昆仲,何为又以与人?'李怳然不知所以。他日微有所闻,终身与侯不协。"①另据陆游的《老学庵笔记》载:"师浑甫本名某,字浑甫。既拔解,志高退,不赴省试。其弟乃冒其名以行,不告以浑甫也,俄遂登第,浑甫因以字为名,而字伯浑,人人尽知,弟仕亦至郡倅,无一人议之者。"陆游还说:"此事若在闽浙,诉讼纷然矣。"②由此可见,类省试中的舞弊行为还是相当普遍的。

(三)选拔寒畯

南宋建立之初还效仿北宋,注意通过科举考试来选拔贫寒子弟。高宗在南渡的首次开科取士时,表现出了对考官的充分信任。按照过去的惯例,殿试前十名是"例先纳卷子御前定高下",但高宗并不要求他们这样做,他说:"取士当务至公,既有初、覆考、详定官,岂宜以朕一人之意,更自升降?自今勿先进卷子。"③但是高宗的充分信任并不能保证所有考官都能公正取士,不少考官还是徇私舞弊,录取权贵子弟,使贫寒之士仕进之路十分狭窄。绍兴九年(1139年),殿中侍御史周葵说:"今奔竞之风大炽,请托之弊公行,监司郡守以权势高下为论荐之先后,孤寒之士无所求知,或贿赂以干其私,或曲谄以阿其意,仅而得举。"特别是秦桧当政执国时,考官成为其录取权贵子弟,结党营私、排斥异己的主要工具之一。"初,秦桧专国,其子熺廷试第一,桧阳引降第二名。是岁,桧孙埙举进士,省试、廷对皆首选,姻党曹冠等皆居高甲,后降埙第三。二十五年,桧死,帝惩其弊,遂命贡院遵故事,凡合格举人有权要亲族,并令覆试。仍夺埙出身,

① 《齐东野语》卷8。
② 《老学庵笔记》卷3。
③ 《系年要录》卷17。

改冠等七人阶官并带‘右’字，余悉驳放。”①

秦桧死后，不少人对协助其徇私舞弊的考官的卑劣行径进行了严厉的批判，殿中侍御史汤鹏举说：“去岁省闱，（董）德元为参详官，偶于誊录处取号而得秦埙卷子，对众曰：‘吾曹可以富贵矣！’今房中以得埙之试卷，更相自庆。而德元复对众又曰：‘此卷子高妙，魁等有余。’”②考官希望通过科举考试这一途径巴结权贵必然会影响寒畯之士的进身。汤鹏举还指出：“近年试官容私，公道不行，故孤寒远方士子不得预高甲，而富贵之家子弟常窃巍科。将期预差试官以通私计，而知举、考试官皆登贵显，天下士子归怨国家。伏乞申严革去容私之弊，挟书、代笔、继烛必欲尽禁，封弥、立号、誊录必欲依条，考校、定去留，分高下必欲至公，如知举、参详、考试官临期御笔点差，以复祖宗至公之法。”朝廷批准了这一建议。③当朝廷执政之宰相以宋太祖复试陶穀之子的典故进呈时，高宗一方面为自己在录取秦埙事件上的过失上辩护，他说：“秦埙中甲科，所对策叙事皆桧、熺语，灼然可见。朕抑之置在第三，不使与寒士争先。”另一方面，又认为“祖宗故事，今可举行”，并下令：“贡院遵依咸平三年三月诏旨，所试合格举人内有权要亲族者，具名以闻。”④这是北宋初期裁抑权贵、选拔寒畯政策的回归。

《系年要录》转引的《中兴圣政》中的大臣奏言，对南宋科举取士过程中这一政策的演变有过很好的描述：“恭维太上皇帝当建炎之初，策士于庭，一委主司，不以一人之好恶升黜，天下之至公也。及绍兴中，权臣罔上，假国家之科目，以私其子弟、亲戚。则圣断赫赫然拔寒畯、抑权贵，以端仕进之路，亦天下之至公也。”⑤尽管这种表述的褒扬之意十分明显，但也显示出南宋前期统治者试图通过科举笼络下层士人的意图。

---

① 《宋史》卷156《选举志》。

② 《系年要录》卷170。

③ 《宋会要·选举》20之11《进士科》。

④ 《宋会要·选举》4之29～30《贡举杂录》。

⑤ 《系年要录》卷17。

二、经义和诗赋之争的延续

南宋高宗在位的36年间，除根据战争实际情况变通科举制度，以达到稳固统治的目的之外，北宋时期已经有过长时间激烈交锋的经义和诗赋之争仍在继续，并在争论的基础上形成了分科考试的定制。

建炎二年(1128年)五月四日，朝廷决定采用诗赋、经义两科取士，并规定："欲习诗赋人止试诗赋，不兼经义。第一场，诗、赋各一首；第二场，论一首；第三场，策三道……欲习经义人依见行止习一经。第一场，本经义三道；第二场，论一首；第三场，策三道……殿试。欲习诗赋、经义人并同试策。"还规定了诗赋和经义的解额和省额比例，"欲计数各取，通定高下。除诗赋既不分经，自无有余、不足外，将诸经通融相补，不得过三分之数。内逐经各留一分，添取诗赋。如无合格人，听阙"。①

绍兴元年(1131年)十二月，南宋首次出现诗赋和经义之争，侍御史曾统认为没有必要采用经义，只须用词赋取士就可以了。高宗说："经术、词赋取士各有说，神宗皇帝尊崇经术，方时承平，王安石之说得行，盖以经明道，谓非尧舜之道，不敢陈于王前。朕观古今治乱，多在史书，以经义登科者类不通史。"显然高宗是倾向支持曾统的观点的。但吕颐浩说："经术、词赋均以言取人，今若且用词赋，亦得顾所得人材如何耳。"②这场争论一直持续至绍兴二年，③高宗并未对此作出最后的裁决。

绍兴六年(1136年)八月礼部再次颁布"进士兼诗赋人治经，并不兼诗赋人治诗赋人治经色目，及引试场数，并考校格法、取人分数"的"永法"。虽然还是以经义和诗赋分别取士，但在诗赋进士科增加了经义的考试内容，要求"兼诗赋人，许于《易》、《诗》、《书》、《周

① 《礼部韵略》附《韵略条式》。

② 《宋会要·选举》4之24《贡举杂录》。

③ 《系年要录》卷61。

礼》、《礼记》、《春秋》正经内治一经，仍兼习《论语》、《孟子》。"①这表明在诗赋和经义之争的过程中，统治者的砝码逐渐加给经义取士这一方。绍兴七年(1137 年)，高宗说:"文学、政事，自是两科。诗赋止是文词，策论则须同之古今。所贵于学者，修身、齐家、治国以治天下，专取文词，亦复何用?"②

绍兴议和以后，秦桧出于政治的需要，极力主张将重经义取士的倾向推向极致，即罢诗赋，专以经义取士。绍兴十三年(1143 年)二月国子司业高闶上奏:"取士当先经术。请参合三场，以本经、《语》、《孟》义各一道为首，诗赋各一首次之，子史论一道、时务策一道又次之，庶几如古试法。又《春秋》义当于正经出题。"③高宗批准了这一建议。由于绍兴十三、十四年都没有举行省试、殿试，因此并没有在省试中得到实施，绍兴十五年(1145 年)正月，"诏诗赋、经义分为两科，各计终场人数为率，依条纽取。试经义人，第一场本经义三道，《论语》、《孟子》义各一道，第二场论一首，第三场策三道。试诗赋人，第一场诗、赋各一首，第二场论一首，第三场策三道。"④次年，又规定诸路所解送考生中经义、诗赋人数相等，即以终场人数来决定录取名额，如果不足或有余，就以文理优长者补充。但实际情况是诗赋科的应试人数远远超过经义科，如果以应试者的人数决定录取名额，就会出现"诗赋人常占十之七八，而治经术者止得十之一二，但恐寖废经术之学矣"。高宗对此十分重视，他说:"当日行诗赋，为士人不读史。今若专用诗赋，士人不读经。大抵读书当以经义为先，所论宜令礼部看详以闻。"⑤这表明高宗从重视诗赋科逐渐转向重视经义科了。特别是不少士人为献媚于秦桧，也纷纷趋向于经义进士科。礼部侍郎兼国子监祭酒周葵说:"科举所以取士，近年主司迎合大臣之

① 《礼部韵略》附《韵略条式》。
② 《系年要录》卷 113。
③ 《宋史》卷 156《选举志》。
④ 《宋会要·选举》4 之 28《贡举杂录》。
⑤ 《系年要录》卷 155。

意，多取经传之言可为谀佞者，以为问目。学者因之专务苟合时好，如论伊尹、周公，则竞为归美宰相之言；《春秋》讥贬失礼，则指为褒称之事。其悖戾圣人之意，大率类此。至于前古治乱兴亡之变，以时忌绝口不道。后生晚辈，往往不读史，历代先后有不知者。"①

这种重经义的局面并没有持续太长时间，秦桧死后，相对较为容易学习的诗赋又受到士人的青睐，杨椿说："今时经学者，白首一经，如蠹书之鱼；词赋者，骈四俪六，如儿女之戏，而皆不读史。"②吏部员外郎王晞亮也指出："切见国家取士，词赋之科与经义并行，取人之数初不相过。比来学者惮试选革弊之严，去严就易，竞习词赋，罕有治经。"国子监的情况也是如此，学生治经人数极少，学习二《礼》才两三人。③高宗对此十分忧虑，他说："举人多习诗赋，习经义者绝少，更数年之后，恐经学遂废。"他采纳沈该"经义兼习诗赋"的建议，开始下令在科举考试中予以经义科在录取名额上大幅度倾斜。④绍兴二十七年(1157年)正月十日下诏："经义、诗赋两科合格人，如有余不足，内诗赋不得侵取经义。若经义文理优长，合格人有余，许将诗赋人材不足之数听通融优取，仍以十分为率，不得过三分。以臣僚言：'学者竞习词赋，治经甚少，又于六经之中，舍其所难，则经学寖微。乞于二科所取分数，稍损诗赋而优经义。'故是有命。"⑤同年二月更是明确规定："自今国学及科举取士，并令兼习经义、诗赋；内第一场大小经各一道，永为定制。"⑥这样，经义和诗赋两科合二为一，并在绍兴二十七年丁丑科得到实行，这是南宋科举史上出现的唯一一次在省试中以一科取士的事例。

实行合并两科为一科取士以后，非但没有解决分科时出现的弊

---

① 《系年要录》卷171。
② 《宋会要·选举》4之31《贡举杂录》。
③ 《宋会要·职官》13之11《贡院》。
④ 《宋会要·选举》4之31《贡举杂录》
⑤ 《宋会要·选举》13之31～32《贡举杂录》。
⑥ 《系年要录》卷176。

端，反而凸显出更为严重的问题，主要表现为："老成经术之士强习辞章，不合声律，后生习诗赋者不能究经旨渊源。场屋之内病于偏枯，策问太寡，议论器识，无以尽人。有司去取不以此为重轻，士守传注，史学浸废。"陈良祐则指出："比诏兼习经义、诗赋，然法行之初，学者不复加意声律，而有司考校又专以大义定去留。欲望申敕有司，自今考校，通取经义、诗赋之优者。"①针对这一情况，不少大臣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右谏议士夫何溥说："论经义、词赋合为一科之弊，以为两场俱优者百无一二，而韦布之士，皓首穷经，扼于声病之文，卒无以自见于世。"于是，他建议士人年纪超过50岁的，"许兼一大经，于诗赋场引试，其不愿兼经者亦听，庶几宿学有以自展"。②礼部郎中王普转认为产生士人偏重诗赋科的主要原因是："经义、诗赋既分为两科，而解额犹未分。夫取易舍难，人之常情，故此盛彼衰，势所不免。"针对这一弊端，他建议"国学及诸州解额三分为率，其二取以经义，其一取以诗赋。若省试，即乞以累举过省酌中人数。立为定额而分之，仍于经义中优取二《礼》、《春秋》，庶几两科可以永久并行而无偏废之患矣。"③但他们的建议都没有得到朝廷采纳。

礼部侍郎金安节建议依旧分为经义和诗赋两科，而且诗赋科不能占用经义科的录取名额，如果经义科文理优长者多，则可以从诗赋科剩余的名额中录取，但不能超过总录取人数的百分之三十，他的建议得到朝廷的采纳，成为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恢复分科取士诏书的主要内容。不过在宋代社会偏重文学的情况下，经术的势力实际上是不容易与文学分庭抗礼的，对此马端临在《文献通考》中有过评论："至建炎绍兴之间，则朝廷以经义取士者且五六十年，其间兼用诗赋才十余年耳，然共场而试则经拙赋工，分科而试则经少而赋多。流传既久，后来所至，场屋率是赋居其三分之二，盖有自来矣。"

---

① 《宋会要·选举》4之32《贡举杂录》。

② 《系年要录》卷188。

③ 《系年要录》卷190。

自此经义和诗赋取士之争虽基本上告一段落，但并未停止，只不过很少激烈的正面交锋而已。孝宗淳熙十四年(1187年)，朱熹认为“今之诗赋实为无”，①提出罢诗赋而专用经义取士的改革方案。光宗绍熙元年(1190年)七月十八日，礼部侍郎李巘、中书舍人罗点、起居舍人兼权中书舍人莫叔光等建议：“士子科举，一于经义则或不足于词藻，一于诗赋则或不根于理致，乞照绍兴十三年国子司业高闶条具太学课试及科举三场之制。臣等谓两科之分，其来已久。绍兴十三年、二十七年，臣僚申请兼科取士，非不详尽，然皆行之一举，随即分科。盖缘人材各有所长，难以求备，勉强取办，终不能精。强其所劣，并丧所长，虽平时场屋有声之人，亦复未免指诮。臣等窃谓宜如旧便。”这种观点得到了光宗的支持，他说：“士人各有所长，亦不必拘兼经。”②这次是以两科为定制以后的少有的激烈争论，结果是维持两科取士的制度。

宁宗庆元四年(1198年)，有人提出“今之诗赋，虽未近古，然亦贯穿六艺，驰骋百家，拘以骈俪之制。研精覃思，始能成章。惟经义一科，全用套类，父兄相授，囊括冥搜，片言只字不脱毫分，溢箧盈箱。初无本领，旅进场屋，鲜有出于揣拟之外。天下士子谁务实学哉。望令有司所出六经题目，各于本经摘出两段文意相类者，合为一题，庶几实学得尽己见，而挟册雠伪者，或可退听。”③但这些议论都没有改变南宋中后期经义科和诗赋科并行的局面，淳熙元年(1174年)六月，有大臣奏章云：“近岁科举，士子习诗赋者比之经义每多数倍，至于二《礼》、《春秋》之学习者绝少，加之有司考校或全经不取，遂令士子惮习。除二《礼》已有指挥，许侵用诸经分数优取外，如《春秋》文理优长，亦许侵用诸经分数取放。”④

经义和诗赋取士是从不同的角度考察士人的能力，从理想的角

① 《朱子语类》卷109《论取士》。
② 《宋会要·选举》16之22～23《贡举》。
③ 《文献通考》卷32《选举》5。
④ 《宋会要·选举》5之1～2《贡举杂录》。

度而言，应该要求人才必须全面掌握经义和诗赋知识，而不是只从一个方面来考察，直至元代以经义为主要考试内容的进士科的出现，考试科目亦由经义和诗赋两科变为进士一科，进士科成为元明清三代科举考试的最主要科目，参加科举考试也被称为考进士，经义与诗赋之争才最后停止。

三、科举制度的发展

随着政治的日益稳固，南宋统治者逐渐调整了应付战时需要的科举政策，在各地普遍建立贡院的同时，对北宋已经形成的科举制度进行修补，使其更能在士人急剧增加的情势下达到公平、公正取士的目的。

(一)贡院的普遍设立

贡院,又称试院,是科举考试的专用考场。唐初科举考试并没有专用的考场,省试一般在吏部南院举行。唐玄宗开元二十四年(736年)，科举转由礼部执掌以后，才开始建立贡院。《册府元龟·贡举部》载:贡院“关试之日,皆严设兵卫,荐棘围之。搜索衣服,讥诃出入，以防假滥焉。”唐代为防止考生翻越，在贡院四周围墙上插满荆棘,贡院也因此有“棘围”、“棘院”之称,这些名称为后世所沿用。唐及五代的贡院规制较为简单，试铺之间没有分隔开来，但因当时科目繁多,且每年开科考试,贡院考试任务较重。

随着科举制度在社会生活中地位的日益提高，角逐科场的士人也越来越多，宋代有的地方开始设立贡院，并且随着应试人数的增加而不断扩充规模。北宋元祐五年(1090年),福州建立贡院,“五月,乃择州治之东南公廨及隙地,广二百三十尺有奇,而深倍之,乃增筑厥址,崇其旧三尺,穹堂廷庑,中辟旷除,后敞公堂,缭以重室,以为考校之舍。外门之内,监门、巡铺、弥封、誊录之所皆具。旬五十而成,凡为屋百有二十区,是时举士才三千,峨冠鹄袖,雍容而入”。[1]宋徽

① 《三山志》卷7《公廨·试院》。

宗曾于政和二年（1112年）“从董正封建请，令诸州遍立贡院”。①但北宋贡院并未真正普遍建立起来，特别是三舍法取消以后，“贡院亦随废矣”，②各省解试基本上都只能临时借用学校、寺庙或者官府衙门进行。南渡之初，福建兴化军开始是在郡官学所在地举行解试，但随着应考人数的增加，官学建筑已经不能容纳了，于是“移于部使者行部之舍，历数举，试员益众，则移于南山之广化寺”。③四川的情况也十分类似，魏了翁《普州贡院记》说：“蜀自中兴以来……诸郡校士，非学宫则佛舍也。”④真州科举考场也是多次发生变化，先是“权寓于佛寺，后每试于学宫”，然后“复试于佛寺”。⑤

这种借用学校、寺庙和官府衙门的措施虽然能解科举考试无考场的燃眉之急，但不仅给出借场所的机构带来了很大的困扰，地方官吏也深感不便，而且以“学校、佛寺或官舍作为临时考场，空间有限，而考生人数却日益增多，使得这些临时考场难以容纳”。⑥魏了翁在描述资州建立贡院之前，贡院狭窄给士人应考带来诸多不便的情况时说：“仅出入于一门，既未免有壅阏躏籍之虞。幸而得入，负笈而冀少纾焉，则伥伥然靡所止戾。编苇架竹，犹未足以容也，有徙就于楼居者焉，则危栈腐梁，上下填轫，凛乎压覆是惧。投卷之庑，衣冠曳屦；校艺之馆，藩拔级夷；封录之所，嚣隘近市；导水之沟，汗秽杂袭。士生一世，居广居而立正位，其所存何如也。”⑦因此，应试者的不断增加，要求建立专门用来考试的贡院来保证科举考试的正常进行。

南宋礼部有专门的省试贡院，据《梦粱录》记载：

---

① 《成都文类》卷40李焘《贡院记》。

②④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44《普州贡院记》。

③ （弘治）《兴化府志》卷27《礼纪·艺文志》。

⑤ （隆庆）《仪真县志》卷8《学校考》。

⑥ 梁庚饶：《南宋的贡院》，《中国史学》第1卷，日本中国史学会，1991年10月版，第38页。

⑦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38《资州新创贡院记》。

礼部贡院，在观桥西。中兴纪年，诸郡贡生，类试于各路转运所，在州府就试。绍兴十年，诸州依条发解，将省、殿试展一年。向后科场，自十二年省试为准。至十四年，诸州发解如故，三年一次，降诏自是为定制。

贡院置大中门。大门里置弥封誊录所及诸司官，中门内西廊各千余间廊屋，为士子试处，厅之两厢，列进士题名石刻，堂上列省试赐知贡举御劄，及殿试赐详定官御札，并闻喜宴赐进士御诗石刻。别试院在大理寺之西，专以待贡士之避亲嫌者。

本州贡院，在钱塘门外王家桥，以待本州九县士人发解之处。

两浙漕司贡院，在北关门外沈家桥，以待两浙路寓士及有官人宗女夫等发解之处。①

淳熙六年（1179年）四月，"宰执进呈礼部状，乞修贡院，上曰：'岁久不修，恐致倾倒，可令漕司修盖'"。②

四川作为类省试的主要地区，成都贡院是由一违章建筑转换而成的，其规模十分宏大。《程史》对这一建筑的形成前后有详细的记载：

成都新繁有藏艺祖御容者，莫知始何年，令长交事医护，畀付惟谨。淳熙间，胡给事元质置制四川，闻之，谓偏陬下鄙，非所宜有，命归之府议以为……建殿以严悠奉。遂斥羡财鸠工，伐巨木千章，卜地筑宫有日矣。僚寀或谓郡国私建宗庙，谊盍先以闻，俟报可。胡竦然，乃暂辍役，驿书请于朝廷。议果不以为然，弗之许。胡大沮，念木石已具，且动观瞻，不容已，会贡院敝甚，因撤而新之，既毕工，壮丽甲西川焉。③

① 《梦粱录》卷15《贡院》。
② 《宋会要·职官》13之13《贡院》。
③ 《程史》卷10。

随着参加科举考试士人数的增加,科举考试在地方行政工作中地位的日益提升,各州郡纷纷建立贡院,结束了以往州郡解试临时借用官舍、佛寺或学校等建筑的局面,而且贡院建筑还有明确分工。如孝宗乾道四年(1168年)四月,淮南路转运司在"扬、真、通、泰、楚州、高邮军六郡置试院"。①乾道七年(1171年)五月九日,朝廷批准礼部建议:"淮南路今岁科举,庐州、黄州、就试士人如各及百人以上,及所差试官足备,别无违碍,依条令置试院;如不及百人以上,并所差试官不足,即合依逐举并试,各用本州解额,别立号考取施行。"②台湾的梁庚尧先生在《南宋贡院》一文中详细地列出了南宋贡院兴建和重修年代,笔者在此基础上根据皇帝庙号重新列表如下:③

① 《宋会要·选举》20之39《贡举杂录》。

② 《宋会要·选举》16之41《贡举杂录》。

③ 资料来源于梁庚尧:《南宋的贡院》,《中国史学》第1卷,日本中国史学会,1991年10月版,第51~58页。

（续表）

朝代名称	兴建贡院的名称	备　　注
理宗 （1225～1264年）	福州贡院、泰州贡院、广州贡院、池州贡院	共计4座，福州贡院为元祐五年建，泰州贡院为绍圣四年建，池州贡院和广州贡院的兴建年代不祥

南宋地方共兴建或重修了47座贡院，其中福建、江浙、四川等地区尤为发达。地方贡院不仅数量急剧增加，而且贡院的规模也不断扩大。乾道元年（1165年），福州贡院增加房屋127楹。[①]不少地方贡院扩建以后，规模远远大于原有建筑，袁州贡院庆元二年（1196年）有建筑232楹，二十九年之后的宝庆元年（1225年），增建了700楹，是原有建筑的三倍；[②]原有建筑100楹的建康府贡院经过两次扩建以后，分别增加212楹和294间。[③]不少贡院还是多次创建，泉州贡院原有建筑126区，嘉泰元年（1201年）增建了45楹。嘉定十二年（1219年）又增建135间，两年之后，再次增建34间；[④]潮州贡院创建以后不久，就“再辟复廊于东，其长兴故东廊等”。乾道六年（1170年）又“撤考官位为群试所，外辟巨室为考校之地”。绍熙年间再“增架中霤横屋者三”，“以中庭逼窄而撤其一”，“又辟西偏地，增创西廊”。嘉定十二年（1219年），因“人物日盛，地窄无以容”，不得已再“迁于北廊之外”，但由于这里地理位置过于偏僻，绍定元年（1228年）以后又迁回原址。嘉熙四年（1240年），又“通郡学直舍后，加横廊者三”。宝祐二年（1254年），再“辟西畔二庑，遂与东庑等”。景定五年（1264年），又“揭二门，迁至平准、迁善二坊，复就外各架东西四庑以聊接

① 《汉滨集》卷16《福唐解试告谕举子文》。

② （正德）《袁州府志》卷16《艺文志》。

③ 《景定建康志》卷14《建康表》。

④ （乾隆）《泉州府志》卷12《公署》。

之。”①这些史料反映了潮州贡院不断扩建的事实。

贡院数量的增加、规模的扩充是应试人数空前增加的直接结果。乾道元年(1165 年),福州解试应试者高达 17 000 人,致使不得不扩建贡院,参政王之望说:“本州仰体朝廷之意,以宾兴为重事,开斥贡院,编排坐次,增添内外执事等人,种种如法,州郡于此邦举子,亦不苟矣。”②至淳熙元年(1174 年)竟增至两万人,只能在贡院之外再借知录、司法等 4 部门衙门作为考场。潮州贡院的扩充亦是由于从南宋初的不足 2 000 人,增加到南宋后期的 10 000 余人的结果。③

南宋贡院的普遍建立和规模扩充,应试人数的增加,说明科举制度对士人影响的加深,科举已经成为士人进身的最主要途径,成为决定了士人的个人、家庭甚至整个地区声誉和利益的大事,正如朱熹所言:“使孔子复生,亦不免应举。”④由于解额没有随着应试人数的急剧增加而大幅度增加,淳熙十三年(1186 年)时,福州的解额为 100 名,而当时福州参加解试的人数多达 10 000 余人,福建路转运副使赵彦操奏称:“福州每岁就试之士,不下万四五千人。”⑤按日本京都栗棘庵收藏的南宋《舆地图》所载《诸路州府解额表》统计,福州取解比例高达 150 人取 1 名。⑥同年福建建宁参加解试的人数不下万人,而当时建宁府的解额是 83 人, 其取解比例也达到 133 人取 1 人。⑦朱熹曾对学生说:“旧时此中赴试只有四五千人,今多一倍。”应该就是指建宁府举子增加的情况,他甚至还说一些州府:“或五六百人解送一人。”⑧尽管南宋末年进士人数大量增加,但南宋末年解试录取比例还是非常低,《宋史 · 选举志》载:“时诸州郡以乡贡终场人众而元

---

① 《永乐大典》卷 5343《汀州府》引《临汀志》。
② 《汉滨集》卷 16《福唐解试告谕举子文》。
③ 梁庚尧:《南宋的贡院》,《中国史学》第1卷,日本中国史学会,1991年10月版,第60页。
④ 《朱子语类》卷 13《力行》。
⑤⑦ 《宋会要 · 选举》22 之 6。
⑥ 刘海峰:《福建教育史》,福建教育出版社,1996 年版,第 68 页。
⑧ 《朱子语类》卷 109《论取士》。

额少,自咸淳九年为始,视终场人多寡,每二百人取放一名。”①

科场竞争达到了如此残酷的地步，不少落第举人为争取榜上有名甚至不惜冒险闹事。宁宗嘉定三年(1210年)漳州解试时,部分落第士人冲破贡院大门，打伤了作为贡院监试的进士出身的漳州州学教授杨宏中及其他考场工作人员。后来朝廷并未能查出闹事者的身份，但将漳州知州降级，并罚漳州举人停止参加在临安举行的省试一年。②

(二)科举制度的修补

在开科时间上,绍兴十年(1140年)二月,采取“将省、殿试更展一年，于绍兴十二年正月锁院省试，三月择日殿试”的办法，使科举制度恢复三年开科一次的定制，“其向后科场，仍自绍兴十二年省试为准，于绍兴十四年令诸州依条发解”。③过去州郡发解试一般都在秋天,但没有固定日期。绍兴二十四年(1154年)正月二十日,“诏郡国同以八月十五日试举人”。④此后,解试时间定为中秋日。这是中国科举史上首次固定发解试的日期，以后虽然还有变化，但到明初洪武三年（1370年）又将乡试第三场日期定在八月十五中秋节这一天，而后500余年不变。因此，绍兴二十四年的初次定制具有重要意义。

省试时间一般为春季，淳熙十六年(1189年)光宗即位以后，右谏议大夫何澹建议:“窃惟国家三岁一举士，事体不轻，四方士子，冲冒严寒，引试之时，春令尚浅，间遇风寒，则笔砚冰冻，终日呵笔，书不成字。纵有长才,莫克展布,年高之人,至有不能终场者。今欲展半月,定于二月一日引试。”光宗批准了这一建议。⑤因考虑天气寒冷原因延迟开考时间在清代也出现过,雍正五年(1727年)春季闰月,“二

① 《宋史》卷156《选举志》。

② 参阅自贾志扬:《宋代科举》,台湾东大图书公司,1995年版,第4页。

③ 《宋会要·选举》4之26《贡举杂录》。

④ 《宋史》卷31《高宗八》。

⑤ 《宋会要·选举》1之20~21《贡举》。

月节候，天气尚寒"，将会试日期改为三月。乾隆十年(1745年)考虑到"天气尚未和暖"和"各省俱须复试"，将会试改在三月进行，从此成为定制，①一直沿用至科举停罢。

类省试的时间则不相同。四川类省试解试的时间最初为四月五日锁院，十五日考试。淳熙三年(1176年)六月，根据礼部的建议，将四川类试解试时间改为三月五日锁院，十五日引试。②类省试的时间一般为秋季，绍兴二十九年(1159年)三月规定："今后四川类试用九月十五日锁院"，③从此成为定制。

南宋孝宗在殿试时，要求文举考生增加御射，按《宋史·选举志》载："淳熙二年御试，唱第后二日，御殿，引按文士詹骙以下一百三十九人射艺。翌日，又引文士第五甲及特奏名一百五十二人。其日，进士具襕笏入殿起居，易戎服，各给箭六，弓不限斗力，射者莫不振厉自献，多命中焉。"④孝宗结合士人的文举成绩给予相应的奖励，《宋会要》对此有详细的记载："四月七日，诏特奏名内愿射射者听，仍依正奏名比拟推恩。国子监将正奏名逐等推恩比拟应射艺精熟能全中者，听旨。第五等同射入上等，第一名循一资，余免铨试，内文学免待郊出官；入中等，一任回不依名次注官，内文学候到部日收使；入下等，一任回升一年名次，内文学候到部日收使。第射入上等，与依下州文学恩例；入中等，与带阶官注应格岳庙一次；入下等，与带阶官注破格岳庙一次。从之。"⑤淳熙十一年(1184年)夏四月，"进呈进士射射日分，上曰：'进士射射甚好。'王淮等奏：'孔子射于矍相之圃，观者如堵墙。古人以射为重，后世乃废而不讲。'上曰：'古者有文事必有武备，后世不知此意，所以朕举行之。'"⑥尽管从现有的历史

---

①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330《礼部·贡举·乡会试期》。
② 《宋会要·选举》16之19《发解》。
③ 《系年要录》卷181。
④ 《宋史》卷156《选举志》。
⑤ 《宋会要·选举》2之21～22《进士科》。
⑥ 《宋史全文》卷27。

文献很难得知这一制度是否真如《宋史全文》所言“后遂为例”，①但这是改变文举殿试只是单纯试策的一次重要尝试。少数民族政权金代设立的女真进士科殿试也要求试射。明初朱元璋曾经试图在殿试时增加武艺的内容，但没有付诸实施。因此，淳熙二年以来的殿试御射在汉人文举中是相当少有的。

在科举条格方面，南宋政权建立之初的建炎二年（1130年）八月，就颁布了由礼部尚书谢克家等人所制定的试诗赋格式、出题书写试卷式样等。绍兴五年(1135年)又重修了贡举令。在此基础上，绍兴六年又“续降指挥参考条具”，对考试内容和文体作了严格的规定。②至宁宗时期，科举时文的格式大体上形成了十段文文体。元代学者倪士毅在《作文要诀》中描述了宋代经义时文文体格式：“其篇甚长，有定格律；首要破题，破题之下有接题（接题第一接，或二三句，或四句，下反接，亦有正说而不反说者），有小讲(小讲后，有引入题语，有小讲上段；上段毕，有过段，然后有下段)，有缴结。以上谓冒子。然后入官题，官题之下有原题(原题有起语、应语、结语，然后有正段、或又有反段，次有缴结)，有大讲(上有段，有过段，有下段)，有余意（亦曰后讲)，有原经，有结尾……其文多拘于作对，大抵冗长繁复可厌。”由此可见，南宋时期形成的科举时文，已经具备了八股文的雏形，二者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内在逻辑联系。③考试文体向程式化、标准化倾向发展是符合科举考试公正、公平原则的，也是科举制度发展的必然结果，但是南宋十段文的格式并没有发展到八股文形式僵化、内容空疏的地步。

此外，各类考官的选任资格都有明确的限制，④并在科场实践中不断完善科场规制的细节。南宋虽然弥封考卷，而且考卷上还盖有

---

① 《宋史全文》卷26。

② 《礼部韵略》附《韵略条式》。

③ 参阅朱瑞熙：《宋元的时文——八股文的雏形》，《历史研究》1990年第3期，第41页。

④ 《绍兴十八年同年小录》清楚地记载了考试官员的分工。

礼部压缝墨印，但“缘其印狭长，往往可以裁去重粘”，这样考场官员还是能对换考生试卷。为消除这一科场纰漏，淳熙五年（1178年）二月，知贡举范成大建议：“措置于卷首缝添造长条朱印，以‘淳熙五年省试卷头背缝印’为文，仍斜印之，使其印角横亘家状、程文两纸，易于觉察。”①他的建议在以后的贡院弥封中得到应用。

南宋度宗时期，为制止解试举人之滥，决定复试乡贡举人，这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乡、会试录取的公正性。《宋史·选举志》载：“先是，州郡乡贡未有复试。会言者谓冒滥之弊端，惟在乡贡，遂命漕臣及帅守于解试揭晓之前，点差有出身倅贰或幕官专充复试。尽一日命题考校，解名多者，斟酌分日。但能行文不缪、说理优通，觉非假手即取，非才不通就与驳放。如将来省复不通，罪及元复试漕守之臣及考校官。”②但这种复试方法因南宋的覆亡而没有形成制度。

在完善各项制度的同时，加大对各种舞弊行为的打击力度，绍兴二十六年（1156年）三月，高宗内降手诏，要求严厉惩治试院的舞弊行为，诏书的内容是：“近年以来，士风寖薄，巧图牒试，妄认户名，货赂请求，重叠冒试；逮至礼闱，不遵绳矩，挟书、代笔、传义、继烛，种种弊欺，靡所不为。不惟负国家教育选举之意，兼使有素行负实学之人俱蒙其耻。一至于此，岂所望哉！……在外委漕臣及监司按察，在内令主司觉察，御史台纠劾以闻。当重置典宪，务在必行，故兹戒谕，想宜知悉。”③孝宗乾道元年（1165年），针对各地士人公开受贿、冒名顶替日益严重的现象，下诏：“应令人代名及为人冒名赴省试者，各计所受财，依条坐罪外，并真决编配千里外州军；同保知情人，依条永不得应举。”并给举报者一定的奖励：“如士人告获，与免解一次文名解；诸色人告获，支给赏钱三百贯。”④但总的来说，南宋只是在北宋贡举条例的基础上进行部分的修补，没有能突破北宋创立的

① 《宋会要·选举》5之4～5《贡举杂录》。
② 《宋史》卷156《选举志》。
③ 《宋会要·职官》13之11《贡院》。
④ 《宋会要·职官》13之7《礼部》。

基本制度。

由于制度建设只能从理论层面保证科举制度的公正、公平性，在操作层面无法超越现实社会政治、经济的局限，很难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因此，南宋科举制度还是弊端丛生，舞弊现象相当严重。如前引周葵、汤鹏举以及高宗的言论都足以说明这一点。

(三)朱熹贡举私议

在对科举考试的各种舞弊行为进行批判的同时，不少有识之士从教育空疏和社会风气败坏的角度出发，站在理想主义的立场上，对科举制度的考试内容和方式等方面进行了严厉批评，南宋中期宰相赵汝愚严厉斥责科举制度影响下的太学的腐败，他说："中兴以来，建太学于行都，行贡举于诸郡，然奔兢之风胜，而忠信之俗微。亦惟荣辱升沉，不由学校，德行道艺，取决于糊名，工雕篆之文，无进修之志。视庠序如传舍，目师儒如路人。季考月书，尽成文具。"①朱熹也说："所谓太学者，但为声利之场，而掌其教事者，不过取其善为科举之文，而尝得隽于场屋者耳。士之有志于义理者，即无所求于学，其奔趋辐凑而来者，不过为解额之滥，舍选之私而已。师生相视漠如行路之人。间相与言，亦未尝闻之以德行道艺之实，而月书季考者，又只以促其嗜利苟得，冒昧无耻之心。殊非国家之所以立学教人之本意也。"②州县之学也是如此，朱熹说："郡县之学，官置博士弟子员，皆未尝考其德行道艺之素，其所受授，又皆世俗之书、进取之业，使人见利而不见义。"③心学的创立者陆九渊则说："今天下士皆溺于科举之习，观其言，往往称道《诗》、《书》、《论》、《孟》，综其实，特借以科举之文，谁实为真知道者。口诵孔孟之言，身蹈杨墨之行者，盖其高者也，其下则往往为杨墨之罪人，尚何言哉！"④

---

① 《宋史》卷157《选举志》。

② 《朱熹集》卷69《学校贡举私议》。

③ 《朱熹集》卷79《衡州石鼓书院记》。

④ 《陆象山全集》卷11《与李宰》。

尽管以朱熹为代表的新儒家严厉批评科举，甚至认为已经是“弊极矣”,①但并非要从根本上否定科举制度。当有人主张废止科举制度,代之以上古时期的乡举里选,朱熹说:“举里选之法是第一义,今不能行。”当有门人问“今日科举之弊,使有可为之时,此法如何?”朱熹则说:“也废他不得。然亦须有个道理。”②

在朱熹看来，南宋科举制度的最大弊端在于科举制度的具体措施不合理，他说：“如今科举，直是法先不是了。今来欲教吏部与二三郎官尽识得天下官之贤否，定是了不得这事。”③而朱熹改革科举的核心内容就是取消诗赋进士科，改革经义进士考试，他说：“只是就科举法中与之区处，且变着如今经义格子，使天下士子各通《五经》大义。”他对经义科考试也十分不满，认为：“今人作经义，正是醉人说话。只是许多说话改头换面，说了又说，不成文字。”④为改变这种状况，朱熹认为应当通过改革经义科考试形式来引导士人学习儒家经典，他说:“闻虏中科举罢,即晓示云,后举于某经某史命题，仰士子各习此业。使人心有所定止，专心看一经一史，不过数举，则经史皆通。此法甚好。”⑤他在《学校贡举私议》中将这一思想进行了具体的阐述，即将诸经、子、史、时务分科分年考试，他说：

古者大学之教，以格物致知为先，而其考校之法，又以九年知类通达、强立不反为大成。今《乐经》亡而《礼经》阙，二戴之《礼》已非正经，而又废其一。经之为教已不能备，而治经者类皆舍其所难而就其易，仅窥其一而不及其余。若诸子之学同出于圣人，诸史则该古今兴亡治乱得失之变，皆不可阙者。而学者一旦岂能尽通?若合所当读之书而分之以年，使之各以三年而共通其三四之一。凡《易》、《诗》、《书》为一科，而子年、午年试之；《周

①②③④⑤ 《朱子语类》卷109《论取士》。

> 礼》、《仪礼》及二《戴记》为一科，而卯年试之；《春秋》及《三传》为一科，而酉年试之。义各二道，诸经皆兼《大学》、《论语》、《中庸》、《孟子》义一道。论则分诸子为四科，而分年以附焉。诸史则《左传》、《国语》、《史记》、《两汉》为一科，《三国》、《晋书》、《南北史》为一科，《新旧唐书》、《五代史》为一科。时务则律历、地理为一科，以次分年如经、子之法，试策各二道。又使治经者各守家法，答义者必通贯经文，条举众说而断以己意，有司命题必依章句，如是则士无不通之经、史，而皆可用于世矣。①

并根据不同的考试形式采取不同的命题要求，“使治经者必守家法，答义者必通贯经文，条举众说，而断以己义。”②认为士人通过这样的熏陶，不但“可以观士子之实学而息其谀佞之奸心矣”，③而且可以使士人“无不通之经，无不通之史，而皆可用于世矣”。④在以道德为本体的新儒家看来，通过改革科举制度，促使士人学习儒家经典，是解决北宋以来科举考试中德行和道艺矛盾的重要手段。朱子的科举言论反映了日益发展的新儒学家改革科举的普遍心态，成为南宋科举发展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尽管没有被南宋统治者所采纳，但天下有识之士对此称颂不已，并在元明两代科举中得到相当程度的应用。

（四）制科与词科

除常科考试之外，宋代还有制科和词科考试。制科设置始于宋太祖乾德二年（964年），设有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经学优深可为师法、详闲吏理达教化3科，并于开宝三年（970年）和开宝八年（975年）两次发布诏令，要求各地举荐人才，但太祖、太宗两朝只录取了1名考生。真宗景德年间将科目增加为6科：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

---

① 《宋史》卷156《选举志》。

②④ 《文献通考》卷32《选举考》5。

③ 《朱熹集》卷69《学校贡举私议》。

博通坟典达于教化科、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武足安边科、洞明韬略运筹决胜科、军谋宏远材任边寄科，史称“景德六科”。但不久就废止了制科。仁宗天圣七年(1029年)再次恢复制科，保留了除武足安边科之外的5科，又增设了详明吏理可使从政科、书判拔萃科、高蹈丘园科、沉沦草泽科和茂才异等科，使称“天圣十科”。但能应举登科的，事实上只有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才识兼茂明于体用、茂材异等三科。北宋制举时行时废，南宋高宗绍兴元年(1131年)正月，“诏复置贤良方正能直言极科”，①尽管一直延续到南宋末年，但也是有名无实，这一时期的及第者仅1人而已。

宋代士人未仕、已仕者均可应诏参加制举考试。考试一般分为阁试、殿试两级。阁试按成绩分为五等，入前四等者方可参加殿试。殿试合格者分为五等，第一、二等空缺，第三等即为上等。制举登科，未仕者即依贡举进士例授予官职，有官者则依等第升迁。两宋制举共殿试22次，登科者人数甚少，总共只有41人次而已。虽然如此，也选拔了不少著名人才，如富弼、张方平、苏轼、苏辙等。

词科是用来选拔为朝廷起草诏诰文书官吏的科目，虽与制科选拔从政人才有区别，但形式上还是属于选拔特殊人才的制科，所以《宋史·选举志》和《文献通考》等史籍皆将其列入制科。词科考试产生于北宋哲宗时期，盛于南宋。绍兴三年(1133年)规定了博学宏词科的考试内容：“凡十二题：制诏、诰表、露布、檄、箴铭、记赞、颂序内杂出六题，分为三场，每场体制一古一今。”②而且还要求考生必须先投三篇文章，然后才能由学士院选拔3名优秀者参加正式考试。考试的结果定为三等：上等转一官，无出身者赐进士及第，除馆职；中等减磨勘三年，无出身者赐进士出身；下等减二年磨勘，无出身者赐进士，并许召试馆职。由于应词科的要求太严格，应试者太少。理宗嘉熙三年(1239年)放松了要求，规定“止试文辞，

---

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3《制科》。
② 《宋史》卷156《选举志》。

不贵记问"。[1]只要有出身者,都可以至礼部报名并投献文章,考试合格就能录取,不限名额。词科每三年开科一次,与省试同时进行。

词科由于过分注重文章的形式、技巧,往往内容空疏,因而经常受到有识之士的批评。据聂崇歧先生的《宋词科考》一文统计,宋代词科共计开科56次,每次录取不超过5人。南宋以后,词科"所得之士多至卿相、翰苑者",[2]词科出身的著名人物有洪迈、王应麟、吕祖谦等,南宋大奸臣秦桧也是词科出身。

四、禁学与科举考试

南宋后期文教政策的重要内容是以朱熹为代表的新儒家创立的新儒学体系历经多次禁学，最终成为科举考试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科举考试内容的重要转折，也成为元明清三代以程朱理学作为主要考试内容的开端。

北宋中晚期，以二程为代表的新儒学受到王安石、蔡京等的压制,即形成了"元祐党禁",新儒家成为政治权力排斥的对象。南渡之初,为获得士人对其正统地位的认可,笼络士人,高宗多次表示"朕最爱元祐",[3]在取消王安石配享神宗灵位的同时,解除了对"元祐学术"的禁锢,并先后召用了几位著名的理学家。《宋史》载:"崇宁以来,禁锢元祐学术,高宗渡江,始召杨时置从班,召胡安国居给舍,范冲、朱震俱在讲席。"[4]不仅如此,朝廷允许士人在科举考试中引用二程的观点,《文献通考》云:"自熙丰间,程颢、程颐以道学倡于洛,海内皆归师之。中兴以来,始盛于东南。士子科举之文,稍祖颐说。"[5]尽管只是"稍祖"程颐的学说，但这表示新儒学在这一时期的合法化。不但著名的儒学家能够跻身于庙堂之上，而且信奉理学的普通门人

---

①② 《宋史》卷156《选举志》。
③ 《系年要录》卷6。
④ 《宋史》卷428《道学》。
⑤ 《文献通考》卷32《选举》。

也有可能进入上层社会，学习新儒学成为士人的追逐的风尚，士人“意欲歆慕之，遂变巾易服，更相汲引，以列于朝”。①

但新儒学的这种发展的宽松环境持续还没有十年，绍兴六年(1136年)，高宗又以朝廷官员利用程颐学说结党营私为由，禁止新儒学的传播。陈公辅云：“在朝廷之臣，不能上体圣明，又复辄以私意取程颐之说，谓之伊川之学，相率而从之，是以趋时竞进……伏望圣慈，特加睿断。察群臣中有为此学相成风、鼓煽士类者，皆摒绝之。”②禁学政策在秦桧当国以后得到延续。绍兴十四年(1144年)，为使和议政策得到实施，排斥反对议和者，将新儒学指控为“专门曲说”，并且将禁学和科举取士结合起来，“八月癸卯(二十四日)，殿中侍御史汪勃言：‘陛下兼爱南北之民，力定议和，与天下更始。崇儒重道，同符祖宗。臣愚以为今年科场，当国学初建，万方多士将拭目以观取舍，为之趋向。欲望戒敕攸司，苟专师孔孟而议论粹然，一出于正者，在所必取；其或采摭专门曲说，流于迂怪者，在所必去。”③高宗对此表示赞许，他说：“勃论甚善，曲学臆说，诚害经旨，当抑之，使不得作则，人之心术自正矣。可如所奏。”④为士人学习和研究新儒学设置了极大的障碍，出现了“秦丞相当国，场屋无道程氏学者”⑤的局面。程朱理学完全被排斥在科举考试内容之外，绍兴二十五年(1155年)十月，秘书省正字张震言：“陛下临御以来，兴学校，制礼乐，天下学士，靡然向风，臣愿申敕天下学校，禁专门之学，使科举取士专以经术渊源之文。其涉虚无异端者，皆勿取。庶几士风近古。”⑥高宗对此表示赞同。禁学政策延续了将近二十年，绍兴二十五年(1155年)秦桧病死以后，高宗批准了叶谦亨的“程学不当一切摈弃”奏疏，解除了对

① 《系年要录》卷108。
② 《系年要录》卷107。
③④ 《宋会要·选举》4之28《贡举杂录》。
⑤ 《东莱集》卷13《陆先生墓志铭》。
⑥ 《系年要录》卷169。

新儒学的禁令。

孝宗即位以后,仓促派兵北伐,很快就以失败告终。尽管以朱熹为代表的新儒家也是主战派,反对与金朝议和,但他们认为收复领土的前提条件是改革南宋内部的各种弊端,特别是依照新儒家所规定的伦理纲常重建统治秩序是关键。隆兴元年(1163年),朱熹在奏折中尖锐地指出北伐不具备条件。这种切合实际的分析,切中了孝宗组织北伐失败的要害,孝宗十分不高兴。朱熹在《与魏元履书》中描述了自己在给孝宗讲学时的状况:“熹六日登对,初读第一奏,论致知格物之道,天颜温粹,酬酢如响。次读第二奏论复仇之义,第三奏论言路壅塞、佞幸鸱张,则不复闻圣语矣。”①孝宗对朱熹的这种态度成为新一轮禁学的导火索,淳熙五年(1178年),朝廷再次宣布在科举考试中禁止使用新儒学的观点。②此后,朱熹屡次上书批评朝政,更加激化了孝宗和新儒学派的矛盾,朝廷甚至以罢免尊奉理学的官员相威胁,监察御史陈贾上奏曰:“近世搢绅士大夫有所谓道学者……不几于假其名以济其伪者邪?……愿陛下明诏中外,痛革此司,于听纳除售之间考察其人,摈斥勿用,以示好恶之所在。”③这一奏疏得到了皇帝的批准。值得注意的是,此次禁学是由新儒家对政治的批判引发的,它是政治斗争的一种表现形式而已。因此,孝宗时期尽管对新儒家进行了一些政治上的打压,对新儒家的学术和教学活动却并未禁止,这一时期甚至成为南宋学术最为活跃的时期,南宋几个在中国古代思想领域有影响的新儒学派奠基人都活跃于这一时期。事功学派的核心人物陈亮云:此时“广汉张栻、东莱吕祖谦相与上下其论,而皆有列于朝;新安朱熹讲之武夷而强立不返,其说遂以行而不可止”。④

---

① 《朱熹集》卷24《与魏元履书》。

② 《宋史全文》卷26下。

③ 李心传:《道命录》卷5《陈贾论道学欺世盗名乞摈斥》。

④ 陈亮:《陈亮集》卷36《钱叔因墓碣铭》。

淳熙十六年(1189年)光宗登基,1190年改元绍熙,此时解除对新儒学控制的呼声日益高涨。刘光祖上书云:"方今道学,伊洛为宗,实非程氏之私言,出于《大学》之记载……伏几圣心廓然,永为皇极之主,使是非由是而定,邪正由此而别,公论由此而明,私情由此而熄,道学之讥由此而消。"①光宗准奏,结束了淳熙五年以来对新儒学的压制局面,新儒学也得到了蓬勃的发展。

但庆元元年(1195年)六月宁宗即位以后,新儒学又失去了宽松的发展环境。出于权利斗争的需要,权臣韩侂胄将新儒学视为"伪学"。②同年七月,何澹请禁伪学,《宋史全文》载:"澹为御史中丞,始上疏论专门之学,流而为伪,空虚短拙,文诈沽名。愿风厉学者,专师孔孟,不必自相标榜。诏校朝堂。"③刘德秀指责新儒学者"口道先王语而行如市人所不为",要求"以孝宗为法,考核真伪,以辨邪正"。④宁宗同意了他的建议,又一次禁止新儒学,史称"庆元党禁"。此次禁学的措施和程度都远远超出了南宋前几次,不但直接罢免了新儒学的代表人物朱熹的官职,⑤流放其学术助手蔡元定,⑥而且在科举考试中严厉打击采用程朱理学答卷的考生。庆元二年(1196年)二月,"禁省闱习伪学,知贡举叶翥、倪思、刘德秀奏论文弊……是科取士,稍涉义理,悉见黜落。六经、《语》、《孟》、《中庸》、《大学》之书,为世之大禁"。⑦并且认定新儒学派将科举考试作为结党营私、徇私舞弊的工具。同年三月,吏部尚书叶翥等上奏:"二十年来士子狃于伪学,汩丧良心,以六经子史为不足观,以刑名度数为不足考,专习语录诡诞

① 《道命录》卷6《刘德修论道学非程氏之私言》。

② 《宋元学案》卷97《庆元党案》:"庆元二年……刘德秀论留魏公引伪学之徒以危社稷,伪学之称自此开始。"

③⑦ 《宋史全文》卷29。

④ 《两朝纲目备要》卷4庆元元年六月丁巳条。

⑤ 《宋元学案》卷97《庆元党案》载:"庆元元年……十二月,晦庵罢待制,仍旧宫观。"

⑥ 《宋元学案》卷62《西山蔡氏学案》载:"庆元初年,韩侂胄禁伪学,御史沈继祖奏:'朱熹剽窃张载、程颐之余论……其徒蔡元定佐之为妖,乞送别州编管。'……遂谪道州。"

之说,以盖其空疏不学之陋,杂以禅语,遂可欺人。三岁大比,上庠校定,为其徒者,专用怪语暗号,私相识认,辄置前列,遂使真才实能反摈不取。"①宁宗朝禁学政策一直持续至八年以后的嘉泰二年(1205年)。该年五月,有朝臣上奏:"前日习伪之徒盗名以欺世,其罪固不容诛……世人哗然指攻伪而为进身之具,钓取爵禄之资……欲望睿慈下臣此章,播告中外,继自今以始,专事忠恪,毋肆欺谩,不惟可以昭圣朝公正之心,抑有以杜习伪淆乱之患。"②宁宗批准了这一奏章。虽然新儒学仍被视为"伪学",但对其压制的程度已经大为减轻了,"自是学禁稍解矣"。③

宁宗嘉定二年(1209年)十二月,朝廷赞扬朱熹"集诸儒之粹","有功于斯文",称其为"孟子以来不多有"的儒学大师,以朱熹为代表的新儒学派获得了统治者的认可。嘉定五年(1212年),批准国子司业刘爚将《论语集注》和《孟子集注》二书立学的请求,二书正式成为官方教材,这也就意味着,程朱理学正式成为科举考试的内容。理宗即位以后,极力倡导程朱理学,宝庆三年(1227年),理宗下诏曰:"朕观朱熹集注《大学》、《论语》、《孟子》、《中庸》,发挥圣贤蕴奥,有补治道。朕方励志讲学,缅怀典刑,深用叹慕,可特赠太师,追封信国公。"④程朱理学的官方哲学地位再次得到强化,也成为科举考试的重要内容。

南宋建炎二年(1128年)至咸淳十年(1274年)共开科49次,录取正奏名进士23 198人,特奏名进士22 442人,共计45 640人。虽然总数少于北宋,但由于南宋的疆域比北宋大约减少了五分之二,其户数及人口也大约减少了五分之二。由此可见,南宋士人的比例数无疑是大大增加了,尤其是南宋特奏名登科者占总人数的54.2%,

① 《宋会要辑稿·选举》5之17~18《贡举杂录》。
② 《道命录》卷7下《言者论习伪之徒唱为攻伪之说乞禁止》。
③ 《宋元学案》卷97《庆元党案》。
④ 《宋史纪事本末》卷80。

比北宋增加了 14.8%，[1]这也反映出南宋统治者通过科举制度笼络士人阶层的良苦用心。

南宋科举尽管弊端丛生，但还是南宋文官的主要来源，科举出身者占据了南宋官僚体系中的主体，不但涌现出文天祥、赵汝愚、陆秀夫等治国之才，而且还选拔了许多有较高学术造诣的学者。南宋著名的思想家朱熹（绍兴十八年）、吕祖谦（隆兴元年）、陆九渊（乾道八年）、陈亮（绍熙四年状元及第）、叶适（淳熙五年进士第二）等皆是进士出身。据笔者统计，《宋元学案》所收录的人物中，理宗之前进士出身的有 224 人，[2]其中有著作问世的人有 99 人，占总数的 44%。宝祐四年（1256 年）殿试时，理宗在策题中针对当时的社会现实，提出有什么办法能够改变人才匮乏、士习浮华、国库空虚、兵羸军弱状况的问题。以“人生自古谁无死，流取丹心照汗青”闻名于世的文天祥以“不息”为中心，直言不讳地指出：皇权独断、贪官暴吏充斥、宫廷奢华，都是造成今天这种社会局面的原因。为改变现状，他认为必须改革，要自强不息，主张下放权力，以正人君子代替贪官暴吏，节省开支，壮大军队。文天祥下笔万言，敢于批评王权，在殿试对策中是相当少见的。评阅试卷的著名史学家王应麟最初将文天祥排在第七名，宋理宗看了以后，被文天祥的一片赤诚忠心感动了，提出将文天祥排在第一位，录取为新科状元。

不仅如此，南宋科举制度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的流动，通过科举考试进入上层社会的贫寒之士确实不在少数，1947 年，美国汉学家柯睿格根据南宋绍兴十八年（1148 年）《同年小录》统计，在可考家庭背景的 279 名进士中，父祖二代中全无做官的有 157 人，占 56.3%；根据宝祐四年（1256 年）《登科录》统计，家庭背景可考的 572 名进士中，平民家庭出身的有 331 人，占 57.9%，因此科举造成了相

① 张希清：《南宋贡举登科人数考》，《古籍整理与研究》第 5 期。

② 这一统计没有将特奏名进士计算在内，此外有的不能确定时间的进士也没有计算在内。

当范围的社会阶层流动。①

南宋统治者通过变通科举政策，尽量消除战争对科举制度的影响，并通过不断修补完善科举制度，使不少真才脱颖而出，科举成为士人社会关注的焦点，赵宋统治者偏居的南方成为典型的科举社会，在这种文化氛围的社会中，读书应举成为一种社会风尚，"为父兄者，以其子与弟不文为咎；为母妻者，以其子与夫不学为辱"。②这种风气的长盛不衰，有力地推动了宋代教育的普及和文化的发展，以致出现了"读书人人有分"③ 的观念，甚至连偏远的村落也是如此，故有"孤村到晓犹灯火，知有人家夜读书"的诗句。④

此外，书籍的增加和印刷术的普及与科举制的推动是密切相关的。宋人岳珂曾说："自国家取士场屋，世以决科之学为先，故凡编类条目，撮载纲要之书，稍可以便检阅者，今充栋汗牛矣。建阳书肆，方日辑月刊，时异而岁不同，而四方转致传习，率以携入棘闱。"⑤这种读书风气形成的直接结果是士人阶层的扩大，而士人阶层的扩大并不一定意味着寄生阶层的扩大或游手好闲者的增加，只是从事知识生产和学习的人增加，或者说只是扩大了精神文明领域中的活动者而相对减少了物质文明领域中的活动者。

虽然南宋的科举不像北宋科举那么变化多端，但总体而言，科举制度的发展到宋代出现了中国历史上最具决定意义的变化。⑥科举取士的积极作用在宋代得到了充分的发挥，它不仅为与宋朝对峙的辽、金两朝所模仿，而且最终还被代宋而起的元朝所采用。

---

① E. A. Kracke, Family Vs. Merit in Chines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Under the Empir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0, 1947, pp. 115 ~ 116.

② 《容斋四笔》卷 5《饶州风俗》。

③ 施彦执:《北窗炙輠录》卷上。

④ 《晁具茨先生诗集》卷 12《夜行》。

⑤ 岳珂:《愧郯录》卷 9《场屋编类之书》。

⑥ 李弘祺:《宋代官学教育与科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4 年版,第 23 页。

第四章　科举魔力的体现

通过不断的建设和完善，唐宋科举逐渐显示出"天下至公"制度的威力，它有如一块巨大的魔法石，不但实现了统治者所希望的让天下所有"英雄入彀"的宏愿，而且还吸引了与中原文化异质的辽、金、元三代少数民族统治者的目光，使他们在参照、吸收汉人唐宋科举制度基础上采行科举取士之法。这充分体现了科举的魔力已经深入到少数民族统治者和士人心中。虽然三代统治者都从狭隘的民族利益出发，在实行科举制度过程中都表现出不同程度的民族歧视，但他们结合自身统治的需要，在科举程式、贡院规制和考试内容等方面发展了唐宋科举制度，既形成了有少数民族特色的科举制度，也为明清两代进一步完善科举取士制度提供了借鉴。

第一节　"蕃汉不同治"：辽代科举

辽代（916～1125年）是契丹族在北方建立的政权。辽代初期的人才选拔制度主要是世选制，"辽初官职，多由帐院所选，不设科举保荐之法"。①契丹贵族出于统治北方汉民族的需要，开始设立科举制度，据《金史·选举志》说："辽起唐季，颇用唐进士法取人"，后来则向南宋学习。

契丹贵族开科取士的时间是与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密切关联的。辽太祖耶律阿保机执政时忙于征伐，在文教方面并未有太多建树，"太祖龙兴朔漠之区，倥偬干戈，未有科目。数世后，承平日久，始

① 《续通志》卷104《选举略》。

有开辟”。①

而真正担当设置科举取士制度大任的是太宗皇帝耶律德光。会同元年(938 年),石敬瑭遣使赵莹献燕云十六州,并答应每年输帛 30 万。辽太宗喜出望外,于是“大赦,改元会同”,并“诏以皇都为上京,府曰临潢。升幽州为南京,南京为东京”。②为安抚汉族民众,辽太宗对新附的原为汉人统治的燕云十六州采取了灵活的统治策略,“太宗兼治中国,官分南、北,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③而此时燕云十六州“职员多缺”,“急欲得汉士,以抚辑新附”。而汉人选官的主要途径是科举制度,于是辽代统治者“岁开贡举以登汉民之后秀者,榜帖授官,一效中国之制”。④太宗会同初年就有契丹学者室昉进士及第,据《辽史》卷七十九《室昉传》载:“昉,字梦奇,南京人……会同初,登进士第,为卢龙巡捕官。”景宗保宁八年(976 年),下诏在南京(幽州)“复礼部贡院”。保宁九年(977 年)、统和二年(984 年)和五年(987 年)相继开科取士,⑤但是此时的进士科举还没有形成定制。有学者甚至认为这一时期的科举制度是“偶然为之,是为在出使、报聘、接送外国使者等外交活动中,为避免鄙陋无文,让人耻笑,而临时作出决策,吸收一批文化人才。”⑥

世宗继位以后,于天禄元年(947 年)诏辟贡举, 立经童科。对经童科的考试形式和内容有较为详细的规定:“凡士庶子年十三以下,能诵二大经,三小经,又诵《论语》、诸子及五千字以上,府试十五题通十三题以上,会试每场十五题, 三场共通四十一以上, 为中选。所贵在幼而诵多者,若年同则以诵大经者多为最。”次年,正式开科取士,录取 222 人。⑦

---

① 《契丹国志》卷 23《试士科制》。
② 《辽史》卷 4《太宗本纪》。
③④ 《辽史》卷 45《百官志》。
⑤ 《辽史拾遗》卷 16。
⑥ 程方平:《辽金元教育史》,重庆出版社,1993 年版,第 4 章。
⑦ 《古今图书集成》之《经济汇编 · 选举典》第 107 卷《神童部》。

圣宗耶律隆绪统和六年（988年）“诏开贡举，放高举一人及第”。[①]因此，有史家言：“至景、圣间，则科目聿兴，士有由下僚擢升侍从，骎骎崇儒之美。”[②]此后，科举考试便持续进行，这标志着辽代科举制度的正式确立。据《辽史》载，圣宗统和六年至十八年的13年时间里，除统和十年之外，每年都开科取士，共计开科12次，但及第人数很少，每次不超过4人，12次及第者总计仅25人。[③]自统和二十年（1002年）至太平十一年（1031年），大致每两年开科一次，共录取了17榜进士，录取人数也逐渐增加，及第总人数达到479人。[④]在此期间，皇帝因特殊情况临时增开恩科，圣宗太平九年（1029年），朝廷平定沈州宗室叛乱以后，皇帝召见协助节度使张杰坚守沈州有功的士人张人纪、赵睦等27人，试以诗赋，皆赐及第。[⑤]兴宗重熙元年（1032年）以后，科举取士基本上四年一次，其间共举行考试25次，录取人数更是大为增加，录取超过百人的有8科，其中道宗咸雍六年（1070年）录取了138人，寿昌元年（1095年）取中130人，后25科共取中1 975人。辽代共计开进士科56科，录取新科进士2 479人，平均每榜44人。有学者研究认为，辽代科举一年一试是沿唐制，三年一试则是袭宋制。[⑥]这主要是由于辽代政权建立和延续的时间跨五代和宋代，因此前期受唐代每年举行科举考试的影响，而后期则主要效仿南方文化较为发达的宋代科举。北宋英宗治平三年（1066年），“议者间岁贡士法不便，乃诏礼部三岁一贡举”。[⑦]而咸雍二年（1066年）以后，辽代也将开科周期定为每三年一次，这决不是一种偶合，而是辽代学习宋代科举的结果。

---

① 《辽史》卷12《圣宗纪》。
② 《辽史》卷103《文学传》序。
③④ 据《辽史·圣宗纪》统计。
⑤ 《辽史》卷17《圣宗纪》。
⑥ 参阅朱子方、黄凤岐：《辽代科举制度述略》，《辽金史论文集》第三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7月版，第3页。
⑦ 《宋史》卷155《选举志》。

与唐宋科举一样，辽代科目设置也有常科和制科。据《契丹国志》载，辽代“程文分两科：曰诗赋，曰经义，魁各分焉……圣宗时，止以词赋、法律取士，词科为正科，法律为杂科”。①辽代的诗赋即是进士科，经义是明经科，法律则是模仿唐代的明法科而来。统和十二年(994年)，“诏郡邑贡明经、茂材异等”，②辽代咸雍六年(1070年)，又增加贤良科，要求应试者必须首先进上所业十万言。③

由于《辽史》没有《选举志》，有关辽代科举考试内容没有直接的史料记载，按《金登科记·序》所言：“词赋之初，以经传子史内出题，次又令逐年考一经，亦许注内出题，以《书》、《易》、《诗》、《礼》、《春秋》为次，盖循辽也。”④从金代这一效仿辽代的制度，可以窥见辽代科举考试的内容。辽代的词赋科考题多时事及应景之作。兴宗重熙中，宋仁宗御赐辽史者刘六符飞白书8字“南北两朝，永通和好”，刘六符返辽知贡举时，“乃以《两朝永通和好》为赋题，而以‘南北两朝永通和好’为韵，云：‘出南朝皇帝御飞白书。’”⑤重熙五年(1036年)九月，兴宗狩猎黄花山，捕获36只熊。十月幸临南京，大赦析津府境内囚犯，是年御试，就以《日射三十六熊赋》和《幸燕诗》为题。

重熙五年(1036年)以前，辽代科举采用三级考试制，即乡试、府试和省试三级。《契丹国志》云：“有乡、府、省三试之设。乡中曰乡荐，府中曰府解，省中曰及第。”乡试即县试，中选者称乡荐；府试的录取者称府解；⑥省试的合格者称及第、省中。这一记载没有提及殿试或廷试。但《辽史》中有圣宗朝两次廷试举人的记载：一次是统和二十

① 《契丹国志》卷23《试士科制》。
② 《辽史》卷13《圣宗本纪》。
③ 《辽史》卷22《道宗本纪》。
④ 王恽：《玉堂佳话》卷5。
⑤ 《老学庵笔记》卷7。
⑥ 朱子方、黄凤歧：《辽代科举制度述略》，《辽金史论文集》第三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7月版，第6页，该文认为府试可能是临时的诏举，并不是固定的制度。

七年（1009年）“御前引试刘二宜等三人”，①一次是统和二十九年（1011年），又御试高承颜等2人。②但圣宗朝的殿试还只是临时之举，没有形成定制，至重熙五年（1036年），辽兴宗批准中书令张俭的奏议，开始实行皇帝御试进士之制，③自此辽代皇帝御试进士成为定制，辽代的科举也就相应增加为乡试、府试、省试和御试四级了。

辽代科举取士的等第按考试成绩分为三等，即所谓甲、乙、丙三科，每等之中再按成绩排列名次。辽代进士及第以后，朝廷还要举行“进士接见仪”，皇帝接见时，“举人从时相至御帐侧，通名榜子与时相榜子同奏，讫时相朝见如常仪，毕揖，进士第一名以下丹墀内面殿鞠躬、通名，四拜赞……”④并赐予“等甲”、“章服”及宴饮，由“宣阁使一员，阁门三人或二人，劝饮终日”。⑤这充分体现了朝廷对新科进士的宠幸，通过给予他们莫大荣耀的方式，达到牢笼英才的目的。除此之外，辽代统治者还授予进士及第者较为优厚的待遇，圣宗太平五年（1025年），“求进士得七十二人，命诗赋，第其工拙，以张昱等一十四人为太子校书郎，韩栾等五十八人为崇文馆校书郎”。⑥重熙五年（1036年）冬，取中四十九人之后，“以冯立为右补缺，赵徽以下皆为太子中舍”。⑦《辽史·礼志》对进士授官的礼仪和品级有详尽的描述：“贡院以二寸纸，书及第者姓名给之，号‘喜贴’。明日举案而出，乐作；及门，击鼓十二面，以法雷震。殿试，临期取旨。又第一人特赠一官，授奉直大夫，翰林应奉文字；第二、三人止授从事郎。余并授修职郎。”⑧这为日后的飞黄腾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与唐宋限制部分家庭出身不清白者参加科举考试一样，辽代对

---

① 《辽史》卷14《圣宗纪》。
② 《辽史》卷15《圣宗纪》。
③⑦ 《辽史》卷18《兴宗纪》。
④⑤ 《辽史》卷53《礼志六·嘉仪下》。
⑥ 《辽史》卷17《圣宗纪》。
⑧ 《契丹国志》卷23《试士科制》。

参加科举考试的士人出身也有一定的限制："医卜、屠贩、奴隶及悖父母或犯事逃亡者，不得举进士。"辽代是以武功为先的少数民族政权，为保持本民族骁勇善战的传统，不希望契丹子弟因为追求科举虚荣而沾染汉人的文弱之习，而被汉人所同化，以便牢固地把持住兵权，不断开拓新的疆土，维护其统治民族的地位。此外，契丹贵族认为北宋政权羸弱的根本原因就是科举制度导致人才文弱，担心让契丹人应举会重蹈赵宋王朝的覆辙。因此，辽代禁止契丹子弟参加科举考试。如契丹族将军耶律庶箴之子耶律蒲鲁，"幼聪悟好学，甫七岁，能诵契丹大字，习汉文，未十年，博通经籍。重熙中，举进士第，主文以国制无契丹试进士之条闻于上，以庶箴擅令子就科目，鞭之二百"。①儿子参加科举制度要责罚父亲，可见契丹贵族对本民族子弟参加科举考试还是严格限制的。但随着汉文化影响的日益加深，科举的影响力越来越大，辽代后期逐渐放松了禁止契丹子弟参加科举考试的禁令，如契丹子弟耶律俨和、耶律大石分别与道宗咸雍年间(1065～1074年)和天祚帝天庆间(1111～1120年)进士及第。

但总的来看，辽代科举制度是在"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的政策指导下所采行的选士制度，专门面向汉族士人，这不仅有利于在汉人居住区通过选拔汉儒担任地方官吏来重建统治秩序，而且为汉儒在少数民族政权中发挥重要的作用提供了一条较为有利的途径。《辽史》的汉人列传中，科举出身者约占一半，他们中有不少能人志士，如"在相位二十余年，裨益为多"的张俭，②"居相位，以进贤为己任，事总大纲，责成百司，人人乐为之用"的杨佶。③科举制度使这些人才尽入彀中，既体现了科举制度选拔人才的功能，也凸显了辽代科举笼络汉人的作用。但是辽代专门为汉人开设科目，诱导

① 《辽史》卷89《耶律庶箴传》。
② 《辽史》卷80《张俭传》。
③ 《辽史》卷89《杨佶传》。

汉人终日埋头儒家经典，并给予及第者较为优厚的待遇以削弱其反抗精神，使其更加文弱，进而消磨其"救时之志"，不致有叛乱之事。因此，尽管辽代统治者在"番汉不同治"政策的指导下，使科举制度专门面向汉儒，存在着民族歧视的缺憾，但在人才选拔和汉民族文化的传播等方面都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在辽代的中期，北方的另一少数民族党项族建立了西夏政权。由于记载西夏科举的史料相当零散，我们只能知道西夏科举的概貌。西夏科举创设的时间不可考，现存最早的记载是仁宗人庆四年(1147年)八月，"策举人，立唱名法，复设童子科，于是取士日盛"，①从"复设童子科"的记载就可以知道西夏科举早于人庆四年。西夏科举考试分为蕃汉两科，元代《庙学典礼》载："夏设蕃、汉二科以取?，蕃科经义、赋，与汉等，特文字异耳。公(高智耀)巍然擢第，投金判。未及大用，天兵西役，夏人举国归附。"②从这则史料可以知道，西夏科举分为蕃、汉两科，两科之下各设经义、赋两个科目，并且蕃、汉考生各自用本民族文字考试。此外，士人及第以后，也授予相应品级的官职。③

第二节　从南北选到南北通选：金代科举

科举制度在女真族建立的政权——金代（1115～1234年）社会生活中的地位远远超过了同为少数民族政权的辽和西夏。金代的科举制度承辽代故制，兼采唐、宋科举制度，并结合女真民族的利益和特点，形成了风格独特的科举考试制度。《金史》对此有精辟而简洁的概括："金承辽后，凡事欲轶辽世，故进士科目兼采唐、宋之法而增

---

① 《西夏书事》卷36。

② 《庙学典礼》卷1《秀才免差发》。

③ 参阅李国钧、王炳照主编：《中国教育制度通史》(第三卷)，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464～465页。

损之。其及第出身,视前代特重,而法亦密焉。若夫以策论进士取其国人,而用女直文字以为程文,斯盖就其所长以收其用,又欲行其国字,使人通习而不废耳。终金之代,科目得人为盛。"①

一、南选与北选

为维护和巩固女真政权的统治,金军攻占了燕京的州县以后,"时以意欲得汉士,以抚辑新附"。于天会元年(1123年)十一月开科取士,考试的科目与宋、辽基本相同,"凡词赋进士,试赋、诗、策论各一道;经义进士,试所治一经义、策论各一道。"②但此时的金代科举制度并未形成定制。天会二年(1124年)二月和八月再度举行科举考试。天会三年(1125年)金相继占领燕京、太原、中山、真定等黄河以北的大片疆土。是年冬天,刘彦宗"劝斡离不(望宗)试真定儒士,取七十二人"。③据张元钎记载:"会金皇子郎君破真定,拘境内旧进士七十三人,赴安国寺试策。策曰:'以上皇不道,少主失信'。举人希旨,极口诋毁,先生(褚承亮)离席,揖主试刘侍中(彦宗)曰:'君父之过,岂臣子所当言耶?'长揖而出场屋。刘为之动容,比揭榜,先生被黜,余悉放第,状元许必辈自号七十二贤榜。"④这只是在真定地区进行的科举考试,目的是安抚汉人。

天会四年(1126年)十二月,金兵兵临开封城下,钦宗被俘。天会五年(1127年),为弥补黄河以北地区官员的空缺,金代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科举制度,将其统治的地区分为南北两大区域,分别考试和录取,即所谓的"南北选"制度,"以辽宋之制不同,诏南北各因其素所习之业取士,号南北选。"⑤金代南选的对象为原为北宋朝廷所控制地区士人;北选的对象则是原为辽代所辖地区的士人,因此这一南北概念与宋、辽都有显著的区别。由于参加南选的士人原为北宋

①②⑤ 《金史》卷51《选举志》。
③ 《大金国志》卷4《太宗纪》。
④ 《金文最》卷86《褚承亮墓碣》。

的北人，他们擅长经义，故而南选时，让他们“因其素所习”考经义进士；而参加北选者原为辽代所属士人，擅长文学辞章，因而让这些士人应考词赋进士，兼考经义进士。①天会六年（1128年）南北选首次举行，“正月，刘彦宗移文河北已得州影镇，搜索举人。二月一日已前，起发赴燕山就试与免差科，于竹林寺作试院，与北人同院异场引试。二月二十七日，引试北人诗赋一场。二十八日，引试南人作南朝法三场。其试官分南北：南试官张坚、王文昌、王廷直。初，军前取太学生三十八人。金人师退，复令入城，独反顾臣服金人，随军至燕山，授北官校书郎。是时三月二十七日开院，北人四百，取六分；南人六千，取五百九十一人，并皆推恩。刘彦宗曰：‘第一番进士宽取诱之。’”② 次年秋，又“试举人于蔚州，辽人应词赋，两河人应经义”。③初分南北选时，对录取人数进行了分配，“国朝设科，始分南北选。北选词赋进士擢第一百五十人，经义五十人；南选百五十人，计三百五十人。嗣场，北选词赋进士七十人，经义三十人，南选百五十人，计二百五十人”。④

根据民族文化基础的差异，金代采取不同的考试科目和录取标准，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有利于选拔真正的人才。但与其他少数民族政权一样，不少女真贵族也担心通过科举考试选拔的南人会危及本民族的统治，极端蔑视参加南选的士人和科举制度，甚至不录取南人。史载：

> 粘罕密诫试官，不取中原人，故是岁止试词赋，不试经义。确系被掳，以知制诰韩昉燕人也，用昉乡贯，故误取之。初开试日，粘罕立马场中，呼举人年老者，意谓免试，争走马前跪之。粘罕以

① 参阅刘海峰：《科举考试的教育视角》，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75～76页。

② 《三朝北盟会编》靖康中帙72。

③ 《大金国志》卷5《太宗纪》。

④ 《金史》卷51《选举志》。

鞭指挥，令译者报："尔等无力老奴，何来应试？尔等若有文章。何不及第少年？尔等今苟得官，自知年老死近，向去不远，必取赃以为身后计，行乐以少酧晚景，安有补于国？又闻尔等之来，往往非为己计，多有图财假乎后进者，如此，则我所取老者、少者皆非其人也！我欲杀尔等，又以罪未著白，复欲逐尔等，亦念尔等远来，故权令尔等终场，当小心以报国，不然苟有所犯，必杀无赦！"于是诸生伏地扣头，愧恐而去。是岁，胡砺之余，中原人一例黜之，故少年有作赋讥者，其略云："草地就试，举场不公，北（比——著者）榜既出于外，南人不预其中"。由是士子之心失矣。①

粘罕决非是一个特例，金代女真贵族蔑视士人和科举制度使得南北选并未真正得到实施，出现了重北轻南、北人的实际地位高于南人的局面。②从进士及第后授予的官职来看，北选进士也略优于南选进士，海陵王贞元元年（1153年）规定："南选初除军判丞簿，次除防判录事，三除下令，四中令、推官节察判，五六皆上令。北选初军判簿尉二下令，三中令，四上令。"③张博泉先生研究后认为："天会、皇统中进士可查的八十三人，其中原属辽籍的五十七人，占三分之二强，辽籍进士官至三品的三十六人，而在宋人又重河北轻河南。后来不分南北，皆是国人，但实际上造成的事实并未根本改变。"④

天会十三年（1135年），"尽失女真故态"、"宛如一汉家少年"⑤的熙宗继位以后，改变了歧视南人的政策，提倡"四海之内，皆朕臣子，若分别对待之，岂能一致？谚不有乎：疑人勿使，使人勿疑。自今

① 《大金国志校正》卷7《太宗文烈皇帝纪五》。
② 参阅李玉年：《金代科举沿革初探》，《东南文化》1998年第1期，103页。
③ 《金史》卷52《选举志》。
④ 张博泉：《金代文化的特点》，《社会科学》1986年第1期，第306页。
⑤ 《三朝北盟会编》卷166。

本国人及诸色人，量才通用之”。①这为金代科举制度创造了较为宽松的环境。加之南北选期间，南人习词赋者日渐增加，南北两地士人的知识擅长差异日益缩小，南北分选考不同的科目已经没有必要了。于熙宗天眷元年（1138年），“诏南北选各以经义、词赋两科取士。”②南北考试的科目既然已经统一，统治者又提倡民族平等，保留南北分选制度的合理性逐渐消失，南北分选逐渐向“南北通选”过渡。《金史·选举志》载，天德三年（1151年），海陵王完颜亮“并南北选为一，罢经义、策试两科，专以词赋取士”。但南北通选并未立即得到执行，③直至贞元二年（1154年），“迁都于燕，遂合南北，通试于燕。”④南北通选后，每科只取词赋进士60～70人。世宗大定四年（1164年），“进士文优则取，勿限人数”。⑤大定二十三年（1183年）再次强调：“自今文理可采者取之，毋限以数。”⑥录取人数也大量增加，章宗时进士年均数量多达近250人，⑦其中承安二年（1197年）的会试额为925人，会试的及第率也相当高，达到“十人取一”。⑧按《登科记序》载：“大定间例不过五百人，后举人渐多，会试四人取一人，得者常不下八九百人。”⑨

金代科举的词赋比经义受重视，《归潜志》载：“金朝取士，止以词赋为重，故士人往往不暇读书为他文。尝闻先进故老见子弟辈读苏、黄诗，辄怒斥，故学（者）止工于律、赋，问之他文则懵然不知。间有登第后始读为文者，诸名士是也。”⑩宋代的经义与诗赋之争在金代也长期存在，刘祁说：“南渡以来，士人多为古学，以著文作诗相

① 《金史》卷4《熙宗纪》。

②⑤⑥⑧ 《金史》卷51《选举志》。

③ 参阅李玉年：《金代科举沿革初探》，《东南文化》1998年第1期，105页。

④ 《金文最》卷45李世弼《登科记序》。

⑦ 据陶晋生：《金代用人政策》附《金代金史录取额表》，《中国史学论文集》第4辑（幼狮文化事业公司，1979年版）第215页统计。

⑨ 《玉塘佳话》卷5《登科记序》。

⑩ 《归潜志》卷8。

高。然旧日专为科举之学者疾之为仇雠,若分为两途,互相诋讥。其作诗文者目举子为科举之学,为科举之学者指文士为任子弟,笑其不工科举。"①元好问《中州集》卷 8《高工部有邻》载:高有邻"大定三年,第进士,历州县,为尚书省令史。时相议绌词赋,专明经,德卿以赋有谲谏之义,反复诘难,竟得不罢。尔后擢第者,廷试时务策,亦自德卿发之"。但从出题范围上看,两科各有侧重,金初科举"凡词赋进士,试赋、诗、策、论各一道;经义进士试所治一经义、策、论各一道"。②正隆元年(1156 年)明确规定词赋由五经三史内出题。章宗明昌元年(1190 年)有人建议扩大出题的范围,"以群经出题而注示本传",朝廷讨论以后决定从"六经、十七史、《孝经》、《论语》、《孟子》及《荀》、《扬》、《老子》内出题,皆命于题下注其本传"。③同时,"举人程文所用故事,恐考试官或遽不能忆,误失人材,可自注出处。注字之误,不在涂注乙之数"。明昌六年(1195 年)规定,词赋进士题注本传,不得超过 50 字,"经义进士御试第二场,试论日添试策一道。"④考试的内容"令《易》、《诗》、《书》、《礼》、《春秋》专治一经内出题,盖循宋旧也。"⑤

金代允许兼考词赋、经义两科,史籍中有连登两科者的记载,《归潜志》云:"杨尚书云翼字之美,平定人。先擢词赋第,又经义魁。"⑥麻九畴"试开封府,词赋第二,经义第一,再试南省复然,声誉大振"。⑦

二、 创置女真进士科

辽和西夏等少数民族政权实行的科举制度,都只是面向汉族士

---

① 《归潜志》卷 8。
②③④ 《金史》卷 51《选举志》。
⑤ 《玉堂佳话》卷 5 引《登科记序》轶文。
⑥ 《归潜志》卷 4。
⑦ 《金史》卷 126《麻九畴传》。

人的，契丹和党项族人是不能参加科举考试的。而金代在建立面向汉人的完备的科举制度同时，专门设立了面向女真子弟的女真进士科，“以策论进士取其国人，而用女真文字以为程文。斯盖就其所长以收其用，又欲行其国字，使人通习而不废耳。”①

金代立国后不久，女真学者完颜希尹仿契丹字和汉字创制女真大小字，设立女真学校，颁行用女真文字所译儒家经典，让女真子弟学习女真文字和儒家经典，以培养本民族的治国人才。为选拔女真族人才，针对女真族子弟文化水平较低的实际情况，金统治者于大定十一年(1171年)，“始议行策选之制”。至世宗大定十三年(1173年)，女真进士科正式创置，“始定每场策一道，以五百字以上成，免乡试、府试，止赴会试、御试。且诏京师设女直国子学，诸路设女直府学，拟以新进士充教授，以教士民子弟之愿学者。俟行之久，学者众，则同汉进士三年一试之制。乃就悯忠寺试徒单镒等”。②由于女真进士科只考策论一道，而且应举者免乡试、府试，直接参加会试、殿试，水平较低，金世宗本人都对此科能否称进士表示怀疑，耶律履云：“进士之科，起于隋大业中，始试以策。唐初因之，高宗时杂以箴、铭、赋、诗，至文宗始专用赋。且进士之初，本专试策，今女真诸生以试策称进士，又何疑焉？”金世宗的疑虑被打消了。③是年，在悯忠寺策试女真子弟，策问“求贤为治之道”，徒单镒等二十七人及第，均授女真教授之职。对于此次科考，《金史》以神灵进行了附会：“悯忠寺旧有双塔，进士入院之夜半，闻东塔上有声如音乐，西入宫。考试官侍御史，完颜蒲涅等曰：‘文路始开而有此，得贤之祥也。’”④

此后，对女真进士科又进行了多次补充和完善。大定十六年(1176年)，女真进士科增加府试，而“皇家两从以上亲及宰相子，直

①②④ 《金史》卷51《选举志》。
③ 《金史》卷95《耶律履传》。

赴御试。皇家袒免以上亲及执政官之子，直接赴会试。”①随着应试女真进士科勅人数的增加，免乡试、府试直接参加会试、殿试的范围也越来越小，明昌元年（1190年），猛安谋克愿试进士者，拟依余人例，不能直接赴御试。随后又规定，“余官第五品散阶，令直赴会试，官职俱至五品，令直赴御试”。②章宗承安二年（1197年），则限制应女真进士科的人数，“勅策论进士限丁习学。遂定制，内外官员、诸局分承应人、武卫军、若猛安谋克女直及诸色人，户止一丁者不许应试，两丁者许一人，四丁二人，六丁以上止许三人。三次终场，不在验丁之限。”③

金代女真科考试内容也逐渐向汉人靠拢。徒单镒等女真科进士充任女真国子学、诸府学教授，女真子弟的文化水平大大提高，已经初步具备了“同汉人制”的条件，至大定二十年（1180年），“以徒单镒等教授中外，其学大振。遂定制，今后以策、诗试三场，策用女真大字，诗用小字，程式之期皆依汉进士例”。④大定二十八年（1188年），鉴于女真进士科只试策论的时间已经很长了，考生能猜中考题了，并且“五经中《书》、《易》、《春秋》已译之矣，俟译《诗》、《礼》毕，试之可也”。世宗认为：“大经义理深奥，不加岁月不能贯通。今宜于经内姑试以论题，后当徐试经义也。”⑤次年（1189年），又将原来一日三场考试改为二日进行，诗、策作一日，论作一日，以诗策合格为中选，而以论定其名次，“通定去留”。

为使女真进士保持女真族勇猛善战的骑士之风，少受科举影响而沾染文弱之风，承安三年（1198年）规定女真人45岁以下应进士及第后须试射：“女真人以年四十五以下，试进士举，于府试十日前，委佐贰官善射者试射。其制以六十步立垛，去射者十五步对立两竿，相去二十步，去地二丈，以绳横约之。弓不限强弱，不计中否，以张弓巧便、发箭迅正者为熟娴。射十箭中二箭，出绳下至垛

①②③④⑤　《金史》卷51《选举志》。

者为中选。"①与南宋殿试御射一样，金代的文举试射在中国科举史上也是相当少见的，其设置的初衷是使女真民族保持其独特的文化优势，但也切中科举考试中只考文化知识，而忽视身体素质考察的弊端。

创置女真进士科在中国科举史上第一次为少数民族开辟了通过科举入仕的制度化渠道，对元代的蒙古进士榜和清代的八旗科举皆有影响。②诚然，创置女真进士科也是女真人在科举取士上特权的表现。

金代科举科目除上述进士科的词赋、经义科以及女真科之外，还有律科、经童科和制科。律科创置于海陵王正隆元年(1156年)，律科进士又称为诸科，考试内容从律令内出题，府试15题，每5人取1人。会试每场15题，3场共通36条以上，"文理优、拟断当、用字切者，为中选"。律科的录取人数属于"临时约取之，初无定数"③。大定二十九年(1189年)，章宗即位之初，有司言："律科，只知读律，不知教化之源，可使通治《论语》、《孟子》以涵养其气度"。④此后，律科在考本科试题之外，还需在《论语》、《孟子》内出小义一道，由经义试官出题，根据经义和本科等第定去留。

经童科始于金熙宗天眷元年(1138年)。天会八年(1130年)，太宗"以东平童子刘天冀七岁能诵《诗》、《书》、《春秋左氏传》及《论语》、《孟子》，上命教养之，然未有选举之制"。⑤金代的经童科之制是："凡士庶子弟年十三以下，能诵二大经，三小经，又诵《论语》诸子之书达五千字以上，府试十五题通十三以上，会试每场十五题，三场共通四十一以上，为中选。所贵在幼而诵多者，若年龄相同，以诵大经多者为最。"⑥由此可以看到，经童科主要考察童子背诵儒家经典和诸子著述的能力。熙宗时，经童科的录取人数相当多，"熙宗即

①③④⑤⑥ 《金史》卷51《选举志》。

② 参阅刘海峰：《科举考试的教育视角》，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79页。

位之二年，诏辟贡举，始备其列，取至百二十人”。[①]海陵王天德年间废止，以后常有兴废，没有定制。

最初，经童科及第后也授予官职，“律科、经童正隆元年格：初授将仕郎，皆任司候十年以上，并一除”。[②]至世宗大定以后，经童科及第后不再授予官职，而是在加以表彰后，直接录取到太学或其他官学进一步深造学习。明昌元年（1190年），益都府上奏：童子刘住儿“年十一岁，能诗赋，诵大小六经，所书行草颇有法，孝行夙成，乞依宋童子李淑赐出身，且加以恩诏”。章宗将其招至内殿，让其试《凤凰来仪》赋，《鱼在藻》诗，赋《旱》诗之后，“上嘉之，赐本科出身，给钱粟官舍，令肄业太学”。[③]元好问记载了明昌二年（1191年）经童出身者的程震的为官经历：“补将仕佐郎，泰和中，年及，注授临洮府司狱、忻州司候判官。以廉干为西京招讨司，奏辟提控沿边营城粮草。”[④]明昌三年（1192年），经童出身的参知政事胥持国建议经童中选之后，“可勿令通登仕途，必习举业，而后官使之可也。若能擢进士第，自同进上任用。如中府荐或会试，视其次数，优其等级，几举不得荐者，从本出身。”[⑤]章宗批准了这一建议，金代后期的经童科中选者只有本科出身，并不授官。经童科也不被世人所重，胥持国虽位列宰辅，仍被人鄙视，《金史》将其列入《佞幸传》，并引用了时人之言：“经童作相，监婢为妃。恶其卑贱庸鄙也。”[⑥]

制科始于章宗明昌元年（1190年）。金代的制科包括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博学宏材、达于从政等科，试无定期，其目的在于选拔非常之才。据《金史·选举志》，参加制科考试的考生有两个来源：其一是“听内外文武六品以下职官无公私过者”，他们由“从内外五品以上官荐于所属，诏试之”；其二是草泽士，若“德行为乡里所服者，

①③⑤　《金史》卷51《选举志》。
②　《金史》卷52《选举志》。
④　元好问：《元好问全集》卷21《御史程君墓表》。
⑥　《金史》卷129《胥持国传》。

则从府州荐之"。经府州举荐后,"先投所业策论三十道于学士院,视其词理优者,委官以群经子史内出题,一日试论三道,如可,则庭试策一道,不拘常务,取其无不通贯者,优等迁擢之"。①

宏词科主要为朝廷选拔起草公文的官吏,"宏词科试诏、诰章、表、露布、檄书,则皆用四六;诫、谕、颂、箴、铭、序、记,则或依古今体,或参用四六。于每举赐第后进士在官六品以下无公私罪者,在外官荐之,令试策官出题就考,通试四题,分二等迁擢之"。②

金代科目中还有恩科,又称为"恩榜"或"恩例",类似于宋代的特奏名进士,主要是为满足多次应举落第者,金代规定:"凡请进士举人,由乡至府,由府至省及殿廷,凡四试皆中选,则官之。至廷试五被黜,则赐之第,谓之恩例。"廷试5次落选者,就直接赐予科名,这是与宋代的特奏名相同之处。与宋代科举不同之处在于,金代对省元御试落第或解元省试落第者也以恩科的形式赐予功名,章宗明昌元年(1190年)定制:"省元直就御试,不中者许缀榜末。解元但免府试。四举终场依五举恩例。所试文卷惟犯御名庙讳、不成文理者则黜之。余并以文之优劣为次。仍一日试三题,其五举者止试赋诗。女真进士亦同此例。"这一优待省元和解元的政策一直延续到泰和三年(1203年)。③

此外,武举设立始于熙宗皇统年间,泰和年间形成定制,按照《泰和式》的规定:"有上中下三等。能挽一石力弓,以重七钱竹箭,百五十步立贴,十箭内,府试欲中一箭,省试二箭,程试中三箭。又远射二百二十步垛,三箭内一箭至者。又百五十步内,每五十步设高五寸长八寸卧鹿二,能以七斗弓、二大凿头铁箭驰射,府试则许射四反,省试三反,程试二反,皆能中二箭者。又百五十步内,每三十步,左右错置高三尺木偶人戴五寸方板者四,以枪驰射,府试则许驰三反,省试二反,程试三反,左右各刺落一板。又依廕例问律一条,又问《孙》、

①②③ 《金史》卷51《选举志》。

《吴》书十条，能说五者为上等。凡程试，若一有不中者，皆黜之。若射贴弓八斗，远射二百一十步，射鹿弓六斗，《孙》、《吴》书十条通四，为中等。射贴弓七斗，射远二百伍步，射鹿弓五斗，《孙》、《吴》书十条通三，为下等。解律、刺板，皆欲同前。凡不知书者，虽上等为中，中则为下。凡试中中下，愿再试者听。"①

三、金代科举程式

金代科举以宋代科举为蓝本，根据自身的现实情况加以调整，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科举程式。金代科举的管理部门为礼部，礼部之下的中央和各地府都设有词赋试院和经义考试院，相当于唐宋以来的贡院。金代的主考官也是临时差遣，多由朝廷名臣大儒充任。御试读卷官、策论、词赋进士各 7 员，经义 5 员，余职事官各 2 员，制举宏词共 3 员。泰和七年（1207 年），礼部尚书张行简针对读卷官不避亲的弊端建议："若读卷官不用与进士有亲者，则读卷之际得平心商榷。"章宗当即"命临期多拟，其有亲者汰之"。②

会试的词赋科的知贡举官、同知贡举官原为 10 员，承安五年（1200 年）减为 7 员，经义原为 6 员，后减为 4 员。泰和三年（1203 年）出现了"弥封官泄语于举人"的情况，朝廷则将汉人和女真人交叉担任弥封官，"女直司则用右选汉人封，汉人司则以女直司封"。③

金代府试是分区进行的，大定年间（1161～1189 年）金代最初府试的考点为六处。每一考点差派词赋试官 3 员，策论试官 2 员。明昌初年，府试考点增加为九处，各路差 9 员试官，大兴府则差 11 员。根据有司之请，考官人数的多少要根据考生的多少进行调整："遂定策论进士女真经童千人以上差四员，五百人以上三员，不及五百二员。各以职官高者一人为考试官，余为同考试官。词赋进士与律科举人共及三千以上五员，二千四员，不及二千三员。经义进士及经童举人

①②③　《金史》卷 51《选举志》。

千人四员，五百以上三员，百人以上二员，不及百人以词赋考官兼之。"①后又规定策论考官的数量，上京、咸平、东平三员，北京、西京、益都各2员，除正科的主考官是临时差遣之外，律科和经童科的考官属于试院专职官，其余杂官的设置与会试相同："律科监试官一员，试律官二员，隶词赋考试院；经童试官一员，隶经义考试院，与会试同。其弥封并誊录官、检搜怀挟官，自余修治试院，监押门官，并如会试之制。"②

为保证科举考试的公正性，金代除严格选任考官，实行考官亲属回避、弥封、誊录等制度以外，为了防止科场作弊，还制定了严厉的贡院规制。考生入闱之前要进行严格的搜检，甚至一度采用"解发、袒衣、索及耳鼻"的手段，当时就有大臣认为："甚过矣，岂待士之礼哉。"甚至引起应试者的反感，如耶律履"尝以乡赋一试有司，见露索失体，即拂衣去"。③大定二十九年(1189年)恢复考生在入场前沐浴，更换上由官方提供统一衣服的制度。这样在防止夹带的同时，也尊重了士人的人格，达到了"既可防滥，且不亏礼"的良好效果，这种防止作弊的办法在中国科举史上也是十分独特的。入闱以后，对考生的监检之制也非常严格，按《金史·选举志》载："大兴府则差武卫军，余府则于附近猛安内差摘，平阳府则差顺德军。凡府会试，每四举人则差一人，复以官一人弹压。御试策进士则差弩手及随局承应人，汉进士则差亲军，人各一名，皆用不识字者，以护卫士人，亲军百人长、五十人长各一人巡护。"④

金代科举程式为四级考选制，据《金史·选举志》载："凡诸进士举人，由乡至府，由府至省，及殿廷，凡四试皆中选，则官之。"金代科举的考试时间为三月二十日分试，八月二十日开始府试，次年正月二十日会试，三月二十日御试。乡试是由县令主持的以县为单位的

---

①② 《金史》卷51《选举志》。

③ 《元类文》卷57，元好问《故金尚书右丞耶律公神道碑》。

④ 《元史》卷51《选举志》。

考试，乡试合格以后没有任何出身名称，只是获得乡荐参加府试的资格。乡试榜首称“乡元”或“解元”，解元一度还可免府试而直接参加会试。章宗明昌元年(1190年)，“言事者谓：举人四试而乡试似为虚设，故当罢去……上是其言，诏免乡试。”

按照金代的行政划分，全国设有若干京府，京府管辖周边的州县，府试是金代科举制度的第二级，府试合格的考生获得参加会试的资格。金代府试分为女真和汉人两类，女真进士科的府试，“大定二十年定以中都、上京、咸平、东平四处，至明昌元年，添北京、西京、益都为七处，兼试女直经童。”①而经义、词赋进士及律科、经童府试最初为6处：“大定间，大兴、大定、大同、开封、东平、京兆凡六处。明昌初，增辽阳、平阳、益都为九处。”府试日期根据考试科目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女真进士在贡举之年的八月二十日试策，隔三日试诗；词赋进士则在二十五日试赋及诗，又间三日试策论；经义进士在词赋进士考完三日后试经义，又间三日试策。然后试律科、经童科，每场皆间三日试之。②府试合格后，也无正式的出身名称，但习惯上称府试合格者为“乡贡进士”。

金代开始使用“会试”这一名词，相当于唐宋科举的“省试”，后为元明清所沿用。金代会试在中都燕京(今北京)举行，后期增设南京(今开封)作为会试之所。

会试的考试内容基本上与府试相同，即为诗、赋、策、论四篇文字，但考试时举人最重试赋，刘祁曾指出：“国家初设科举，用四篇文字，本取全才。盖赋以择制诰之才，诗以取风骚之旨，策以究经济之业，论以考识鉴之方，四者俱工，其人材为如何也？而学者不知，狃于习俗，止力为律、赋，至于诗、策、论俱不留心，其弊基于为有司者止考赋，而不究诗、策、论也。”③由于科举取士注重词赋，评卷也只重格

①② 《金史》卷51《选举志》。
③ 《归潜志》卷8。

律文法，因而举子作文只要求合于程式，稍涉奇峭，即遭黜落。个别考官判卷时略重文辞，而稍忽格律，以至遭到举人的攻讦。①《金史·赵秉文传》记载："金自泰和、大安以来，科举之文，其弊益甚，盖有司惟守格法，所取之文卑陋陈腐，苟合程度而已，稍涉奇峭，即遭绌落，于是文风大衰。贞祐初，秉文为省试，得李献能赋，虽格律稍疏，而词藻颇丽，擢为第一。举人遂大喧噪，诉于台省，以为赵公大坏文格，且作诗谤之，久之方息。俄而献能复中宏词，入翰林，而秉文竟以是得罪。"②金代会试录取人数是有变化的，"大定二十五年以前，词赋进士不得过五百人。二十八年，以不限人数，遂至五百八十六人。章宗令合格则取，故承安二年至九百二十五人。时以复加四举终场者，数太滥，遂命不得过六百人……遂定制，策论三人取一，词赋经义五人取一，五举终场年四十五以上、四举终场年五十以上者受恩"。③会试合格后，便可以参加御试了。

金代御试即殿试或廷试，原则上由皇帝主持，但设读卷官辅佐评阅试卷。据《金史·选举志》载："凡御试，读卷官，策论、词赋进士各七员，经义五员，余职事官各二员。制举宏词共三员。"④金代皇帝常亲自参与御试命题等事，如大定十九年(1179年)，金世宗曾对宰臣说："自来御试赋题，皆士人尝拟作者。前朕自选一题，出人所不料，故中选者多名士，而庸才不及焉。是知题难则名儒亦擅场，题易则庸流易侥倖也。"⑤

御试分三场进行，三月二十日策论进士试策，二十三日试诗论；二十五日词赋进士试赋诗论，而经义进士同一天试经义，二十七日乃试策论。御试合格之后，便获得进士及第出身。金代进士第一名，最初是词赋、经义两科都称状元，因此每科有两名状元。承安四年(1199年)规定："词赋依旧，分立甲次，第一名为状元。经义魁次之，

① 参阅刘海峰：《科举考试的教育视角》，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77页。
② 《金史》卷110《赵秉文传》。
③④⑤ 《金史》卷51《选举志》。

恩例与词赋第二人同，余分为两甲中下人，并在词赋之下。"①这也说明金代科举以进士科为重，而进士科又以词赋为最，经义次之，其他科目的地位更低。终金之世，仅有大定三年(1163年)状元孟宗献一人在乡试、府试、会试和御试四级考试中连续夺魁，连中四元，号为"孟四元"。②

进士及第后待遇非常优厚，可以直接授官，"凡进士则授文散官，谓之文资官；自余皆武散官，谓之右职，又谓之右选。文资则进士为优，右选则军功为优"。③大定二十三年(1183年)规定："进士，上甲，初录事、防判，二令下，三令中。中甲，初中簿，二上簿，三下令。下甲，初下簿，二中簿，三下令。"④因而，由进士入官者多至公卿达官。据统计，金世宗时期，宰辅41人，其中进士12人，占宰辅总数的30%；金章宗时期，宰辅32人，其中进士17人，占宰辅总数的53%。⑤进士出身者中还有不少文学家，他们对金代文学，尤其是诗学的发展贡献很大，王恽云："金自南渡，诗学为盛，其格律精严，辞语清壮，度越前宋，直以唐人为指归。"⑥进士出身的官僚长期受儒家"为己之学"的熏陶，较之吏员出身者，多能洁身自好，金世宗对此有过肯定性的评价："夫儒者操守清洁，非礼不行。以吏出身者，自幼为吏，习其贪墨，至于为官，习性不能迁改。"⑦不少论者认为金代能够延续100多年，与科举制度息息相关，李世弼在评价科举制度的功绩时，认为"大定、明昌五十余载，朝野闲暇，时和岁丰，则辅相佐佑所益居多，科举亦无负于国家矣。"⑧

---

① 《金史》卷51《选举志》。

② 《金史》卷145《孟宗献传》。

③④ 《金史》卷52《选举志》。

⑤ 赵冬煦：《金代科举制度研究》，《辽金史论集》第四辑，中国辽金史学会编，书目文献出版社，1984年版，第220页。

⑥ 《秋涧集》卷43《西岩赵君文集序》。

⑦ 《金史》卷8《世宗纪下》。

⑧ 李世弼：《金登科记序》。

但金代科举与历代帝制王朝的科举考试制度一样,不可避免地产生种种弊端,正如元好问所指出的那样:“泰和、大安间,入仕者惟举选为贵科。荣路所在,人争走之。程文之外,翰墨杂体,悉指为无用之技。尤讳作诗,为其害赋律尤甚。至于经为通儒,文为名家,不过翰苑六七公而一。”①科举制度对金代的人才培养、文风都产生了极大的消极影响。不过,这种负面作用的出现并非金代独有。

金代统治者在借鉴唐、宋、辽等朝代科举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本民族统治的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备、在少数民族政权中最有特色的科举体系,在南北选、女真进士科的设立和搜检方式等方面都发展了科举制度,对后世科举取士产生了重要影响。

第三节　左榜与右榜:元代科举

蒙古贵族依靠强大的铁骑,不但实现了辽、西夏和金等少数民族政权完全入主中原的愿望,而且建立了疆土横跨亚欧大陆的庞大帝国,“其地北逾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②作为第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政权的少数民族,蒙古民族“只识弯弓射大雕”的个性并未完全改变,倚重蒙古贵族和军功吏才,因而对科举取士制度最初并不在意,统治阶层和士人社会对科举制度的态度也存在极大的分歧,经过许多儒臣的竭力倡议,才在元仁宗皇庆二年(1313 年)建立了科举制度,此时已距元世祖攻灭南宋(1279 年)已经有 34 年之久,这在中国科举史上中断时间是最长的。南宋时朱熹曾说:“谋恢复,当废科举三十年。”③结果被他不幸而言中。有关科举采行的争论和科举考试的民族歧视色彩成为元代科举制度最突出的特点。

---

① 《金石萃编》卷 159《杨奂碑》。
② 《元史》卷 58《地理一》。
③ 《朱子语类》卷 109。

一、采行科举之争

由于元代政权中始终存在着吏员和儒士之争，采行科举制度阻力重重，设科十分艰难。蒙古民族以武力征讨辽和金以后，将锋镝指向文化比较发达的中原地区的过程中，元代统治者逐渐认识到笼络士人的重要性。元太宗窝阔台灭金，向南宋所在的中原进发之时，中书令耶律楚材认识到掌握儒学的士人在汉人中的地位，建议“以儒治国，以佛治心”，并认为“制器者必用良工，守成者必用儒臣”，① 要求优待、选择、任用汉儒。为选拔汉儒进入统治阶层，耶律楚材请求朝廷仿效汉人，采行科举制度，“请用儒术选士”。②窝阔台接受了这一建议，于至元九年（1237 年）八月，“下诏始命断事官术忽斛与山西东路课税所长官刘中，历诸路考试。以论及经义、词赋分为三科，作三日程，专治一科，能兼者听，但以不失文义为中选”。其中选者，次年，朝廷进行正式考试，“得士凡四千三十人”，③其中“东平杨奂等若干人，皆一时名士”，④“中选者除本贯议事官”。⑤由于 1238 年为戊戌年，史称这次考试为“戊戌选试”，这也是元代开科取士的第一次。“戊戌选试”与唐宋以来的科举制度有显著的差别，此次科举考试的对象是“儒人被俘为奴者”，⑥范围十分狭窄。士人中选之后，一部分士人是“复其赋役，令与各处长官同署公事”，⑦更多的只是免为奴者，并未真正受到重用。因此，“戊戌选试”并不是一次严格意义上的科举考试，只是一次解除士人奴隶身份的临时措施，但它有利于安抚汉人，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地方官吏的民族结构，从而达到稳固统治基础的目的。即使是这样，蒙古贵族也予以强烈反对，他们认为恢复科举制度，并不是当务之急，“自国家混一以来，凡言科举者，闻者莫不笑迂阔以为不急之

---

①⑥ 《元史》卷 146《耶律楚材》。
②④⑦ 《元史》卷 81《选举志》。
③ 《元史》卷 146《耶律楚材列传》。
⑤ 《续文献通考》卷 34《选举》1。

务”。①因此很快就停止了。

在元仁宗皇庆二年(1313年)正式恢复科举考试取士制度之前,有关科举考试的存废利弊之争经历了多次反复和激烈论辩,这是中国科举史上出现的第四次科举存废之争。元世祖忽必烈曾多次酝酿采行科举取士制度。至元初,“有旨命丞相史天泽条具当行天下大事”②时,将科举取士包括在其中,但朝廷没有作出结论性的意见。元世祖通过所谓“举遗逸以求隐迹之士”方式征召的汉儒进入统治阶层以后,基本上都认为“非用汉法不可也”,才“可以长久”。③在汉儒看来,采行汉法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实行科举与学校制度。刘秉忠被忽必烈召入藩邸后,在上言国事书中建议:“宜从旧制,修建三学,设教授,开选择才,以经义为上,词赋论策次之,兼科举之设,已奉合罕皇帝圣旨,因而言之,易行也。”④但汉儒的这些建议都未能立即得到实行。

至元四年(1267年)9月,翰林学士承旨王鹗等人上疏,力陈科举取士的必要性,他说:“贡举法废,士无入仕之阶,或习刀笔以为吏胥,或执仆役以事官僚,或作技巧贩鬻以为工匠商贾。以今论之,惟科举取士,最为切务。”并且以“远述周制,次及汉、隋、唐取士科目,近举辽、金选举用人,与本朝太宗得人之效”为例,说明科举取士制度在人才选拔和笼络士人方面的重要作用。元世祖认为“此良法也,其行之”,下令中书左三部与翰林学士“议立程式”,但这一诏令并未得到真正的实行。值得注意的是,在发布这一诏令的同时,又有蒙古贵族请求“依前代立国学,选蒙古人诸职官子孙百人,专命师儒教习经书,俟其艺成,然后试用,庶几勋旧之家,人才辈出,以备超擢”。⑤

① 《西岩集》卷12《议科举》。
② 《元史》卷81《选举志》。
③ 许衡:《鲁斋遗书》卷7《时务五事》。
④ 《元史》卷157《刘秉忠》。
⑤ 《元史》卷81《选举志》。

虽然从字面上并不能看出这一奏疏与采行科举制度的关系，但要求教授蒙古子弟儒家经典，提高其在上层社会中的竞争力，实际上暗含着蒙古贵族对科举制度的一种内在抗拒。换言之，他们担心通过科举制度选拔的儒臣会危及本民族的专制统治，这也是汉儒的奏议虽然屡次得到皇帝的认可，但总是不能实行的内在原因。正如翰林集贤直学士程钜夫在《吏治五事》之四的《学校》所言，"盖尝有旨行贡举，求好秀才，上竟非不谆切，而妄人辄阴沮之，应故事而集议，凡几作辍矣。然则无怪乎选任之非才，政治之不理也"。①

至元五年(1268年)十月，陈祐在上奏的《三本书》中言："人材治本，选举之方宜审。……伏见取人之法，今之议者，互有异同。或以选举为尽美，而贱科第；或以科第为至公，而轻选举……贤俊经纶之士岂皆生于曩代而独不生于当今哉？顾惟陛下求之与否尔。"他在评价以荐举制度和科举制度的优劣时，认为根本不存在"彼优此劣"，两种人才选拔制度都能让治国良才脱颖而出。因此，他设计了元代的选士制度："臣愚谓方今取士，宜设三科，以尽天下之材，以公天下之用。亡金之士，以第进士，并历显官，耆年老成之人，分布台省，咨询典故，一也；内则将相、公卿、大夫各举所知，外则府尹、州牧岁贡有差，进贤良则受赏，进不肖则受罚，二也；颁降诏书，布告天下，限以其年，开设科举，三也。"②在陈氏融合了荐举和科举两种制度的设计中，采行科举制度的要求更为强烈，甚至为实行科举制度限定了时间，但元统治者依然没有采纳。

元世祖忽必烈统一全中国以后，逐渐认识到选拔更多的士人进入统治阶层，不但能补重建统治秩序过程中的人才空缺，而且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士人与蒙古族政权的对立，因此，恢复和采行科举制度又被提上了重要的议事日程。至元十一年(1274年)十一月，裕宗在东宫时，有朝廷重臣再次提及科举取才，谓"去年奉旨行科

---

① 程钜夫：《程雪楼文集》卷10。

② 《国朝文类》卷14陈祐《三本书》。

举，今将翰林老臣等所议程式以闻”。皇帝准许按蒙古进士科及汉人进士科两类实行科举取士，并根据科举考试的发展适时制定制度，但“事未施行”。①

至元十二年(1275年)，“侍讲徒单公履请设取士之科，诏先少师文献公、司徒窦文正公、与公杂议。公上奏曰：‘三代以德行、文艺，宾兴贤能……今欲取士，宜勅有司，举有行检通经史之士，使无投牒自荐，试以《五经》、《四书》大小义、史论、时务策’。”②奏议试图将选举和科举结合起来。

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丞相火鲁火孙与南宋淳祐间状元留梦炎等以及其他中书省臣皆以为“天下习儒者少，而由刀笔吏得官者多”，要根本解决这一问题，“惟贡举取士为便。凡蒙古之士及儒吏、阴阳、医术，皆令试举，则用心为学矣”。③元世祖批准了他们的联合奏议，但还是未能实施。名儒许衡也上疏“议学校科举之法，罢诗赋、重经学，定为新制”，④也没有得到采纳。

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春，翰林学士王恽在《上世祖皇帝论政事书》中专列“设科举以收人材”一项，认为采行科举制度是使人才脱颖而出的关键所在。他说：“臣愚以谓，不若开设选举取验之速也。夫进士选历代号取士正科，将相之材皆从此出，前代讲之熟矣，理不可废者。若限以岁月而考试之，将见士争力学，人材辈出，可计日而待也。”⑤他进一步认为，采行科举取士还可矫正社会风气，他说：“据设科事理，既系先朝已行故事，理宜追述闻奏，定夺施行。如此，则上可以副圣主求贤致理之心，下庶几多得人材，大补铨选内外百官之用。不然，人情急于进用，势利所在，侥竞成俗。若此风一煽，治道无由而隆，风俗因之而靡，尚何选法之有哉？故时政所先，莫此

①③④ 《元史》卷81《选举志》。
② 姚燧：《牧庵集》卷18《杨公神道碑》。
⑤ 王恽：《秋涧集》卷35《上世祖皇帝论政事书》。

为先，莫此为重。”①不少蒙古贵族和权臣为维护其政治特权，对采行科举制度多方阻挠，他们认为“今以员多阙少，见行壅滞，若复此举，是逾壅而滞之也”。王恽进行了严厉的驳斥，他认为科举制度是最公平的制度，“科举取士，历代讲究，既公且当，无逾于此”。②恢复科举取士可以选拔更多的国之栋梁，他说：“盖科举之设，本以核实学而收多士，清仕途而息杂流，庶得将相全才，为国论治道，备大用也。岂不愈于学校，徒设汗漫而无所成乎?”③

因此，王恽建议尽快恢复科举取士制度，“选取人才最为方今切务，不可缓也。顷年，世祖皇帝暨裕宗皇帝所以将行而未遑者，天其意欲以遗陛下，裨为今日守成致治之本欤!”④并认为“若此科不立，恐不能竟别是否，使委通文艺之人，终身不被其泽，而又无路可进，得展实用于明时，诚可惜也。以此参详科举为法，以之取人实为公当，故历代因仍，虽格制异同，终不能少废，此明验也”。并对科举制多年议而不行表示不满，他说：“窃见科举事理，往年翰林院已经具陈中书省，乞闻奏定拟。顷者尚书省亦下礼部，复有讲究条目，至今未闻施行。”他认为导致这种局面的重要原因是“盖未有度其事宜而力为言者”。⑤

尽管如此，王恽并不主张草率实行科举，他说：“科场停罢日久，欲收实效，行之不可草略。必先整学校、选教官、择生徒，限以岁日，方可考试，如是则能得实材，以备国家之用。”⑥他认为采行科举制度必须恢复和发展学校教育，使科举取士和学校教育之间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而当时最有效的办法是从学校选拔士人参加科举考试，以解决由于科举长期停罢所造成的“无材可取”的矛盾，他说：“为今之计，宜先选教官，定以明经史为所习科目，以州郡大小限其生徒，拣俊秀无玷污者充员数，以生徒员数限岁贡人数，期以岁月，使

①⑤　王恽：《秋涧集》卷87《请举行科举事状》。

②④⑥　王恽：《秋涧集》卷79《选士》。

③　王恽：《秋涧集》卷35《上世祖皇帝论政事书》。

尽修习之道，然后州郡官察行考学，极其精当，贡于礼部。经试经义作一场，史试议论作一场，廷试策兼用经史断以己意，以明时务。如是则士无不通之经，不习之史，进退用舍，一出于学，既习古道，且革累世虚文妄举之弊，必收实学适用之效。"将学校教育和科举制度直接联系起来，不但能选拔有真才实学的人才，而且可以促进学校教育的发展，这是适合元初实际情况的，也是明清科举发展的主要方向。

在发展学校教育的基础上，为解决长期以来士人"顾惟举业多未素习，一旦举非其人，不适于用，返为科举之累矣"之弊端，王恽认为，恢复科举制度要为不同知识结构的士人提供不同的考试科目，"以时务对策、直言极谏"来选拔"切中利病，有经画之略"的治术之材；"以博学宏词兼试典礼义一道"选拔精通文学之士；以经义、词赋二科来考选天下之士。他认为"如此当国计者上可以副朝廷用儒之实，下可以待俊选非常之士，尽遗贤于网罗，收实用于中外，则文治之功，隆平之化，可计日而得矣"。①

尽管元代的科举制度并未在王鹗、许衡、王恽等儒臣的敦促下恢复，但是他们的反复讨论，毕竟使元朝最高统治者逐渐认识到建立制度化的选才途径的重要性，而且他们所议定的一些具体制度和办法，为元代科举制度的建立铺平了道路。②

废止科举以后，由吏入仕之门大开，吏治的腐败成为元代中期的主要社会弊端，采行唐宋以来的科举取士成为当时统治者澄清吏治的必然选择。

"仁宗皇帝居潜邸，深厌吏弊作，其即位乃出独断，设进士科以取士。"③"上（仁宗）患吏弊之深以牢也，思有以扶而破之，于是考取士之法仿于古而不戾于今者，乃设两科以待国之士、诸国士、汉士、

---

① 王恽：《秋涧集》卷89《论科举事宜状》。

② 刘海峰：《科举考试的教育视角》，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82页。

③ 苏天爵：《滋溪文稿》卷9《袁桷墓志铭》。

江南士”。①因此，整顿吏治、选拔治术人才是促使元统治者采行科举取士制度的根本原因。此外，元代科举制的实行，可能和高丽忠宣王有一定的关系。②

仁宗皇庆二年(1313年)，又有中书省臣奏：“科举事，世祖、裕宗累尝命行，成宗、武宗寻亦有旨，今不以闻，恐或有沮其事者。夫取士之法，经学实修己治人之道，词赋乃摛章绘句之学，自隋唐以来，取人专尚词赋，故士习浮华。今臣等所拟将律赋、省题诗、小义皆不用，专立德行明经科，以此取士，庶可得人。”③仁宗同意了这一上奏，决定开科取士，同年十一月下诏：“世祖皇帝设官分职，征用儒雅，崇学校为育材之地，议科举为取士之方，规模宏远……若稽三代以来，取士各有科目，要其本末，举人宜以德行为首，试艺则以经术为先，词章次之。浮华过实，朕所不取。爰命中书省参酌古今，定其条制。其以皇庆三年八月，天下郡县兴其贤者能者，充赋有司，次年二月，会试京师，中选者朕将亲策焉。”④这一诏书还对科举考试的其他细节作了详细的说明。延祐二年(1315年)，正式录取进士56人。这标志着元代科举制度的正式建立。此时距元太宗戊戌选试(1238年)已有77年，距元世祖攻灭南宋统一中国也有36年之久，这是中国科举史上中断时间最长后的一次重建。元仁宗此举受到后人的充分肯定，如陶宗仪在《南村辍耕录》卷一中说：元太宗戊戌选试是“国朝科举之设，已肇于此。寥寥七十余年，而普笃皇帝不坠祖宗之令典，尊号曰仁，不亦宜乎”。

科举制度建立以后，一些蒙古和色目贵族还是力图加以罢止，采行科举取士制度之争并未结束，其中元统三年(1335年)的科举停罢之争是最为激烈的一次。元惠宗元统三年江浙省平章政事彻尔特

---

① 《清河集》卷4《送马翰林南归序》。

② 参阅桂栖鹏：《元代进士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2001年7月版，第153页。

③ 《元史》卷81《选举志》。

④ 《通制条格》卷5《学令·科举》。

穆尔“会行科举，驿请试官，供帐甚盛，心颇不平，及入中书，首议罢之”。①参政、延祐二年进士许有壬争辩道：“科举若罢，天下人才觖望。”丞相巴延（即伯颜）认为有不少举子以赃败，参政许有壬则说：“科举未行之先，台中赃罚无算，岂尽出于举子？”巴延又提出：“科举取人，实妨选法。”许有壬则认为：“科举取士，岂不愈于通事、知印等出身者？今通事、知印等，天下凡三千余名，自四月至九月受宣者七十三人，而科举一发仅三十余人。太师试思之，科举于选法果相妨邪？”②虽然巴延对许有壬的反对无言以对，但还是停罢了科举。顺帝至元二年（1336年），礼部侍郎呼喇台请复科举取士制度，皇帝没有采纳。后翰林学士承旨夔夔谏言：“古昔取人材以济世用，必由科举，何以废也。”③顺帝采纳了他的意见，至元六年（1340年）十二月，再次恢复已经停罢两科的科举取士制度，此后元代科举考试一直延续到元朝灭亡。

此次停罢科举的由头是彻尔特穆尔的上奏，其理由只是看到科举制度的繁盛以后“心颇不平”，这实际上是元代社会一种较为普遍的社会心理，不少蒙古贵族从狭隘的民族利益出发，不希望通过科举选拔的人才来削弱民族专制权力，加之鄙视汉儒，戏称科举制度为“俗儒守亡国余习”；④而有些南宋遗民，基于对科举制度流弊的深刻认识，也对其产生了偏见，甚至将南宋灭亡归罪于科举制度，“以学术误天下者，皆科举程文之士”。⑤这样在元代社会就形成了一股强大的反科举力量。他们往往从无法选拔真正的人才和进士赃败两个角度批评科举制度。

巴延在与许壬有争论时就明确提出“举子中可任用者唯参政耳”，⑥

---

①② 《续文献通考》卷34《选举考·举士》。

③ 《元史》卷143《夔夔列传》。

④ 《元史》卷148《董文忠传》。

⑤ 谢枋得《叠山集》卷6《程汉翁诗集序》。

⑥ 《元史》卷142《彻里帖木儿列传》。

完全否定了科举制度的人才选拔功能，这是不公允的。元代科举考试选拔了大量的人才，他们在政治、文学以及学术等方面成为元代社会的中流砥柱。正如许氏所言："若张梦臣、马伯镛、丁文苑辈皆可任大事。又如欧阳元功之文章，岂易及邪？"①在《类编历举三场文选》目录首页中出版者的"咨"文说："圣朝科举自甲寅至乙亥凡八科，人材辈出，其于性理之学，宏博之文，治平之策，精到者多，视前代科目之弊不可同日语矣。""丙子之岁，梯云受阻，举业中辍，斯文兴废，实存乎人。钦惟圣天子德圣教明，诏复旧制，四方风动，文治益隆……将以抱才负艺借经科第而行其实学焉。"②元代反对者论及进士之中没有人才时，一般都将进士在政治上无所作为列为重要的证据，认为进士"阔焉无效"、"绌徇于俗吏"。平实而论，元代进士的政治影响确实相对较小，这是由于元代进士及第以后往往只能担任级别较低的地方官，正如叶子奇所言："台、省要官皆北人为之，汉人、南人其得为者，万中无一二，不过州县卑秩，盖亦仅有而绝无者也。"③而且有相当一部分是终身担任地方官，很难在政治上发挥较大的作用，客观上也为反对者批评进士无才提供了借口。进士陈高云："天下宾兴之士由乡贡之礼部者，岁大比不过三百人……获奉大对授官爵不满三之一焉……大抵儒者之在今世，得柄恒轻而任责恒重。方其无事之日，固有以先见夫成败之几，可以有为曾不得其柄，言之与人则见以为迂阔，听之藐焉。"④

实际上，元代进士治理地方的政绩是比较突出的。尽管由于元代中期才采行科举，由进士担任的地方官只占整个元代地方官吏中的极小部分，但是"元代进士在《元史·良吏传》所录总人数中、

① 《元史》卷142《彻里帖木儿列传》。

② 参阅陈高华：《两种〈三场文选〉所见元代科举人物名录——兼说钱大昕〈元进士考〉》，《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1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342～372页。

③ 叶子奇：《草木子·克谨篇》。

④ 陈高：《不系舟渔集》卷11《送曾子白员外序》。

《新元史·循吏传》所录总人数中及部分志书各自所录元代'名宦'总人数中所占的比例却要远远高出上述比例……由此可以确凿地得出这么一个结论：元代进士在元代地方官队伍中是出类拔萃的，他们治理地方的政绩是突出的，他们的政治素质要远远高于元代地方官队伍的平均水平"。①不仅如此，不少进士还成为中央的重要官员，延祐二年(1315年)科进士共计56人，在其后的十五六年中"司风纪，掌纶綍，内综机务，外使绝域，才不乏使"。②泰定四年(1327年)的85名新科进士中，20余年之后，"同榜之士扬历台省，蔚有令闻，则贡举得贤之效，成均养士之隆，益可征也"。③

反对科举者的另一理由是举子赃败，许壬有也承认"举子无可谓无过"，④虞集也说："自国朝设科取士，已入官者或不自廉慎，趋学世态，名败身辱。万一不幸败，君子之耻多矣。"⑤反对者往往以偏概全，以个别进士的腐败来否定全体举子的道德和政治素质。吴师道曰："科行二十年，所得者可数，其英隽明达为时伟器者不少，不幸有滥厕其间者，往往速戾败官，议者遂相诟病，以一概百，直决绝之而后已，可胜叹哉！"⑥但是许壬有也认为科举出身者总体上比其他途径入仕者相对较为清廉确实是事实，俞希鲁云："选举得人，前代故不论，自我朝设科以来，搜罗俊彦，济济在官。廉声能绩，煊赫中外。然儒者之效诚有益于国家也。"⑦元代进士清廉的记载在史籍中随处可见，元代恢复科举以来的首位左榜状元张起岩，"卒之日，廪无余粟，家无余财"。⑧进士宋本，"历仕通显，犹僦屋以居。及卒，非赙赠几

① 桂栖鹏：《元代进士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2001年7月版，第73～74页。
② 欧阳玄：《圭斋文集》卷10《罗曾墓志铭》。
③ 苏天爵：《滋溪文稿》卷30《书泰定廷试策题后》。
④ 《元史》卷142《彻里帖木儿列传》。
⑤ 虞集：《道源类稿》卷30《邓汉杰改汉淳字说》。
⑥ 吴师道：《吴正传先生文集》卷15《赠姚学正序》。
⑦ 俞希鲁：《送录事司达鲁花赤萨都剌序》，(嘉庆)《丹徒县志》卷42《艺文志》。
⑧ 《元史》卷182《张起岩传》。

不能给棺敛”。①所以“举子赃败”只是巴延为达到停罢科举制度而夸大其词，与现实大相径庭。正如有的学者所言：“可以断言，元代进士中的贪赃之徒只是极少数，绝大多数进士是能够廉洁自持的。”②由此可见，元代科举考试所选拔的人才，不仅才能过人，而且德行高尚。萧启庆先生利用较完整的《元统元年进士录》研究元代的社会阶层流动，也认为元代科举制度虽受不少局限，但仍有助于减少门第、种族、地域的隔阂，以文学经术为评准，为元代统治阶层注入一批学养、背景相近似的新菁英。③尽管巴延一意孤行停废了科举，但元代科举取士制度还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因此在至正元年(1341年)又得到了恢复，有关采行和废止科举的争论也告一段落。

唐宋时期出现的三次科举存废利弊之争都是实行科举制度过程中，根据科举制度在取士方面的表现，不同的议论者从自身或者本集团的利益出发，站在不同的角度对科举制度的利弊与存废而展开的争论。这三次科举存废之争不但没有使科举制度停罢，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科举制度的改革，使其朝着更加公正的方向发展。与前几次科举存废之争不同，元初出现了第四次科举存废之争，它主要表现为是否要恢复已经中断的科举制度，以及科举取士是否能为统治者选拔德才兼备的人才两个焦点问题上。在元代特殊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争论双方并不是势均力敌的，赞成采行科举取士者往往处于弱势地位，他们的建议往往都没有付诸实践，甚至无法阻止反对者停罢科举。而反对者的力量则十分强大，他们千方百计地阻止采行科举取士。有元一代，共计开科16榜，仅录取进士1 139名，平均每榜的录取人数71人，这在数量上大大低于宋代科举取士的数量，同时科举出身者也并未成为官僚体系的主体，其大多数的

---

① 《元史》卷182《宋本传》。

② 桂栖鹏：《元代进士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2001年7月版，第57页。

③ 萧启庆：《元代科举与菁英流动——以元统元年进士为中心》，《汉学研究》(台北)第5卷第1期，1987年6月。

官员来自吏员，"矧夫儒有岁贡之名，吏有补用之法。曰掾史、令史，曰书写、铨写，曰书吏、典吏，所设之名，未易枚举。曰省、台、院、部，曰路、府、州、县，所入之途，难以指计。虽名卿大夫，亦往往由是跻要官，受显爵；而刀笔下吏，遂致窃权势，舞文法矣"。①因此，元代科举制度的地位十分低微。

二、南北分榜而试

蒙古统治者将国人分为四等：第一等是蒙古人；第二等是色目人（回回等少数民族）；第三等是汉人（原金代所辖北方汉人及其他民族）；第四等是南人（原南宋所辖的南方汉人及西南少数民族），科举考试的程式也体现出民族间的差异，是民族歧视在科举取士制度中的体现。

根据《元史·选举志》所载仁宗皇庆二年（1313年）颁布的科举条制："科场，每三岁一次开试。举人从本贯官司于诸色户内推举，年及二十五以上，乡党称其孝悌，朋友服其信义，经明行修之士，结罪保举，以礼敦遣，贡诸路府。其或徇私滥举，并应举而不举者，监察御史、肃政廉访司体察究治。"②

元代科举考试分为乡试（行省考试）、会试和御试三级。根据"中书省所定条目"："乡试中选者，各给解据、录连取中科文，行省移咨都省，送礼部，腹里宣慰司及各路关申礼部，拘该监察御史、廉访司，依上录连科文申台，转呈都省，以凭照勘。"③从此，地方解送考试都称为乡试。会试在乡试的第二年二月举行，御试则在会试的第二年三月进行。延祐二年（1315年）三月廷试进士，"赐护都答儿、张起岩等五十有六人，及第、出身有差"。④四月在翰林院为新科进士设恩荣宴，彰显朝廷对人才的重视，这样元代科举取士制度步入了正轨。

①②④ 《元史》卷81《选举志》。

③ 《通制条格》卷5《学令·科举》。

乡试的考试时间为八月二十日、二十三日和二十六日三天，会试的时间为乡试次年的二月初一、初三和初五三天，御试为三月初七。元代科举在考录程序上体现出民族的差异，乡试、会试的考试内容和程式有明确规定："蒙古、色目人第一场经问五条，《大学》、《论语》、《孟子》、《中庸》内设问，用朱氏章句集注。其义理精明，文辞典雅者为中选。第二场策一道，以时务出题，限五百字以上。汉人、南人第一场明经经疑二问，《大学》、《论语》、《孟子》、《中庸》内出题，并用朱氏章句集注，复以己意结之，限三百字以上；经义一道，各治一经，《诗》以朱氏为主，《尚书》以蔡氏为主，《周易》以程氏、朱氏为主。已上三经，兼用古注疏。《春秋》许用三传及胡氏《传》，《礼记》用古注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律。第二场古赋诏诰章表内科一道，古赋诏诰用古体，章表四六，参用古体。第三场策一道，经史、时务内出题，不矜浮藻，惟务直述，限一千字以上成。"①御试时"汉人、南人，试策一道，限一千字以上成。蒙古、色目人，时务策一道，限五百字以上成"。②蒙古、色目人若愿意试汉人、南人的科目、中选者可加一等注授官职。显然，四等人的考试科目、答题的要求都不尽相同，汉人和南人的试题难度和答题要求远远高于蒙古人和色目人，即所谓的"蒙易汉难"。尽管这种考试的程式是元代民族歧视政策的体现，但也是考虑到当时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规定，因为汉人和南人的文化程度远远高于蒙古人和色目人，如果让蒙古人、色目人与汉人、南人考相同的内容，对前者显然不利，有悖于考试的公正性，不利于科举取士制度的发展，而且从扶持落后民族文化进步的角度考虑，这种措施也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科举取士中的民族歧视政策在录取名额分配和及第后的待遇上体现得更为明显。元代规定："天下选合格者三百人赴会试"，③其中蒙古、色目、汉人和南人各占75人，而且将乡试的名额分配至各地区。会试录取100名，四等各25名。但由于元代御试多有黜落，进士

①②③　《元史》卷81《选举志》。

放榜时，四等人的录取人数并不一定完全相等，有时也出现汉人、南人的录取数超过蒙古人、色目人的情况。①然而因为汉人、南人的人口总数要比蒙古人、色目人多出许多倍，因而汉人和南人考试的竞争要激烈得多，录取比例十分的小。元末明初的徐一夔说："当国者类皆西北族（蒙古人和色目人），所用不过门第、胥吏、技艺杂流之等而已。自余所见，科目之行所历五、六年，吾邑仅得一人！……皓首穷经，不免有不遇时之叹。"②统治者明确宣布，"凡投下官须用蒙古人"，③在中央和地方有实权的省台院等部门长期奉行排斥南人的政策："有旨：省台院不用南人。"④汉儒希望通过科举入仕简直比登天还难，他们的社会地位一落千丈，元代社会将人分为十等："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医、六工、七猎、八娼、九儒、十丐"，曾经地位相当优裕的读书人竟低于娼妓。

御试结果被分为左、右两榜公布，蒙古人、色目人为一榜，称"右榜"；汉人、南人为一榜，称"左榜"，各分三甲，两榜状元以右榜状元为尊。御试放榜后，于翰林院赐新科进士恩荣宴，到孔子庙行释菜礼，并于国子监内石刻题名。御试蒙古人"第一名赐进士及第，从六品，第二名以下及第二甲，皆正七品，三甲皆正八品，两榜并用。"⑤其他人种，递减一级授官，这集中地体现出元代在科举考试上所奉行的民族歧视政策。元代对多次应试不第的举人亦进行安抚，延祐初年恢复科举制度以后，丞相帖木迭儿、阿散及平章李孟等人上奏："下第举人，年七十以上者，与从七品流官致仕；六十以上者，与教授；元有出身者，于应得资品上稍优加之；无出身者，与山长、学正。"皇帝同意按照"依下第例恩之"，⑥但并没有形成定制。泰定元年（1324年）以后，中书省臣有建议："蒙古、色目人，年三十以上并两举

① 萧启庆：《元至正十一年进士题名记校补》，台北《食货》月刊16卷7、8期，1987年3月。
② 徐一夔：《始丰稿》卷五《送齐彦德岁贡序》。
③ 《元史》卷82《选举志》。
④ 《元史》卷92《百官志》。
⑤⑥ 《元史》卷81《选举志》。

不第者，与教授；以下，与学正、山长。汉人、南人，年五十以上并两举不第者，与教授；以下，与学正、山长。先有资品出身者，更优加之。"①此后，元代下第举人都授以路府学正和书院山长，甚至对乡试备榜者，也授予郡学学录及县学教谕。

至正八年(1348年)，元代还在正榜之外，专为国子监生员应举设立副榜，《元史·百官志》载：至正八年三月，"中书省奏准监学生员，每岁取积分生员四十人，三岁应贡会试者凡一百二十人，除例取十八人外，今后再取副榜二十人"。②副榜因民族的不同，确定的录取名额和待遇都不相同：蒙古、色目人4名，前2名充司钥，下2名充侍仪舍人；汉人取12人，前3名充学正、司乐，次4名充学录、典籍、管勾，以下5名充舍人，"不愿者听其还斋"。③这样国子学生员不仅可以通过正榜及第，成绩稍差、积分已满的生员也可以登副榜入仕。副榜的设置与国子学的升斋积分制相衔接，学校考试基本上被纳入科举考试的轨道之中。副榜后来也成为明清科举安抚下第士人的重要方式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一向重蒙轻汉的元代统治者虽然在科举程式上公开实行民族歧视政策，但在科举取士时却选用了最能体现汉儒思想精髓的朱熹所著的《四书集注》作为考试内容，考生答题也必须以程朱理学为标准，危素在《程公(程钜夫)神道碑》说："皇庆二年……议行贡举法，公请以朱文公《贡举私议》损益行之，经学当祖程、朱传注，文词宜革宋、金宿弊。此诏实公所草。"④

元代采用程朱理学作为考试内容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其一是南宋历经多次"禁学"，以朱熹为代表的理学不但没有停止学术活动，反而利用具有民间性质的书院研究和传播理学，程朱理学逐渐发展成为主流思想。南宋理宗以后，程朱理学被纳入为统治者认同

① 《元史》卷81《选举志》。
②③ 《元史》卷92《百官志》。
④ 危素：《危太朴文续集》卷2《程公神道碑》。

的主流思想体系之中，并允许将其运用于科举考试。而至元代，由于程朱理学的信奉者的倡导，出于维护自身统治的需要，元统治者将其尊崇为代表“天德王道”的统治思想，因此，元代选择程朱理学作为科举取士内容有其历史的必然。

其二是元代有关科目设置的词赋与经义之争为科举取士采用程朱理学铺平了道路。科举考试内容上的经术与文字之争自唐宋时期就开始了，此后一直持续不断。元代科举制度尚未恢复时，诗赋取士和经义取士的争论就已经开始了。世祖时期，王恽针对许衡等名儒提出的罢诗赋而专用经义的议论，王恽说：“诗赋立科既久，习之者众，亦不宜骤停，经史实学既盛，彼自绌矣。”①他认为以诗赋取士格律精当，有利于评卷至公无私，因此得人最多，被前人视为“将相科”或“龙虎将相之目”。如果只用经义、明经等科，“将见公道扫地，关节大行，上下成风，相率谀伪，其弊有不可胜言者矣。且品流之人，若果实人材，虽出一切科目，不害为通使特达之士，何独词赋无益于学者治道哉。至明经设科，正使天下之人舍精就简，去难从易，不出手抄义疏，口诵集解，心熟笺注，其规模不出帖经、口试，殆童子答默义之法耳。至于兀兀穷年，白首一经，余不暇及者。必欲绝去笺疏，断以已意，使微辞奥义，超越于道学诸儒之上，亦已难矣。”②因此，他认为最好是词理文采兼备，同时认为唐代杨绾关于“察举孝义通经学者”和南宋朱熹限年分组考试的议论可以参而用之。而至皇庆二年（1313年）恢复科举取士时，主张以经义作为考试内容的议论占了主导地位，李孟建议：“今欲兴天下贤能，如以科举取之，犹胜多门而进，然必先德行经术而后文辞，乃可得真材也。”③在制定科举程式时，他与程钜夫、许师敬等人向皇帝提议：“朱子《贡举私议》可损益行之，又言取士当以经学为本，经义为用，程朱传注，唐宋词章之弊不可袭。”④仁宗接受了

① 王恽：《秋涧集》卷35《贡举议》。

② 王恽：《秋涧集》卷86《论明经保举等科目状》。

③ 《续资治通鉴》卷189。

④ 《新元史》卷189《程钜夫传》。

诸大臣以经义取士的建议,将选拔“经明行修之士”作为科举取士的主要任务。而元代社会的主导思想是程朱理学,统治者必然会以朱熹所注儒家经典为考试的主要内容和评卷标准。以程朱理学为科举考试内容是元代对科举制度建设的一大贡献,元人程端礼云:“洪惟国朝,自许文正公以朱子学光辅世祖皇帝……贡举之制,又用朱子《私议》,明经主程、朱说,兼用古注疏,经义不拘格律,盖欲学者读经有沉潜自得之实,其所作经义能条举程、朱与注疏之说,辨汉儒传注之得失,一洗宋末反复虚演文妖经贼之弊,俾经术、理学、举业合一,以便志道之士,岂汉、唐、宋科目所能睨其万一。士之学于今日者,岂非幸欤。”①

元代科举以经义取士,基本上将诗赋文学排除在科举考试内容之外,科目设置也趋向简明。自隋大业元年进士科举创立以来,历代所设置的科目并不相同,隋唐科举繁多,宋代经过多次调整,绍兴三十一年(1161 年)形成经义进士和诗赋进士分科取士的定制。元太宗至元九年(1237 年)实行科举取士时,“以论及经义、词赋分为三科”。皇庆二年(1313 年)正式采行科举取士时,下诏只设“德行明经科”,其考试内容主要是经义知识,但还是包括古赋、诏、诰或四六体章、表及时务策等,这也就是说“德行明经科”是宋代的经义进士科演化而来的,但也包括了部分词赋进士科和策论进士科的内容。可以说,元代将经义进士科、词赋进士科和策论进士三者合而为一创设德行明经科,不但使几百年来有关经术与文学之争最终也以经术的胜利而宣告结束,而且使科举取士的公正性亦能得到更充分的体现,这是符合考试发展规律的重要变革。在考试内容和科目设置方面,明清科举基本上沿用了元代的做法,对后世产生了重要影响。②

元代虽然是中国科举史上停废次数最多、中断时间最长的朝代,但它在继承前代遗制的基础上,制定了严密的科场条例,据《元

---

① 程端礼:《畏斋集》卷 5《弋阳县新修蓝山书院记》。

② 参阅王炳照、徐勇主编:《中国科举制度研究》,河北人民出版社,2002 年版,第 162～163 页。

史·选举志》载：在人贡院时进行严格的搜检："乡试、会试将《礼部韵略》外，余并不许怀挟文字，差搜检怀挟官一员，每举人一名，差军人一名看守，无军人处，差巡军。"举人是"隔夜入院，分宿席房"，第二天拜见知贡举以后，开始考试。举人入场考试，必须"各人自备三场文卷并草卷，各一十二幅，于卷首书三代、籍贯、年甲，前期半月于印卷所投纳，置簿收附，用印钤缝讫，各还举人"；考试的时间为一整天，"凡就试之日，日未出入场，黄昏纳卷"。考试完毕以后，直接将试卷交给受卷所，"受卷官书举人姓名于历，举人揖而退，取解据出院，巡军亦出"。举人答题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如果"试卷不考格，犯御名庙讳及文理纰漏、涂注乙五十字以上者"，都会被视为不合格而淘汰。元代还规定严厉的惩罚措施，在考试资格方面，"倡优之家及患废疾、犯十恶奸盗之人，不许应试"；举人在考场内喧哗，取消两次考试资格。"若有怀挟及令人代作者，汉人、南人有居父母丧应举者，并殿二举"。"举人与考试官有五服内亲者，自须回避，仍令同试官考卷。若应避而不自陈者，殿一举"；"诸举人谤毁主司，率众喧竞，不服止约者，治罪。诸举人就试，无故不冠及擅移坐次者，或偶与亲姻邻坐而不自陈者，怀挟代笔传义者，并扶出"。由于元代蒙古、色目人考题容易，而且及第以后待遇优厚，不少汉人假冒蒙古、色目人应试，科场条例对此种舞弊行为亦有严厉的处罚措施，"别路附籍蒙古、色目、汉人，大都、上都有恒产、住经年深者，从两都官司，依上例推举就试。其余去处冒贯者，治罪。"①

元代科场条例严格规定了考务人员的职责。设置科场监督官，"提点掰掠试院，差廉干官一员，度地安置席舍，务令隔远，仍自试官入院后，常川妨职，监押外门"。设立弥封、誊录和对读官，并规定了详细的试卷处理程序：受卷官送弥封所撰字号后，送誊录所；誊录所接受试卷之后，并用朱笔誊录正文，实计涂注乙字数，标写对读无差，将朱卷逐旋送考试所；如朱卷有涂注乙字，亦皆标写字数，誊录

① 《元史》卷81《选举志》。

官书押。候考校合格，中选人数已定，抄录字号，索上原卷，请监试官、知贡举官、同试官，对号开拆。考官评阅试卷时，“知贡举居中，试官相对向坐，公同考校，分作三等，逐等又分上中下，用墨笔批点”。①评阅完所有的试卷以后，收掌试卷官将分数标写在号簿内，取出原卷对号开拆后，由知贡举亲自在试卷家状上写下考试的名次。然后将试卷呈送到礼部架阁，中书省在省门分左右二榜公布录取名单。

除此之外，元代还制定了严格的考务工作纪律，“诸辄于弥封所，取问举人试卷封号姓名及漏泄者，治罪。诸试题未出漏泄者，许人告首。诸对读试卷官不躬亲而辄令人吏对读，其对读讫而差误有碍考校者，有罚。诸誊录人书写不慎及错误有碍考校者，重事责罚。诸官司故纵举人私将试卷出院，及只应人知而为传送者，许人告首。诸监试官掌试院事，不得干预考校。诸试院官在帘内者，不许与帘外官交语。诸色人无故不得入试厅”，等等。②凡此种种，可见元代科场条例十分严密、严格，这些都成为明清时期贡院规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元代对科举制度的又一大贡献。

①② 《元史》卷81《选举志》。

第五章　科举制度的鼎盛

一元复始，万象更新。在经历元末农民战争的剧烈动荡之后，元朝蒙古族统治者被彻底推翻，代之而起的是出身贫贱的汉族皇帝明太祖朱元璋。经过改朝换代的又一轮回，中国社会复归到新兴王朝的初期励精图治的起点，科举方面也出现了许多创新改进之处。明代在借鉴前朝科举的基础上，订立了号称为“永制”的科举考试程式，将八股文作为一种固定的考试文体，并在南北分卷制度的基础上，形成分区域配额取士的格局。明代还将学校纳入科举体系，使“科举必由学校”，①学校成为储才以应科目之地，使人才培养和选拔完全联系起来。清人汤成烈说：“明科举之法兴，而学校之教废矣。国学、府学、县学，徒有学校之名耳。考其学业，科举之法外，无他业也；窥其考虑，求取科名之外，无他志也。”②明代的改革进一步完善了科举制度，使其高度定型化、程式化，使其完全成为取士之正途，科举制在明代达到鼎盛阶段。

第一节　“非科举毋得与官”：明初科举

明太祖朱元璋以“濠梁之民”、“淮右布衣”的身份崛起于元末群雄之列，在长期征战厮杀中深谙“举贤任才，立国之本”③的道理。在选拔人才的途径上，朱元璋通过实践反复比较，最终将科举考试作为选拔人才的主要方式，并制定“科举之式”，成为明清两代统治者

---

① 《明史》卷69《选举志》。

② 《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三，汤成烈：《学校编》（上）。

③ 《明通鉴》卷1。

恪守的"永制"。

一、科举与荐举:选士方略的反复

朱元璋在争夺天下时,就已将选拔人才作为第一要务,他说:"为天下者,譬如作大厦,非一木所成,必聚材而后成。天下非一人独理,必选贤而后治。故为国得宝,不如荐贤。"①有鉴于重开科举的条件不成熟,他认为解决人才匮乏的最有效办法是荐举人才。朱元璋刚刚号称吴王之时,就下令各地举荐贤才,"卓荦奇伟之才,世岂无之。或隐于山林,或藏于士伍,非在上者开导引拔之,无以自见。自今有能上书陈言,敷宣治道,武略出众者,参军都督府具以名闻。或不能文章而识见可取,许诣阙而陈其事。"②此后,朱元璋多次下"荐贤令",要求各地举贤荐能。至正二十二年(1364 年)即诏告天下:"贤人君子有能相从立功业者,吾礼用之。"洪武元年(1368 年)宣示:"征天下贤才至京,授以守、令。"③朱元璋将荐举人才作为选拔人才的主要方式,"贤才,国之宝也。古圣王劳于求贤。……人君之能致治者,为其有贤人而为之辅也。山林之士德行文艺可称者,有司采举,备礼遣送至京,朕将任用之,以图至治。"④要求地方遣送的同时,也经常派中央大员分赴各地访求人才。洪武三年(1370 年)开科之前荐举成为主要的选士途径,在战争或者国甫初定之时,根本无法举行全国大规模统一考试的条件下,荐举人才确实能解朝廷人才匮乏的燃眉之急,为朱元璋建立明代立下汗马功劳的多位开国元勋就是通过荐举而来的,如"浙东四贤":刘基、宋濂、章溢、叶琛等。明初布衣杨文贞被荐举入朝,"辅导东宫,居内阁首揆,典制草诏,定大礼。授册二,总裁国史,主会试及京试,备报儒林之荣。"⑤

在将荐举作为主要人才选拔方式的同时,朱元璋也开始为建国

---

① 《明太祖宝训》卷 5。

②③④ 《明史》卷 71《选举志》。

⑤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 8。

以后采行科举取士制度进行谋划，吴元年（1367年）三月，朱元璋就曾“下令设文武科取士。令曰：……兹欲上稽古制，设文、武二科，以广求天下之贤。其应文举者，察其言行，以观其德；考之经术，以观其业；试之书算、骑射，以观其能；策之经史时务，以观其政事。应武举者，先之以谋略，次以武艺。俱求实效，不尚虚文。”但是朱元璋并没有立即开科取士，而是在诏令中要求“有司预为劝谕民间秀士及智勇之人，以时勉学，俟开举之岁，充贡京师。”①洪武元年（1368年）就令品官子弟及平民“俊秀通文义者”入官学学习。洪武二年（1369年），又诏令“天下郡县，并建学校，以作养士类。”②朱元璋认为要等士人学有成就以后，开科取士才能选拔实用的人才，这一诏令在说明开科取士目的时也鲜明地体现了这一点：“盖闻上世帝王创业之际，用武以安天下，守成之时讲武以威天下。至于经纶抚治，则在文臣，二者不可偏用也。……文武兼用，贤能并举，此三代治化所以盛隆也。”③在他看来，科举制度就是要为国家选拔治术之才，吴元年的诏书就体现了农民出身的朱元璋重视科举取士制度实际成效的思想，④这一思想成为明初朱元璋选士方略反复的主要出发点。

经过3年的酝酿，朱元璋正式下诏实行科举制度，洪武三年（1370年）五月，诏令自是年八月为始，“特设科举，以取怀材抱德之士，务在经明行修，博古通今，文质得中，名实相称。其中选者，朕将亲策于廷，观其学识，品其高下，而任之以官，果有材学出众者，待以显擢。使中外文武，皆由科举而选，非科举，毋得与官。”⑤并颁行了科举考试的条格，规定了乡试、殿试的考试内容、日期及举额的分配等具体的“合行事宜”。并允许高丽、安南、占城诸国士子于本国乡试，

---

①③ 《明太祖实录》卷22。

② 《明太祖实录》卷46。

④ 参阅李国钧、王炳照主编：《中国教育制度通史》（第三卷），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445页。

⑤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81《科试考》1。

贡赴明朝京师会试。值得注意的是，有鉴于汉、唐及宋取士“贵文学而不求德艺之全”，元代科举地位不高，导致“权豪势要，每纳奔竞之人，夤缘阿附，辄窃仕禄。其怀材抱道者，耻与并进，甘隐山林而不出”①的局面，朱元璋在这一诏令中特别强调了科举在取士任官中的重要地位，将科举规定为选拔官吏的唯一途径，这也意味着荐举制度失去了存在的必要性了。

此时朱元璋对科举取士抱有很高的期望，希望通过科举考试选拔的人才能够成为治理一方的官员，洪武四年（1371 年）正月再次敕谕中书省，要求“各行省连试三年”，以期“贤才众多而官足任使”。②这些通过乡试选拔的人才全部“免会试，赴京听选”，以补由于“天下初定”所造成的官员缺额。是年三月，会试录取 120 名，朱元璋“亲制策问，试于奉天殿。寻赐宴中书省。授伯宗礼部员外郎，余各以次授官。高丽金涛中三甲，授安邱县丞，以不通华言，请还本国，命给道理费送归。”③这标志着明代科举正式开始。

明初连续 3 年取士之后，朱元璋发现“所取多后生少年，能以所学措诸行事者寡”。④情况也确实如此，从洪武六年（1373 年）通过科举选拔为翰林院编修的年龄就可以看出这一点，根据李调元的《制义科琐记》载：“正月初八日，河南解额内选四名：第一人张唯，年二十七；其次王辉，年二十八；李瑞，年二十一；张翀，年二十七。二十三日，山东解额内选五名，第一人王琏，年二十三；其次张凤，年二十八；任敬，年二十六；陈敬，年二十三；马亮，年二十五。”⑤他们的平均年龄也只有 25 岁。朱元璋认为这些新进士人只是长于文辞而少有实才，这与他设科以选拔执掌一方官吏的初衷有很大的差距，他说：“朕以实心求才，而天下以虚文应朕，非朕

①④ 《明史》卷 70《选举志》。
② 《明太祖实录》卷 70。
③ 《续文献通考》卷 45《选举考·举士》。
⑤ 李调元：《制义科琐记》卷 1《罢会试》。

责实求贤之意也。"①对科举取士制度失望的明太祖朱元璋决定再次采用荐举制度选拔人才，洪武六年（1373年）二月正式下诏："遂罢科举，别令有司察举贤才。"朱元璋明确提出荐举的标准是"以德行为本，而文艺次之。"②表现了朱元璋意在选拔真正的能"世治"的实用人才，而非徒具虚文的书呆子。荐举设立的名目有：聪明正直、贤良方正、孝弟力田、儒士、孝廉、秀才、人才、耆民等，这些名目几乎囊括了所有人才。各类荐举人才被送至京师之后，都将会被"不次擢用"。③

朱元璋对于荐举人才有十分深刻的认识，他告诫前往各地寻访人才的大臣：察举人才时要根据人才的外表来判定他的性格和为人，他说："明锐者质或剽轻，敦厚者性或迂缓，辩给者行或不逮，沉默者德或有余，卿等宜加精鉴。"④他认为必须考察人才的长处，而不能只见其短处，否则就会发出"天下无贤之叹"。⑤对于所荐举人才，必须是"大小轻重各适其宜"，即根据其才能进行适当的任用，他说："金石之有声，击之而后鸣；舟航之能远，操之而后动；贤者之有才，用之而后见。然人之才智或有长于彼而短于此者，若困其短而并弃其长，则天下之才难矣。"⑥明初不但派遣原吉、詹同、魏观、吴辅、赵寿等人前往各地寻访人才，而且还规定各级官吏都有举荐人才的责任，《明史·选举志三》载："中外大小臣工皆得推举，下至仓、库、司、局诸杂流，亦令举文学才干之士。"⑦

在实行荐举过程中，朱元璋改变了元代统治者取士过程中的民族歧视政策，他宣称："蒙古、色目人民，既居我土，皆吾赤子，果有才能，一体擢用。"⑧不但重用元朝进士，而且还通过荐举选拔蒙古族人

①② 《明太祖实录》卷79。

③⑦ 《明史》卷71《选举志》。

④ 《明太祖实录》卷252。

⑤ 《明太祖实录》卷253。

⑥ 《明太祖宝训》卷5。

⑧ 吕瑟：《明朝小史》卷1。

才，如蒙古人答禄与权于洪武六年（1373 年）被荐举为秦府纪善，后升任御史，官至翰林修撰。

朱元璋再次实行的荐举制度延续了 10 年之久，选拔了大量的人才，并根据个人的才能委任不同的官职。据《明史》载："其被荐而至者，又令转荐。以故山林岩穴、草茅穷居，无不获自达于上，由布衣而登大僚者不可胜数。耆儒鲍恂、余诠、全思诚、张长年辈年九十余，征至京，即命为文华殿大学士。儒士王本、杜敩、赵民望、吴源特置为四辅官兼太子宾客。贤良郭有道，秀才范敏、曾泰，税户人才郑沂，儒士赵翥起家为尚书。儒士张子源、张宗德为侍郎。耆儒刘堉、关贤为都副御史。明经张文通、阮仲志为佥都御史。人才赫从道为大理少卿。孝廉李德为府尹。儒士吴颙为祭酒。贤良乐世英、徐景升、李延中，儒士张璲、王廉为布政使。孝弟李好诚、聂士举，贤良蒋安素、薛正言、张端，文学宋亮为参政。儒士郑孔麟、王德常、黄桐生，贤良余应举、马卫、许安、范孟宗、何德忠、孙仲贤、王福、王清，聪明张大亨、金思存为参议，凡其显擢者如此。其以渐而跻贵仕者，又无算也。"①这一时期，科举考试被废止以后，"仕进无他途"，士人只能通过荐举出仕，因此各地每年向吏部荐举的人才数量剧增，"多至三千七百余人，其少者亦至一千九百余人"。②朱元璋还规定不同年龄的被举荐者可以任职于不同的部门，"经明行修练达时务之士，征至京师。年六十以上七十以下者，置翰林以备顾问。四十以上六十以下者，于六部及布、按两司用之。"③在任官时，朱元璋还采取了年轻人和年老者配合使用的政策，"民间俊秀年二十五以上，资性明敏，有学识才干者辟赴中书，与年老者参用之。"④通过荐举选拔的人才，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官员的空缺，被荐举者也成为明代初期官僚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王世贞的《弇山堂别集》职官表所载的洪武年间内阁大臣和六部官员中任职情况，将荐举任职者的比例

---

①②③④　《明史》卷 71《选举志》。

统计如下：

官职名称	官员总数	被荐举人数	荐举的名目及人数	所占的比例(%)
内阁大臣	7	2	杨士奇和胡俨二人	28.6
吏部尚书	37	14	以“文学荐举”的5人，“明经”、“才能”、“文儒”各2人，“乡举”、“秀才”、“行义”各1人。	37.8
户部尚书	32	14	洪武初年荐举10人，“贤良”、“文学”、“人才”、“乡举”各1人。	43.7
礼部尚书	8	7	“人才”、“文学”和未记名目者各2人，“文学”1人。	87.5
兵部尚书	21	7	未记名目者4人，“人才”、“文学”、“儒士”各1人。	33.3
刑部尚书	30	18	“明经”、“文学”、“人才”各2人，“儒士”3人，贤良1人，未记名目者8人。	60
工部尚书	22	10	“人才”6人，“孝弟力田”、“贤良”各1人，未记名目者2人。	45.4

由此可见，通过荐举选拔的士人占据了核心部门的半壁江山，不少被荐举者表现出了较为出色的政治管理才能。正如有的学者所言：“被荐人士在洪武年间入仕任正二品以上官职，几乎占总人数的一半。其在高级机关中的地位十分重要。”①

可是，由于荐举没有可以衡量的客观标准，极易出现任人唯亲、假公济私的情况，无法保证人才选拔的质量，加上荐举时过分强调考察士人的德行，所荐举的士人“未尝练习政务”就被授予官职，不

① 黄明光：《明代科举制度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12页。

少人根本不具备从政的能力，“况又用非其才”，①为此，朱元璋“命中书严选举之禁。得贤者赏，滥举及蔽贤者罚”。②据《明史》载，洪武初，洛阳人开济以“明经”被举荐，任刑部尚书时，竟私自下令放走死囚，事情败露以后，又指使人谋杀知情的狱官，以灭其口。③临海人陶凯洪武初年被举入仕以后，任职于礼部，由于不熟悉外交事务，导致使节误用符节而被处死。④至洪武十一年（1378 年），被荐举者名不副实的情况已经比较严重了，朱元璋开始意识到荐举制度本身存在的问题，他说：“有司各举才能，往往以庸才充贡。所举者多名实不称，徒应故事而已。”⑤有大臣建议改革荐举之法：“所谓孝弟力田、聪明正直者，多非其人，宜悉罢举。所取秀才，以经明行修为一科，工习文词为一科，通晓四书为一科，人品俊秀为一科，言有条理为一科。”以此来考核被举荐者，⑥但这并不能从根本上革除荐举制度本身的缺陷。

朱元璋通过比较、分析和实践荐举和科举两种取士制度以后，认为科举考试选拔人才还是比荐举更有效，他说：“朕自代元，统一华夷，官遵古制，律仿旧章，孜孜求贤，数用不当。有能者委以腹心，或面从而志异；有德者授以禄位，或无所建明；中材下士，寡廉鲜耻，不能克己，奈何为治？尔诸文士，当进学之秋，既承朕命，悉乃心力，立身扬名，在斯始举，其条陈之。”⑦朱元璋认为通过科举考试选拔的士人整体素质较高，“自古以来，兴礼乐，定制度，光辅国家，成至治之美，皆本于儒。儒者知古今，识道理，非区区文法吏可比也。”⑧洪武十五年（1382 年），朱元璋宣布复设科举考试。不过在再次采行科举

---

① 《明史》卷 70《选举志》。
② 《明太祖实录》卷 19。
③ 《明史》卷 138《开济传》。
④ 《明史》卷 136《陶凯传》。
⑤ 《明太祖实录》卷 134。
⑥ 《明太祖实录》卷 147。
⑦ 《明太祖实录》卷 172。
⑧ 《明太祖实录》卷 64。

制度之初，朝廷采取科举、荐举并行的取士制度，二者的地位是平等的，但随着科举取士制度地位的提高，"荐举渐轻，久且废不用矣。"①荐举逐渐名存实亡了，此后科举制度完全占据了取士的主导地位。

洪武十五年之前，在朱元璋"不尚华采，惟务实效"的重实用人才选拔的思想指导下，取士制度经历了荐举—科举—荐举—科举的反复，科举最终取代荐举成为明代的取士制度，这表明：在传统社会的特定历史条件下，体现公正性的科举制度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其发展的空间依然存在。

二、科举"永制"

明人王士性曾说："缙绅家非奕叶科第，富贵难于长守。"②科举时代士人必须不断地参加科举以博取科第功名，才能使祖宗的财富和地位长期延续下去。至于普通的平民子弟要想"登天子堂"，就更需通过科举阶梯从下层社会进入上层社会。依照洪武十七年（1384年）礼部颁行的"科举成式"，科举阶梯是科举预备性考试——童试合格以后，依次通过乡试、会试和殿试三级考试，才能达到士人梦寐以求的"金榜题名"的目标。这一程式为明清两代科举制奠定了基础，此后500多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成为名副其实的"永制"。

（一）童试

童试又称童生试，是府、州、县学的入学考试，也是科举的预备考试。洪武二年(1369年)，朱元璋诏令："今京师虽有太学，而天下学校未兴，宜令郡县皆立学，礼延师儒，教授生徒。"③各地相继开办的府、州、县学，并规定了地方官学的教官和生员数量，"府设教授，州设学正，县设教谕，各一。俱设训导，府四，州三，县二。生员之数，府学四十人，州、县依次减十。"④明代将地方官学中的生员分为三等，

---

① 《明史》卷70《选举志》。
② 王士性：《广志绎》卷4《江南诸省》。
③ 《明太祖实录》卷46。
④ 《明史》卷69《选举志》。

"初设廪食者谓之廪膳生员，增广者谓之增广生员。及其既久，人才愈多，又于额外增取，附于诸生之末，谓之附学生员。"①初入官学只能称为附学生员，而要取得生员的资格，必须参加童试。

在明代，凡是没有取得县学、州学、府学学生资格的人，不论年龄大小，通称为童生或儒童。童试包括县试、府试、岁试和科试四个阶段的考试。县试由知县主持，取中的考生参加由知府主持的府试，府试取中的考生再参加岁试，取中以后才能称为生员（俗称秀才、相公）。士人入学以后，由官学教授主持月考和季考，王廷相说："教官每月降终，会集生员，当堂考试一次。其已成材者，《四书》经义、论、策各一篇；未成材者，《四书》经义各一篇。初学，破、承、对句各三首。每一季将终，提调官会集生员，当堂考试一次，出题与月考同。凡遇季考之月，免其月考，考毕各较定次第高下，量示劝惩，仍书小榜，于明伦堂张挂。"②季考优秀者还可以得到学政的奖赏，叶梦珠说："诸生府、县季试，则有供给、有赏激，而规矩全宽，录科则严肃矣。学院赏银：一等每名一两二钱，首名倍之；二等八钱；三等三十名内则备纸笔。花红俱在外也。"③

岁试由提督学政的提学官主持。提学官是朝廷委派的负责省级考试和教育事务的官员，一般任期3年。任职于南京和北京的提学官称为"学院"，任职于各省称为"学道"、"学政"或"学台"、"宗师"等。提学官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在全省的府、州巡回举行考试，这种考试称为院试。院试包括岁试和科试两次，即《明史·选举志》所说："提学官在任三岁，两试诸生。"④"第一次谓之岁考，以六等试其优劣。……第二次谓之科考"。⑤

岁试的考试对象是已经通过县试、府试的童生和府州县学的在

①④　《明史》卷69《选举志》。
②　王廷相：《王廷相集·浚川公移集》卷3《督学四川条约》。
③　叶梦珠：《阅世编》卷2《学校》5。
⑤　（民国）《平乐县志》卷4《文化》附《明代府县学表》。

籍生员，童生岁试被取中就成为府州县学的生员，俗称秀才、相公，算是进学了，初入学的生员只能是附学生；而府州县学生员的成绩则被评定为六等，并以此来奖惩生员："一等前列者，视廪膳生有缺，依次充补，其次补增广生。一二等皆给赏，三等如常，四等挞责，五等则廪、增递降一等，附生降为青衣，六等黜革。"①岁试成绩优异的可补增、廪生。

科试是在岁试之外，提学官在每逢3年大比之前举行的考试，以此选拔府州县学的生员参加乡试。岁试列为一、二等的生员有资格参加科试，考试内容和方法与岁考大致一致。考试成绩也分为六等，成绩列一、二等的生员取得了参加乡试的资格，称为科举生员。

府州县一级的地方政府需要为童生试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一般而言，童生试的主要经费开支包括视学讲书、考校生儒、操练官兵以及考试所用纸张、笔墨、考卷、花红、供给等项。这一笔开支的数量比较大，按照《南昌府志》载："南昌县岁考银壹百捌拾两，视学讲书银六两，府季考银叁拾两，县季考银壹拾肆两。听备按院考校银壹百壹拾两，如不考试，有余扣除报正支。新建县岁考银壹百两，视学讲书银叁两。季考，府拾两，县叁两。六州县岁考银，丰城伍拾两，进贤壹拾贰两，奉新壹拾六两，靖安壹拾贰两，武宁伍两，宁州壹拾两。季考，丰、进各贰拾两，奉新拾六两；靖武、宁州各捌两。视学讲书，丰城肆两，进、奉靖各叁两。"②刘文忠说："如遇科举年份，府、县两学生员赴山西科举盘缠银叁百两余，誊录书识工食银贰拾两余。"③地方政府应付童试的另一项重大开支即是修建童试校士馆，由于不少地方童试贡院属于临时搭建，因此每年都要修建。据王三才的《平阳试院记》："明兴，广励学宫。试事岁举，岁毕盖

---

① 《明史》卷69《选举志》。

② （万历）《新修南昌府志》卷8，《差役》，《里甲》，《杂办项各公费》，《校阅公费》。

③ 刘文忠：《崇祯存实疏钞》卷四下《为请裁可以节省之公费用佐至紧之军需》。

厂,萧然烦费。……每岁费叁百金,则叁岁几千金矣。"①汝阳县的情况也是如此,"岁校士必盖棚厂,费不下数百金,事竣厂折,又一岁则费如是。"②为改变童试贡院临时搭建,浪费钱财的弊端,不少地方建立正式贡院,平阳府贡院的规模还相当大,"(试院)凡为正堂五间,前有轩,旁为席舍,东西各十一间。门、皂房各三间。又前为仪门,内有坊。又前为大门,外有坊。后川堂五间,上房七间,东侧厨房五间,西侧书房五间,后旁书房三间。"③修建规模如此大的贡院,也需要耗费相当的经费。校士馆或考棚数量的增加,规模的扩大,从另一个方面反映了应试者数量的增加。如汝阳县贡院的规模相当大,可以"容坐千人"。④

通过童试取中秀才是士迈向漫长的科举之路的第一步,他们已经跨入了中国绅士社会的门槛,从外表上看,秀才已经换上"青衫",并且头上还要戴一顶方巾,这顶方巾也就成了秀才的身份标志,类似于西方的学士学位帽。这顶方巾的来历有多种说法,据《前闻见》载:"今士庶所戴方顶大巾,相传太祖皇帝召会杨维桢,维桢戴此以见,上问所戴何巾?维桢对曰:'四方平定巾。'上悦,遂令士庶依其制戴。"另一种说法是:"有司初进样方巾直其顶,上以手按,偃落后俨如民字,遂为定制。"⑤不仅外表有显著的变化,而且地位比普通人高出一等,享有了一定的政治和经济上的特权。在政治上他们见了知县不必下跪,官府也不能随便对他们用刑,一般人见了秀才要称老爷。此外,秀才家的房门总比别人家的高出三寸,这已成为明清两代的民间习俗,也成为其光耀门楣的具体表现。在经济方面,秀才人家可按朝廷规定免除部分地丁钱粮,甚至差赋徭役。在乡村,除了进士、举人之外,秀才是地位最高的人。秀才们在准备乡试的同时,多数人都成为私塾的教师。《儒林外史》的第三回

---

①③ (乾隆)《平阳府志》卷之36《艺文》2 王三才《平阳试院记》。

②④ (顺治)《汝阳县志》卷10《外纪·艺文》叶秉敬《天中校士馆碑记》。

⑤ 《前闻记》见《纪录汇编》卷202。

写到范进考中了秀才以后，他丈人胡屠夫教训他的话语就形象地描述了秀才的地位，他说："你如今既中了相公，凡事要立起个体统来。……若是家门口这些做田的、扒粪的，不过是平头百姓，你若是同他们拱手作揖，平起平坐，这就是坏了学校的规矩，连我脸上都无光了。"①

(二)乡试

乡试又称为乡闱、大比，是科举生员参加的省级考试。按照洪武十七年"科举成式"，乡试的考试时间为子、午、卯、酉年的八月，由于八月还是秋天，乡试又称为秋闱、秋试、秋榜、桂榜、秋贡、秋赋等，乡试分三场进行，八月初九日为第一场，十二日第二场，十五日第三场，只有个别年份因特别的事件影响而改变日期。英宗正统三年(1438年)顺天乡试时，"初场之夕，场屋火，试卷有残缺者，有司惧罪，不敢言以更试"，知贡举曾鹤龄力主更改考试日期，他说："必更试，然后百弊涤，至公著，不然，虽无所私，亦招怨谤。朝廷何惜一日之费以成此盛举哉。"②于是此年的顺天乡试的初场改在八月十五日进行。乡试的地点"直隶州县则于应天府，在外州县则于各布政司。"③后迁都北京以后，直隶地区的考生分南北两京应试，应天府乡试称为南闱，顺天府乡试称为北闱。其余各省在省会城市举行，按明制："分天下为十五国，南、北两京为天子京畿，故不言省。而十三省乃中书省之分署，故曰省。浙江、江西、福建、广东、广西、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四川、湖广、云南、贵州为十三省，合南、北二京，为十五国。三年一大比，子、午、卯、酉之年，大集举子于省会。"④参加考试的对象为已经通过科试的"国子学生及府州县学生员之学成者、儒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者，皆由有司申举性资敦

① 《儒林外史》第3回。
② 焦竑:《玉堂丛语》卷6。
③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81《科试考》1。
④ 朱之瑜:《朱舜水集》卷10《答源光国问十一条》。

厚、文行可称者"。①严格限制学官和出身不清白的士人应举,"其学校训导专教生徒及罢闲官吏、倡优之家与居父母丧者,并不许入试。"②景泰四年(1453 年),朝廷又严禁在职官弟子冒籍应试。③

最初,乡试的考试内容规定为:"初场试经义二道,《四书》义一道;二场,论一道;三场,策一道。中式后十日,复以骑、射、书、算、律五事试之。"④洪武十七年(1384年)规定:乡试八月初九日为第一场,试《四书》义三道,每道200字以上;经义四道,每道300字以上,未能者允许各减一道。考试时要求依据程朱理学作答,"《四书》义主朱子集注,经义,《诗》主朱子《集传》,《易》主程、朱传义,《书》蔡氏传及古注疏,《春秋》主左氏、公羊、谷梁、胡氏、张洽传,《礼记》主古注疏。"⑤十二日第二场,"试论一道,三百字以上;判语五条,诏诰章表内科一道"。十五日第三场,"试经史策五道,未能者许减其二,俱三百字以上"。其中首场的经义、四书文,都以八股文形式作答,这是决定录取与否的关键,每场考试的时间都是一天,"至晚纳卷,未毕者给烛三枝"。⑥

乡试的取中者称为举人,俗称孝廉,第一名为解元,"合次四名为经魁,又次五名为亚魁,又次及末为文魁。"⑦乡试中榜称乙榜,也叫乙科。乡试录取名额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规定。洪武三年(1370 年)规定录取举人 500 名,各地分配的名额是:"河南省四十名,山东省四十名,山西省四十名,陕西省四十名,北平省四十名,福建省四十名,江西省四十名,浙江省四十名,湖广省四十名,广西省二十名。在京乡试直隶府州一百名。"⑧另外,对当时附属国高丽国、安南、占城等国的士人在本国参加乡试,举人"不拘额数选取"。⑨洪武十七年(1384 年)至洪熙元年(1425 年),对乡试举人不限定录取额数,录取的数量显著增加,洪武十七年应天乡试录取了

---

①②⑤⑥⑧⑨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 81《科试考》1。
③ 余继登:《典故纪闻》卷 12。
④ 《明史》卷 70《选举志》。
⑦ 朱之瑜:《朱舜水集》卷 10《答源光国问十一条》。

229名举人，①大大超过了洪武三年的定额。洪熙元年（1425年）九月，仁宗令礼部确定乡试录取名额，最后议定："凡乡试取士，南京国子监及南直隶共八十人，北京国子监及北直隶共五十人，江西布政司五十人，浙江、福建各四十五人，陕西、山西、山东各三十人，广西二十人，云南、交阯各十人，贵州所属有愿意试者，于湖广就试。"②英宗正统元年（1436年），下诏增加乡试录取名额，"顺天至八十人，应天满百人，浙江、福建六十人，江西六十五人，河南、广东五十人，湖广五十五人，山东、四川四十五人，陕西、山西四十人，广西三十人，云南二十人，自后科始。"③但是，次年英宗又下诏说："开科不拘额数。"正统五年（1440年），又恢复了正统元年的定额数。代宗以后，乡试定额不断增加，以湖广为例，"明正统五年，定京省乡试中式额，湖广五十名。"④"景泰元年增二十五名。成化三年又增五名。万历四十六年增至九十五名。崇祯十五年增至百有五名。"⑤可见，随着应试者的逐渐增加，乡试录取名额是不断增加的。

乡试的录取率无确切记载，而且不同地方的录取比例也不相同，从现有的文献来看，顺天和应天乡试的中式比例要高。例如，成化二十二年（1486年），顺天乡试时，"赴试之士二千三百人，试中者百三十有五人。"⑥这一顺天乡试的录取比例为5.8%。应天府乡试也大致相同，弘治五年（1492年），"时士之就试者二千三百余人，……得士凡一百三十五人。"⑦而在京畿之外的地区，录取比例就小得多。嘉靖七年（1528年），浙江乡试"就试者二千八百有奇，预选

①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81《科试考》1。

② 《明宣宗实录》卷9。

③ 査继佐：《罪惟录》志卷18《科举志》。

④ 由于査继佐的《罪惟录》志卷18《科举志》和《续文献通考》卷45《选举考·举士三》均为55名，因此笔者认为方志记载有误，当为55名。

⑤ （康熙）《永州府志》卷七《学校·宾兴》。

⑥ 李东阳：《怀麓堂集》卷27。

⑦ 王鏊：《震泽集》卷10《应天府乡试录序》。

者九十人”,①录取比例3.2%。江西乡试的录取比例比浙江更小,嘉靖十三年(1534年),“所选士三千有奇,而三试之,得中试者九十人。”②录取比例还不足3%。因此,我们认为有学者将明代乡试的录取率定为4%是比较合理的。③

举人已是一种正式的科名和资格了,即使会试未能考中进士,也可以通过吏部铨选而做官。明代举人一般担任地位较低的地方官吏和地方官学的教官,有学者研究,洪武年间,陕、甘、桂、粤、豫、闽、赣、浙、鲁和湖广等10省的2 648位举人中,在府一级中,官至知府者有29人,占总数的1.1%;官至府通判者14人,占0.53%,任推官的6人,占0.23%;在州一级中,官至知州者凡16人,占0.6%,任同知者31人,占1.17%;在县一级中,任知县者凡111人,占4.22%,任县丞者凡20人,占0.76%,任县主簿者凡18人,占0.68%,任县典吏者仅3人,占0.11%。在官学教官一职上,举人所占的比例也比较小,任府学教授者凡83人,占3.13%,任州学教授者共21人,占0.79%,任县学教谕者共261人,占总数的9.85%,任府、州、县学训导者共65人,占2.45%。④根据这一统计,洪武年间的十省共有678名举人担任各级官吏和官学教官,只占总数的25.6%。而且随着进士的人数日益增加,举人就任中央、地方官职和官学教职的人数都越来越少,不少举人终身都是官员候任者。

尽管如此,考中举人还是可以使自己的社会、经济地位产生质的飞跃。举人在社会上也是威风八面,声势显赫。举人见知县,与秀才只能是拜见不同,举人则是会见,这也就意味着举人有与县太爷平起平坐、地位相等的身份。举人犯了罪,也必须先

---

① 陆粲:《陆子余集》卷1《浙江乡试录序》。

② 李舜臣:《愚谷集》卷5《江西乡试录序(代作)》。

③ 李国钧、王炳照主编:《中国教育制度通史》(第四卷),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477页。

④ 黄明光著:《明代科举制度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9~46页。

向学政报告，先将功名革去以后，然后才能按平民进行审理。经济地位上也会发生质的飞跃，《儒林外史》中范进中了举人以后，很多人来拜“新中的范老爷”，“自此以后，果然有许多人来奉承他：有送田产的，有人送店房的，还有那些破落户，两口子来投身为仆图荫庇的。到两三个月，范进家奴仆、丫鬟都有了，钱、米是不消说了。”这样的优厚待遇足以使中举者喜极而狂，范进中举以后的表现就是一个典型。当“抱着鸡，手里插个草标，一步一踱的东张西望，在那里寻人买”母鸡的范进看到中举捷报以后，“看了一遍，又念一遍，自己把两手拍了一下，笑了一声道：‘噫，好了，我中了！’说着往后一交跌倒，牙关咬紧，不省人事。老太太慌了，慌将几口开水灌了过来。他爬将起来，又拍着手大笑道：‘噫！好！我中了！’笑着，不由分说往门外飞跑，把报录人和邻居都吓了一跳。走出大门不多路，一脚揣在塘里，挣起来头发都跌散了，两手黄泥，淋淋漓漓一身的水，众人拉他不住，拍着、笑着，一直走到集上去了，众人大眼望小眼，一齐道：‘原来新贵人喜欢疯了’。”连平日可以将范进“骂了个狗血喷头”的丈人胡屠夫也一改先前的蔑视之态，对范进也是恭恭敬敬，甚至还要当众巴结、讨好中举后的范进。当众人要他用打的方式来治范进的疯病时，他却颤颤惊惊道：“虽然是我女婿，如今却做了老爷，就是天上的星宿，天上的星宿是打不得的！我听斋公们说，打了天上的星宿，阎王就拿去打一百铁棍，发在十八层地狱永不得翻身。”见到范进以后，“虽然大着胆子打了一下，心里到底还是怕的，那手早颤起来不敢再打第二下。……胡屠户站在一边，不觉那只手隐隐的疼将起来。自己看时，把个巴掌仰着再也湾不过来。自己心里懊恼道：‘果然，天上文曲星是打不得的，而今菩萨计较起来了。’”范进的疯病被治好以后，与众人回家的路上，“屠户见女婿衣裳后襟滚皱了许多，一路低着头替他扯了几十回。”可见，中举是士人人生的一大转折，由此他们便踏上了荣华富贵之坦途。

(三)会试与殿试

明代会试始于洪武四年(1371 年),连续两年举行,洪武六年(1373 年)停罢,洪武十八年(1385 年)恢复。会试由礼部主持,因而又称礼闱,考试的地点在京城礼部贡院。由于会试是在乡试的次年,即丑、辰、未、戌年二月举行,故会试又称"春试"、"春闱"、"春榜"、"杏榜"等。但也有因故改期的特殊情况,据杨仪云:"我朝定制,乡试以子午卯酉年,会试以辰戌丑未年。惟两癸未年一以太宗靖内难,一以文场灾,并以甲申开科。正德庚辰,武宗南巡,会试登第者延至辛巳廷试,或谓可以当癸未之数矣。特天运小变先后耳。"①会试的时间为二月初九日、十二日、十五日三天。按照朱元璋的最初设想,会试三场之后,还要考举人的骑、射、书和律,明人郎瑛记曰:"本朝科场,自洪武三年,第一场经义一篇,限五百字;四书义一篇,限三百字。第二场礼乐论,限六百字。逮至第三场,时务策一道务直述;不尚文藻,一千字以上。三场之后,骑,观其驰骤便捷;射,观其中数多寡;书,观其笔划端楷;律,观其讲解详审。"② 但骑、射、书和律考试都没有真正实行。

各省中式举人包括前一年乡试的中式者和以前历届会试的下第者都有资格参加会试。只有正统元年(1436 年)和弘治二年(1489 年)两次规定举人参加三次会试仍然没有及第就不能再参加会试了。③次年十二月礼科给事中王纶上奏:"近年拘于例簿,举人三试不中者不许再会试,恐中间亦有年富志刚而未衰废者。此例一拘,志意消阻,不复振作矣。乞仍照旧例,通许会试为便。"④孝宗批准了这一请求。但并不是所有中式举人都可以参加会试,落第举人参加会试的限制主要有两个方面,其一是,洪武年间规定会试落第举人须入国子监学习才能参加会试,并形成制度。但到明代中后期,举人入监

① 于慎行:《谷山笔麈》卷 8。
② 《七修类稿》卷 14。
③ 《明孝宗实录》卷 30。
④ 《明孝宗实录》卷 46。

学习的越来越少，万历三年不得不规定："南京各省举人，有未经入监者，及监事不毕告回原籍者，仅限三个月内起送到部，发监肄业。……若未经入监，虽有原籍起送公文，不准入场。"①其二是，已经通过铨选任官的举人不准再参加会试，但担任教官的举人除外。洪武十七年(1384 年)规定："教官由举人九年考满，不拘署职、实授，及功绩有无，愿入试者听。"英宗天顺八年(1464 年)再次强调，"令教官由举人署职，任满该升，年四十以下，愿会试者听。"②弘治六年(1493 年)三月，为鼓励会试取中副榜举人担任教职，对担任教职副榜的举人参加会试给予一定的照顾，礼部奏："今次会试所取副榜举人，凡在监五年以下并未入监及新科年岁相应者，俱令就教职，不许告免，仍遵天顺八年照例署职，九年考满者，方许再会试一次。"③朝廷批准了这一奏章。

洪武十七年成式则明确规定，会试所考文字与乡试相同。自洪熙元年(1425 年)开始，会试实行南北卷取士制度，这是明代会试与乡试区别最大之处。会试中式者为贡士，是未来的进士，有资格参加殿试，第一名称会元，由于殿试没有黜落，因而考中贡士者即获得进士出身。会试的落第者通常有担任官学教授、入国子监读书和返回原籍进学三种出路。

殿试又称廷试，是科举阶梯的最后一个阶段。殿试是由皇帝主持，"天子亲策于廷"，参加者通常为本届会试的中式者。洪武三年(1370 年)定殿试时间为六月初三日，洪武十七年(1384 年)定为三月初一日，成化八年(1472 年)以后改为三月十五日。朱国桢《涌幢小品》载："旧制，殿试在三月初一日，谢恩在初六日。成化八年，以悼恭太子发引，改十五日，至今仍之。然初一日太促，毕竟十五日为妥。此虽人事，亦天意之相合也。"④三月十五日殿试成为定制，只有个别年

①② 《续文献通考》卷 45《选举考·举士》3。

③ 《明孝宗实录》卷 73。

④ 朱国桢:《涌幢小品》卷 7《殿试改期》。

份因为特殊情况而变更日期，正德十五年(1520年)，“时武庙南巡，及秋而还。辛巳夏五月，世宗登极，始廷试。赐杨维聪、张针、费懋中及第”①。《枣林杂俎》还记载了两次殿试改期之事，“天顺癸未，贡院灾，改八月。明年廷试。”“崇祯癸未以边患，改八月会试，九月廷试”。②

殿试的读卷官和其他考务官员都由级别较高的京官担任，读卷官由内阁官及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正官、詹事府、翰林院堂上官担任；提调官由礼部尚书、侍郎担任；监试由监察御史二人担任；受卷、弥封、掌卷都由翰林、春坊、司经局、光禄寺、鸿胪寺、尚宝司、六科及制敕房官担任；巡缀由锦衣、金吾等卫官担任；印卷由礼部仪制司官负责；供给由光禄寺、礼部精膳司官负责。③

自洪武三年开始，殿试仅考时务策一道，要求对策“惟务直述，限一千字以上”，④而不是用“八股文”，这体现出皇帝希望考察士人们处理行政事务的能力。考试的时间以一整天为限，日落前交卷。《菽园杂记》详细地记载了从唱名以后新科进士的活动，三月初三日“临轩唱名”，“文武百官朝服，锦衣卫设卤簿于丹陛丹墀内，上御奉天殿，鸿胪寺官传制唱名，礼部官捧黄榜，鼓乐导出长安左门外张挂，顺天府官用伞盖仪从送状元归第”。三月初四日在礼部赐宴，“宴毕，赴鸿胪寺习仪”。次日，赐状元朝服冠戴及进士宝钞。三月初六日新科进士上表谢皇恩。初七日新科进士到文庙行“释菜礼”。永乐二年(1404年)命礼部奏请命工部于国子监立石题名，⑤这是明代立题名石碑的开始。成化八年(1472年)改为三月十五日以后，日期也作了相应的调整。一般为十八日放榜，二十一日新科进士上表谢恩。⑥

明代殿试也没有黜落，只是确定考生的等甲名次，殿试发榜分

---

① 《明史纪事本末补编》卷2。
② 谈迁:《枣林杂俎·圣集》。
③ 《续文献通考》卷46《选举考·举士》4。
④ 《明会典》卷77《科举·殿试》。
⑤ 《菽园杂记》卷1。
⑥ 《明世宗实录》卷2。

为三甲，一甲只有三名，为状元、榜眼、探花，称三鼎甲，赐进士及第；二甲若干名，赐进士出身，第一名称传胪；三甲若干名，赐同进士出身。一、二、三甲都称进士。殿试取为进士又称甲科、甲榜。凡通过乙榜考中举人，又通过甲榜考中进士而做官者，称为两榜出身。如果一人兼有解元、会元、状元的就叫做“三元及第”。明代拥有“三元”艳称者仅有洪武二十四年（1391 年）的状元黄观和正统十年（1445 年）的状元商辂二人而已。明人朱舜水对状元的解试是：“进士以三月十五日廷试，十八日传胪，天子亲笔书第一甲第一名某人等字，属有黄榜张挂，礼部更有题名录，缄滕而付该司收掌，所谓状也。元即元首之元，所谓‘君恩赐状头’可证也。‘状’字与‘壮’字形声俱近，写榜字制端方。”①明代共开科 91 次，录取进士 24 363 名，平均每科录取 267 名。录取人数最多的为洪武十八年（1385 年）的丁显榜为 472 名，最少的为洪武二十四年（1391 年）的许观榜，仅录 31 名进士。

（四）进士独重

明代社会逐渐形成了崇尚科举的风气，“明制，科目为盛，卿相皆由此出。”②而科目中又尤以进士科为重，明人陈于陛云：“古之选举专论行，今之进士专论文，似相背驰，然古以行举者未必便保其终如兹，科目虽以文进，而进士一科，尤为世所崇重。”③据《万历野获编》载：“惟戊辰一榜，则赵少师（志皋）、张少师（位）、沈少师（一贯）、朱少保（赓）、陈宫保（于升）、王宗伯东阁（家屏）、于宗伯东阁（慎行），先后宰相七人，真是极盛。若尚书则十八人，亚卿、中丞、三品京堂，则五十二人，而七相中五人一品，二人赠一品，尚书中四人一品，二人赠一品，凡系玉者十三人，此制科以来，未有之盛也。”④进士成为明代高级官僚体系中的主体，“洪武三年取畿内诸士。……二百年

① 朱之瑜：《朱舜水集》卷 10。
② 《明史》卷 69《选举志》。
③ 陈于陛：《意见》。
④ 《万历野获编》卷 16。

来，公卿大夫之业皆出于此，易代之际灼然名臣至孤卿者，当有杨士奇之担簦，刘中敷、杨善之版筑，夏原吉、郭进、胡俨、吴中、吕震之应乡书，而后遂寥寥矣。"①不少地方甚至要求朝廷任命进士出身者担任虽然级别较低但责任重大的官职，隆庆六年（1572年）六月，贵州巡抚蔡文上奏："贵阳、思南、普安颇属繁剧，安顺贼患初平，政务为猬兴，其推官、知州决非甲科不可。"②不少进士出身者常常为自己居官不高而感到羞愧，高拱说："某子以辛丑进士出知某州。知州虽大夫，然守令也。有城隍之寄，有临辖之司，有簿书勾稽之扰，有揖拜迎送之劳，而自科甲出也，时论恒屈之。以故进士之为是官，每有不怿然者。"③

通过殿试获得了进士头衔者即使不做官也在社会上有很高的地位，正如《儒林外史》中的鲁小姐所说："自古及今，几曾看见不曾中进士的人可以叫做名士的?"甚至出现了只偏重科目进士出身，而不重真才实学的弊端。社会上普遍存在着偏重进士、轻视举人的状况，进士的地位远远高于举人，明人高拱在《议处科目人才以兴治道疏》中云：进士由于"众向之，甚至以罪为功"，若是举人，则会"以功为罪"。他指出，进士任官的可能性大大高于举人，"未必皆贤"的进士被推荐以后，往往"十有其九"能出仕为官，而"举人未必皆不贤，而十曾无其一也"。④

洪武十八年（1385年）殿试后，一甲三人立即授官，状元授翰林院修撰（六品官），榜眼、探花授翰林院编修（七品官），一甲三人往往都能官至宰辅，"进士第一甲例取三名，释褐日即授翰林修撰、编修等官，储之馆阁，以备台辅，其重无以加矣。"⑤嘉靖壬戌科（1562年），一甲申时行、王锡爵、余有丁；万历丁未科（1607年），一甲黄士

① 王世贞：《弇山续稿》卷49《科举考序》。
② 《明神宗实录》卷2。
③ 高拱：《高文襄公文集》卷2《同年任知州序》。
④ 高拱：《议处科目人才以兴治道疏》，转引自《明经世文编》。
⑤ 《蒹葭堂杂钞》。

俊、张瑞图、施凤来；万历丙辰科（1616年），一甲钱士升，林钎、贺逢圣等三科鼎甲都成为宰相。①

二甲、三甲进士则参加翰林院的庶吉士考试，称之为“馆选”，被录取者入翰林院庶吉馆学习。由于三鼎甲可以直接授官，被称为“天上神仙”，而二、三甲中被选为庶吉士的则被称为“半路修行”。②利玛窦说：“在刚刚提到的那次考试之后，全国共颁发了三百零八名博士学位。在这之后不久，还有另一次考试，用以选定皇家学院的成员。顺利通过此项考试的候选人随后就被安插在叫作翰林院的这个皇家学院之内。从参与考试的总数中只选定廿四名，……成功地通过此项考试的候选人，最后可能成为国家的最高官员。如果他们奉命担任一个政府职务，他们都是直接被委以最高职位，而不需要晋升。”③

庶吉士的录取人数没有固定，一般由皇帝的主观意志决定。由于翰林院是“储才之地，官翰林必学赅博”，④学习的内容主要是诗文，明成祖希望新选庶吉士“为学必造道德之微，必具体用之全；为文必并驱班、韩、欧之间，如此立志，日进不已，未有不成者。”⑤庶吉士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⑥但也有时间长达八九年的，明人彭时云：“翰林官惟第一甲三人即除授，其作进士选为庶吉士，教养数年而后除，远者八九年，近者四五年。”⑦庶吉士学成之后，“优者留翰林为编修、检讨，次者出为给事、御史，谓之散馆。”⑧庶吉士的升迁比一般进士快，出现了“非进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内阁，南、北礼部尚书、侍郎及吏部右侍郎，非翰林不任。而庶吉士始进之时，已群目为

---

① 《枣林杂俎·圣集》。
② 黄佐：《明翰林记》卷3。
③ 利玛窦：《利玛窦中国札记》第5卷第3章。
④ 李默：《孤树裒谈》卷8。
⑤ 周应宾：《旧京词林志》卷1《纪事上》。
⑥⑧ 《明史》卷70《选举志》。
⑦ 彭时：《彭文宪公笔记》，《纪录汇编》本，第4页。

储相"的局面,[1]明代的172名宰相中,由翰林出身的占了十分之九,明代"科举视前代为盛,翰林之盛则前代所绝无也。"[2]内阁中总揽朝政大权的为首辅或首揆,其地位相当于过去的"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丞相,明代著名首辅杨廷和、毛纪、费宏、严嵩、徐阶、高拱、张居正、钱锡龙均翰林出身。二甲、三甲进士没有考入翰林院者一般授给事、御史、主事、中书、行人、评事、太常、国子博士以及府推官、知州、知县等。

明代还实行"观政进士"制度,即,进士任官之前需要被分配至六部、都察院、大理寺、通政司等衙门熟悉情况,历练处理政务、军务的能力;其主要对象是没有被选入翰林院的、被授予京官的新科进士。进士观政始于洪武十八年(1385年),朱元璋下令:"其诸进士,上以其未更事,欲优待之,俾之观政于诸司,给以所出身禄米,俟其谙练政体,然后擢任之。"[3]观政的时间一般为3个月,观政进士在观政期间主要是学习律令,熟悉政务;参与实际问题的处理,培养行政能力;充任临时的乡试同考官,熟悉科举考试事务;草拟奏折,议论政事等。[4]观政进士制度的创立和推行,在一定程度上缩短了新科进士们从书斋到科场、由科场到衙门之间的距离,使其能尽快地完成从书生到行政官员角色的转变,可以说是对科举考试制度的补充和完善。[5]但至明代中后期,观政进士制度逐渐流于形式,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三、南北榜到南北分卷

如前所述,明初在地方省一级的科举考试——乡试中实行定额录取制度,在会试这一级中,录取人数没有定额。《明史》云:"会试之

---

①② 《明史》卷70《选举志》。

③ 《洪武实录》卷172。

④ 参阅黄明光:《明代科举制度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85页。

⑤ 颜广文:《明代观政进士制度考略》,《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1992年第2期。

额，国初无定，少至三十二人，其多者，若洪武乙丑、永乐丙戌至四百七十二人。其后或百名、或二百名、或二百五十名、或三百五十名，增损不一，皆临期奏请定夺。至成化乙未而后，率取三百名，有因题请及恩诏而广五十名或百名者，非恒制也。”①不仅如此，明初会试也没有如乡试那样分地域录取，即所谓“初制，礼闱取士，不分南北。”②使这种情况发生改变的是明代初期的一次重大的科场案——南北榜事件。

洪武三十年（1397年）二月会试，主考官翰林学士刘三吾和吉府纪善白信蹈为知贡举，录取了宋琮等52人，全为南方士人，北方士人全部名落孙山。三月殿试，擢福建闽县人陈䢿为状元。放榜之后，北方考生表示强烈不满，指责“三吾南人（湖南茶陵人），私其乡”，压抑北方士人。明太祖朱元璋听到这件事以后，“怒所取之偏”，③特命侍读张信等12人重新评阅试卷。复查结果认为刘三吾等人评阅试卷是公正的，并无舞弊违法行为，建议维持原榜不变。北方举人又上疏告张信等人和刘三吾沆瀣一气，故意将北方人的劣等试卷呈送皇帝审阅，欺君罔上。朱元璋听到，“犹怒不已”，④命令刑部审讯严查会试考官，竟然“悉诛信蹈及信、䢿等”，⑤将年已85岁的刘三吾革职发配边疆充军。朱元璋“亲自阅卷，取任伯安等六十一人。六月复廷试，以韩克忠为第一。皆北士也”。⑥这一事件当时称为“南北榜”，又称“春夏榜”。⑦

“南北榜”事件是一次惩处空前严酷的科场大案。刘三吾是朝中重臣，曾依照朱元璋的旨意删订《孟子》，并主持过不少重要典章制度的制定工作，为人正派。况且刘三吾为湖南茶陵人，录取的会元是江西泰和人，廷试状元陈䢿为福建闽县人，榜眼尹昌隆是江西吉安人，而探花为会稽（今浙江绍兴）人，他们与刘三吾既不同县也不同省，说其“私其乡”的罪名很难成立；而且刘三吾深知朱元璋诛杀成

---

①②③④⑤⑥ 《明史》卷70《选举志》。
⑦ 《明史》卷137《刘三吾传》。

性，冒死舞弊的可能性相当小；更何况当时南方文化水平确实高出北方，择优录取南方考生实属正常之举，这也是两次考官阅卷以后的共识。但当时北方还不时出现逃亡塞外的元朝残余势力反抗朝廷的军事战争，朱元璋亟需笼络北方的知识分子，稳定北方社会。而南北榜事件正是实现这一目的的良好契机。《凤洲杂编》卷四说："北方人士服属于元较久，虑遗民有故元之思，颇欲假科名以笼络之。"但刘三吾等"不悟太祖之意，致有此祸"。因此，南北榜事件是在朱元璋滥杀元老旧臣、着意巩固朝廷对北方统治的历史背景下发生的，它的发生有着一定的必然性。①

次年，朱元璋还未来得及就会试录取者的籍贯作出改革就死去了，成祖永乐年间，还是"未尝分地而取"，②人文繁盛的南方士人仍在场屋竞争中占有压倒性的优势。仁宗即位以后又将改革科举录取办法提上了议事日程，洪熙元年（1425 年），从南方（江西）士人出身的杨士奇在回答仁宗质询时提出了南北分卷而取的构想，"杨士奇曰：'科举当兼取南、北士。'仁宗曰：'北人学问远不逮南人。'士奇曰：'长才大器，俱出北方，南人虽有才华，多轻浮。'仁宗曰：'然则将何如？'士奇曰：'试例缄其姓名，请其外出"南"、"北"二字，如当取百人，则南六十，北四十。南北人材，皆入彀矣。'仁宗曰：'然。往年北士无入格者，故怠惰成风。今为是，则北方学者亦感奋兴起矣。'"③于是，明仁宗令礼部制定各处取士额数，然而具体措施尚未出台，明仁宗就已死去。宣宗即位以后，立即着手实施南北分卷制度，宣德二年（1427 年）杨士奇又进一步建议："会试取士分南北卷，北四南六，既而以百乘除，各退五，为中数。"④这样南北中"分地而取"的制度就完全形成。洪熙元年规定："北卷则北直隶、山东、河南、山西、陕西；中

① 参阅刘海峰：《科举考试的教育视角》，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版，第 96 ~ 97 页。
② 《明史》卷 70《选举志》。
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 28。
④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 82《科试考》2。

卷则四川、广西、云南、贵州及庐、凤二府，徐、滁、和三州；余皆属南卷。"①《明史》载："分为南、北、中卷，以百人为率，则南取五十五名，北取三十五名，中取十名。"②这一制度在明英宗正统年间(1436～1449年)也得到执行。

代宗即位以后，实行了20多年的南北分卷制度又起波澜。景泰元年(1450年)，代宗下诏科举取士"遵永乐间例"，③取消南北分卷取士制度，第二年礼部会试遵照执行。户科给事中李侃上疏激烈反对这一举措，他说："今年会试，礼部奏准取士不分南北，臣等切惟，江北之人文词质实，江南之人文词丰赡，故试官取南人恒多，北人恒少。洪武三十年太祖高皇帝怒所取之偏，选北人韩克忠等六十一人赐进士及第、出身有差。洪熙元年，仁宗皇帝又命大臣杨士奇等定议取士之额，南人十六，北人十四。今礼部妄奏变更，意欲专以文词，多取南人。乞敕多官会议，今后取士之额，虽不可拘，而南北之分则不可改。"④刑部侍郎罗绮也附议这一奏章。李、罗二人将锋芒直指礼部，认为礼部此举的目的是多取擅长文辞的南方士人。科举制度的执行者礼部对此进行了辩驳："顷者，诏书科举，自景泰元年为始，一遵永乐年间例行。本部查得永乐二十年间，凡八开科，所取进士，皆不分南北，已经奏允。今侃称礼部变更，意专以文词多取南人。夫乡举里选之法，不可行矣。取士若不以文，考官将何所据？且北方中土，人才所生，以古言之，大圣如周公、孔子，大贤如颜、曾、思、孟，皆非南人。以今言之，如靖远伯王骥，左都御史王翱、王文，皆永乐间不分南北所取进士，今岂可预谓北无其人？况本部止遵诏奏书行，即不曾奏请多取南人，少取北人。今各官所言如是，乞敕翰林院定议。"⑤礼部坚持认为他们只是遵照皇帝的旨意行事，根本没有任何偏爱南人之心。并谈古论今，说明南北不分卷北方人才也能脱颖而出。最后

---

① 查继佐：《罪惟录》志卷18《科举志》。
②③ 《明史》卷70《选举志》。
④⑤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81《科试考》1。

“景帝命遵诏书，不从侃议”，①南北卷制度被中断。

在实行了一科（三年）以后的景泰四年（1453 年）八月，工科给事中徐廷章疏论科举取士太滥，他说：“今者科举，山西、陕西皆取百名，其数浮于额三倍，为悖典制。”②（而英宗正统四年（1439 年）山西、陕西的解额都是 40 人。）建议依正统年间所定成例分南北中三色卷取士。次年会试，朝廷采纳了徐廷章的建议，恢复了分南、北、中卷定额取中办法。其区域划分为：“南卷，应天及苏、松诸府，浙江、江西、福建、湖广、广东；北卷，顺天、山东、山西、河南、陕西；中卷，四川、广西、云南、贵州及凤阳、庐州二府，滁、徐、和三州也。”③南、北、中三色卷所取比例与宣德、正统年间相同。

此后这一比例的变化都不大，只出现过三次因主管官员徇私情而调整南北中录取指标的事件。成化二十二年（1486 年），由于当政执国的万安和礼部尚书周洪谟都为四川人，“乃因布政使潘稹之请，南北各减二名，以益于中”；④另一次是弘治元年（1488 年）曾将南北各减 2 名并入中卷；正德三年（1508 年），身为陕西人的宦官刘瑾指使给事中赵铎“请广河南、陕西、山东、西乡试之额”的同时，又与身为内阁首辅大臣的河南人焦芳勾结，为达到增加北卷名额的目的，提出“会试分南、北、中卷为不均，乃增四川额十名，并入南卷，其余并入北卷，南北均取一百五十名。”⑤这显然对文化比较发达的南方士人来说不公平。随着刘瑾、焦芳等人失势，又恢复南北中三色卷按比例取士，其后一直沿用至明王朝覆灭。清代承袭这一制度，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发展为分为省定额取中之制。

从政治上而言，南北分卷录取制度的确立和实行主要是基于地缘政治的考虑，平衡统治集团内部势力的需要。在实行分卷录取之前的洪武、建文和永乐三朝共取中进士 2 792 人，其中来自南方的

①③④⑤ 《明史》卷 70《选举志》。

② 《明史》卷 70《选举志》，另据《万历野获编》载，英宗正统四年（1439 年），山西、陕西的解额各为 40 人，是考官“故违明旨，罪难自逭”。

2 228 人，占总数的 79%。[①]如前所述，明代进士独重，进士是统治集团上层的主体，因此分卷取士之前南方士人在高级官僚体系中占据了绝对优势。这种状况引起北方士人的极大不满，不利于实行中央集权统治，最终确立南北分地而取方针的仁宗说："科举之士，须南北兼顾，南人虽善文词，而北人厚重，比累科所选，北方仅得什一，非公天下之道。"[②]必须通过兼取南北士人的方式平衡南、北政治势力，以达到稳定政局的目的。此外，南北分卷还能达到安抚、笼络北方士人的政治目的。从文化的角度而言，南北分卷录取体现了优待、照顾边疆和文化相对落后地区的目的，能够调动落后地区士人的学习积极性、促进当地人文教育水平提升以及维护中华民族的统一。因此，尽管分区域定额录取与考试的公平性原则有一定的矛盾之处，但中国科举史上分区取人的办法还越来越具体，区域配额越分越细，这也成了科举取士制度的发展趋势。

四、武举制度程式化

早在吴元年（1367 年）朱元璋就试图设立武科取士，但在实施过程中仅有文举一项，而武科并未与之同时开科。其实按照朱元璋的设想，人才必须文武兼备，也就无所谓文举和武举之分，他认为："科选取士，务得全材，但恐开设之初，骑射书算未能偏习，除今科免试外，候二年之后，须要兼全方许中选。"[③]洪武二十年（1387 年），礼部奏请"立武学，用武举。"但没有得到朱元璋的批准，[④]设武科取士依然没有得到实施。宣宗宣德四年（1429 年），山东监察御史包德怀上疏，请求开武举选拔武臣子弟，但因遭到了礼部尚书胡濙的反对而未能实行。[⑤]

---

① 刘虹：《中国选士制度史》，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 年版，第 346 页。
② 《明仁宗实录》卷 2 上。
③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 81《科试考》1。
④ 《明太祖实录》卷 183。
⑤ 《明宣宗实录》卷 58。

明代武举是由兵部主持，考生来源主要是各地精通武艺者和武臣子弟，考试内容主要包括试弓马和试策，旨在试其谋略艺能、列其等第而推用之。但据《明会典》卷一百三十五《武举》记载，"累朝选试升用法各不同"。明英宗天顺八年(1464年)十月，"立武举法，凡天下谙晓武艺之人，兵部会同京营总兵官，于帅府内考其策略，于教场内试其弓马，能答策二道、骑中四箭以上、步中二箭以上者，官自本职量加署职二级，……能答策二道、骑中二箭以上、步中一箭以上者，官自本职量加署职一级。"①明宪宗成化十四年(1478年)，根据太监汪直的授意，兵部尚书余子俊等人上疏："请武举设科，亦用乡试、会试、殿试，悉如进士恩例。"并拟定了武举条格，以武臣子弟为考试对象，九月举行乡试，三月会试，考试分三场进行，初场试射，二场试论，三场试策。四月初一殿试，赐武举及第出身，"恩荣次第刻录立碑，一如进士第"。②尽管这一奏疏没有得到批准，但其仿照文举制定武举制度的思路成为明清时期武举制度发展的基本方向。可以说，至成化年间，制度化的武举还没有正式开设。

明代武举的正式设立是在孝宗时期，弘治六年(1493年)朝廷定武举考试为六年一次，考试内容沿用天顺八年(1464年)的做法，但随后又"令先策略、后弓马。如策不佳，即不许骑射，或答策虽佳，不能骑射者，亦黜。"③这样提高了策略在考试中的地位，将是否通晓兵法作为考察考生的首要内容。弘治十七年(1504年)又规定为三年一试，一日答策，次日射箭，仿文举事例，出榜赐宴，渐趋荣耀，但武举的制度还是不及文举完备。武宗正德三年(1508年)定武举会试法，规定武举会试在文举乡试的次年举行，考试分三场进行，初场试骑射，每人射9箭，中3箭以上者为合格；二场试步射，每人射9箭，中1箭以上者为合格；三场试策2道，论1道。策、论考试程序与文举大

---

① 《典故纪闻》卷14。
② 《万历野获编·补遗》卷3。
③ 《明会典》卷135《武举》。

致相同。正德十四年(1519年)定武举乡试条格,规定武与文科同时举行乡试,也分三场,“初场试马上箭,以三十五步为则;二场试步下箭,以八十步为则;三场试策一道。”①考试顺序有了大的变化。这一年还规定了武举会试考官的身份,初场和二场考试的主考官为内阁大学士、兵部尚书担任,提督各营官、兵部左右各侍郎、锦衣卫2人、给事中官2人为同考官,监察御史2人为监试官。②

嘉靖元年(1522年)七月,议准武举定制。《明史·选举志二》载:“各省应武举者,巡抚御史于十月考试,两京武学于兵部选取,俱送兵部。次年四月会试,翰林二员为考试官,给事中、部曹四员为同考。乡、会试场期俱于月之初九、十二、十五日。”嘉靖定制中武举的考试内容与以前相同,只不过再次提高了武艺的要求,骑射必须中4箭以上,步射必须中2箭以上才能通过。策略在武科考试中还是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其答策有能洞识韬略,作论有精通义理,参加弓马俱优者,中式;其策论虽优而弓马不及,或弓马偏而策论不通,俱发回,候开科再考。中式官生,照文举事例,梓名赐宴,仍俱升署职三级,月支米三石,指挥以上,斟酌推用。”③嘉靖十七年(1538年)又改武乡试为九月。十九年(1540年)罢武科乡试,次年恢复。④嘉靖二十二年(1543年)议准武举开设,务求真才,取人不必拘录取名额的限制,并依照文举会试南北卷的做法,将武举分“边方”和“腹里”定额录取,如每科50名,则“边方”取30名,“腹里”取20名。二十六年(1547年)又规定原为腹里的武举中式者,愿意赴边疆杀贼者,可以不受分卷名额限制:“武举中式人员,其在腹里,若有才堪边用、愿立功名者,起送兵部,再行考验,革去赞画名色,分送九边总兵、参将,委领管军杀贼。”⑤

---

① 《明史》卷70《选举志》。
② 《明武宗实录》卷166。
③⑤ 《明会典》卷135《兵部十八·武举》。
④ 《明世宗实录》卷234。

神宗万历十九年（1591 年）八月山东巡按何出光上疏认为武举应该首重骑射，而策论次之。①万历四十七年（1619 年）官应震奏请设将材武科，初场试马步箭及枪、刀、剑、戟、拳搏、击刺等法；二场试营阵、地雷、火药、战车等项；三场各就其兵法、天文、地理所熟知者言之。这一奏章要求对考试内容和形式作出重大调整，反映了明代武举开始改变重策略轻武艺的传统。然而，这一建议虽得到神宗的批准，却并未得到执行。

崇祯四年(1631 年)武科会试出现了取士不公的事件。在参加会试的举人中能使用重一百斤的大刀的只有王来聘和徐彦琦二人，而徐彦琦名落孙山了。“武会试发榜，论者大哗。帝命中允方逢年、倪元璐再试，取翁英等百二十人。逢年、元璐以时方需才，奏请殿试传胪，悉如文例。”②崇祯准奏，分别赐予王来聘等进士及第和进士出身。武举殿试自此始。崇祯十四年(1641 年)诏谕各部臣开“奇谋异勇科”，但无人应试。

明代武举自天顺八年开科以来，考试内容一直分策略和武艺两个部分，一般是策略的成绩在决定应试者是否及第中起主要作用，③这也反映了明代武举是重策略轻武艺的。《玉堂荟记》卷下中记载的一件事就能证明这一点，“武场原止骑射，辛未加以刀石，刀三等自一百二十斤至八十斤；石三等自五百斤至二百五十斤。”开考时，有位武举上前问主考官：请问今天是选将才还是选家丁？主考官当即回答是选将才。这位考生对曰：“既选将才，须存将体，须识将略，为将者全在机警，胜负所争在毫芒疑似之间。即《武经七书》，犹患其为陈言，但以科目久沿，不得不应此常套，至于骑射虽武人所有事，然亦特武人之余事，聊复试之，窥见其一斑耳！若在临阵之时全不恃此，况复增此刀石，无论力有强弱，未必能胜。……以将才选而与选

① 《明世宗实录》卷 239。

② 《明史》卷 70《选举志》。

③ 万历年间试图改变这种局面的努力没有成效。

家丁者不异,此武举之所以不能应也,请辞而退。"①

实际上,明代不少人不止重策略轻武艺,而且从根本上就反对设立武科取士,认为武举"非祖宗之旧制",设立武科只是为不愿意读书者提供了另一条出路,完全违背了"开科之初意"。《玉堂荟记》云:"至成化年间,承平既久,乃仿文试而为之,历试骑射,加以策论,以为读书不成,去而学剑者之地。……若是乎已收而姑置之,盖以科目庠序所不能收者,聊复开此,使不逞之徒,有所阶以自进。……此弭乱之微权非抡才之盛典也。今无故而尊之与文试等,无论非祖宗之旧制,亦岂开科之初意哉!"②一般认为决战疆场不但需要武艺高强的勇士,更需要运筹帷幄的高超策略,特别是武举所选拔的将帅之材更要具备文韬武略的素质,董份说:"明兴,设武进士之科,试步骑射革,而复命儒臣策之,取其文辞以进。……欲坐筹当大将之任,秉麾授令,策全而制百胜者,非有文者不能。欲秉忠义大节,内持国家之重而外系安危,履庙堂之上,不战而坐胜者,则非深于文武而有得于道者,尤不能也。使专以步骑射革,则如斯人者何从见之。"③事实正是如此,明代武举所选拔的人才可谓凤毛麟角,出名的只有戚继光和吴三桂二人。因此,明代武举的地位十分低,影响亦相当有限。

第二节　八股文与贡院的定型:明中期科举

八股文在明代形成以后,作为科举考试的一种专门考试文体,它是明清士人进入上层社会的"敲门砖"。④八股文又称"举业"。明人蔡清曾说:"今之举业之文非古也,而其理则古也",他认为"举业在今不可废也,欲变举业而古之,在今亦未易也"。⑤贡院规制也在明代

---

①② 《玉堂荟记》卷下。

③ 董份:《泌园集》卷17《赠柱国大都督东湖陆公序》。

④ 冯班:《钝吟杂录》卷1。

⑤ 蔡清:《虚斋蔡先生文集》卷2《刊精选程文序》。

制度化，各地贡院严整划一，壁垒森严，成为科举考试制度的具体象征。二者的高度制度化是科举考试向公平、公正方向发展的结果，也是明代科举鼎盛的标志之一。

一、八股文：入仕的“敲门砖”

八股文又称制艺、时艺、时文、八比文，因其题目来源于《四书》《五经》，又分别被称为《四书》文和《五经》文。八股文是一种排偶文体，顾炎武在《日知录》中称：“经义之文，流俗谓之八股，……股者，对偶之名也。”①八股文自明代中期形成以后，一直为明清两代科举考试所沿用。

（一）八股文的源流与结构

八股文的渊源可追溯到唐代的试帖诗和宋代的经义。唐代进士科考试的五言八韵试帖诗的结构与八股文有类似之处，它主要包括首联、次联、颔比、颈比、腹比和后比几个部分，讲究对仗工整。八股文的真正源头是北宋王安石改革科举时所出现的经义程文，王士禛甚至说：“八股制艺始于宋王安石。”②王安石改革科举取士制度时，罢去“声病偶对之文，使学者得专意经术”，在考试文体方面规定经义程文每篇不能超过500字，并将中书门下制定经义程文的格式——“大义格”颁行天下，为此王安石还亲自撰写一些经义文章，作为应试的标准范文。《古今图书集成·文学典》中收录王安石的“经义式”程文《里仁为美》、《五十以学易》、《参也鲁》、《浴乎沂》、《非礼之礼、非义之义，大人弗为》、《可以与、不可以与、与伤惠；可以死、可以无死，死伤死》等六篇。下面抄录《里仁为美》的全文，以说明王安石的经义程文和八股文的关系：

为善必慎其习，故所居必择其地，善在我耳，人何损焉？而君

---

① 顾炎武：《日知录》卷16《科举·试文格式》。
② 王士禛：《池北偶谈》卷3《八股》。

子必择所居之地者，盖慎其习也。孔子曰："里仁为美"，意以此欤？

一薰一莸，十年有臭，非以其化之之故耶？一日暴十日寒，无复能生之物。传者寡而咻者众，虽曰日挞不可为之齐语，非以其害之之故耶？善不胜恶，旧矣。为善而不求善之资，在我未保其全，而恶习固已乱之矣。此择不处仁所以谓之不智，而里仁所以为美也。

夫苟处仁，则朝之所亲无非仁也，议论之所契无非仁也，耳之所闻皆仁人之言，目之所睹皆仁人之事，相与磨砻，相与渐渍，日加益而不知矣。不亦美乎？

夷之里，贪夫可以廉；惠之里，鄙夫可以宽。既居仁人之里矣，虽欲不仁得乎？以墨氏而已有所不及，以孟氏之家为数迁，可以余人而不择其地乎？

然至贤者不能渝，至洁者不能污。彼诚仁者，性之而非假也，安之而弗强也。动与仁俱成，静与仁俱至，盖无往而不存，尚何以择为哉！

这篇文章为古文体，没有严格的格律要求，尚无篇幅字数的限制，可以围绕"里仁为美"自由伸缩；但它大量采用对偶句式，如"化之之故"与"害之之故"，"耳之所闻"与"目之所睹"，"夷之里"与"惠之里"两两相对，与八股文的句式十分类似。此外，《里仁为美》题目出自《四书》、《五经》，并且根据经书的内涵展开议论。讲求句式的对偶以及在《四书》、《五经》的范围内命题是八股文最为突出的特点。何怀宏先生认为，经义文在两宋已发展到一个格式相当繁复固定的程度，甚至可以说与明中叶以后的八股相差无多。①邓嗣禹先生也认

① 何怀宏：《选举社会及其终结：秦汉至晚清历史的一种社会学阐释》，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83页。朱瑞熙先生的《宋元时文——八股文的雏形》（《历史研究》1990年第3期）对宋元时文与八股文的关系有详细的论述。

为，王安石命中书撰大义式颁行，使天下主于疏解理趣，不为章句之陋，此可视为八股文之先声。[①]有学者甚至视其为“八股之宗”。[②]

实际上，不止是王安石的这一篇经义程文与八股文关系密切，陈东原先生就认为：“宋代的制艺都与八股文很相似”。[③]如作八股文的股法有轻叙、有重发、有照应、有宾主、有反复、有疑问、有流水、有推说、有锁上、有起下、有转换、有操纵、有一层上一层等等，[④]而古文也有类似的方法。南宋后期，经义科考试所用的文章也出现了论头、破题、承题、小讲、缴结等等。宋代著名的文学家杨万里、汪立信等人所作的经义程文已经有四、六、八股的形式了。因此古人在谈论八股文源流时，对王安石的着墨不多，而是着眼于古文与八股文的关系。明人艾南英说：“制举业之道，与古文常相表里，故学者之患，患不能以古文为时文。”[⑤]清人阮元也说：“明人号唐宋八家为古文，为其别于四书文也，为其别于骈偶文也。然四书之文体，皆以比偶成文，不比不行，是明人终日在偶中而不自觉也。且洪武、永乐时四书文甚短，两比四句，即宋四六之流派。弘治、正德以后气机始畅，篇幅始长，笔近八家，便于摹取。”[⑥]明人甚至将学习古文作为作八股文的必修课，嘉靖进士茅坤的《唐宋八大家文钞》虽然不是为学八股文而选编的，但由于学习此书既能精通古文，又能运用于作八股文，故而成为“家学而户诵”的必备书了。学会古文是作八股文的前提条件，这已成为明清士人的共识。

元代科举和文风对八股的形成也产生了重要影响。元代科举将考试内容限定在《四书》、《五经》和程朱集注的范围内，而且将文章的字数限制在 300 或 500 字之内，在内容和字数方面已与明清的八

---

① 邓嗣禹：《中国考试制度史》，国民政府考选委员会 1936 年 4 月印行，第 316 页。

② 参见刘虹：《中国选士制度史》，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 年版，第 332～333 页。

③ 陈东原：《中国教育史》，台湾商务印书馆，1982 年版，第 338 页。

④ 《古今图书集成·文学典》卷 108《经义部总引论》。

⑤ 《古今图书集成·文学典》卷 181《经义部·艺文》载《金正希稿序》。

⑥ 阮元：《揅经室集·书梁昭明太子文选序后》。

股文没有太大的差异了，因此，经学大师皮锡瑞说："明用时文，沿元人经疑之式，名为新义，实袭旧文。"①此外，元代的文风对八股文也有一定的影响，刘师培先生认为："元人以曲剧为进身之媒，犹唐人以传奇小说为科举之媒也。明人袭宋元八比之体，用以取士，律以曲剧，虽有有韵无韵之分，然实曲剧之变体也。如破题小讲，犹曲剧之有引子也；提比、中比、后比犹曲剧之有套数也。领题、出题段落，犹曲剧之有宾白也。而描摹口角，以偪肖为能，尤与曲剧相符。……故曲剧者又八比之先导也。"②

八股文真正形成是在明代。朱元璋立国之后，订立科举成式之时，以八股文为考试文体，《明史·选举志》载："科目者，沿唐宋之旧，而稍变其试士之法，专取四子书及《易》、《书》、《诗》、《春秋》、《礼记》五经命题试士。盖太祖与刘基所定。其文略仿宋经义，然代古人语气为之，体用排偶，谓之八股，通谓之制义。"③后人在评价朱元璋创设八股取士目的时，多认为是要牢笼士人，冯桂芬云：

> 明祖以枭雄阴鸷猜忌驭天下，惧天下瑰伟绝特之士起而与为难；以为经义诗赋，皆将借径于读书稽古，不啻傅虎以翼，终且不可制。求一途可以禁锢生人之心思材力，不能复为读书稽古有用之学者，莫善于时文，故毅然用之。其事为孔孟明理载道之事，其术为唐宗英雄入彀之术，其心为始皇焚书坑儒之心，抑之以点名搜索防弊之法，以折其廉耻，扬之以鹿鸣、琼林优异之典，以生其歆羡，三年一科，今科失而来科可得，一科复一科，转瞬而其人已老，不能为我患，而明祖之愿毕矣。意在败坏天下之人才，非欲造就天下之人才。④

---

① 《皮氏经学历史》第7章，转引自陈东原《中国教育史》，第338页。
② 《朴社校订论文杂志》，转引自陈东原《中国教育史》，第338页。
③ 《明史》卷70《选举志》序。
④ 冯桂芬：《校邠庐抗议》上《改科举议》。

由于刘基死于洪武八年(1375 年),而此时恰逢科举停罢,因此八股文不可能立即成型并得到应用。明洪武定科举考试程式,并没有定八股程式,洪武二十四年所定"文字格式"也仅仅规定"凡作四书经义,破承之下,便入大讲,不许重写官题"。戴名世认为八股文的定式形成于成化以后,他说:"经义之文,自天顺以前,作者第敷衍传注,或整或散,初无定式。而成化以后,始有八股之号。嗣是以来,文日益盛,而至于隆庆及万历之初,其法益巧以密。"①顾炎武也持这一观点,认为八股文格式的形成是在成化二十三年(1487 年),他说:

> 经义之文,流俗谓之八股。盖始于成化以后。股者,对偶之名也。天顺以前,经义之文不过敷演传注,或对或散,初无定式,其单句题亦甚少。成化二十三年,会试"乐天者保天下"文,起讲先提三句,即讲"乐天"四股;中间过接四句,复讲"保天下"四股;复收四句,再作大结。弘治九年,会试"责难于君谓之恭"文,起讲先提三句,即讲"责难于君"四股;中间过接二句,复讲"谓之恭"四股;复收二句,再作大结。每四股中,一反一正,一虚一实,一浅一深。其两扇立格,则每扇之中,各有四股。其次第之法,亦复如之。故今人相传谓之八股。②

顾炎武所列举科举程文在结构上已包含八股文的所有要素,是典型的八股文格式。但是陈东原先生在《中国教育史》中以成化十一年(1475 年)进士谢迁的一篇八股文来证明八股文定型早于成化二十三年(1487 年)。谢迁的《责难于君,谓之恭》原文云:

> 臣之望君也深,则其尊君也大。(破题)夫君道而至于尽仁,可谓难矣。人臣以是而望于君焉,其尊之也,不亦大哉。(承题)孟

① 戴名世:《戴名世集》卷 4《丁丑书房序》。

② 顾炎武:《日知录》卷 16《科举·试文格式》。

子论天下之法度，而责其臣者如此；意谓君之为政也有难易，而臣之尊君也有大小。（原题）人臣以难而责于君；盖必告于内者，不惟其仁心之存而已；必欲吾君扩而充之，使好生之德始于家而达之于邦国。（首比）陈于前者，不惟其仁闻之达而已；必欲吾君推而行之，使长人之善，举之身而措之于天下。（二比）

为君莫盛于尧也，责吾君以尧之所以为君者为君，君不如尧，吾愧焉。（三比）治民莫善于舜也，责吾君以舜之所以治民者治民，君不如舜，吾耻焉。（四比，以上讲“责难于君”）

夫责难于君如此，不谓之恭而何？（过接二句）

盖世之事君者，惟欲之徇，而不敢拂乎君；貌则恭矣，然其中必有不足与言仁义之心，恭何有乎？（五比）惟令之从，而不敢言其过；外若虔矣，然其中必有不足与为尧舜之心，恭何有乎？（六比）

今以尧而望君，则君亦尧也。尧之道光被四表，格于上下，而吾能致君于尧，恭孰有大于此哉。（七比）以舜而望君，则君亦舜也。舜之道为法于天下，可传于后世，而吾能致君于舜，恭孰有加于此哉。（八比）由是观之，则人臣事君之道可知矣。（复收）

抑又论之，取其可爱而不可取其可畏，庸君之情也。沮于所畏而趋于所喜，具臣之心也。（束一比）盖恣肆之于儆戒，有乐与不乐之异；违拂之与顺从，有恭与不恭之殊。自非圣贤之君，不能择其所可乐；而非守道之臣，亦不能尽其当恭也。（束二比）是则难固人臣之恭，而受责难又人君之圣。（复收大结）

陈先生认为，在顾炎武所谓成化二十三年的十二年前，弘治九年的二十一年前，已经具有八股的形式，故若谓成化二十三年方有八股，亦非定论。大概明代制艺，确较宋代格式严谨。成化以后，束缚得格外厉害罢了。①明代中后期，乡、会试应试规程中多次强调必须严格按照八股作文，嘉靖十七年（1538年）规定：“会试校文，务要醇

① 陈东原：《中国教育史》，台湾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336～337页。

正典雅,明白通畅,合于程式者,方许取中。"①

尽管陈东原先生认为文体的变化，大多是渐进的，将某一文体形成定制的时间确定在某一时间点上是不够科学的，八股文也是如此,但同时又认定严格的八股文格式是成化以后形成的。

(二)八股文的格式

八股文有固定的格式，有一系列的清规戒律和不少繁琐而苛刻的要求,形成了自身的特点。金克木先生说:"八股有特色。一是命题作文。二是对上说话。三是全部代言。四是体式固定。就体式说,又可有四句。一语破的。二水分流。起承转合。抑扬顿挫。这四句中:一是断案。二是阴阳对偶。三是结构,也是程序。四是腔调,或说节奏，亦即文'气'。"②每篇八股文的结构由破题、承题、起讲、入手、起股、中股、后股、束股八个部分组成,下面结合商衍鎏先生的《清代科举考试述录》简述之:

开头是破题，用二句单行文字点明题义，类似于我们今天常说的点出文章的"主题"。在《红楼梦》的第八十四回中,贾政在议论贾宝玉的破题时,认为试题为"吾十有五而志于学",破题就应作"圣人有志于学,十五而已然矣"。

破题的基础是"认题",即理解题意,明人茅鹿在《论文四则》中说:"题中精神血脉处，学者须先认得明白了，了悉之心中，方可下笔,然后句句字字,洞中骨理。"破题有明破、暗破、顺破、逆破、正破、反破、分破、对破之分。"长题之破贵简括，搭题之破贵浑融，大题之破贵冠冕,小题之破贵灵巧。"③破题时涉及到圣贤必须用代字,不能直呼其姓名,如尧舜则称帝,孔子则称圣人。破题的好坏往往是决定能否录取的关键，因为阅卷官和主考官要评阅成千上万的试卷，不可能仔细看完全部文章的全文，往往只是看破题是否得当。因此破

① 《明会典》卷77《科举·科举通例》。

② 金克木:《八股新论》,《说八股》,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165页。

③ 梁绍壬:《两般秋雨盦随笔》卷3《墨派滥调》。

题成为读书人学习八股文的重中之重了。许金桥年幼时，有一次在吃饭的时候，有人以行酒令“韭菜蜡烛”为题，要他破题，他随即回答说：“浅绿剪春韭，夜雨同剪矣。”他巧妙地将杜甫的“夜雨剪春韭”、李商隐的“何当共剪西窗烛，却话巴山夜雨时”揉和在一起，使这个破题天衣无缝。马文渊小时候一边当木匠，一边自学。有一次他在锯木时，有人以“锯板”为题，让他破题，“送往迎来，其所厚者薄矣”两句脱口而出，以双关的修辞手法破题。历代刊刻《论语》时，在每节开头的“子曰”之前，都会用“○”表示新的一节开始。吴玉騧在读私塾时，他的老师就用“○”命题，要求他破题，他当即就挥笔写下“于圣人未言之先，浑然一太极矣”。①这三位破题神童以后都以八股文这块“敲门砖”敲开了荣华富贵的仕途之门。

接着是承题，进一步阐明破题的意旨，起到补充阐发主题的作用。在上引《红楼梦》中的例子中，承题是“夫人孰不学，而志于学者卒鲜。此圣人所为自信于十五时欤”，贾政认为这一承题切中要害。承题要讲究技巧：正破则用反承，反破则用正承，顺破则用逆承，逆破则用顺承，不能破自破而承自承。与破题不能直呼圣人姓名不同，承题则无须避忌，可以直言之，尧舜直称尧舜，孔子直称孔子。与破题一样，承题只需要三句左右的文字，但十分重要，所以贾政在检查贾宝玉的“窗课”时，就只对文章的破题与承题进行了一番评论。

三是起讲，又称小讲、原起。必须紧扣程朱的集注等内容，仿摹以古人语气，代圣贤立言。作者应当将自己当作圣贤的代言人，摹拟孔子、孟子或孔子的弟子等所谓圣贤的语气，在这一部分都用“意谓”、“若曰”、“以为”、“且夫”、“尝思”等词开头，称之为“入口气”。起讲或由正而反，或由反而正，用简洁明了的语句总括全题，笼罩全局。破题、承题和起讲这三个部分合起来也被统称为“帽子”，目的是要说明题意。

四是入手，又称入题、领上、领题、落题、提笔，用三、四句引入本

① 参阅金诤：《科举制度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题。有上文者领上以入题,无上文者只以领题叫题为入题,无上文而有下文者,则领题后仍要留下文余地,有上文兼有下文者,则领上入题点清本题界限,意仍留照下文。若全章或连章之题无上下文者,则用浑括领起以入题。

入手之后就是文章的主要部分了,包括起股、中股、后股和束股四个部分,这四个部分中各有两股,两股的文字繁简、声调缓急,都要对仗成文,合称八股,八股文的名称就是由此而来的。

五是起股,又称起比、提比、提股、前股、起二比等。用四、五句或七、八句排比文字开始发表议论,要提起全篇的气势。起股以后用一、二句或三、四句将全题点出,称为出题,出题之后是中股。

六是中股,又称中比、中二比,字数多少没有规定,可以比起股略长,也可以比起股短,它是全篇文字的重心,要充分展开议论,将题目的主旨说透。如果出题未将全题点出,中股之后仍应有出题将全题点出,如出题已将全题点出,则这里就不必再用出题了。

七是后股,又称后比、后二比、后二大比,句式长短不固定。一般是中股长则后股短,中股短则后股长。这一股要将中股所没有完全阐发出来意思说明白,是全篇文字中最重要的部分。清代曾一度把中、后股合一,叫做大股,使八股简为六股,这样评判文章优劣,主要看大股。

八是束股,又称束比,束二小比。用来阐发前六股所没有阐发完全的意思,呼应前文揭示全篇主旨。束股可以放在起股或中股之后,也可以省略。有下文者谓之落下,无下文者谓之收结。

在八股文的行文技巧方面,商衍鎏先生云:“唐彪(号翼修)曰:‘制艺之法有六位,曰顶、曰面、曰心、曰背、曰足、曰影。’据此以言,起二比如人之顶与面,意在题前著笔,提起全篇之势,每比约四五句至七八句,要炼而紧,俾留中比后比之地位。中二比如人之心与背,当进一步搜剔题中反正神理之所在之处,笔要松灵,有略长于提比者,亦有短于提比者,其大开大合,尽情发挥题之义蕴,每比长至十余二十句者,则为变格。后二比如人之足与影,为题最后之位置,可

向题旨立意实处，畅发无遗。因中比既以轻松出之，后比若不庄重踏实，不足以振起全篇之精神，文气舒长，每比多为十余二十句。倘中比已长，则后比短如普通之中比，亦变格也。束二小比，每比二三句或三四句，所以回应揭醒全篇而加以结束之意，后来八股之格多改为六股，则将二小比减去矣。"①

明代的八股文篇末用大结，汉唐以下的事，都可借题立论，甚至议论当朝时事。顾炎武说："篇末敷演圣人言毕，自抒所见，或数十字，或百余字，谓之大结。明初之制，可及本朝时事。以后功令益密，恐有借以自炫者，但许言前代，不及本朝。至万历中，大结止三四句。"②考生往往在大结中暗藏关节，讽喻朝政。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 年）时在八股文中禁止用大结。

八股和六股都是明清科举考试的正格，此外还有 10 股、12 股、14 股甚至 16 股、18 股等八股文的变体，但是这些变体中的破题、承题、起讲、落下、收结等仍应按八股文格式，不能改变。写作八股文有基本技巧，如换字、对偶、相题、磨勘和钓、渡、挽等。③

字数方面，八股文也有严格的规定，洪武三年（1370 年）规定《四书》义限 300 字，《五经》义限 500 字；洪武十七年（1384 年）又规定《四书》义每道 200 字以上，《五经》义每道 300 字以上，都没有规定上限。清初，头场限 550 字，康熙二十年（1681 年）增加了 100 多字。乾隆之后，都限制在 700 字以内。

由于八股文是"命题作文"，文题在八股文格式中就占有相当重要的位置。明清时期八股文命题有小、大题之分，所谓小题就只以《四书》中的一个字至一句话命题的形式，如以《论语》中"子之所慎齐战疾"句中的"战"字为题就是一字题。再如以《论语》中的"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这以一句话为题目的，也是小

① 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三联书店，1958 年版，第 234 页。
② 顾炎武：《日知录》卷 16《科举 · 试文格式》。
③ 参阅启功：《说八股》，中华书局，2000 年版，第 18 ~ 33 页。

题。而大题就是用经书中的几句话或一两章、一节、数节、数句等所命的题,就是大题。例如"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一题,就是取自《论语》一章的大题。小题一般用于童试,限从《四书》中出题,小题内容很不整齐,大多纤佻琐碎者。大题用于乡、会试,从《四书》、《五经》中出题,题义一般完整明白。戴名世对大题、小题作法的评价是:"制义之有大题、小题也,自明之盛时已有之,而小题尤号为难工。盖小题也者,其势最为偪仄,而其法律更为谨严,往往有毫发之失而遂至于千里之隔者。…今夫大题也者,其体崇,其势闳阔,固可以纵其驰骋,然而其法律之谨严,要无不与小题同。夫惟久而熟焉于小题,而大题已举之矣。吾闻有明正之为制义也,小题时时不释手,虽临场屋,犹作小题数十篇。故先正大题文之工,由于小题文之工也。"①

八股文文题的名称繁多,清人高塘在《论文集钞·题体类说》中将八股文分为48类:单句题、虚冒题、截上题、截下题、截上下题、结上题、过脉题、复述题、关动题、口气题、记言题、记事题、叙事题、援引题、比兴题、攻辨题、问答题、虚揭题、叠句题、人名题、咏物题、枯窘题、俚俗题、游戏题、截搭题、上偏下全题、上全下偏题、上偏下偏中全题、长搭隔章搭题、连章题、二句滚作题、二句两截题、相因题、反揭题、长滚作题、长两截题、长割截题、两扇题、两扇分轻重题、三扇题、段落题、顺纲题、倒纲题、横担题、立纲题、发明题、浅深相应题、长章题、三折题。此外,有的考官甚至将完整的句子截头去尾地出题目,或将几句内容互不关联的话捏在一起出题,将本来不当连的地方连起来,不当断的地方断开,这种割裂经文所出题目叫截搭题,其中又可以细分为长搭、短搭、有情搭、无情搭、隔章搭几种。

八股文的题目都出自《四书》、《五经》,这二者本是题量巨大的作文题库,随便摘出一段、一节、一句都可以作题目。但命题时间越长,考题重复的机率就越大,为防止考生互相蹈袭,考官只好挖空心

① 戴名世:《戴名世集》卷4《甲戌房书小题文序》。

思，出一些新奇的题目。据《典故纪闻》载，天顺年间，浙江温州府永嘉县教谕雍懋云："朝廷每三年开科取士，考官出题多摘裂牵缀，举人作文亦少纯实典雅。比者浙江乡试《春秋》，摘一十六股，配作一题，头绪太多，及所镂程文，乃太简略而不纯实。"①明人丘濬亦云："近年以来，初场出经书题，往往深求隐僻，强截句读，破碎经文，于所不当连而连，不当断而断，以此科场题目，数倍于前，而提学宪臣之小试，所至出题，尤为琐碎。"②

清代有的考官出题更是随心所欲，出题割裂太厉害，以致考生难以下笔。嘉庆年间，鲍桂星为河南学政，在各地主持童试时出了一大堆的偏题怪题，如《论语》有"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这一句，他出"礼云玉"为题；《孟子·告子》"曹交章"有"交闻文王十尺，汤九尺"句，他竟出"十尺汤"为题，叫考生摸不着头脑，不知如何作答。咸丰年间（1851～1861年），翰林院编修、著名经学家俞樾为河南学政，出题也是割裂到荒谬的地步，如有一题为"君夫人阳货欲"，是以《论语》季氏第十六"邦君之妻"章末句"异邦人称之亦曰君夫人"，与"阳货"第十七首句"阳货欲见孔子"隔篇截搭而成。由于出题过于戏侮，结果俞樾被革职处分。③

明清时期八股文命题和作文也有从明白正大走向险僻偏难的过程，体现了命题作文的内在演变趋势。不按常规命题虽然大大增加了命题的范围，扩充了题量，对防止考生猜题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偏题怪题层出不穷，增加了考生的学习负担，使考生穷于应付，并使八股文走向穷途末路。④

由于八股文有固定的格式，士人可以通过摹仿别人的文章来掌握写作八股文的基本技巧，陈函辉说："当是时，儒生之为制义者，以

---

① 《典故纪闻》卷13。

② 丘濬：《大学衍义补》。

③ 转引自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346页。

④ 参阅刘海峰：《科举考试的教育视角》，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279页。

为代圣贤言，务依经傍注，规规焉守其师说，不敢为城外之观。有墙可循，有隅可举，故不难经书义。"①于是，不少读书人争相学习科第高中者的八股文，正如张慎言："有成、弘先正之制义，至今可传。而近日名公大家、人人所脍炙而户诵者，既以取高第、博文誉，然其文实如嚼蜡，讵可吠声而随众也哉。"②为满足士人的这个需要，有人专门编辑前人的八股文作品，称为程墨。根据所收录八股文作者身份的不同，这种选本可分为四种，据梁章钜《制义丛话》引《茶余客话》云："明坊间时文刻本始于隆万间，房书之刻始于李衷一，十八房之刻自万历壬辰《钩元录》始，旁有批点自王房仲选程墨始。厥后坊刻乃有四种，曰程墨，则三场主司及士子之文；曰房稿，则十八房进士平日之作；曰行卷，则举人平日之作；曰社稿，则诸生会课之作。"③实际上，为后学者提供一定的作文范例是无可厚非的，但如果出现顾炎武所说："天下之人，惟知此物可以取科名，享富贵，此即谓学问，此即谓士人，而他书一切不观"④的话，程墨的作用就走向反面了。

八股文实行之初也并非是政府存心用来败坏人才，其用意还是为了选拔人才，巩固君主统治服务。毋庸讳言，八股文的祸害在于，为选拔少量的从政人才，却诱使千千万万的读书人成天钻研这种复杂精细的考试文体。八股文内容空疏，接近于一种文字游戏，虚耗了无数士人的心血和光阴，因此八股文越是淋漓尽致地发挥其测验选拔功用，就越造成全民族才思的浪费，因此不少人将大明江山覆亡的原因归结为八股取士制度的实施。崇祯末年，有人拟一状云："谨具大明江山一座、崇祯夫妇两口，奉申贽敬。晚生八股顿首。"⑤将八股文的危害提升到了贻误国家社稷的高度。明清之际，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颜元等一批早期启蒙思想家曾对八股取士作出过严厉

---

① 陈函烰：《〈奏雅世业〉序》。
② 张慎言：《泊水斋文钞》卷 2《生机》。
③ 梁章钜：《制义丛话》卷 1。
④ 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卷 16《十八房》。
⑤ 吕留良：《伥伥集》卷 3《真进士歌》。

的批判。顾炎武在《日知录》中说:“昔人所须十年而成者,以一年毕之;昔人所待一年而习者,以一月毕之。成于剿袭,得于假倩。卒而问其所未读之经,有茫然不知为何书者。故愚以为八股之害,等于焚书,而败坏人材,有甚于咸阳之郊所坑者。”①清初有个医学家徐灵胎,号洄溪,著有多首“劝世”的“道情”(一种民间小调),学名为《洄溪道情》,其中的“刺时文”对这种现象进行了生动的描绘:

读书人,最不济。烂时文,醉如泥。国家本为求材计,谁知道变作了欺人技。三句承题,两句破题,便道是圣门高第。可知道三通(《通典》、《通志》、《文献通考》)四史(《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是何等文章?汉祖唐宗,是哪一朝皇帝?案头放高头讲章,店里买新科利器。读得来肩背高低,口角嘘唏,甘蔗渣嚼了又嚼,有何滋味!辜负光阴,白白昏迷一世。就教他骗得高官,也是百姓朝廷的晦气。②

平实而论,八股文只是测量选拔人才的一种考试文体,本身并无善恶可言。作为一种标准化的考试文体,八股文在其发明之初,目的还是为了公平客观地选拔人才,只是科举考试竞争过于激烈,读书人为求科举及第,挖空心思于八股文的制作,迫使八股文从命题到答卷都走向作文的死胡同。清康熙二年(1663年)曾诏废八股文,认为“八股文章,实与政事无涉”,下令停止浮饰八股之文章。但很快清代统治者也看到,八股文却可“牢笼志士,驱策英才”,其术也无不善。因此,康熙七年(1668年)后继续沿用八股文,科举取士完全成为“八股取士”。

(三)八股文范文

上引谢迁的《责难于君谓之恭》是一篇典型的八股文。下面再转

① 顾炎武:《日知录》卷16《拟题》。

② 转引自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344页。

引启功先生《说八股》中所举的"最著名的游戏八股文"，以使八股文的结构能更直观地呈现出来。全文如下：

怎当他临去秋波那一转　清·尤侗

想双文之目成，情以转而通焉。（以上破题）

盖秋波非能转，情转之也。然则双文虽去，其犹有未去者存哉。（以上承题）

张生若曰：世之好色者，吾知之矣。来相怜，去相捐也。此无他，情动而来，情静而去耳。钟情者正于将尽之时，露其微动之色，故足致人思焉。（以上起讲）

有如双文者乎？（以上领题，亦称出题）

最可念者，转莺声于花外，半晌方言，而今余音歇矣。乃口不能传者，目若传之。（以上第一股）

更可恋者，衬玉趾于残红，一步渐远，而今香尘灭矣。乃足不能停者，目若停之。（以上第二股）

惟见盈盈者波也，脉脉者秋波也，乍离乍合者，秋波之一转也。吾向未之见也，不意于临去时遇之。（以上领题，亦称出题）

吾不知未去之前，秋波何属。或者垂眺于庭轩，纵观于花柳，不过良辰美景，偶尔相遭耳。犹是庭轩已隔，花柳方移，而婉兮清扬，忽徘徊其如送者奚为乎？所云含睇宜笑，转正有转于笑之中者。虽使觏修肪于靓面，不若此际之销魂矣。（以上第三股）

吾不知既去之后，秋波何往。意者凝眸于深院，掩泪于珠帘，不过怨粉愁香，凄其独对耳。惟是深院将归，珠帘半闭，而嫣然美盼，似恍惚其欲接者奚为乎？所云渺渺愁余，转正有转于愁之中者。虽使关羞目于灯前，不若此时之心荡矣。（以上第四股）

此一转也，以为无情耶？转之不能忘情可知也。以为有情耶？转之不为情滞又可知也。人见为秋波转，而不见彼之心思有与为之转者。吾即欲流睐相迎，其如一转之不易受何！（以上第五股）

此一转也，以为情多耶？吾惜其止此一转也。以为情少耶？

吾又恨其余此一转也。彼知为秋波一转，而不知吾之魂梦有与为千万转者。吾即欲闭目不窥，其如一转之不可却何？（以上第六股）

嚱嘻！（以上过接）

招楚客于三年，似曾相识；（以上第七股）

倾汉宫于一顾，无可奈何。（以上第八股）

有双文之秋波一转，宜小生之眼花缭乱也哉！抑老僧四壁画西厢，而禅悟恰在个中。盖一转者，情禅也，参学人试于此下一转语。（以上收结）

二、科举制度的具体象征：贡院

南宋开始普遍设立贡院，元代则已在贡院分设“席房”，也就是将试铺之间分隔开来。至明清时期愈来愈普遍，除在京师及各省会城市设立贡院之外，府州县也普遍设立试舍和考棚。①贡院俨然成为科举制度的具体象征。

（一）贡院建置

明清各地贡院在建置上是整齐划一的，只是规模大小不同。明代洪武十七年（1384年）下诏：“在京及各布政司搭盖试院房舍。”②明清时期贡院多坐落京师和省城的城东或东南，以表东方文明之意，整个建筑群坐北朝南。贡院的外部建筑主要是大门和牌坊，大门前有广场，左右各有一座牌坊，左为“腾蛟”，内额题“明经取士”四字；右为“起凤”，内题“为国求贤”四字。贡院大门前也有一座牌坊，题写“天开文运”。整个贡院建筑有三道门，大门上方悬挂书有“贡院”二字的墨字牌匾，中为仪门，三为龙门，是考生进考场的搜检通道。贡院四周用高墙围住，围墙上还布满荆棘，沿用了唐代贡院之制。据钟毓龙回忆，杭州的贡院还三面环河，防范之制更是严密。

---

① 参阅本章第一节“童试”有关校府州县设立士馆或贡院的情况。

② 《明会典》卷77《科举·乡试》。

贡院内部建筑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以明远楼为中心的贡院主体建筑，位置在考场的最南边。明远楼建在进龙门之后的甬道中央，最高的一座建筑，规定为三层楼建筑，二、三层有柱无墙，或者四面都是窗户，是考试时监临、外提调、外监试、巡察等官员登临的建筑，他们登楼眺望，居高临下，全考场的情况一览无余，可以观察考生、役吏等有无作弊行为。清康熙年间词人李竺翁为明远楼题写了一幅对联："距令若霜严，看多士俯伏低徊，群嚣尽息；襟期同月朗，喜此地江山人物，一览无余。"这幅对联准确生动地描述了明远楼的特点和功能。明远楼的另一功能是在晚上鸣角击鼓代更，"相传鸣角时，兼有'有冤报冤，有仇报仇'之语"。①

甬道东西两侧为文场（号舍），是考生考试和住宿的地方。每排号舍编为一个字号，用《千字文》编列，在巷口门楣墙上书写"某字号"，每一字号内有的号舍多寡不一，约有五六十间到百余间，均面向南排成一条长巷，巷宽只有四尺，巷口有栅门，并配备了号灯及水缸，每一排号舍的末尾有厕所。《聊斋志异》中《王子安》中描写秀才应试："及归号舍也，孔孔伸头，房房露脚，似秋末之冷蜂。"这里将密集狭小的号舍比喻成蜂巢十分形象逼真。雍正癸丑（1733年）科进士陈祖范曾应考20余次，在没考取之前所作的《别号舍文》中说："试士之区，围之以棘，矮屋鳞次，百间一式。……余入此舍，凡二十四，偏袒徒跣，担囊贮糒，闻呼唱喏，受卷就位。方是之时，或喜或戚。"入号以后，心情差异如此之大是由号舍位置的好坏所引起的，陈祖范说位置最好的号舍是老号，在老号之中应考，有"人失我得，如宦善地，欣动颜色"的感觉，心情十分爽快；位置最差的是底号，这种号舍处于厕所旁边，又称为"臭号"、"屎号"，住在这种"粪溷之窝"的应考者是"过犹唾之，寝处则那，呕泄昏忳，是为大瘥，谁能逐臭"，考试时只能"摇笔而哦"，根本无法正常进行考试；第三类是小号，这类号舍小到"广不容席"，矮到"檐齐于眉，墙迫于跖，庶为僬侥"，根本无法居

① 钟毓龙：《科场回忆录》，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73页。

住，更何谈休息好准备第二天的考试；第四类是席号，这类号舍十分破旧，连风雨都挡不住，“上雨旁风，架构绵络，藩篱其中，不戒于火，延烧一空。”作者说后三种号舍是“魑魅所守”。举子无法选择号舍，被随机安排到哪种号舍全凭运气。①

每间号舍三面用墙围住，南面没有门，入考场以后，考生需要用油布作为门帘来挡风雨。钟毓龙说：油布“长广如号舍。昼则张之，而钉于对面之墙上，其状如篷，以蔽风日；夜则垂之，以蔽风雨，且可避来往人之窥视”。②“每一号舍约阔三尺，深四尺，檐高八尺，地下皆铺砖，两便墙用双隅砖砌，离地一尺五寸，留砖罅一条，为套上号板之用。号板每块一寸八分，阔如其号，深以铺满号舍为度。板上尺余，再留一砖罅，士子将号板揭一块，置在上级，恰合一台，用以作文写字，再上则单砖到顶。每号前置炉一个，炭一篓，为士子褒茶汤饭食之用。巷用白石平铺”。③由于每场考试一般都是前一晚入场、次日考一整天，第二天才能出考场，因而考生坐卧、写作、饮食等都在号舍及号巷之中。而且考生们吃饭、睡觉、写文章都离不开这号板，因此人们称之为“生命板”。有些地方的贡院在建筑时偷工减料，深度不够，以致考生只能蜷曲而卧。号舍这种设计十分巧妙，满足了考生既要在其中考试，又要在其中过夜的需要。《皇家亚洲学会华北分会学报》1866 年 12 月出版的新 3 号刊载了克尔（Keer）的《广东贡院》一文，该文对全国各省划一的贡院的布局、规制、各部分建筑的功能等等作了详细的描述，并且认为这种专门而朴素的科举建筑完美地适用于科举考试。④

---

① 《郎潜纪闻》卷 10《陈司业别号舍文》。

② 钟毓龙：《科场回忆录》，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 年版，第 73 页。

③ 佚名：《科场事款》，英国伦敦大英国图书馆所藏，转引自刘海峰：《科举考试的教育视角》，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第 101 页。

④ J. G. Keer, "Description of the Great Examination Hall at Canton",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New Series, No. 3, Dec. 1866, pp. 63 ~ 69.

《儒林外史》第二、三回写老童生周进路过贡院的时候非要进去看看，买通了看门人，进了"天字号"排号舍，这个60多岁的老童生"一进了号，见两块号板摆的齐齐整整，不觉眼睛里一阵酸酸的，长叹一声，一头撞在号板上，直僵僵不省人事"，当旁人将他救过来以后，"周进看着号板，又是一头撞将去。这回不死了，放声大哭起来。""一号哭过，又哭到二号、三号，满地打滚，哭了又哭，哭得众人心里都凄惨起来"，且"哭了一阵，又是一阵，直哭到口里吐出鲜血来。"旁人看到他"苦读了几十年的书，秀才也不曾做得一个"，就表示愿意捐款帮助他买一个参加乡试的资格。每一巷内有号军8~10名，起初主要是为了监考防止作弊，后来逐渐成为专门服侍考生茶水、生火的差役，每一号军约掌管6~20名考生的杂务。

各省贡院号舍多少不等，少的三四千间，多的有一万六七千间，主要是根据应考的人数来修建。清代乡试的顺天贡院有南向的号舍57排，9 064间，另外在西北角有号舍40排，800多间，两处总计有号舍将近一万间。人文繁盛的江南贡院，与在明清时期被称为"北闱"的顺天贡院遥相呼应，被称为"南闱"，因应考人数增加而不断扩建，至清末最多时有号舍20 644间，许多"江南才子"和一甲进士都从其中脱颖而出。浙江省的贡院也有"一万二千数百间。甬道两旁之不足，又于至公堂旁，东西横展之，曰东夹道、西夹道。闻各省贡院号舍之多，无如浙江省"。[①]除这三座贡院之外，明清代还有江西、福建、山东、山西、河南、湖南、湖北、广东、广西、四川、陕西、甘肃、云南、贵州等省省会各建有一座贡院。贡院平时关闭，乡会试时派兵看守，并且先期进行检查，防止有人在里面预先藏好文字。

第二部分是从文场号舍往北正中为至公堂，是贡院建筑群的中心。至公堂中间悬挂皇帝亲笔书写的"旁求俊乂"的大匾，两楹悬挂明代名臣杨士奇的题联："号列东西，两道文光齐射斗；帘分内外，一毫关节不通风。"至公堂为外帘官工作之所，设有掌卷所、受卷所、弥

① 钟毓龙：《科场回忆录》，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56~57页。

封所、誊录所、对读所等部门，也是巡绰、监临、提调等外帘官员和其他考务人员的居住场所。

第三部分是贡院的核心——内帘部分。从外帘门往北，通过内帘门便进入内帘部分。其中央的建筑于顺天贡院称为聚奎堂，各省多称衡鉴堂或衡文堂、抡才堂，是主考官和房考官分房评阅试卷的场所。聚奎堂在整个贡院建筑布局上与内帘门、外帘门、至公堂、明远楼、龙门、大门同在贡院的一条中轴线上。内帘部分除聚奎堂外，还有内收掌、内监试、内提调等部门以及刻字房和印刷房。每场考试前一天由主考官命题之后，刻字房和印刷房的工匠立即将试题刻印好，在当晚或考试当天凌晨送交外帘官，由其立即分发给考生。①

明清贡院建筑布局谨严有序，气势宏大，其构想处处显示出科举考试作为国家抡才大典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体现出维护考场庄重的精巧匠心。在京城中，贡院是规模仅次于皇城（故宫）的建筑群，而在各省会城市中贡院则是最大的建筑群，是无形的科举制度的有形体现。

（二）科场生活

科举制度自隋唐创始以来，逐渐成为广大读书人仕进的主要途径。广大读书人要通过科举及第进入上层社会，不但要在平时寒窗苦读，黄卷青灯，终日过着熟读经典、吟诵诗文的单调苦涩生活，而且在参加作为国家“抡才大典”的科举考试时，在贡院内也要历经痛苦的磨难，过着与其身份不相符的生活。

科场生活始于入闱时的点名与搜检。明末制艺文大家艾南英久困科场，他说：“为诸生者二十年，试于乡闱者七年，……备尝诸生之苦，未有如予者也。”他描述参加学政主持的院试点名、搜检时士人的丑态和痛苦：

> 试之日，衙鼓三通，虽冰霜冻结，诸生露立门外，都学衣绯

① 参阅刘海峰：《科举考试的教育视角》，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100～102页。

坐堂上，灯烛围炉，轻煖自如。诸生解衣露立，左手执笔砚，右手持布襪，听郡、县有司唱名，以次立甬道，至督学前。每诸生一名，搜检军二名，上穷发际，下至膝踵，倮腹赤踝，至漏数箭而后毕，虽壮者无不齿震悚慄，大都寒沍不知为体肤所在。遇天暑酷烈，督学轻绮荫凉，饮茗挥箑自如。诸生什佰为群，拥立尘坌中，法既不敢扇，又衣大布厚衣。比至就席，数百人夹坐，蒸薰腥杂，汗流浃背，勺浆不入口。虽设有供茶吏，然率不敢饮，饮必朱钤其牍，疑以为弊，文虽工，降一等。盖受困于寒暑者如此。①

艾南英还说乡试的情况有过之而无不及，他说："至入乡闱，所为搜检、防禁、囚首垢面、夜露昼曝、暑暍风沙之苦，无异于小试。"明清时期，由于每位考生都有单独的号舍，且需要在考场中过夜，因此他们所携带的除笔墨用具以外，还有餐具、食品等。《儒林外史》四十二回写道：

大爷、二爷才住下，便催着尤胡子去买两顶新方巾；考篮、铜铫（煮开水熬东西用的器具）、号顶、门帘、火炉、烛台、烛剪、卷袋，每样两件。

这些都是进考场要带的。在考场吃的东西也很重要，所以

又料理场食：月饼、蜜橙糕、莲米、圆眼肉、人参、炒米、酱瓜、生姜、板鸭。大爷又和二爷说，把贵州带来的阿魏（植物名，有助消化、杀虫解毒的作用——著者）带些进去，恐怕在里头写错了字着急。

这些东西就统统地装在一只提篮内，背上背着床上用品，胸前

① 李调元：《制义科琐记》之《艾千子自叙》。

挂着卷袋子,手里提着考篮。清代不但要求所有的衣服都是单层的,而且还要搜检到考生的内衣内裤和鞋袜,让考生解开衣服鞋袜,每两位军士搜检一人,考生此时如同乞丐、囚徒。清嘉庆时有一位文人沈廷桂,摹仿《阿房宫赋》作了一篇骈文,形容了当时搜检之严和考生的心态:

八股立,三场设,秀才集,贡院塞。覆压九千余号,不见天日。行台北构而西折,直登文场。一位主司,各谨关防。头炮警众,三炮开阁,听点传呼,争先捷足。各拖考具,铺阵紧缚。挨挨焉,挤挤焉,凳脚篮头,猝不知为何人跌落。①

入场时人多拥挤,有时还会酿出考生死伤的惨剧。考生通过搜检进入号舍以后,往往利用带来的炊具自己做饭。号舍朝南这一面,需悬挂油布做门帘,防止日晒雨打,但八月乡试时,有的省份天气还很热,白天烈日熏烤,加上做饭产生的热量,号舍里面比外面热得多;而晚上则是风雨难蔽,又比外面冷得多。应试者获取功名之心迫切,将主要的精力集中在考试上,往往无法顾及考场内的个人饮食卫生,大多吃的是冷食,士人容易生病。因此常常疑神疑鬼,认为考场中有鬼报恩报怨,在考场中生病与否是由鬼神来主宰的。②吴敬梓的《儒林外史》第四十二回有一段写进场的情况:

贡院前先放了三个炮把栅栏子开了。又放三个炮把大门开了,又放三个炮把龙门开了。共放九个大炮。……放过了炮,至公堂上摆出香案来。应天府尹大人戴着幞头,穿着蟒袍,行过了礼立起身来,把两把遮阳遮着脸。布政司书办跪请三界伏魔大帝关圣帝君进场来镇压,请周将军进场来巡场。放开遮阳大人又行过

---

① 转引自陈东原:《中国教育史》,第388页。

② 钟毓龙:《科场回忆录》,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65页。

了礼。布政司书办跪请七曲文昌开化梓潼帝君进场来主试，请魁星老爷到场来放光。……请过了文昌，大人朝上又打三恭，书办就跪请各举子的功德父母。

这里说的是贡院烧香请神的状况。但所请各举子的功德父母，据说只请应试考生家里中进士做过官的祖宗，而不请只是秀才和没有官阶的祖宗。等请到关圣帝君、周将军等神之后，就要请那恩鬼怨鬼。

每号门前还有一首红旗，底下还有一首黑旗。那红旗底下是给下场人的恩鬼墩着，那黑旗底下是给下场人的怨鬼墩着。到这时候，大人上了公座坐了。书办点道："恩鬼进，怨鬼进。"两边齐烧纸钱。只见一阵阴风飒飒的响，滚了进来。跟着烧的纸钱滚到红旗、黑旗底下去了。

这种话虽然是小说家的描写，但考场情况也确实是如此。按照当时的说法，恩鬼进场是来报考生的恩，帮助他作好文章，使阅卷的房官能够推荐他的试卷，主考官一定能录取这一位考生；怨鬼进场来，则是报仇的，甚至还要考生的命。既然人人都信以为真，认为闹鬼的事每所贡院都会有，大家也就司空见惯，习以为常了。在科学不够昌明、人们相信因果报应的中国古代，目的在于劝诱举子平时为善积德。因此科举时代有"一命二运三风水，四积阴功五读书"的说法。①

入闱之后，考生还要像囚徒一样时时刻刻接受考场工作人员苛刻的监督。艾南英描述了近视的他在考场中的窘况：

既就席命题，一以教官宣读，便短视者。一书牌上，吏执而下巡，便重听者。近废宣读，独以牌书某学某题，一日数学，则数吏

① 参阅刘海峰、李兵：《学优则仕：教育与科举》，长春出版社，2004年版。

执牌而下，而予短视不能咫尺，必屏气询旁舍生问所目。而督学又望视台上，东西立瞭望军四名，诸生无敢仰视四顾、离立倚语者，有则又朱钤其牍，以越规论，文虽工，降一等。用是腰脊拘困，虽溲溺不得自由，盖所以縶其手足便利者又如此。①

而且由于官府的腐败导致了考场设施质量相当低劣，极大地影响考生的发挥，艾南英说：

所置坐席，取给工吏，吏大半侵渔所费，仓卒取办，临时规制，狭迫不能舒左右肱。又薄脆疏缝，据坐稍重，即恐折仆。而同坐诸生常十余人，虑有更号，率十余坐以竹联之，手足稍动，则诸坐皆动，竟日无安境。且自闽中一二督学，重怀挟之禁，诸生并不得执砚，砚又取给工吏，率皆青刓顽石，滑不受墨，虽一事足以困其手力。不幸坐漏痕承檐所在，霖雨倾注，以衣覆卷，疾书而毕。其受困于胥吏之不谨者又如此。②

考完以后，由督学评阅试卷，考生在诚惶诚恐中等待公布结果，艾南英说：

高下既定，督学复衣绯坐堂上，郡、县有司候视门外，教官立阶下，诸生俛行以次至几案前，跪而受教，噤不敢发声。视所度优劣，分从甬道西角门而出。当是时，其面目不可以语妻孥。盖所受拘牵文法，以困折其气者又如此。③

唐代考试的时间为一整天，到晚上还没有考完时，允许点三支木烛，三支烛烧尽，就要收卷。

相传权德舆做主考官时，说了一句："三条烛尽，烧残举子之

①②③ 李调元：《制义科琐记》之《艾千子自叙》。

心。”考生们则以“八韵赋成，惊破侍郎之胆”来回答。①宋代以后，科举考试实行三场，每场考试为一整天，明代头场就要写七篇作文，二、三场还有论、表各一篇，判五条以及诏、诰、策等等，科场生活的紧张和辛苦程度可以想象，难怪有人说科举考试是“三场辛苦磨成鬼，两字功名误煞人”。②少数士人不能忍受激烈竞争的巨大压力和乞丐般的科场生活，屡试不中之后不得不放弃所谓的“举业”，甚至有士人因此而走上绝路。光绪壬寅科浙江乡试时，“闱场中考生死者三人。一死于蛇，一以烛签自刺，一自碎其睾丸。”③《浙江乡闱诗》对考生入场以后的生活亦有形象生动的描述：

> 闱屋磨人不自由，英雄便向彀中求。一名科举三分幸，九日场期万种愁。负凳提篮浑似丐，过堂唱号直如囚。袜穿帽破全身旧，襟解怀开遍体搜。未遇难题先忐忑，频呼掌管敢迟留。监军问姓亲标写，同号通名假应酬。天只一条疑是线，地无三尺尚余沟。文光未向阶前吐，臭气先从号底收。高挂门帘墙对面，平悬卷袋壁横头。尘封急欲寻笤帚，瓦漏还须盖网油。敲紧竹钉排雁翅，浓熏艾把避蜒蚰。粉墙靠背衣裳白，脚板悬空露水稠。梦扰不宁听鼻息，夜深假寐数更筹。若逢久雨泥相伴，偶遇狂风烛易流。时暖那堪添黯闷，阴寒何处觅衾裯。传题静候鸡三唱，待旦还看月一钩。瓦罐互争声扰扰，汤炉初沸响飕飕。煤锅煮粥乌云集，咸水煎汤绿晕浮。毛竹削成双筷子，饭团结住燥咽喉。分来鲞鱼全无味，做到文章便有忧。④

在京城举行会试时，考场生活也和乡试相差无几，甚至发生过

① 《文献通考》卷29《选举》2。
② 转引自章中如：《清代考试制度资料》，上海：黎明书局，1934年版。
③ 钟毓龙：《科场回忆录》，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73页。
④ 《文章游戏》二编，卷1，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刊本。

火灾烧死一批考生的事件。据《万历野获编》载:“天顺七年癸未,会试首场,亦遇火,焚死举人九十余人。”①有好事者作诗来讽刺:“回禄如何也忌才,春风散作礼闱灾。碧桃难向天边种,丹桂翻从火里开。豪气满场争吐焰,壮心一夜尽成灰。曲江胜事今何在?白骨棱棱漫作堆。”②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丙戌科会试,亦发生火灾,不少会试试卷被焚毁,礼部只好奏请朝廷择期另试。

至于殿试,既有冠冕堂皇的一面,也有辛苦磨难的一面。明清两代殿试时也不像乡会试那样难受,贡士们一般在殿试的头天晚上进入宫中,住在偏殿或大臣们的朝房内,得到一定的礼遇。由于殿试只关系到排名而没有淘汰,因此相对乡会试来说,心理压力也较小。清代殿试时,在殿内东西向列十几排矮几,由于保和殿的光线暗淡,矮几只有一尺左右高,考生盘膝书写一天,腰腿酸痛,眼花头晕,十分不便。后来允许考生自带考桌,于是就有人将一种可以折叠的小桌放到布袋内带进考场,用小木匣或藤筐当凳。据说,这些考生穿戴着礼服、靴帽,但又胸前挂着装满考试用纸的卷袋,背上背着布袋,步履蹒跚地进入宫殿,形象非常滑稽。考生们黎明时分就要来保和殿恭候,直到皇帝升殿,众官员及考生们参拜行礼后,礼部官员才散发考卷,考生们还须下跪接受,再归到自己座位上开始答题,已经耗费几个钟头了,还要书写工整,写出2 000字的策问文章,日落前交卷,其紧张辛苦是可想而知的。不过再辛苦也值得,因为只要坚持下来,日后登科及第,便可以实现自己的人生抱负,从修身、齐家,走向治国、平天下了。③

科场生活的艰辛和遭受的非人待遇,使广大的读书人狼狈不堪。清代著名文学家蒲松龄在《王子安》中结合自身在考场中的体验,用七个比喻将考生狼狈的形象勾勒出来:

---

① 《万历野获编》卷15。

② 陆容:《菽园杂记》卷2。

③ 参阅刘海峰、李兵:《学优则仕:教育与科举》,长春出版社,2004年版。

> 秀才入闱，有七似焉：初入时白足提篮似丐；唱名时官呵隶骂似囚。及归号舍也，孔孔伸头，房房露脚，似秋末之冷蜂；其出闱场也，神情惝恍，天地异色，似出笼之病鸟。迨望报也，草木皆惊，梦想亦幻，时作一得志想，则倾刻而楼阁俱成；时作一失意想，则瞬息而骸骨已朽；此际行坐难安，则似被絷之猱。忽然而飞骑传入，报条无我，此时神情猝变，嗒然若死，则似饵毒之蝇，弄之亦不觉也。①

这里将应考以及等待考试结果的过程、心理活动描写得生动传神、细致入微。当然，蒲松龄和吴敬梓等人都是科场失意者，对科场生活的描写以负面的居多。而大量科举及第的名人对科举考试则很少抨击，因为科场是他们踏上仕途的阶梯，号舍是他们登上历史舞台的起跳板。

第三节　“科举，天下之公”：明后期科举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讲究等级的国度，但也是一个注重以考试来进行公平竞争的社会，考试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考试的基本原则是公平、公正，从隋唐至明清的科举时代，许多人将科举考试看成是一种“至公”的制度。不管科举是否真正做到“至公”（实际上世上没有绝对的公平），至少成熟期的科举考试从制度上说是提倡公平竞争的。唐宪宗元和三年（808 年），白居易在主持制科考试的复试时便说自己“唯秉至公，以为取舍”。②唐宣宗大中元年（847 年）复试进士敕文也声称“有司考试，只在至公”。③科举考试“至公”观念到宋代以后有所发展，特别是普遍采用弥封和誊录法

---

① 《聊斋志异》卷 19《王子安》。

② 《白居易集》卷 58《论制科人状》。

③ 《旧唐书》卷 18 下《宣宗纪》。

之后，其公平性客观性进一步得到保障，以至欧阳修认为是“无情如造化，至公若权衡”。①元明清时期，各省贡院的中心位置都有一座名为“至公堂”的建筑，它将“至公”理念具体化，也成为考试公平性的象征。

降至明代，科举考试的影响已经无孔不入，正如明末清初在中国居住22年之久的葡萄牙人曾德昭(Alvaroz Semedo)所说的：“这些科举考试构成了国家最重要的事务，因为它事关权位、声望、荣誉及财富。它们是大家关切地注意的目标，是大家关怀备至、魂系梦萦的事物。”②科举甚至成为衡量社会风气的重要指标，正如孙承泽所言：“夫科目之设，天下之士群趋而奔向之。上意所向，风俗随之，人才之高下、士风之醇漓，率由是出。”③万历初年，御史魏允贞说：“科举，天下之公；大臣，庶僚之表。科举而私，何事为公？大臣而私，何人为公？”④从这种意义而言，科举的公正与否是社会公正与否的晴雨表，万历十七年(1589年)礼部郎中高桂断言：“我朝二百余年公道，赖有科场一事。”⑤而科举的至公主要是通过严密的贡院规制和八股文来实现的，而这二者的成型及在考试中发挥作用是在明代中后期以后。

一、严密的贡院规制

如前所述，明清时期各省贡院中都有一座名为“至公堂”的建筑，它是“至公”理念的具体化，是考试公平性的象征。但真正维护考试公平性的并不是建筑物本身，而是逐渐完善的一系列的贡院规制。

---

①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卷113《论逐路取人札子》。

② 曾德昭于1667年在里昂出版的法文著作《分成三个部分的中国通史》第8章，第61页。转引自 Ruth Hayheo and Marianne Bastid ed., *China's Education and the Industrialized World: Studies In Cultural Transfer*. N. Y.: ME. Sharp, Inc., 1987, p. 24.

③ 《春明梦余录》卷40《礼部二·贡举》。

④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44《礼部》3《选举·科场》。

⑤ 《弇山堂别集》卷84《科试考》4。

(一)考官的选任

明代科举考官主要包括主考官、同考官、监试、提调官、供给官、弥封官、誊录官、对读官、搜检怀挟官和受卷官等，其中主考官和同考官为内帘官，其余的为外帘官。明洪武三年（1370年）开科取士时，应天乡试考官的阵容完全可以用豪华两字来形容，“知贡举官则特进右丞相汪广洋，左丞相胡惟庸也。考试官则御史中丞刘基、治书侍御史秦裕伯也。同考则侍读学士詹同、弘文馆学士睢稼、起居注乐绍凤、尚宝丞吴潜、国史编修宋濂也。”①这充分显示了朝廷对开科取士的重视。洪武十七年(1384 年)科举程式对乡、会试考官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由礼部选任“经明公正之士”担任考官，并且规定了乡试的考官的人数，乡试主文试官 2 人，同考官 4 人。②景泰三年(1452 年)，乡试考官由布政、巡按二司推举教官出任，要求教官在 50 岁以下，30 岁以上，必须文学廉谨，“于是教官主试，遂为定制。”③但这种由教官充任考官的制度逐渐衍生相当大的弊端，即所谓“有司徇私，聘取或非其人，监临官又往往侵夺其职掌”。一般而言，教官的职位低微，对于提调、监试官的不合理要求不敢拒绝，往往导致科举取士不公。成化年间，朝廷严令外帘官侵夺主考官权力，并实行“考官不当，则举主连坐”的制度，以矫考官选任之偏。弘治十四年(1501 年)，掌国子监谢铎有见于考官的职位低于外帘官，导致出现“以外帘官预定去取，名为防闲，实为关节”的局面，严重危及科举取士的公正，他建议提高主考官的品级，“乞敕两京大臣，各举部属等官素有文望者，每省差二员主考”，④以改变由于主考官地位卑微而出现的取士不公的弊端。但他的建议没有被采纳。

乡试主考官选任京官始于嘉靖七年(1528 年)，根据兵部侍郎张

① 《客座赘语》卷 3。

② 《弇山堂别集》卷 81《科试考》1。

③④ 《明史》卷 70《选举志》。

璁的奏议："各省主试皆遣京官或进士，每省二人驰往。"①这成为明代后期乡试主考官选任的定制。据《涌幢小品》载："嘉靖戊子用大学士张璁之议，差京官主考，不用词林，皆科部寺及行人为之。其给事中，不独用于浙江、江西，即山东、广东、四川、云南亦用之，行止两科而止。至万历乙酉、戊子而后，皆差京官，乃用词臣三员或四员，给事中亦用此数，皆于浙江、江西、福建、湖广，而他省则用部寺以下。"②嘉靖十四年(1535 年)，无锡籍的京官吴情主考应天府乡试，结果录取了无锡籍考生 11 人，遭到士人的斥责。有见于此，朝廷规定：南方人不能主持南方省份的乡试，避免徇私舞弊。至嘉靖三十四年(1555 年)，南北互换考官成为制度，礼部规定："今后两京主考，不用本省人，如资序挨及，南人用北，北人用南，以别嫌疑。"③

乡试同考官也称"房考"，由于同考官的数量是根据每一经书的考生数量确定的，明初规定同考官为 4 人。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不少地区都增加了同考官的数量。正统六年(1441 年)丘濬奏，湖广、江西、广东、山西、山东、陕西各多 1 人，福建多 2 人。为保证阅卷质量，景泰元年(1450 年)顺天府尹王贤建议每经用 1 人，即同考官 5 人，专经考试，不用带考。这一建议得到了朝廷的批准。至天顺三年(1459 年)，顺天乡试的《诗》、《书》、《易》三经的考生人数各有四五百人，顺天府尹奏请三经各增加一名同考官，这样顺天乡试的同考官就有 8 名了，并命应天府乡试也依此办理。这一做法得到沿用，嘉靖四十三年(1564 年)规定："两京同考官用京官进士，《易》、《诗》、《书》各二人，《春秋》、《礼记》各一人，其余参用教官。"④ 乡试同考官也逐渐增加了由科甲出身者担任的比例。景泰五年(1454 年)，接受礼部尚书胡濙前一年的建议："翰林院及春坊以文艺为职业，宜专作同

---

①④ 《明史》卷 70《选举志》。

② 《涌幢小品》卷 7。

③ 《弇山堂别集》卷 83《科试考》3。

考，京官由科第有学行宜兼职以充，勿再用教官。"①从此，同考官不再用教官。乡试其他官员的选任也有严格规定，洪武十七年（1384年）程式规定："提调官，在内，应天府官一员；在外，布政司官一员。监试官，在内，监察御史二员，在外，按察司官二员。供给官，在内，应天府官一员；在外，府官一员。收掌试卷官一员，弥封官一员，誊录官一员。书写于府州县生员人吏内选用。对读官四员，受卷官二员。以上皆选居官清慎者充之。巡绰、监门、搜检怀挟官四员，在内，从都督府委官；在外，从守御官委官。"②

明代考试官员选定以后，允许考官及其他内外帘官带一名不识字的仆人入闱。与宋元时期一样，明代也实行锁院制，"试官入院之后，提调官、监试官，封钥内外门户，不许私自出入。如送试卷或供给物料，提调、监试官眼同开门点检送入，即便封钥。"③明代还规定了内、外帘官的职责：

> 一、搜检怀挟官。凡遇每场举人入院，一一搜检，除印过试卷及笔墨砚外，不得将片纸只字。搜检得出。即记姓名扶出，仍行本贯，不许再试。一、巡绰官。凡遇举人入院，并须禁约喧哄。如已入席舍，常川巡绰，不得私相谈论。及觉察帘内外，不得泄露事务。一、受卷所。置立文簿，凡遇举人投卷，就于簿上附名交纳，以凭稽数，毋得遗失。一、弥封所。先将试卷密封举人姓名，用印关防。仍置簿编次三合成字号，照样于试卷上附书，毋致漏泄。一、誊录所。务依举人原卷字数语句，誊录相同，于上附书某人誊录无差，毋致脱漏添换。一、对读所。一人对红卷、一人对墨卷，须一字一句用心对同，于后附书某人对读无差，毋致脱漏。④

---

① 李调元：《制义科琐记》卷1《同考不用教官》。

②③④ 《明会典》卷77《科举·乡试》。

并强调内外帘官必须职责分明，外帘官不得干预内帘官的工作，“举人作文毕，送受卷官收受；类送弥封官撰字号封记，送誊录所；誊录毕，送对读官；对读毕，送内帘看。提调、监试官不得干预。”为明确内外帘官的责任，要求承担不同工作的考官用不同颜色的笔，“举人试卷用墨笔，誊录、对读、受卷皆用红笔，考试官用青笔。其用墨笔处,不许用红,用红处不用墨,毋致混同。”①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世宗说:“怀挟传递诸弊,依议枷号重处。今后科场搜检不严,关防不密，责在外帘；举动不慎，校阅不公,责在内帘。”②特别强调外帘官不能干涉内帘官的工作,弘治四年(1491年)规定:“令各处乡试,帘内事不许帘外干预。考官务以礼相待,不许二司并御史欺凌斥辱。文章纯驳，悉听去取，不得帘外巧立五经官以夺其权。”③

明代会试主考、同考官都要经过由礼部选任、皇帝确认的程序。按太祖洪武十七年(1384年)程式,会试主考官为2人,同考官8人,由礼部敦聘。提调官1人,由礼部官员担任。洪武十八年又规定主考官2人和同考官3人由礼部选任翰林院官，其余的5名同考官则用教职。随着考生的增加,会试考官的数量也逐渐增加,对考官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代宗时期,“初,会试同考官从礼部推选,翰林院官、京官、教官皆得为之。至是,礼部尚书胡濙言:‘翰林院及春坊以文艺为职业,宜专其事。京官由科第有学行者宜兼取以充,教官不许充,请著为令’”④朝廷批准了这一奏折。与乡试不断提高选任官员的职位一样，明代中后期会试主考官都是由翰林院大学士兼各部侍郎、太常卿担任。如弘治三年(1490年),令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徐溥为会试考官,但内阁主考会试还未形成制度。正德三年(1508年),内阁大学士充任会试主考官成为定制。但实际上教官充任考官的现象

①③ 《明会典》卷77《科举·乡试》。
② 《弇山堂别集》卷83《科试考》3。
④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128。

还是存在的。

据《神宗实录》载："故事：会试主考例用次辅。如次辅曾经典试，则用三辅。又若辅臣俱经典试，则用詹、翰之最深者。"到明代后期，随着内阁大臣权力的加重，加之是循资选任，所以士人往往能猜出由谁担任下届主考，舞弊亦从中孳生蔓延。

明代会试同考官选任的最突出特点是数量的不断增加，在明代后期形成了"十八房"阅卷制度。洪武十八年(1385 年)规定会试同考官 5 人，由京城之外教官担任。天顺元年(1457 年)"令考官不拘人数，务在得人。"①这实际上是要求根据考生的数量而选任同考官，并不是指无限制的选任。按照《明会典》的记载，"成化十七年令，会试同考官，《书》、《诗》、《经》各增一员，共十四员。"这也就是说天顺元年至成化十七年(1481 年)之前，会试同考官的数量当在十一人左右，比洪武十八年的规定增加了 6 人，这也反映出会试参加者数量已经大量增加。正德六年(1511 年)，"增会试同考官共十七员，翰林官十一员，科部各三员。内分《易经》四房、《书经》四房、《诗经》五房、《春秋》二房、《礼记》二房。"②万历八年(1580 年)和十一年(1583 年)两科会试，《易经》增加 1 房，而《书经》减少 1 房，房官总数仍为 17 名。万历十四年(1586 年)，恢复《书经》同考官 4 人，这样房官的人数达到 18 人。以后虽屡有增减，但皆在 18 人左右浮动。

会试的其他考务官员名称大致与乡试相同。景泰元年(1450 年)，"会试受卷、弥封、誊录、对读等官，于吏部听选官取用。"③成化二年(1466 年)，供给官改由礼部选任。弘治七年(1494 年)，"受卷、弥封、誊录、对读官增十六员。"还选任了能书的生员 700 名作为誊录书吏、对读生及其他考场工作人员。

清代乡、会试基本上沿用明代选任制度，但亦有所发展。在乡试

---

①②③ 《明会典》卷 77《科举·会试》。

考官的选任方面，清代乡试继续选任京官充任，只是在选任的程序和考官的级别等方面有所不同。首先，在选任程序上，与明代由礼部选任不同，清代乡试正副主考，都由皇帝选派。据《钦定科场条例》载：顺天乡试考官的选任是自七月中旬开始，八月初三礼部将三份名单呈献给皇帝，这三份名单包括："开列由进士出身之大学士、协办大学士、尚书以下、副都御史以上衔名为一单；并未考试差之侍郎以下、副都御史以上各员为一单；其有兼管顺天府尹（如系大学士兼管者仍行开列）暨顺天、直隶人员并例不开列，及考过试差，应行扣除者，均另为一单，随本进呈。"①皇帝根据名单决定人选。八月初六日黎明宣旨以后，被选为考官者要迅速入闱，不得有误。其他直省考官的选任程序也大致相同，只是所选任官员的级别没有顺天乡试高而已。其次，清初根据各省文化水平、考生的数量的差异，派遣不同级别的考官，使考官能公正取士。《清会典事例》载："顺天、江南正副考官，浙江、江西、福建、湖广正考官，差翰林官八员；浙江、江西、福建、湖广副考官，山东正考官，差给事中五员；山东副考官，山西正副考官，河南、陕西正考官，差光禄寺少卿一员，吏部、礼部司官各二员；河南、陕西副考官，四川、广东正副考官，广西、云南正考官，差户、兵、刑、工四部司官各二员；广西、云南副考官，贵州正副考官，差行人二员，中书、评事各一员。如光禄寺官或缺，以户、兵、刑、工四部司官充山西副考官，中书、行人、评事充广东副考官。凡应差八员，总送十六员；应差五员，总送十员。礼部会同内院，拟定正陪，疏请简命。"②再次，清代细化了被选任的考官赴任的时间和纪律。根据与京师地理位置的远近，分期分批地选任考官，边远省份如云南、贵州的考官选任在四月下旬就开始，而离京师较近的地方的考官则是七月份才选派。这样使考官从选任到主持考试的时间正好与从京师赴任的时间相当，以减少考官在路途逗留的时间，避免由此而产生

① 《大清钦定科场条例》卷8《乡试考官·顺天乡试正副考官》。

② 《清会典事例》卷333《贡举·乡会考官》。

的录取舞弊行为。不仅如此，还严格规定了考官赴任中的纪律，“各省主考官，于命下日，克期起行，不携家，不辞客，不随从多人骚扰驿递，在途不闲游，不交接，抵所差之省，提调官即迎入公馆，不得接见。所寓公馆，仍用考官封条，监试委官巡逻，依时启闭。”①其目的在于减少考官串通作弊。

各省乡试同考官的人数与明代基本相同，顺天和江南乡试也采用“十八房”制度，其他各省则是以考生人数为准，其标准是“每房分阅三百卷或二百五十卷，计数分房，计房取官。”根据这一标准，“江南十八人，浙江、江西十六人，山东、河南十四人，广东十三人，福建、湖南、湖北、四川十二人，陕西十人，山西九人，广西、云南、贵州、甘肃八人。”②并规定由各省督抚调取由进士、举人出身之州县官、同知、通判等充任。乡试也实行南北回避制度。

清代乡、会试选任考官时，在注重被选任者科举出身和行政级别的同时，还实行考试试差制度，以保证考官的学识水平。雍正三年(1725年)下诏：“前各省正副主考，朕皆视其人谨慎者命往，并未试其文艺，间有不能衡文者。此皆由中式之后荒疏年久故耳。著将应差委之翰林，由进士出身之各部院官查奏，朕试以文艺差委。”③同年，吏部召集翰林院及进士出身官员于太和殿，试以四书文2篇，由皇帝钦定等第，以备乡试差遣。次年，选任乡试考官时，考试成绩被作为重要依据。考试试差制度从此正式实行。虽然清代考官选任还是实行保举和考试并用的方法，但统治者更倾向于考试。至嘉庆十三年(1808年)规定：“所有进士出身之满汉二品侍郎、内阁学士，并三品京堂，及未经考试试差之四五品京堂，俱著于本月二十七日黎明，齐集乾清门，在尚书房考试。其有自揣年老及学问荒疏，不愿赴考者，仍听其便，并著向礼部声明，将来该部题请简放各省考官本内，即毋

---

① 《清会典事例》卷333《贡举·乡会考官》。

② 《钦定科场条例》卷10《直省乡试同考官》。

③ 《钦定大清会典》卷333《礼部·仪制清吏司·贡举》。

庸开列。"①这样,所有考官都需经考试录用,保举制被取消了。清代其他入场官员的选任基本上和明代相同。

明代中后期,朝廷改教官为科甲出身的京官担任乡会试考官,并提高了乡、会试考官行政级别。这不但能消除由教官出任考官品级太低所衍生的外帘官干预考官录取的弊端,而且一般而言,科甲出身者担任主考官熟知科场事务,更有利于选拔有真才实学者,同考官数量的增加也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阅卷质量,使有才华的考生脱颖而出。在明代科场案中,除由于焦芳、张居正、刘瑾等权臣专权所产生的科场案之外,由于主考官舞弊所产生的特大科场案在史籍上没有记载,这至少说明明代科举在考官这一环节尽力保证考试的公正性,也是明代科举成为"天下之公"的具体表现。清代不但进一步完善了乡会试的选任制度,特别是增加了试差考试才能上任,能使考官的阅卷质量更有保障,使考试的公正性有可能更为充分地显现出来。

(二)贡院关防

科举考试是从士人入场点名、搜检开始的。明初会试的搜检较为宽松,据说明太祖朱元璋曾经说过:"此已歌《鹿鸣》而来者,奈何以盗贼待之。"②搜检在会试中没有得到实行,会试也未设立搜检官。

宪宗成化二年(1466年)制定了科场事宜:

一、考试等官俱当于当月初七日入院,举人试日四更搜入,各就席舍坐待黎明散题,至黄昏誊正,未毕者给烛,不完者扶出。一、举人不许怀挟并越舍互录及浼托军匠人等夹带文字。其军匠人等亦不许替带及纵容怀挟、互录文字,违者各治以罪。一、巡绰、搜检、看守官军止于在营差拨,曾差者不许再差,若他人冒

① 《清会典事例》卷333《贡举·乡会考官》。

② 《万历野获编》卷16《科场》。

> 顶正军入场者罪之。一、提调、监试官公同往来巡视，不许私自入号。其巡绰官止于号门外看察，不许入内与举人交谈，违者听提调、监试官举问。一、试场外照例五城兵马率火夫弓兵严加防守，不得违误。一、每场誊录红卷送入内帘考试，候三场考试红卷已定，方许吊取墨卷于公堂比对写号，毋致疏漏。一、誊录、对读等官取吏部听选官年四十上下、五品至七品、有行止者充之。一、誊录、对读所须真正誊录，明白对读，若誊录字样差失、潦草及对读不出者罪之。①

这一科场事宜为明代科场关防制度奠定了基础。

至嘉靖末年，由于"时文冗滥，千篇一律，记诵稍多，即掇第如寄。"这为举人夹带舞弊提供了条件，于是"无赖孝廉，久弃帖括者，尽抄录小本，挟以入试"，②而此时明世宗忌讳越来越繁复，考官出题亦只能瞻前顾后，导致考生能十分容易地猜测到考题，这对考生挟带舞弊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御史大臣曾建议进行搜检，没有得到皇帝的同意。"至己丑（嘉靖八年），南宫上微闻挟书之弊，始命添设御史二员，专司搜检，其犯者，先荷校于礼部，前一月送法司定罪，遂为厉禁。"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御史李邦珍上奏，请求严格实行点名和搜检制度，在点名方面，要求"留朝觐二司及府县官，照省及府县次第挨次点验序进，以防冒替代笔之弊"；在搜检方面，"举人有不服搜检及搀先落后不循序进如新规者，轻则扶出，重则参奏，以防喧竞抗违之弊。"③这些奏议被皇帝批准执行。朝廷于是规定："举人入场，务必要严加搜检，放入就舍。如有怀挟及浼托人夹带文字入场，埋藏抄誊并越舍与人换写者，搜检得出，拿送兵马司究问，枷号一月，发回充吏，满日为民。不行觉察捉拿者，军调边卫、

① 《续文献通考》卷45《选举考·举士》3。
② 《万历野获编》卷16《科场》。
③ 《弇山堂别集》卷83《科试考》3。

官罚俸一年。"①这成为明代会试搜检的定制。这样明初举人所得到的优厚待遇就被取消了，他们也必须被"解衣脱帽，且一搜再搜，无复国初待士之体矣"。

《万历野获编》记载了一个叫邵喻义的举人搜检过程中的遭遇。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丁未科：

> 浙人邵喻义者，故才士，第三场，将所纂邸报中时事俪语抄录批点，揣携入以供策科，偶与监军争语，谓其怀挟文字，邵不能平，至拳殴之。监军扭结登堂，时内监试御史为叶永盛、李时华二人。李素以酷名，意右监军微訾邵之横。叶曰："仆巡盐两浙，曾试此生，拔为案首，其人奇才，今番必登进士高第。且所携亦奏疏中语，实非怀挟，宜命之卒试为便。"李以乙科起家，叶偶不记忆，遂触其盛怒。立命去衣，痛笞二十，枷之场前。虽屡次疏辨良苦，终无人敢为昭雪。②

针对不少官员采行更加严厉的搜检以杜绝会试怀挟的建议，另有一些官员则认为应该宽待士人，以维护这些准官员的尊严，吴山云："'会试之士，皆歌鹿鸣而来者也，祖宗待之甚厚，不过防之。今使之囚首垢辱于奴隶之手，法诚密矣，如旧例何，吾宁使士负朝廷，不可使朝廷负士。'竟寝不行。盖前此《会试录》尚无搜检官也。山之议可谓恢恢有大臣之体矣，而其后卒置搜检官。犯法愈众，世道愈下，人心愈漓矣！"③

乡试的搜检则自明初就十分严厉，洪武七年(1374年)规定："生儒点名进场时严行搜检，入号舍后详加伺察。如有犯者，照例于举场前枷号一月，满日问罪革为民。"一旦查出考生夹带书册，就要"三木

① 《明会典》卷77《科举·科举通例》。

② 《万历获野编》卷16《科场》。

③ 《识小灵》卷2。

囊头，斥为编氓"。①

清代搜检更加严厉，《乡会试场规》规定："令搜检人役两行排立，士子从中鱼贯而入，以两人搜检一人，务令各士子开襟解袜。如有怀挟，即将本人照例枷革。"②

但为防止在物品中夹带舞弊，清代对入场服饰和携带物品都有严格的规定："士子服式，帽用单层毡，大小衫袍褂俱用单层。皮衣去面，毡衣去里，裈裤绸布皮毡听用，止许单层。袜用单毡，鞋用薄底，坐具用毡片。其马褥厚褥概不许带入。至士子考具：卷袋不许装里，砚台不许过厚，笔管镂空，水注用磁，木炭止须长二寸，蜡台用锡，止许单盘，柱必空心通底。糕饼、饽饽各要切开。 此外字圈、风炉、茶铫等物，在所必需，无可疑者，俱准带入。至考篮一项，如京闱用柳筐，柄粗体实，每易藏奸。今议或竹或柳，应照南式考篮，编成玲珑格眼，底面如一，以便搜检。至裈裤既用单层，务令各士子开襟解袜，以杜亵衣怀挟之弊。"③

搜检之后，各自按卷号进入号房，某字号人满后，立刻将该号栅栏门关闭上锁，不许考生擅自出入。考生全部入场以后，要随即查号。万历四年(1576年)议准："场中编号，令监试、提调官亲自掣签，一面登记号簿、一面楷书卷面。待其入坐，令军人各验看字号，如有不同，即时扶出。又委官间出不意，稽查一二，若果有通同容隐者，士子即扶出，守号军人，一并究治。"④考试过程中，场内外都有严格的搜检、巡视，场内的监考十分严格。按洪武十七年科举程式："试之日，黎明，举人入场，每人用军一人守之，禁讲问代冒，至晚纳卷，未毕者给烛三枝。"⑤李邦珍等建议："请增军三百余名，严密搜检场内外，仍选差将

---

① 《万历野获编》卷16《科场》。

② 《钦定礼部则例》卷91《仪制清吏司·乡会试场规》。

③ 《钦定礼部则例》卷341《礼部、贡举、整肃场规一》。

④ 《明会典》卷77《礼部·科举》。

⑤ 《弇山堂别集》卷81《科试考》1。

官一员，带领官军昼夜巡逻，俟揭晓乃止，以防怀挟透漏之弊。"①景泰四年(1453年)规定："今后科场知贡举、监试、提调等官，务在防范严切，不许容情。冒名、换卷、截卷、传递文字并说话作弊，监门、搜检、巡绰、监试官军，敢有如前容隐不举作弊者，俱治以重罪。"②上引艾南英科场生活片段中对科场监考的严厉程度有详细的描述。贡院关防越严密，就越能为士人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

(三)公正阅卷

考官公正阅卷是保证考试公正性的最为关键的环节。选任有学识、精通八股文评阅的考官是保证公正阅卷的前提条件，在此基础上明代形成了一系列保证公平阅卷的制度。弘治十七年(1504年)规定："举人止凭文字高下去取，不得论其他地方中式多寡，临时偏徇进黜，以废公论。"③这就要求考官以考生的文字作为录取与否的标准。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直隶提学史耿定上奏，建议主考官在阅卷过程中要尽量地不因阅卷而"遗真才"，"如所取未称，责令再阅，或付别房覆校。主考仍自行搜阅落卷，果有异材，亟收录之，毋避嫌轻弃。"主考官在分配同考官分经评阅初场试卷以后，"二、三场更易品订，毋专委一人，致令重初场。"为防止取士过程中作弊和滥取士人，形成对主考官的监督制度，史耿定建议："两京、各省于揭晓之日，以中式举人硃墨卷发提学官查验钤封送京府，各布政司解部，以防伪滥。"史氏的这些建议皆由"礼部议覆，俱允行之"。④

万历十三年(1585年)的《礼部疏议覆科场事宜祛积弊以光盛事》中特别列出了"议覈卷"和"议覆试"两条。"议覈卷"一条和史耿定所议大致相同，只不过更强调对于已经核过的试卷的保存，"至于阅过数卷，亦宜申饬所司尽数收贮，以备不时查核。如有私自传览致有遗失者，责在典守。"复试是针对"被参举人"进行的，由礼部会

① 《弇山堂别集》卷83《科试考》3。

② 《弇山堂别集》卷82《科试考》2。

③ 《明会典》卷77《科举·科举通例》。

④ 《弇山堂别集》卷83《科试考》3。

同都察院进行，复试的“试题大要明白正大，经书论策四篇而止，比照中式卷不甚相远，即准中式，其荒谬不堪者，请旨斥落为民。”①覈卷和复试都是对考官公正阅卷的有力监督。万历十六年(1588年)，神宗再次强调:“考试官只秉公阅卷，遵照行事。”②

尽管如此，在括帖之风盛行的明代，考官有时也不能发现考生试卷中的问题，甚至完全是括帖之文都不能识别的事例。《万历野获编》载:“惟近科乙未会试第二名，以尚书出邹泗山太史之门，其卷为房师所赏，荐为榜首，终为《易》房陶石篑太史所压，取会元去。邹大以为恨。比出闱，则知众哗然，有言前场七艺，尽录坊刻，自破承至结题，不易一字，坊间寻刻愧卷，亦不复改窜，其声华亦顿减，房师不觉无色。然犹为二甲传胪，授礼部主事。”③这是房官失职的结果，但明代的选本汗牛充栋，考官们不可能看到所有的坊刻本文章，出现这种情况也是在所难免的。更何况坊刻本所选的是历代科举考试成绩优秀者的文章，不同的房官都能从数量众多的试卷将其挑出来，恰恰也说明八股文有利于考官阅卷，即所谓的“文有定评”。

此外，为保证南北分卷制度的实施，明代较前代更加严厉地打击冒籍行为。冒籍是一种典型的科举作弊行为，至明代中后期，冒籍现象越来越严重，嘉靖二十二年(1543年)，一位礼部官员在奏议中力陈冒籍的种种形式，他说:“其中奸宄之徒，或居家之时恃才作奸，败伦伤化，削籍为民，兼之负累亡命，交易姓名，不敢还乡者有之；或因本地生儒众多，解额有限，窥见他方人数颇少，逃奔入京，投结乡里，交通势要，钻求诡遇者有之；或以顺天乡试多四海九州之人，人不相识，暮夜无知，可以买托代替者有之。”④明代对冒籍的打击是相当严厉的，景泰四年顺天乡试，查处乡试取中举人尹诚、汪谐、陈益、龚汇、王显、李随、李森、钱输皆为冒籍应考者，代宗命锦衣卫“俱执

---

① 《弇山堂别集》卷83《科试考》3。

② 《弇山堂别集》卷84《科试考》4。

③ 《万历野获编》卷16《科场》。

④ 《弇山堂别集》卷82《科试考》2。

送刑部问。"①万历十三年（1585年）乙酉科，顺天乡试以后，冒籍之说纷起。给事中钟羽正告发浙人冯诗等8人冒籍。朝廷严加处罚，将冯诗等二人"枷示顺天府前，满日同六人俱发为民，禁锢终身。是时讯治既酷，二生被重创，荷三木，穷冬盛寒，皆濒死而甦。……盖自来冒籍受法，未有此严峻且滥及者。"②正如第一节所言，从惟才是举的角度而言，分区域定额录取、不许士人任意跨地区报考与考试的公平性原则有一定的矛盾之处；但从中国古代文化发展的区域不平衡来说，不许士人跨地域考试对文化落后地区的士人而言是更大的公平，也是符合中国国情的公平，无损于明代科举为"天下之公"的美誉。

不断完善的明清贡院规制反映出统治者为防止作弊、力求公平取士的不懈努力，是总结几百年科举考试经验和教训的结果，也可以说是中国古代科举考试经验的结晶。同时，贡院的诸多规制也是考生日益增多、竞争越来越激烈之后才设计出来的。

二、八股取士：文有定评

在明代，一般士人多颂扬八股取士，认为八股文是不可易废的。如王龙溪认为："举业不出读书、作文两事。读书如饮食入胃，必能盈溢输贯，积而不化，谓之食痞。作文如写家书，句句道实事，自有条理。若替人写书，周罗浮泛，谓之沓舌。于此知所用心，即举业便是德业，非两事也。"③王龙溪为王守仁高足，他从举业和作八股文的角度出发，认为以八股文为主要考试文体的科举考试不会影响士人的道德修养，举业和道德修养是相辅相成的。对于八股文这种文体，明代有人认为是古文的正统，梁章钜的《制义丛话》中引用王汝褱的话："世之诟病时文者，谓其气体之非古耳，若得左、马之笔，发孔、孟之

① 《弇山堂别集》卷82《科试考》2。
② 《万历野获编》卷14《科场》。
③ 钱谦益：《牧斋有学集》卷45《家塾论举业杂说》。

理，岂不所托尤尊而其传当更远。愚谓明有制义，实直接《史》、《汉》以来文章之正统也。"①

但到明末，明朝江山摇摇欲坠，故有人将其归罪于八股取士。顾炎武认为八股文根本不具备人才选拔功能："明初三场之制，虽有先后，而无重轻，乃士子之精力，多专于一经，略于考古。……今则务于捷得，不过于《四书》、一经之中拟题一二百道，窃取他人之文记之，入场之日，抄誊一过，便可侥幸中式，而本经之全文有不读者矣！"②有当代学者也认为，八股文千篇一律，应试之人，但求于文字小处播弄聪明，不敢深刻讲求经国治世之务，惟恐稍有误差，便要妨害前程、祸及家门。③但历史的真实却是八股文自发明以来沿用了500余年，而且选拔了相当多的人才。深究其中原因，这主要是由于八股文是一种有效的测验文体，能较为充分地体现考试的客观公正原则。

八股文具有防止作弊，使评卷标准化、客观化，并减少评卷工作量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测验出考生的文字基本功等好处。④由于八股文规定了严格的格式，甚至连运用虚词都有严格的限制，能在糊名、誊录、弥封的基础上进一步防止考生和考官互通关节。八股文的出现是考试文体向标准化方向发展的产物。唐代进士科举的诗歌、宋代的经义与诗赋基本没有固定的格式，考生可以任意发挥，导致考生片面追求文字的数量，真正高水平的文章很少，宋代的洪迈在《容斋随笔》中说："今经义、论，第一道有至三千言，赋一篇凡六百言，寸晷之下，唯务贪多，累牍连篇，何由精妙？宜俾各遵体格，以返浑淳。"限制考试文章的字数和格式，有利于减少考官的阅卷工作量。宋代"场屋士子日盛，卷轴如山，有司不能遍睹，迫于日限，去取

① 梁章钜：《制义丛话》卷4。

② 顾炎武：《日知录》卷16。

③ 宁慧如：《北宋进士科考试内容之演变》，台北：知书房出版社，1996年版，第164页。

④ 刘海峰：《八股文为什么沿用了五百余年？——略谈八股文在当时的功用》，《文史知识》1989年第2期。

不能皆当……举人文章不精，考官困于批阅。"①考官有时也凭个人的兴趣、爱好给考生定等第，这与考试要求的客观公正原则不相适应。而八股文则有固定文章结构和近似苛刻的作文方法，便于考官评阅试卷，即科举时代人们常说"文有定评"。对八股取士制度深恶痛绝的顾炎武也说："孟子曰：'大匠诲人，必以规矩。'今之为时文，岂必裂规偭矩乎！"②鲁迅先生在《透底》中说："八股原是蠢笨的产物。一来是考官嫌麻烦——他们的头脑大半是阴沉木做的，——甚么起承转合，文章气韵，都没有一定的标准，难以捉摸。因此，一股一股地定出来，算是合于功令的格式。用这标准来'衡文'，一眼就看得出多少轻重。"③这是鲁迅先生用来批判八股文的空疏无用的话，但这段话也可以用来说明八股文是较为标准化的考试文体，即作文试卷都定有一定的标准格式，一眼就看得出轻重高下。明人杨士聪甚至宣称："余每阅试卷，不须由首彻尾，不拘何处，偶觑一二行，果系佳卷，自然与人不同，然后从头看起。场中搜察落卷，多用此法。即数百卷，可以顷刻而毕，无能遁者。"④

上引《万历野获编》中的不同的房官都能选中一篇八股文，说明八股文确实有利于考官公正评阅试卷。清代曾经有这样的事例，例如：乾隆六十年（1795年）会试，正总裁窦光鼐善于衡文，所取第一、二名皆浙江人试卷。揭榜后，第一名会元为王以铻，第二名即其弟王以衔，舆论哗然，乾隆皇帝亦颇有疑虑。而权臣和珅素与窦氏不和，欲乘机陷害窦光鼐。由于王氏兄弟二人闱墨中都有"王道本乎人情"一句，和珅指出此即为作弊关节。于是将王以铻置于榜末，使其失去殿试资格，并降窦光鼐四品休致，其他两位副总裁也受到降级处分。可是，殿试拆封以后，王以衔仍高中一甲第一名，帝意释然，问廷臣

① 《宋史》卷156《选举志》。
② 顾炎武：《日知录》卷16《试文格式》。
③ 《鲁迅全集》第4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第522页。
④ 《玉堂荟记》卷下。

说:“此亦岂朕之关节耶?”于是也录用王以铻入翰林院,窦光鼐等官复原职。①这说明王以衔能在会试、殿试中都名列前茅，一方面说明王氏确实才华出众，擅长八股制艺；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八股文确实是一种标准化的考试文体，不同的考官都能用基本一致的标准评阅试卷。

八股文不仅体式复杂而又明了，易于客观地评定优劣，而且能在一定程度上测验士人的经学和文学两方面的能力，八股文是一种近似苛刻的文体，不但需要对仗工整，平仄抑扬、合于声律，气势雄浑，而且还要起承转合一丝不苟，最好还能委婉而不直率，虚实相生、正反相对，富丽而不浮华，并且言之有物。进士出身的蔡元培就曾说过，八股文的作法“由简而繁，确是一种学文的方法”。②经过写八股文的严格训练之后，再去作其他文体，就显得较容易了。明清时期出现许多写对联的高手，也和八股文的风行有关。现代著名作家周作人先生在《中国新文学的源流》附录中对八股文在文学史上的地位有极高的评价，他说:“八股文是中国文学史上承先启后的一大关键。八股文不但是集合古今骈散的菁华，凡是从汉字的特别性质演变出的一切微妙的游艺，都包括在内，所以我们说它是中国文学的结晶。”张中行先生也说:“由技巧的讲究方面看，至少我认为，在我们国产的诸文体中，高踞第一位的应该是八股文，其次才是诗的七律之类。”③

作八股文是一种高难度的写作训练，不但需要相当的文学功底，还需要作文者有相当好的个人修养，只有将文学才华和个体修养结合起来，才能写出好的八股文。明人陈确说:“作八股文制法，能熟知古文之妙境，而俛就时文之恒矩，和养心性，体认题旨，开万古

---

① 《清史稿》卷108《选举志》。

② 蔡元培:《我在教育界的经历》,见高平叔编:《蔡元培教育论著选》,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705页。

③ 启功等:《说八股》,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66页。

之胸，抒一己之得，则自然不今而今，不古而古，非时文而时文，非先辈而先辈。”①袁中道也说：“时义虽云小技，要亦有抒自性灵，不由闻见者。……读元岳兄诸制，无论为奇为平，皆出自胸臆，决不剿袭世人一语。一题中每每自辟天地而造乾坤。”②

不仅如此，八股文还有能测验士人才智和能力的功能。由于八股文是一种高级的文字游戏，要作好不仅需要掌握儒家经典知识和良好的语言功底，还需要有相当的聪明才智。徐敬轩在《初学玉玲珑》中便说：

> 这种枯窘题，路径很窄，惟其路径很窄，故断不能在本位上说话，而要在题前题后题左题右反面正面去设想。及至上到本位，也要在刻画字面，洗去意义，推写情景，逼取神气各方面去用功夫。所以练习纯熟之后，就可以精思壮采，层叠不穷，最足见人之才思。③

台湾学者梁若容《谈八股文》也认为，八股文

> 只是一种文字游戏，并不能叫作作文。他的好处是法式明了，规格统一，容易学，容易通，无法跑野马，出奇制胜，篇幅短，看卷子比较容易，定优劣更容易。真聪明的人，只要熟读几十篇墨卷，就不怕作不出好文章。因为这种迷津式的测验，考的是智力不是学力。王守仁、徐光启、曾国藩、李鸿章、张之洞等都能在早年得到极高科第，是显著的例子。八股文的考试，不一定埋没多少天才。④

---

① 陈确：《陈确集》卷18《作八股文法》。

② 袁中道：《珂雪斋集》卷10《成元岳文序》。

③ 徐敬轩：《初学玉玲珑》。

④ 转引自侯绍文：《唐宋考试制度史》，台湾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第319页。

八股文主要不是考死的“知识”的记诵，而是考对题义的理解，靠对修辞手法的运用能力。正如费孝通、潘光旦所说的，八股文主要不是一种知识的测验，而是一种能力的检查。有学者认为，在范围和条件的严格限制之下，作八股文可以训练思维能力的集中性、敏锐性、全面性和辩证性。人的大脑思维能力，也同四肢运动能力一样，自然状态的先天天赋，如再以后天的严格训练加强之，自然完全不一样。训练乒乓球运动员，大运动量抽一个角，一抽就是几千次、几万次，抽左就是左，抽右就是右，不允许其自由打，经过长年累月强化训练，落点极为准确，然后临场发挥，那就能得心应手，极为自由，想到哪里，打到哪里。体育技能如此训练，作八股文所起的脑力训练也与此类似。限制思维的严格训练，正是要使之在自由思维时能够无往而不利。①科举考试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测验和选拔出智力较高者，是因为采用试帖诗与八股文等考试文体。作为一种标准化的考试文体，八股文的作用确实很像敲门砖，用完便可丢弃。但它在敲门之时还是很起作用的，这正像现代考试中的标准化试题一样，考过之后谁都也不去记它，但它的功能就在测试这一点上。②

一般认为，“时务策论”由于可能使少数有责任感和见识的士人在文场中表达自己的独到政见和才学，其测验士人才智的功能会比八股文更为理想。由于科举考试是关系士人前途命运的大事，大多数考生又并未有过政治历练，甚至生活阅历都相当欠缺，他们在考卷中所发的政治议论大多只能是书生意气，很难有成熟的政治见解。特别是部分考生还可能为实现金榜题名的梦想而揣摩迎合考官的政见，乃至从中暗藏关节，考官勾结舞弊。加之策论没有固定的结构，议论可以天马行空，考官无法掌握阅卷标准。总之，“科场并不是合适的干政、议政之处，它不过是选择日后也许可堪造就的政治人才

① 邓云乡：《清代八股文》，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 年版，第 287～288 页。
② 刘海峰：《论科举的智力测验性质》，《厦门大学学报》1996 年第 3 期。

而已。"①因此，与以策论作为取士文体相比，八股文能体现考试的公平性原则，选拔才智水平较高的人才。而且明清以后的各种人才多是通过考八股文来选拔出来的，于谦、海瑞、丘濬、谌若水、王阳明、张居正、汤显祖、徐光启、史可法等等人就是典型代表。

明代中后期，在沿袭前代关防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贡院规制，形成了公正取士的良好的外部环境。八股文作为一种新创立的考试文体带着初创的锐气，不但使考官公正阅卷成为可能，而且能测量士人的文化、才智等方面的水平，使科举制度的人才选拔功能在明清继续得以延续，明代的科举制度也藉此获得了"天下之公"的美誉。

① 何怀宏：《选举社会及其终结：秦汉至晚清历史的一种社会学阐释》，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208页。

第六章　科举命运的终结

清代科举制度在沿袭明代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统治利益的需要不断进行调整，使其达到相当完备的程度。《清史稿·选举志》云："有清以科举为抡才大典，虽初制多沿明旧，而慎重科名，严防弊窦，立法之周，得人之盛，远轶前代。"①但实行了千余年的科举制度，它的各种弊端也在清代暴露无遗。鸦片战争以后，传统中国在西方的坚船利炮淫威下迈出了走向近代化的沉重步伐，以科举制度为核心的中国古代教育制度受到极大挑战，在不少率先"睁眼看世界"的有识之士的批评声中，清代统治者曾试图改革科举制度，但却回天乏力。科举制度在"败坏人才"的谩骂声中终于结束了其漫长的发展历程，1905 年 8 月，清政府宣布废止科举制度，实行了 1300 年的科举制度最终走向了终结。

第一节　"国家抡才大典"：清初科举

清代入主中原之后，范文程建议："治天下在得民心。士为秀民，士心得，则民心得矣，宜广其途以蒐之。请于丙戌会试后，八月再行分试，丁亥二月再行会试。"② 顺治皇帝采纳其建议，下令立即仿照明制开科取士，以期通过笼络士人之心，达到博取民心的目的。顺治二年（1645 年）秋八月举行乡试，三年（1646 年）春二月举行会试，沿袭明制，"嗣后以子、卯、午、酉年乡试，丑、辰、未、戌年会试。奉特旨开科，则随时定期。"③并在明代科举制度基础上制定了一整套制度，成

① 《清史稿》卷 108《选举志》。
② 《清史稿》卷 238《范文程传》。
③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303。

为有清一代科举的基本制度。

清代统治者基本完成全国统一大业以后，在以通过文字狱的方式加强思想控制的同时，十分注重完善科举制度建设，试图通过为士人提供相对公平的竞争的氛围来选拔人才，以扩大统治基础。雍正认为："乡、会两闱，乃国家抡才大典，必须防范周密，令肃风清，始足以遴拔真才，摒除弊窦。"①乾隆也宣称："科场关系大典，务期甄拔真才。"②清代制定的《钦定科场条例》，对科举制的方方面面都作了非常详尽的规定，其细密严谨的程度世所罕见，其中对防止舞弊的规定可以说是密不透风、水泼不进。未读过《钦定科场条例》的人很难想象清代科举制度之严密程度，读过《钦定科场条例》的人很难忘却清代科举制度之严密程度。

清代实行常科、制科和八旗科举并行的科举考试制度。其中，常科考试分"文科"和"武科"，二者都实行童试、乡试、会试和殿试四级考试制度，但考试内容、录取方式和及第后待遇等方面却有显著的差异。

一、文举程式

清代与明代一样，士人依次通过童试、乡试、会试和殿试就可以获得秀才、举人和进士的称号，梁启超对这种情况进行了形象的描写："邑聚千数百童生，擢十数人为生员；省聚万数千生员，而拔百数十人为举人；天下聚数千举人，而拔百数十人为进士。复于百数十进士，而拔十数人入于翰林。"③童试是士人科举生涯的起点，殿试是科举生涯的终点，而乡、会试则是决定士人命运的关键考试。

---

①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341《礼部·贡举·整肃场规》(1)。

② 《钦定科场条例》卷29《搜检士子》。

③ 梁启超等:《公车上书请变通科举折》,转引自舒新城主编《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第39页。

（一）童试

童试又称小试、小考，除考试内容稍有不同之外，清代的童试与明代基本相同，清代和明代一样，凡是没有取得县学、州学、府学学生资格的人，不论年龄大小，通称为童生，因此童生可以是儿童、青壮年，也可以是白发苍苍的老人。有一副嘲笑老童生的对联："人生七十还称童，可云寿考；到老五经犹未熟，不愧书生。"①由于"考试童生，即为科举之阶"，②因此，童试不但内容与科举考试紧密相连，而且考试形式也完全模仿科举考试，《钦定学政全书》载："查考试凭文取士，以《四书》文为重，诚以代圣人立言，义蕴闳深，非空疏无据者所能袭取。即《四书》文之优劣，可知经学之浅深。是以议定章程，乡、会试头场用三篇。小试正考用二篇，即使发挥尽致，各展所长。其中间有抄录成文者，亦可以手笔互较，立分真伪。其乡、会试二场及小试招复，则兼用经文，以睹其底蕴，立法最为尽善。"③童试包括县试、府试和院试三个阶段的考试。

县试，由本县县官（隶属于府的各州、厅为知州、同知）负责主考，考试通常在农历的二月举行，考试的前一个月，县官决定考试的具体日期。童生到本县署礼房报名，并填写姓名、年貌、籍贯、三代履历，出继者必须写出亲生父母三代履历，以同考五人互结，由本县官学的一名廪生认保出结，以确认报考童生确实属于本县籍贯，且属于出身清白，从来没有匿丧、顶替、假捏姓名的不良行为。清代对此有严格的规定："童生考试有冒籍、顶替、倩代、匿丧、假捏姓名、身遭刑犯，及出身不正，如门子、长随、番役、小马、皂隶、马快、步快、禁卒、仵作、弓兵之子孙，倡优、奴隶、乐户、丐户、胥户、吹手，凡不应应试者混入，认保、派保、互结之童，互相觉察。容隐者，五人连坐，廪保黜革治罪。"④县

① 转引自钟毓龙：《科场回忆录》，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 年版，第 1 页。

② 《钦定礼部则例》卷 60《童试事例》。

③ 《钦定学政全书》卷 21《考试题目》。

④ 《清会典》卷 32《礼部・贡院》。

署礼房还要为考生准备答卷纸，答卷纸一般有10多页，每页14行，每行写18个字，用红线分直行，卷面上还盖有考场座位号，交卷以后要被弥封掉。另外再附有数页空白草稿纸。交卷时，正式试卷和草稿纸要一同上交。

主考的县官有权决定本次考试县试一般分四场还是五场进行。第一场是正场，要求考生写四书文二篇，五言六韵试帖诗一首，录取标准相当宽松，只要文从字顺就可以过关。第一场公布录取名单以后，考生可以自愿决定是否继续参加下场考试；第二场为招复或初复，试四书文一篇，性理论或孝经论一篇，默写《圣谕广训》百字，将文笔不好的考生淘汰；第三场为再复，试四书文或经文一篇，律赋一篇，五言八韵试帖诗一首，默写前场《圣谕广训》首二句，赋不作亦可，又淘汰一批文笔不好的考生；第四、五场为连复，考试内容为时文、诗赋、经论、骈文，不拘定格，考试的时间为一两个时辰交卷，只是要求写作这些文体的一部分，如时文写两比或半篇，诗赋写若干韵就可以了，目的是考察考生对这些文体写作的熟悉程度，思维不够敏捷、对这些文体不够熟悉的考生很难在考场中脱颖而出。也有的地方以口试为主，要求学生讲解三四段儒家经典。每场考试隔一两天进行，除连复外考试的时间为一天，要求黎明入场，限当天交卷。

每场考试以后都会以考号公布录取者的名单，称之为“发案”。由于将考号书写成圆形，称之为“圈”、“团”和“图”，在圆形图案中心，用红笔写一个“中”字，“中”字的一竖上长下短，使它像“贵”字头，表示吉利。取在50名内者为第一圈，圈分内外两层，圈外层正中提高一字书写第一名的名字，按反时针方向依考试成绩排名书写考号。被录取的考生称为“出号”或“出圈”。第一场考试前列的考生要由县官在大堂面试，称为“堂号”。最后一场以后才将录取者的名次排定，然后张榜公布，称之为“长案”。长案的第一名称为“县案首”。在最后一名的姓名下用红笔画一个像椅子的椅面和靠背的钩形，表示名单到此为止，因此，最后一名的考生就被称为“坐红椅子”。县衙将录取的名单送到县儒学署，县儒学署再将录取考生及其担保人的

姓名一同报送到本府或直隶州、厅，准备让这些考生参加府试。

清代的府相当于今天介于省和县之间的行政机构，即地区一级或地级市的行政机构。府试是由各府的知府（各直隶州的知州、直隶厅的同知）主考，考试的日期一般为农历四月，除县试录取者之外，由于特殊原因没有参加县试的童生补试一场以后，亦能参加府试。府试内容、程序基本上与县试相同，府试录取的第一名称为“府案首”。凡中选者，由府（州厅）造具清册申送学政，准备参加院试。通过府试的考生便取得了童生资格，可以参加正式的科举考试——院试了。

院试是童试中最关键的一次考试，由学政主持。学政是明清时期由朝廷派往各省的负责全省教育事务，并“案临”府、州，主持岁试和科试的官员。学政一般在子、卯、午、酉的乡试之年八月任命，多由进士出身的侍郎、翰林等充任，任期为三年，学政在各省的地位仅次于巡抚。府试时因故缺考者，补考一场的士人也可以和府试录取者一起参加院试。此外，“顺天大兴、宛平两县选充乐舞生，以及因议叙得有顶戴人员，愿应童试者，岁、科两试，均免其府县考，一体移送院试。”①院试在各府或直隶州、厅的治所举行，有专门考棚或贡院。院试场规较县、府试更为严格，点名入场时，认保、派保的廪生站在学政旁，考生进场时，当有人高呼“某人保”时，廪生就要回答“某人保”，考生才能入场。入场时严格搜检考生的用具，以防夹带舞弊。考生按《千字文》排定的号数入坐。考试过程中，学政终日在场监考，并有兵丁监试，若有移席、换卷、丢纸、说话、顾盼、吟哦者，一经发现，轻则立即扶出，重则枷号示众。②

院试在清中叶前分为二场，正场考试之前先考经古一场，是否参加完全由考生决定。正场日期由学政决定并公之于众，正场为《四书》文两篇和五言六韵试帖诗一首，复试为《四书》文一篇、经文一篇、五言六韵试帖诗一首，并默写《圣谕广训》二百字，经文可以不

---

① 《钦定礼部则例》卷60《童试事例》。

② 参阅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三联书店，1983年版。

写。考题出自《四书》、《孝经》、《性理大全》、《太极图说》、《西铭》、《正蒙》及其他理学著作。复试之后学政拆号公布录取名单，通过院试录取的考生被称之为生员，也称为秀才、茂才、文生、相公等，第一名称为"院案首"。如果县试、府试和院试都为第一名，就称为"小三元"，也是相当荣耀的。在清代要成为秀才也是相当难的，有人写了一幅对联将童试和乡、会、殿试比较："县考难，府考难、院考尤难，四十二年才入泮；乡试易，会试易，殿试尤易，一十五月已登瀛。"①由于士人通过院试就成为官学的附生学生员，留在县学的考生称为县学生员，被选拔到府学的称为府学生员，因此，学政往往是根据各府州县入学指标来决定录取的人数。著名近现代教育家蒋梦麟先生曾在自传中描述了他自己参加院试的情景，摘录如下：

> 考试开始时，清晨四点左右大家就集在试院门前，听候点名。那是一个初秋的早晨，天气相当冷。几千位考生挤在院子里，每人头上戴着一顶没有顶的红缨帽，手里提着一个灯笼，一只考篮。大厅口摆着一张长桌。监考官就是绍兴知府，昂然坐在长桌后面。他戴着蓝色水晶顶的红缨帽，穿着深蓝色的长袍，外罩黑马褂，胸前垂着一串朝珠，那是全套官服。他提起朱笔顺着名单，开始点名，他每点一个名，站在他旁边的人就拖着长腔唱出考生的名字。考生听到自己的名字以后，就高声答应："有！某某人保。"保的人也随即唱名证明。监考官望了一眼以后，如果认为并无舛错，就用朱笔在考生名字上加上红点。考生点名后就可以进考棚了。他的帽子和衣服都得经过搜索，以防挟带，任何写了字的纸头都要没收。
>
> 考生鱼贯进入考棚，找出自己的位置分别就座。座位都是事先编好号码的。考卷上有写好考生姓名的浮签，缴卷时就撕去浮签。考卷的一角另有弥封的号码，录取名单决定以后才开拆

---

① 转引自钟毓龙：《科场回忆录》，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21页。

弥封,以免徇私舞弊。

考试题目不出四书五经的范围，所以每个考生必须把四书五经背得烂熟。我在家塾里以及后来在绍兴中西学堂里,已经在这方面下过苦功。题目写在方形的灯笼罩子上,白单子上写着黑字。灯笼里面点着蜡烛,因此从远远的地方就可以看得很清楚。提灯笼的人把灯笼擎得高高的，在考生座位之间的甬道上来回走好几次,所以大家都不会看漏题目。

将近中午间,办事人员开始核对考生的进度,每一份考卷的最末一行都盖上印子。下午四点钟左右,炮声响了,那是收卷的第一次讯号。大门打开,吹鼓手也呜呜拉拉开始吹奏起来。考生缴了卷，在乐声中慢慢走出大门，……放榜的那一天，一大群人挤在试院大门前一座高墙前面守候。放榜时鸣炮奏乐,仪式非常隆重,榜上写的是录取考生的号码,而非姓名。号码排成一圆圈,以免有先后次序的分别。我发现自己的号码也入圆圈,列在墙上那张其大无比的长方形榜上,真是喜出望外。号码是黑墨大字写的，但是我还不肯相信自己的眼睛，连揉了几次眼，发现自己的号码的的确确排在榜上的大圈圈内，这才放了心。连忙挤出人群,回到寄宿的地方。

几天之后，举行复试，复试要淘汰一部分人，……第三次考试只是虚应故事而已。除了写一篇文章之外,名义上我们还得默写一段《圣谕广训》。但是我们每人都可以带一册进考场,而且老实不客气地照抄一遍。这次考试由学政(俗称学台)亲自莅场监考,试院大门口的两旁竖着两根旗竿,旗竿上飘着长达十五英尺的幡,幡上写的就是这位学台的官衔。记得他的官衔是:“礼部侍郎提督浙江全省学政……”

再过几天之后,我一大早就被窗外一阵当当小锣惊醒,原来是试差来报喜。我已经考取了附生,也就是平常所说的秀才。试差带来一份捷报，那是一张大约六英尺长，四英尺宽的红纸，上面用宋楷大字写着:

贵府相公某蒙

礼部侍郎提督浙江全省学政某考试录取余姚县学附生。①

通过院试成为官学学生也就意味着获得了参加正式科举考试的资格，但并非所有的生员都有资格参加正式的科举考试，还必须通过岁试与科试，才能取得参加乡试的资格。

学政到任后的第一年举行岁试，第二年则主持科考。参加的对象为府、州、县的附生、增生和廪生。岁试、科试的题目，清初均为四书文二篇，经文一篇。雍正二年(1724年)规定："嗣后学政岁考用《四书》文二篇，科考于《四书》文二篇外，加经文一篇。如遇冬月日短，则用《四书》文一篇，经文一篇。"②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规定岁试加考五言八韵诗一首，变岁试为书艺一、经艺一、诗一；科试书艺一、策一、诗一，仍摘问经义，令诸生条对，并不拘何经，摘取一段，令其默写。默《圣谕广训》一二百字。③在考场形式上，岁、科考试也刻意模仿科举。岁试的成绩分为六等，称为"六等黜陟法"。清代官学生员分为三等：一等为廪膳生员，享受官府的生活补贴，每年能得到国库支付的廪饩银四两；二等为增广生员；三等为附学生员。生员的法定服色为蓝袍，如因故受罚，则改穿青衫，称"青衣"；社学为童生学习的场所，被遣送到社学，称为"发社"。官学生员可以通过岁试来改变自己的地位或保持原有的廪膳。顺治九年(1652年)规定：

文理平通者列为一等、文理亦通者列为二等、文理略通者列为三等、文理有疵者列为四等、文理荒谬者列为五等、文理不通者列为六等。一等，增、附、青、社俱补廪。无廪缺，附、青、社先补增。无增缺，青、社先复附。仍各候廪。原廪、增停降者，俱收复，

① 蒋梦麟：《西潮·新潮》第7章《参加郡试》，岳麓书社，2000年版，第60~62页。

②③ 《清会典事例》卷388《学校》。

照序补廪。二等，增补廪，附、青、社俱补增。无增缺，青、社先复附。原停廪降增者复廪。增降附者复增。三等，原停廪者收复候廪。其丁忧起复，病痊考复，缘事办复，及原增降附者，亦收复，照新旧间补；青衣发社者复附，廪已降增者不准复。四等，廪姑免责，暂停食饩，不作缺，予限读书六月，送考定夺。原系停降者不准限考，至下次岁考定夺。增、附、青、社均扑责示惩。五等，廪停作缺。原停廪者降增，增降附，附降青衣，青衣发社。原降增降附者，照增、附递降；原发社者黜为民。六等，入学未及六年与廪十年以上发社。廪六年以上与增十年以上者，俱发本处各充吏。不愿者听。余俱黜退为民。①

岁试公布录取名单以后，一、二等赏绢纱、绒花、纸墨笔，三等前十名赏纸、笔、纸花，四等以下就要受到处罚。按照“六等黜陟法”，考列一、二、三等都可以保持原有或者提高待遇，而四、五、六等就要降级或黜革。但是官学生员地位的提升不仅依靠成绩，还与官学的廪生名额有关。清初定廪、增数额，府学 40 名，州学 30 名，县学 20 名。生员通过岁试升级的前提是廪生名额有空缺。增补廪生在以成绩为主的同时也要兼顾因丁忧、患病痊愈、停降考复者的利益。顺治九年(1652 年)确定了“六等黜陟法”时必须新旧相间：

帮补廪增，新旧相间。以考案为新，丁忧起复、病痊考复、停降考复、缘事辩复者为旧。无新尽旧，无旧尽新，新旧之间，总以考案先后为主。如第一是新，则先新后旧；第一是旧，则先旧后新。丁忧以下四项，考居一二等，俱照名次先后为序。即起复亦不问服阕先后。惟考居三等，先尽丁忧起复，次病痊考复，次停降考复，次缘事辩复，挨次序补。如起复等项，有一二人同时候补者，以文到日先后为序；文同到者，以原补廪、增先后为序。若

① 《清会典》卷 32《礼部》。

考后有起复、准复者，序于与考之后，不得搀越。①

这些规定极为详尽，《清史稿》卷106甚至称："六等黜陟法，视明为繁密。" 它为官学生员通过岁试升级提供制度保证。

科试是选拔生员参加乡试的考试，一般实行岁科连试，科试成绩列为三等，凡名列一、二等及第三等前数名（大省前十名、小省前五名），就获得了参加乡试的资格。凡是科试没有被录取者、因故未能参加科试的生员以及在籍的不须参加科试的监生、荫生、贡生都可以参加由学政主持的录科考试，合格者也能参加乡试。凡是科试、录科没有录取者或因故没有参加者，还可以参加录遗考试，合格者也能获得参加乡试的资格，录遗的名额与副榜的名额相关联，乾隆十三年（1748年）规定："每副榜一名，大省录遗四十名，中省三十名，小省二十名。"②录遗之后，没有录取的考生还可以参加大收考试，录取者也能参加乡试。科试的录取名额是根据乡试的举额决定的，顺治二年（1645年）直省乡试每取中1名举人，科试取30名生员。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江南、浙江增加到每取中举人1名，岁试录取60名，后来又增加到100名。乾隆七年（1742年），有见于参加乡试者人数日增，考官阅卷的负担日益加重，甚至影响到了士风，"试卷太多，不但试官于仓猝之中难于别择，即浮薄之士子，将以观光为游戏，不复攻苦于寒窗，于宾兴大典，甚有关系。"③以此来减少参加乡试者的名额。尽管如此，为安抚孤悬海外的台湾，只对原有的录送300名指标的规定作出了稍微变通，即台湾"于二百名外，再择文理清通者，酌量增加。"乾隆九年（1744年）议准：科试录取人数，"直隶、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广为大省，准其每举人一名，录送科举八十名，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四川、广东为中省，每举人一名，录送

---

① 《钦定学政全书》卷35《帮补廪增》。

② 《钦定礼部则例》卷85《生监科举乡试》。

③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337《礼部·贡举·录送乡试》(1)。

科举六十名，广西、云南、贵州为小省，每举人一名，录送科举五十名。其顺天乡试，满合夹旦南北为中皿等字号，应试人数虽属无多，亦必精通三场者方准录送。"①乾隆十二年（1747年）又增加顺天乡试贝字号每举一人，录送六十名的比例。根据《钦定学政全书》，各省岁试的具体录取人数及具体各省科试录取数额为：直隶贝字号，举人定额102名，科试应取8 160名；江南省上江举人定额45名，科试应取3 600名，下江举人定额69名，科试应取5 520名；浙江举人定额94名，科试应取7 520名；江西举人定额94名，科试应取7 520名；湖广省，湖南举人定额45名，科试应取3 600名，湖北举人定额48名，科试应取科举3 840名；福建举人定额85名，科试应取6 800名；山东举人定额69名，科试应取4 140名；河南举人定额71名，科试应取4260名；山西举人定额60名，科试应取3 600名；广东举人定额72名，科试应取4 320名；陕甘举人定额61名，科试应取3 660名；四川举人定额60名，科试应取3 600名；广西举人定额45名，科试应取2 250名；云南举人定额54名，科试应取2 700名；贵州举人定额40名，科试应取2 000名。②

（二）乡试与会试

1. 乡会试程式

清代分试程式与明代基本相同。乡试又称为乡闱，在南、北直隶及各省省会举行，每三年一次，逢子、卯、午、酉年的八月初九、十二和十五日三天，又称为秋闱、秋试、秋榜、桂榜，又叫"大比"。清代还在皇帝登基、大寿等喜庆的年份特别举行乡试，称为乡试恩科，其中万寿恩科始于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登基恩科始于雍正元年（1723年）。如果庆典恰逢正科之年，就以正科为恩科，正科则提前或推迟一年举行。至清末，有恩科和正科合并举行的事例，称为"恩正并科"。会试是由礼部主持的全国性考试，在乡试的次年举行，丑、

①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337《礼部·贡举·录送乡试》(1)。
② 《钦定学政全书》卷36《录送科举》。

辰、未、戌年举行。在乡试正科次年举行为会试正科，乡试恩科次年举行的称会试恩科。会试的时间，清初为二月。雍正五年(1727年)，由于春季闰月，“二月节候，天气尚寒”，将会试改在三月进行。乾隆十年(1745年)，考虑到二月“天气尚未和暖”和“各省俱须复试”等原因，将会试日期在三月，遂为永制。①会试也分为三场，初九日为初场，十二日为二场，十五日为三场。

乡试是由皇帝任命正、副主考官主持，本省各府州县通过科试的生员由学政造具名册送布政司衙门，然后允许参加乡试，所有的生员都只能在本省参加乡试，并规定：“生员科举，由各省学政录取。其世官子弟不准于父兄原任衙门移送各省”。②而监生则不同，既可以参加顺天府乡试，也可以参加本省乡试，只是所参加录科考试的地点不同，“贡监应本省乡试，由府州县申送学政录科；……准应顺天乡试，取具本籍族邻甘结，地方官文结，加具印结，备造籍贯、年貌、三代清册，分晰官民字号。其曾经拣选、捐纳、就职、议叙者，文内声明。赴国子监考到，取具同考五人互结录科。”③并且将参加顺天乡试的贡监另编“皿”字号，顺治二年(1645年)规定：“在籍恩贡生、岁贡生、监生，愿就本省乡试者，许与生员一体送考，一例编号，不得分别皿字；其在监肄业贡监生，听本监官考送。若直隶贡监生有仍赴学政应试者，通编皿字号，亦不许混入生员。”此外，各省教职、边省土司、八旗贡监生员、笔帖式、小京官都能应乡试。会试考官亦由皇帝直接任命，考试的对象为通过乡试的举人。

清代在通过童生试、科试选拔士人严格考试的基础上，尽可能地让所有有才华的士人参加科举考试，同时也制定了严格的乡、会试回避制度，让乡、会试的入闱官员的亲属回避，以避免徇私舞弊。《钦定礼部则例》规定：“乡、会试入场官员之子弟及同族，除支分派

① 《清史稿》卷108《选举志》。
② 《钦定礼部则例》卷85《生监科举乡试》。
③ 《钦定礼部则例》卷5《生监科举乡试》。

远散居各省各府籍贯迥异者，毋庸回避外，其余虽分居外省外府在五服以内，及服制虽远聚族一处之各本族，并外祖父翁婿甥舅，妻之嫡兄弟、妻之姊妹，夫妻之胞侄、嫡姊妹之夫、嫡姑之夫、嫡姑之子、舅之子、母姨之子、女之子、妻之祖孙、女之夫、本身儿女、姻亲，皆令回避，不得与试。"①这里的入场官员主要包括乡会试的内帘主考官、同考官、内监试、内掌收、外帘知贡举、监临、提调、监试、外收掌、受卷、弥封、誊录、对读、供给等考务官员。这些官员都应自行开出应回避考生的姓名，由主考官核实以后进行公布，点名时扣除有关考生的姓名。鉴于江南乡试包括江苏和安徽两省的考生，对分属于两地的地方官员亲属的回避更为严格，"江苏官员籍隶安徽、安徽官员籍隶江苏，现任司道以上等官，其同族有服制者及外姻各项，概不准应江南乡试；现任知府、直隶州，遇所属州县开送帘员，其同族有服制者，及外姻各项，一体回避。"②与江南乡试情况相同的陕甘乡试也要求陕西、甘肃两省司道以上官员子弟亲属回避。此外，为保持考试的公正，要求"江宁省城之首府首县籍隶安徽，陕西省城之首府首县籍隶甘肃，其子弟亲族概不准应本省乡试"，"江南、陕甘乡试，籍隶本省之州县不准调取入帘。"③清代科举回避制度涉及面广、制度严密是前所未有的，正如有学者所言："清代科举因袭明朝，但其回避规定更加详密，可谓'设法防闲，纤悉具备'。"④

考试的前一天晚上，士人通过近似苛刻的点名、识认、搜检以后进入贡院。清初乡、会试的考试内容与明代相同，顺治二年（1645 年）颁布《科场条例》规定：乡、会试"首场《四书》三题，《五经》各四题，士子各占一经。……二场论一道，判五道，诏、诰、表内科一道，三场经史时务策五道。……乡会试首场试八股文。"⑤对八股文的写作内容有严格的规定，要求以程朱理学为标准；顺治《科场条例》："《四书》

①②③ 《钦定礼部则例》卷 89《乡会试回避》。

④ 魏秀梅：《清代科场回避制度，1645～190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16 期（1987 年 6 月），第 4 页。

⑤ 《清史稿》卷 108《选举志》。

主朱子《集注》,《易》主程《传》、朱子《本义》,《书》主蔡《传》,《诗》主朱子《集传》,《春秋》主胡安国《传》,《礼记》主陈澔《集说》。其后《春秋》不用胡《传》,以《左传》本事为文,参用《公羊》、《谷梁》。"①此后,相继颁布了《钦定四书文》、《御纂四经》、《钦定三礼》等作为八股文写作的规范,并规定:"首场制艺以《钦定四书文》为准,其轻僻怪诞之文不得取录。""经文以遵奉《御纂四经》、《钦定三礼》,及用传注为合旨,其有私心自用,与泥俗下讲章,一无禀承者不录。"②每场答卷的字数也有限制,清初顺治二年规定,头场的每篇文章不得超过550字,二、三场的表不得超过1000字,论策不得超过2000字。由于规定的字数太少,考生很难将意思完整地表达出来。康熙二十年(1681年),将第一场的每篇文字宽限到650字。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又定每篇以700字为限,"违者不录"。③此外,对八股文的文风、格式都有严格的规定。八股文不能超出儒家经典和程朱理学的范围,特别不能涉及清代的时事和任务,明确规定:"对策内不许援引本朝臣子人品学问,违者不录。"④这就使得八股文完全成为脱离现实、内容空洞、形式僵化的文章的代名词。

此后,乡会试的考试内容多微调,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有鉴于"时诏、诰题士子例不作,文、论、表判、策率多雷同剿袭,名为三场并试,实则首场为重,首场又以《四书》艺为重"的弊端,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下诏废诏、诰,第二场专用《孝经》论。因《孝经》内出题有限,二十九年(1690年)又改为论题"兼用《性理》、《太极图说》、《通书》、《西铭》、《正蒙》。"五十七年(1718年),又改为二场论题专用《性理》。⑤雍正即位以后规定,自雍正元年(1723年)起,会试二场论题仍用《孝经》出题。⑥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规定对乡试三场的内容作了调整,"嗣后乡试第一场,止试以《四书》文三篇;第二场,经文四

①⑤ 《清史稿》卷108《选举志》。
②④ 《钦定科场条例》卷17《乡会试艺》。
③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332《礼部·贡举·试艺体裁》。
⑥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331《礼部·贡举·命题规制》。

篇；第三场，策五道。其论、表、判概行删省。至会试，则已名列贤书，……其第二场经文之外，加试表一道，即以明春会试为始。乡试以乾隆己卯科为始，著为例。"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规定，第一场《四书》文三题之后，"仍出《性理》一题"。①二十四年（1759年）己卯科乡试开始，"于第二场经文之外，加试五言八韵唐律一首"。四十七年（1782年）又规定：将第二场的排律诗一首移至头场八股文之后，将《性理》论一道，移至二场经文之后。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改第二场论题为《孝经》、《性理》中轮流出题。为防止考生猜题，乾隆决定从戊申科（乾隆五十三年）乡试开始，先"以《诗经》出题，次年会试，著用《书经》，俟下次乡试，再用《易经》。以后按照乡、会科分，轮用《礼记》、《春秋》。"②至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五经已经轮试一遍了，按照规定实行五经并试。至此，清代乡会试的考试题目为：初场为《四书》文3篇、五言八韵诗1首；二场，五经文各1篇；三场，策问5道，③这一做法一直沿用至清末。

考生经过"三场辛苦磨成鬼"的考试交卷以后，由包括受卷、弥封、誊录和对读四所外帘官负责预处理试卷。受卷所负责收考卷，虽然不能先行翻阅试卷，但受卷官能将违式犯禁者的试卷告知提调，"截角帖出，仍记明档案，以备查对。"④并写明原因，用蓝榜公布于贡院墙外，称之为"登蓝榜"，凡在第一、二场被登蓝榜者，就不得参加下一场的考试，考试资格被取消了。这些试卷也不再交弥封官弥封了。试卷合乎格式的称作"中式"。此外，受卷官还须登记士子在卷尾自行注明添改的字数，以防誊录等人员代改试卷。

弥封所负责弥封糊名，他们首先对试卷进行分类，"会试分别旗分、省分，乡试分别官民等卷，顺天乡试分别满合南北皿等字号，各省乡试有应分别字号者，均分别字号，仍各印用红号。"⑤红号相当于

①②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331《礼部·贡举·命题规制》。
③ 《钦定科场条例》卷15《三场试题·题目成式》。
④⑤ 《钦定礼部则例》卷91《乡会试场规》。

我们现在考试中的考生号,是弥封试卷之后识别考生试卷的惟一代码,所以非常重要。戳印时乡试由监临、会试由知贡举将《千字文》戳印次序先行搅乱,根据参考人数,酌用若干字号,每字编列100号。然后由弥封官亲自信手戳印红号,不许由他人代替,不许闲人窥视。

誊录所负责将考生的墨卷誊录为朱卷,要求“朱必一色,纸必一律”。誊录官将试卷分派下去以后,要求誊录书手认真誊录,不假手吏胥。“如作字潦草及字句些小错误,俱责令重书,重者枷革。其有擅加添改,或截去文字、挪东移西,作奸舞文者,分别究治。”①由于誊录存在诸多弊端,雍正二年(1724年)再次明确了誊录书手的严惩上谕:“闱中誊录试卷,弊端甚多。其有贿嘱者则书写精工,否则潦草舛落,致误佳文。著知贡举及监试御史严行申饬,其誊写不工者必重加责惩,令其重写。”②

试卷誊录之后,交由对读所对读生校对。对读所要求对读生严格校对朱卷和墨卷,有遗漏或誊录有错误的地方,用赭黄笔改正。如誊录生对墨卷内容擅自修改补充,而对读生不举报,一经查出,对读生要受到重惩;如果对读所官员也没有查出,而是由别人发现了,那么对读官也依照规定进行处罚,对读生要被开除。如誊录显然违式,而对读生又不进行严格的校对,对读生也要受到处分。如朱卷誊录并未有错,而对读生擅自改墨卷文字,或墨卷本有脱落,对读生擅自代为填写,即使并非有意舞弊,对读生也要承担责任。誊录书手和对读生都要在墨卷上写上自己的名字、籍贯,以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

对读后的朱卷、墨卷送给外收掌,外收掌核对朱卷、墨卷的红号无误以后,将朱卷与墨卷分开,墨卷交由外收掌存档,朱卷则分包送提调堂,监临盖印以后,送交内收掌,由内帘官阅卷,外帘预处理试卷的工作就结束了。

---

① 《钦定礼部则例》卷91《乡会试场规》。

② 《钦定科场条例》卷15《外帘所官·对读所》。

每次试卷送入内帘时，顺天乡试和会试的主考官、监临会按照房官数量将试卷分为18束，然后由房官掣签阅第几束试卷，其他省的乡试也采取掣签分卷的方式，这样房官就无法预先知道自己所要评阅的试卷，因而都是临时匹配的。顺天乡试还实行同考官回避本省试卷的制度，《钦定礼部则例》规定："顺天乡试同考官八旗人员，不准阅满合字号卷，奉天人员不准阅夹字号北皿卷，直隶人员不准阅贝字号北皿卷，江南、浙江、江西、湖广、福建人员不准阅南皿卷，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甘肃人员不准阅北皿卷，云南、贵州、四川、广东、广西人员不准阅中皿卷。至南北两籍人员如有奉旨派出者，只阅满合中皿夹字，承字号卷，其南北皿卷均回避，如系直隶籍贯，并回避贝字号卷。"①

与明代一样，清代房官的职责是阅卷和举荐佳卷给主考官。清代要求同考官同堂阅卷，并不许干预别房阅卷，不许晚上私访聚谈。但实际上经常有同考官将试卷带回住房评阅的现象，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议准："或有携回私室。隔宿分散等事，该监试即可立时纠参。"②同考官阅卷时，"不得相互抽看，只就所分各卷详细校阅，将诗文优劣暨所以荐与不荐之故在卷内注明。"正副主考官是负责评阅同考官所荐之卷，并在所有试卷中搜落卷，最终确定录取名单，所谓"去取权衡，专在主考"。③如果在房官未荐之卷中仍有佳卷，主考官还是能将其取中称之为"搜落卷"，不过被搜落卷取中的考生只能列在50名之后，左宗棠就是湖南乡试时通过搜落卷而中举的。

按照清初的规定，内帘应根据考生三场成绩定取舍。顺治十六年（1659年）规定："司试各官，分别三场，遍阅合订。先录其全瑜者；若首场工而后场不称，黜不与选；首场平而二、三场辞理博雅，断据详明者，并与收录。"④但由于清代最高统治者首重八股文，认为六经

---

① 《钦定礼部则例》卷91《乡会试场规》。

②③④ 《钦定清会典事例》卷347《礼部·贡院·内帘阅卷》。

的精华在《四书》，而八股文题则是来自《四书》，因此认为八股文能阐发圣人意蕴，乾隆云："国家设科取士，首重者在四书文。盖以六经精微尽于四子书，设非读书穷理，笃志潜心，而欲握管挥毫，发先圣之义蕴，不大相径庭耶？"①在这种导向下，乡会考官都十分重视考生的八股文，其定取舍时主要看首场四书文的好坏。首场合格以后，二、三场只要文章无明显纰漏，就可被录取。"虽亦有以二场之典丽矞皇，或三场策文之弘通淹雅而中选者，然终罕见。"②朝廷多次明确表示要矫正这一弊端，以三场成绩评价来全面士人，雍正六年（1728年），"试官阅卷，必将后场试卷尽行细加校阅，头场经书文艺固期纯粹，而作判亦须将二死、三流等律，引断明确，作策亦须通达时务，切中利弊。首场虽佳，而二三场草率者，不得取中。若首场虽仅平通，而后场明确通达者，亦得取中，不得专重头场，忽略后场。"③乾隆也说："自今以后，司衡文者，务思三场之本意，于经义表判策论，逐一详加校阅，以定去取。"④但收效甚微，内帘阅卷重首场的风气一直沿用到清末科举停罢。

2. 分省录取

乡试录取者称为"举人"，俗称"孝廉"。乡试中举又称为"乙榜"。乡试第一名为解元，第二名为亚元，第三、四、五名为经魁，第六名为亚魁，其余都称文魁。明代乡试考生在五经内任考一经，每经取一名为首，"五经魁"之称便由此传沿下来，因此前五名也称"五经魁"。乡试要求回原籍报考，只有顺天乡试取解与其他省不同，允许全国各地举子参加考试，不属"冒籍"，但规定解元必须录取直隶省籍的考生。为安抚南方籍的读书人，直隶举人第二名则选南方士人，称为"甫元"。

清代乡试实行分省定额录取，较明代更为详细具体。举额是根

①④ 《钦定科场条例》卷17《乡会试艺》。

② 钟毓龙：《科场回忆录》，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70页。

③ 《钦定清会典事例》卷347《礼部·贡院·内帘阅卷》。

据各省的贡赋和人文情况来决定，并随着各省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清代十分重视对文化落后的边远地区士人的照顾，在省内专门划出名额，另编字号专门录取这些地区的士人。如在陕西另编丁字号、木字号、聿左号、聿右号，广东另编卤字号等。《钦定礼部则例》中举额分配如下：顺天乡试中额分编满、合、夹、承、贝、南皿、北皿、中皿字号分别录取，具体名额的分配是满字号27名，合字号12名，共加五经遗额2名；夹字4名；承字1名；贝字101名，加五经遗额5名，共106名；南皿36名，北皿36名，共加五经遗额4名；中皿无定额，每20卷中1名。副榜仍各照字号，每举人5名取中1名。其取中举人，有奇零不足五名之数者，就不将其列入计算范围。各省乡试中额是：山东69名，其中耳字号3名；山西60名；河南71名；江南114名，其中江苏69名，安徽45名；浙江94名；江西94名；福建85名，其中至字号（台湾生员）2名；湖北48名，或47名；湖南45名，或46名，都是轮换录取；陕西61名，其中丁字号（宁夏）2名，木字号（榆林）1名，这两个地方的录取采用一科另编字号，一科与全省士子统一考试轮换进行，而聿左号（甘州、西宁）1名，聿右号（肃州、安西、乌鲁木齐等处）1名，每科另编录取；四川60名，其中宁字号（宁远府）1名，需要应考者满30人才另外编号；广东71名，增加卤字号名额1名；广西45名；云南54名；贵州40名。各省副榜各视正榜，每举人5名取中1名，但是增加的乡试录取名额中不能增加副榜名额。①较分省定额录取，这种在省之中再定额录取的办法更能将优待文化相对落后地区士人的政策落到实处，更能体现朝廷“加惠边陲士子至意”。②

会试录取者称为“贡士”，第一名叫“会元”。清初会试承袭明制实行南北分卷录取制度，至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最高统治者认为按照南北分卷制所录取的考生有的省份多，有的省份少，各省录

① 《钦定礼部则例》卷93《仪制清吏司·乡会试中额》。

② 《钦定科场条例》卷20《乡会试定额·各乡试定额》。

取人数还是多少不均。于是下令:"自今以后,考取进士额数,不必预定,俟天下会试之人齐集京师,著该部将各省应试到部举人实数,及八旗满洲、蒙古、汉军应考人数,一并查明,预行奏明,朕计省之大小、人之多寡,按省酌定取中额数。考取之时,就本省卷内择其佳者,照所定之额取中。如此则偏多偏少之弊可除,而学优真才不致遗漏矣。著九卿、詹事、科道确议具奏。"①根据按省定额录取的方针,规定会试"不必预定额数,亦不必编南北、官民等字号,唯按直隶、各省及满洲、蒙古、汉军分编字号,印明卷面,于入场时,礼部清查各处举人实数,奏请钦定中额,行文主考,就各省内择文佳者照数取中。"②按省分别录取成为定制,每科录取的人数一般为300多名,其中雍正庚戌(1730年)科录取人数最多,为406名,乾隆己酉(1789年)科最少,只有96名。③

在实施分省录取过程中,也有人提出要凭才取人,不要分省录取,以防关节之弊端,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的钱沣即是持这一观点的代表。但乾隆认为:"但国家取士,博采旁求,于甄录文艺之中,原寓广收人才之意。且各省文风高下互有不齐,若如钱沣所奏,势必至江浙大省取中人数居其大半,而边省小省或竟至一名不中,殊非就地取才之意。"乾隆的观点反映了当时的实际情况,说明分省取士的合理性大于凭才取人,会试分省录取制度也一直沿用到清末科举停罢。

3. 官民分别录取

在实行分省录取的同时,为解决官员子弟挤占普通士人考试名额的问题,清代实行官卷和民卷制度,将官民分开录取。设置官卷与民卷制度的原因是官员子弟的及第比例远远高于普通士人。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正式颁布实行乡试官民分卷的上谕:"考试事甚为紧要。迩来数次考试,取中者大臣官员子弟居多,贫寒之士取中者甚

---

①(同治)《石门县志》卷8《选举》。

② 《钦定科场条例》卷20《乡会试定额·会试中额》。

③ 《清史稿》卷108《选举志》。

少。嗣后科举，将现在大臣官员子弟另编字号，另入考试，以人数多寡各分定额数取中。”①自此开始，顺天乡试在满字号、合字号、贝字号、皿字号之下编官字号，其他各省也在乡试时分官民卷。朝廷还对官卷范围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凡京堂及翰詹科道外官、文三品武二品以上之子、若孙、曾孙、同胞兄弟及兄弟之子，八旗武职自副都统以上，乡试时都要编入官卷之列。②

在实施分省定额录取过程中，出现了官生录取名额过多的问题，完全违背了限制官员子弟的初衷，乾隆二十三年（1758 年）上谕中认为：官民卷的“立法之意，本为防弊，而彼时诸臣奉行者，不无偏袒子姓亲族之见，含糊具奏，分定中额，未免过多，遂使以怜恤寒畯之意，转成优幸给绅之路，揆之情理，实未允协。”③为此，朝廷规定了官卷举额，“满洲、蒙古共额六名，汉军一名，北贝四名、南皿二名，北皿一名，江南六名（江苏四名、安徽二名），浙江六名，江西五名，福建四名，山东、山西、河南各三名，湖南、湖北、广东、四川、陕西、云南各二名，广西、贵州各一名。”④并在此基础上还规定了录取比例，乡试官生卷，满洲、蒙古、汉军 10 名取中 1 名，南皿、北皿 15 名取中 1 名，直隶贝字号、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广 20 名取中 1 名，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四川、广东 15 名取中 1 名，广西、云南、贵州 10 名取中 1 名。录取的名额以上述数目为限，不能多取。⑤此外，又规定如大省超过 31 名，中省超过 23 名，小省超过 16 名，计其零数，超过定数的一半就可以增加举额 1 名；如果没有超过定数的一半就不能增加录取指标，官卷所缺的指标从民卷中补充。如果官卷不足 20 名、15 名、10 名定数即不需要立官字号，将官卷并入民卷。⑥

在实施官民分卷制度之外，清代还推行商民分卷制度，乾隆四十三年（1778 年）规定：各省商籍，仿照广东为商籍生员设立卤字号

---

① 《钦定科场条例》卷 25《设立官卷限制》。

②④⑤⑥ 《钦定礼部则例》卷 93《乡试官生卷》。

③ 《钦定清会典事例》卷 345《礼部 · 贡举 · 设立官卷限制》。

的做法，直隶、江南、浙江、山东、山西、陕西等省也设立卤字号录取商籍子弟，举额从各省的定额中分配出来，一般是50名取中1名的比例，但是无论考生多少，卤字号的举额都不能超过2名。

尽管在官卷录取上，还经常存在官官相护问题，但我们也应该看到，统治者通过严格限制官卷的范围，如把入官卷者限定在现任的、一定级别、有实权的官员子弟，从而把官卷存在的弊端尽量局限在一定的范围内，这是维护科举考试公平的一种相对有效的手段，也是统治者在完善科举制度方面对自身的一种约束。官民、商民分卷制度为贫寒之士提供了较为公平的科场竞争氛围，既是清代统治者笼络士人的主要措施，也体现了科举制度的公平、公正原则。

4. 复试与磨勘

乡、会试之后，朝廷还要磨勘试卷，复试举人和贡士。磨勘试卷就是对考试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其目的在于“防弊端，正文风，所关綦重”。①清代制定了“禁令之密，前所未有”②的磨勘条例。按照《钦定礼部则例》：直省乡试发榜以后，监临、提调等将朱卷、墨卷一同封好加印以后，将举人与副榜的试卷一起限时解送至礼部。对解送的时间有明确规定，“山西、山东、河南限二十日，江南、陕西限四十日，江西、浙江、湖南、湖北限五十日，福建限七十日，广东、广西、四川、云南、贵州限九十日。顺天及会试卷俱由提调封固，于发榜日送部。违限者承办官议处。”③由礼部选定科甲出身的京堂、翰科道官员40人进行磨勘，磨勘官要回避本省试卷、会试及顺天乡试南北中皿试卷。

磨勘时，要检查出题是否有纰漏或过错，命题时有下列行为都要受到处罚：“场中出题讹错字句，并二场五经题目前后刊刻颠倒者，一次主考官罚俸三个月，二次罚俸六个月，三次罚俸九个月，自行检举者，罚俸三个月；考官出熟习拟题及割裂小巧、牵理无理，或

① 《钦定清会典事例》卷358《礼部·贡举·磨勘处分》。
② 《清史稿》卷108《选举志》。
③ 《钦定礼部则例》卷95《乡会试磨勘事宜》。

诗题引用僻书私集者，交部议处；诗题，正书赋得某题、旁注得某字。五言八韵遗漏违式者，考官照出题讹错之例议处；……策题每问不得过三百字，不得自问自答，敷衍过多，亦不得以己见立说，启士子迎合附和之弊，并不得援引本朝臣子学问人品。违者，分别议处。"①

对内帘阅卷也进行严格检查，规定"试卷内，主考、同考官应通行点定。如同考官有未经点到者，降一级调用，主考官不行觉察，罚俸一年。若主考官墨笔有未经点到者，降一级留任；试卷内勾股圈点错误者，同考官照遗漏舛错例罚俸一年，主考官未经改正者，罚俸六个月；朱卷内应列主考、同考衔。如有错误未能自行查出者，照例议处；主考官遗批取中字、同考官遗批荐字，俱罚俸六个月。朱卷未填姓名、墨卷未填名次，正副主考各降一级调用；墨卷面主考官应填取中名次。如有误填红号者，比照主考官遗批取中字例议处；试卷内如有墨笔浮签未去者，主考官罚俸三个月；主考自用墨笔、同考官用蓝笔，有误用者，主考、同考及内监试官罚俸一年；试卷内有墨笔添改者，责在主考，有蓝笔添改者，责在同考。查明确系何官笔迹，俱降三级调用。"②

与此同时，磨勘官员还要对考生的答卷进行磨勘，主要检查考生答卷中的思想性、文体格式以及文理等方面，如"试卷内字句有可疑者，及文理悖谬、文体不正、不遵小注章旨、策内所对非所问者，本生俱行黜革。举子黜革一名者，同考官革职；二名以上，革职提问。主考官，举子黜革一名者，降二级调用；黜革二名，降三级调用；三名以上革职。举子罚停三科者，每一名同考官降一级调用，主考官罚俸一年；罚停二科者，每一名同考官降一级留任，主考官罚俸九个月；罚停一科者，每一名同考官罚一年，主考官罚俸六个月。"③

对于外帘官工作的磨勘，主要集中在誊录、对读等直接接触试卷内容的工作上，如"弥封所漏印卷上条记及错印卷面籍贯者，均罚

---

①②③ 《钦定礼部则例》卷96《乡会试磨勘事宜》。

俸三个月。"①"誊录誊写全卷潦草不成字体者,令该督抚查明原起送之地方官职名,严参议处。"②"对读生对出错误自行改正者,应用赭黄笔。如有误用紫笔注改者,该所官罚俸三个月,对读生戒饬。"③

清代磨勘制度不仅仅复查考生试卷,更重要的是对考务工作的严格检查,使包括内、外帘官在内的入场官员都能严格地遵守科场条例,公正取士,这是制止科场腐败的有力监督机制,正如《清史稿》所说:"盖自磨勘例行,足以纠正文体,抉剔弊窦,裨益科目,非浅鲜也。"④但严密的磨勘制度的负面影响就是使考官只选四平八稳的答卷,士人答卷也是以符合要求为最高追求,无法使真才脱颖而出。乾隆曾经试图改变这种局面,他说:"嗣后乡会典试诸臣,务择清真雅正、文义兼优之作,为多士准绳,不得为磨勘周详,反以庸才塞责。"但这种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观。

不但磨勘官员要检查乡会试的工作,清代还通过复勘对磨勘官的工作进行严格检查。试卷磨勘完毕以后,选派本科考官之外的由内阁、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堂衔的官吏担任复勘大臣,对试卷磨勘后的试卷再次进行严格检查,以防磨勘官员徇私舞弊,"原勘官于疵谬之处全未勘出,经覆勘指出者,降一级调用;若于所勘各卷已签出一二覆勘,罣漏甚多,及原勘无签,覆勘签出应议者,罚俸一年;若原勘有签,覆勘略有增易者,毋庸议处。其签出应议各签,经覆勘逐一允当,并无遗漏者,议叙;或遇有事故于所分卷未经勘毕者,虽无遗漏,不准议叙。至有派办两科,磨勘并未签摘一卷者,由部汇核查明,仍交吏部议处。"⑤

复试是清代防止科场舞弊的另一重要措施,它是指在乡会试放榜之后,通过复试核对考生答卷的文义、笔迹,防止考官徇私录取和考生冒名顶替。顺治十五年(1658年),江南乡试舞弊,加之有"御史

---

①②③⑤ 《钦定礼部则例》卷96《乡会试磨勘条例》。

④ 《清史稿》卷108《选举志》。

上官铉奏江南新榜举人啧有烦言，应照京闱事例，请皇上钦定试期，亲加复试，以核真伪。”①顺治于次年亲自复试南北二闱举人，北闱米汉雯等182名新榜举人复试合格，仍准参加会试，革去8名文理不通者举人出身。江南复试以后，“今取得吴珂鸣，三次试卷，文理独优，特准同今科会试中式一体殿试。其汪傅勋等七十四名，仍准作举人。史继佚、詹有望、潘之彪、洪济、黄枢、秦广之、陈溯潢、许允芳、张允昌、何亮功、何炳、曹汉、马振飞、朱扶上、万世俊、黄中、董粤固、韩揆策、谢金章、许凤、杨大鲲、周篆、沈鹏举、史爽等，亦准作举人，罚停会试二科。方域、林大节、杨廷章、张文运、汪席、陈珍、华廷樾、顾元龄、刘师汉、夏允光、程牧、孙弓、安叶甲、孙长发等十四名，文理不通，俱著革去举人。”②这是清代复试的开始，但只是针对科场舞弊案进行的。康熙年间进行的两次复试也属于这种性质，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以北闱取士不公为理由，在内廷复试新榜举人，列三等以上者准许参加会试，列四等者则黜落。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由于出现顺天解元查为仁因舞弊事发逃逸事件，康熙怀疑新进士中有代倩中式者，亲自在畅春园复试新进士，黜落了5人，这是会试复试之始。③

乾隆年间，复试依然没有形成定制，主要还是针对不断发生的科场舞弊案进行的，形式也比较多样，“或命各省督、抚、学政于乡试榜后复试，或专复试江苏、安徽、江西、浙江、广东、山西六省丙午前三科俊秀贡监中式者，或止复试中式进士，或北闱举人，临期降旨，无定例。”④五十四年（1789年），贡士单可虹复试诗失调讹舛，不符中卷，被除名。乾隆再次下诏：“礼闱非严行复试，不足拔真才、惩幸进”，⑤强调复试对于选拔人才的重要性。至嘉庆年间才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乡、会试复试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①② 《清稗类钞》册3《狱讼类》。
③④⑤ 《清史稿》卷108《选举志》。

顺天乡试新中举人在圆明园正大光明殿复试。所有一切事宜，均仿照会试复试例办理。(谨按:道光十五年九月奉旨,"本年顺天乡试取中举人著于本月二十一日在圆明园正大光明殿复试。嗣后每遇乡试应否举行复试，于揭晓后临时请旨。")……顺天未经复试各举人，均归于次年二月二十日后，由部奏请补行复试。……如实有患病等项事故,以下三科为限,补行复试。倘托故不到,三科内未经复试,永远不准会试,亦不准赴吏部截取铨选。各省新中举人于会试年二月十五日,在贡院复试。黎明进场,日入出场,不准给烛。……会试榜后,在圆明园正大光明殿复试。向例在保和殿复试。(谨按:道光二十四年奉旨,"嗣后会试中式贡士,均著于圆明园正大光明殿复试。")礼部奏请钦命四书题一道、诗题一道,于是日发交监试王大臣。……其试卷即由阅卷大臣分拟等第,汇封进呈钦定。……复试卷文义字迹,如与原卷大相径庭,比对如出两手,显系冒名顶替,以及传递、代倩等弊,讯明得实,将不能查出之知贡举、监试、提调等官,照例议处。……如原中卷内文义亦复荒谬,将主考、同考一并议处。①

(三)殿试和朝考

经过磨勘复试合格后，贡士才能参加由皇帝亲自主持的殿试。清初殿试是在天安门外,顺治十五年(1658年),改在"太和殿前丹墀考试",②遇风雨则移至太和殿的东西两阁阶下进行。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改在保和殿内考试。殿试时间,清初二月会试,三月发榜,四月初殿试。乾隆十年(1745年),改殿试为四月二十六日进行,五月初十日传胪。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将殿试定为四月二十一日,四月二十五日传胪,从此成为定制。③

---

① 《钦定礼部则例》卷94《乡会试覆试》。

② 《清续文献通考》卷84《选举》1。

③ 参阅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三联书店,1983年版,第109页。

殿试由皇帝主持，评阅试卷的考官称读卷官，是由皇帝从大学士及进士出身的内阁学士、尚书、侍郎、左都御史、副都御史之中选派，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定为8人，其中大学士2人、部院大臣6人。此外，还派遣监试御史4员，弥封官6员，收掌官4员，印卷官2员，填榜官12员，均于殿试前1日公布录取名单。①

清初殿试仅考时务策一道，策题长约二三百字，所问的也只有二三事，如顺治丁亥（1647年）科，策题为“求得真才，痛革官弊，筹饷”3项。顺治己丑（1649年）科题目为“联满汉，养民力，化顽梗”3项。②康熙以后，策题增长至五六百字，含4个问题。试题最初由内阁预拟，皇帝钦定。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为杜绝泄露揣摩之弊，决定殿试改由读卷官于殿试前一日密拟8条进呈，每题4字（后改为2字），由皇帝圈定其中4条作为殿试试题。晚上由工匠在内阁大堂连夜刊刻印刷。

答题试卷由礼部备办，用白宣纸装裱4层，乾嘉以后增加为7层。清初为15开，前6开为素页，后6开画直行，用来书写策文。第一开前半页写考生的三代履历，书写应殿试举人臣某、年若干岁、系某省某府县人，由附生（或增廪生）应某年乡试中式，由举人应某年会试中式，今应殿试，谨将三代脚色开列于后。下面列曾祖某、祖某、父某，并于名下注明已仕、未仕。

殿试答题时，书写对策有严格规定的格式。策头用“臣对”、“臣闻”，策末用“臣末学新进，罔识忌讳，干冒宸严，不胜战栗，陨越之至。臣谨对。”最初是用“臣茅草新进”，自宗室参加考试以后，才改为“末学新进”，“臣”字须靠右旁书写。策的开头部分或四行，或八行，要切合策题本义立论，不得用套语。接下来要写“钦惟皇帝陛下”，其中“钦惟”须写于前一行最尾，“皇帝”须另起行抬写。策文中回答四问，答第一问以“伏读制策有曰”作开头，其后二、三、四问则以“制策

① 《钦定礼部则例》卷97《殿试事宜》。

② 转引自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三联书店，1983年版，第109页。

又以"起头,四策文后必有颂圣句,每问须用300多字回答。全文不限字数,但不得少于千字,"其不及一千字者,以不入式论"。①

殿试次日，读卷官在文华殿阅卷。读卷官所阅试卷都是随机分配的,"收掌官取试卷出箱,摊于案上,分读卷官八人为次第,每人分三四十本,每取一束,依次分布,分尽再取,第二三束亦如之,不得任意前后配置。"②阅卷时，读卷官先评阅自己所分得的试卷，定出等级,再轮阅别人所分之卷,各桌互看轮看,称之为"轮桌"。殿试评卷分为五等,分别用圈、尖、点、直、叉(○△、|×)表示。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下诏,"殿试卷读卷官有标识相去悬绝者,由察看大臣具奏请旨。"③这就使得读卷官在定等级时不愿意与其他读卷官所定等级拉开差距,出现第一读卷官用圈,则后面的读卷官不用点;第一读卷官用点,则后面的读卷官不用尖,即所谓的"圈不见点,尖不见直"的现象。如果殿试要取得好成绩,必须所定的等级都是圈,加尖、加点者的名次肯定靠后。从理论上而言，殿试成绩评定的主要依据应是策文的内容,"读卷官校阅试卷,以策对精详、楷法庄雅者为上选。其有缮录不能甚工,而援据典确,晓畅时务者,亦应列为上卷。若对策敷衍成文，全无根据，即书法可观，亦不得充选。"④但因对策并非如八股文一样是标准化的考试文体，其等级的好坏很难确定，读卷官往往将答卷的书法作为评定等级的主要标准。乾隆曾试图改变这一局面,二十五年(1760年)上谕:"向来读卷诸臣,率多偏重书法,而于策文,则惟取其中无疵类,不碍充选而已。敷奏以言,特为拜献先资,而就文与字较,则对策自重于书法。如果文义醇茂,字画端楷,自属文字兼优，固为及格之选；若其人缮录不能甚工，字在丙而文在甲者,以视文字均属乙等,可以调停入彀之人,自当使之出一头地。况此日字学稍疏,将来如预馆选,何难临池习之？倘专以字为进退,兼

①③ 《钦定礼部则例》卷97《殿试事宜》。

② 傅增湘:《清代殿试考略》,大公报社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版,第6页。

④ 《钦定科场条例》卷55《殿试·殿试读卷》。

恐读卷官有素识贡士笔迹者，转以藉口滋弊，非射策决科本义也。”①但殿试专重书法的局面根本无法改变，道光以后几乎成为定制，“近十数年，殿廷考试，专尚楷法，不复问策论之优劣，以致空疏浅陋，竞列清班，甚至有抄袭前一科鼎甲策，仍列鼎甲者。而读卷诸公，评骘楷法，又苛求之于点画之间，有一字古体、贴体，依《说文》篆隶而不合时式者，即工楷亦置下等。……士子试卷，而变本加厉，遂至一画之长短，一点之肥瘦，无不寻瑕索垢，评第妍媸。以朝廷抡才大典，效贱工巧匠，雕镂组织之程材，而士子举笔偶差，关系毕生荣辱。”②著名诗人龚自珍于道光九年（1829 年）参加殿试，用流畅的文笔写了一篇切中时弊的策论，读卷大臣无不为之折服。但由于龚自珍不善于小楷，书法不够工整漂亮，最后只能列在第三甲，只得了个同进士出身。而不少人对只在殿试时得到同进士出身是十分不满或者介意的，甚至将其当作终身的遗憾。据《清稗类钞》载：曾国藩殿试时只得了同进士出身。按照当时的惯例，位列三甲者能入翰林的很少。公布殿试录取名单之后，曾国藩十分不高兴，想返回老家湖南，虽然在朋友们的劝阻下，留下来参加了朝考，并顺利进入翰林院，“然终不以登二甲为恨。至督师两江时，偶与宾客语及‘如夫人’三字无对，李次青方伯元度应声曰：‘同进士。’曾色变，李亦渐悔，久之乃解。”③

读卷官通过二十二、二十三日两天阅卷，选定前 10 卷进呈皇帝，由其确定名次，一甲只有 3 名，依次为状元（亦称殿元）、榜眼、探花，赐进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赐进士出身，第一名称传胪；三甲若干人，赐同进士出身，一、二、三甲统称进士。考取进士称为“甲榜”。凡通过乙榜中举人，又通过甲榜中进士的人，称作“两榜出身”。前 10 名确定

① 《清高宗实录》卷 612“乾隆二十五年五月辛亥条”。
② 《郎潜纪闻·二笔》卷 11。
③ 《清稗类钞·考试类》之“曾文正为同进士”条。

名次以后，皇帝召见前10名进士，称之为小传胪。其余进士的名次也由皇帝御批以后，填写到大、小金榜上去。二十五日在太和殿举行隆重的唱名典礼，称之为传胪，正式公布殿试名次。状元是传胪大典的焦点人物，清代诗人杨静亭《都门杂咏》中的一首七言诗《传胪》，描述中状元以后的荣耀：

抡材天子重文章，金殿胪传姓字香。
分道红旗来谒庙，满街争看状元郎。

根据商衍鎏先生所编《清代殿试、会试历科首选省分人数统计表》统计，清代112科殿试共产生三鼎甲（即状元、榜眼、探花）336名，其中江苏117名，浙江76名，安徽20名，江西18名，山东14名，湖北12名，湖南13名，广东11名，福建10名，满洲6名，直隶8名，顺天9名，河南5名，广西5名，贵州3名，陕西2名，四川3名，汉军4名。①

与明代一样，清时期的一甲三名进士于放榜后立即授以官职，状元授六品翰林院修撰，榜眼和探花授翰林院编修。而其他进士则通过朝考，任命为翰林院庶吉士、六部主事、内阁中书、国子监博士、知州、知县等官职，进翰林院成为多年苦读的读书人的最高理想。

清代沿用明代馆选制度，除一甲三名立即授予翰林院修撰和编修外，其他进士则还须参加朝考，目的在于通过朝考选拔翰林院庶吉士和任命官职。朝考在殿试传胪后3日在保和殿举行。根据朝考的考试成绩，再结合会试复试、殿试成绩决定进士朝考的等第，分为圈、尖、点三等，朱笔画圈者选为翰林院庶吉士，一般占所有新科进士中的20%左右；朱笔画尖者分部用为主事和内阁中书，朱笔画点的选任各地知县，这二者占新科进士的80%。至此，士人才可以说基本上走完了为求仕途的科考历程。

① 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三联书店，1983年版，第163～169页。

二、武举与制科

(一)武举程式

文举历来是科举考试制度的主体,除此之外,还有武举、制科等科目。清初仿明制设立武举制度,清代武科考试在程序上与文科一样,每3年举行一次,实行武童试、武乡试、武会试、武殿试四级制度。武童经县试、府试合格以后,于学政到任后第一年,参加武院试,分以马射、步射为考试内容的外场和试策论(后改默写《武经》)的内场进行,中式者成为武生,即"武秀才"资格。

武举乡、会试和文举同年举行,时间晚于文举,分别为10月和9月,武殿试则在武会试的同年10月进行。武举乡、会试的考试内容与文举大相径庭,考试分内场1场、外场2场进行,内场主要以文化知识考试为主,外场则以武艺为考试内容,这样考官也分为两个部分,外场考官,顺天及会闱以内大臣、大学士、都统4人担任。内场考官,顺天由翰林官2人,会闱由阁部、都察院、翰、詹堂官2人担任。同考官顺天由科甲出身京员4人,会闱由科甲出身阁、科、部员4人担任。会试知武举,由兵部侍郎出任。各省以总督、巡抚为监临、主考官,科甲出身同知、知县4人为同考官。其余提调、监射、受卷、弥封、监门、巡绰、供给等官都有定额,根据文举的数目减少一定的比例。①各省武生、绿营兵丁等,可应武乡试;武举及现任营千、把总、门、卫、所千总,年满千总,通晓文义者,都可应武会试。"惟年逾60者,不许应试,其后武职会试,以武举出身者为限。"康熙年间,为收文武兼备之才,曾经准许文生员应武举,文举人应武会试,但由于衍生颇多弊端,乾隆七年(1742年)停止文武互试的做法。②

武举乡、会试的外场分两场进行,"考试初制,首场马箭射毡球,二场步箭射布侯。均发九矢,马射中二,步射中三为合式。再开弓、舞刀、掇石试技勇。"顺治十七年(1660年)停试技勇,康熙十三年(1674年)恢复,并对考试内容进行了一定的调整,"更定马射树的35步,中

---

①② 《清史稿》卷108《选举志》。

3式为合式,不合式不得试二场。步射距80步,中2矢为合式。再试以八力、十力、十二力之弓;八十斤、百斤、百二十斤之刀;二百斤、二百五十斤、三百斤之石。弓开满,刀舞花,掇石去地尺。三项能一、二为合式,不合式,不得试三场。"①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步射改目标的距50步中2矢为合格。乾隆间,再改为30步射6矢中2矢为合格,弓、刀、石三项技勇,必有一项系头号、二号者,方准合格,遂为永制。②至于三场的内场,顺治年间考策二问,论一篇,论题用《武经七书》;康熙认为《武经七书》文义驳杂,下诏增加《论语》、《孟子》的考试内容,论也相应改为2题,首题用《论语》、《孟子》,次题用兵家经典《孙子》、《吴子》、《司马法》,并做时务策1篇。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改为论、策各1篇,均从《武经》中出题。

与明代武举考试重策略不同,擅长骑射、武力征伐的清代统治者则比较重视武艺和体力,轻视以文化知识和策略为考试内容的内场考试,武艺和体力甚至成为决定录取与否的关键,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题准:"武会试外场,考试官将马步射技勇人材可观者,选取'好'字号,密开姓名,交监试御史,令提调、印卷、弥封等官别编字号,移送内帘,先于'好'字号卷内,择其文理通晓者取中。如不足额,即于合式内取中。"③雍正二年(1724年),采纳侍郎史贻直的建议,"各省乡试外场一体别编'好'字号,嗣于'好'字号再分双好、单好。内场先取双好,次中单好。"而外场合格者多达千人,只能录取数人,考生只能将内场作为录取与否的关键了,所以"内场枪冒顶替诸弊并作"。④针对这个弊端,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御史戈涛建议,严格外场考试,"外场严合式之格,内场罢《四书》论,文理但取精通者",其目的在于强调武艺和体力,文化知识的地位日渐式微。⑤至嘉庆十二年(1807年),"武闱内场策论改为默写《武经》,由主考官拟出一段,约百余字。有不能书写,或涂写错乱者,即为违式。其试卷照旧

①②④⑤ 《清史稿》卷108《选举志》。

③ 《清会典事例》卷718《兵部·武科》。

弥封，士子等统于本日出场，毋许住宿。并令监试御史等按号严查，以清积弊。其试卷既系默写《武经》，则内帘房考官自可裁撤。所有殿试及各省乡试并学政考试，原设试以策论之处，俱改为默写《武经》。"①其结果是使内场形同虚设。

满洲人应武科始于雍正元年（1723 年），十年之后即停罢。至嘉庆十八年（1813 年）恢复，凡骁骑校，城门吏，蓝翎长，拜唐阿，恩骑射，亲军前锋，护军，领催，马甲，巡捕营千总、把总及文员中书，七、八品笔帖式，荫生，都能与武生一起参加武乡试。②满洲、蒙古人只试马步射、硬弓，不试舞刀一项。自道光三年（1823 年）开始，"凡满洲、蒙古、汉军、汉人之应童试者，俱仍试以舞刀，至五年乡试、六年会试，均已娴熟，一体考试，以恢复旧规。"③

武举乡试中额于康熙二十六年（1687 年）制定，数量在各省文举定额的一半左右。雍正年间（1723 ~ 1735 年）有小幅减少，"唯陕、甘两省以人才壮健，弓马娴熟，自康熙至乾隆，先后各增中额 30 名。"④咸同年间（1851 ~ 1874 年）根据各省增加贡赋的数量增加武举中额，比例和文举一样。按照《清史稿 · 选举志》载，清代武举各省定额为：顺天 110，汉军 40，奉天、锦州 3，江南 81，福建 63，浙江、四川各 60，陕西 59，河南 55，江西、广东、甘肃各 54，山西 50，山东 48，云南 42，广西 36，湖北 35，湖南 34，贵州 25。

武会试中额没有固定，多至 300 名，少则 100 名。康熙年间（1662 ~ 1722 年），内场分南北卷，各录取 50 名。康熙五十二年（1713 年），实行分省录取，中式名额根据应考人数由皇帝临时决定。⑤

武举乡会试放榜以后，也要比照文举方法进行磨勘与复试。磨勘时，《乡试题名录》将中式武生马步射、技勇一一详细写明，由各省

① 《清会典事例》卷 718《兵部 · 武科》。
②④⑤ 《清史稿》卷 108《选举志》。
③ 《清续文献通考》卷 88《选举考》5。

呈交兵部,顺天府则另外选任官员进行磨勘。复试始于乾隆年间,最初只是复试会试武生,对复试查出的舞弊行为处罚相当严厉,“不符者停科,考官议处。三次复试不合式,除名。”①道光十五年(1835年)将复试推广到武乡试中,并减轻了对会试复试不合格者的处罚,“武举会试中式,著照文会试复试一次之例,将马步箭弓刀石逐一复验,如前后不符,罚停殿试一科,俟下届会试之年,即著加恩准其一体殿试”。②尽管这种处罚是根据武举需要考核武生的体力来决定的,但对舞弊考生的威慑力还是相当有限。

武举殿试于会试同年10月举行,内场考试于15日进行,清初考策论,后改为默写《武经》百余字。接着试马步箭和刀弓石两场。武殿试与乡会试一样是以外场为决定名次的关键,一甲三名赐武进士及第,分别称“武状元”、“武榜眼”和“武探花”;二甲若干名,赐武进士出身;三甲若干名,赐同武进士出身。传胪仪式和文举大体相同,不同之处是举榜、送榜都是由兵部而不是礼部完成的,张榜在西长安门外而不是文举的东长安门外。根据商衍鎏先生的记载:武殿试一般一甲取三人,但也有由于没有合适人选而不足三人的情况,道光十八年(1838年)的戊戌科一甲只取第一二名郝光甲、佟攀梅二人;二十七年(1847年)的丁未科只取第一二名李信、姜国仲二人;三十年(1850年)庚戌科一甲只取第一二名彭阳春、岳汝忠二人。③

顺治三年(1646年),一甲进士授副将、参将、游击、都司,二、三甲进士授守备、署守备。其后一甲一名授一等侍卫,二、三名授二等侍卫。二、三甲武进士前十名授三等及蓝翎侍卫。其余武进士分别以营、卫守备的身份在兵部候任。④

由于清代武举只重视考察武生武艺和体力的外场,以文化成绩为考试内容的内场几乎形同虚设,这种导向使得武举考生不注重自

---

①④ 《清史稿》卷108《选举志》。

② 《清续文献通考》卷88《选举考》5。

③ 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三联书店,1983年版,第202页。

身文化水平的提高，考试时往往丑态百出，赵翼主持顺天乙酉科武乡试时，发现"其策有极可笑者，如'一旦'二字多作'亘'字，'丕'字又作'不一'字。盖缘夹带小本字画甚密，不能分晰，故抄誊讹错耳。又如'国家'字应抬高一字，则泛论古今处，如'国家四郊多垒'、'社稷国家'之类，亦无不抬写。武生自称'生'，则应于行内稍偏，乃又将'生人'、'生物'、'生机杀机'之'生'字，一概偏在侧边。如此者不一而足。"①不少武生连基本的素质都不具备，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武举殿试传胪大典上，唱名时，传胪官喊了几遍以后，连状元和探花的人影都不见。原来夺魁的徐开业和第三名梅万清居然忘了参加，龙颜大怒，当即革去徐开业的武状元头衔和本来要授予的头等侍卫职务，梅万清一甲三名并二等侍卫的职务。通过这种方式选拔的人才是一介武夫，很难有能运筹帷幄的将帅之才，武举在人才选拔方面的作用没有真正凸显出来，在中国科举史上影响相当小，因此，一般情况下人们所说的科举通常便是指文官科举。

（二）笼络名士的制科

制科是常科考试的完善和补充，"唐制：天子自诏曰制举，所以待非常之才。"②唐代制科名目繁多，得人甚多，宋代亦实行制度选拔"异等之才"。元明两代都没有采行制举取士制度。清代定鼎中原之后，又重开制科取士。清朝前期的历代皇帝都十分重视制科，《清通典》载："我朝自定鼎之初，乡会开科，征召遗逸。圣祖仁皇帝振兴文治，培植士林，于常制乡会之外，特举博学鸿词之科，以收奇才异能之士。世宗宪皇帝循名责实，搜罗群彦，广开保举之门，累颁求贤之诏，举孝廉方正，孝友端方。……加惠边远之士。我皇上御极之初，亲试鸿博，举察孝行，复诏九卿，荐举经学。迨乎大驾六巡江浙，幸山东，临天津，凡献赋属车之次，皆蒙召试授官，而拣选举班，疏通淹滞。"③清代前期的制

① 《檐曝杂记》卷2。
② 《日知录集释》卷16。
③ 《清通典》卷18。

举科目主要有博学鸿词科、孝廉方正、保举经学和巡幸召试等。

康熙十七年(1678年)正月,清圣祖玄烨诏令:"自古一代之兴,必有博学鸿儒,振起文运、阐发经史、润色词章,以备顾问著作之选。朕万机时暇,游心文翰,思得博洽之士,用资典学。我朝定鼎以来,崇儒重道,培养人才,四海之广,岂无奇才硕彦、学问渊通、文藻瑰丽,可以追踪前哲者?!凡有学行兼优,文词卓越之人,无论已仕未仕,著在京三品以上及科、道官员,在外督、抚、布、按,各举所知,朕将亲试录用。其余内外各官,果有真知灼见,在内开送礼部,在外开报于该督抚,代为题荐。务令虚公延访,期得真才,以副朕求贤右文之意。"①康熙确定了通过荐举和考试相结合的办法,选拔有真才实学的人才进入统治阶层的方针。次年三月,在体仁阁召试143名被举荐者,只试赋1篇、诗1首。试题为《璇玑玉衡赋》并《序》,《省耕诗》五言排律二十韵。为了表示对被荐人员的优待,改变殿试进士站着对策的做法,"用矮桌列墀下,坐地作文"。②巳牌时分,又传旨赐宴。在体仁阁内设高桌50张,每张设4高椅,宴席极为丰盛,并由大学士、掌院学士满、汉各二员出席作陪。廷试赐宴,不仅在清代,在科举史上也是极为罕见。

考试后康熙亲自主持录取工作。与常科考试不同,此次考试尽量放宽评卷标准,施闰章的《省耕诗》在用韵上将押韵的"旗"字误写为"旂",还在诗的结句用了"清夷"二字,按照施氏诗中的理解"夷"是"平"的意思,"清夷"即是"清平"。但"夷"是对少数民族的一种侮辱性的称呼,将"清"和"夷"连在一起,这极容易引起对文字表达敏感的清代统治者的误解。因此,多数读卷官主张将其黜落。惟有李霨认为:"有卷如此,何忍以二字弃置,此不过言太平耳,倘奉诘查,吾当独任之。"③最后,施闰章被列入二等。无锡布衣严绳孙虽然被迫应试,但

---

① 《皇朝掌故汇编》内编卷37《科举》3。

② 毛奇龄:《毛西河全集》文集《制科杂录》。

③ 施闰章:《己未示子札》。

考试时只作了《省耕诗》1首，并未作赋，希望能不被录取，但阅卷官还是将他列入三等，名单进呈皇帝以后，康熙将他改为二等，并说“史局不可无此人。诸臣独不闻唐祖咏‘南山阴岭秀’二十字入选乎？”①

考试结果分为四等，录取了50人，以彭孙遹、倪灿等20人为一等，以李来泰、潘耒等30人为二等，三、四等俱报罢。一、二等人员俱授为翰林官。以光禄少卿邵吴远为侍读。道员、郎中汤斌等四人为侍讲。进士出身之主事、中书、行人、评事、博士、内阁典籍，知县及未仕之进士彭孙遹等18人为编修。举、贡出身的推事、知县、教职，革职之检讨、知县及未仕之举、贡、荫、监、布衣倪灿等27人为检讨，俱入史馆，纂修《明史》。②

由于此次博学鸿词科是己未年进行，史称为己未词科。己未词科确实选拔了不少硕学鸿儒和社会名流，其中“富平李因笃、长洲冯勖、秀水朱彝尊、吴江潘耒、无锡严绳孙，皆以布衣入选，海内荣之。”③清统治者通过此举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争取一批汉族优秀知识分子的目的，对于消解士人的反清情绪，巩固清代统治，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这些名士通过制科参与政权的行为遭到了当时社会的非议，有人认为他们应举是失节行为，有人还以伯夷、叔齐隐居首阳不食周粟为典故进行嘲讽：

> 圣朝特旨试贤良，一队夷、齐下首阳。家中安排新雀帽，腹中打点旧文章。当年深自惭周粟，今日翻思吃国粮。非是一朝忽变节，西山薇蕨吃精光。④

不少名士如黄宗羲、顾炎武、万斯同等还拒绝应试，也体现出了明末清初士人的不合作态度。但总体上而言，此次制科达到了选拔人才

---

① 梁章钜：《制义丛话》卷2，秦瀛：《己未词科录》卷10。

②③ 《清史稿》卷109《选举志》。

④ 《清朝野史大观》卷5，《一队夷齐下首阳》。

和缓解矛盾的双重效果。

而这正是康熙设立博学鸿词科的两个主要目的。清代入关以后，不少士人怀有强烈的民族抵抗情绪，“顺、康间，海内大师宿儒，以名节相高，或廷臣交章论荐，疆吏备礼敦促，坚卧不起”。①康熙九年（1670 年），曾命有司推举才品优长、山林隐逸之士，但社会反应也十分冷淡，“自后历朝推恩之典，虽如例行，实应者寡。”②故开设制科成为康熙笼络上层知识分子的重要手段。此外，设立博学鸿词科选拔人才，也弥补了康熙所认为的常科的缺憾——八股文无法选拔那些“学问淹通，文藻瑰丽”之士，毛奇龄在《制科杂录》记述此举说：“上厌薄八比，已谕内三院、九卿于甲辰、丁未两科改换策、论，着以经济、时务取士。而廷臣狃于故习，皆言古学不可猝办，仍暂用八比，以俟除复。因特开是科，振厉其事。”

在己未词科之后，50 多年再未开此科取士。雍正认为：“迄今数十年，馆阁词林，储材虽广，而宏通博雅、淹贯古今者未尝广为搜罗，以示鼓励”。③为此，于雍正十一年（1733 年）再次诏开“博学鸿词科”，要求各地官员举荐人才，诏书云：“朕延揽维殷，辟门吁俊，端崇实学，谕旨屡颁。宜有品行端醇、文材优赡、枕经葄史、殚见洽闻，足称博学鸿词之选者，所当特修旷典，嘉与旁求。除现任翰、詹官员，无庸再应荐举外，其他已仕、未仕之人，在京著满、汉三品以上，各举所知，汇送内阁；在外著督、抚，会同该学政，悉心体访，遴选考验，保题送部，转交内阁。务期虚公详慎，搜拔真才。朕将临轩亲试，优加录用。”④但举荐者寥寥无几，两年时间内，人才济济的江苏、浙江省竟没有举荐一人。雍正十三年（1735 年）雍正再次降旨催促，责怪诸臣“观望迟回，任意延缓”，要求“合是在督、抚、学巨，留心访察、加意旁求，屏虚名而崇实学，以佐国家右文之治。”⑤但不久雍正去世，他意欲实行的词科并未付诸实施。

---

①② 《清史稿》卷 109《选举志》。

③④⑤ 《皇朝掌故汇编》内编卷 37《科举》3。

乾隆即位后，才于乾隆元年(1736年)九月终于召试176人于保和殿，照例赐宴。根据御史吴元安建议："荐举博学鸿词，原期得湛深经术、敦崇实学之儒，始足副淹雅之称、膺著作之选。盖诗、赋虽取兼长，而经史尤为根柢。若徒骈缀丽偶，推敲声律，纵有文藻可观，终觉名实未称。"①将此次考试分为两场：第一场诗、赋、论各一篇，题目为：《五六天地之中合赋》，以"敬授民时，圣人所先"为韵；《赋得山鸡舞镜》"得山字"，七言排律十二韵；《黄钟为万事根本论》。第二场，试经解、史论策各一。命大学士鄂尔泰、张廷玉，吏部侍郎邵基阅卷。取一等刘纶、潘安礼、诸锦、于振、杭世骏等5人，俱授编修；二等10人，陈兆仑、刘藻等授检讨，杨度汪、沈廷芳等授庶吉士。乾隆二年(1737年)，在体仁阁补试后到者26人，首场制策二，二场赋、诗、论各一，题目为：《指佞草赋》以"生于尧阶，有佞必指"为韵；《赋得良玉比君子》"得来字"，七言排律十二韵；《复见天心论》。命大学士张廷玉、孙嘉淦阅卷。取一等万松龄1人，授检讨；二等3人，张汉授检讨，朱荃、洪世泽授庶吉士。由于乾隆元年为丙辰年，此次词科也称丙辰词科。

与乙未词科相较，此次制科应试者的数量大增，张廷玉主试事，"托慎之名，苛绳隘取"，②最终只录取了19人，远远少于前次50人。不仅如此，此次制科的阅卷相当严格，远没有康熙乙未词科那样宽容，不少硕学鸿儒都在此次词科考试中落选，著名文学家沈德潜的落选，是由于"失写题中字"，③而厉鄂的落选则是把论写在诗的前面。④此外，经史大师的桑调元、顾栋高、程廷祚、沈彤、牛运震、沈炳震等，文学大家胡天游、刘大鹏、袁枚等也落选。因此，乾隆丙辰词科并没有达到笼络士人和选拔人才的目的，"绩学能文者，俱未入选，颇失士林之望焉"。⑤这主要是由于此时清朝统治根基已经相对稳

---

① 《皇朝掌故汇编》内编卷37《科举》3。

②⑤ 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144页。

③ 李富孙：《鹤徵后录》卷12《杂缀》。

④ 杭世骏：《词科掌录》卷2。

固，通过制科笼络士人的需要也就相对降低了，制科存在的必要性逐渐消失了。

孝廉方正科是清前期制科的又一科目。顺治十五年(1658年)魏裔介建议举荐孝子作官。吏部认为孝行关风纪，令果真有孝行者举荐以后，由礼部进行复核，吏部进行考试，根据考试的情况授官。孝廉方正科始于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雍正继位以后，“诏直省府、州、县、卫各举孝廉方正，赐六品章服，备召用”。①雍正元年(1723年)，再次下诏云：“国家敦励风俗，首重贤良。前诏举孝廉方正，距今数月，未有疏闻。恐有司怠于采访，虽有端方之品，无由上达。各督、抚速遵前诏，确访举奏。”②是年，浙江、直隶、福建、广西各荐举2员，任命为知县，年五十五以上者，任命知州。其后历朝登极，恩诏荐举成为惯例。

与所有的荐举科目相同，孝廉方正以德行作为主要考核内容，由于缺少客观的标准，不少地方出现弄虚作假的现象，乾隆元年(1736年)，刑部侍郎励宗万上奏；“孝廉方正之举，稍有冒滥，即有屈抑。从前选举各官，鲜克公当。非乡井有力之富豪，即宫墙有名之学霸。迨服官后，庸者或以劣黜，黠者或以赃败。请慎选举，以重名器。”③根据这一奏议，府、州、县、卫保举孝廉方正，应由地方绅士里党一起公举，州、县官采访公评，认真核查被举者的真实情况。如果所举的为生员，须会同学官一起考核，申送上级，核实具题，给六品章服荣身。德行和才识兼优者，督抚可以破格保荐到吏部，由九卿、翰、詹、科、道一起考核，合格者候旨任用。乾隆五年(1740年)又增加考试这一环节，这与魏晋南北朝荐举制度逐渐采用考试以保证被荐举者的质量如出一辙，这也说明考试在选官过程中对维护公正性、公平性的重要性。

除词科和孝廉方正二科之外，清前期还有巡幸召试和保举经学，但都只是偶然行为，并未形成制度，对清代的选官制度影响也相当小。

---

①②③ 《清史稿》卷109《选举志》。

三、八旗科举和翻译科

清代满族统治者在刚刚建立政权时，严格禁止八旗人士参加科举考试，他们担心因科举制度削弱八旗“以骑射为本，右武左文”的民族传统。①但在顺治八年（1651年）专为八旗子弟别立一套科举制度，这与辽代开设女真进士科相当类似。根据《清史稿·选举志》的记载，顺治八年，吏部疏言：“八旗子弟多英才，可备循良之选，宜遵成例开科，于乡、会试拔其优者除官。”得到了皇帝的批准，八旗乡、会试自是年始。考试的内容为满洲蒙古通汉文者翻译汉文1篇，只通满文者作满文1篇，汉军文字篇数则与汉人相同。录取名额为满洲50名，蒙古20名，汉军50名。②会试中额，满洲25名，蒙古10名，汉军25名。③由于满、汉录取都有定额，额外者不得学习，应试者少，故开科两次以后，于顺治十四年（1657年）停止八旗乡会试。

自顺治十四年（1657年）至康熙十五年（1676年），八旗考试时举时停。康熙二年（1663年），恢复满洲、蒙古、汉军考试，取满洲21名，蒙古17名，汉军118名。康熙六年（1667年），命满洲、蒙古、汉军与汉人同场考试。康熙八年（1669年）规定，顺天乡试满洲、蒙古编满字号，举额为10名；汉军编合字号，举额10名；会试满字号取中4名，合字号取中3名。至此，八旗科举完全被纳入了科举考试的轨道。但是八旗乡试、会试、殿试必须先试马步箭、骑射，都合格后，方才允许应制举，目的是使考生在学习文事的同时，而不影响考生忽视武备。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始定八旗乡、会试只准生员、军人应试，与汉人一体应试，同榜中额另定，自此遂为定制，八旗科举从此废止。但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又特诏八旗考中举人、进士倘有骑射不堪者，监射官、举人一并治罪，以达到文武兼备的目的。

翻译科是清代创立的一个特殊考试科目，始设于顺治八年（1651年），分为“满洲翻译”和“蒙古翻译”两科。满洲翻译是将汉文

①② 《清史稿》卷108《选举志》。

③ 《钦定八旗通志》卷102《选举志》。

译成满文，或以满文作论；蒙古翻译是将满文译成蒙古文，而不译为汉文。顺治十四年随着八旗科举停止而停止。康熙初，重开翻译乡试。雍正元年(1723年)下诏："八旗满洲于考试汉字生员、举人、进士外，另试翻译。"①并议定翻译科3年举行一次，分童试、乡试、会试和殿试四级进行。考试时间为子、午、卯、酉年2月乡试，辰、戌、丑、未年8月会试。举人、进士录取人数由皇帝临期视人数多寡而定。

翻译科乡会试用满、汉正、副考官各1人，蒙古主考官1人，由内阁大学士、学士、六部、都察院、理藩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翰林院、詹事府堂官，通晓满、汉文者充任。其余的入场官员也是多用文闱考官，只是酌减取用。②

考生参加满洲翻译科童试，须先严行验看骑箭，合格者再从汉文《四书》中选二三百字为题，译成满文即可。蒙古翻译无须先试骑箭术，只从满文《日讲四书》中选300字为题，将其译成蒙古文即可。乾隆以后，满洲翻译改由汉文《性理》、《小学》内出题译成满文，或作满文论二篇；蒙古翻译改在满文《性理》、《小学》中出题，将其译为蒙文。③

科试列一二等并且马步箭合格的翻译生员、文生员、贡生、监生、天文生、中书、七八品笔帖式小京官等均可应翻译乡试。雍正元年(1723年)规定满洲翻译科乡试考三场，第一场在《四书解义》《性理精义》等书中限200字内出题3篇；第二场或判论或表策，自做2篇为题；三场在入场后，取现到通本一道为题。雍正二年(1724年)又规定只试一场，"或章奏一道，或《四书》、《五经》量出一题，省汉考官，增誊录，余如文场。"④后来又规定在《小学》、《性理精义》中限300字命题。乾隆三年(1738年)，命于翻译题外作清文1篇。乾隆七年(1742年)，定满洲翻译科会试首场试清字《四书》文、《孝经》、《性理》论各1篇；二场试翻译。对蒙古翻译科的考试内容也有规定，雍

①④ 《清史稿》卷108《选举志》。
② 《钦定礼部则例》卷52《翻译事例》。
③ 《钦定礼部则例》卷53《各省翻译童试事例》。

正九年（1731 年）规定，乡、会试题，俱以蒙字译清字《四书》、章奏一道。乾隆元年（1736 年），改译清文《性理》、《小学》，与满洲翻译科同场考试，分别出榜。由于翻译科的应试者少，“诏免殿试，俱赐进士出身”，①这样翻译科实际上就只有童试、乡试和会试三级。

开设翻译科之后，不但没有达到促进清语发展的目的，而且翻译科的应试者也沾染了文科举“寻章摘句”的习气，根本“无关翻译本义”，朝廷只好于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停止翻译科考试。②有鉴于停止翻译科对满洲语言发展的不利影响，乾隆四十一年（1776 年）决定恢复翻译科，但翻译科报考的人数很少，当年只有 47 人应考，还达不到 60 人的开考定额，乾隆特准会试，免于殿试，都赐为举人。乾隆五十二年（1787 年）定翻译科乡、会试 5 年一次。然会试至嘉庆八年（1803 年）仅行一次，犹不足定例 60 名之数。蒙文曾以不足七八人而停考。“虽诏旨谆谆勉以国语骑射为旗人根本，而应试者终属寥寥”。③

翻译科乡试中式的举人，每人给建坊银 20 两，会试中式的进士，每人给建坊银 30 两。会试成绩优秀者授六部主事，道光末年开始，翻译科进士可以考选翰林院庶吉士。④

尽管翻译科为理藩院和各部选拔了不少满蒙中书、笔帖式等低级官员，但翻译科始终没有得到很好的发展，其地位与影响远远不能和文科举相提并论。

第二节　“数千年未有之大变局”：科举革新

历史的长河不息地奔腾，涛飞浪卷，汹涌澎湃，挟千年风云，淘万古泥沙，任何历史制度都将显露庐山真面目，优点和弊端都将完全显露，或者是试图使历史制度继续存在，或者是希望从制度层面上消解这一制度，是历史进程中必然要作出的选择。清代科举制度

①②③④　《清史稿》卷 108《选举志》。

革新同样面临着这两种选择，即或者是在传统取士范围内对科场、举额及考风进行调整，或者是变革传统科举考试制度，使之与近代教育体制发展相适应，从而建立新的教育考试和人才选拔制度。

一、科场弊端积重难返

如前所述，清代制定了细密苛严的科举条例，目的是防止因舞弊行为而影响考试的公正、公平性，充分体现作为"抡才大典"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与此同时，清代科举的弊端也得到了充分暴露，最为突出的是科场舞弊层出不穷，科场大案接连出现，士人由于整天埋头八股文而导致知识日渐贫乏、思想日益僵化。

清代科举几乎成为士人仕进的唯一途径，康有为说："束之极隘，驱天下出于一途；标之甚高，使清班必由此出。得之累资格，则可任台司封疆；失之为举贡，亦分任守令教佐。"①秀才、举人和进士既是身份地位的象征，也是荣华富贵的代名词，它们促使士人终身皓首穷经，殚精竭虑，甚至不惜冒身家性命，企求通过舞弊实现金榜题名的梦想。

清代科场最常见的作弊手法是怀挟、传递、冒籍和枪代。乾隆九年(1744年)乡试之前，乾隆就要求严加搜检，以防怀挟舞弊，他说："科场为国家抡才大典，关系綦重，向来外场弊窦多端，士子怀挟文字入场，希图戈获。此等无耻之习一日不除，则真才何由得出?今年顺天乡试，朕已降旨，严饬所司实力稽查。闻外省夹带之风亦复间有，不可不严行禁止。"②顺天乡试时，乾隆派人到考场搜检，竟搜出怀挟21人，第二场又搜出21人，这些考生将用于舞弊的文字"或藏于衣帽，或藏于器具，已有藏于亵衣裈裤中者。"③慑于如此严格的搜检，"比题下，曳白者乃至二千余人。"④丢弃于贡院门外墙阴、路隅的

① 康有为：《请废八股育人才折——代徐致靖拟》，《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戊戌时期教育》，第43页。

②③ 《钦定科场条例》卷30《关防·搜检士子》。

④ 《养吉斋余录》卷4。

用于舞弊的蝇头小卷不计其数。乾隆都不得不承认："从来顺天乡试，易滋弊端，多招物议，必须稽查严密，始可试事肃清，……如进场之怀挟，场内之传递，皆向来人所共知。"①当怀挟成为一种普遍的风气之后，不少考官甚至将怀挟文字作为录取的依据之一，著名经学家阮元担任学政时，"搜出童生夹带，必自加细阅，如系亲手所抄，略有修理者，即予入学，如倩人所抄，概录陈文者，照例罪斥。"②

传递也是一种常见的舞弊行为，在京城附近一带还出现了专门提供考试舞弊服务的人员，他们往往通过贡院的巡绰和号军进行内外勾结，为考生传递各种信息。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礼部对此详细描写："京城举场附近之地，近科以来，闻有积惯奸徒，窝藏枪手，专为场内代倩文字。而不肖举子，勾通外场巡绰兵役及闱中号军，将题目走漏消息，用砖石等物掷出场外。及文字作成，或遥点灯杆，连放爆竹；或将驯养鸽鹞，系铃纵放，作为记号，预行指定地方，以便关通接递，仍用砖石等物掷入场内，最为积弊。"③府、州、县试的传递之风也十分盛行，据《明斋小知》载：黄潼鲤主考时十分严格，使"接递者慌失题纸文不得进，高才生竞呼负负，草率涂写而出。"有人写了一首诗进行嘲讽：

虽饶银锭与洋钱，题目偏埋乱草边，小甲已寻五次后，童爷尚想十名前。虚挨白日嬉游过，直待黄错涕泗涟，乡也(未冠称谓——著者注)善夫(已冠称谓——著者注)都没有，空余匪石屡丰年。④

更严重是考生和入场考官相互勾结进行舞弊，其最常见的手法为通关节与换卷。所谓通关节就是"用字眼于卷中以为识别

①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341《礼部·贡院·整肃场规》。

② 《郎潜纪闻·三笔》卷11。

③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340《礼部·贡院·申严禁令》。

④ 《明斋小识》卷2。

者”,①又称为“用襻”,钟毓龙先生在《科场回忆录》中说:“襻者,随举两字,约定卷中之第几行,其上面之第几格必用某字,下面之第几格必用某字,如衣之有襻,故曰襻也。所以必用两字者,仅用一字,防其偶同,用两字则无讹矣。此等襻字,皆由誊录生拟定而交与考生,名曰‘送襻’。誊录生所承揽者,不止一人,从其同也考卷每场盈万,然誊录生亦数十人,各有各襻,互相合作,故觅取亦易,此为誊录生额外得财之一法。惟考生进场后,必先于卷上将此两字预填于所约之某行某格中,而随即点去之,以免遗忘。”②

通关节往往与贿赂、巴结权贵等联系在一起,成为清代科场影响最为恶劣的作弊手法,《清史稿》称:“交通关节贿赂,厥辜尤重。”③清代统治者也进行严厉打击,查处了多次科场大案。顺治十四年(1657年)的丁酉顺天乡试,翰林院侍读曹本荣为主考官,侍讲宋之绳为副主考,大理左右评事李振邺、张我朴,国子博士蔡元曦、行人司行人郭濬等14人为同考官。李振邺等人“虽未必尽纳财贿,而欲结权贵树党援之心则同”,结果出现“爵高者必录,爵高而党羽少者摈之;财丰者必录,财丰而名非夙著者又摈之。”李振邺更是毫无顾忌,在外所通关节达25人之多。而要在众多中寻获特殊考生的试卷,十分困难。李振邺“以亲随有奚童名灵秀者颇黠慧,遂手划蓝笔一纸,令其觅之,一一具见,止中五名,外二十人不中。”发榜以后,录取田耜、邬作霖为举人,京官三品以上子弟都榜上有名,舆论一片哗然。④张我朴等却还在四处炫耀:“某某,我之力也;某某本不通,我以情故,得副车也;某某,我极力欲中,无如某老中隔何也。历指数十百人,无少顾忌,而怨恨者愈甚。”⑤刑科给事中任克溥上奏以后,顺治立即派人严查,查实李振邺、张我朴赃证有据,吏科给事中陆贻吉、博士蔡

① 《陔余丛考》卷29。

② 钟毓龙:《科场回忆录》,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62页。

③ 《清史稿》卷108《选举志》。

④ 《清稗类钞》第3册《狱讼类》。

⑤ 信天翁:《丁酉北闱大狱纪略》卷112。

元曦、进士项绍芳通过行贿田耜、邬作霖举人等情况属实。李振邺、张我朴、蔡元曦、陆贻吉、项绍芳，田耜、贺鸣效等七人被斩首，父母、兄弟、妻子俱流徙尚阳堡，家产入官。事后，还查处了与此次舞弊有牵连的官员。这是清代第一次科场大案。

同年八月，江南乡试发榜后，社会舆论极为不满。由于此科有以《论语》"贫而无谄"一章为题，有人以写成《黄鸟儿》词来嘲讽考官："命意在题中，轻贫士，重富翁。'《诗》云'、'子曰'全无用。切磋欠工，往来要通，其斯之谓方能中。告诸公，方人子贡，原是货殖家风。"江宁书肆刻印无名氏《万金记》传奇及杂剧，以方字去一点为万，钱字去边旁为金，万金二字，是指方犹、钱开宗二主考，详细描写了他们贿赂通关节的种种丑态。①这些嘲讽江南乡试的文字传至京师，顺治下令严查。十一月二十五日，工科给事中阴应节奏劾江南主考。次年十一月十九日，顺治严旨刑部："江南乡试作弊一案，奉旨严审，已经一年，尔等至今并未取有招供，拟罪具奏，明系故为耽延，希令遇有机缘，以图展脱，其中岂无情弊？尔等作速明白回奏。"②刑部只得正主考方犹拟斩，副主考钱开宗拟绞，同考官叶楚槐等拟责遣尚阳堡，举人方章钺等俱革去举人。顺治对这样的处理结果十分不满意，顺治十五年（1658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顺治再发上谕："方犹、钱开宗差出典试，经朕面谕，务令简拔真才，严绝弊窦，辄敢违朕面谕，纳贿作弊，大为可恶。如此背旨之人，若不重加惩治，何以警戒将来！"③结果，将方犹、钱开宗斩首，十八房官中除卢铸鼎已死之外，叶楚槐、周霖等十七人皆处以绞刑，考官基本上全部被处死，真是"血肉狼藉，长流万里"。④

在如此残酷的镇压下，清代科场也曾出现了"一时人心大震，科场弊端为之廓清者数十年"⑤的局面，但科场舞弊并不能从根本上革

①③④　《清稗类钞》第3册《狱讼类》。
②　《清世祖实录》卷121。
⑤　《清史稿》卷108《选举志》。

除。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顺天乡试“所中大臣子弟居多”,落第考生十分不满,认为主考李蟠、副主考姜宸英“纳贿营私,逢迎权要”,并以“老姜(薑)全无辣味,小李大有甜头。”①康熙令九卿詹事科道会同严查,将李、姜二人革职下狱。后来姜宸英病死狱中,李蟠定罪谪戍关外。

康熙五十年(1711年)辛卯科江南乡试,主考左必蕃,副主考赵晋。发榜以后,以刘捷为解元,苏州中式者13人,其余多是扬州盐商子弟。落第士人群情激愤,认为赵晋与总督噶礼通同贿卖关节。九月二十四日,苏州生员千余人聚集于玄妙观,推举廪生丁尔戳为首,请人将财神像抬入府学署,锁之于明伦堂上,并且作歌谣嘲讽考官。其中一幅最为有名的对联,写着:“左丘明两目无珠;赵子龙一身是胆”,以指两位考官的姓。还有人用纸糊贡院的匾,将“贡院”二字改为“卖完”。经过漫长复杂的审讯,查明赵晋受贿通关节是实情:首先是歙县贡生吴泌求余继祖贿买举人,议定银八千两。余继祖先将黄金100两、白银2000两次托巡抚叶九思门生员炳前往贡院说情。员炳于八月初三见叶九思时,谎称吴泌是其表弟,请求提拔,并说明愿意送金银的数量。叶九思说“银我不要,纳个记号来,我便中对房考说。”次日,员炳往见余继祖,在布政司书办李奇、杜功德家写关节,是“其实有”三字,放在首场第一篇文章的破题内。员炳于初七日送给叶九思,叶知道帘官泾县知县陈天立是赵晋的亲戚,托陈转告赵晋,说吴泌是他的好友,并承诺如果能录取就给500两银子,阅卷房官那里我自己去打理。交卷以后,吴泌的试卷分在句容县知县王曰俞房。二十一日,陈天立去见王曰俞,假称是受赵晋所托,王曰俞就将吴泌卷作为荐卷推荐给主考官。山阳县知县方名在考试前就认识扬州的程光奎,而程光奎的考卷是由方名评阅,方名将其荐给主考官,也因此被录取。发榜后,方名要求程光奎代他还以前借的商银800两。②康熙知道内情

---

① 戴璐:《石鼓斋杂录》。

② 参阅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三联书店,1983年版,第310页。

以后要求严肃查处，除叶九思已经病故，陈天立畏罪自杀之外，赵晋、王曰俞、方名斩立决，吴泌、余继祖、员炳、程光奎绞监候，秋后处决，左必蕃、噶礼均被革职。

乾隆十七年(1752年)会试时，蔡时田任同考官，所荐曹咏祖试卷未中。第二年恩科会试，蔡时田担任监试官，而曹咏祖入场时被查出在眼镜匣内有一张纸条，被认为与蔡时田有通关节之嫌，情况证明属实以后，二人被处死。嘉庆三年(1798年)湖南乡试时，岳麓书院的考生彭莪考完之后，将考场中所作之文呈送给岳麓书院山长罗典，罗典认为彭莪肯定是此次考试解元。但放榜以后，宁乡县附贡生傅晋贤为解元。在罗典的坚决要求下，查出傅晋贤与科场书吏樊顺成勾结，调换了傅晋贤与彭莪的试卷。樊顺成、傅晋贤都被处决，彭莪也得到了本来就应该得到的举人出身。①

咸丰八年(1858年)戊午科顺天乡试，京剧票友平龄中式以后，议论蜂起："优伶亦得中高魁矣"，②咸丰令载垣、端华、全庆、陈孚恩前往查办。虽然他们肯定了平龄的身份有参加考试的资格，但复勘试卷时，发现应讯办查议的试卷，竟有50本之多。咸丰认为主考、同考各官"荒谬已极"，将正主考柏葰先行革职，副考官朱凤标、程庭桂暂行解任。后来，又查出主考官柏葰听受嘱托，副考官程庭桂收受条子罪证。咸丰九年(1859年)二月十三，决定将柏葰、浦安、罗鸿绎、李鹤龄、程炳等照例斩决，此外还有流放的3人，革职的7人，流放后准捐输赎罪的7人，降级调用的16人，罚俸1年的38人，罚停会试或革去举人资格的13人，还2人死于狱中，总共涉及到91人。其中，柏葰是中国科举史上死于科场案的级别最高的官员。

清代中后期，科场舞弊不仅没有因统治者实施严刑峻法而减少、收敛，反而是越来越严重，徐珂在《清稗类钞》中说：关节"大小试皆有之，京师尤甚，每届科场，送关节者纷纷皆是。或书数虚字，或也

---

① 张培仁：《妙香室丛话》卷4。
② 薛福成：《庸盦笔记》卷3。

欤或也哉或也矣，于诗下加一墨圈者给银一百两，加一黄圈者金一百两。"①道光时期科场舞弊是有增无减，甚至出现考官不直接赴贡院锁院，而是居住在外面，而士子纷纷前往夤缘干谒，拜为师生，私通关节，"并贿嘱礼房，勾通内帘收掌书吏，预传红号，竟将某卷直接送某房，以便呈荐。且该书吏等当未揭晓之先，辄窥探消息，寄信出闱，私相传播。"②咸丰年间，"递条子"的通关节手法也特别盛行，薛福成在《庸盦笔记》卷3说："条子者，截纸为条，订明诗文某处所用之字以为记验，凡与考官、房官熟识者，皆可呈递，或辗转相托而递之。房考官入场，凡意所欲者，凭条索之，百不失一。……当咸丰之初年，条子之风盛行，大庭广众中不以为讳，敏给者常制胜，朴讷者常失利，往往有考官夙所相识，闱中不知而摈之，及出闱而咎其不递条子者。"因此，尽管苛严的科场条例前所未有，残酷的科场大案能够给舞弊者以一定的威慑，但科举的巨大诱惑力还是让不少投机取巧者千方百计进行舞弊，企图真正实现"一举成名天下知"的梦想。可以说，清代中后期以后，科举关防越严格，科场舞弊查处越严厉，考试舞弊的手段也随之越巧妙和多样。这说明科举考试的公正、公平原则在清代中晚期的社会政治条件下已经很难维系，科举制度必将随着社会的急剧震荡而发生变革。

此外，科举制度本身的更深层次矛盾——考试内容和形式不适应时势的需要也日渐显露。如前所述，明末清初已经有不少人严厉地抨击以八股文为考试文体的科举考试，八股文年复一年从《四书》、《五经》中命题，主考官为避免试题重复，以防举子押题，有时不得不出一些偏题、怪题，尤其是在童试中更是常有"截搭题"等怪题出现，而考生为标新立异以新考官之耳目，作文也常寻找一些僻书字句来竞炫新奇。正如龚自珍在《盛世危言》中所说："今世科场之文，万喙相因，词可猎而取，貌可拟而肖，坊间刻本，如山如海。

---

① 《清稗类钞》第2册《考试类》。

②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340《礼部·贡院·申严禁令》。

《四书》文禄士，五百年矣；士禄于《四书》文，数万辈矣，既穷既极。"①而文风关乎气运，鸦片战争后国势日衰，八股文体也日趋衰薄，以八股取士，不仅无法起到"正人心、正学术、正道德"的作用，反而具有"锢智慧、坏心术、滋游手"的消极作用，加之八股文的命题来自《四书》、《五经》，根本不能与中国的近代化进程相适应，出现"所学非所用、所用非所学"矛盾，更新科举考试内容已是势在必行。

从早期改良派冯桂芬、王韬、郑观应等到戊戌变法时期的康有为、梁启超、严复、谭嗣同等人，都抨击过八股取士的弊病。特别是康有为所论至为痛切，他在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四月上光绪皇帝《请废八股试帖楷法试士改用策论折》中，猛烈抨击八股取士，甚至认为中国屡战屡败、割地赔款，都应归罪于八股，他说："夫明孔孟之义理，为论体已可；何为试割裂题，以侮圣言，限以八股代言之制，而等于倡优哉。名臣多出其间，可以治国无害者，乃先抑天下于至愚，而用其稍智者治之，此施于一统闭关之世则可，……且科举之法，非徒愚士大夫无用已也，又并其农工商兵妇女而皆愚而弃之。"② 就文学价值来说，过去曾有人说八股文为"画中之猪"，毫无美感可言，在文学史上也毫无价值可言。但也有一些作家认为八股文自有其精妙之处。有关八股文的功过是非在第五章已有论述，此处不再赘述。乾隆年间发生过一次激烈的科举存废之争，其中力主不废科举的执政大臣鄂尔泰曾说过这样一句话："非不知八股为无用，而牢笼英才，驱策志士，其术莫善于此。"③此处"牢笼"二字，既有控制之意，还有网罗、选拔之意。"无用"是指对从政或治国安邦无直接的作用，并不是说对选拔人才无用的意思。过去指责以八股取士是政府有意败坏人才的说法，可能并不符合实际。以八股取士乃不得已，即所谓"立法取士，不过如是"，④并非有意要败坏人才或存心愚民。但是统治者

---

① 龚自珍：《龚自珍全集》第 5 辑《拟厘正五事书》。
② 汤志钧编：《康有为政论集》上册。
③ 《满清稗史》第 37 节。
④ 张廷玉：《澄怀园文存》卷 4《议复制科取士疏》。

通过八股取士选拔少量的治国精英，却造就了许多除了举业之外一无所长的儒生。八股文类似于一种汉语文字游戏，有的人多作之后容易痴迷其中，染上“八股癖”。当士子将才思过度集中于做八股文这种高级的文字游戏时候，自然无心也无暇顾及其他学问和营生。因此，改革科举废止八股文成为历史的必然。

二、科举改革的酝酿

清代统治者作为中原文化的外来者，虽然为笼络汉族士人，达到稳固统治的目的而采行科举制度，但对八股取士的弊端也有较为清楚的认识，统治者内部试图改革科举内容和形式的思想在清代初就出现了。康熙即位后，朝廷深感八股文考试空疏无用，实于政事无涉，于是在康熙二年（1663年）发布上谕，规定乡、会考试停止八股文，改用策、论、表、判，将原先第三场试策五道移为第一场，第二场增论一篇，表、判如故，免去第一场。但作为一种考试文体，八股文自有其特定的功用和存在的理由，加之当时八股文已沿用了近300年，人们早已习惯于以八股取士和应试，因而此举遇到了很大的阻力。康熙四年（1665年），礼部侍郎黄机便说：“制科向系三场，先用经书，使阐发圣贤之微旨，以观其心术。次用策论，使通达古今之事变，以察其才猷。今止用策、论，减去一场，似太简易。且不用经书为文，人将置圣贤之学于不讲，请复三场旧制。”①考虑到八股文有利于抑制士人的异端思想、有利于用同一标准客观评卷，在各方面的压力之下，康熙七年（1668年）又“命乡会试复以八股文取士”，②此次八股文仅被停止过两科。③

乾隆三年（1738年）出现了第五次中国科举史上的科举存废之争，兵部侍郎舒赫德对科举考试内容、形式提出严厉批评，他认为应

① 《清史稿》卷108《选举志》。

② 《清实录·圣祖实录》卷26。

③ Adam Yuan-chung Lui, *Syllabus of the Examination (hsiang-shih) under the Early Ch'ing (1644 ~ 1795)*,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8, No. 3, 1974, pp. 391 ~ 396.

当废止科举：

> 科举之制，凭文而取，按格而官，已非良法。况积弊日深，侥幸日众。古人询事考言，其所言者，即其居官所当为之职事也。时文徒空言，不适于用，墨卷房行，辗转抄袭，肤词诡说，蔓衍支离，苟可以取科第而止。士子各占一经，每经拟题，多者百余，少者数十。古人毕生治之而不足，今则数月为之而有余。表、判可预拟而得，答策随题敷衍，无所发明。实不足以得人。应将考试条款改移更张，别思所以遴拔真才实学之道。①

舒赫德所言确实切中八股取士的弊端，但并未提出其他比科举更佳的“遴拔真才实学之道”。乾隆皇帝将舒赫德的奏章交由礼部讨论。礼部大臣在复奏中认为，“科举之弊，诗赋只尚浮华，而全无实用。明经徒事记诵，而文义不通。唐赵匡所谓‘习非所用，用非所习’是也。时艺之弊，今该侍郎所陈奏是也。”②但礼部又认为“圣人不能使立法之无弊，在因时而补救之”，并说：

> 今谓时文、经义及表、判、策论皆空言剿袭而无用者，此正不责实之过。凡宣之于口，笔之于书，皆空言也，何独今之时艺为然？时艺所论，皆孔、孟之绪言，精微之奥旨。参之经史子集，以发其光华；范之规矩准绳，以密其法律。虽曰小技，而文武干济、英伟特达之才，未尝不出乎其中。不思力挽末流之失，而转咎作法之凉，不已过乎？即经义、表、判、论、策，苟求其实，亦岂易副？经文虽与《四书》并重，积习相沿，士子不专心学习。若著为甲令，非工不录。表、判、论、策，皆加复核。必淹洽词章、通晓律令，而后可为表、判。有论古之识，断制之才，通达古今，明习时务，而后可为论、策。何一不可见之施为，切于实用？③

①②③　《清史稿》卷108《选举志》。

礼部还认为时势不同，若要改变科举之法，无论是采用上古官学养士还是乡举里选之法,其弊端都比科举更大。而实行科举制度,只要主考官"循名责实,力除积弊,杜绝侥幸,文风日盛,真才自出"。清朝礼部对于科举利弊存废的看法与宋代苏轼的观点基本相同。执政当国的大学士鄂尔泰也支持礼部的观点，针对舒赫德废止科举的观点,他反驳说:"时艺取士，自明至今，殆四百年，人知其弊而守之不变者,非不欲变,诚以变之而未有良法美意以善其后。……至于人之贤愚能否,有非文字所能决者,故立法取士,不过如是,而治乱盛衰,初不由此，无俟更张定制为也。"①乾隆最终同意了鄂尔泰和礼部的意见，科举制度得以沿用。这场争论实际上是以往有关科举存废利弊之争在不同历史条件下的重复，尽管也与前四次争论的结果相同,但乾隆后来对科举考试内容却作了不少改动。

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诏剔旧习、求实效,移经文于二场,罢论、表、判,增五言八韵律诗。"四十七年(1782年),移置律诗于首场《四书》义之后。为加大科举考试的难度，以便从众多的考生中更好地选拔有真才实学的人才，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规定从次年起《五经》义不再允许选考一经的内容，要求在今后乡、会试开考五科后逐渐过渡到所有考生必须兼习《诗》、《书》、《礼》、《易》、《春秋》,以此《五经》出题并试,以期士子"旁涉博通"、"敦崇实学",②这种做法也能改变舒赫德批评的"士子各占一经",侥幸取中的现象。这种首场试《四书》义三篇、试帖诗一首,二场《五经》义四篇,三场试经史时务策五道的格局一直遵行至清末,成为清代遵循的永制。③乾隆的改革只是在科举制度的框架内进行局部调整，在缺少更好选士办法之前，不可能像舒赫德所主张的废止科举制度。不少地方大员也纷纷结合各地的实际进行一些科举改革，如左宗棠任陕甘总督时，促成

① 李调元:《淡墨录》卷13。

② 《清史稿》卷108《选举志》。

③ 参阅刘海峰:《科举考试的教育视角》,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105~106页。

甘肃乡试从陕西分闱独办；张之洞任四川学政，大力整顿科场考风；咸丰以后，福建乡试增加台湾考生举额等。

除统治者内部围绕科举取士进行争论和局部改革之外，不少有识之士也提出了改革科举的主张。如曾经“愤科举之学锢人，思所以变之”的黄宗羲提出“宽于取士，严于用士”改革科举之法。具体而言，他认为“宽于取士”就是要“科举之法”、“荐举之法”、“太学之法”、“任子之法”、“郡县佐之法”、“辟召之法”、任用“绝学者”之法和任用“上书者”之法并用。①对于“严于用士”，他主张要增加考试内容，内容应包括经学、诸子之学、理学、史学和时务策。考经书时，必须“通贯经文”，条陈“众说”，然后“申以己意”，“不必墨守一先生之言”。②针对清代科举以首场定去留的做法，黄宗羲主张应三场逐场沙汰，而且认为二、三场的“论”可以“观其见识”，“判”可以“观其剖决”，比首场更能选拔“真才”。③清初的另一位思想家顾炎武也提出改革八股取士制度，要求士人能贯通诸经，条举众说，而断以己意。④

在鸦片战争隆隆的炮声中，中国从传统社会逐渐向近代社会过渡，科举取士制度不能适应现实社会满足培养和选拔新型实用人才的需要。而西方文化和近代教育制度伴随着西方的坚船利炮为代表的文明传入中国，它们为改革科举制度提供了推动力和参照系。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一部分具有政治忧患与人才危机意识的传统士绅与洋务官僚开始提出改革科举考试的新主张。

鸦片战争前后，以龚自珍、林则徐、魏源等为代表的有识之士倡导改革科举制度。龚自珍认为八股取士埋没了人才，提出废除时文，改试策论，以实现“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的理想。林则徐上疏，“请定乡试校阅章程并防剿袭诸弊疏”力陈科举取士制度存

---

①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取士上》。
②③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取士下》。
④ 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卷18《拟题》。

在的弊端。①魏源认为："后世之养人用人也不然。其造之试之也，专以无益之画饼，无用之雕虫，不识兵农礼乐工虞士师为何事；及一旦用之也，则又一人而遍责以六官之职，或一岁而遍历四方民夷之风俗"，"所用非所养，所养非所用"。②因此，必须改革八股取士制度，他说："士之穷而在下者，自科举则以声音相高，达而在上者，翰林则以书艺工敏、部曹则以胥吏案例为才，举天下人才尽出于无用之一途，此前代所无也。"③他主张以实用知识试士，他说："国家欲兴数十年之利弊，在综核名实始。欲综核名实，在士大夫舍楷法帖括而讨朝章、讨国故始。舍胥史案例而图讦谟、图远猷始。"④他还建议在闽粤两省"武试增设水师一科，有能造西洋战舰、火轮舟、造飞炮、火箭、水雷、奇器者，为科甲出身"，以选拔海军人才。录取之后，"分发沿海水师教习技艺"。⑤魏源的这些建议都是十分切合当时强军实际需求的。两广总督祁埙上疏要求"推广文武科试"。⑥这些改革建议都从实际出发，切中时代要求，促进了其后科举改革思想的发展。

19世纪五六十年代，随着西方殖民侵略的日益加深，清代统治岌岌可危，改革科举选拔人才也越来越受到有识之士的关注。王茂荫、黎庶昌、桂文灿曾先后上疏指陈时弊，要求"于各途考试之外，更切旁招"；罢去时文、小楷，殿试改用誊录，以矫正士习，振兴实用人才。⑦这一时期，科举改革的倡导者以冯桂芬最具代表性。冯桂芬是道光庚子科(1840年)探花，对晚清科有深切的体会。他认为科举制度是统治者"意在败坏天下之人才，非欲造就天下之人才"而设立的，因此必须改

---

① 林则徐：《请定乡试校阅章程并防剿袭诸弊疏》，载《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卷42。
② 魏源：《魏源集》，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6～37页。
③ 魏源：《魏源集》，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6、163页。
④ 《魏源集》之《圣武记》，《武事余记·兵制兵饷》。
⑤ 魏源：《海国图志》卷3。
⑥ 《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鸦片战争时期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72页。
⑦ 《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鸦片战争时期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73～76页。

革科举，他说："至近二三十年来，遂若探筹然，极工不必得，极拙不必失。缪种流传，非一朝一夕之故，断不可复以之取士。穷变变通，此其时矣。"①冯桂芬认为："盖难则能否可以自知，中材以下，有度德量力之心，不能不知难而退，而觊幸之人少矣。难则工拙可以众著，中材以上有实至名归之效，益愿其因难见巧，而奋勉之人多矣。"②因此建议加大考试内容的难度，具体的措施如下，"至于所谓难者，要不外功令中之经解、古学、策问三者而已。宜以经解为第一场，经学为主。凡考据在三代上者皆是，而小学算学附焉。经学宜先汉而后宋，无他，宋空而汉实，宋易而汉难也。以策论为第二场，史学为主。凡考据在三代下者，皆是。以古学为第三场，散文骈体文赋各体诗各一首。"并主张将三场各一主考而分校之，可以克服"以一艺之优劣为去取"，③会试和殿试亦然。

冯桂芬还主张采西学，制洋器，特设一科，以待能者。在广东、上海建立翻译公所，选近郡 15 岁以下颖悟文童，住院肄业。聘西人课以诸国语言文字，又聘内地名师，课以经史等学，兼习算学。"三年之后，诸文童于诸国书应口成诵者，许补本学诸生；如有神明变化，能实见之行事者，由通商大臣赏给举人。"④冯桂芬还建议在通商口岸拔款设船炮局，聘请洋人数名，招内地善运思者从受其法，以教授众匠工。对于达到或超过洋人水平者分别赏给举人或进士，允许参加会试或殿试。⑤

同治年间（1862～1874 年）从强兵的角度提出变革科举。同治八年（1869 年），丁日昌请求改革武举制度，他说："应否将武科分为三途：一取深明韬略、熟习险要沙线之士；一取谙通机器、制造精能之士；一取枪炮命中勇敢善战之士。"⑥

---

①②③　陈学恂主编：《中国近代教育文选》，人民教育出版社，1984 年版，第 22～23 页。
④　陈学恂主编：《中国近代教育文选》，人民教育出版社，1984 年版，第 18 页。
⑤　参阅刘海峰等著：《中国考试发展史》，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年版，第 175 页。
⑥　《清史列传》卷 55《丁日昌传》。

自称"学习英文，究心泰西政治实业之学"①的郑观应在科举改革方面，他的主张更趋向学习西方的教育制度。他比较中西方的取士之法，认为"泰西取士之法"，"无论一才一艺，总期实事求是"。而中国制艺取士制度明显落后，他说："中国文士，专尚制义，即本国之风土人情、兵刑钱谷等事，亦非素习，功令所在，士之工于此者得第，不工于此者即不得第，虽豪杰之士，亦不得不以有用之心力，消磨于无用之时文。即使字字精工、句句纯熟，试问能以之乂安国家乎？不能也；能以之怀柔远人乎？不能也。一旦业成而仕，则又尽弃其所学。呜呼！所学非所用，所用非所学，天下之无谓，至斯极矣。"②他主张科举考试分两科进行，首科考经史、时事策、判例案；接下来便"挂牌招考西学"，西学科目的出题内容主要"务须有裨时务，如铁路之事、轮船之事、矿务之事、邮政之事，以及机器、商务、纺织、银行、格致、政事、农学、医学、钱法、钞法、测量、测候、地理、地舆、博物院、赛珍会、息兵会、派员游历、使臣出洋，与夫各国风土人情、文学武备，皆可出题"。③他特别强调通过实用科学技术来选拔精通"有用之学"和"富强之事"的人才。为此，他认为科举考试的录取必须以"论其艺而不论其文，量其才而不拘资格，精其选而不必定额数"④为原则。但是郑氏在改革科举的方案中并没有明确提出废止科举的主张，他说："于文武正科外，特设专科，以考西学，可与科目并行不悖，而又不以洋学变科目之名，仍无碍于祖宗成法也。"⑤同时，郑氏也看到，即使考西学，"恐未必能与正科并重"，必须模仿西方近代教育体制设立各级学校，传授西学，他说："仿照泰西程式，稍为变通，文武各分大、中、小三等，设于各州县者为小学，设于各府省会者为中学，设于京师者为大学。"⑥并将学

① 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卷8《禀商部条陈大弊请通饬各总商会举调堂员相互砥砺之事》。

②③ 郑观应：《盛世危言》卷1《考试上》。

④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92页。

⑤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95～296页。

⑥ 郑观应：《盛世危言》卷1《考试下》。

校考试和科举制度联系起来，各级学校的学生仍称秀才、举人、进士、翰林之旧称，也实行3年一试，由朝廷命该省督、抚、水陆提督会同学校的掌教评阅，“其历考上中等者，咨送院试，考取以后名曰‘艺生’，俟大比之年，咨送京都大学堂录科。”①这种学校考试的办法是在科举取士仍占主导地位情势下的变通，也反映出他对科举制度所采取的容忍的态度。

以谋求自强富强相标榜的洋务派认为“以章句、弓马施于洋务，隔膜太甚”，②八股取士“丝毫与于时务”，③“甚非作养人才之道”；④为选拔培养洋务人才，以李鸿章为代表的洋务派官员主张：“应于考试功令稍加变通，另开洋务进取一格，以资造就。”⑤并设立“洋学局”，分为格致、测算、舆图、火轮机器、兵法、炮法、化学、电气等科目，认为如果洋学局学生学有所成，则“与正途出身无异”。1875年礼部奏请考试算学。1878年5月，沈葆桢请停止武科。1884年7月，国子监司业潘衍桐建议仿照翻译科之例，开设“艺学科”等。这些改革主张是伴随着鸦片战争、洋务运动、改良维新等近代史上重大历史事件或思潮而出现的，改革的指向也相当明确，即革除八股取士的空疏，以适应选拔掌握各种实用技术人才的需要。光绪十年（1884年）闰五月，潘衍桐《拟开艺学科折并章程》，他提出要仿照翻译科设立艺科：凡是“精工制造、通知算学、熟悉舆图”者都能报考，将算学列入艺学科的主要考试内容之一，并制定了章程十二条。⑥但是，这一奏章并未引起统治者的重视。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荣禄、陶模等人上书变通武举，建议以武学堂取代武举培养和选拔人才。荣禄在奏疏上说：“若每省延聘精

① 郑观应：《盛世危言》卷1《考试下》。
②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53《肄习西学请奖折》。
③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15《复刘仲良中丞》。
④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24《筹议海防折》。
⑤ 朱有瓛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一辑下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7～18页。
⑥ 《岭南学报》第2册《奏请开艺学科折》。

通洋操之教习数十人，就地教练，……定三年，作为武生，……三年由督抚考试，列优等者，作为武举人。"①陶模也建议："兵士宜自幼入学校，分别水陆，各习专门，学成后，作为水军、陆军秀才，咨部考试作为举人，而罢去旧例武科。"②

戊戌维新期间，主张变革者将教育症结归于科举取士制度的束缚之上，梁启超指出："中国所谓洋务学生者，竭其精力，废其生业，离井去邑，逾幼涉壮，以从事于西学；幸薄有成就，谓可致身通显，光宠游族，及贸贸然归，乃置散投闲，瓠落不用，往往栖迟十载，未获一官，上不足以尽所学，下不足以救饥寒，千金屠龙，成亦无益。"他认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是："欲兴学校、育人才，以强中国，惟变科举为第一义。大变则大效，小变则小效。"③随着时局危机的加深，改革科举的呼声显得更为迫切。1898 年 6 月，康有为在《请废八股试帖楷法试士改用策论析》中尖锐地指出：用八股取士，致使出现"巍科进士，翰苑清才，而竟不知司马迁、范仲淹为何代人，汉祖、唐宗为何朝帝者，若问以亚非之舆地、欧美之政学，张口瞪目，不知何语矣。"他认为："变法之道万千，而莫急于得人才；得人才之道多端，而莫先于改科举"。在维新派看来，废八股文是改革科举制度的首要任务，严复指出："如今日中国不变法，则必亡是已。然则变将何先?曰：莫亟于废八股。"④

不仅中国的有识之士极力主张改革科举，西方的传教士以异质文化者的身份来审视中国的科举制度，对其利弊得失有着一定的认识，他们也提出了不少改革科举的建议。1882 年 8 月，美国传教士林乐知在《万国公报》第 704 卷上发表《中国专尚举业论》一文，批评分析了科举取士的弊端，指出"天下智能才艺之士一一束缚于举业、制业、试律之中，而不知变计之为，可惜也。"他认为当时科举考试的内

① 《清史列传》卷 57《荣禄传》。
② 《清史列传》卷 61《陶模传》。
③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 · 文集》第 1 册，《变法通议 · 论科举》。
④ 严复：《救亡决论》，载中国史学会编《戊戌变法》第 3 册。

容空疏无用，“所举非所用，所用非所举”，专尚举业有害而无利，并说：“窃谓今日之中国，纵不能举举业之制义试律而废之，亦当如有秀才、明经、俊士、进士、明法、明字、明算，多其科目，而又参以宋司马温公所云……十科取士之制而斟酌行之。其会垣郡邑之书院不必专课制义。”他还建议设立机构，仿照西方之法学习科学技术。他自称“余西士也，本不欲妄参末议，为越俎之谋。特居中国久，不无杞人之忧。因西学为当务之急。”传教士花之安也认识到了科举取士制度的弊端：“八股虽美，非有实际，坐而言不能起而行，天下至理无穷，事物何限，岂八股所能尽耶？”①狄考文认为科举考试有不能辨真假、不能断舞弊、启人干禄心、不暇及他学等弊端，并得出“考试之典，利少而弊多”，应该变革的结论。②

至于说要如何变革科举，有的西方传教士开始多主张复古，采用唐代科举多设科目的办法，或参照古代乡举里选的办法，而更多的是建议在科举考试中引入西方科学知识的内容。例如从1865年起担任京师同文馆英文教习，1869年起任总教习（校长）前后达31年之久的丁韪良，曾翻译引进了许多西方著作，他也是设立算学科的提议者，其主持的同文馆成为清末算学科举的评卷处和及第者的归宿。他曾再三向清朝内阁各大臣建议改革科举考试内容，力陈科举采用科学的必要。③丁韪良在《西学考略・自序》中也说：“中国倘能稍用西术于科场，增格致一门，于省会设格致书院，俾学者得门而入，则文质彬彬，益见隆盛矣。”花之安也指出，中国当今之计，“必变科目之法，从事实学，方能收效”，建议“考以天文、地舆、格致、农政、船政、理学、法学、化学、武学、医学”。④ 1895年，李提摩太提出在科举考试中应新增科目，他说：

---

① 花之安：《养贤能论》，《万国公报》，第11本，第6630～6631页。

② 狄考文：《振兴学校论》，《万国公报》1881年8月，第14本，第8380～8381页。

③ 朱有瓛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1辑上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83页。

④ 花之安：《养贤能论》，《万国公报》，第11本，第6647页。

中国科目，意美法良，不可废也。惟题目不广，只讲本国之事，不知各国治平之法。……三年一科，取士太寡，专讲一门，其道太隘。若不立新法以广荣途，终瞠乎在人之后。应请明发谕旨，增设中西一科，每年每府，取进中西学秀才约百人；每年每省，中式中西学举人约百人；每年，中式中西学进士约百人；每年，殿试钦点中西学翰林十人。学费有限，济济多才，方驾大地矣。①

三、科举制度的变通

鸦片战争以后，要求在科举考试内容上增加新学内容的呼声日益高涨，统治者内部不得不开始变通科举制度。算学科举的设立是清代科举改革的首次重大举措。早在同治年就有大臣提出设立算学科取士。同治九年（1870 年）五月，英桂上奏："水师之强弱，以船炮为宗，船炮之巧拙，以算学为本。……拟请特开算学一科，使家有其书，人自为学。"②但是他的主张并未受到重视。光绪元年（1875 年），礼部在《奏请考试算学折》中说："若有资制明敏、愿学算法者，统归国子监算学照章学习 。无论举贡生监及大员子弟，均准录取。其各省学政考试，仍一体录送科场，不阻其上进之路。"礼部主张让算学生有进身的机会，但又反对开设算学一科，"如此多设其途，较之特开一科尤觉励奋兴，不至以实求而以名应，庶算学不难日益精密矣。"③至光绪十三年（1887 年）4 月，江南道监督御史陈琇莹奏请将学习算学者归入科举正途考试，并根据考试成绩给予相应的科甲出身。清政府基本上采纳了这一建议，近代科举考试改革发端于此。同年十月，总理衙门奏请"议算学取士事"，得到了朝廷的批准，具体内容如下："于岁科试时，生监中有报考算学者，除正场仍试以四书经文、诗、策

---

① 李提摩太：《新政策》，见朱有瓛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 4 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 年版，第 135 页。

② 《清史列传》卷 52《英桂传》。

③ 《万国公报》第 327 卷。

外，其考试古场内，另出算学题目。果能通晓算法，即将原卷咨送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复勘注册，俟乡试之年，按册咨取赴总理衙门，试以格物测算及机器制造、水陆军法、船炮水雷、或公法条约、各国史事诸题，择其明通者，录送顺天乡试，不分满、合、贝、皿等字号，如人数在二十名以上，统于卷面加印算学字样，与通场士子一同试以诗文策问，无庸另出算学题目。其试卷由外廉另为一束，封送内廉，比照大省官卷之例，每于二十名额外取中一名。但文理清通，即为合式；如并无清通之卷，任缺无滥，卷数虽多，亦不得过三名，以示限制。"而会试则是仍然按另编字号的惯例，"凡由算学中式之举人，应仍归大号，与各省士子合试，凭文取中。"①这种改革打破了长期以来科举考试内容只考人文学科的局面，代表西学主要组成部分的算学终于成为科举考试的部分内容，这是科举制度在危亡时局下的一种突破性变革。尽管如此，清廷并未将西学列入考试内容作为改革的主要方向，只是试图通过将算学列入科举来应付日益强烈的改革呼声，对改革过程并不积极，录取人数相当少，光绪十四年（1888 年）戊子乡试，总理衙门将各省举送的生监及同文馆学生共计 32 名试以算学，录取举人 1 名，这既是中国近代第一名西学举人，也是整个洋务运动时期改革科举制度的惟一实际成果。次年恩科乡试，参加算学科考试者只有 15 人，没有取中 1 人，梁启超说："于算法均尚明通，唯人数未及 20 名，不敷取中。"②此后，历次乡试时，皆因算学科应考者少而改应顺天乡试。

甲午战败标志着洋务运动的彻底失败，清廷的不少有识之士认识到必需通过破格选拔人才来缓解这场日益严重的统治危机，翁同龢说："当此时变，不能不破格求才。"③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十一月，贵州学政严修奏请仿照博学宏词科的方式设立经济特科，主要

① 《光绪政要》卷 13。

②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 · 文集》第 1 册，《变法通议 · 学校总论》。

③ 梁启超：《戊戌政变记》第 1 篇《改革实情》。

选拔“或周知天下郡国利病，或熟谙中外交涉事件，或算学律学，擅绝专门，或格致制造，能创新法，或堪游历之选，或工测绘之长”，并提出“统立经济之专名，以别旧时之科举。”①他的这一建议受到清廷的重视，次年正月二十七日，光绪诏令诸臣：“如有平素所深知者，出具切实考语，陆续咨送，不得瞻徇情面，徒采虚声。俟咨送人数汇齐百人以上，即可奏请定期举行特科，以资观感。”同年五月二十五日，内阁颁布了经济特科章程六条，主要的考试内容包括内政、外交、理财、经武、格致和考工六个方面，并要求“京官三品以上，外官督、抚、学政，各举所知，毋限疆域，无论人数，悉填姓名、籍贯、已仕、未仕，并其人何所专长，咨送总理衙门，定期考试。由臣衙门会同礼部奏请试期，钦命题目，简派阅卷大臣，在保和殿试以策论，次差优劣，分别去留。”②并规定经济特科为 10 年或 20 年举行一次。七月十三日，光绪帝再次催令：“著三品以上京官及各省督抚学政，各举所知，限于三个月内，迅速咨送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会同礼部奏请考试一次，俟咨送人数足敷考选，即可随时奏请定期举行，不必俟各省汇齐，再行请旨。”③但同年八月，经济特科尚未实行，慈禧太后发动政变，在废止新法的过程中，以经济特科“易兹流弊”为由将其停罢。

与此同时，光绪皇帝诏令改革武科旧制，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三月十八日下诏各省武乡试从庚子科(1900 年)始，武会试从辛丑科(1901 年)始，童试自下届科试起，均改试枪炮，废去默写武经一场。

戊戌变法时，康有为建议：“请勿下部议，特发明诏，立废八股。其今乡、会、童试，请改试策论，以其体裁，能通古论今，会文切理，本经原史，明中通外，犹可救空疏之宿弊，专有用之学问。然后宏开校舍，教以科学，俟学校尽开，徐废科举。”④这一建议得到光绪皇帝的

① 陈学恂主编：《中国近代教育文选》，人民教育出版社，1984 年版。

② 徐珂：《清稗类钞·考试类》“德宗诏开经济特科”条。

③ 朱有瓛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 1 辑上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 年版，第 66～67、72 页。

④ 汤志钧编：《康有为政论集》上册。

赞许，在百日维新期间，光绪下令各级科举考试一律改试策论而不用八股文。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张之洞上奏《妥议科举新章折》中提出了改革科举制度的具体建议。同年六月初一，依照张之洞等人的奏折，礼部颁布了《遵议乡会试详细章程》，规定了科举考试的内容和文体，"第一场论题五道，试中国史事，本朝政治。……第二场策题五道，凡西学中天文、地理、学校、财赋、兵制、商务、公法、刑律，以及格致、制造、声光、化电等类，听考官酌举命题，不必拘定经济科专门之例。第三场四书义题二道，先《学》、《庸》、《论语》，次《孟子》，五经义题一道，不拘何经，均遵依四子、五经原文命题。"①七月四日，湖广总督张之洞和湖南巡抚陈宝箴联合上奏，提出分场考试方法：第一场考中学经济；第二场考西学经济；第三场考四书文两篇，五经文一篇。"大抵首场先取博学，二场于博学中求通才，三场于通才中求纯正。"②这一奏议得到清廷的认可，令礼部通行各省，并推行于生童岁科考试。八月十九日诏令废除朝考及诗赋考试，不得凭楷法取士。

八股文被废除之后，士人纷纷开始将目光转向新学，学风也随之发生改变，梁启超描述说："八股既废，数月以来，天下移风，数千万之士人，皆不得不舍其兔园册子、帖括讲章，而争讲万国之政及各种新学，争阅地图，争购译出之西书。昔之梦梦然不知有大地，以为中国为世界上独一无二之国者，今忽然开目。憬然知中国之外，尚有如许多国，而顽陋倨傲之意见，可以顿释矣。"③

但废止八股文遭到了顽固派的反对，当诏令发布以后，"守旧之徒相顾失色，有窃窃然议阻此举者。"④还有大臣联名"翻国是，复八股"，⑤不少长期习举业的士人也强烈反对，"愚陋守旧之徒，骤失所业，恨康有为特甚，至有欲聚而殴之者，自是谣诼大兴，亦遍于天

① 王尚清编：《皇朝蓄艾文编》卷15《学校》2。

② 朱有瓛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一辑下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89页。

③ 梁启超：《戊戌政变记》第1篇《改革实情》。

④ 国家档案局明清档案馆编：《戊戌变法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217页。

⑤ 中国史学会编：《戊戌变法》4。

下。"①慈禧太后发动戊戌政变以后,立即中止了维新变法的几乎所有改革,于十月九日、十一月一日先后谕令:"嗣后乡试、会试及岁考、科考等,悉照旧制,仍以四书文、试帖、经文、策问等项,分别考试。经济特科,易滋流弊,并著即行停罢。""所有武场童试及乡、会试,均著仍照旧制,用马步箭弓箭刀石等项,分别考试。"② 维新变法改革科举制度的各项措施尚未真正实施就宣告失败。戊戌政变后,八股文又起死回生。只是此时的八股文已病入膏肓,这是临终前的回光返照。正如欧榘甲所说:"及政变而八股文复矣,然不独聪明英锐之士,不屑再腐心焦脑,以问津于此亡国之物,即于高头讲章,舌耕口稽数十年,号为时艺正宗者,亦谓之无味,不如多阅报之为愈矣。"③

第三节 "沉舟侧畔千帆过":科举制的废止

清末改革科举制度的种种尝试虽然在考试内容和考试文体等方面都作出了重大的调整,但科举制度长期以来积淀的弊端已经不能通过局部的调整而消除。1900 年 11 月,被《万国公报》主编林乐知称为西方人中"寓华最久知华最深"的"美国通儒"丁韪良曾说:"今为十九周之末年,明岁即二十周之元年。天意欲辟东方大新之局面。"④身处 19 世纪与 20 世纪之交,一些通古今之变的人士感到中国社会将发生大的变化,而这些变化中最大的莫过于科举制度的停罢。

一、科举"新政"

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经历庚子事变而避居河南的阵痛之

---

① 中国史学会编:《戊戌变法》2。

② 陈学恂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 年版,第 472~474 页。

③ 中国史学会编:《戊戌变法》3。

④ 林乐知、任廷旭译:《丁君韪良演说北京使馆被围事略》,《万国公报》第 142 册。

后，慈禧太后不得不试图改变这种被动的局面，以挽救岌岌可危的清代王朝，于是将曾经否定过的戊戌变法中的各项改革措施又付诸实施。农历七月十六日(1901年8月29日)，慈禧太后发布上谕："科举为抡才大典，我朝沿用前明旧制，以八股文取士，名臣硕儒多出其中，其时学者皆潜心经史，文藻特其绪余，乃行之二百余年，流弊日深，士子但视为弋取科名之具，剿袭庸滥，于经史大义无所发明，急宜讲求实学，挽回积习。"于是规定从次年开始乡、会试头场试中国政治史事论五篇，二场试各国政治艺学策五篇，三场试《四书》义二篇、《五经》义一篇；生童岁、科两考也要考中国政治史事及各国政治艺学策论，并试《四书》义、《五经》义各一篇，"以上一切考试均不准用八股文程式。"①至此，八股文走到了历史的尽头，如果算上明太祖洪武六年至十五年(1373～1382)停罢科举1次，八股文在明清两代共被废止过4次。前3次废八股总是旋罢旋复，而第4次是在20世纪的开端，随着科举制本身在1905年被彻底废止，行用500余年的八股文也就万劫不复，真正作古了。盖棺论定，被清末人士深恶痛绝的八股文迅速成为一个历史名词，而且是一个十分丑陋的名词，成为"迂腐俗套"、"陈词滥调"的代名词。

这些改革主张在随后的科举考试中得到实施。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补行庚子(1900年)、辛丑(1901年)恩正并科乡试，有12个省份开科考试，考试的内容是头场试中国政治史事论，二场策问，三场经义。乡试题内容明显向新学靠拢。1903年4月，借闱河南贡院，补行辛丑、壬寅(1902年)恩、正并科会试，共取中贡士306名，会元为周蕴良。赴京殿试后取进士315名，同年还举行恩科乡试。在改革文举的同时，也宣布废止武举制度，"所有武举人、进士均令投标学习，其精壮之幼生及向来所学之童生，均准其应试入伍，俟各省立武备学堂后，再行酌定挑选考试章程，以储将才。"②实行了几百年的

① 《光绪政要》卷27。

② 《光绪朝东华录》(4)，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4697～4698页。

武举制度也终于走到了尽头。

慈禧太后还重新恢复被废止的经济特科。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四月十七日，慈禧太后发布懿旨："为政之道首在得人，况值时局阽危，尤应破格求才，以资治理，允宜敬遵成宪，照博学宏词例，开经济特科，于本届会试之前举行。其有志虑忠纯，规模宏远，学问淹通，洞达中外时务者，著各部堂官及省督、抚、学政出具考语，即行保荐。并著政务处大臣拟定考试章程，请旨办理。"①

至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内外大臣保荐者达370多人，依照政务处章程在保和殿举行殿试。考试分两场进行，第一场为正场，第二场为复试，两场皆试论1篇，策1篇。只有在正场被录取之后才能参加复试。闰五月十六日，考试在保和殿进行，参加考试的有186人，考题为《大戴礼保保其身体、传传之德义、师道之教训，与近世各国学校体育德育智育之同义论》、《汉武帝造白金为币，分为三品，当钱多少各有定值；其后白金渐溅，钱制亦屡更，竟未通行，宜用何术整齐之策》。以张之洞、裕德、徐会沣、张英麟、戴鸿慈、李昭炜、张仁黼、熙英等8人为阅卷大臣。二十一日拟定梁士诒等48人为一等，桂坶等79人为二等，准予复试。二十七日在保和殿复试，第一题为《周礼农工商诸政各有专官论》，第二题是《桓宽言外国之物外流而不利不外泄，则国用饶民用给。今欲异物内流而不利不外泄，其道何由策》。派荣庆、张之洞、葛宝华、张英麟、陈邦瑞、戴鸿慈、李昭炜、郭曾炘8人阅卷。录取袁家谷等9人为一等，冯善征等18人二等，正场录取者被淘汰了100人，其中正场一等的前5名仅录取了张一麟1人，梁士诒、杨度、李熙、宋育仁都落榜了。据徐珂的《清稗类钞》记载："考试经济特科，阅卷大臣凡八人，以张文襄为首。……文襄所录取者一百二十余人，诸臣大恚，盖不能位置私人也。及复试，即由原派大臣校阅试卷，于是仅取一、二等二十余人，余皆不录。正场前五名固不入选，而凡文襄所保者，亦已去之

① 缪荃孙：《艺风堂杂钞》卷2《政务处奏拟经济特科章程》。

务尽。"①其中的原因是慈禧太后怀疑梁士诒与梁启超是同族，而来自湖南师范的杨度则被怀疑与唐才常为同党，将他们淘汰是在意料之中的事。

通过经济特科选拔的士人都被授予官职，据《清史稿·选举志》载："追授官命下，京职、外任，仅就原阶予升叙，举、贡用知县、州佐。"这远远低于康熙、乾隆时期博学宏词科及第者的待遇。按照省份来分，一等中江苏 3 人，云南、安徽、湖北、山东、浙江、直隶各 1 人，二等中江苏、湖南各 4 人，河南 3 人，浙江 2 人，福建、云南、满洲、广东、湖北各 1 人。②

尽管经济特科在考试内容方面作出一定的改革，使科举考试更贴近现实，但从录取人数、录取过程中统治者个人意志的介入以及及第以后的待遇等方面都显示出经济特科的人才选拔功能相当微弱，社会上普遍认为："现虽举行经济特科，不过招贤自隗始之意，只可为开辟风气之资，而未必遽有因应不穷之具"，③ 因而，对经济特科的选才作用多已不抱有太大的幻想，这也表明经济特科缺乏旺盛的生命力。

清末新政过程中，对科举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恢复了戊戌变法时期的做法，也废止了八股文，这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科举制度的弊端，而且考试内容增添了不少新学知识，有利于选拔一些实用人才，对促进新式学堂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总体上而言，科举制度还是很难适应清末社会大变革情势下兴学育才的迫切要求，停废科举势在必行。

二、由渐废至立停

义和团运动结束以后，不少朝廷重臣和封疆大吏纷纷提出改革

① 徐珂：《清稗类钞·考试类》"张文襄阅经济特科卷"条。

② 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三联书店，1983 年版，第 146 页。

③ 《江鄂督会奏变法自强第一疏》，王尚清编：《皇朝蓄艾文编》2，卷 8《通论》8。

科举的构想，废止科举成为他们改革科举的主要目标。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两广总督陶模率先提出“废科目以兴学校”，作为“图存四策”之一。[①]同年四月，山东巡抚袁世凯上奏，建议逐年核减岁试、乡试取中定额，另增实学一科，即将旧科所减之额作为实科取中之数。待减至五成，学堂中多成材之士，考官中亦多实学之人，即将旧科中五成中额一并按照实科取士章程办理。五月湖广总督张之洞上《变通政治人才筹议折》，提出“兴学育才之大端”为“一曰设文武学堂，二曰酌改文科，三曰停罢武科，四曰奖劝游学。”在“酌改文科”一条中提出：“科举一事，为自强求才之首务。时局艰危至此，断不能不酌量变通。”其改革科举的目标是“令与学堂并行不悖，以期两无偏废，俟学堂人才渐多，即按科递减科举取士之额，为学堂取士之额”，使科举考试与新式学堂结合起来，但对于武举制度，他则鲜明地指出要将其停罢。[②]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三月，张之洞和袁世凯上《请递减科举折》，他们认为科举是影响学校教育的主要因素，“其患之深切著明，足以为学校之的而阻碍之者，实莫甚于科举。盖学校所以培才，科举所以抡才；使科举与学校一贯，则学校将不劝自兴；使学校与科举分途，则学校终有名无实。何者？利禄之途，众所争趋，繁重之业，人所畏阻。学校之成期有定，必累年而后成材；科举之诡弊相仍，可侥幸而期获售。虽废去八股试帖，改试策论经义，然文字终凭一日之长，空言究非实诣可比。”由于科举制度对建立新式学堂、发展新式教育的负面影响如此之大，必须废止科举制度。奏折建议：“是科举一日不废，即学校一日不兴；将士子永远无实在之学问，国家永远无救时之人才，中国永远不能进于富强，即永远不能争衡于各国。臣等诚私心痛之。”尽管如此，作为朝廷重臣的张之洞和袁世凯都深知废止已经成为士人几乎是唯一进身之途的科举制度，将会给士人带来多么

---

① 《清史列传》卷61《陶模传》。

② 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奏稿卷32《变通政治人才筹议折》。

沉重的打击，但时局紧迫，废止科举势在必然，他们说："况科举之为害，关系尤重，今纵不能骤废，亦当酌量变通，为分科递减之一法。"奏折对实行分科递减废止科举的办法有详尽的建议："今宜略师乾隆时减裁中额之法，拟请俟万寿恩科举行后，将各项考试取中之额，预计均分，按年递减。学政岁科试分两科减尽，乡会试分三科减尽。即以科场递减之额，酌量移作学堂取中之额，俾天下士子，舍学堂一途，别无进身之阶，则学堂指顾而可以普兴，人才接踵而不可胜用"。对于原来的举贡生员，奏折也根据他们的年龄进行分别对待，为他们提供多条出路，具体办法是："三十岁以下者，易于改业，皆可令入学堂。三十至五十，可入仕学、师范速成两途。其五十至六十，与夫三十以上，不能入速成科者，应为宽筹出路：如再科大挑；或拣发一次；或岁贡倍增其额；或多挑誊录。令其入馆，可得议叙；或举人比照孝廉方正，生员比照已满吏，准其考成，三年一次，……六十以上者，酌给职衔。"他们认为这样就可以做到"仁之至而义之尽"，①废止科举就能名正言顺，阻力也会相当小。但这一奏折中的建议并未得到采纳。

同年的农历十一月二十六日，张之洞在与张百熙、荣庆联奏《重订学堂章程》时，又上奏《请递减科举注重学堂折》，他们提出："窃惟奉旨兴办学堂，已及两年有余，而至今各省学堂仍未能多设者，经费难筹累之也。……然经费所以不能捐集者，由科举未停，天下士林谓朝廷之意并未专重学堂也。然则科举若不变通裁减，则人情不免观望，绅富孰肯筹捐，经费断不能筹，学堂断不能多。"而目前是"时势阽危，非人莫济，除兴学堂外，更无养才济时之术"。因此，他们认为："必须科举立时停罢，学堂办法方有起色，学堂经费方可设筹。惟此时各省学堂尚未能遍设，从前大小各种学堂，尚未定有详细完备章程。"对于反对者所担心的停罢科举、专重学堂之后，"士人竞谈西

---

① 朱有瓛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1辑上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04～106页。

学,中学将无人肯讲”的理由,奏折则认为:“凡中国向有之经学、史学、文学、理学,无不包举靡遗。凡科举之所讲习者,学堂无不优为。学堂之所兼通者,科举皆所未备。是则取材于科举,不如取材于学堂彰彰明矣。……凡科举抡才之法,皆已括诸学堂奖励之中。然则并非废罢科举,实乃将科举学堂合并为一而已。”他们同意张之洞和袁世凯提出的分科递减废止科举的方案,并列出了用10年时间废止科举的时间表。这两份奏折较《变通政治人才筹议折》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奏请递减科举注重学堂折》列出了递减科举的具体办法:“一、乡会试中额,请自下届丙午科起,每科分减中额三分之一。俟末一科中额减尽以后,即停止乡会试。一、学政岁科试取进学额,请于乡试两科年限内分两岁考、两科考四次分减,每一次减学额四分之一,俟末一次学额减尽,即行停止学政岁科试,以后生员即尽出于学堂。”并提出了与袁世凯奏折中类似的解决旧日贡举生员出路的具体办法。①

这一渐废科举的改革方案终获允准。朝廷同日发布上谕:“至所称递减科举及将来毕业学生由督抚学政并简放考官考试一节,使学堂科举合为一途,系为士皆实学,学皆实用起见,著自丙午(1906年)科为始,将乡、会试中额及各省学额,按照所陈逐科递减,俟各省学堂一律办齐,确有成效,再将科举学额分别停止,以后均归学堂考取,届时候旨遵行。”②至此,朝廷正式确定废止科举制度的方针。

其后,清政府举行甲辰(1904年)恩科会试。该科仍借闱河南,是废八股后第2科会试。废止了誊录制度,考试内容方面新学的内容也进一步增加。此次共录取贡士276名。殿试后取进士273名。此科录取的贡士、进士数已较上科分别减少30、42人。进士的出路自1903

---

① 朱有瓛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1辑上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04~106页。

② 《光绪朝东华录》5。

年会试始，也发生显著变化："凡一甲之授职修撰编修，二三甲之改庶吉士，用部属中书者，皆令入京师大学堂，分门肄业。"① 1904 年 5 月 26 日，京师大学堂进士馆开学，招收癸卯（1903 年）科进士 80 余名，甲辰科进士 30 余名。科举制度只能成为学堂选拔人才的工具，完全改变了以前科举必由学校、学校储才以应科目的局面，科举制度在人才选拔和培养中的绝对主导地位一落千丈，反而开始起了为学堂选拔人才的作用，这说明在近代化的大变局下，科举制度存在的必要性正在消失，科举停罢只是时间问题。

正当清代统治者沉醉在以 10 年时间渐废科举的美梦之中时，国内外时势急剧变化。1904 年 2 月，为争夺中国东北地区，日俄战争爆发，清政府居然号称"中立"，日本战胜俄国，并趁机大举入侵东北，中国主权再次受到严重损害，国事已经危在旦夕，"今日中国之势极矣，今日中国之辱深矣"。②在各地反清起义不断，直接威胁着清朝统治的情势之下，清朝统治阶级内部要求立宪的呼声日益兴起，而改制立宪，尽快培养大量新式政治人才至为关键。但官立学堂腐败丛生，南洋公学、南京陆师学堂相继发生留日学生风潮，各地也纷纷抗议学堂禁议时政、禁阅新书报，钳制学生思想的做法，那些原先主张递减举额者，于是转而提出立停科举的激烈主张。

光绪三十一年八月初四日（1905 年 9 月 2 日），直隶总督袁世凯、盛京将军赵尔巽、两湖总督张之洞、两江总督周馥、两广总督岑春煊和湖南巡抚端方会奏《请废科举折》。认为："臣等默观大局，熟察时趋，觉现在危迫情形，更甚曩日，竭力振作实同一刻千金。而科举一日不停，士人皆有侥幸得第之心，以分其砥砺实修之志。民间更相率观望，私立学堂者绝少，又断非公家财力所能普及，学堂决无大兴之望。就目前而论，纵使科举立停，学堂遍设，亦必须十数年后，人

① 朱有瓛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 2 辑上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 年版，第 864 页。

② 转引自郑炎：《1905 年废科举论》，《史学月刊》1989 年第 6 期。

材始盛。如再迟十年，甫停科举，学堂有迁延之势，人材非急切可成，又必须二十余年后，始得多士之用。强邻环伺，岂能我待。”①因此，立停科举是迫在眉睫的大事，指出：“欲补救时艰，必自推广学校始。而欲推广学校，必自先停科举始。拟请宸衷独断，雷厉风行，立沛纶音，停罢科举。”奏折还提出了停罢科举之后的兴学善后事宜的5条“切要之办法”，即“尊经学”、“崇品行”、“师范宜速造就”、“未毕业之学生暂勿录取”和“旧学应举之寒儒，宜筹出路”等。其中第5条规定：“拟请十年三科之内，各省优贡照旧举行。己酉科拔贡亦照旧办理，皆仍于旧学生员考取。其已入学堂者，照章不准应考。惟优贡之额过少，拟请按省分之大小酌量增加，分别录取，朝考后，用为京官知县等项。三科后即行请旨停止。其已中举人五贡者，此三科内拟令各省督抚、学政每三年一次，保送举贡若干名，略照会试中额加两三倍，送京考试。凡算学、地理、财政、兵事、交涉、铁路、矿务、警察、外国政法等事，但有一长，皆可保送。俟考时分别去取，试以经义史论一场，专门学一场，共为两场。其取定者，酌量用为主事、中书、知县官。如此，则乡试虽停，而生员可以得优拔贡。”②最终能使选才归于学堂，新旧递嬗于无形。

清廷接受了来自举足轻重的南北封疆大吏的建议，以达到延续自身统治的目的。同日朝廷颁布上谕，同意停罢科举：“方今时局多艰，储才为急，朝廷以提倡科学为急务，屡降明谕，饬令各督抚广设学堂，将俾全国之人咸趋实学，以备任使，用意至为深厚。前因管学大臣等议奏，当准将乡会试分三科递减。兹据该督等奏称科举不停，民间相率观望，推广学堂必先停科举等语，所陈不为无见。著即自丙午科为始，所有乡、会试一律停止，各省岁科考试亦即停止。其以前之举、贡、生员分别量予出路，及其余各条，均著照所请办理。”③丙午科是原定于光绪三十二年举行的科举乡试，这一上谕的发布标志着

①②③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第62～63页。

在中国历史上沿用了1300年历史的科举制度的宣告终结。由于1905年不是大比之年，因此，实际上最后一次科举考试是光绪三十年(1904年)甲辰科,这一科三鼎甲刘春霖、朱汝珍、商衍鎏便成为中国科举史上的末代状元、榜眼、探花。

三、科举停罢后的余响

科举停罢是中国教育史乃至中国历史上的重大事件。美国学者罗兹曼在《中国的现代化》一书中认为:1905年废科举使这一年成为新旧中国的分水岭，其划时代的重要性甚至超过辛亥革命，其意义大致相当于1861沙俄废奴和1868年日本明治维新后不久的废藩。

科举制度自隋大业元年(605年)设立以来,科举制度逐渐发展成国家的“抡才大典”，普通士人进身的阶梯，它在历史上曾起过多方面的积极作用。在科举时代，因为考试选官比其他选举取士方法更适应社会的需求，所以各个朝代皆将其作为拔取人才的首要途径。科举在当时社会上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甚至被视为“政治体系和社会体系的核心”，① 或“在传统中国的政治理论和社会实际结构中居于中心的地位”。②

“物盈则亏,法久终弊。”从以“求才为本”蜕化为“防奸为主”,说明经过长久的运作之后，科举制已渐渐背离了制度设计的初衷，走到选才的死胡同去了。康有为说过:“凡法虽美,经久必弊。及其弊已著，时会大非，而不与时消息。改弦更张，则陷溺人才，不周时用，更非立法求才之初意矣。”③特别在清末特殊的社会背景下，似乎只能用停罢科举这样的极端方式来解决科举与发展近代教育之间

---

① 《伦敦日报》北京通讯员1875年发表于《纽约时报》的文章《令人恐怖的考试制度》,见郑曦原编:《帝国的回忆:〈纽约时报〉晚清观察记》,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90页。

② E. A. Kracke. Religion, Family and Individual in the Chinese Examination System. In John K. Fairbank (ed.):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7, pp. 251 ~ 268.

③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第36页。

的矛盾。

“辛丑条约”签订后，使中国完全处于“危急存亡之秋，而不以全国精力养成今日切用之人才，不能生存于竞争激烈之世界。”①废止旧教育，发展新教育，建立近代教育体系成为当时的共识。清政府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九月十四日正式颁布改书院改学堂上谕，也无法扭转世人重科举轻学堂的趋向。时人感慨云：“然中国士人，其志行又不免薄弱，往往为大势所鼓动而不能自主。例如近日科举未废，即有平素主持废科举兴学校之人，而仍躬应乡、会试者；又有在学堂肄业，或往外洋游学，而仍弃其应尽之学业，以博不可得之功名者。”② 尽管科举考试内容和形式在清末进行了重大调整，但仍严重束缚着新式学堂的发展，科举制度和学堂成为清政府的两难选择，当他们意识到“一个显而易见的不稳定因素正在国内外学生中流动，所以必须让学生获得各种出身并可以成为一个政府官员”，③清代统治者更趋向选择学堂而废止科举。

不仅如此，清廷的权力斗争也向着有利于废除科举的方向发展。反对废八股最激烈的徐桐、刚毅、赵舒翘或自杀，或被处死，而主张改革科举的满汉大臣荣禄、刘坤一、张之洞、袁世凯、盛宣怀等人因“匡扶大局”受赏，端方、赵尔巽等也获提升，正如有的论者所言：“反科举的主将皆手握重权，在清政府中占有绝对优势，为这一时期的废科举创造了权力的保证。”④而长期以科举为职业的士人也从清政府颁布的以科举功名作为学生出身的学堂奖励制度中得到满足，他们对科举停罢政策表示出一定程度的认同，一位在上海目睹废科举过程的日本人曾说：“废止科举是近来非常极端的措施，但未发生激烈的反对，……反对者也没有出头，读书人都满心欢喜。”⑤“废科

① 张枬等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一卷下册，三联书店，1960年版，第559页。
② 张枬等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一卷下册，三联书店，1960年版，第941页。
③ （德）傅吾康：《中国科举革废考》，1960年英文版，第52页。
④ 郑焱：《1905年废科举论》，《史学月刊》，1989年第6期。
⑤ 任达著，李仲贤译：《新政革命与日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61页。

场”被当时舆论视为朝廷的三大善政之一，[1]因此，无论是新式教育发展的需要，政治权利斗争的结果，还是社会舆论都朝着废除科举制度的有利方面发展，科举制度的废除成为当时社会的必然选择。

科举制度停罢以后，当时的知识界认为此举意义深远，严复称：废除科举“不佞尝谓此乃吾国数千年莫大之举动，言其重要，直无异于古者之废封建，开阡陌。”[2] 1905 年 9 月 7 日的《时报》载文欢呼：“盛矣哉！革千年沉痾之积弊，新薄海臣民之观听，驱天下人士使各奋精神才力，咸出于有用之途，所以作人才而兴中国者，其在斯乎？”科举制度废除的直接影响就是推动了新式教育的发展，新学堂的数量明显增加，有学者统计，1903 年有新学堂 769 所，1904 年为 4 476 所，而 1905 年则猛增到 8 277 所，1906 年达到 23 862 所。[3]由于新式学堂的出现，知识分子的知识结构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西方引进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逐渐成为他们学习的主要内容，郭沫若说：“从前是死读古书的，现在不能不注意些世界的大势了。从前是除圣贤书外无学问的，现在是不能不注重些科学的知识了。”[4]知识分子的职业也由过去的科举一途向多种职业发展。

科举停罢不仅对中国国内产生巨大的震撼，在世界上的反响也相当强烈。有报纸宣称：“中国政府近于改革之事颇有改观。而立废科举一节，取数百年以来败坏中国及近日屡蹶屡起根深蒂固之附属物，一旦拔弃之，是真中国历史上之新纪元，而东方大局之转移在此矣。本馆记者不禁为之额手，爰取此次谕折，冠于时局之首，以明其关系之大。固不仅在中国也。”[5]科举制度在中国被废除以后，越南不久之后也废止了科举取士制度。西方学者也十分关注这一重大历史事件，1906 年上半年出版的《美国东方学会学报》第 27 卷详细报道

---

① 《大公报》1905 年 9 月 25 日。

② 严复：《论教育与国家之关系》，载《东方杂志》第 2 卷第 3 期。

③ 王笛：《清末新政与近代学堂兴起》，载《近代史研究》1987 年第 3 期。

④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文学编 11《少年时代》。

⑤ 《万国公报》1905 年 10 月号《中国振兴之新纪元》。

了中国废止科举的情况，并刊载了袁世凯等奏折和朝廷上谕的全文。①

尽管废止科举制度是清末历史的必然，社会舆论亦是一片叫好声。但后来也有学者对此举持相反的观点，认为废止科举制度是中国的一大不幸，美国学者威尔·杜兰说："当这个制度以及由这个制度而带起的整个文化，被那无情的进化和历史破坏推翻时，这实在是一件最大的不幸。"《皇家亚洲学会华北分会学报》1866年12月出版的新3号刊载了克尔（Keer）的《广东贡院》一文，该文对全国各省划一的贡院的布局、规制、各部分建筑的功能等等作了详细的描述，并且认为这种专门而朴素的科举建筑完美地适用于科举考试。"中国的竞争性文士考试制度是该国特有的制度，并且持续了1000多年。长期以来，它得到每一个朝代每一位皇帝的认可和支持，得到人民普遍的赞同和接受。经验毫无疑问地证明，对处于半文明状态、崇拜偶像、民族尚文的独特的中国而言，科举是最好的事物。"②作为西方人，作者从欧洲的视角将中国人视为半开化民族带有其偏见，但他对贡院这种科举制度的具体象征好奇有加，对科举考试的独特性印象深刻，也得出了科举是十分适合中国古代国情的一种制度的结论。

特别是废止科举制度之后，虽然新式学堂是大量兴办起来了，但统治者又面临着新的问题，即"新型的学者在成批地产生，留学外国的科学家在一船船地回来，但管理他们的官员又是从何产生的呢？而如果没有优秀的行政管理者，一切学者、科学家都会在无序状态中磨耗终身，都会在逃难、倾轧、改行中折腾得精疲力竭，这已被历史反覆证明。"③科举废止后不久就出现由于缺少选拔和任命文官的标准，讨官跑官、任人唯亲、植党营私等弊端随之而来，有学者认

---

① 参阅刘海峰：《科举考试的教育视角》，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113页。

② J. G. Keer, "Description of the Great Examination Hall at Canton",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New Series, No. 3, Dec. 1866, pp. 63～69.

③ 余秋雨：《山居笔记·十万进士》，文汇出版社，2002年版，第256页。

为，我国军阀时代与后来的官制也未见得优于、甚至常常是劣于科举。钱穆先生在《中国历史上之考试制度》中也认为科举制度“因有种种缺点，种种流弊，自该随时变通，但清末人却一意想变法，把此制度也连根拔去。民国以来，政府用人，便全无标准，人事奔竞，派系倾轧，结党营私，偏枯偏荣，种种病象，指不胜屈。不可说不是我们把历史看轻了，认为以前一切要不得，才聚九州铁铸成大错”。①清末改革科举制度的主将梁启超在戊戌变法失败后逃亡日本，耳闻目睹了欧美、日本等国借鉴科举取士制度实行文官考试的功效之后，梁启超于 1910 年发出了恢复科举制度的惊世言论：

> 夫科举非恶制也。所恶夫畴昔之科举者，徒以其所试之科不足致用耳。昔美国用选举官吏之制，不胜其弊，及一八九三年，始改用此种试验，美人颂为政治上一新纪元。而德国、日本行之大效，抑更章章也。世界万国中行此法最早者莫如我，此法实我先民千年前之一大发明也。自此法行而我国贵族寒门之阶级永消灭，自此法行，我国民不待劝而竞于学，此法之造于我国也大矣。人方拾吾之唾余以自夸耀，我乃惩末流之弊，因噎以废食，其不智抑甚矣。吾故悍然曰：复科举便！②

这是其反思考试制度在中外不同国家中因革兴替的命运的结果。而现代文官制中的考试制度却有许多类似于科举的程式，因此为科举制“平反”的呼声也越来越高了。经历了近一个世纪的政治风云与官制兴革，人们回首发现：科举制采用的考试选才办法要优于世卿世禄制和察举推荐制，“学而优则仕”原则有其局限性，但肯定比“学而劣则仕”或“不学而仕”好，或许这就是科举制度存在 1300 余年的最大合理性。

① 钱穆：《国史新论》，台湾东大图书公司，1984 年版，第 114～115 页。

②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之 23《官制与官规》，中华书局，1989 年版，第 68 页。

附录一

历代登科表

1. 唐代进士科举年表

年代	知贡举	状元	登科人数
高祖　武德五年（622年）	申世宁	孙伏伽	4
武德六年（623年）			4
武德七年（624年）			6
武德八年（625年）			5
武德九年（626年）			7
太宗　贞观元年（627年）	卢承庆		4
贞观三年（629年）			5
贞观四年（630年）			9
贞观五年（631年）			15
贞观六年（632年）			12
贞观七年（633年）			13
贞观八年（634年）			9
贞观九年（635年）			6
贞观十年（636年）			11
贞观十一年（637年）			8
贞观十二年（638年）			11
贞观十三年（639年）			17

（续表）

年　代	知　贡　举	状元	登科人数
贞观十四年（640年）			5
贞观十五年（641年）			14
贞观十七年（643年）			15
贞观十八年（644年）			24
贞观二十年（646年）	王师旦		3
贞观二十一年（647年）	王师旦		7
贞观二十二年（648年）	王师旦		9
贞观二十三年（649年）	王师旦		8
高宗　永徽元年（650年）			14
永徽二年（651年）			25
永徽五年（654年）			1
永徽六年（655年）			43
显庆元年（656年）			3
显庆二年（657年）			22
显庆三年（658年）			17
显庆四年（659年）			20
显庆五年（660年）			14
显庆六年（661年）			5
龙朔二年（662年）			8
麟德元年（664年）			3
乾封二年（667年）			5
总章元年（668年）			26

（续表）

年　代	知贡举	状元	登科人数
咸亨元年（670年）		宋守节	54
咸亨四年（673年）	杜易简		79
上元元年（674年）	王方庆		66
上元二年（675年）	骞味道	郑　益	50
调露二年（680年）			1
永隆二年（681年）	刘思立		1
开耀二年（682年）	刘思立	许　且	66
永淳二年（683年）	刘廷奇		55
武后　光宅元年（684年）	刘廷奇		16
垂拱元年（685年）	刘廷奇	吴师道	27
垂拱二年（686年）			4
垂拱三年（687年）		陈伯玉	65
垂拱四年（688年）			24
永昌元年（689年）			8
天授元年（690年）			16
天授二年（691年）			16
长寿二年（693年）			20
延载二年（695年）	李迥秀		22
天册万岁二年（696年）	李迥秀		27
万岁通天二年（697年）			27
圣历元年（698年）			22

（续表）

年代	知贡举	状元	登科人数
圣历二年（699年）			16
圣历三年（700年）			20
大足元年（701年）	张 说		27
长安二年（702年）	沈佺期		21
长安三年（703年）			31
长安四年（704年）	崔 湜		45
中宗 神龙元年（705年）	崔 湜		73
神龙二年（706年）	赵彦昭	姚仲豫	32
景龙元年（707年）	马怀素		48
景龙二年（708年）	宋之问		40
睿宗 景云元年（710年）	武平一		52
景云二年（711年）	卢 逸		4
太极元年（712年）	房光庭	常无名	37
玄宗 开元元年（713年）	房光庭		77
开元二年（714年）	王 邱	李 昂	17
开元三年（715年）			21
开元四年（716年）		范崇凯	16
开元五年（717年）	裴耀卿		25
开元六年（718年）	裴耀卿		32
开元七年（719年）	李 纳		25
开元八年（720年）	李 纳		57

（续表）

年　代	知　贡　举	状元	登科人数
开元九年（721年）	员嘉静		38
开元十年（722年）	员嘉静		33
开元十一年（723年）	源少良		31
开元十二年（724年）	贾季阳	杜　绾	21
开元十三年（725年）	李怀远		缺
开元十四年（726年）	严挺之	严　迪	31
开元十五年（727年）	严挺之	李　嶷	19
开元十六年（728年）	严挺之	虞　咸	20
开元十七年（729年）		王正卿	26
开元十八年（730年）	崔明允		26
开元十九年（731年）	裴敦复	王　维	23
开元二十年（732年）	裴敦复		24
开元二十一年（733年）	席　豫	徐　徵	25
开元二十二年（734年）	孙　逖	李　琚	29
开元二十三年（735年）	孙　逖	贾　至	27
开元二十四年（736年）	李　昂		20
开元二十五年（737年）	姚　奕		27
开元二十六年（738年）	姚　奕	崔　曙	23
开元二十七年（739年）	崔　翘		24
开元二十八年（740年）	崔　翘		15
开元二十九年（741年）	崔　翘		13

（续表）

年　　代	知　贡　举	状元	登科人数
天宝元年（742年）	韦　陟	王　阅	23
天宝二年（743年）	达奚珣	刘　单	26
天宝三载（744年）	达奚珣	赵　岳	29
天宝四载（745年）	达奚珣		25
天宝五载（746年）	达奚珣	羊袭吉	21
天宝六载（747年）	李　岩	杨　护	23
天宝七载（748年）	李　岩	杨　誉	24
天宝八载（749年）	李　岩		20
天宝九载（750年）	李　暐		21
天宝十载（751年）	李　麟	李巨卿	20
天宝十一载（752年）	李　麟		26
天宝十二载（753年）	杨　浚	杨　儇	56
天宝十三载（754年）	杨　浚	杨　纮	35
天宝十四载（755年）	杨　浚	常　衮	24
天宝十五载（756年）	杨　浚	卢　庚	33
肃宗　至德二载（757年）	薛邕、崔涣、裴士淹、李希言		51
乾元元年（758年）	裴士淹		23
乾元二年（759年）	李　揆		25
乾元三年（760年）	姚子彦		26
代宗　宝应元年（762年）	姚子彦		29

（续表）

年　　代	知　贡　举	状元	登科人数
宝应二年（763 年）	萧　昕	洪　源	27
广德二年（764 年）	萧　昕	杨栖梧	25
永泰元年（765 年）	贾至、杨绾	萧　遘	27
永泰二年（766 年）	贾　至		26
大历二年（767 年）	薛　邕		20
大历三年（768 年）	薛　邕		19
大历四年（769 年）	薛邕、张延赏	齐　映	26
大历五年（770 年）	薛邕、张延赏	李　抟	26
大历六年（771 年）	张谓、张延赏	王　溆	28
大历七年（772 年）	张　谓	张　式	33
大历八年（773 年）	张谓、蒋涣		34
大历九年（774 年）	张谓、蒋涣	杨　凭	32
大历十年（775 年）	常衮、蒋涣	丁　泽	27
大历十一年（776 年）	常　衮		14
大历十二年（777 年）	常　衮	黎　逢	12
大历十三年（778 年）	潘　炎	杨　凝	21
大历十四年（779 年）	潘　炎	王　储	20
德宗　建中元年（780 年）	令狐峘		21
建中二年（781 年）	于　邵	崔元翰	17
建中三年（782 年）	赵　赞		28
建中四年（783 年）	李　纾	薛　展	27

（续表）

年　代	知　贡　举	状元	登科人数
兴元元年（784年）	鲍　防		5
贞元元年（785年）	鲍　防	郑全济	33
贞元二年（786年）	鲍防、包佶	张正甫	27
贞元三年（787年）	萧　昕	牛锡庶	33
贞元四年（788年）	刘太真		31
贞元五年（789年）	刘太真	卢　项	36
贞元六年（790年）	张　濛		29
贞元七年（791年）	杜黄裳	尹　枢	30
贞元八年（792年）	陆　贽	贾　稜	23
贞元九年（793年）	顾少连	苑　论	32
贞元十年（794年）	顾少连	陈　讽	28
贞元十一年（795年）	吕　渭		27
贞元十二年（796年）	吕　渭	李　程	30
贞元十三年（797年）	吕　渭	郑巨源	20
贞元十四年（798年）	顾少连	李　随	20
贞元十五年（799年）	高　郢	封孟绅	17
贞元十六年（800年）	高　郢	陈　权	19
贞元十七年（801年）	高　郢	班　肃	18
贞元十八年（802年）	权德舆	徐　晦	23
贞元十九年（803年）	权德舆		20
顺宗　永贞元年（805年）	权德舆		29

（续表）

年　代	知贡举	状元	登科人数
宪宗　元和元年（806年）	崔　邠	武翊黄	23
元和二年（807年）	崔　邠	王源中	28
元和三年（808年）	卫次公	柳公权	19
元和四年（809年）	张弘靖	韦　瓘	20
元和五年（810年）	崔　枢	李顾行	32
元和六年（811年）	于尹躬		20
元和七年（812年）	许孟容	李固言	29
元和八年（813年）	韦贯之	尹　枢	30
元和九年（814年）	韦贯之	张又新	27
元和十年（815年）	崔　群		30
元和十一年（816年）	李逢吉	郑　澥	33
元和十二年（817年）	李　程		35
元和十三年（818年）	庾承宣	独孤樟	32
元和十四年（819年）	庾承宣	韦　谌	31
元和十五年（820年）	李　建	卢　储	29
穆宗　长庆元年（821年）	钱　徽	杜师礼	24
长庆二年（822年）	王　起		29
长庆三年（823年）	王　起	郑　冠	28
长庆四年（824年）	李宗闵	李　群	33
敬宗　宝历元年（825年）	杨嗣复	柳　璟	33
宝历二年（826年）	杨嗣复	裴　俅	35

（续表）

年　代	知贡举	状元	登科人数
文宗　大和元年（827年）	崔　郾	李　郃	33
大和二年（828年）	崔　郾	韦　筹	37
大和三年（829年）	郑　瀚		25
大和四年（830年）	郑　瀚	宋　祁	25
大和五年（831年）	贾　餗	杜　陟	25
大和六年（832年）	贾　餗	李　珪	25
大和七年（833年）	贾　餗	李　余	25
大和八年（834年）	李　汉	陈　宽	25
大和九年（835年）	崔　郸	郑　确	25
开成元年（836年）	高　锴		40
开成二年（837年）	高　锴	李　肱	40
开成三年（838年）	高　锴	裴思谦	40
开成四年（839年）	崔　蠡	崔　□	30
开成五年（840年）	李景让	李从实	30
武宗　会昌元年（841年）	柳　璟	崔　岘	30
会昌二年（842年）	柳　璟	郑　颢	30
会昌三年（843年）	王　起	卢　肇	22
会昌四年（844年）	王　起	郑　言	26
会昌五年（845年）	陈　商	易　重	19
会昌六年（846年）	陈　商	狄慎思	16
宣宗　大中元年（847年）	魏　扶	顾　标	23

（续表）

年　代	知 贡 举	状 元	登科人数
大中二年（848 年）	封　敖	卢　深	22
大中三年（849 年）	李　褒	于　珪	30
大中四年（850 年）	裴　休	张温琪	30
大中五年（851 年）	韦　慤	李　郜	57
大中六年（852 年）	崔　玙		28
大中七年（853 年）	崔　瑶	于　玙	30
大中八年（854 年）	郑　薰	颜　标	30
大中九年（855 年）	沈　询		30
大中十年（856 年）	郑　颢	崔　铏	30
大中十一年（856 年）	杜审权		30
大中十二年（858 年）	李　藩	李　亿	30
大中十三年（859 年）	郑　颢	孔　纬	30
大中十四年（860 年）	裴　坦	刘　蒙	30
懿宗　咸通二年（861 年）	薛　耽	裴延鲁	30
咸通三年（862 年）	郑从谠	薛　迈	30
咸通四年（863 年）	萧　倣		35
咸通五年（864 年）	王　铎		25
咸通六年（865 年）	李　蔚		25
咸通七年（866 年）	赵　骘	韩　衮	25
咸通八年（867 年）	郑　愚	郑洪业	30
咸通九年（868 年）	刘允章	赵　峻	30

（续表）

年　代	知　贡　举	状元	登科人数
咸通十年（869 年）	王　凝	归仁绍	30
咸通十二年（871 年）	高　湜	李　筠	40
咸通十三年（872 年）	崔　瑾	郑昌图	30
咸通十四年（873 年）	李　昭	孔　纁	30
咸通十五年（874 年）	裴　瓒	归仁泽	30
僖宗　乾符二年（875 年）	崔　沆	郑合敬	30
乾符三年（876 年）	崔　沆	孔　缄	30
乾符四年（877 年）	高　湘		30
乾符五年（878 年）	崔　澹	孙　偓	30
乾符六年（879 年）	张　读		30
乾符七年（880 年）	崔　厚	郑　谪	30
广明二年（881 年）	韦昭度		14
中和二年（882 年）	归仁泽		28
中和三年（883 年）	夏侯潭	崔昭纬	30
中和五年（885 年）	薛舍人	许祐孙	35
光启二年（886 年）	郑延昌	陆　扆	9
光启三年（887 年）	柳　玭		25
光启四年（888 年）	柳　玭	郑贻矩	28
昭宗　龙纪元年（889 年）	赵　崇	李　瀚	25
大顺元年（890 年）	裴　贽	杨赞禹	21
大顺二年（891 年）	裴　贽	崔昭矩	27

（续表）

年　　代	知　贡　举	状　元	登科人数
景福元年（892 年）	蒋　泳	归　黯	28
景福二年（893 年）	杨　涉	崔　胶	28
乾宁元年（894 年）	李　择	苏　检	28
乾宁二年（895 年）	崔　凝	赵观文	15
乾宁三年（896 年）	独孤损	崔　谔	12
乾宁四年（897 年）	薛昭纬	杨赞图	20
乾宁五年（898 年）	裴　贽	羊绍素	20
光化二年（899 年）	赵光逢	卢文焕	27
光化三年（900 年）	李　渥	裴　格	36
光化四年（901 年）	杜德祥	归　佾	26
天复四年（904 年）	杨　涉		26
哀帝　天祐二年（905 年）	张文蔚	归　係	23
天祐三年（906 年）	薛廷珪	裴　说	25
天祐四年（907 年）		崔　詹	20
总　计	262 科		6 656

2. 五代贡举登科表

年　　代	知贡举	状　元	进士人数	诸科人数
后梁开平二年(908 年)	封舜卿	崔　邈	18	5
开平三年(909 年)			19	4
开平四年(910 年)			15	1
乾化元年(911 年)	姚　洎		20	10
乾化二年(912 年)	杨　涉		11	1

（续表）

年　代	知贡举	状　元	进士人数	诸科人数
乾化三年(913年)	郑　珏		15	
贞明元年(915年)			13	2
贞明二年(916年)			12	1
贞明三年(917年)	薛廷珪		15	2
贞明四年(918年)		陈　逖	12	2
贞明五年(919年)			13	1
贞明六年(920年)			12	3
龙德二年(922年)			14	2
合　计			189	34
后唐同光二年(924年)	赵　颀	崔光表	14	2
同光三年(925年)	裴　皞	王　彻	4	
同光四年(926年)	裴　皞	王归朴	8	2
天成二年(927年)	裴　皞	黄仁颖	23	9
天成三年(928年)	赵　凤	郭　晙	15	4
天成四年(929年)	卢　詹		13	2
长兴元年(930年)	张文宝	李　飞	7	1
长兴二年(931年)	李　愚		4	
长兴三年(932年)		卢　华	8	81
长兴四年(933年)	和　凝		24	1
清泰元年(934年)	卢　导		17	1
清泰二年(935年)	王　权		14	1
清泰三年(936年)	马胤孙		13	
合　计			164	104
后晋天福二年(937年)	王　延		19	

（续表）

年　代	知贡举	状　元	进士人数	诸科人数
天福三年(938 年)	崔　棁		20	
天福六年(941 年)	张　允		11	45
天福七年(942 年)	张　允		7	
天福八年(943 年)	张　允		7	
开运元年(944 年)	符　蒙		13	56
开运二年(945 年)	窦贞固	寇　湘	15	88
开运三年(946 年)	王　松		20	92
合　计			112	281
后汉天福十二年(947 年)	张　昭		25	155
乾祐元年(948 年)	王仁裕	王　溥	23	179
乾祐二年(949 年)	司徒诩		19	80
乾祐三年(950 年)	司徒诩	王　朴	17	84
合　计			84	498
后周广顺元年(951 年)	司徒诩		13	87
广顺二年(952 年)	赵上交	扈　载	13	66
广顺三年(953 年)	赵上交		8	83
显德元年(954 年)	徐台符		20	121
显德二年(955 年)	刘温叟	李　覃	4	116
显德三年(956 年)	窦　仪		6	29
显德四年(957 年)	申文炳		10	35
显德五年(958 年)	刘　涛	刘　坦	8	72
显德六年(959 年)	窦　俨		10	50
合　计			92	659
总　计	47 榜		641	1 576

3. 北宋贡举登科表①

年代	知贡举	同知贡举	省元	状元	正奏名			特奏名			合计
					进士	诸科	小计	进士	诸科	小计	
建隆元年(960年)庚申	扈蒙			杨砺	19		19				19
建隆二年(961年)辛酉	窦仪			张去华	11		11				11
建隆三年(962年)壬戌	王著			马适	15		15				15
乾德元年(963年)癸亥	薛居正			苏德祥	8		8				8
乾德二年(964年)甲子	陶谷			李景阳	8		8				8
乾德三年(965年)乙丑	卢多逊			刘察	7		7				7
乾德四年(966年)丙寅	王祐			李肃	6	9	15				15
乾德五年(967年)丁卯	卢多逊			刘蒙叟	10		10				10
开宝元年(968年)戊辰	王祐			柴成务	11		11				11
开宝二年(969年)己巳	赵逢			安德裕	7		7				7

① 参阅毛佩琦主编:《中国状元大典》,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1179~1187页。此后各代登科表皆参考该书。

（续表）

年代	知贡举	同知贡举	省元	状元	正奏名			特奏名			合计
					进士	诸科	小计	进士	诸科	小计	
开宝三年(970年)庚午	扈蒙			张拱	8		8	106		106	114
开宝四年(971年)辛未	卢多逊			刘寅	10		10				10
开宝五年(972年)壬申	扈蒙			安守亮	11	17	28				28
开宝六年(973年)癸酉	李昉			宋准	26	101	127				127
开宝八年(975年)乙亥	王祐	扈蒙、梁周翰、雷德骧	王式	王嗣宗	31	34	65				65
太平兴国二年(977年)丁丑	张洎	石熙载、侯陟、侯陶、陈鄂		吕蒙正	109	207	316	184		184	500
太平兴国三年(978年)戊寅	刘兼	张洎、郭贽、王克正	赵昌言	胡旦	74	82	156				156
太平兴国五年(980年)庚辰	程羽	侯陟、郭贽、宋白、陈鄂、邢昺		苏易简	121	534	655				655
太平兴国八年(983年)癸未	宋白	贾黄中、吕蒙正、李至、王沔、韩丕、宋准、李穆、李范、杨砺	王禹偁	王世刚	229	633	862				862

（续表）

年　代	知贡举	同知贡举	省　元	状　元	正奏名			特奏名			合计
					进士	诸科	小计	进士	诸科	小计	
雍熙二年(985年)乙酉	贾黄中	徐铉、赵昌言、韩丕、苏易简、宋准、张洎、范杲、宋湜	陈　充	梁　颢	255	620	875	84		84	959
端拱元年(988年)戊子	宋　白	李　沆	程　宿	程　宿	160	811	971				971
端拱二年(989年)己丑	苏易简	宋　准	陈尧叟	陈尧叟	186	523	709				709
淳化三年(992年)壬辰	苏易简	毕士安、钱若水、吕祐之、王旦	孙　何	孙　何	353	964	1 317				1 317
咸平元年(998年)戊戌	杨　砺	李若拙、梁颢、朱台符	孙　仅	孙　仅	51	150	201				201
咸平二年(999年)己亥	温仲舒	张泳、师颃	孙　暨	孙　暨	71	174	245				245
咸平三年(1000年)庚子	洪　湛	王钦若、赵安仁	李庶几	陈尧咨	427	777	1 204	260	697	957	2 161
咸平五年(1002年)壬寅	陈　恕	师颃、谢泌、杨覃	王　曾	王　曾	38	182	220				220

（续表）

年　代	知贡举	同知贡举	省元	状元	正奏名			特奏名			合计
					进士	诸科	小计	进士	诸科	小计	
景德二年(1005年)乙巳	赵安仁	晁迥、戚纶、陈充、朱巽	刘滋	李迪	393	1 268	1 661	316	1 072	1 388	3 049
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戊申	晁迥	朱巽、王曾、陈彭年	郑向	姚晔	207	652	859				859
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己酉	张秉	周起		梁固	31	54	85				85
大中祥符四年(1011年)辛亥	谢泌	王曾		张师德	31	50	81				81
大中祥符五年(1012年)壬子	晁迥	刘综、李维、孙奭		孙奭	126	377	503				503
大中祥符七年(1014年)甲寅	王曾	钱惟演	无	张观	21	21	42				42
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乙卯	赵安仁	李维、盛度、刘筠	高餗	蔡齐	203	363	566	78	72	150	716
天禧三年(1019年)己未	钱惟演	王曙、杨亿、李谘	程戡	王整	155	144	299	211		211	510
天圣二年(1024年)甲子	刘筠	宋绶、陈尧佐、刘烨	吴感	宋庠	207	354	561	43	77	120	681

（续表）

年代	知贡举	同知贡举	省元	状元	正奏名			特奏名			合计
					进士	诸科	小计	进士	诸科	小计	
天圣五年（1027年）丁卯	刘筠	冯元、石中立、韩亿	吴育	王尧臣	377	894	1 271	109	234	343	1 614
天圣八年（1030年）庚午	晏殊	王随、徐奭、张观	欧阳修	王拱辰	249	573	822				822
景祐元年（1034年）甲戌	章得象	郑向、胥偃、李淑、宋郊	黄庠	张唐卿	501	481	982	857		857	1 839
宝元元年（1038年）戊寅	丁度	缺	范镇	吕溱	310	617	927	165	984	1 149	2 076
庆历二年（1042年）壬午	聂冠卿	王拱辰、苏绅、吴育、高若讷	杨寘	杨寘 贾黯	432	407	839	364		364	1 203
庆历六年（1046年）丙戌	孙抃	张方平、高若讷、杨伟、钱明逸	裴煜		538	415	953	223	1 655	1 878	2 831
皇祐元年（1049年）己丑	赵槩	张锡、王贽、张揆、赵师民	冯京	冯京	498	550	1 048				1 048

（续表）

年代	知贡举	同知贡举	省元	状元	正奏名			特奏名			合计
					进士	诸科	小计	进士	诸科	小计	
皇祐五年（1053年）癸巳	王拱辰	曾公亮、胡宿、蔡襄、王珪	徐无党	郑獬	520	522	1 042	766	430	1 196	2 238
嘉祐二年（1057年）丁酉	欧阳修	王珪、梅挚、韩绛、范镇	李寔	章衡	388	389	777	122	102	224	1 001
嘉祐四年（1059年）己亥	胡宿	吕溱、刘敞	刘挚	刘辉	163	184	347	65		65	412
嘉祐六年（1061年）辛丑	王珪	范镇、王畴	江衍	王俊民	193	102	295	44	41	85	380
嘉祐八年（1063年）癸卯	范镇	王安石、司马光	孔武仲	许将	194	147	341	72	28	100	441
治平二年（1065年）乙巳	冯京	范镇、邵必	彭汝砺	彭汝砺	213	148	361	45		45	406
治平四年（1067年）丁未	司马光	韩维、邵亢	许安世	许安世	350	211	561				561
熙宁三年（1070年）庚戌	王珪	吕公著、苏颂、孙觉	陆佃	叶祖洽	355	474	829	474		474	1 303
熙宁六年（1073年）癸丑	曾布	吕惠卿、邓绾、邓润甫	邵刚	余中	400	196	596	475	217	692	1 288
熙宁九年（1076年）丙辰	邓绾	邓润甫、蒲宗孟	张嵘	徐铎	422	174	596	447	194	641	1 237

（续表）

年代	知贡举	同知贡举	省元	状元	正奏名			特奏名			合计
					进士	诸科	小计	进士	诸科	小计	
元丰二年(1079年)己未	许将	蒲宗孟、沈季长	朱浚明	时彦	348	254	602	778		778	1 380
元丰五年(1082年)壬戌	李清臣	舒亶、满中行	刘槩	黄裳	445	147	592	836		836	1 428
元丰八年(1085年)乙丑	许将	陆佃、孙觉	焦蹈	焦蹈	485	91	576	847		847	1 423
元祐三年(1088年)戊辰	苏轼	孙觉、孔文仲	章援	李常宁	523	73	596	533		533	1 129
元祐六年(1091年)辛未	范百禄	顾临、孔武仲	邹起	马涓	519	83	602	323		323	925
绍圣元年(1094年)甲戌	邓润甫	范祖禹、王觌、虞策	刘范	毕渐	512	88	600	346		346	946
绍圣四年(1097年)丁丑	林希	徐铎、沈铢	汪革	何昌言	564	45	609				609
元符三年(1100年)庚辰	徐铎	赵挺之、何执中、吴伯举	李釜	李釜	561		561				561
崇宁二年(1103年)癸未	安惇	刘拯、邓询武、范致虚	李阶	霍端友	538		538				538
崇宁五年(1106年)丙戌	朱谔	侯蒙、白时中、薛昂	吴偶	蔡嶷	671		671				671

（续表）

年代	知贡举	同知贡举	省元	状元	正奏名			特奏名			合计
					进士	诸科	小计	进士	诸科	小计	
大观三年(1109年)己丑	薛昂	慕容彦逢、李图南、霍端友、俞栾、蔡居厚、刘安上、宇文粹中	李弥逊	贾安宅	731		731				731
政和二年(1112年)壬辰	蔡嶷	慕容彦逢、宇文粹中、张檠	师骥	莫俦	713		713				713
政和五年(1115年)乙未	王黼	慕容彦逢、翟汝文、冯熙载	傅崧卿	何栗	692		692	1 057	2	1 059	1 751
重和元年(1118年)戊戌	陆德先		何大圭	王昂	783		783				783
宣和三年(1121年)辛丑	赵野	黄齐、郭三益	宋齐愈	何涣	630		630				630
宣和六年(1124年)甲辰	宇文粹中	王时雍、沈思、何栗、王绹、高伯振	杨椿	沈晦	805		805				805
总计					19 259	16 366	35 625			16 035	51 660

4. 南宋贡举登科表

年　代	知贡举	同知贡举	省　元	状　元	正奏名进士	特奏名进士	合　计
建炎二年(1128年)戊申				李　易	554		554
绍兴二年(1132年)壬子				张九成	392	158	550
绍兴五年(1135年)乙卯	孙　近	廖刚、刘大中	樊光远	汪应辰	357	272	629
绍兴八年(1138年)戊午	朱　震	张致远、勾龙如渊	黄公度	黄公度	395		395
绍兴十二年(1142年)壬戌	程克俊	王铢、罗汝楫	何　溥	陈诚之	398	514	912
绍兴十五年(1145年)乙丑	何　若	陈康伯、游操	林　机	刘　章	374	247	621
绍兴十八年(1148年)戊辰	边知白	周执羔、巫伋	徐　履	王　佐	353	457	810
绍兴二十一年(1151年)辛未	陈诚之	汤允恭、章夏	郑　闻	赵　逵	422	531	953
绍兴二十四年(1154年)甲戌	魏师逊	汤思退、郑仲熊	秦　埙	张孝祥	419	434	853
绍兴二十七年(1157年)丁丑	汤鹏举	王纶、赵逵	张宋卿	王十朋	445	392	837
绍兴三十年(1160年)庚辰	朱　倬	何溥、黄中	刘　朔	梁克家	428	513	941
隆兴元年(1163年)癸未	洪　遵	周葵、张震	木待问	木待问	541	285	826

（续表）

年　　代	知贡举	同知贡举	省　元	状　元	正奏名进士	特奏名进士	合　计
乾道二年(1166年)丙戌	蒋　芾	林安宅、梁克家	何　澹	萧国梁	493	295	788
乾道五年(1169年)己丑	汪应辰	梁克家、陈良祐	方　恬	郑　侨	392	382	774
乾道八年(1172年)壬辰	王　曮	赵雄、李衡	蔡幼学	黄　定	389	481	870
淳熙二年(1175年)乙未	王　淮	胡元质、范仲芑	章　颖	詹　骙	426	587	1 013
淳熙五年(1178年)戊戌	范成大	程大昌、萧燧	黄　涣	姚　颖	417		417
淳熙八年(1181年)辛丑	王希吕	郑丙、黄洽	俞　烈	黄　由	379	470	849
淳熙十一年(1184年)甲辰	王　佐	王蔺、蒋继周	邵　康	卫　泾	395	699	1 094
淳熙十四年(1187年)丁未	洪　迈	葛邲、陈贾	汤　琦	王　容	435	714	1 149
绍熙元年(1190年)庚戌	郑　侨	何澹、陈骙	钱易直	余　复	558	750	1 308
绍熙四年(1193年)癸丑	赵汝愚	黄裳、胡琢	徐邦宪	陈　亮	396	473	869
庆元二年(1196年)丙辰	叶　翥	倪思、刘德秀	莫子纯	邹应龙	506	578	1 084
庆元五年(1199年)己未	黄　由	胡纮、刘三杰	苏大璋	曾从龙	416	789	1 205
嘉泰二年(1202年)壬戌	林待问	王容、施康年	傅行简	傅行简	439	497	936

（续表）

年代	知贡举	同知贡举	省元	状元	正奏名进士	特奏名进士	合计
开禧元年(1205 年)乙丑	萧逵	陆俊、李大异、李壁	林执善	毛自知	433	611	1 044
嘉定元年(1208 年)戊辰	楼钥	倪思、蔡幼学、叶时	宋倚	郑自诚	430	641	1 071
嘉定四年(1211 年)辛未	汪逵	刘榘、曾从龙、范之柔	周端朝	赵建大	465	679	1 144
嘉定七年(1214 年)甲戌	曾从龙	范之柔、郑昭先、刘爚	姚宏中	袁甫	504	669	1 173
嘉定十年(1217 年)丁丑	黄畴若	任希夷、黄序、袁燮	陈埙	吴潜	523	663	1 186
嘉定十三年(1220 年)庚辰	宣缯	俞应符、杨汝明、李安行	丘大发	刘渭	475	647	1 122
嘉定十六年(1223 年)癸未	程珌	朱端常、朱著、郑自诚	王胄	蒋重珍	549	679	1 228
宝庆二年(1226 年)丙戌	程珌	邹应龙、朱端常、陈贵谊	王会龙	王会龙	989		989
绍定二年(1229 年)己丑	王塈	莫泽、李知孝	陈松龙	黄朴	557	1121	1 678
绍定五年(1232 年)壬辰	陈贵谊	钟震、汪刚中	叶大有	徐元杰	493	592	1 085
端平二年(1235 年)乙未	真德秀	洪咨夔、蒋重珍	杨茂子	吴叔告	460	657	1 117
嘉熙二年(1238 年)戊戌	游似	许应龙、范钟	缪烈	周坦	423	640	1 063
淳祐元年(1241 年)辛丑	杜范	钱相、曹豳	刘自	徐俨夫	367	627	994

（续表）

年代	知贡举	同知贡举	省元	状元	正奏名进士	特奏名进士	合计
淳祐四年(1244年)甲辰	金渊	濮斗南、郑起潜	徐霖	留梦炎	424	621	1 045
淳祐七年(1247年)丁未	吴潜	应繇、黄自然	马廷鸾	张渊微	527	750	1 277
淳祐十年(1250年)庚戌	董槐	张磻、叶大有	陈应雷	方逢辰	513	615	1 128
宝祐元年(1253年)癸丑	陆得舆	郑发、牟子才	丁应魁	姚勉	360		360
宝祐四年(1256年)丙辰	陈显伯	姚希得、戚士逊	彭方迥	文天祥	601	660	1 261
开庆元年(1259年)己未	张镇	吴衍、王景齐	李雷奋	周震炎	442	309	751
景定三年(1262年)壬戌	杨栋	叶梦鼎、孙附凤	李珏	方山京	637	743	1 380
咸淳元年(1265年)乙丑	马廷鸾		阮登炳	阮登炳	635		635
咸淳四年(1268年)戊辰	雷宜中		胡跃龙	陈文龙	664		664
咸淳七年(1271年)辛未	方逢辰	陈宜中、陈存、文及翁	刘梦荐	刘镇孙	502		502
咸淳十年(1274年)甲戌			李大同	王龙泽	506		506
总计					23 198	22 442	45 640

5. 辽代贡举登科表

年　代	状　元	登科人数
统和六年(988年)戊子		1
统和七年(989年)己丑	高　正	2
统和八年(990年)庚寅	郑云从	2
统和九年(991年)辛卯	石用中	1
统和十一年(993年)癸巳	王熙载	2
统和十二年(994年)甲午	吕德懋	2
统和十三年(995年)乙未	王用极	2
统和十四年(996年)丙申	张　俭	3
统和十五年(997年)丁酉	陈　鼎	2
统和十六年(998年)戊戌	杨文玄	2
统和十七年(999年)己亥	初　锡	3
统和十八年(1000年)庚子	南承保	3
统和二十年(1002年)壬寅	邢　祥	6
统和二十二年(1004年)甲辰	李可封	3
统和二十四年(1006年)丙午	杨　佶	23
统和二十六年(1008年)戊申	史克忠	13
统和二十七年(1009年)己酉	刘二宜	3
统和二十九年(1011年)辛亥	高承颜	2
开泰元年(1012年)壬子	史　简	2
开泰二年(1013年)癸丑	鲜于茂昭	6
开泰三年(1014年)甲寅	张用行	31
开泰五年(1016年)丙辰	孙　杰	48

（续表）

年　代	状　元	登科人数
开泰七年(1018年)戊午	张克恭	37
开泰九年(1020年)庚申	张仲举	45
太平二年(1022年)壬戌	张　渐	47
太平四年(1024年)甲子	李　炯	47
太平五年(1025年)乙丑	张　昱	72
太平八年(1028年)戊辰	张　宥	57
太平九年(1029年)己巳	张人纪	22
景福元年(1031年)辛未	刘　贞	57
重熙元年(1032年)壬申	刘师贞	57
重熙五年(1036年)丙子	冯　立	49
重熙七年(1038年)戊寅	邢彭年	55
重熙十一年(1042年)壬午	王　实	64
重熙十五年(1046年)丙戌	王　棠	68
重熙十九年(1050年)庚寅		
清宁元年(1055年)乙未	张孝杰	44
清宁五年(1059年)己亥	梁　援	115
清宁八年(1062年)壬寅	王　鼎	93
咸雍二年(1066年)丙午	张　臻	101
咸雍六年(1070年)庚戌	赵廷睦	138
咸雍十年(1074年)甲寅		
大康五年(1079年)己未	刘　瓘	113
大康九年(1083年)癸亥	李君裕	51
大安二年(1086年)丙寅	张　毂	26
大安六年(1090年)庚午	文　充	72

（续表）

年　　代	状　元	登科人数
大安八年(1092年)壬申	冠尊文	53
寿昌元年(1095年)乙亥	陈衡甫	130
寿昌六年(1100年)庚辰	康秉俭	87
乾统三年(1103年)癸未	马恭回	103
乾统七年(1107年)丁亥	李　石	100
乾统九年(1109年)己丑	刘　祯	90
天庆二年(1112年)壬辰	韩　昉	77
天庆八年(1118年)戊戌	王　翚	103
建福元年(1122年)壬寅	李宝信	19
德兴元年(1122年)壬寅	李　球	108
总　计		2 479

6. 金代贡举登科表

年　　代	状　元	登科人数
天会六年(1128年)戊申	许　必	72
天会七年(1129年)己酉	赵　洞(词赋科)	
	孙九鼎(经义科)	
天会十年(1132年)壬子	胡　砺(词赋科)	
天会十四年(1136年)丙辰		
天眷二年(1139年)己未	石　琚(词赋科)	
皇统二年(1142年)壬戌	宋端卿(经义科)	
皇统六年(1146年)丙寅	孙用康(词赋科)	
皇统九年(1149年)己巳	黄从龙(经义科)	

（续表）

年　代	状　元	登科人数
天德三年(1151年)辛未	杨建中(词赋科)	
	王彦潜(经义科)	
贞元二年(1154年)甲戌	吕忠翰(词赋科)	
正隆二年(1157年)丁丑	郑子聃(词赋科)	73
正隆五年(1160年)庚辰	任忠杰(词赋科)	
大定三年(1163年)癸未	孟宗献(词赋科)	
大定七年(1167年)丁亥		
大定十年(1170年)庚寅	史绍鱼(词赋科)	
大定十三年(1173年)癸巳	赵承元(词赋科)	27
	徒单镒(策论科)	
大定十六年(1176年)丙申	张　璧(词赋科)	
大定十九年(1179年)己亥	张行简(词赋科)	
大定二十二年(1182年)壬寅	张　甫(词赋科)	
大定二十五年(1185年)乙巳	徐　韪(词赋科)	
大定二十八年(1188年)戊申		586
明昌二年(1191年)辛亥	王　泽(词赋科)	
明昌五年(1194年)甲寅	张　檝(词赋科)	
	杨云翼(经义科)	
承安二年(1197年)丁巳	吕　造(词赋科)	925
	李　著(经义科)	
承安五年(1200年)庚申	阎　泳(词赋科)	
	李俊民(经义科)	

（续表）

年 代	状 元	登 科 人 数
泰和三年(1203年)癸亥	许天民(词赋科)	
泰和六年(1206年)丙寅	李 演(词赋科)	
大安元年(1209年)己巳	王 刚(词赋科)	
	邢天祐(经义科)	
崇庆二年(1213年)癸酉	黄 裳(词赋科)	
	高斯诚(经义科)	
贞祐三年(1215年)乙亥	程嘉善(词赋科)	
	刘汝翼(经义科)	
兴定二年(1218年)戊寅	李献能(词赋科)	
	王 彪(经义科)	13
兴定五年(1221年)辛巳	刘 遇(词赋科)	
	乔 松(经义科)	10
	斡勒德业(策论科)	28
正大元年(1224年)甲申	王 鹗(词赋科)	50
	张 介(经义科)	5
	孛术论长河(策论科)	10
正大四年(1227年)丁亥	卢 亚(词赋科)	
	杨 庭(经义科)	
正大七年(1230年)庚寅	李 瑭(词赋科)	
	孟德渊(经义科)	
天兴二年(1233年)癸巳	王 辅	16
总 计		1 815

7. 元代进士登科表

年　　代	右榜状元	左榜状元	登科人数
延祐二年(1315年)乙卯	护都答儿	张起岩	56
延祐五年(1318年)戊午	忽都答儿	霍希贤	50
至治元年(1321年)辛酉	达普化	宋　本	64
泰定元年(1324年)甲子	捌　剌	张　益	86
泰定四年(1327年)丁卯	阿察赤	李　黼	86
至顺元年(1330年)庚午	笃列图	王文烨	97
元统元年(1333年)癸酉	同　同	李　齐	100
至正二年(1342年)壬午	拜　住	陈祖仁	78
至正五年(1345年)乙酉	普颜不花	张士坚	78
至正八年(1348年)戊子	阿鲁辉贴穆而	王宗哲	83
至正十一年(1351年)辛卯	朵烈图	文允中	83
至正十四年(1354年)甲午	薛朝晤	牛继志	62
至正十七年(1357年)丁酉	倪　征	王宗嗣	51
至正二十年(1360年)庚子	买　住	魏元礼	35
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癸卯	宝　宝	杨　輗	62
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丙午	赫德溥化	张　栋	73
总　计			1 139

8. 明代进士登科表

年代	会试主考官	会元	状元	榜眼	探花	登科人数
洪武四年(1371年)辛亥	陶凯、潘廷坚	俞友仁	吴伯宗	郭翀	吴公达	120
洪武十八年(1385年)乙丑	朱善前、夏铉	黄子澄	丁显	练子宁	黄子澄	472
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戊辰	苏伯衡、李叔荆	施显	任亨泰	唐震	卢原质	97
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辛未		许观	许观	张显宗	吴言信	31
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甲戌		彭德	张信	景清	戴德彝	100
洪武三十年(1397年)丁丑	刘三吾、白信蹈	宋琮	陈䢿	尹昌隆	刘仕谔	52
		任伯安	韩克忠	王恕	焦胜	61
建文二年(1400年)庚辰	陈迪、黄观	吴溥	胡广	王艮	李贯	110
永乐二年(1404年)甲申	解缙、黄淮	杨相	曾棨	周述	周孟简	472
永乐四年(1406年)丙戌	王达、杨溥	朱缙	林环	陈全	刘素	219
永乐七年(1409年)己丑	邹缉、徐善述	陈燧				
永乐九年(1411年)辛卯			萧时中	苗衷	黄旸	84
永乐十年(1412年)壬辰	杨士奇、金幼孜	林志	马铎	林志	王钰	106

（续表）

年　代	会试主考官	会元	状元	榜眼	探花	登科人数
永乐十三年(1415年)乙未	梁潜、王洪	洪英	陈循	李贞	陈景著	351
永乐十六年(1418年)戊戌	曾棨、王英	董璘	李骐	刘江	邓珍	250
永乐十九年(1421年)辛丑	杨士奇、周述	陈中	曾鹤龄	刘矩	裴纶	201
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甲辰	曾棨、余鼎	叶恩	邢宽	梁禋	孙曰恭	150
宣德二年(1427年)丁未	杨溥、曾棨	赵鼎	马愉	杜宁	谢琏	101
宣德五年(1430年)庚戌	李时勉、钱习礼	陈诏	林震	龚琦	林文	100
宣德八年(1433年)癸丑	黄淮、王直	刘哲	曹鼐	赵恢	钟复	99
正统元年(1436年)丙辰	王直、陈循	刘定之	周旋	陈文	刘定之	100
正统四年(1439年)己未	王直、蔺从善	杨鼎	施槃	杨鼎	倪谦	99
正统七年(1442年)壬戌	王英、苗衷	姚夔	刘俨	吕原	黄谏	151
正统十年(1445年)乙丑	钱习礼、马愉	商辂	商辂	周洪谟	刘俊	150
正统十三年(1448年)戊辰	高谷、杜宁	岳正	彭时	陈鉴	岳正	150
景泰二年(1451年)辛未	江渊、林文	吴汇	柯潜	刘升	王舆	201
景泰五年(1454年)甲戌	商辂、李绍	彭华	孙贤	徐溥	徐辖	349

（续表）

年代	会试主考官	会元	状元	榜眼	探花	登科人数
天顺元年（1457年）丁丑	薛瑄、吕厚	夏积	黎淳	徐琼	陈秉中	294
天顺四年（1460年）庚辰	吕厚、柯潜	陈选	王一夔	李永通	郑环	156
天顺七年（1463年）癸未	彭时、钱溥	吴钺				
天顺八年（1464年）甲申			彭教	吴钺	罗璟	247
成化二年（1466年）丙戌	刘定之、万安	章懋	罗伦	程敏政	陆简	359
成化五年（1469年）己丑	刘珝、刘吉	费訚	张升	丁溥	董越	248
成化八年（1472年）壬辰	万安、江朝宗	吴宽	吴宽	刘震	李仁杰	250
成化十一年（1475年）乙未	徐溥、丘濬	王鏊	谢迁	刘戬	王鏊	297
成化十四年（1478年）戊戌	刘吉、彭华	梁储	曾彦	杨守阯	曾追	350
成化十七年（1481年）辛丑	徐溥、王献	赵宽	王华	黄珣	张天瑞	298
成化二十年（1484年）甲辰	彭华、刘健	储巏	李旻	白钺	王敕	300
成化二十三年（1487年）丁未	尹直、吴宽	程楷	费宏	刘春	涂瑞	349
弘治三年（1490年）庚戌	徐溥、汪谐	钱福	钱福	刘存业	靳贵	298
弘治六年（1493年）癸丑	李东阳、陆简	汪俊	毛澄	徐穆	罗钦顺	298

（续表）

年　代	会试主考官	会元	状元	榜眼	探花	登科人数
弘治九年（1496年）丙辰	谢迁、王鏊	陈　澜	朱希周	王　瓒	陈　澜	298
弘治十二年（1499年）己未	李东阳、程敏政	伦文叙	伦文叙	丰　熙	刘　龙	300
弘治十五年（1502年）壬戌	吴宽、刘机	鲁　铎	康　海	孙　清	李廷相	297
弘治十八年（1505年）乙丑	张元祯、杨廷和	董　玘	顾鼎臣	董　玘	谢　丕	303
正德三年（1508年）戊辰	王鏊、梁储	邵　锐	吕　柟	景　旸	戴大宾	349
正德六年（1511年）辛未	刘忠、靳贵	邹守益	杨　慎	余　本	邹守益	350
正德九年（1514年）甲戌	梁储、毛澄	霍　韬	唐　皋	黄　初	蔡　昂	396
正德十二年（1517年）丁丑	靳贵、顾清	伦以训	舒　芬	伦以训	崔　桐	349
正德十五年（1520年）庚辰	石珤、李廷相	张　治				
正德十六年（1521年）辛巳			杨维聪	陆　钺	费懋中	350
嘉靖二年（1523年）癸未	蒋冕、石珤	李舜臣	姚　涞	王　教	徐　阶	410
嘉靖五年（1526年）丙戌	贾泳、董玘	赵时春	龚用卿	杨维杰	欧阳衢	301
嘉靖八年（1529年）己丑	张璁、霍韬	唐顺之	罗洪先	程文德	杨　名	323
嘉靖十一年（1532年）壬辰	张潮、郭维藩	林　春	林大钦	孔天胤	高　节	316

（续表）

年　代	会试主考官	会元	状元	榜眼	探花	登科人数
嘉靖十四年(1535年)乙未	张璧、蔡昂	许谷	韩应龙	孙升	吴山	325
嘉靖十七年(1538年)戊戌	顾鼎臣、张邦奇	袁炜	茅瓒	罗珵	袁炜	320
嘉靖二十年(1541年)辛丑	温仁和、张衮	林树声	沈坤	潘晟	邢一凤	298
嘉靖二十三年(1544年)甲辰	张潮、汪汝璧	瞿景淳	秦鸣雷	瞿景淳	吴情	317
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丁未	孙承恩、张治	胡正蒙	李春芳	张春	胡正蒙	301
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庚戌	张治、欧阳治	傅夏器	唐汝楫	吕调阳	姜金和	320
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癸丑	徐阶、敖铣	曹大章	陈谨	曹大章	温应禄	403
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丙辰	李本、尹台	金达	诸大绶	陶大临	金达	296
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己未	李玑、严讷	蔡茂春	丁士美	毛惇元	林士章	303
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壬戌	袁炜、董份	王锡爵	申时行	王锡爵	余有丁	299
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乙丑	高拱、胡正蒙	陈栋	范应期	李自华	陈栋	394
隆庆二年(1568年)戊辰	李春芳、殷士儋	田一儁	罗万化	黄凤翔	赵志皋	403
隆庆五年(1571年)辛未	张居正、吕调阳	邓以赞	张元忭	刘瑊	邓以赞	396
万历二年(1574年)甲戌	吕调阳、王希烈	孙鑛	孙继皋	余孟麟	王应选	299

（续表）

年　代	会试主考官	会　元	状　元	榜　眼	探　花	登科人数
万历五年(1577年)丁丑	张四维、申时行	冯梦祯	沈懋学	张嗣修	曾朝节	301
万历八年(1580年)庚辰	申时行、余有丁	萧良有	张懋修	萧良有	王廷撰	302
万历十一年(1583年)癸未	余有丁、许国	李廷机	朱国祚	李廷机	刘应秋	341
万历十四年(1586年)丙戌	王锡爵、周子义	袁宗道	唐文献	杨道宾	舒宏志	351
万历十七年(1589年)己丑	许国、王弘诲	陶望龄	焦　竑	吴道南	陶望龄	347
万历二十年(1592年)壬辰	陈于陛、盛讷辰	吴　默	翁正春	史继偕	顾天埈	304
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乙未	张位、刘元震	汤宾尹	朱之蕃	汤宾尹	孙慎行	304
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戊戌	沈一贯、曾朝节	顾起元	赵秉忠	邵景尧	顾起元	292
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辛丑	冯琦、曾朝节	许　獬	张以诚	王　衡	曾可前	301
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甲辰	朱赓、唐文献	杨守勤	杨守勤	孙承宗	吴宗达	308
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丁未	黄汝良、杨道宾	施凤来	黄士俊	施凤来	张瑞图	302
万历三十八年(1610年)庚戌	萧云举、王图	韩　敬	韩　敬	马之祺	钱谦益	298
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癸丑	叶向高、方从哲	周延儒	周延儒	庄奇显	赵师尹	350
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丙辰	吴道南、刘楚先	沈同和	钱士升	贺逢圣	林　釬	344

（续表）

年　代	会试主考官	会　元	状　元	榜　眼	探　花	登科人数
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己未	史继偕、韩炉	庄际昌	庄际昌	毛贞运	陈子壮	350
天启二年(1622年)壬戌	何宗彦、朱国祚	刘必达	文震孟	傅　冠	陈仁锡	409
天启五年(1625年)乙丑	顾秉谦、魏广征	华琪芳	余　煌	华琪芳	吴孔嘉	300
崇祯元年(1628年)戊辰	施凤来、张瑞图	曹　勋	刘若宰	何瑞征	管绍宁	353
崇祯四年(1631年)辛未	周延儒、何如宠	吴伟业	陈于泰	吴伟业	夏日瑚	349
崇祯七年(1634年)甲戌	温体仁、吴宗达	李　青	刘理顺	吴国华	杨昌祚	302
崇祯十年(1637年)丁丑	张至发、孔贞运	吴贞启	刘同升	陈之遴	赵士春	301
崇祯十三年(1640年)庚辰	薛国观、蔡国用	杨琼芳	魏藻德	葛世振	高尔俨	296
崇祯十六年(1643年)癸未	陈演、魏藻德	陈名夏	杨廷鉴	宋之绳	陈名夏	395
总　计						24 636

9. 清代进士登科表

年　代	会试主考官	会元	状元	榜眼	探花	登科人数
顺治三年(1646年)丙戌	范文程、刚林、冯铨、宁完我	李奭棠	傅以渐	吕缵祖	李奭棠	373
顺治四年(1647年)丁亥	范文程、刚林、祁充格、冯铨、宁完我、宋权	李人龙	吕宫	程芳朝	蒋超	298
顺治六年(1649年)己丑	范文程、刚林、祁充格、洪承畴、宁完我、宋权、王文奎	左敬祖	刘子壮	熊伯龙	张天植	395
顺治九年(1652年)壬辰	希福、额色黑、陈泰、刘清泰、胡统虞、成克巩	张星瑞	邹忠倚	张永祺	沈荃	397
		麻勒吉	麻勒吉	折库纳	巴海	50
顺治十二年(1655年)乙未	额色黑、金之俊、恩国泰、胡兆	秦鉽	史大成	戴王纶	秦鉽	399
		查亲	图尔宸	查亲	索秦	50
顺治十五年(1658年)戊戌	傅以渐、李蔚	张贞生	孙承恩	孙一致	吴国对	343
顺治十六年(1659年)己亥	卫周祚、刘正宗	朱锦	徐元文	华亦祥	叶方蔼	376
顺治十八年(1661年)辛丑	成克巩、卫周祚	陈常夏	马世俊	李仙根	吴光	383
康熙三年(1664年)甲辰	李蔚、杜立德、郝惟讷、王清	沈珩	严我斯	李元振	周宏	200

（续表）

年 代	会试主考官	会 元	状 元	榜 眼	探 花	登科人数
康熙六年(1667年)丁未	王弘祚、梁清标、冯溥、刘芳躅	黄礽绪	缪 彤	张玉裁	董 讷	155
康熙九年(1670年)庚戌	魏裔介、龚鼎孳、王清、田逢吉	宫梦仁	蔡启僔	孙在丰	徐乾学	299
康熙十二年(1673年)癸丑	杜立德、龚鼎孳、姚文然、熊赐履	韩 菼	韩 菼	王鸿绪	徐秉义	166
康熙十五年(1676年)丙辰	吴正治、李蔚、宋德宜、田六善	彭定求	彭定求	胡会恩	翁叔元	209
康熙十八年(1679年)己未	冯溥、宋德宜、叶方蔼、杨雍建	马教思	归允肃	孙 卓	茆荐馨	151
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壬戌	黄机、朱之弼、陈廷敬、李天馥	金德嘉	蔡升元	吴 涵	彭宁求	179
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乙丑	张士甄、王鸿绪、董讷、孙在丰	陆肯堂	陆肯堂	陈元龙	黄梦麟	164
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戊辰	王熙、徐乾学、成其范、郑重	范光阳	沈廷文	查嗣韩	张豫章	146
康熙三十年(1691年)辛未	张玉书、陈廷敬、李光地、王士祯	张 瑗	戴有祺	吴 昺	黄叔琳	157
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甲戌	熊赐履、杜臻、王维珍、徐潮	裴之仙	胡任舆	顾图河	顾悦履	168
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丁丑	熊赐履、张英、吴琠、田雯	汪士鋐	李 蟠	严虞惇	姜宸英	150
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庚辰	吴琠、熊赐履、李柟、王九龄	王 露	汪 绎	季 愈	王 露	305
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癸未	熊赐履、陈廷敬、吴涵、许汝霖	王式丹	王式丹	赵 晋	钱名世	166

（续表）

年　代	会试主考官	会 元	状 元	榜 眼	探 花	登科人数
康熙四十五年(1706年)丙戌	李录予、彭会淇	尚居易	王云锦	吕葆中	贾国维	290
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己丑	李光地、张廷枢	戴名世	赵熊诏	戴名世	缪　沅	292
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壬辰	赵申乔、徐元梦	卜俊民	王世琛	沈树本	徐葆光	177
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癸巳	王掞、王顼龄、李光复、沈涵	孙见龙	王敬铭	任兰枝	魏廷珍	196
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乙未	王顼龄、刘谦、蔡升元、王之枢	李　锦	徐陶璋	缪日藻	傅王露	190
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戊戌	张鹏翮、赵申乔、李华之、王懿	杨尔德	汪应铨	张廷璐	沈锡辂	171
康熙六十年(1721年)辛丑	张鹏翮、田从典、张伯行、李绂	储大文	邓钟岳	吴文焕	程元章	163
雍正元年(1723年)癸卯	朱轼、张廷玉	杨　炳	于　振	戴　瀚	杨　炳	246
雍正二年(1724年)甲辰	朱轼、张廷玉、福敏、史贻直	王安国	陈德华	王安国	汪德容	299
雍正五年(1727年)丁未	励廷仪、沈近思、史贻直	彭启丰	彭启丰	邓启元	马宏琦	226
雍正八年(1730年)庚戌	蒋廷锡、鄂尔奇、孙嘉淦、任兰枝	沈昌宇	周　澍	沈昌宇	梁诗正	399
雍正十一年(1733年)癸丑	鄂尔奇、任兰枝、杨汝谷	陈　倓	陈　倓	田志勤	沈文镐	328
乾隆元年(1736年)丙辰	鄂尔奇、朱轼、邵基、张廷瑑	赵青藜	金德瑛	黄孙懋	秦蕙田	344

（续表）

年　　代	会试主考官	会　元	状　元	榜　眼	探　花	登科人数
乾隆二年(1737 年)丁巳	张廷玉、福敏、姚三辰、索柱	何其睿	于敏中	林枝春	任端书	324
乾隆四年(1739 年)己未	赵国麟、甘汝来、留保、凌如焕	轩辕诰	庄有恭	涂逢震	秦勇均	328
乾隆七年(1742 年)壬戌	鄂尔泰、刘吴龙、汪由敦、仲永檀	金　甡	金　甡	杨述曾	汤大绅	323
乾隆十年(1745 年)乙丑	史贻直、阿克敦、彭维新、钱陈群	蒋元益	钱维城	庄存与	王际华	313
乾隆十三年(1748 年)戊辰	陈大受、蒋溥、鄂容安、沈德潜	郑　忬	梁国治	陈　枏	汪廷玙	264
乾隆十六年(1751 年)辛未	刘统勋、孙嘉淦、介福、董邦达	周　沣	吴　鸿	饶学曙	周　沣	243
乾隆十七年(1752 年)壬申	陈世倌、嵩寿、邹一桂	邵嗣宗	秦大士	范棫士	卢文弨	231
乾隆十九年(1754 年)甲戌	陈世倌、介福、钱维城	胡绍鼎	庄培因	王鸣盛	倪承宽	241
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丁丑	刘统勋、介福、金德瑛	蔡以台	蔡以台	梅立本	邹奕孝	242
乾隆二十五年(1760 年)庚辰	蒋溥、秦蕙田、介福、张泰开	王中孚	毕　沅	诸重光	王文治	164
乾隆二十六年(1761 年)辛巳	刘统勋、于敏中、观保	陈步瀛	王　杰	胡高望	赵　翼	217
乾隆二十八年(1763 年)癸未	秦蕙田、德保、王际华	孙效曾	秦大成	沈　初	韦谦恒	188
乾隆三十一年(1766 年)丙戌	尹继善、裘日修、陆宗楷	胡　珊	张书勋	姚　颐	刘跃云	213

（续表）

年　　代	会试主考官	会　元	状　元	榜　眼	探　花	登科人数
乾隆三十四年(1769 年)己丑	刘纶、德保	徐　烺	陈初哲	徐天柱	陈嗣龙	151
乾隆三十六年(1771 年)辛卯	刘统勋、观保、庄存与	邵晋涵	黄　轩	王　增	范　衷	161
乾隆三十七年(1772 年)壬辰	刘纶、觉罗奉宽、汪廷玙	孙辰东	金　榜	孙辰东	俞大猷	162
乾隆四十年(1775 年)乙未	嵇璜、王杰、何甫	严　福	吴锡龄	汪　镛	沈清藻	158
乾隆四十三年(1778 年)戊戌	于敏中、王杰、嵩贵	缪祖培	戴衢亨	蔡廷衡	孙希旦	157
乾隆四十五年(1780 年)庚子	德保、曹秀先、周煌、胡高望	汪如洋	汪如洋	江德量	陈昌期	155
乾隆四十六年(1781 年)辛丑	德保、谢墉、沈初、吴玉纶	钱　棨	钱　棨	陈万青	汪学金	169
乾隆四十九年(1784 年)甲辰	蔡新、德保、纪昀、胡高望	侯健融	茹　棻	邵　瑛	邵玉青	112
乾隆五十二年(1787 年)丁未	王杰、姜晟、瑞保	顾　钰	史致光	孙星衍	董教增	137
乾隆五十四年(1789 年)己酉	王杰、铁保、管干珍	钱　楷	胡长龄	汪廷珍	刘凤诰	98
乾隆五十五年(1790 年)庚戌	王杰、朱珪、邹奕孝	朱文翰	石韫玉	洪亮吉	王宗诚	97
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癸丑	刘墉、铁保、吴省钦	吴贻咏	潘世恩	陈　云	陈希曾	81
乾隆六十年(1795 年)乙卯	窦光鼐、瑚图礼、刘跃云	王以铻	王以衔	莫　晋	潘世璜	111

（续表）

年代	会试主考官	会元	状元	榜眼	探花	登科人数
嘉庆元年(1796年)丙辰	纪昀、金士松、李潢	袁槐	赵文楷	王守和	帅承瀛	144
嘉庆四年(1799年)己未	朱珪、刘权之、阮元、文干	史致俨	姚文田	苏兆登	王引之	220
嘉庆六年(1801年)辛酉	达春、彭元端、平恕、蒋曰纶	马有章	顾皋	刘彬士	邹家燮	275
嘉庆七年(1802年)壬戌	纪昀、熊枚、玉麟、戴均元	吴廷琛	吴廷琛	李宗昉	朱士彦	248
嘉庆十年(1805年)乙丑	朱珪、戴衢亨、恩普、英和	胡敬	彭浚	徐颋	何凌汉	243
嘉庆十三年(1808年)戊辰	董诰、邹炳泰、季堃、顾德庆	刘嗣绾	吴信中	谢阶树	石承藻	261
嘉庆十四年(1809年)己巳	费淳、王懿修、英和、贵庆	孔传纶	洪莹	廖金城	张岳松	241
嘉庆十六年(1811年)辛未	董诰、曹振镛、胡长龄、文干	朱壬林	蒋立镛	王毓吴	吴廷珍	237
嘉庆十九年(1814年)甲戌	章煦、周兆基、王宗诚、宝兴	瞿溶	龙汝言	祝庆蕃	伍长华	226
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丁丑	曹振镛、戴均元、姚文田、秀堃	庞大奎	吴其浚	凌泰封	吴清鹏	255
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己卯	戴均元、戴联奎、王引之、那彦成	费庚吉	陈沆	杨力畹	胡逢源	224
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庚辰	卢荫溥、黄钺、吴芳培、善庆	陈继昌	陈继昌	许乃普	陈銮	246
道光二年(1822年)壬午	英和、汪廷珍、汤金钊、李宗昉	吕龙光	戴兰芬	郑秉恬	罗文俊	222

（续表）

年　代	会试主考官	会元	状元	榜眼	探花	登科人数
道光三年(1823年)癸未	曹振镛、汪廷珍、王引之、穆彰阿	杜受田	林召棠	王广荫	周开麒	246
道光六年(1826年)丙戌	蒋攸铦、陆以庄、王鼎、汤金钊	王庆元	朱昌颐	贾　桢	帅方蔚	265
道光九年(1829年)己丑	曹振镛、玉麟、朱士彦、李宗昉、吴椿	刘有庆	李振钧	钱福昌	朱　兰	221
道光十二年(1832年)壬辰	潘世恩、戴敦元、穆彰阿、朱士彦	马学易	吴钟骏	朱凤标	季芝昌	206
道光十三年(1833年)癸巳	曹振镛、阮元、那清安、恩铭	许　楣	汪鸣相	曹履泰	蒋元溥	220
道光十五年(1835年)乙未	穆彰阿、何凌汉、文庆、张鳞	张景星	刘　绎	曹联桂	乔晋芳	272
道光十六年(1836年)丙申	潘世恩、王鼎、吴杰、王植	夏子龄	林鸿年	何冠英	苏敬衡	172
道光十八年(1838年)戊戌	穆彰阿、朱士彦、吴文镕、廖鸿荃	王振纲	钮福保	金国钧	江国霖	194
道光二十年(1840年)庚子	潘世恩、隆文、龚守正、王玮庆	吴敬羲	李承霖	冯桂芬	张百揆	180
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辛丑	王鼎、祁俊藻、文蔚、杜受田	蔡念慈	龙启瑞	龚宝莲	胡家玉	202
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甲辰	陈官俊、文庆、徐士芬	焦春宇	孙毓湘	周学濬	冯培元	209
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乙巳	穆彰阿、许乃普、贾桢、周祖培	蒋超伯	萧锦忠	金鹤清	吴福年	217
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丁未	潘世恩、杜受田、朱凤标、福济	许彭寿	张之万	袁绩懋	庞钟璐	231

(续表)

年　代	会试主考官	会元	状元	榜眼	探花	登科人数
道光三十年(1850年)庚戌	卓秉恬、贾桢、花沙纳、孙葆元	邹石麟	陆增祥	许其光	谢　增	212
咸丰二年(1852年)壬子	周祖培、杜翻、载龄、何桂清	孙庆咸	章　鋆	杨泗孙	潘祖荫	239
咸丰三年(1853年)癸丑	徐泽醇、邵灿、潘曾莹	吴凤藻	孙如僅	吴凤藻	吕朝瑞	222
咸丰六年(1856年)丙辰	彭蕴章、全庆、许乃普、刘琨	马元瑞	翁同龢	孙毓汶	洪昌燕	216
咸丰九年(1859年)己未	贾桢、赵光、沈兆霖、成琦	马传煦	孙家鼐	孙念祖	李文田	180
咸丰十年(1860年)庚申	周祖培、全庆、朱嶟、杜翰	徐致祥	钟骏声	林彭年	欧阳保极	189
同治元年(1862年)壬戌	倭仁、万青藜、郑敦谨、熙麟	李庆沅	徐　郙	何金寿	温忠翰	193
同治二年(1863年)癸亥	李棠阶、载龄、单懋谦、沈桂芬	黄体芳	翁曾源	龚承钧	张之洞	200
同治四年(1865年)乙丑	贾桢、宝鋆、谭廷襄、桑春荣	廖鹤年	崇　绮	于建章	杨　霁	265
同治七年(1868年)戊辰	朱凤标、文祥、董恂、继格	蔡以瑺	洪　钧	黄自元	王文在	270
同治十年(1871年)辛未	朱凤标、毛昶熙、皁保、常恩	李联珠	梁耀枢	高岳崧	郁　昆	323
同治十三年(1874年)甲戌	万青藜、崇实、李鸿藻、魁龄	秦应逵	陆润庠	谭宗浚	黄贻楫	337
光绪二年(1876年)丙子	董恂、桑春荣、崇绮、黄倬	陆殿鹏	曹鸿勋	王赓荣	冯文蔚	324

（续表）

年　代	会试主考官	会元	状元	榜眼	探花	登科人数
光绪三年(1877年)丁丑	宝鋆、毛昶熙、钱宝廉、崑冈	刘秉哲	王仁堪	余联沅	朱赓飏	329
光绪六年(1880年)庚辰	景廉、翁同龢、麟书、许应骙	吴树棻	黄思永	曹诒孙	谭鑫振	330
光绪九年(1883年)癸未	徐桐、瑞联、张之万、贵恒	宁本瑜	陈　冕	寿　耆	管廷献	308
光绪十二年(1886年)丙戌	锡珍、祁世长、嵩申、孙毓汶	刘　培	赵以炯	邹福保	冯　煦	319
光绪十五年(1889年)己丑	李鸿藻、昆冈、潘福荫、廖寿恒	许叶芬	张建勋	李盛铎	刘世安	331
光绪十六年(1890年)庚寅	孙毓汶、贵恒、许应骙、沈源深	夏曾佑	吴　鲁	文廷式	吴荫培	326
光绪十八年(1892年)壬辰	翁同龢、祁世长、霍穆欢、李端棻	刘可毅	刘福姚	吴士鑑	陈伯陶	317
光绪二十年(1894年)甲午	李鸿藻、徐郙、汪鸣銮、杨颐	陶世凤	张　謇	尹铭绶	郑　沅	311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乙未	徐桐、启秀、李文田、唐景崇	陈海梅	骆成骧	喻长霖	王龙文	296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戊戌	孙家鼐、徐树铭、徐会沣、文治	陆增炜	夏同龢	夏寿田	俞陛云	346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癸卯	孙家鼐、徐会沣、荣庆、张英麟	周蕴良	王寿彭	左　霈	杨兆麟	315
光绪三十年(1904年)甲辰	裕德、张百熙、陆润庠、戴鸿慈	谭延闿	刘春霖	朱汝珍	商衍鎏	273
总　计						26 888

附录二

中国科举大事年表

年代			科举大事
汉	高祖	十一年(前196年)	首次下诏令地方官举荐贤士。
	文帝	二年(前178年)	诏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
		十五年(前165年)	诏举策试之始。
	武帝	建元元年(前140年)	董仲舒应贤良举,对策三道,建请独尊儒术。
		元光元年(前134年)	初令郡国岁举孝廉各一人。
		元封五年(前106年)	始举茂材异等之士。
	昭帝	始元六年(前81年)	贤良文学与丞相大夫举行盐铁会议。
	和帝	永元五年(93年)	令郡国按人口比例举孝廉。
	顺帝	阳嘉元年(132年)	从左雄奏,令举孝廉限年,试以经学章奏。
魏	文帝	黄初三年(222年)	诏举士勿限年龄。
	明帝	太和二年(228年)	诏郡国贡士,以经学为先。
晋	元帝	大兴元年(318年)	葛洪撰《抱朴子》"审举篇"。
宋	明帝	泰始三年(467年)	定策秀才考格。
梁	武帝	天监八年(509年)	诏国学通经者策试入仕。
周	宣帝	宣政元年(578年)	诏州举高才博学者为秀才,郡举经明行修者为孝廉。
隋	文帝	开皇二年(582年)	诏举贤良。

（续表）

年　代	科举大事
开皇七年(587年)	制诸州岁贡3人。
开皇十八年(598年)	诏以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二科举人。
仁寿三年(603年)	诏令州县举士。
炀帝　大业元年(605年)	始建进士科。科举起始于此。
大业三年(607年)	诏以孝悌有闻、德行敦厚、学业优敏、文才美秀等十科举人。
大业五年(609年)	诏以学业该通、才艺优洽等四科举人。
唐高祖　武德四年(621年)	敕举秀才、明经、进士等科。
武德五年(622年)	取中秀才1人、进士4人，唐代科榜之始。
高宗　永徽二年(651年)	秀才科停废。
显庆三年(658年)	制科起始。
龙朔三年(663年)	董思恭贿卖试题案发。
调露二年(680年)	刘思立奏请明经、进士加试帖经。
永隆二年(681年)	进士加试杂文之始。
武则天　载初元年(689年)	武则天殿前试贡举人。
长安二年(702年)	建立武举常科。
中宗　神龙元年(705年)	三场考试制凝定。
玄宗　开元十九年(731年)	始置吏部科目选考试科目博学宏词科。
开元二十四年(736年)	因考官李昂与考生李权争讼，移贡举于礼部职掌，设贡院。
开元二十五年(737年)	改革明经与进士科考试内容。
开元二十九年(741年)	设立道举科。
天宝元年(742年)	进士科纳省卷之始，行卷之风渐起。
天宝十二载(753年)	诏天下举人入官学然后听举，暂停乡贡。
肃宗　至德二载(757年)	科举分四处举行。

（续表）

年　代	科　举　大　事
代宗　宝应二年(763年)	杨绾请停明经、进士科，引发第一次科举存废之争。
永泰元年(765年)	始置两都贡举。
德宗　建中元年(780年)	停孝廉科。
贞元二年(786年)	设《开元礼》科。
贞元八年(792年)	录取“龙虎榜”，韩愈、欧阳詹、李绛等在其中。
贞元九年(793年)	设三礼科。
宪宗　元和三年(808年)	贤良方正直言极谏制科对策案发生。
穆宗　长庆元年(821年)	复试进士案，引发朋党之争。始取宾贡进士。
长庆二年(822年)	设史科及三传科。
文宗　大和二年(828年)	刘蕡直言极谏对策风波。
开成元年(836年)	宰相郑覃奏罢进士科，文宗未准，第二次科举存废之争。
武宗　会昌五年(845年)	定各道进士明经解送名额。
昭宗　乾宁二年(895年)	复试进士，昭宗亲自命题阅卷，拔取寒士。
天福元年(901年)	录取“五老榜”，恩科进士之始。
后梁　太祖　开平元年(907年)	敕令废止拔解，后屡有反复。
后唐　明宗　长兴元年(930年)	定每榜宾贡进士只取一人。
后晋　高祖　天福五年(940年)	敕停明经、童子、宏词、拔萃、明算、道举等科，明经并入九经等诸科。
辽　世宗　天禄元年(947年)	诏辟贡举，立经童科。
后周　世宗　显德六年(959年)	进士及第闻喜宴改由官办。
宋　太祖　乾德元年(963年)	禁止通榜公荐。

（续表）

年　代	科　举　大　事
开宝三年(970 年)	设立特奏名进士。
开宝六年(973 年)	殿试正式建立。
辽　景宗　保宁八年(976 年)	下诏在南京(幽州)“复礼部贡院”。
太平兴国二年(977 年)	增加录取名额，开宋代之先例。
辽　圣宗　统和六年(988 年)	辽朝“诏开贡举”，辽朝科举制度正式确立。
太宗　淳化三年(992 年)	殿试用糊名法。
真宗　景德二年(1005 年)	誊录法在省试中首创。
大中祥符四年(1011 年)	省试用糊名法。
天禧三年(1019 年)	创评卷双重定等第法。
辽　圣宗　太平九年(1029 年)	以诗赋试举人，赐张人杰等二十七人进士及第。
辽　兴宗　重熙五年(1036 年)	批准中书令张俭的奏议，开始实行皇帝御试进士之制，从此成为定制。
仁宗　庆历四年(1044 年)	范仲淹实行科举新政，士须入学 300 日方许应举。
嘉祐二年(1057 年)	欧阳修主持省试，黜落文风奇僻试卷，为落第举子诋毁。殿试始免黜落。定间岁开科。
英宗　治平三年(1066 年)	定三年开科之制。发生司马光分路取人与欧阳修凭才取人之争。
神宗　熙宁二年(1069 年)	朝中大臣讨论科举改革问题。第三次科举存废之争。
熙宁四年(1071 年)	王安石改革科举，罢明经诸科；进士科罢诗赋而试经义、策论。
辽　道宗　咸雍六年(1070 年)	又增加贤良科，要求应试者必须首先进上所业十万言。

（续表）

年　　代	科　举　大　事
金　太宗　天会元年(1123年)	金太宗开科取士,但并无定制。
太宗　天会五年(1127年)	下诏实行南北选制度,次年正式实行。
海陵王　天德三年(1151年)	下诏“南北选为一”,贞元二年(1154年)正式实行南北通选。
世宗　大定四年(1164年)	诏进士文优则取,勿限人数。
世宗　大定十三年(1173年)	正式创置女真进士科。
世宗　大定二十年(1180年)	定女真进士科今后以策、诗试三场,策用女真大字,诗用小字,程式之期皆依汉进士例,成为定制。
世宗　大定二十九年(1189年)	恢复举子入场前沐浴,并更换上由官方提供统一衣服的制度,以防士人夹带舞弊。
章宗　承安三年(1198年)	规定女真人45岁以下应女真进士科及第后需试射。
章宗　泰和三年(1203年)	敕汉人司女真进士,互换弥封。
元　太宗　至元九年(1237年)	接受中书令耶律楚材的建议,用儒术开科取士,是元代首次开科取士。
仁宗　皇庆二年(1313年)	颁布的科举条制,下诏恢复科举制度。
延祐二年(1315年)	三月廷试进士,分右榜和左榜分别放榜录取。
惠宗　元统三年(1335年)	第四次科举存废之争。下诏停罢科举,至正六年(1346年)恢复,停罢了两科。
明　太祖　吴元年(1367年)	下令设文武科取士。
洪武三年(1370年)	诏开科举,规定:“中外文臣皆由科举而进,非科举者毋得与官”。
洪武四年(1371年)	令各省连试三年,举人免会试,直接赴京师听选。

（续表）

年　代	科　举　大　事
洪武六年(1373年)	以科举所选拔的人才没有实际行政能力为由，停罢科举。
洪武十五年(1382年)	停罢十年之后，下诏复设科举。
洪武十七年(1384年)	颁行《科举成式》，成为明清科举的“永制”。
洪武十八年(1385年)	初选进士为翰林院庶吉士。
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	命建状元坊，以旌表状元。
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	定文字格式。
洪武三十年(1397年)	南北榜事件，为明代第一次科场大案；亦定复试令。
成祖　永乐二年(1404年)	始命工部建进士题名碑于国子监。
仁宗　洪熙元年(1425年)	令礼部确定乡试录取名额；确定南北分卷录取的方针。
代宗　景泰元年(1450年)	下诏科举取士取消南北分卷取士制度。景泰四年恢复。
英宗　天顺七年(1463年)	会试首场发生火灾，烧死举人90余人。
宪宗　成化二年(1466年)	制定科场事宜，改革科场程式。
武宗　正德三年(1508年)	内阁大学士充任会试主考官成为定制。
世宗　嘉靖七年(1528年)	始选任京官主乡试。
神宗　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	会试考官增为20人，用翰林12人，科部各4人，至明末不变。
思宗　崇祯四年(1631年)	武举殿试开始。
清　世祖　顺治二年(1645年)	采行科举取士制度，八月乡试，次年三月会试。
顺治十四年(1657年)	丁酉科场大案。
顺治十五年(1658年)	殿试改在“太和殿前丹墀考试”，会试同考官十八房形成定制。

（续表）

年　代	科 举 大 事
圣祖　康熙二年(1663年)	停止八股文试士，并改科举三场为二场，康熙四年复三场之制。
康熙七年(1668年)	恢复八股取士制度。
康熙十八年(1679年)	诏试博学宏词科，以笼络名士。
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	命考取满洲生员举人进士，仍须兼试骑射。
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	颁布上谕，实行乡试官民分卷考试制度。
康熙五十年(1711年)	江南科场大案。
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	特开万寿乡会试恩科，此后凡遇万寿或登基之期举行。
世宗　雍正元年(1723年)	诏开恩科，为登基恩科之始。
高宗　乾隆三年(1738年)	第五次科举存废之争。
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	推行商民分卷制度，商籍生员设立“卤”字号。
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	殿试改在保和殿内进行。
仁宗　嘉庆三年(1798年)	湖南乡试，考生傅晋贤与科场书吏樊顺成勾结，调换了傅晋贤与岳麓书院考生彭莪的试卷，樊顺成、傅晋贤皆被处决。
文宗　咸丰八年(1858年)	戊午科场案。
德宗　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	贵州学政严修奏仿照博学宏词科设立经济特科。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	下诏自下科起，科举用策论，但旋即随维新运动失败而被停止。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	慈禧太后新政，废八股文，乡会试首场改试中国政治史论五篇，二场各国政治学艺策五道；诏开经济特科。

（续表）

年　代	科　举　大　事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	张之洞、袁世凯上《请递减科举折》，张之洞在与张百熙、荣庆联奏《请递减科举注重学堂折》，提出分科递减渐废科举之法。经济特科开考，正场和复试均试论策各一道。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	八月初四日应袁世凯、赵尔巽、张之洞、周馥、岑春煊和端方之请，发布上谕废止科举。

主要参考文献

一、中文史籍

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
范晔。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
陈寿。三国志。北京:中华书局,1982
魏收。魏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
房玄龄。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
沈约。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
萧子显。南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2
姚思廉。梁书。北京:中华书局,1983
姚思廉。陈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
李百药。北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2
令狐德。周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
魏征。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
刘昫。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
欧阳修。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
杜佑。通典。北京:中华书局,1988
王溥。唐会要。北京:中华书局,1955
王定保。唐摭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宋敏求。唐大诏令集。上海:学林出版社,1992
李林甫。唐六典。北京:中华书局,1992
全唐诗。北京:中华书局,1960
董诰。全唐文。北京:中华书局,1983
王若钦。册府元龟。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1960
封演。封氏闻见记。北京:中华书局,1985
薛居正。旧五代史。北京:中华书局,1976

脱脱等。宋史。北京:中华书局,1977
徐松。宋会要辑稿。北京:中华书局,1999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北京:中华书局,1979
马端临。文献通考。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
朱熹。朱熹集。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
朱熹。朱子语类。北京:中华书局,1986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北京:中华书局,1986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北京:中华书局,2000
洪迈。容斋随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佚名。绍兴十八年同年小录。四库全书本
丁谓。礼部韵略。四部丛刊续编本
陆游。老学庵笔记。北京:中华书局,1979
周密。齐东野语。北京:中华书局,1983
岳珂。桯史。北京:中华书局,1981
岳珂。愧郯录。四部丛刊续编本
吴自牧。梦粱录。北京:古典文学出版社,1953
施彦执。北窗炙輠录。丛书集成初编本
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北京:中华书局,1982
脱脱等。辽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
脱脱等。金史。北京:中华书局,1975
宋濂。元史。北京:中华书局,1976
李有棠。辽史纪事本末。北京:中华书局,1983
李有棠。金史纪事本末。北京:中华书局,1980
刘祁。归潜志。北京:中华书局,1983
陈邦瞻。元史纪事本末。北京:中华书局,1979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7
张廷玉等。明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
明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
王士贞。弇山堂别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
沈德扶。万历野获编。北京:中华书局,1959
李乐。见闻杂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62

王士贞。凤洲杂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
余继登。典故纪闻。北京:中华书局,1981
朱国祯。涌幢小品。北京:中华书局,1959
俞汝楫等。礼部志稿。四库全书本
徐溥、李东阳等。明会典。四库全书本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北京:中华书局
龙文彬。明会要。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
赵尔巽。清史稿。北京:中华书局,1976
清会典事例。北京:中华书局,1976
允祹等。钦定大清会典。四库全书(第619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清实录。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1985
恭阿拉等。钦定礼部则例。清嘉庆十七礼部刊本
奎润等。钦定科场条例。清光绪十三年浙江书局刊本
刘锦藻。清续文献通考。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本
光绪朝东华录。北京:中华书局,1958
梁启超。饮冰室全集。上海:中华书局,1941
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
中国史学会主编。戊戌变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朱有瓛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1~2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
尹德新。历代教育笔记资料。北京:中国劳动出版社,1993
杨学为等。中国考试制度史资料选编。合肥:黄山书社,1992
杨学为主编。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二、中文著作

刘海峰。科举考试的教育视角。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
刘海峰。唐代教育与选举制度综论。台湾:文津出版社,1991
刘海峰等。中国考试发展史。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刘海峰、李兵。学优则仕:教育与科举。长春:长春出版社,2004
刘海峰。福建教育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6
邓嗣禹。中国考试制度史。国民政府考选委员会,1936
黄留珠。中国古代选官制度述略。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6
黄留珠。秦汉仕进制度。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87

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
汪征鲁。魏晋南北朝选官体制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
高明士。隋唐贡举制度。台湾:文津出版社,1999
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
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
陈飞。唐代试策考论。北京:中华书局,2002
韩国磐。隋唐五代史论集。北京:三联书店,1977
郑学檬。五代十国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贾志扬。宋代科举。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5
苗春德。宋代教育。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
袁征。宋代教育——中国古代教育的转折。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
李弘祺。宋代官学教育与科举。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4
李弘祺。宋代教育散论。台北:东升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0
何冠环。宋初朋党与太平兴国三年进士。北京:中华书局,1994
何忠礼。宋史选举志补正。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桂栖鹏。元代进士研究。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1
陈得芝点辑。元代奏议集录。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
黄明光。明代科举制度研究。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启功、张中行、金克木。说八股。北京:中华书局,2000
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北京:三联书店,1958
钟毓龙。科场回忆录。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
邓云乡。清代八股文。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
何怀宏。选举社会及其终结:秦汉至晚清历史的一种社会学阐释。北京:三联书店,1998
王凯符。八股文概说。北京:中华书局,2002
金诤。科举制度与中国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李双璧。入仕之途——中外选官制度比较研究。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0
王炳照、徐勇主编。中国科举制度研究。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2
王道成。科举史话。北京:中华书局,1997
刘虹。中国选士制度史。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
毛佩琦。中国状元大典。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
陈东原。中国教育史。台湾:台湾商务印书馆,1982
毛礼锐。中国教育通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5

李国均、王炳照。中国教育制度通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
张希清。中国科举考试制度。北京:新华出版社,1993
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中译本)。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
潘光旦。寻求中国人的位育之道。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7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北京:中华书局,1989

三、中文论文

杨学为。中国需要“科举学”。厦门大学学报 1999.4
刘海峰。“科举学”刍议。厦门大学学报。1992.4
刘海峰。“科举学”——21 世纪的显学。厦门大学学报。1998.4
刘海峰。科举学发凡。厦门大学学报。1994.1
郑若玲。科举学:考试历史的现实观照。厦门大学学报。2000.4
田建荣。科举学:理论、体系与方法。广西大学学报(社科版)。2000.2
张亚群。科举学的文化视角。厦门大学学报。2002.4
陈东原。中国教育史话(二)。学风。2 卷 7 期。1932
邓嗣禹。中国科举制度起源考。史学年报。第 2 卷第 1 期,1934.9
阎步克。西汉秀才已为岁举考。北京大学学报。1987.5
何忠礼。科举制起源辨析——兼论进士科首创于唐。历史研究。1983.2
罗龙治。进士科与唐代的文学社会。台湾大学文学院印行,1971.12
高明士。隋代的教育与贡举(上)。大陆杂志。第 69 卷第 4 期,1984.10
盛奇秀。唐科举研究。研究生论文选集·中国历史分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
盛奇秀。唐代明算科。齐鲁学刊,1987.2
罗联添。唐代进士科试诗赋的开始及其相关问题。台湾: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第 17 期,1985
高明士。宾贡科的起源与发展——兼述科举的起源与东亚士人共同出身之道。唐史论丛。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5
韩国磐。科举制和衣冠户。厦门大学学报(社科版)。1965.2
孙国栋。唐宋之际社会门第之消融。香港:新亚学报。第 4 卷。1959
刘海峰。唐代福建的教育与科举活动。福建论坛(文史哲版)。1991.5
刘海峰。再论唐代秀才科的存废。历史研究。1999.1
刘海峰。科举制的起源与进士科的起始。历史研究。2000.6

刘海峰。唐代俊士科辨析。中国史研究。2000.2
刘海峰。唐玄宗朝科举管理改革剖析。晋阳学刊。1989.5
刘海峰。“韩门弟子”与中唐科举。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庆祝韩国磐先生八十华诞纪念论文集。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8
伍伯常。南唐进士科考述。台北:汉学研究。15.1。1997.6
金中枢。北宋科举制度研究。新亚学报。6.1。1964.2
穆朝庆。论宋代的“恩科”制度——兼评宋代的养士政策。中州学刊。1991.5
张其凡。论宋太宗朝的科举取士。中州学刊。1997.2
张希清。论宋代科举取士之多与冗官问题。北京大学学报。1987.5
穆朝庆。宋代糊名法和誊录法的若干问题。中州学刊。1983.5
徐规、何忠礼。北宋的科举改革与弥封制。杭州大学学报。1981.1
刘海峰。科举取才中的南北地域之争。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7.1
梁庚尧。南宋的贡院。中国史学。第1卷,日本中国史学会,1991
葛绍欣。宋代府州的贡院。国际宋史研讨会论文选集。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1992
朱瑞熙。宋元的时文——八股文的雏形。历史研究。1990.3
李兵。北宋前期科举与官学对书院发展的影响。东方人文。2003.9
朱子方、黄凤歧。辽代科举制度述略。辽金史论文集(第3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
李玉年。金代科举沿革初探。东南文化。1998.1
张博泉。金代文化的特点。社会科学。1986.1
陶晋生。金代用人政策。中国史学论文集(第4辑)。台北:幼狮文化事业公司,1979
赵冬煦。金代科举制度研究。辽金史论集(第4辑)。中国辽金史学会编。书目文献出版社,1984.
陈高华。两种《三场文选》所见元代科举人物名录——兼说钱大昕《元进士考》。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1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萧启庆。元代科举与菁英流动——以元统元年进士为中心。台北:汉学研究。5.1。1987
萧启庆。元至正十一年进士题名记校补。台北:食货月刊。16卷7、8期。1987.3
刘海峰。八股文为什么沿用了五百余年?——略谈八股文在当时的功用。文史知识。1989.2

刘海峰。论科举的智力测验性质。厦门大学学报。1996.3
刘海峰。八股文百年祭。厦门大学学报。2001.3
吴晗。明代的科举情况和绅士特权。光明日报。1959.8.26
朱正伦。明朝初年的科举制度。北京社会科学,1995.3
凌阳。明代科举考试再探。教育评论。1992.2
赵子富。明代科举制度与学术文化的发展。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2
魏秀梅。清代科场回避制度(1645~1906)。台北:"中央"研究院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6期。1987.6
王笛。清末新政与近代学堂兴起。近代史研究。1987.3
郑炎。1905年废科举论。史学月刊。1989.6
刘海峰。中国科举史上的最后一科乡试。厦门大学学报。2003.5
刘海峰。科举制对西方文官考试制度影响新探。中国社会科学。2001.5
张亚群。科举革废与中国高等教育的近代化。厦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0
田建荣。中国考试思想史研究。厦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1

四、外文论著

宫崎市定。科举。东京:秋田屋·1946
福井重雅,汉代官吏登用制度研究,东京:日本创文社,1988
E. A. Kracke. *Religion, Family and Individual in the Chinese Examination System.* In John K. Fairbank (ed.):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7
E. A. Kracke, Family Vs. Merit in Chines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Under the Empir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0, 1947
Adam Yuan - chung Lui, *Syllabus of the Examination (hsiang-shih) under the Early Ch'ing (1644 ~ 1795),*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8, No. 3, 1974, pp. 391 ~ 396
J. G. Keer, Description of the Great Examination Hall at Canton, *Journal of the North - China Branch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New Series, No. 3, Dec. 1866, pp. 63 ~ 69
Franklin W. Houn, *The Civil Service Recruitment System of the Han Dynasty.* The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ies, Vol. 1. 1956

Dub. H. H, *The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Translation, Baltimore, Waverly Press. Inc. 1938 Vol. 1

H. G. Creel, The Beginnings of Bureaucracy in China: The Origin of the Hsie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23, No. 3, Feb. 1964

Hans Bielenstein, *The Bureaucracy of Han Tim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T. C. Lai, *A Scholar in Imperial China,* Hong Kong, 1970

W. A. P. Martin, Competitive Examination in China, *North American Review,* July 1870. Reprinted in Martin, *Hanlin Papers, or Essay on the Intellectual Life of Chinese,* London & Shanghai, 1880

Derk Bodde, *Chinese Ideas in the West,* Washington. D. C.: 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 Fourth Printing, 1972

R. I., Literary Examinations considered as a proof of ability to serve in the magistracy; manner in which the examinations are conducted. *Chinese Repository*, Vol. 4, July 1835, pp. 118 ~ 135

Y. Z. Chang, "China and English Civil Service Reform",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XL VII, No3, April, 1942, pp. 539 ~ 544

Ssu – yu Teng, Chinese Influence on the Western Examination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VII (1942 ~ 1943), pp. 267 ~ 312

后　记

“我开始研究旧社会时对教士充满偏见，我结束这一研究时对他们充满敬意。”①这是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一书中的一句名言。我认为，这句名言同样适合于中国的科举制。

科举制是具有世界影响的中华文明产物，处于东亚科举文化圈中的日本、韩国、越南历史上都曾在长短不等的时间里实行过科举制。特别是韩国，在近千年的历史中，科举制在社会上的影响甚至不亚于科举制在中国社会上的影响。韩国在科举时代也有“近来科弊，难以毛举”的情况，但韩国人在1980年就已召开过以科举研究为主题的全国历史学大会。1994年，为了纪念韩国科举考试罢止100周年，韩国曾举行了规模盛大的效仿李氏王朝的模拟科举考试，即在成均馆大学举行文科殿试，在全国应试的儒学“生员”中，分甲乙两科考取状元，放榜后还举行了“恩荣宴”和状元游行仪式。百年之后，韩国再现“科举盛况”的做法，是为了不让后人忘记祖先的文化遗产，不忘对考试和考试文化的继承。作为科举发源地的中国，在科举制废止近100年后的2005年，是将科举文化全面清理研究，还是将其作为批判的靶子继续敲打，的确值得我们未雨绸缪，认真思考。

20世纪90年代以后，中国学术界出现了越来越强烈的为科举平反的呼声。大多数提出为科举平反的学者原来对科举也充满了坏印象，在研究之后却改变了看法。这并非他们在故意标新立异，而是实事求是、论从史出的结果。大凡一个人研究某个问题久了以后可能对它产生一定的感情，或者容易不自觉地稍稍夸大研究对象的重

①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商务印书馆，1992年，148页。

要性；但如果研究对象是宦官制度、缠足陋俗、鸦片恶习，则无论研究多久一般人也不会去赞美它的，只会增加对阉割、缠足等泯灭人性的做法的痛恨。许多研究者不约而同地提出为科举平反，确实是发现了科举制在历史上曾发挥过不可抹杀的重大作用，经过慎重的思考后才提出的。

为科举平反的多数论者认为科举的弊端不是制度问题，而是内容问题，即考八股文不合理，是八股文拖累了整个科举制度。然而，甚至对科举中最为“丑陋”的部分——八股文，也有不少学者要为之平反。

科举制的实质是用考试的办法来进行公平竞争，尽管它有许多局限和弊端，但总比没有标准的恶性竞争好得多。以往人们将清末废科举的言论当作是古代多数人对科举制的看法，这就好比当代只看主张废止联考一派的人提出的论点一样。如果只看一个时期一个方面经人们选择后的言论，后代人以为所有当代中国人都十分痛恨高考制度，当今台湾民众都认为联考是应该彻底打倒的破坏教育生态的“怪物”，大陆民众都认为高考是一种“人神共愤的考试”。①而实际上当今多数中国人还是赞成高考制度的，台湾多数民众与部分教改专家对联考的看法也不尽相同，②大陆多数民众和许多专家也认为高考是一种相对很好的选拔人才的办法，是现代中国社会中难得的相对最公平的一种制度。

如果说考试是罪恶的话，那么也是“必需的罪恶”。理论上说，考试不一定是最好的选才方式，但实际上却找不到更好的，而考试的办法至少可以防止最坏的情况出现。因此最低限度我们可以说科举是一项不坏的制度。“科举”是一个含义非常丰富的词语，我们不应将其看成一个贬义词，而应该把“科举”当着一个中性词来看待。

总之，科举制是一个影响重大的政治、文化和教育制度，是中华

---

① 孙绍振：《废除全国统一高考体制》，《艺术·生活》1998年第6期。

② 谢蓉倩：《民调七成家长赞成恢复联考》，《“中央”日报》2002年5月22日。

民族的一笔宝贵的文化遗产，我们对之不应采取虚无主义的态度，而应重视发掘利用，为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寻找制度资源和文化资源。

《中国科举史》从草拟纲目到全书完稿前后迁延7年之久。1995年底,因看到我发表在《探索与争鸣》该年第8期上的《科举制——中国的“第五大发明”》一文，东方出版中心的张爱民先生来信约请撰写《中国科举史》一书。随后,我便初步写出本书的基本构架。后来因为种种原因,本书的写作一直写写停停。为了尽早完成这一课题,后来我请我指导的博士生李兵加入本书的撰写。绪论、第一至第三章、后记由我撰写，第四至第六章由我拟好章节纲目、写出少量文字并提供资料，由李兵执笔完成。《中国科举大事年表》则由我俩共同制作。鉴于以往的科举研究多偏重制度史方面的，本书在参考海内外已有的科举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力图对中国科举史作出较为全面的描述分析,侧重记述科举制度运作的实际情况及考试思想的发展。

东方出版中心及张爱民先生为本书的出版作出了许多努力，在此特表谢意。若不是中心的约稿推动,就不会考虑在这几年写《中国科举史》;没有编辑的敦促鞭策,本书还很难说会拖到什么时候。

刘海峰

2003年9月28日